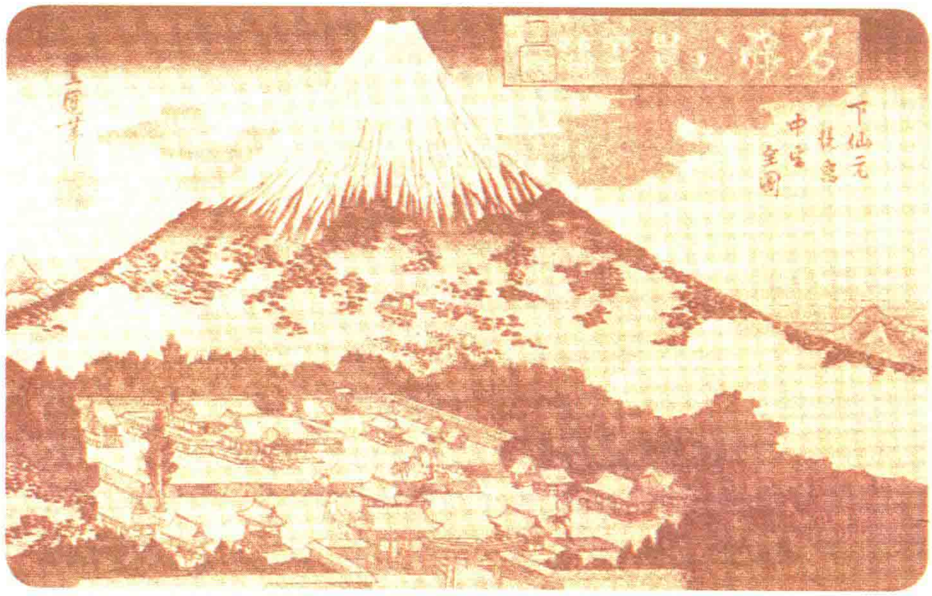
日本漢文史籍叢刊

第六輯

政書

十六



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日本漢文史籍叢刊. 第6輯，职官等 / 粟品孝，孫錦泉，周斌主編 —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15

ISBN 978-7-313-13813-2

Ⅰ. ①日… Ⅱ. ①粟… ②孫… ③周… Ⅲ. ①日本－歷史－史籍－叢刊②典章制度－日本③官制—日本 Ⅳ. ①K313-5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5)第229494號

日本漢文史籍叢刊　第六輯　职官等

主　編　粟品孝　孫錦泉　周　斌

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北京人天書店有限公司經銷

(上海市番禺路951號 郵政編碼200030)

電話：64071208　出版人：韓建民

江蘇鳳凰數碼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889mm×1194mm 1/16

總印張：912.75　總字數：18367千字

2015年10月第1版　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13-13813-2/K

定價：貳萬叁仟捌佰 圓(全二十八冊)

統　　籌　陳建華　施　維　劉邦權

責任編輯　陳建華　劉邦權

裝幀設計　陳燕静

第六輯目録

第一冊目録（總第143冊）

職官

官制

第二冊目録（總第144冊）

補任

第十四冊目録（總第156冊）

第十五冊目録（總第157冊）

第十六冊目録（總第158冊）

第十七冊目録（總第159冊）

第十八册目録（總第160册）

第十九册目録（總第161册）

第二十册目録（總第162册）

第二十一册目録（總第163册）

類書

第二十二册目録（總第164册）

第二十三册目録（總第165册）

第二十四册目録（總第166册）

第二十五册目録（總第167册）

第二十六册目録（總第168册）

第二十七册目録（總第169册）

第二十八册目録（總第170册）

第十六册目録（總第158册）

江家次第卷第二目錄

正月乙

[illegible]

〔裏書云 持統天皇三年正月卯日大學寮獻卯杖。仁壽二年正月諸衛獻杖。祝以逐精魅。〕〔儀式官儀云 正月卯日以桃杖作剛卯杖、獻鬼。〕

〔私云 絲所在東女町北、縫殿南所也。五月五日獻驗至是也。注晉灼曰如延纓頭綴也。〕

〔作物所在進物所西、有別當預等。〕

江次第卷第二 正月上 卯

一 卯杖事

上古有出御南殿、皇太子參上儀、〔私曰出御南殿儀見西宮〕近代不行、春宮被獻卯杖、件案天慶九年、大進着腋陣、付藏人進之、藏人昇之、經神仙無名明義仙華等門、自長橋上進之、南廊小板敷〔不給祿、近例〕立、次大舍人進御杖六十束、〔式云、曾波木二束、比比良木・木牟保許・棗・桃・梅各六束、已上二株爲束、燒椿十六束、皮椿四束、黑木八束、已上四株爲束、此中有五大枝、以紙裹其頭、又半分以下同以紙裹之、〕付內侍所、女官傳取、入自仙華門、經長橋南廊小板敷、內侍取之、立夜御殿南戶內面東西壁下、〔近代令女官立之、失也、〕件案掃部置之。次左右兵衛府進御杖、其儀同上、但其木椹三束、〔一株爲束〕木瓜三束、比比良木三束、牟保已三束、黑木三束、桃木三束、梅木二束、〔已上二株爲束〕椿六束、〔四株爲束〕掃部女官取之、立晝御座御帳四角、次絲所進卯槌、〔絲所式者、可居桃枝、〕其料絲卯槌御机組并縫覆敷料十兩二分、〔自三年一結、請參河糸、〕組料七兩二分、〔卌條、〕已上申請納殿、藏人取之、結付晝御帳懸角柱、〔西南柱也〕副立細木爲柱槌、末出五尺許、可用桃木、又四方可削、近代丸也、失歟。次作物所進卯杖、自去年十二月十八日、彼所別當藏人始行事、所作之、其料物、成內藏請奏、奏下、羅蠣

紙墨雜卅金銀絲一絇、箸、自納殿請之、案二脚之上置小臺、其上置洲濱、其上作奇岩怪石嘉樹芳草白砂緑水、其中作御生氣方獸形、令含卯杖、生氣在離作馬、生氣在坤作羊、不作猿、生氣在兌作鷄、生氣在乾作猪、不作犬、生氣在坎不作鼠、蕃養者方作馬、生氣在艮作牛、不作虎、生氣在震作兎、生氣在巽作龍、不作虵、行事藏人以下舁之、自仙華門舁上立晝御座廣庇、案等返給所、〈作物所、他案返內侍所、本所名請之〉造物等或有御前召、若當節會日、大舍人寮兵衛等卯杖立外辨、內辨奏事由、御出以前付內侍所、東宮卯杖又當節會

三

者節會以前進之、〈近代必不然、又案弘仁式、立南殿簀子敷云云、若准之、雖清涼殿可立簀子敷歟、但清涼殿者有廣庇、仍可異南殿歟、可尋〉

卯杖事

漢書王莽傳云、〈中〉正月剛卯金刀之利、〈云云〉〈王莽傳有三十卷〉

注服虔曰、剛卯以正月卯日作佩之、長三寸、廣一寸四方、或用玉、或用金、或用桃、著革帶佩之、今有玉在者、銘其一面曰、正月剛卯、金刀莽所鑄之錢也、晉灼曰、剛卯長一寸、廣五分、四方當中央從穿作孔、以綵絲葺其底、如冠纓頭蕤、刻其上面作兩

行書文曰、正月剛卯既決、靈殳四方、赤青白黃四色是當、帝令祝融、以教夔龍、庶疫剛癉、莫我敢當、其一銘曰、疾日嚴卯、帝令夔化、順尒周伏、化茲靈殳、既正既直、既觚既方、庶疫剛癉、莫我敢當、師古曰、今往往有土中得玉剛卯者、案大小及文、服說是也、〈莽以劉字上有卯下有金旁又有刀、故禁剛卯及金刀〉

〈十〉二宮大饗〈飛香舎饗〉

公卿以下參本宮、餝鈒魚袋隱文等、〈近代書樞螺鈿〉令兒參、可拜礼由、進庭中列立〈履淺〉、公卿一列、四五位一列、六

四

位一列、諸衛將佐縫腋、〈近代六位不立〉再拜畢退出、於玄暉門辺著靴、東第一間懸簾、為內侍候所、中宮饗自庭中進兩儀、自壇上進東上對座、四位著徽安門以西床子、〈廻自慢北、自西方入著前列、入自艮〉五位著庭中幄、〈近代不著多〉一獻〈大夫二人取之〉二獻〈大臣二人取之〉勸盃儀〈於北門前石壇上執坏、具杯進至上座酌酒、唱平、隨擬把盃人氣色、突左膝於地、飲彈起而又酌酒、唱平授之至四位、王留云云〉給餛飩、三獻〈在座公卿二人執坏〉給飯汁、雅樂寮進庭中、舞各二曲、〈左万歲樂、加殿樂、右地久、延喜樂〉四獻以後公卿取之、〈近代不過三獻〉並立包燒蘇甘栗等給之、七八巡後、宮司令立祿綿積中取立、酒部平張東頭五

位侍從一人召名（中務輔或隨有）侍從等次第進給祿（擇分散自下給之）宮司等給祿於王卿王卿次第自座上進跪芳蘂上揖取祿南面一拜退出於東一間簾（侍所內）前給之。大納言以上白大褂二領中納言同褂一領參議紅大褂一領非參議四位柳色合小褂一領五位細長一連（或五位以上參議以上女藏人給之令宮司給之）次著東宮饗

無內侍座帶刀舍人等相分陣左右前庭平裝束（王卿直渡著座四位著安嘉門以東座（近代門西）給祿（下陣以下）頭等自西幕內取給之）（天曆八年康保二年傳取二獻盃延久四年傳又取之（當時關白左大臣）（京極大閤也））

江次第二　五

[王] 大臣家大饗（依兩儀東門者准可知之）

正月四日左大臣饗五日右大臣饗是式日也。而近代左大臣明年正月行之不行太饗（大臣不向饗所稱人年不也）貞信公天慶六年依避殺生御齋會間設饗被用精進其後無式日藤氏長者朱器臺盤閑院左大臣冬嗣公御物在勸學院長者初任之時渡之正月大饗用此器也自餘大臣大饗用赤木黑柿机棧器等初任大饗於庭行之每年大饗於母屋行之

藤氏一大臣用朱器臺盤以其日可行由以職事達天聽是非式日時依可遣蘇甘栗使並饗祿樂部等事歟

延久二年內大臣（信長公）不被奏有事各此事舊例不見奏由（近代無此事）早旦差五位奏諸親王家其詞云今日有大饗著令爲給如何云云

藏人到中門以家司令奏蘇甘栗等先家司四位一人達案內次五位二人相具向麗之云云

盛中折櫃二合一合（蘇大二小二）一合（甘栗大八中八）各居高坏入外居一荷小舍人二人衣冠相具仕丁二人著荒染持之藏人著青色袍於對庇可進歟

主人於便所逢中使（執政之人或以子姪令相逢）（其詞其子給以）

疊一枚其上加茵無酒肴令奏被息賜由主人座

江次第二　六

用圓座云云諸大夫二人執件折櫃置座傍（白細長一重茜袴一具。親眤殿上人傳取奏主人且中使中使進參插笏主人自授）給祿（欲拜間主人退入）

藏人給祿下庭再拜退

有官縹頭搔出纓把笏拜無官取祿拜畢懸頭出

云云

若於寢殿給者下自披階再拜徒跣登自對南階

若於對給者下自南階再拜徒跣可出自中門云云

諸大夫二人取蘇甘栗給立作所小舍人給仕人

布二段小舍人祿取之侍所司仕人祿下家司（大饗有料屯作所）

公卿等参集

於辨少納言座小飲〔謂之待酌　南上者之〕

天暦三年依無便且左右大臣相定停止件事云云

中関白道隆御時於細殿有待宵近代一向停止

下大納言来

主人著親王座遣掌客使〔以四位為之或殿上人不差尊者同宮人由見保忠〕

御延長六年記有尊者二人召二人使仮貫于敷
御云参某乃大殿天上達部未定天給尓多留由
今申奉御気騎馬馳参於
中門今申即奉仕尊者前駈

掌客使申尊者来座由〔未到本家二町許馳進復命云云〕

公卿以下列立中門外〔當東二行　雖従五位下外記立五位上大夫史上〕

廿

公卿一列　辨少納言一列　外記史一列

並南面東上重行〔尊者過前間磬折　政官平伏過従立〕

尊者入門當第一大納言揖〔諸卿以下共揖〕

入自中門進出庭中〔到班閒下待主人下立可進歟〕

先是主人降自南階當座下方立〔掌客使来後〕

太政大臣摂政関白當上方立雖左右大臣若

納言為尊者又如此

大臣以下列立階前〔参議以上一列弁少納言一列並北面東上〕

上小平伏

而列立

主客共再拝

主人与尊者相譲〔三譲云云　欲離列時欲進到階時欲登階等也　有尊者二人者主人亦譲第一尊者第一尊者欲離列亦譲〕

尊者離列一許丈留

次尊者以

下亦同

主人尊者相並昇自南階東西端著座

若當座上方立主人者登自階東頭経簀子四渡西

可著親王座也太政大臣摂政関白者尊者離列

相揖時即先昇耳若納言為尊者左右大臣進之

主人暫著親王座上頭尊者直著座若太政大臣

摂政関白太饗並致家礼尊者入自廂西一間自

立主人前進著座云〔云　中関白経上臈尊者経座末自奥方著　下臈尊者後著座〕

八

此間主人家司五位一人出取主人履〔自東方出取之〕

座定納言以下一一昇従同階著座上臈昇階後

次人離列納言為尊者時第二納言入廂一間時

離列〔第二納言〕云云

第一納言経階中央並簀子敷入自南廂西一間並〔或自主人前著座可臈次所迹〕

母屋一間著南座

尊者一人時或著北座著北人入自廂西一間経

辨少納言座前著南人入自廂西二間〔是小野宮説也　但〕

自余人人者共自廂第一間並母屋西第二間東

或南庇西第六間五位大夫取圓座先敷於坤角

若尊者有二人者自北第…者得勸…尊者四位者…

私云一世源氏座南庇西第一間簀子敷菜花一枚稱六座

進著座云云

次辨少納言從掖階昇著座

若無掖階者自對東面階昇經對簀子入自渡殿

西一間東進出自東一間北行著北上東面

非參議太辨著無面圓座絶席次四位辨次少納言

四位者著中辨上　次五位辨机又有隙三寸許　但中辨者雖下﨟著

五位少辨上北上東面

次外記史著昇自對南面階著對東庇座北上東面外記著西史多者下﨟渡西

酒部幄人各著座八人許敷諸司經一分官人七著床子

召使等來取公卿沓等辨少納言侍各取沓

江次第二　九

敷主人座菅圓座敷親王座東間主人勸盃間可敷

主人起座參議以下平伏辨少納言外記史動座平伏攝政關白下居長押下平伏

到簀子敷居一世源氏座執盃殿上人相從親王執瓶子

非參議三位執與座坏瓶子殿上人若又無者下﨟取之

世源氏執之若無者殿上四位執之不執繼酌與

座有大臣可執之有非參議大辨者不渡

其座上仍入自庇一間經辨座前可進歟

主人勸外座尊者四條記親王公卿執坏云云猶

三獻已前子弟公卿可取餘人不可取歟

尊者放盞後主人座南廂出自廂西一間經簀子敷著攝關太政大臣並納言尊者

直著

廂座

親王著座居着物代無此事

立主人机地下四位一人五位一人舁之入自座上方居之乾巽妻立之無贄菓

立一世源氏着物

地下四位二人勸盃史外記座各兩兩巡行

酒坏巡行内座到辨少納言座辨起座來受擡笏受坏…許

此巡以後史座勸坏地下五位云云

居餛飩朱器大饗上懸汁自餘有別汁或大納言中納言參議辨少納言等手長隨位階用

地下五位尊者主人手長地下四位居了候座太辨執笏向上揖

江次第二　十

揆非違使着床子在庭中入自西中門立床子於酒部幄艮北面東上當渡殿立之

督長四人二人舁床子置弓於上昇之近代如此

著下從年一二獻居餛飩　三獻史生後下著

次三獻殿上四位勸之

主人不飲私云此間庇下人解鎧

召史生最末辨隨上﨟氣色扱餛飩著起笏揖起座

經机南東行跪毋屋西第一間之夫柱二丈

許遏膝行三度揖向尊者申云史生召令尊者爲

下﨟者取笏先起遣主人方主人亦讓但太政大

臣攝政關白大饗者納言爲尊者申主人主人判

之云云尊者揆箸取笏向辨揖辨稱唯揖膝行退

二度左廻著主人廻判復座召第一史名五位可加朝

臣若宿祢史高声称唯来跪辨後長押下辨頗顧

更東向仰云史生召史称唯復本座召官掌

掌入自西中門立對砌下史仰云史生召称唯退

還

史生以下参入 入自同中門列立庭中（東上北面　一重列立）雅楽着幄座經列前並自後列後

進之（史生列居）

次勧坏史生（歴外記史）五位二人

居飯物（雉不来人前）猶居之

撿非違使退出（不見三献）以後事云云

鷹飼渡 入自西幔門渡庭中大飼相具（中門下）到立作所立幄乾角立作所人進出取雉拝幄坤角

上鷹飼者坤角胡床大飼在後勧盃人後鷹飼

飲酒給不於大飼大飼飲酒了投坏於後次鷹飼

出自東

中門了

次雅楽寮参入 先参音声

寮頭率伶人入自幔門立庭中楽人立埒暫打一

十一

歟 次舞左右各二曲 左萬歳楽賀殿舞人位幄拝

頭竹（不開紀但地久）右地久延喜楽 舞了退出給禄 有退音声

次居汁物 坏雉焼有之

次箸下 先立七於外 次立箸於内

次四献 此以後参議以上取之 殿上五位取瓶子 赤用例土坏

奥座人経辨座前到坤角

次汁物 羹雉

次茎立 有指膾

次五献 同上

裹焼

定録事 或六巡後 敷圓座二枚於弁少納言座前 録事参候簀子間敷之

令召殿上四位一人五位一人地下五位二人参

入候南簀子敷階間以西 主人先仰殿上二人云

其官朝臣其朝臣大夫達御酒給（四位五位）納言等云

唯起 次仰地下二人云 其朝臣（其朝臣）云 佐官等御酒

給（同記外記史等云云）赤称唯起各向座上（外記史）其所次召經

政官五位二人参入 立階西頭 仰云史生御酒給

録事着座暫退出

次六巡 或納言親者取之 或代或止

羞立作物 五献 主人並尊者立作物 或用殿上五位 或大中納言以下役

十二

送用地下五位

後人人経簀子東行自立作所方経簀子敷人自

庇一間羞之 其肴物折敷二枚也 人一枚（別一枚 蘓 甘栗）

焼 或加一枚 腹赤

主人勧盃於非参議大辨

或七巡後云云 殿上五位經西簀子敷着座上辨

以下離座取笏長 箸不平伏 揖関太政大臣時自下

居長押下平伏

若有尊者二人者 主人先勧盃於奥座尊者 飯次

着大辨座上 豫儲坏於此處勧之 外座納言取之

西宮云有一世源氏主人坏或七献

或主人尊者各三本自餘二本

有一世源氏者亦勸坏

次敷穏座　菅圓座敷階間以西簀子敷　一世源氏座鋪西妻戸下

私云東上南面

尊者以下着穏座

辨少納言在渡殿　無肴物

敷召人座　階西砌下敷紫端疊諸衛官人敷之

召人着座　給衝重諸衛官人役之有勸盃事

居穏座酒肴　居長押下各折敷三枚有高坏諸大夫役如前

次下兩巡　納言執盃殿上侍臣取瓶子

羞零餘子燒芋粥等

獻御遊具　笛類入笛筥蓋琵琶和琴箏類等諸大夫持參

私云先及[illegible]

有絲竹興　殿上人有堪事者被召着堂上堂下混聲

次給史生祿　事者後給之　或穏座以前祿

家司令積祿於中取二脚　或三脚　當寢殿一間南去三丈立之　下家司一人唱名

隨給一拜退　史生布四端官掌召使二端云々

次給外記史祿　赤衾一條地下五位役之

次給辨少納言祿　家司四位以下役之

非參議大辨　紅大褂一襲殿上五位或取之　辨少納言紅衾二條

次辨少納言以下下立　辨不下立非參議大

各纏頭立砌下　辨少納言一列外記史一列當西第二間以西去堂八尺許立召人座南三丈當召人座末立云々

一揖退　經列前外記史退出

私案東獺青一領上重白一領

或自母屋第五間南屏風妻出之甚第一尊者料主人或取之

辨少納言皈登

前例列立時一大納言曰阿奈木與良云々

次參議祿　三位以上卿褂　紅褂一重白褂也　四位紅大褂一襲　殿上人役之

次納言祿　白大褂一襲

次尊者祿　女装束一具加綾若織物若紅染打細長主人親昵公卿進　或説曰大臣

塗籠南戸開屏風東端自簾中出之傳奉主人主人取之奉尊者　寢殿西面

此間召人退出有祿　白大褂一領　或尊者祿以前給之

次引出物

馬各二疋　五位二人執松火前行衛府官人一人五位一人引之或衛府依御騎之　以上毎事如此

先非尊者前駈尊立明官人給尊者前

或自尊扎深人馬絹或一拜云々

御給尊者前驅

尊者若好鷹者被奉之尊者前駈相跪受之

時問大名云々

私人不可飼鷹由有勅制不可爲引出物云々

次親王祿　可在尊者引出物云々　前大褂女装束云々

次親王引出物　上二事近代無此事

尊者退下自南階　致禮節之尊者自揖

主人或下階送之　有揖讓等云々　深時事欲希有

凡辨少納言座上非參議時公卿不然云々有非參議大辨時雖非參議其座上不徃反但録事着座時徃反録事起座亦不徃反

進参公卿以下。先令家司申事由之後直昇著座。
仕人到來時。三獻後雅樂參於庭前謝座昇著之。故
宇治殿康平五年内大臣饗日及穩座時。出自東簾
中著座行事未終。飯入給云々

裝束

公卿 隠文帶 螺鈿劔 非參議三位 無文玉 蒔繪劔 辨以下 帶 純方 少納
言 劔 螺鈿 已上淺履
鷹飼 錦帽子 淺履 紫纈狩衣 熊行騰 白布袴 餌袋 塗脛巾
烏瑚太刀 左手居鷹 右手執
大飼 帽子 左手引犬 右手取白木杖 紺布狩衣 摺草袴 貫
舞人 官人束帶 番長以下布袴 帶劔 紅衣 挿笏 右不開敬 挿竹 挿頭
主人 不著火色
尊者以下不著白重 柳下襲
五六巡後致家礼之尊者勸盃於主人之例間有
之

大饗

諸卿參會暫在辨少納言座 上南 一大納言參入主人
出著親王座 上方 召掌客使各遣尊者許 敕使藏人參
入 付家司令申其由 立中門 設座對廣廂 主人開座 敕使高麗帖東
首 主人着圓座 諸大夫二人取蘇甘栗置敕使座邊 敕使依召參候奏
畏給由 後給禄 白細長 近習公卿傳取奉之 敕使下自

南階再拜 主人避出 敕使徒跣 退出 自中門出 主人又著親王
座 諸大夫二人取蘇 甘栗 等給立 造所 請客使歸來 主人
下立於南階東砌 諸卿已下列立西中門外 東上南面 公卿一列
辨少納言一列 導者當一大納言揖次列立庭中 東上
外記史一列
北面三列 同上 召史生 寂末辨 係上 鵜氣色 抜笏 執揖 經
列 到南廂第三 北柱下 膝行三度 申
云 史生召 或申尊者是大臣為尊者之時也 但
太政大臣為主人者 或申主人 但負信公令申尊者
尊者與主人相讓 後許之 辨微音稱唯 復座
復座 召第一史 仰云 史 復座 召官掌 仰之
入列立南庭 五位二人 次居飯 撤昆 次鷹飼度 大飼 例
同度 著幄 坤胡床 飲酒 勧之 依人 給匹絹 挿胥東行出自
東中門 可随便宜 次雅樂寮參入 調子 先吹 打一鼓 次舞各
二曲 畢 退音聲 退出 吹居物 汁鱠 次 雉焼 次 箸下 先立 次 匕 次
四獻 此後用例土器 參議已上三人 執内外坏 殿上五位執瓶子 次
汁物 雉羹 次茎立 塩 有指 次五獻 同上 次褁焼 次定録事 殿
上四位五位各一人地下五位二人參入 居於南欄下 主人
先仰殿上人 名曰大夫達尓御酒給へ 二人稱
唯 殿上四位五位到辨少納言 座前 諸大夫二人取圓
座給之 録事在座間雖公卿自辨座上徃反地下五位
至外記史座上 次召歴外記史之五位二人參上立
階西頭 主人仰云 史生尓御酒給戸 奉仰向其所録
事 不經幾程退 次六獻 或取杯納言 肴 立造物 主人并尊
上人 四位大 納言同五位 主人尊者役送 又用殿上五位 大納言
手長 并中納言以下役送用地下五位 先一折敷 蘇

栗零餘子燒式腹赤 次一折敷 鯉鱠辛鹽指塩 此間家令召唱，史生給祿，先立祿案於庭，七獻，次敷穩座，圓座，於南簀子敷階以西可隨新便宜 次公卿移着穩座 辨少納言候渡殿 次居肴物 主人尊者各三本，自餘二本，居長押下 次敷召人座 以南階西 次召人就座 次居衝重 衛府官人役之 次置御遊具 次御遊 次納言勸盃 次給召人坏 地下五位役之 次外記史祿 赤衾各一帖 次辨少納言祿 赤衾各二帖 次辨以下纏頭，下立南階西掖 二行 左廻 經下﨟前退 次參議祿 三位鳥子重 四位赤衾 次中納言祿 御衾 自上﨟賜之 白大褂各一重 自上﨟給之 次大納言祿 白褂一重 此間召人退 給祿 地下五位取之 次尊者祿 自母屋第五間南，屏風妻出之，子姪公卿取之 其第一尊者主人或被取 白褂一重 加織物褂 次尊者引出物馬各二匹 每馬松明二人 朧二人 或加鷹各一聯 犬一牙 先是尊者隨身立明 官人祿 曹 指次尊者退 或家禮令深人 或自臂鷹取 馬綱 或一拜 或二拜

寛治三年正月廿二日 以上ノ本

裏書

選敍令曰，凡內外五位已上勅授，內八位外七位以上奏授，外八位及內外初位皆官判授。

四 敍位

諸卿着左仗

次着議所 私云，議所在日華門北掖，勸盃辨行

勸盃 少納言相分勸，奥端內竪取瓶子

青璅門謂右青璅門也

藏人傳召

大臣召外記 仰召文

諸卿參上

大臣以下經日華門，宜陽殿南壇上，入自西庇南面，出自同西庇南一間，自壇上北行，自石階下，經階下，到射場庭，大臣立北廊下 西上南面 西三間也 納言立射場東砌 北上西面 參議立南砌 北面東上 外記立納言後南殿西壇下 史生若候之者居後

執筥文

大臣先一々參上 先是關白先被候殿上，仍以次大臣輔候殿上，關白着御前座

江次第二　十六

之後一々參上 經膝行着御前 次第ノ納言 或曰，第一ノ大納言不執筥文 執硯筥參上，其儀揖離列立於軒廊西第三間 南面 共路即入自西間，西條記入自東間 此說云々 近代無用 揖次顧眄外記 外記進跪進硯 納言挿笏 不取，傾身体，右手刷案，胸以左手押 平緒取筥 當緘ノ柄程持之 揖 諸卿共揖 入自無名門 外記不取硯時，於小板敷可取直之 廻 於青璅門先突右膝登 先右足 北進登北階 先右足 北進 以左鰭袖摩御簾之程 到御前膝行進三度置之 以硯向大臣座方 膝行退二度拔笏左廻到南第一間長押下，踏第一板令有聲 為令知於次人也 經件板往年不打釘 子敷着座

三省奏入第二筥見下

件筥入硯筆臺（加筆二管、墨一挺、小刀、續紙一、續飯、水滴器）
外記史申文、辨少納言加階申文
次第二納言執筥文參上（闇板邊跪列參議執筥者外記作立奉之）
外記進筥之時問十年勞帳有無歟、可置於御前（無問置）
時置硯筥南（之下同）
件筥入五位已上歷名一卷、諸司主典以上補任
二卷（上下）、武官主典已上補任一卷、令外官一卷、諸
國主典以上補任二卷（上下）、十年勞帳一卷
次第三人取筥文參上
式部民部兵部省奏、諸氏爵申文

雨雪之時不取筥、公卿等入自殿上東戶著御前座、下用中戶、中戶者殿上東戶與昆明池障子之中也、則右書殿明也

藏人頭之人不鳴扶揖

件筥入諸申文等、各付短冊
次自餘公卿等一々參上（參議經射場東砌）
各各登殿上、其後進著御前座（參議以東為上）
主上引寄御簾、覽公卿座定否由（以參議著座為期、但雖一人著座畢）
被仰不必
侍臣者
次被仰云、此方ニ
上﨟大臣微音稱唯、揖起經簀子敷著御前圓座
揖
次大臣仰云右乃大以万不千十見
右大臣參上如先

六位藏人頭補任十年勞者也

次又仰云內乃大以万不千十見
內大臣稱唯參上如先
主上被仰云（早久）
執筆大臣（謂關白內外第一大臣）微音稱唯、揖、置笏於左、先開見第一筥文、次第移之於第三筥、唯留十年勞帳
取舉件筥、推硯筥以下於左方（閇白座敷之時、例右引欲於但推之閇、次筥同可推下之、此閇白不候者可）置第一筥於其跡、更亦開見
十年勞了、置之、挿笏取筥膝行進簾下、以左手褰
御簾、以右手入筥於簾中畢、頗退拔笏、磬折候（寛弘抄曰、不正座云々、猶不離本座歟）

主上覽畢返給（以主上推張御簾給為驗）
大臣搢笏（搢之故實）給之、退候本座、拔笏改直硯並自
余筥如初儀（若給之、但文書不返置三筥遠者以笏可搔寄、或下﨟大臣押寄）把笏候天
氣、主上被仰云（早久）
大臣召男共（五位藏人一人參入）
御進續紙（礼）
藏人歸於殿上
侍臣退還之間、自御前給申文勘文等（有關白時給關白、關白撤）
笏給之
出渡執筆
大臣置笏及給之、置硯匣左方、拔取可敘申文置前

藏人參進〈盛續紙二十卷於柳筥、副卷七八枚〉自執筆後進之、就筆執之、置前取笏候、藏人取筥退

主上被仰云早久

太臣置笏取紙一卷、卷返之置於座右

次搢墨〈又可搢、爲令硯水皆化墨也、若不然者有數染之煩〉

次染筆先書位〈濃墨書之、於敍位者〉

從五位下〈自奧第十二枚端、續目下許書之〉

太臣取在第二筥之式部省奏、先當左腋開見之畢、更申件奏可給丞其允之由、蒙可許之後、敍之、下同

若有省奏論者、奏事由、以殿上辨令問外記、他下候〈可許〉

文進之

藤原朝臣々々〈弘〉〈式部下自從下一字入、與三四行許〉

書畢後置筆於筆臺

取敍位讀申〈不讀尻付〉、懸句於申文〈入一筥〉

次敍民部〈又書於式部次、在同筥〉

橘朝臣々々〈民部作法如上〉

次大臣置紙取笏、奏之、院宮御給〈乃名薄取尓遣年〉

院不御之時、可申宮々御座、可申其宮〈尋在座者可召之、其詞〉

〈名二世已上、王四位者、朝臣臭〉

勅許之後、太臣召參議一人〈云左近中將藤原朝臣〉

被召者、微音称唯、參進〈起座、經簀子敷候〉

〈西宮云、一親王叙四品以上、依巡、選敍令云、九凡皇親者親王子從四位下、諸王子從五位下、其五世王者從五位下、子降一階、庶子又降一階〉

〈唯別勅處分、不拘此令〉

〈欲敍源氏爵之時、大臣之中有源氏者、先可請益、可讀書於第一人欤〉

〈中納言橘澄清、中開白、爲是定今知學館院學生事、幷氏爵也〉

大臣後長押上

大臣仰云、院宮乃御申文取尓遣

參議称唯〈微音〉起出於殿上、召近衛次將、仰其由〈近例〉

藏人〈一人先相尋持之參上〉

次藏人〈書於式部上〉

自御前以詞被仰

源朝臣々々〈藏人〉

次敍王氏〈在一筥、可書於正四位上云々、件名簿在第七筥中〉書從五位下之次、敍資〈宮〉太臣説

上頭擬

置之

次敍王某〈後御〉若孫王者敍四位

次敍源氏〈書於氏部下〉

〈欲敍源氏之爵之時、大臣之中有源氏者可請益〉

源朝臣々々〈其、御後、或只注氏〉

次敍藤氏〈以下次第下行書之〉〈或無名簿、以詞被申〉

藤原朝臣某〈氏〉

次敍橘氏

橘朝臣某〈氏人是定也、其人在座可請益〉〈不封〉

次敍上官〈筥在硯〉

姓尸某〈外記〉

姓尸某〈史〉

若有下姓者、經奏聞可敍外階、有愁時後日改敍

內位他亦如此

次執筆開勘文一通見之

可案取叙人數　依勘文

次叙諸司労

姓尸某　諸司　兵庫同此

懸勾於勘文

次叙左右近衛將監

姓尸某　左近若右近

次叙撿非違使

姓尸某　撿非違使

次叙外衛　衛門兵衛府也

今案府奏

江家第二　二十二

姓尸某　外衛　馬允同此

此間參議持參諸宮御申文　取副於笏

早晩不定置笏進申文了取笏揖右廻退去若有

不被進申文之人者　被申加階　其詞云某所者自

此人由自御後可正申　以職事被申給其　之趣也

大臣取之進奏不入筥　不開封　取副於笏進置笏奏之推硯

筥等如初但叙位者輒可置硯筥之左其進大略

如上　不被獻之處　可申其由

三上覧畢返給　留懸紙

大臣給之退本座

内弁式部丞白使五位下至正下叙四位不例　今案中古以来二位三位亦有例

次一一叙之　雖下姓不叙外位

藤原朝臣〻〻　二條院當年御給

橘朝臣〻〻　太皇太后宮當年御給

〻〻〻〻　皇后宮當年御給

〻〻〻〻　無品内親王當年給

〻〻〻〻　一品聡子内親王當年給

〻〻〻〻　三品篤子〻〻　内親王當年給

〻〻〻〻　無品祐子〻〻〻〻　内親王當年給

〻〻〻〻〻　前女御道子朝臣當年給

江家第二　二十三

〻〻〻〻〻　前女御基子朝臣當年給

件等年給隨時增減

次大臣召男共　頭藏人參入

被仰可一加階入内者候不

大内孔雀間在右近陣之北二箇間也

應召人向孔雀間於幔外召大外記仰其由外記書

立進之

藏人取之　不入筥　奏之

奏事由叙之或不奏只　讀奏叙之

入内書上次式部若藏人上或書於寂末云云

凢叙位名簿者乍懸紙押卷或取懸紙云云

若有誤者可摩之
叙從下畢書從五位上
次叙一加階者
姓尸某 從下一
姓尸某 同見殿上一加階也。戶頭藏人令撿簡之
蔭叙之
次依外記勘文叙他者等
凡皆進上叙之毎階常闕所書之依有追加者設
其所也
叙位畢書年月日於奥
續紙有餘者放棄入筥

移渡第一筥文於第二筥 勞帳成文數
入今夜叙位
搢笏進簾下奏之 加前十年勞儀按笏候之。
王上覽之畢返給之
大臣進搢笏取之復座拔笏更置笏返上申文勘文
等不入筥置笏進之
大臣副叙位於笏出於殿上授於入眼上卿云云
若關白被候里第之時大臣復座之後以紙一枚
卷其上以紙捻結其中其上引墨取副笏給入眼
上卿上卿令外記內覽之云云

書叙位雜例
雖大臣猶注名 見治安元長元元等叙位
依年勞加階之人無尻付
辨　少納言　大監物　內藏助
侍從　八省輔　六衛府將佐　馬助
有尻付 新叙
策 或策家　助教　音博士　明法博士
曆博士　曆道　天文博士　漏剋博士
陰陽博士　陰陽道　醫博士　侍醫
醫道　主計助　主稅助　大藏

織部正　主水正　采女正　東市正
某大臣令 可尋
加階 有尻付
策 或加家字　博士　助教　直講
陰陽博士　侍醫　明法博士　笇道
笇博士　漏剋博士 天喜三年始預之
臨時
從下一 或第次　治國
殿上從下書簡一 天喜三年二月十一日卯
造宮 造共殿舍門功

私云、檜西宮有入眼請印、覆奏二節

人譲　譲奏人譲、明可注　又兼人兼事、若兼行幸賞

臨時——諸宮御給　見付上

大内記　陪従労　齋院長官

書額賞　追捕賞

御即位

伴佐伯　開門　和氣百済　功臣後或氏

朔旦

和氣氏　暦道　暦博士

江次第二　二十五

叙位入眼

叙位議畢　大臣給叙位簿於上卿、宿老執筆召於御前給之、自餘出殿上給

上卿令持下名於外記　入筥

或上卿取副於笏云云

宰相参議就議所　若陣座　近例多如此

所司供燈　寮官人不候時、史役之

御弁若史令敷座於砌　掃部寮敷之

上卿令召内記、内記参入

上卿仰云位記

内記退出、持位記並硯筥参入

著座　西上北面——五位内記率六位内記等参入

私云、無名位書入姓尸、誦之入眼……

西宮抄云、家初並請印……入二筥有何難

四條記曰、令持二人

筥等置座前　所司供燈於内記座

上卿給叙位簿

内記一両一一入眼、入筥進之　入眼之後、合點於叙位簿二通

九條年中行事云、参議已上一筥、四位五位一筥、兵部一筥、惣有三筥、而清慎公入一筥奏之、家後分入三筥、見天暦九朔日、應和元造宮叙位記

上卿加撿察

位記状式部兵部諸道博士治國等各異　或記云、王卿醫師等又異

令持内記参射場、令奏聞　令持内記二人　公卿位記一合、四位以下一合

江次第二　二十六

上卿渡小庭、自軒廊東二間出入、或立射場殿内

近例多立軒廊西二間

蔵人二人奏之、返給、仰令請印

内記置位記筥　九條此時令盛一筥

上卿召近衛府　政人大将召

将監称唯、跪候庭中

上卿曰、印

将監称唯、還出、更入自日華門

少納言率主鈴等同入

此間掃部寮立位記案於内記後南方

少納言進就案南

主鈴置印退立日華門外南腋（掖）将監立同所

上卿召中務省

輔称唯参進（輔不参者以近衛少将為代。殿上少将者召奉事由雖有中将為大輔代之例）

（○一無外衛佐奉）進給位記筥就案東（一佐之例云云）

少納言踏印（輔取其一端令踏之 揩紙目由見舊記）○

内記立加

隨踏畢且授内記令巻結畢

輔以筥置上卿前退出（九條記此間又召内記令分入）

（以下續紙）上卿又加検察奏上奏聞如先（覧奏）

仰云令次第（四條抄日令持内記二人）（古本无二及前注一本有之）

返給復本座

給内記付次第入之（位記並叙位薄付之。式一 兵二 兵一 兵二等也）

分入筥（各整令以板隔之）

若有親王有四筥也。公卿者雖武官入式部筥。兵

庫官人多入兵部或入式部。若有武官新叙三位

者可入式部。節會日不帯弓箭可立式部列歟。可

尋案之。帯衛府儒者等加階者雖作式部位記入

兵部筥

上卿仰外記令進硯續紙等

此間令参議書可給二省下名（近例請印了上卿参上聞書之）

書様（四位五位書姓尸名六位不書尸依数 書其本位無漏一人公卿不入下名）

四位

源朝臣々々

橘朝臣々々

平朝臣々々

五位

藤原朝臣々々

高階朝臣々々

惟宗朝臣々々

清原真人々々

三世無位

某々々（王氏叙多者可注二世某人三世某人四世某人皆可注世）

某々

六位

紀々々

長谷々々

中原々々

無位

源々々

五位下故也　然而叙五位下畢叙云

年月日書叙位議曰

或記載三位云云又近例或載之尤不可也参議以
上不召此之由見任官式又見儀式七日儀九條
年中行事等其次第五位以上依本位六位有官
者依官次（不論内外任）無位依蔭（兵部又加之）至於位次第
新叙不論有官無官皆依父祖之蔭殿上蔵人所
例上臈蔭孫列下臈蔭子下而法家所判雖蔭子亦
至于下臈可列上臈蔭孫下云云内記所次第如之内
内記覆蓋結筥畢（筥上押銘作銘内記所書也　其書様式一式二式三　在八○云云）
上卿給下名令挿式部一筥之緘並兵部筥上云云

即令持内記等参進付蔵人所令内記撤筥掃部撤
座上卿退出
此次請印臨時位記者同筥横置之奏聞請印了不
次第撰留
三位以上同位人前叙者為非参議式下職後叙者
為参議以上或高職者同日加階之時歟次第可尋
之依當職次第後日任同職之時可依本次第也云云
蔭子蔭孫次第
一位嫡子（従五位下）庶子嫡孫（已上正六位上）
二位嫡子（正六位下）一位庶孫（已上正六位下）
二位庶子（従六位上）三位嫡子（従六位上）二位嫡孫（已上従六位上）
三位庶子（従六位下）二位庶孫（已上従六位下）
三位庶孫（正七位上）正四位嫡子（正七位下）庶子従四位嫡子（已上従七位上）
従四位庶子（従七位下）正五位嫡子　正四位嫡孫（已上正八位下）
正五位庶子　従五位嫡子　正四位庶孫
従四位嫡孫（已上従八位上）従五位庶子　従四位庶孫（已上従八位下）
凡装束位記式
神位記
三位以上（者　縹紙緑標雑綺帯黄楊軸）
親王位記（者　白紙表白裏綾裏紫羅標　緑綾裏雑綺帯赤木軸）

三位以上（縹紙緑標雑綺帯黄楊軸）
五位以上（白紙白標帛帯厚朴軸）
女亦同僧都已上准三位律師准五位
五位以上位記料羅綾綺帛帯者自内侍所行之
也紙者受蔵人所赤木黄楊厚朴等軸受内匠寮
已上内記式
延久元年朔旦叙位入眼中納言經季参議資仲等
行之資仲慣除目例四位五位六位各両三書於下
名而節會日内辨左大臣被咎被問經季卿無所申
資仲卿曰是前例也見小野宮記云云人人拖之四

條大納言小野宮人也然而無漏一人可書由已所
記置也資仲以除目爲例隆俊卿曰是左府事也雖
除目有南殿御出時無漏一人可書由同見北山抄
節會已有御出可簡由略若二者并下名不召其外
人者叙位人等爲令如何
若有追叙者被仰内辨後内辨渡南之後被仰之内
辨申下下名仰參議令書入返上宮不入或召外記仰
以白紙可令讀由

○攝政時叙位事

私云申文於公卿休所撰也此次第攝政之儀也

藏人頭以下於攝政直廬撰申文本家家司爲識者
一人相加撰之短冊柚書目録等如恒了奉仕裝束
南面東一二三四間放出之母屋簾上庇簾第四
間西邊重敷高麗端二枚爲攝政座後立四尺屛風
不及南柱五尺許爲攝政往反路攝政座前置硯筥
反蓋仰置身上其上置短冊申文頭向東其北置外
記勘文無懸紙件勘文撰申文之前外記所進也硯
筥北置十年勞帳筥上同其東敷菅圓座一枚爲執筆
座第三間北簾下敷高麗端一枚爲太臣座後立四
尺屛風第二三四間敷同高麗端帖爲納言參議座南北

私云召詞雖可出座有事人人此方

對座北座後又立四尺屛風無横切座障子以東東庇
又二行敷高麗並紫端帖爲公卿以下輔侯座高麗公卿座紫辨官座
職事　公卿著仗座殿下出御東帶若不出御時布
袴御簾中以頭若五位藏人召公卿頭或傳仰六位令召之故經信
卿記云頭自可召更不可傳六位之由宇治殿所被責仰也云云召儀如恒但詞云攝
政御消息不罷者陣人人引率此方云云次大臣召外記仰云筥文候外記取
筥文列小庭並宜陽殿南如常大臣以下起座經美
香殿後到凝華舍里内裏時有經太路東入自小門被參立廬之例大臣以
下次第昇著座先輔居東庇座後進辨以下留立舍東北南面西上
辨官以下不足四人之時殿上人相加取之天仁元

年大嘗會叙位時藏人少將忠宗所立加也辨挿笏
取筥揖昇自簀子行西第三間西柱東邊膝行昇置
筥於執筆座前硯北筥二合南並無隙置之拔笏不揖退之上宮
等懸東垣作片庇以檜竿爲骨葺苫如常其下設辨
並太外記史座辨座一列太夫外記史一列六位外記史一列座定畢後攝
政召太辨太辨著外座必大辨稱唯經簀子著座叙位事等
在別記爲秘事仍不記大略先覽十年勞次召男共
五位藏人參入奉仰退取續紙參入先叙式部民部
次召殿上辨名仰院宮御申文取遣也次諸大夫居
火櫃並衝重若入夜者執筆座右立切燈臺納言座

前立燈臺一本。若有切課定者，參議座中間又立切灯臺一本（並諸大夫役也）。叙位四人以下，逆上叙之。先叙從下五位，次叙從上之類也。多依勘文，但式部民部依省奏，藏人以詞，被仰王氏・丁氏・親王。舉藤氏，攝政以詞被仰。四家造巡叙之。源氏，一源氏公卿（代代帝王子孫，其御後又造巡一世源氏，叙從上四位，自餘叙從下五位）。橘氏依是定，舉叙之。件氏爵等申文，在硯筥外記史依上日叙之（件申文在硯筥），入不入內。並一加階叙位之間，叙從下了後，令殿上辨召外記，勘文不入物進之。每事被問外記。諸宮給，雖下姓叙內階，自餘依姓叙內外階。若有疑姓者，先叙外階，

後日依愁叙內階。朝外（是朝臣姓叙外階也。彰持類也）。異內（是非朝臣姓叙內階也。卿清原真人）。真人宿祢連直公縣主　忌寸首王平源藤原橘菅原大中臣高階在原宮道已上不叙外階，必叙內階。叙畢入筥奏。執政覽畢，給後太辨退。若有勸盃者，藏人頭勸攝政，五位藏人取瓶子。若御座簾中者，於簾下勸之。外座第一人著簾下受之。執柄自簾下被出，杯執柄召入眼上卿，給叙位。上卿召外記，筥入之，向陣行入眼事。除目太略准之。

【五】七日節會裝束

前一日，令主殿寮掃除南庭。

南殿北廂立御障子（件御障子，常可立而近例除之，南殿有事日之外放之，置於南殿西御膳宿，內匠寮官人障之）。

○一身奉入開之立之，藏人催之。

御帳懸帷（掃部女嬬供奉之。上東巽南坤西五面帷，土乾北艮三方帷，藏人催之）。

仰左右衛門府，從長樂永安兩門令敷砂（左衛門長樂門，右衛門永安門，並裝束司催之）。

御左右近衛陣令開之。

撤去東西火炬屋（東置日華門北掖，西置月華門，殿西掖主殿寮撤之）。

次上南殿格子（掃部女嬬供奉）。

洒掃殿上（主殿仕女供奉）。

置殿東廂布障子二枚於北廂（以下掃部寮官人率史生供奉。近例無件）。

○一障子仍無　○一機置儀

身舍九間內四面壁代帷褰之。

若天皇不御之時，從身舍東第四間西柱南北行攝簾臺，懸錦額御簾西六間，身舍南面又懸之。御簾內當御帳東立宜太宋御屛風，件簾臺木工寮供奉（錦額）。

北障子東戶北立御屛風一帖（東西行南向。若皇太子不侍之時，閉戶不）。

○一立御　○一屛風

次裝飾御帳帷（掃部女嬬供奉，見上）。

次撤尋常御倚子，鋪唐錦毯代，立平文御倚子，鋪唐

錦縟（近例亦鋪纐纈。纐纈物縟訖也）
左右各立置物御机（各畫縫平文。缺見天德四年十一月廿日御記）
御帳東北去五許尺屬北障子立太宋御屏風一帖（西向）
御帳西北角柱下北障子南去五許尺西行二間立通障子二枚。其西一間立太宋御屏風一帖（南向）
從其御屏風西端南折至身屋西第一間東柱下南行立同御屏風三帖（東向）
御帳後鋪緑端小帖
通障子北鋪同端長帖一枚

其西立囊床子二脚
其西鋪緑端疊一枚（內侍以下候座）
御帳內御座南立朱御臺盤一脚。御帳南差西去立小臺（北上御帳立之）上敷兩面端半帖。其上立朱漆御臺盤一脚（近例件御臺盤上有兩面帊四角置麟形鎮子云云）其南置緑草鞋（陪膳采女座）
南廂西第二間差南去東西行鋪簀四枚（近例依無簀鋪延訖也。亦只有二枚）其上雙立朱御臺盤二脚。南臺盤居胡瓶一口。北臺盤置酒海御盞杯等（並金銅。近例件兩臺盤上有兩面帊四角置麟形鎮子）南臺盤西南角立八足机。其上居唐瓶子三口（盛三節等御酒）近例不見。仍件御酒等自御膳宿供進之

北臺盤西頭置水盤並黑漆炭取火爐等（近例不見）
凡件南廂御酒具等懸御簾時或立之或不立之
或曰雖懸御簾南殿着御膳時可立之云云。仍尋前例雖不御南殿猶有立時云云。随可尋前例
北障子北東西行雙鋪小莚二枚。其迴立太宋御屏風二帖（東向開戶）其內立赤漆小倚子一脚爲御裝物所
殿母屋東第三間西柱北面中央北去（倚子北去謂至倚子比足）五尺五寸設皇太子座。東西行鋪紫綾毯代立平文小倚子（西面）其上鋪唐錦縟茵。其前立朱臺盤（舊例皇太子不參之時亦立其倚子不立臺盤。又皇太子未元服之時不設其座。雖元服後有故障時又不立）

東第一二三並三間北障子後設侯膳所（第一間西向立棚厨子。第二三間采女候所）近例太子不參上仍無此裝束
當御帳東第一間中央東西兩行設親王公卿座鋪紺布臺縿毯代。皇太子不侍之時第一間西柱西去二許尺鋪之。立兀子。独床子簀子敷床子等。北親王參議座。南大臣大中納言三位參議散二位（四位）參議座並西上對座
近例以件紺布臺縿毯代敷臺盤下不敷兀子訖也。亦件公卿座指東南斜行立之。仍簀子敷床子南追中間南柱

各有敷物等（親王大臣料紫面。件料必立第一臺盤南北。大中納言料黄色。以上兀子二三位参議敷二位、独床子。四位参議著簀子敷床子並黄端茵）

又近例親王大臣料両面、大中納言紫訖也、大臣負敷雖多、両面兀子不立於第一臺盤前、又無親王時不可立北両面歟

其前立朱臺盤五脚、辨備饗饌、近例立四尺四脚八尺一脚、西第一臺盤大臣並親王料、第二三四納言料八尺、参議料、其饌物者中墨物也、以七寸朱漆垸盛菓子、毎四尺臺盤六坏、八尺臺盤十二坏、其菓子唐菓子二坏加久縄一坏、餲餬黏臍各一坏、木菓子

二坏、耳栗作菓子（大柑子干柿各一坏）三坏、椿餅等、欵或依當時所在、其南北以土器居腹赤切並鹽箸等

殿東面南階南砌上立兀子（不鋪茵、自殿下行事、藏人内辨）

南栄簀子敷下御階東西各鋪座二行、東辨少納言外記史内記外記官史生座（件座以東為上）西殿上侍臣藏人所雜色以下座也（件座以西為上）

殿東軒廊安殿上酒臺、西第一柱南砌上鋪毯代一枚、其上立案（無額帽）、其上鋪紺布、立胡瓶二口（西向）

近例只有一口、金銅鳳瓶也

其東立樽、第二柱東立火炉、其頭立臺盤、其南壇

上置酒器、第三間北頭砌上置漿器、其北壇下立火炉、其東立案、其東居水器

宜陽殿西廂北行第四間砌上中央鋪芦蓆立兀子（内辨大臣座）

近例與柱平頭立云々

左近陣座南庭中央東西行曳斑幔二條（一條始従紫宸殿東面北階南端東行竟庭中。一條其東端幔柱南去三許尺北西進立幔柱東行竟宜陽殿西廂蔀）

同殿西廂板敷南西二面張斑幔、春興殿南廊西面結管貫張同幔（大膳職辨備所）

従校書殿東庇右近陣巽角蔀上北行張斑幔（但當内教坊舞妓饗處不張）従射場殿西南角柱東行更北折竟于北廂

東第二間西柱下引同幔

同殿内鋪内教坊男樂人座二行（二行南北行、一行東西行）其陣座處設舞妓座、自南第二間迄于北第四間（右近陣）

南北行置草墪

立床子（南儀紫宸殿南檻西頭）幔外砌石上鋪亘葉薦、其北板敷西方南向設座（舞妓座）又自月華門内南廊蔀上南行張同幔一條、又従安福殿南行（廊大膳職辨備所在此内）東更折従棚屋東北角南折至于永安門西掖張同幔

尋常版位南去三許丈構立舞臺（不作音樂之時不立）其上鋪薦加両面置鎮子、其四角三面樹梅柳、其東西北面

懸亘帽額（不隠）

承明門内東西掖東西行各立七丈幄二宇（木工寮運調之）（大蔵省立幄當承明門東掖西進二許尺立東幄西柱當西掖東進二許尺立西幄東柱）設諸太夫座床子臺盤各立二行辨備饗饌

當幄北差東西進東西行鋪薦蔣一枚（其上立案）（有臺覆絹布懸同帽額）

其上各立胡瓶二口（北向）

東幄東北庭西幄西北庭陣外酒樽案器（並北置酒器次置樽器）

若雨儀東從春興殿西廂北行第二間中央南行

立床子臺盤各二行南第三間西向立胡瓶二口

安福殿東廂亦准之（近例以胡瓶立御訛也若立御者無公卿雨儀路）

當日早旦中務省丞録入從日華門尋常版位北去

一許丈置宣命版位（雨儀置宜陽殿西廂北行第二間中央砌石上）

式部丞録率史生省掌等入從永安門立標尋常版

南七尺東折二丈五尺立親王標南去大臣標次大

納言次中納言（標以七尺為間）東去八尺南折二尺立三位

參議標次非參議三位標次王四位參議標次四位

參議標次王四五位標次臣四位標次五位標（以八尺為間）

尋常版西二丈五尺南折二丈五尺立王四位五

位標次臣四位標次五位標（其丈尺准東）

雨儀宜陽殿西廂宣命版東二尺親王標東去二

（馳道西分立親王公卿標清涼儀式也然而公卿雖武官不立）

尺五寸大臣標東去三尺五寸大納言標東去一

尺五寸更南去三尺中納言標南去四尺東折二

尺三位參議標南去五尺散三位標其南去三尺

東折一尺四位參議標承明門東西壇上東西廊

第二間立王四位五位標次臣四位標次五位標

西以東為上東以西為上

次立敍位行立標尋常版東去三丈五尺南折七尺

立親王標南一位標次二位三位標次臣四位標次

臣五位標次六位標（並以七尺為間）但雨儀承明門東廊第

一間壇上立以西為上

次立位記案標宣命版東一丈二尺立親王案標次

三位以上標相去一丈（紫宸殿装束日記云宣命版東一丈二尺立親王案標尋常版東一丈二尺四位以下案標儀式云自尋常版位南四尺東折一丈立親王案標南七尺立三位以上案標）

南七尺立四位以下案標（相去七尺）

雨儀立承明門東扉以北壇石上

兵部丞録率史生省掌等入從永安門立敍位行立

標尋常版西三丈五尺南折七尺立親王標次一位

標次二位三位標次王四位五位標次臣四位標次

五位標次六位標（並以七尺為間）雨儀承明門西壇上立之

以東為上

次立位記案標宜命版西一丈二尺立親王案標次三位以上案標 相去一丈 次四位以下案標 相去七尺

甫儀立承明門西扉以北壇石上

次壽常版北四丈東折一丈立御弓案標西去七尺立御矢案標 與御弓標平頭 兩標南四丈中央立奏者標

甫儀立承明門壇上

承明門東西内掖各鋪芦蓆上各置草墪 闈司座北面

移鑰鈴印御辛櫃置宜陽殿西廂板敷

長樂門南面東掖第一間東柱下設外辨親王公卿座東西行立兀子独床子簀子敷床子 西上南面 去南壇

下庭中立白木床子二脚 少納言辨座 其東立二脚 外記史座 其東立二脚 外記官史生座 並七尺為間北上西面 各立前床子一脚 近例不立 官掌召使

甫儀從公卿座差東去立少納言辨床子其東差去各立外記史外記官史生官掌召使床子 並西面南上

承明建礼兩門前差南去東西行張班幔各二條長樂永安兩門前差北進各張同幔一條

宜陽殿東庭御輿宿小舍為皇太子次掃除舍内身屋南方張承塵 以帛為之 四方曳班幔 東南西面以廂柱為限 北立幔柱 近例依太子不參上無件裝束

建礼門内東西掖差東西去各立七丈幄一宇敷座 東掖柄 西停内 但禄床子四脚預仰所司令供便所未奏禄目録之前立舞臺乾艮角 乾角二脚 艮角二脚 運積禄物

甫儀闈門東西掖壇上立之 闈門謂長樂永安門也

裝束畢左右近衛開長樂永安門

當紫宸殿東第三間南去三許丈以南立左近衛次將胡床 以黄布豹文西霞 之北上西面 其後立將監以下胡床其後立府生胡床其後立番長胡床 右亦准此

日華門内橋北頭立左次將 中將紫纈少將赤纈並監當時負 月華門亦准之

御忌月並御物忌不出御時南殿母屋東第四間西柱南北行打纈臺懸錦額御簾又母屋南面自額間以西五間同懸御簾副東御簾立大宋御屏風行如在之礼

皇太子御倚子如常立之廂西第二間西柱程立

御酒臺盤 或有不立之人撿延喜天暦御記可立欤延長二年踏歌天暦十年等記

若御物忌猶出御時御帳前御臺盤如常巻西第一間御簾為供膳之道自西階供膳不警蹕

七日節會

裝束司奏仕上下裝束

外記催諸司

藏人催內侍闈司並女官等階下饗左近設上官料右近設殿上人

式部入自承安門　兵部入自長樂門　立標

中務置宣命版位北下文　置尋常版

藏人所出納渡殿上見參於外記今案非內辨事以前奏上

若非上者可被仰內辨

上時只被問諸司具否或進被申

外記申代官於小庭申之間可申司具否之間

式部乃輔丞　兵部輔丞代官給筆　上宣誡太月ヤ

外記申式省輔代亦　某官某丸政人乃代亦　某官某姓某丸兵部云云　上宣令勤

二省輔丞必用代官以催正員為違例云云

諸司奏可付內侍所由被奏付藏人

或奏外任奏次令申先召外記問

兵部省御弓奏　宮內省腹赤奏元日違期不参時也

若當卯日卯杖奏等也

奏仰外記無御出時依不可有勅答可付內侍所出見延喜十六年御記

往年王卿就外辨後被仰者外記傳仰外辨外記

外記申外辨上卿云

被奏外任奏先召外記令進入仰令候列者付藏人奏之

或給下名後歸入在陣後問令奏

天皇渡御南殿經長橋入自南殿乾戶

內侍二人持璽劍命婦藏人各四人相從執政之人候御裾著不参者藏人頭

御厨子所候殿乾角壇上

內侍女藏人等近例藏人置位記筥於公卿臺盤上內辨座前置之

內侍持下名臨東檻引導之藏人五位

內辨著靴到東階下取之於階下揷笏後昇二十級取下名挿下拔笏取副左

廻著宜陽殿兀子自壇上南行昔之　召內豎二音　內豎於日華門外稱唯趨立太臣前當宜陽殿南第一間西去丈許北面磬折立

內辨宣式乃司兵乃司召　內豎稱唯出召之

兩丞著靴各一人　入自日華門進立太臣前當宜陽殿南第二間西去一丈五尺許北面西上並立式部西兵部東

太臣宣式乃省丞稱唯　度兵部前進昇石階立內辨座南頭先於南庭揷笏進倚太臣前　判官西官挿笏給之以跪為佐

太臣以左手微微給之丞給之拔笏取副左廻經兵部前立本所

或問云。式乃官。兵乃官。候哉。或問二省彈正候哉。延喜式部式。司五位以上侍宴。衣冠不正。容儀違礼者。追録云々。但殿上臣非此限。

次內辨召兵部。如前兵部退出。閤式部相待。未到六尺許先
退出。大臣暫起座入陣後方。或此間任奏。外任奏
兵衛陣殿前。入自日月華門。左次將出敷政門。列。日華門下。將曹一人行前。府生無者
中將執紫繖。少將執緋。以上東西面著胡床。進
參將令官人立。出自宣仁。若無名門者。內裏式
給下名後。未置位記筥前。引陣而清涼抄如之。
王卿著外辨。出自敷政宣陽門。入烏曹司東戶。著靴
子逼北立。時令召使引之。登自石階著南面西上
有後參大臣者。納言以下皆起座定。依少納言辨
著。四位辨者先進著。上外記史以下著有
後參參議以上者。少納言辨以下暫起座
外辨上卿非大臣者。令下式筥。召召使令下之

江家次第 四十五

上卿令召使召外記。問諸司具不。外記作立申
近例大臣時跪申之。不見可尋。若雨儀。壇上雖雨。令申之
大舍人候哉。若不足。以召使滿之。四人。刀祢列候哉
叙人列候哉。或不加彈正二字。式乃官。兵乃官云云
國栖候哉。申云。外記每度上宣令候。候不
式部入自春花門。列立左右兵衛陣南。敷正札儀
彈正同之。諸大夫列立。二省率叙人列立東西。兵
部內舍人候御弓。內辨押笏紙。以次。上儀
天皇著御帳中倚子。先於北廂著靴。給。入自帳北面著座
內侍置璽劍於東机。藏人置式筥於西机。

閤門謂長樂永安門。腋門與左腋右腋門也。

近仗称警。
內辨又著宣陽殿兀子。
內侍臨檻。
內辨起座。微音称唯。經宣陽殿壇上北行。出自軒廊
南頭。謂當座南。去七尺。西出五寸。西面立。到左近階下陣
不動。此間近衛將為內辨。子旋者暫退。謝座再
拜。先突左膝。但起時先右。近例一揖。再拜。一揖。右
廻經軒廊並東階。入自母屋東一間。計座。程著
之。吏部記曰。內辨入軒廊暫留
頤西。望來路。或曰。是為休息也。
開門。左右將曹各一人。番長一人。近衛七
人。開承明門。番長以下五人。閤門。三人。腋門。著
緑襖兵衛志左右各一人。率兵衛。開建礼門。左右
近衛各二人。趁出就長樂永安門外禁察鑑行
闈司著。各一人。自射場經安福殿前廾廊下。令著左右章墩

江家次第 四十六

大臣奏宣命。或說未開門前奏之。
內記候東階南頭壇下。大臣先取宣命見畢返給
令挿文杖取而參上。經公卿座末到御帳東北。御
屏風妻付內侍退。把笏右廻。九條年中行事左廻。立障子戶
西柱下西面。搢笏。奏覽了返給。進搢笏取之。不挿文杖。左廻退
下。先給文杖外記。取副宣命於笏參上。
內辨宣。內豎。於日華門外称唯。參入立左仗南頭
內辨宣。式乃省。兵乃省。召せ。称唯。出召之
二省輔丞。代官。立櫻樹東。北面西上。立位在南。以上著靴
內辨宣。式乃省。輔称唯。昇自東階入自母屋南面簀一間斜行大臣座巽角去座

七尺磬

折立

内辨搢笏宣命入懐取位記筥給之（自座右給之輔抽笏啓屈取筥）

降自同階於廊下授丞代更還昇又給退下給筥

間太臣每度必搢笏若叙親王者丞代有二人次

次又召兵部給之如前

兩省輔並丞代趍進置筥於庭中案（式部置筥間兵部輔趍渉馳道）

置筥於西案式部自日華兵部自月華退

大臣宣舎人二音 大舎人四人於承明門外称唯

少納言代就版（帳外辨少納言入自承明門左扉）

此間外辨公卿起座經扉幔南鴈行於左兵衛陣

南頭（西面西上）辨外記史已下起座立

内辨宣刀祢召

少納言称唯出召（左廻出門先於幔外息版並北面称唯）

王卿以下列入立標（入自承明門左扉異位重行北面西上版位南去七尺東去二丈五尺親王標南大臣次大納言次中納言三位参議並散三位四位参議小退在此列次四位標次五位並馳道西王四位五位臣四位各以七尺為間貫首人顯警蹕）

近仗立（王卿入門程）

内辨宣之支井尓

群臣再拜

酒正趍來（自軒廊東）經左仗南頭授空盞於貫首人相跪

置笏取之（以左右手取之不取盤酒正取盤右廻版座左仗南間乍居小拝立）

群臣再拜畢酒正來亦跪貫首人相跪返之取笏跪

先左膝酒正皈到左仗間乍居小拜立先右足

群臣著座

次第右廻入自軒廊東二間經庇南一間毋屋東一間參上著座内辨北面親王南面著北人經東廂入自中間北邊著南人如内辨路納言以上猶可著北面座與就中大納言以上必北面參議對座非參議二三位著北參議大辨必著南

諸臣相分著幄

諸王四位參議以上兩三人皆昇殿諸臣著幄

諸仗居

式部録二人持簡入自長樂永安門點撿諸大夫（近代不見）

次二省引叙人參入先親王次式部卿代（以參議爲之丙[illegible]留）

外辨引列參入

參議以上先參入次輔引五位以上丞引六位壽

常版東去三丈五尺南折七尺立親王標次一位

次二位次三位次王四位五位次臣四位五位六

位武官四位以下標在西卿代標在舞臺艮角東

頭大輔標在臺正東少輔標在其後

諸仗立
内辨召納言若參議一人［其詞在別］
近例有上階時用納言［親王大臣等被叙時欤］自餘用參議
被召者立座称唯揖進立内辨後六尺許揖　内辨給
宣命宣命使進給之退拔笏加宣命右廻復座
内辨以下下殿列立左仗南頭［西面北上異位重行］
内辨被叙暫留本座王卿列立後更下加叙列［或依］
［次宣行立］拜舞後引退出更入自宣陽門㑹本座近例
被叙人不失
内辨喚下諸大夫等列立

宣命使下殿就版
自軒廊東二間南行當日華門北扉乍南向揖西
折就宣命版經位案南［近例自案北往反有两案
時經其中間往反若有三案者經親王案與三位
案之間］
宣命一段　群臣再拜
又　一段　群臣再拜［不舞踏但叙人不拜揖立］
宣命使復座［巻宣文加笏揖而左廻退還到初所揖北折昇殿］
次群臣復座
次卿代進就最北案叙親王

就案下插笏開筥［以蓋置東］搦筥身置蓋上取位記傾
右開之召唱之後被叙之者進跪於卿代之右邊
卿代相跪授受位記叙人置笏取位記乍居一拜
把笏左廻還立本標若親王不參者省丞進取之
授録云云叙了撤筥取笏左廻直退出畢入自宣陽門參
上　親王独舞踏畢退出西條抄曰飯列独拜舞
次大輔代叙公卿［以四位爲大輔代］叙人進還立新叙標召
唱詞云正三位從三位等三位及四位參議
以上也雖武官三位以上在此列
次少輔叙五位以上

召唱詞云正四位上階從五位下諸階
等欤准可知但六位被叙五位者置笏取位記不
更取笏立新叙之標大少輔輔還立本標
次兵部少輔叙武官五位以上
雖文官加階兼武官者在此列
［在西列者称唯進跪輔左置弓給位記一拜取弓
起右廻經列上從後復本所五位叙四位者即加
其標非參議中將叙三位者不帯弓箭可加式部
列歟但不知不參］
两省輔共退出了

馳道壇路也當南階之庭中也

内裏式曰敍親族在壇上拜之敍

次敍人左右相共依馳道舞踏退出 不必待二省出門東方敍者左廻西方敍入右廻

次式兵両省丞代入自日月華門取位記筥退出 兵部自月華門 掃部寮入自同門撤位記案

次王卿以下下殿拜舞 謂之親族拜 列立左仗南頭西面北上異位重行諸大夫列立幄前東西上北面 畢復座

次左右大將下殿立巽角壇上馬允奉奏文史生持硯大將先取之奏覧之允取硯候大將加署後取文侍縱揷文杖烏口參上付内侍退著本座 古傳云左大將參上奏聞間右大將東庭北間西面而立左大將度前之後進奏云云 是左大將爲太臣右大將爲納言之例也 或私記云左右共爲同職者左大將退歸間右大將入毋屋相交代者又見重明親王天慶三年記 九條記曰大將一人不參者並揷二杖独奏 共不參者内辨奏之 件奏留御所 件御馬本必二十一疋也每年左右寮各十疋進之其殘一馬称之餘馬閏年兩寮互進之

大臣大將者只注朝臣字如件 天暦三年右馬寮不進奏内辨元方卿經奏聞挿白紙進奏

大將復本座

次左右府生各一人取標出自本陣

裏書 或書曰白馬本數二十一疋 礼記曰以青馬七疋然而用二十一疋者三七之義也 三陽之義七日義之由見寛平御記

或説曰取(?)二杖可奏之

次左將監跪取尋常版位出自本陣置殿巽角壇上

次左近仗立白馬陣度 近衛舎人也

次左右馬頭度 帶弓箭雖四位入尻鞘者執

次白馬七疋

次左右允

次白馬七疋

次左右屬

次白馬七疋

次左右助

次右白馬陣度畢

次白馬經殿上前無名門明義仙華門度御前自瀧口出 此間垂御殿御簾 雖御物忌猶度次分參二宮東宮齋院等

酒部立 内豎入自日華門酒部入自長樂永安門立拍子歌下

采女撤御膳帊 於内膳官人自西階給之

内膳入自月華門供御膳 遲供時内膳別當公卿起座催之 正以下令史等又手前行膳部相從正令史留立版令史休警蹕膳部等八人相並登立南階第一階采女迎取供之

群臣諸仗共立

供御膳間采女磬折立 但陪膳居帳臺上供了起

著草墩酢鹽酒醤䭔飩索餅餲餬桂心 每物有蓋

擎子進物所自西階受盤

群臣諸仗共居 供畢

次自西階供膳 餛子 黏臍 饆饠 團喜

次給臣下餛飩 大膳大夫奉
次御箸下 臣下應之
次供蚫羹 便撤索餅 供御飯 便撤餛飩
次供進物所御菜十度 窪器物二 盤物六 汁物二
次供御厨子所御菜二度 一度八坏 一度四坏
次給臣下飯汁物追物
次御箸鳴 臣下應之
供三節御酒
一獻 給臣下
國栖奏於承明門外奏歌笛

江次第二　五十三

二獻 給臣下
仰御酒勅使
內辨起座磬折奏云 大夫達爾御酒當給天許了
復座 內辨召參議一人 詞云 某官朝臣 尋在座人召之 被召者進
立內辨巽角七尺 內辨仰大夫達爾御酒給歟 稱唯
左廻下東階召外記問勅使等名 外記書進之 參議取
副於笏還昇進南簀子第二間 自庇第二柱西去二尺許西面立 磬
折立第二柱坤四尺許 乾面 召了復微音仰云 大夫達爾御酒
給 不必待參進 右廻復座
三獻 給臣下

裏書 承安三年兼光奏祿目六 又諸卿長例也

內教坊別當 若不候者內辨奏之 奏舞妓奏 別當次將令持奏於將監於巽角壇 下傳取奏之 將監執筆備 別當加署後奏上付內侍奏之 件奏留御所
別當復座
樂人等於射場殿發音樂 先調子 次參音声 舞妓幷樂女等在校書殿東庇座
樂前大夫二人前行 中務録 用帶釼者 若無者權任留 立橘樹坤或王卿唱歌
舞妓等登舞臺 樂前大夫等退
次舞五曲 必大曲一曲
皇帝破陣樂　王樹後庭花　赤白桃李花
萬歲樂　喜春樂等也
舞師一人以大拍子進舞臺下教節度每一舞了

江次第二　五十四

舞妓居
舞畢退出 有退音聲 若入夜者不必可奏大曲
次王卿以下下殿拜舞 謂之樂拜 加親族拜儀
次各復座
次掃部寮入自承明門立祿臺於舞臺左右 大藏省
入自同門積祿
辨奏目録 近代不見
給祿物後立舞臺艮角奏物數 詞云綿乙乃チムラ
綿比ミ与ヌヘ万キタテマヘルト申 訖著床子
掃部寮立參議以下省官以上床子於春興殿前艮

裏書曰
小右記寛仁
四年十一月
一日左大
臣年齢七十
七然而至上
達部着座
入時不入見
……
故殿御記有
別宣旨可入

庭
内辨著陣
外記進見參了返給　或七十以上者雖身不參可預見參但參議以上非有宣旨不入五位以上不通侍從非侍從皆書加
内記奉宣命見了返給
内辨起座到東階下外記取宣命横挿見參杖跪而進之大臣執之參上到御帳東北御屏風妻付内侍如前　天覽了返給大臣下殿返杖於外記取宣命見參參上復座召參議一人　多用弁　被召人立内辨後七尺内辨給宣命參議給之右廻著本座又召參議一人　多用大弁　被召者如初立内辨給見參參議給之右廻下殿　出自母屋一間　著祿所以見參與辨辨下史
内辨以下下殿列立左仗南頭　西面北上仗頭南去五尺許異位重行
諸大夫各立幄前
退仗起
宣命使就版　出自軒廊東二間南行當日華門北作南向揖西折經公卿列南就宣命版　揖之
宣制一段　群臣再拜　先可称唯近代不然
又一段　群臣再拜　舞
宣命使復座　欲離版揖左廻欲北折時有揖

諸仗居
式部兵部輔執簡立舞臺東西召唱之　近代不必見
王卿以下一一起座称唯到日華門下待次跪笏薛上挿笏取祿督頷之　拜　右廻自日華門退出
省輔以下取祿物授王卿祿所參議待次取祿退出
天皇還御　次將警蹕如常
遲參王卿令藏人奏事由蒙可許著座詞曰其官其朝臣朝間有所勞不從列從陣
若有追敘者被仰内辨後内辨渡南之後被仰之内辨申下下名仰參議令書入返上　不入筥　或召外記仰以白紙可令讀由

江家次第卷第二　終

江家次第巻第三目

女王叙二世已下四世以上也、職員令云、正親司正一人、掌皇親名籍、（…）四世以上名籍、

江家次第巻第三

十 女叙位 隔年行之、大日、近代擇吉日、

小輪轉　主水　水取
闈司　主水　東豎子

大輪轉
女司　主殿女官　御手洗女官　掌縫女官
闈司　主水　東豎

切杌

譬者生年十歳女官以四十年勞申叙爵、是其母二十年之間奉仕公、仍母勞三十與我十相合、以此勞申叙爵、其名切杌也、注勘文自後朱雀院時不載可叙之者、只載例許、故稱空勘文、

二 給女王禄事 正月八日、十一月中巳日節會、大節後朝、

西宮記、不破節會、西幄為女王座、参議一人辨史著承明門内、本司官人率女王候幄下、本司官人進奏文、先例参議加名、近代見返給之、依例給禄、式、諸王年満十二、毎年十二月京職移宮内省、省以京職移副付司、令勘會名簿、訖更送省、明年正月待官符到、始預賜時服之例、九

賜時服王定四百二十九人、待其死闕依次補之、

但改姓爲臣之闕不補其代隨卿減定額數凡賜禄女王定二百六十二人其隨闕補代及改姓不爲闕事並同上條

正月八日 同式

所司設座於殿庭立幄二宇於安福殿前積禄於版位南亦供奉殿上装束

天皇御紫宸殿内侍率女官就座本司官人引女官自月華門參入女王先就幄下座以世爲次次官人共趍就前庭座佑一人執簿唱曰其親王之後即一祖之胤皆下座共稱唯就庭中座座定執簿一一喚名女王即称唯進受禄退出儀亦如之其禄法人別絁二疋綿六屯

(殿御記) 康保二年正月八日右少史豊金令共政申云納言參議皆申障不能給女王禄事御重令召遂不參仰云後司行之後日被勘不參上達部十日給女女禄云

(小條記) 天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此日賜女王禄公卿皆称障不參辨官行事永保二年予參八省參議俊實卿不待行者引予參内裏行事前例也

近例

承明門内面東第二間南邊逼床鋪半帖一帖(有後立莚等也)(下敷莚)上卿座前敷滕突小莚爲參議座(居火櫃北面其前)

同第一間南辺逼南壁鋪疊一枚(有下敷藺)爲辨座(北面其前)

同間砌東北辺逼東壁鋪疊一枚爲史座同間砌東辺鋪疊爲官掌等座不破飾會日西幄爲女王座上卿以下著(上卿自座西 辨自座東)正親佑揃女王夾名文於書杖經東砌就滕突覧上卿上卿取之(加西宮記 著可返給歟 更不可下辨)見畢巻之揖佑退出上卿以文下辨(辨不起座給之)弁下史史起座召大蔵省令給女王禄(録以上一人任倶)

永保二年正月八日破西幄留東幄装束司之失也同三年正月八日延引依七日有行幸六條也

同十一日還御日行之

(儀式) 内裏式儀式等有天皇出御南殿之儀並装束等近代不行

三王 御齋會始(日本紀云 天武天皇九年五月乙亥始説金光明經于宮中及諸寺)

王卿先著東廊座(入自北幕)

(大極殿東廊座在昭訓門外北上對座)(上卿著端東宮廳滅北廊座西上對座)

上卿召外記問諸司具不

式部　彈正　治部　玄蕃　堂童子等也

雅樂寮同可問之、而近代官催可怙之
召辨問衆僧参否、辨入自南幕、作上卿後膝突
僧皆参之後、或不待卿辨令打鐘、辨出、御史
辨少納言以下著出居座、西面北上、入自永陽門
式部彈正度龍尾道前、著東西廊座、東西廊、雨日經
左右撿非違使著庭中座、糺察非違、或王卿入堂後著、西宮記云如此
王卿著大極殿座、入自昭訓門、經東登廊、著殿座、上官出居後著
王大夫著、入自光範門、近代不見
僧侶参上、省寮左右前行、僧相分入自東福西華門、經庭中昇自殿南階、前義昇自東西廊
講讀師参上、衆與、有執蓋、唐樂在西、狛樂在東、發聲、省寮及講讀師前大夫等前行
衆僧座定了、衆僧前四位五位諸大夫勤之
雅樂著座、唐樂、狛樂、西、東
次左右各舞一曲、唐樂在東、雨日於殿壇上舞
所司引手水、近代不見
堂童子著、圖書官人為先入自、舞著、登下座
法用　說法　論義了
講讀師退、如進儀、樂止、在前
所司進草履、近代不見
左右行香

左方公卿　右方辨少納言
若有不足、堂童子者大夫外記史、近代等立加
事了王卿退出、近代不見
夕座行事辨留可行之、六時事業細所差定導師
○御齋會竟日
內記以宣命付內侍所奏之、清涼抄前一日云々、內侍入柳筥奏、引返給
大極殿佛前花机上居染米二折櫃、冊在東、青在西
南榮作棚居五穀、左右各十二坏、以白布覆之
件覆布公卿欲入堂時令撤之、若風吹日不撤之
五穀棚南立香水、每間二本、木土立臺、大瞻居盆、圖書入香
庭前立山城所進稻二行、各十二束、或十一束
延休堂下設授戒座、事訖撤之
公卿座末鋪王大夫座
公卿座入堂後居饌、辨座亦同
行事所褁布施物等、置大極殿北中戶以西壇上、用筵
也、三僧料、韓櫃　自餘有大小
勘限公卿以下参入
上卿召外記問諸司具否
召辨問僧参否

仰辨可令撃鐘由

辨還座、仰行事史、史起座、令仰圖書

辨少納言著出居座　入自永陽門、經青龍樓南西等著座

公卿著堂上座

式部彈正相分著——撿非違使著床子

雅樂發物聲等

省寮並衆僧前大夫等率衆僧参上　威儀師在衆前、入自東福西華兩門、南行到南庭、相對進、當殿南階左右共北進

衆僧参上著座　僧前大夫引退

講讀師前左右相分引進、講讀師参上　兼有執蓋引綱等

雅樂工等在其前、且行且奏

講讀師著高座　先就礼盤三礼之、後著、執蓋等引退

雅樂寮著竜尾道座　東西階内方

奏左右舞各一曲

堂童子著　入自殿東西戸、著壁下座

東宮使　大進　訪講師　經大極殿西砌並南砌、自西第二間入、就講師後、東宮史部主記　天慶八年記、入自東戸、從僧座北辺進也、有相自南廂東一間入失也　裏書

唄師發音　定者渉弥廻

堂童子進行花筥

衆僧左右各十人就分花座

散花師發音行道

堂童子収花筥退出

講説

講讀師退下

行香　如初、東西

左方公卿　不足者辨少納言

右方辨少納言　不足者大夫外記史堂童子等

僧退下

王卿著東廊座　上並大辨必、若外座近例也

若無参議大辨者、非参議大辨此間参入著座

辨少納言座北横座

丁献　少納言若辨自上卿座下方著膝突勸之、事無取遣、職史二人執杖行内外

申文　大辨先出、辨座進見申文之後返著、不申申文、只作氣色、揖、唯、後左顧

史捧書杖居東壇上、南第二間

上卿揖　許

史進文　上卿顔南向、自座下方取之

下給文　史先給表巻、大臣者巻文返給

先覧治部省解　上卿揖許

次覧僧名　上宣申給

次覧加供文　同上

以上申大臣時、有結詞　別在

二献
王大夫著。居件前饌
居粉熨汁物等 外記手長史役送有非参議大辨者此間退出
箸下
居飯並汁物
箸下
三献
内記進宣命 用筥文刺或退
上卿目王大夫給宣命
召辨問布施堂装束具不

衆僧著布施堂殿 水安
上卿以下著 入自昭訓門經太極殿東北壇上
講讀師 西面北上 衆僧 南面東上二列 宣命使 東面在公卿前
公卿一列 東面南上 辨少納言一列 座列同上
外記史一列　外記史生官史生一列
官掌召使一列
歩廊座二列 一列大藏輔 一列丞録 並東面北上
公卿以下置笏三拜 帶劍人脱之
王大夫著座　宣制退下 進自軒廊入自安殿東第十二間
大藏輔置布施文 挿文杖授三僧

西宮云不入夜者公卿出承陽門到脩明門外記

次令舁三僧禄辛櫃居其前
史生等舁衆僧布施置僧前 有大小從儀師相共沙汰之云
丞一人到佛布施案下懸手於案
堂達打磬一度
呪願
公卿以下又置笏共一拜 或執笏拜非也見四條記
衆僧退出
公卿參内 出立儀可在加
公卿著右近陣座 東西對座親王著西云云
陣官居肴物 用府厨臺

辨少納言在南廂板敷南邊 北面東上
次將在同北邊 長押下東西對座帶劔把笏
一献 上若大臣參者雖四位可繼酌 次將勸之五位者繼酌於納言以
共繼酌者在連座納言者猶執之比座不敢之
上卿召外記史令候座
參入著座 番長西座東面北上
二献
上卿召外記 外記經南並東壇上著膝突
仰令入僧
僧等入自月華門徘徊射場殿邊

三献
居湯漬
箸下
居暑預粥
蔵人就膝突召王卿〈自頓上〉〈徒牟反〉
九記曰不可稱召由只可告御前御装束畢由也
王卿進自壇上参上於殿上座
先是右近陣居殿上饗
又蔵人未召公卿之前史以僧名加供文等付内侍所奏之僧綱以論匠交名付蔵人令奏之

主殿寮入自滝口戸奉仕立明
出居将著壁下座〈自青瑣門昇〉
王卿移著御前座
納言以上西面北上参議北面東上
僧侶参上〈入自仙華門〉
僧都以上南面西上〈昆明池障子辺〉
律師西面北上以上兀子 在廣廂
凡僧著長床子〈在簀子敷南上 西面、簀記北上〉
大威儀師可著凡僧上
威従著長橋上床子〈北面西上〉

此例未見希代本也御齋會被行之時尤可有此儀歟真言僧勤仕之歟

北山要抄云天慶八年真言僧綱依病不参以一定法師令加持近代不例也

真言僧綱〈勤仕後七日御修法、候真言院之者〉進〈持五鈷〉
立香水机下加持香水〈覧朝僧正説跪護身結界之後立片膝加持云々、香水取仕置之於南殿〉
作立奉仕云々〈或不跪、或不出御云々〉
復座
真言僧綱不候時、一座僧都加持例希有例云々
寂末律師進立同机下読六宗交名
次顕宗僧綱為一座者召立番僧等
當講著兀草墪〈近代著南〉
論義二人〈一々著問之不返問〉
第二番以後二人進著論義〈不返問〉

最後番一人留奉仕随喜御導師
此間王卿置笏〈導師復座後把笏〉
内蔵寮昇立禄於小板敷前
公卿起座一々取禄給僧綱
僧都以上白褂一領〈律師 支子染褂一領〉
但近例皆給白褂訛也
大臣取時五位蔵人傳奉之、納言時六位蔵人奉之、於殿上戸東跪挿笏、蔵人於戸西奉之、不出戸東云々
侍臣取講師以下禄〈若有大威儀師者用律師禄〉

講師、支子染樹袈子各一領
凡僧支子染衾一領
威儀師支子染袈子一領
威儀師立長橋座前請布施
呪願 僧綱呪願
諸僧退出
王卿退出
出居退

○御物忌儀 装束司記文 御簾懸、次元例不懸、行成大納言懸、廂禪閣 當云云

江次第三　十三

王卿著右仗儀如上
仰外記令入僧 僧入自陰明門 經北面向日華門
王卿歷階下出左近陣著靴
出居將 者 入自日華門著座
無太臣、大將者、昇自本陣、無妨、雖有太臣、大將次將先昇云云
王卿昇自東階著座 無召
僧入自日華門
作法如常
事了王卿授祿

若者在西間 若在東机上 呪香水散杖 …置 …凡子巻 若座前草墪 置如意

起座經簀子並東庇到艮戶下取祿、藏人傳授之
西行就僧前、僧下座相跪受祿、王卿右廻自本路復
座、殿上人取餘布施 入自同戶 帶劒把笏
威儀師請呪願
僧綱呪願了
諸僧退下自東階
王卿退
同御前御装束 藏人

御齋會内論義 大内儀

江次第三　十四

下東廂御簾、御簾下立御几帳一基、壹 御座西邊立
四尺御屏風一帖、其中鋪御半帖一枚 用禘部 孫廂
南第六間立御屏風二帖、其前立兀子 僧綱 參上 數
可立 但真言御修法入相尋可加立之、入御齋會聽衆
故由也 更折南行立兀子 數北上西面 可隨律師參上 其後簀子
敷立床子為講師聽衆座 頭 數 板 當階上 孫庇南第四間立
兀子二脚 去一丈許 從長押西 為問答者座 問者在南 答者在北 近例問
者著北誂也 其前立草墪各一枚、講師前草墪上置
如意 近例以講師五師子如意置之 同間逼御簾鋪
莚一枚、立黑漆高机一脚、置香水二坏散杖等 磁坑上

五師子如意 在狡青瓷 …僧正五師子如意 …

置散杖香水晶書進之東西妻本立南殿西砌下　其南北立燈臺各一本南第一二間鋪緑端三枚更西折鋪一枚爲公卿座南廂小板敷敷黄端帖二枚爲出居座年中行事御障子背知壁下長橋上西第三間東柱下立床子二脚爲威從座離宮大略以此可准歟假長橋可作歟威從床子可立料階上御殿南階可敷假板但簀子敷廣者不可必敷之年中行事障子可推出居座東壁下歟但此内殿上太可顯露可隨殿下御定

同御物忌儀

當日早旦上南殿御格子掃司

十五

立母屋北御障子内匠寮

上御帳東南西帷掃司

母屋第三四間中柱東面打簾臺懸御簾母屋南面東第四間以西六箇間同懸御簾

記文懸廂云云。如相撲是記文誤也長德年中行成卿爲兼東司辨用此儀家入道殿勘發無所陳

[申云云]

御簾中當御帳東立亘太宋御屛風西向

御帳後鋪緑端疊二枚女官座也

東御簾東第二間立僧綱料兀子

第一間立衆僧床子並西面南上。額間可著之僧綱九僧等之數立之眞言院阿闍梨或入聽衆或不入聽衆之時加其兀子惣講師一人。聽衆二十六人。威從四人也。讀師不参内衆僧座北端東去二許尺立威儀師二人料床子二脚西記云北障子下若西上南面可立歟。近代立東廂南第二間南上西面額間南廂立問者荅者兀子二脚去長押二許尺荅者在東問者在西其前各置草墪荅者草墪置如意掃部寮從藏人所請置之　兩草墪北逼御簾各鋪小莚一枚其上立黒漆机其上置香水散杖圖書寮女官置之

從額東第二間廂西柱下。東西行。立親王公卿等兀子床子北面西上。大臣兩面敷物。納言緑敷物。三位參議獨床子。四位參議長床子黄端東廂南第一間。立白木床子二脚南上西面爲出居中少將座

十六

天武四年正月十五日戊申百寮諸人初位以上進薪雜令一位已下進薪有擔法主殿寮宮内省所属也式部兵部二省爲撥文官武官之所進也

[四]御薪[年中所用御薪。諸司並五畿内國司供進見主殿寮式]

宮内省正廳[近例立幄行之]

東第三間立辨床子南面

第二間立史床子西面在中央以南

[其後]立史生床子同上

第四間立式部兵部宮内輔丞録床子東行並置東面北上

一其西設史生床子
庭中立官掌及三省省掌床子（北面東上）
辨入自東戸（近例用幄東第三間者）就床子
史及史生入自東砌著
三省輔昇自南面西階著
丞以下昇自西面著
式部省掌出唱計訖
官掌省掌等四人置版四（出了）
官掌著座
式部省掌就版申云云（抄文　申云　司司申　御薪進申）

丞云進礼
録讀申云云（抄文　讀申云　司司乃進礼留御薪　進留札若干枚申賜止申）
輔云勘
録稱唯
丞曰候
諸司唯出
兵部亦如之
次宮内亦如此（抄文　宮内省掌率二省史生著版　勘合文武官所進薪之札數也）
二省録一一著版云云
辨云與

次辨以下退（辨官爲勅使向宮内省請取　二省等進薪申辨官云々）
次改座（設饌）
次辨以下著（改履）
次坏酒三行
次下著
次退出

兵部手番（正月十五日）
兵部式正月十七日大射前二十日省點親王以
下五位以上三十人前二日簡定能射者二十人

（若不足者通取六位以下）於省南門射場令調習云云
省催諸卿（省録就藏人所令奏其由　先催納言以上若不參者）
有勅召參議已上若無射手者遣殿上侍臣（召侍臣）
或持殿上弓向其所
省立幄（往年著南庁座）並設饗
近衛一兵衛一進的
射分錢者省預申請自大藏穀倉院給之
射手取弓矢著射場座
上卿參入（具弓矢）
於東門内取弓矢度幄前著座

上卿外座西上參議内座

一獻 餉勸盃 丞取之

二獻 居粉熟

三獻 居飯汁物

近例不及三獻纔一獻

射手各一度射

録取札二枚並硯候膝突

一枚射手簡奉上卿

一枚削簡録持之

上卿取札見之

點定射手 撰能射者二十人 近例隨在不滿二十人

録書分前後度數

録立庭中召計

三度射了 近例不必射之

上卿以下退出

永平八年例 録取簡硯置上卿前 定二十人 點其

上召録給之 云々

又体 省催上卿各申障 自殿上召之

上卿着省南門幄 入自朱雀門西掖門 持弓矢 分列 西上對坐

省立幄設座

射手服弓矢着座 各見〔…〕

行幸御覽 朝野僉載云 天武天皇三年正月拜朝大極殿 詔男女無別 闇夜有踏歌事 天平十四年正月十六日 天皇御大安殿宴群臣 酒酣奏五節田舞 訖更令少年童女踏歌 〔…〕

裝束司供奉上下裝束 如元日

外記催諸司

有明日射禮行幸時 不開建禮門 由見舊記

藏人催内侍以下 泥繪唐衣 纐纈 裳 錦鞋等

階下饗 左右近設 上官料

中務立標並置宣命版

坊家妓女裝束依請奏給之 其餝物兼日奏下之

坊家妓女外中宮春宮妓女各二人催之 被候内裏時

女藏人奉仕 内裏女藏人四人必奉仕

藏人頭渡殿上見參於外記 近例申納

若非一上者可仰内辨

内辨奉仰着外座 上卿自本著

召外記令進外任奏 付藏人奏之 仰令候列

天皇渡御南殿

内侍二人持璽劔 命婦女藏人各四人相從 藏人

頭候御裾 藏人持式並御靴等扈從

御厨子所候明義門内 設腋御膳 里内不供 又云腋御膳

近衛引陣 左右將曹各一人前行 自日華門進 參馬 左自殿上方出 右自陣方出 先令官人立標 云々

主上著御帳中倚子。近仗警。
置鈴・奩於左机、置式於右机。近仗稱警
内辨著靴、著宜陽殿兀子。近仗稱警
王卿著外辨。出自宜陽門、入烏曹司東戸、著靴、出南戸、經辨少納言床子北、西行、若遍北立。
時令召使引之。登自右橋。辨少納言著壇下床子。若非第一上卿者、令下式筥。仰召使令召外記。問諸司具否。外記申大臣。大舎人候。
候哉。侍從列候哉。囲插候哉。外記毎度申云候。
第一上卿者謂右大臣也。上宣令候。若有
後參、參議以上辨少納言起床子。
内辨於閑所令押笏紙。一上自里亭押、參入、給外記。
押云云。件笏紙納言後相具。可
參云云。若不具時、仰外記令書之。
天皇出御
近仗稱警
内辨於陣後著靴、著宜陽殿兀子。聞近仗警聲著之。
南間兀
子。宜陽殿西壇著。額
内侍臨東檻。出自東御屏風妻、自母屋北障子邊東
軸。居退入。近代行副東格子南行。或開内。到東檻階上
職事一人引導。
内辨起座、微音稱唯、經宜陽殿壇上、北行、出自軒廊
東、練行也。謝座拜也。
二間斜行列、立近將胡床南頭。南去七尺
西出六寸
謝座再拜。右廻、經軒廊第二間東
階等、著殿上座。著南
開門。左右將曹率近衛八人、開承明門
及左右門。左右兵衛開建礼門。

闈司二人著座。出自射場殿、斜行著兼明門左右座。
内辨召舎人。二音
大舎人四人稱唯。同音。於兼明門幔外稱唯
少納言代就版。入自兼明門左扉
此間外辨公卿起座、經屏幔南鴈行、於左兵衛陣
南頭。
内辨宣大夫達召。
少納言稱唯、出召。於幔外息、歸出云壇。七八尺北面稱唯
王卿已下參入。入自兼明門左扉
列立標下。異位重行、北面西上
諸仗立
内辨宣侍座。
群臣再拜。謂之謝座。
酒正攝空盞於貫首人。相跪取之
置笏取之。不取盤。酒正持歸、到左仗東間貫首人
群臣再拜。酒正來亦相跪返之。取笏作居一拜立
作居一拜立
次第右廻入自軒廊東二間、參上著座。
侍從著幄。
諸仗居。

御膳物等多異様物也謂献在別

中務録點撿　近代無之

酒部立　内竪入自日華門立軒廊下左右八人入長樂永安門立明福門下

釆女撤御臺盤帊　階膳撤之後供以盤受領子帊等歸西階

内膳入自日華門供御膳　暹進時内膳別當公卿下殿催之内膳正以下令史留殿令史擁警膳部八人相並從南階第二級釆女等出自御前次問迎取供之酢酒鹽醤餛飩索餅糫餅桂心

群臣諸仗共立　供了居晴御膳

次供膳　自西階供之自此後皆如此饆子坏餲團喜

次給臣下餛飩　大膳大夫率内竪給

御箸下

臣下随下箸　可指筯匕　代倚臺盤

次供鮑羹　便撤索餅

次供御飯　便撤餛飩

次供進物所御菜十度　窪器二盤物六汁物二

次供御厨子所御菜二度　一度八坏一度四坏

給臣下飯　大炊頭率内竪

給臣下汁物菜等　大膳大夫率内竪

御箸鳴

臣下應之

供三節御酒　不給臣下　耳槽也盛青瓷

一獻

釆女供御酒

酒正給臣下

闈司奏歌笛　於美明門外奏之或内辨仰参議大辨令催大辨下東階仰外記令催之

二獻

御酒勅使　其儀

内辨起座磬折申云大夫達御酒當給御許了復座召参議一人　召之其詞訓

参議進立内辨後七尺内辨仰大夫達御酒給稱唯左廻下東階問外記　進書還昇進南簀子敷第二間　許西進一二尺西面召　召畢右廻

復座

三獻

立樂　先調子奏音聲左萬歳樂右地久　左賀殿右延喜樂　或用舞装束

治部雅樂率樂人自長樂永安門到美明門北庭各奏二曲了退出　有退音聲

坊家別當奏圖　別當不參内辨奏之別當少將於階下授之進奏儀如見參等留御所先披見後作令持畢叙揮之不加動署了復座

左右近府生取標札

舞妓出　西宮抄四十人经版位下折南行更還北行踏舞三廻了如元退

樂前大夫二人　帶劒者前行當校書殿南端東向妓

別當火舞樂之時用代官也

南儀……七日節會……

廻動轉 從欄干 上記

近代不及 歌也

内裏式 人自殿西戸 下 中宮 人自御膳宿 出加列

分自殿西進當校書殿南端東折夾馳道分進南
更北還作大輪右廻一 廻又分左右南行更折自
内北進了退留校書殿東庭東向唱哥了退入了後
参三宮
王卿下殿拜舞 西面北上 異位重行
謂之女樂拜 立左仗陣頭 拜
了復本座 内辨登着陣
掃部立祿案
大藏積祿
辨奏目録 近代不見 兼光卿辨官之時奏之

二十五

安設辨外記 史内記侍醫 …以上諸 衛佐以上中 務輔入見參 有位已上年 七十以上雖 不參給祿

内辨着陣 脱靴
外記進見參 内記進宣命 見了返給
内辨到階下
外記取宣命 横挿加見參 杖進之 當家説宣命…
内辨經王卿座東北 到御屏風南頭 付内侍奏之 拔
笏 右廻
退立東障子戸西柱下坤面 右廻
奏覧了返給
内辨進 揺笏取之 左廻 退下 於東階下 返書杖 外記
取文

参上着座
召参議一人給宣命 給之 右廻
召参議一人給見參 給之 左廻 復本座 下殿 就日華門内 揖 床子
内辨以下下殿列立 如上 南
近仗立
宣命使下殿就版
其儀 出自軒廊東二間 斜行 當日華門 北 屏 南向 揖 經
公卿下 着宣命版
宣制一段 群臣再拜
又一段 群臣拜舞

二十六

宣命使復座
内辨以下復座
中務輔召唱 近代不見
群臣下殿 其儀 於日華門前 侍召 跪 蘆藤上 取祿 了 拜 向乾 出自日華門
天皇還御

○同御裝束

前一日 令掃除南庭 敷砂 殿上並所々 裝束同元日
儀 射場殿板敷上 檻欄内 南北行 鋪筵二行 每行 黄端疊 鋪
二枚 校書殿北第一二間東廂板敷上南北行鋪薦三

行其上各鋪長莚東壇上南北行鋪薦二枚當日早朝中務丞録率史生以下入從日華門尋常版位北去丁許丈置宣命版位南去七許尺東折二丈五尺立親王標次大臣標次大納言標次中納言標並以七尺爲間東折一丈三尺三位參議標次四位參議標次王四位標次臣四位標次王五位標次臣五位標南去七尺非參議三位標次王四位五位標次臣四位標次五位標各以六尺爲間又馳道西立王四位五位標南去臣四位標次五位標北少東進東

雨儀宣陽殿西廂宣命版位東去二尺立親王標東去三尺五寸大臣標東去三尺五寸大納言標東去一尺五寸更南去二尺中納言標其南去四尺更東去二尺三位參議標南去五尺非參議三位標南去三尺東折一尺四位參議標兼明門東西壇上砌上東西兩行立王四位五位標次臣四位標次五位標

[七]射礼

射礼天皇七年正月辛巳詔王卿大夫等射宮門内清和天皇貞觀二年正月十八日幸豊樂院觀射有内辨外辨等事天皇行幸豊樂院或建礼門觀射上古天皇行幸時王卿着豊樂院或建礼門行之天皇行幸儀藏延喜儀式西宮記等

建礼門前立七丈幄天皇行幸建礼門立斗帳無出御之時王卿着門前幄蓋其内設親王以下衛府佐等座相對以西爲上王北卿南辨少納言座在親王座末上御座南諸衛佐座在公卿座末依府次四五位依位外記史座西面建礼門出御時依御所也

有諸大夫立諸司幄立鉦鼓

置賞物

不立諸幡

兵衛門立仗戟也雨儀裝束東門内射手立所立幄云々

王卿先就左仗奉御相率出春華門各取弓矢着幄

下座不兼不出御直就大庭失由見貞信公天慶二年御記

所司預儲饌

造酒正進盃一獻外記申代官或以前二獻粉熟三獻飯汁物下箸

大藏者内豎益送

兵部丞二人唱名

候邊設之以板爲之皮爲之的所懸於侯也第一侯左右兵衛所射也其南張第二侯右兵衛左右衛門所射也兵部丞二人唱名行幸時王卿以下射之

兵部卿代召親王大輔代召公卿少輔代召五位丞代召諸衛射之也行幸之時王卿以下射之故兵部卿代召親王大輔代召公卿少輔代召五位丞代召諸衛射之太輔代召公卿無行幸時大府舍人共射之故丞唱名也

木工懸的

大藏省奥之賜祿云諸大夫諸司幄在東南

懸的的二尺五寸

抄云親王三尺自余二尺五寸

不立諸幡儀式云兵庫寮立幡二旒建礼門前十二旒行幸時立諸幡也

置賞物大藏省積綿立鉦鼓儀式云隨矢數多少有數外[illegible]

中務者以白[illegible]

各一度射起退

一云近衛右兵左 北衛右兵右 近衛左衛門 右衛門在西

或云同也

近例无兵衛 左衛門兵衛 諸衛不令射

末頼 衛門府天 紺末頼七 百條云々

左近　右兵衛
右近　左衛門
左兵衛　右衛門
帶刀　近例更不見
近衛兵衛後参、當日不必射之　昔具次官若長官在公卿之座、触無次官
令射　當府射了、次将或且起座退出
其者各令二人射
若有射遺、更不經奏聞、依省勘録人數中否進藏人
所也
治暦五年射礼　三月十七日
忠家卿行之、於建礼門經長卿難曰、践祚初年多
於豊楽院行之、雖無彼院猶沙汰之後可随勅定
云々
件日参議良基卿著北座、人々不為可、予為左衛門
佐著外座　入自於行　真手結
延久四年射礼
隆俊卿行之、此日参議顯家卿著南座、予雖兼左
衛門佐、依為辨著内座、雖無他佐令射之外記官
忠雍小将殿上卿被咎之
諒闇年無射礼　延長九年作

江次第三

位服　白布帯　官人紺也　纓赤纓
装束如常　以錦為之　紋縫

近衛兵衛 兵衛府射也

近衛府 不懸賭弓

諸衛手番唯一度
射手　位服　皆懸赤纓　以紺糸
外記申大炊造酒代官　天慶二年失云々
酒盃両行
正月為御忌月時
三月行之　天慶長和承兼延久
十五日　兵部手番　十七日　射礼　十八日　賭射
○左右衛門府手結事
射礼之前行之也　近衛府賭弓前有真手結荒手結
筆次将於左近廳行之也
射礼之前行之、荒手結正佐或允緒權佐平緒真手
結日共平緒、著左近府廳行之
此間書手坏酌尉勸坏、二献居飯汁物
此間書手結、舊手結上以結押代令年射手名副他
紙入革硯筥、蓋置佐前、其書様中弱書之、正權佐為
前頭後頭
故隆方朝臣云、宜革書之時、最末書督近代不見
事也　事了下立
三献射之　其作法先出為府生著床
次懸的、一次第射之

江次第三

直守番日、府督家司来授禄於佐（近代不見）、近衛次将荒手結野剱華緒尚可用細剱九緒歟

八　射遺事　正月十八日

外記著蔵人所、令奏有射遺由、

蔵人奉仰、差内豎召参議一人、

有賭弓時、撰参入公卿之中参議一人差之、（或於弓場殿座被定）

無賭弓時、可催遣歟、（兼平七年九記）外記蒙殿

上仰、令召使催之

参議参入候殿上、蔵人仰云、遣建礼門、令射昨日射

遺

参議先著左仗座

召外記、問諸司具不、

次著大庭幄、（出自春華門、取弓矢）弁外記史等相従（少納言不参）

諸衛佐著（依官次、四位五位依位）

不設諸大夫座、無左右陣、

射遺府将可著歟、本右衛門左兵衛可遺也、而近代将佐不参之府遺之、又近衛不可遺、而近代間有其例（兼平七年左近射遺之）

一献　酒司行酒　外記申代官　居粉熟

二献　箸下

三献　居飯汁物　箸下

次将曹着志等召名（或以医師為代官）

諸衛射（当府射了　且将佐退出）

次官雖不参、参議帯長官者、令射之、日暮者各令

二人射之

事了退出

若有賭弓者、帰参経階下著座、一々射遺射了由可申

当座上卿（近代不申）

若無賭弓者、帰参可令奏射了由云々（近代不申）

以上承平七年九記

九　賭射　正月十八日　以射礼後朝被行

停止時、並延引時、外記奉之

左右大将申障、（令申依不参之由、以随身就蔵人所）

当日有障、（内豎）仍参入（若大臣大将参入者可遣出納）

左右兵衛督不参

依飲罰酒不参（或云、依不設饗不参、或云、依無賞不参）

行事蔵人装束司弁相共奉仕御装束等、

大蔵省従永安門運積佐渡布、

四府矢奏兵衛府以保延文進昨日射礼四府射手矢數解文覧之

四府矢奏北山云四府將奏文請申射手箭數紛云

今案康保三年二月十四日左兵衛申間寛弘七年例引射手

装束了開承安門

大膳内膳造酒主殿等入自日華門候南階東頭兵部

部省令持的木工入自月華門豫候安福殿邊兵部

省進四矢奏

撰吉時四府引射手將監尉引之若無者奏聞將曹引之右近無（今案申諸兵部省所歟）例云云

主上出御（青色御袍）於晝御座

四府將佐候矢奏（官人持奏付將佐自殿上口方諸）

近衛帶劔搢箭兵衛不帶劔搢箭府次參上奏之

如例奏書儀但不結申但當府無將佐昇殿者藏

江次第三　三十三

人中爲將監尉者奏之若又無者行事藏人奏之

依府次

奏聞之後杖於李官渡文於行事藏人

主上渡御於射場殿（上藏人奉御挿鞋如常職事奉之）

内侍二人持劔璽婦藏人各二人相從（上髪不用釵青色唐衣未濃裳非日結釵在御前璽在御後如恒執柄候御後若不參者頭候之經殿上上戸小板敷下侍北戸等輕御於弓場殿簾中）

出居次將著座（帶劔搢矢執弓入自幔門者之）

出御（出居稱警蹕）

内侍置璽劔於南置物机（南及西柄）

次將依天氣經階下向左仗召公卿（入自軒廊第一間度小庭著膝）

出居次將座在南殿西御下重儀在王御座未西面

依中少將多不參召遣殿假人。康保四年

被見間懸紙指挿恒佐退參將尉取天慶九年例見九記

兵衛奏右二通矢取奏射手奏也

左近左兵衛挿一杖右近右兵衛又挿一杖

公卿參上（著召。召之所留立南階西披南邊公卿或直著座取弓矢）

上卿於南階下問的付將名

大將爲上卿者執奏之次可問

王卿著座（入自廊南御簾在前）

遲參公卿自殿上口可著座

有召參入。大將並自射遣所參入。參議經階下參入

左右大將出幔外取奏

大將立橘樹艮召奏。次將令持射手奏各於將監

江次第三　三十四

進橘樹下待大將目跪置弓起取奏奉之大將給

弓官人搢矢於腰取奏披見之（此間少將稍持書杖）搢於書

杖（有懸紙裏紙等）少將退取弓立。次兵衛佐參進此間少

將退大將又披見矢取奏上重射手奏卷於懸紙

之内。目兵衛佐佐退歸以兵衛奏搢加近衛奏少

將依大將目進以上二府奏搢鳥口左右杖也

若一府大將不參者不謂左右兼奏仍取二杖若二

府大將共不參者上卿取二杖奏經射場北進不及

御座欄下五尺計膝行奉之

主上取文置南机上（書杖靜後取給之）

大將小退起左廻退出
出幔門間右大將相代參入（加初儀）
大將返杖於官人拖取弓乍插矢（或取之）
歸復本座（右亦加此）
若御簾中者大將取副書杖於弓進自射場殿南妻就簾下南端跪置弓付內侍取弓右廻經射場東
著公卿座云云
主上一一覽文（兩大將還著後覽之）
二府奏各卷加一懸紙矢取奏留御所近衛奏ハ裏

紙或引留給云云
目一上卿給（乍持文目給也）
上卿執弓（矢留座前　不著履）經射場進膝行候
主上置奏文於風爐東板敷給上卿給之復座若御簾中者內侍搖御簾南端上卿著履經舍中進簾下
給奏文（杖留御所）
召左右的付將名（依官次召之四位加朝臣　不待揖惟乍蹲召次人）
兩次將參入候上卿前（依府次居）
上卿給文（右近右兵衛奏給左左近左兵衛奏給右　主上不引懸紙下給者上卿引留之插於座下但裏紙者不引救可尋或記四府奏懸紙皆留御所但不引裏紙）

次將給文（置弓於右腋奏文於左廻起去出幔外　取副硯於弓硯在御前奏加入件筥）
付的付座（在射場東南　在左北右南也）
出居次將依上卿氣色仰的加佐
木工寮史生懸的
兵部省掌著床子（在棚西北）
等判府生著座（褰幔入者之先立　箭一筋於座前）
矢取近衛十人經棚前西度（各八人　清家抄）
有射手障者近衛次將進上卿中障由（其詞曰其官其姓其丸加　有障不奉仕以其人奉仕　女年上卿目藏人頭頭居上卿西上卿中此由頭入自下侍北戶到御所後於簾中奏之主上御聞食頭仰其由上卿々々仰次將曰令奉仕）

斂入頭不以執弓插矢但頭中將非此限

應和二年御記四番判須射手進出之次著座云云

當府第五者左第三射手也不端坐大將退出故實也

次射手參入射（一度自左弟）（近衛十人兵衛七人）
四人立其後射之在南者二人射了後退出次者步進又待次者到來其退出路左近者自射場北砌退右近者自弓場東面北間小蔀下退若弦斷者西砌跪地取斷弦插懷中以替弦掛之當弓場柱張之先弦引次當於兩三度鳴之後斂膝更立
當府第五者射間大將退出（出自殿上口方若大將為上卿者令申兵衛障後可出歟）
一度射間居公卿饌（內膳大膳等出自南階下居之）
一度射了

勝方府行罰酒北山大府抄云近例王卿左右各白用分是請……也依勝負行之……者年月相隔久無其定者……之諸巻其趣……有行也　近例衛府之……座次云……行罰酒以久絶故不行云々

近衛矢取還渡

勝方府生率近衛一人取度物小拝置籌判傍近代無此事

勝方將行罰酒於負方　近代无此事

酒正勸酒　近代無此事

兵衛矢取七人渡著座　清涼抄八四人

兵衛籌判著座

兵衛佐進上卿前申射手障

兵衛射畢

次二度射　自右方始

供御膳　此間射手皆脫履地供了近衛府官藏人持來無名門東搔敷之即排北御屏風東端屏供北置物机上北頭御器一口著一雙藏人頭取御盞於机上北頭取二御盤之人不警供於同机南頭藥子四種干物四種自御厨子所給膳上奥下自小板敷階下以下皆脫供了退時如本引塞屏風若御簾中者末給臣下膳之前供之自下侍北戸下不搔警供之近例或称之

以藏人被仰射手等可奉仕由　上卿奉仰仰之

二度未了間主上入御簾中　大將候者可警　近代不候　公卿取弓平伏　次將稱警　射手脫地　內侍出取御釼置簾中大床子上　或說不被仰止兵衛由　上卿仰出居令退　可重　若及昏者炬火三所御前良一所射庭巽一所的前一所着火昏時次將仰云火攑圍　也

以三度為限……由可被加……九記　堀河院御時……

取的持……例天暦七年　小一條記　康保四年依……寛和……不奏勝負……五年例也

三度射了　本以十度為限近代多五度　共舞

以藏人被仰止度由上卿奉仰令退次垂先可御出

居將歟

勝方乱聲　依度數均依小負共均者共奏之

奏勝負舞　乱聲左從坐乙矢放間出於射場南方舞

左羅陵王　必舞　又乱声　廊序

右納蘇利　時右不舞　依入深更欤

的付將等以文付上卿　更還取硯退出

上卿付藏人令奏的付文

還御

公卿退出

有失論時上卿先令將實檢猶不決者令頭藏人申可遣藏人由藏人居上卿前奉仰向有二說或自幔東往反　記四條　或行自幔西歸自幔東申之云云

雨儀　出御射場殿後有降雨儕儀也以前降雨停止

射手座立平張出居座在公卿座末籌判候安福殿廂次將經明義宣仁等門召公卿公卿參上亦如此大將於萩札門下取奏云云　永延元年例　出御之後雨降時上卿令藏人奏可改雨儀由勅許之後召掃部官人令改鋪之

應和二年公卿參入間雨降仍經南殿北廂出自明義門御記自下侍方可參云云通任少將經方帶螺鈿劔參入人人咲之公卿時大將後日參左大臣殿申我不知不便由左大臣答曰只此事者我本所知也不可被許所咲者開口等閑

殿上人持弓事近代不持之實資公云頭辨經輔不持弓矢也云云其後被一家人人持之

宇治殿仰云今日人不可著柳下襲

陪膳事

小野宮流前疊射場上屛風後称敬言初見御座称之

御出後又遲參公卿路事

經南殿北廂著履渡長橋到南廊自取履到殿上著之出自無名門記九

矢立的闕所者不的

重服大將參入例北山云重服大將依召參入奏天暦二年例之後退出有例寛平二年也

重服射手奉仕例北山云應和四年左府生眞茂重服大將奏事由令奉仕云云

自故實資大將隆國中將時以矢負高者爲相撲一道之使矢負等者遣上臈

[illegible]

○賭射裝束裝束司與藏人共可奉仕之

右近陣開永安門右衛門敷砂於射場殿内並東庭南庭主殿寮入自日華門紫宸殿西砌下溝西邊從明義門南柱至于同殿坤角立幔柱曳班幔其南幔柱西去四尺許又立幔柱南行當安福殿東廂北第三間南柱平頭曳同幔從校書殿東廂北第三間至于右近陣巽角曳同幔陣官座東砌共上曳件幔内藏寮入自月華門懸御簾於校書殿東庇北第二三間及南殿西庇二間西階戸間等南殿錦額掃部寮入自日華門射場殿欄

檻内及校書殿東廂御簾内鋪滿長莚北間南並西方立御屛風二帖第一間西二帖第二間西壁頭鋪疊南北行第二門隔北頭鋪疊東西行其間立大床子二脚無代替第其上置圓座一枚大床子東鋪繧繝端一枚南北行爲御座簾外欄内鋪高麗縁立平文御倚子東向御座前立風爐一脚其南北立置物机各一脚東西妻御座北方立御屛風一帖南置物机南立御弓臺有弓二張其東立御箭臺四雙有矢其上置御㚖拾筭明義門西廊東一二三間傍北廊北壁鋪親王公卿座西上南面平鋪其座後立莚南殿砌下幔西一許尺鋪出居次將座

疊二枚（北上西面雨儀鋪小莚東第一間西面）射堋殿南第一間東土居外鋪圓座二枚（本府為的付）次將座從大庭幔北第三四間鋪圓座四枚為四府負判座（雨儀鋪枚書殿額間南壇上）同幔南端西方差北進布蘆幕（雨儀籌判座前壇下）大藏省從東安門運積佐渡布（北近衛府料南兵衛府料）屏幔東紫宸殿壇去五六丈東西行鋪諸衛射手座（北左近次右近次左兵衛次右兵衛毎府二行）（雨儀本府各立平張）其座西南北行鋪四府將座（西面北上）安福殿東廂平敷為兵部木工省掌官人座同廂南第一柱前立床子一脚為的申兵部省掌座堋南大藏木工省寮張紺布（省張紺布木工立堊）裝束了開東安門藏人以御所

御几帳二本立御簾中大膳內膳司並造酒司等入日華門候南階東妻下侍內坤角設御裝物所鋪小莚一枚廻立所司御屏風其中立赤漆倚子神仙門內東西對座設侍臣座贄棚韜給所南殿立障子並懸御帳帷下御格子等只上額間

十　國忌（東寺儀但雖西寺國忌於東寺行之依西寺荒也）

參議入自南大門就中門內座（北面外記申代官近例著堂前座仍入自東門）

外記史式部諸司及散位大夫等就東西廊下座（近例依無廊著金堂南砌東西端也）

大藏省置布施（調布四十段）於堂前中取上（近例早旦付寺家）

參議召外記問諸司具不召史問僧並布施物具不

次仰史令撃鐘

治部玄蕃率衆僧入自東西廊戸到會庭中（近例自堂左右御出是雨儀也）各北折昇堂著座

兩師昇　諸司退

次所司行手水（近代不然）次礼佛著　次法用

次圖書給花筥　次講經

次左方行香（外記史式部民部治部兵部等永錄立若有不足者或召使立替勿解敏闕書）

取火蚫

外記以見參文（刺白木書杖）覽參議參議見了返給外記付之式部省（式部省付內侍所）

治部丞取僧名卷數付內侍所不參諸司可有其責

被停會參諸司

典藥寮　修理職（已上寬平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能有解宣）

彈正近例不參云云

當神事例

正曆二年四月三日當平野祭停諸司參會由仰諸司及寺家云云

無日上行例

天暦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承平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西寺焼亡間付東寺

永祚二年二月焼亡

崇福寺焼亡間付梵釋寺行之

當時國忌　十陵

天智天皇　山階　十二月三日　崇福寺　近例諸司不参

桓武天皇　柏原　三月十七日　西寺

光仁天皇　後田原　十二月二十三日　東寺

仁明天皇　深草　三月二十一日　東寺

江次第三　四十三

光孝天皇　後田邑　八月二十六日　西寺

醍醐天皇　後山階　九月二十九日　西寺

崇道天皇　八嶋　十月七日　太安寺也　癈不可尋諸司不参

太皇太后　穏子　宇治　正月四日　東寺　朱雀村上両母也

中宮　安子　後宇治　四月二十九日　西寺

院母后　茂子　今宇治　六月二十二日　東寺歟　白河院御母

江家次第巻第三終

江家次第巻第四目録

正月丁

江家次第巻第四
正月下
除目上 清書
執筆事
下名 秋除目 摂政時儀
臨時除目
除目下
定受領功過 直物

右古本分上下二巻一蓋九百年前写本殊勝物也

江家次第巻第四

一 除目 雑々事見他家記、仍不記之

除目、杜詩批点第六云、秦州見勅目、〈勅作〉除又三體詩云、毎日除書補満紙云云、懸召、懸也、釈名曰懸、懸也、懸於郡也、召名之義、外官除目九日始議之由、見清涼抄・北山抄等

大臣参上着座

納言以下執筥文

随公卿参入数執之、或時納言参議等不足参時、辨官執之、若又殿上侍臣執之間有其例、故宇治殿御説也、見小一條記、伊尹・頼忠等例也、天治元年正月十七日、台記曰、依御物忌公卿不足、頭中将経定

天徳二年小月三十日、一條記曰、除目議如昨、但納言以下不候宿也、唯予一人祗候

取筥文時、頭中将権左中弁相加従事、辨官執之、承保元年正月二十七日、筥文役人不足時、辨籍可執之、大臣大殿云、其儀未知為之如何、左御門右府又御左右兪仍催宰相中将令取、春王御云、三局史生左右辨官史生並外記史生

取之、如恒、退帰青瑣門、逐案之可出自殿上戸、先例不知者、各加筥、数籤案蔵人頭及殿上四位取筥文無妨、不帯笏

第一硯筥 入申文、多付外記、時

大間書一巻 三局奏 辨少納言外記史申文、外記官・史生並上官召使等

奏

硯 筆台 墨一廷 筆二巻 続飯

続板 小瓶 小刀等云云

執筆以私硯墨筆、故實件筆可用白管、小刀、給外記令入筥、云云、又寄物文段欲参上、仰外記令入也、近代先

之入 近代外記持来闕官於執筆里第之次、給件雑具等

諸司主三局官史生也

鳥勘文事見北山抄

諸道課試及第勘文式部省所進紀傳明經明法算等業生已下望任內官二三分也

文章生散位勞帳以文章生外國一任四箇年秩滿畢載外記勘文之人任內官三分也

第二筥

五位以上歷名一卷　諸司主典已上補任二卷

上武官主典已上補任一卷　諸國主典已上補

下任二卷四上下

所所勞帳　大舍人　內豎　進物所　校書殿

文章生勞帳　內舍人勞帳（以上并令外官一卷謂之勘文書）

諸道課試及第勘文一卷　闕官帳二卷推正

文章生散位勞帳一卷

令外官一卷（令外官自伊勢齋宮寮至陸奧出羽按察使）

第三筥

諸人申文

第四筥

江家第四　三

文章生勞帳文章生歷名帳是也大學寮所進任外國二分

置筥之人下自長押時踏板敷今有跡爲令在弓場人知其由也

第五筥

同前（依申文多少有筥數云云。秋ハ一合）

執筥文之人到於御前間南邊膝行三度置筥（故經任卿故實）

未膝行前兩三步頗屈膝行還拔笏左廻云云（行宰相殿不請云云。基卿拔笏後一揖云云。他人不然）

件退時頗巽方退致下襲用意也　經簀子敷著座

公卿等著座畢（召參議雖一人者座者有召不必待參議等著畢之）

主上引寄御簾覽公卿座定否次被仰云　此方上

大臣微音称唯起（揖經簀子敷著圓座揖）次大臣又仰云

（保伊萬不　或加等字）大臣經簀子敷著圓座畢主上被仰云（關白候時ハ次）

（早久）執筆大臣微音称唯小揖置笏於左（人參仕執筆）

或例一尺二寸許仍開時二尺四寸也近例不捺懸紙但引掩

取移第一筥文於第二筥（只留闕官帳）取第一筥推下硯

筥置於其跡更開見件闕官帳推遣硯筥並二三筥

於座左方（筥二合程許推下也。硯筥猶加二合程也。關白不候時推硯筥於右方推去次々筥於左方其間為路開白雖不候）

敷共座猶推於左方云云

搢笏取闕官帳筥膝

行以左手褰御簾獻筥了退拔笏候（寛弘抄曰不正到座云云。猶不到本座）

本座　主上覽畢返給以令推張　大臣搢笏　故實給

之退候本座拔笏（引硯匣於本所以闕官筥置本所不返入初取移之文次々筥者以所）

（笏可寄）端笏候

主上被仰云（早久）大臣置笏取大間（取懸紙細卷之開）

之縿置座右（縿畢堅卷爲軸代於事有便云云四條　長二尺五六寸許縿置與二三枚許不）

江家第四　四

西宮記云四所籍不從氣色直任云云然而近代猶候

取擧大間書之或人老人作置書樣之讀大間取擧讀之

大納言說可帖笏長云云。是藏人差油等雜役近參時以申文懸紙一枚引掩仍不廣有便云云然而宇治殿並源相府說猶用此程云云

端笏候氣色（又緣大間時身向西腰已上向右方緣之左手不越右右手不越左。任人亦同）

（圓條大納言笏長。式部判官記云笏長一尺二寸上廣二寸七分下廣二寸四分厚二分。長二尺五六寸）

（家說二尺五六寸。或二尺三寸或一尺七八寸皆所用也此外有說）

主上被仰云早久大臣置笏先取內豎勞帳任之（先取勞帳）

內豎頭其姓某丸由伺氣色可許後開寄物見申

可任官執筆書於大間畢置筆於筆臺若不返置時

應外紛失

次讀申次更取勞帳名上懸勾次寄物著點之（取任官也）

以下作法皆同

並例任二人 後召院宮御申文云云

對馬音召參 不用音訓用也

先内豎頭〈後任伊勢若狹濃掾〉
正六位上日下部宿祢德安 内豎所頭云云
次執事 〈任掾云云〉
權掾正六位上某尸某丸 内豎所執事
次同大籍喚
權目正六位上近江朝臣元吉 内豎大籍
以上三人許任畢 同讀申等作法同上下奉
次大臣取笏奏云院宮 乃御給乃名簿取尓遣。若院不御坐時可申宮若一宮坐時可申其宮云云
勅許之後大臣召參議一人 對馬
被召者微音稱唯參 若左右近中將藤原朝臣若左大弁藤原朝臣等類也

參木於進之間檐大間載入之所勘不無指油時亦同

四條記云參議書議所直例於孔雀間召弟監仰也

進右廻經簀子敷候大臣後 起座 〈上古居長押下 近代居長押上〉 大臣
御云院宮乃御申文取遣參議微音稱唯起出於殿
上尋件申文等 可遣近衛將監 貫首殿上代藏人大夫別當參議等隨身臨件期被付承件御之參議 〈不持參件申文只前不參御前云云〉
〈或又奏院宮御申文返給之次下給〉 次自御所下給
申文等各有内給當年給並未給名簿國替等也 短冊 以
上皆袖書注内給 藏人所書也
院宮未給 袖書可勘給不
院宮名替 可勘合不 〈西宮記可勘任出不云云〉
院宮國替 可勘合不
院宮内宮未給 可勘給不

院宮更任 可勘合不 〈院宮書之〉
院宮任符返上 不下勘
以上院宮給也東宮准后在此中
公卿當年給 不下勘 可勘巡當不 〈家議可勘巡年〉 親王巡給 別巡給 例給等下勘之 別給不下勘之
親王當年給在此中袖書可勘巡當不
公卿未給 袖書可勘給不
公卿名替 可勘合不
公卿國替 可勘合不
公卿更任 可勘合不 〈女御尚侍二合非准后人也〉 并諸國目 而北山抄拾遺抄云毎年二合

件二合或有別東若無別東者可撰出宜當年給也

過親王不可然歟。可勘之由裁之 袖書云近來二合毎年依別宣旨云云
公卿任符返上 不下勘
公卿二合 可勘二合年大臣二合不必勘參議不勘二合只勘納言以上公卿給也男女親王並女御尚侍等在此中
大臣又推下硯筥 開白被候座時乍入御硯筥蓋給硯時不入筆即置於硯筥下方撰出可袖書申文 開白仍無執筆推硯之儀開白不執筆
置硯筥左方 上見
次當年給等依人次第卷重其請文 〈或不卷重並置 或云猶可卷重〉
硯前置
次任内豎大籍奏時

内豎天曆籍大舍人又有天曆籍改不任内豎等者不可消差別朱雀院一條院籍者後院故前坊雜保明太子薨後所寄之籍也

少目正六位上小治田宿祢廣兼 大和 籍内豎大舍時

次任内豎別籍 推籍上云 以本宮人被寄 上古院宮崩後 四所巡籍是也 坊朱雀冷泉前

雀院一條院等之類

少目正六位上私宿祢信元 相模 内豎 注内豎字可否 天曆籍或不

以上五人許任畢 任別籍一人許云云 内豎若無頭執事者加

次任校書殿頭 防多任河内周紀伊等掾

權掾正六位上多治宿祢延行 校書殿頭

次任校書殿執事

大目正六位上太秦宿祢正忠 常陸 校書殿執事

次任校書殿本籍

或四人許

大舍人二人許任目

權大目正六位上物部宿祢有富 越中 校書殿本籍

以上三人許任畢

次任進物所執事 多任攝津安藝甲斐等掾

權少掾正六位上多治眞人興重 安藝 進物所執事籍

次任進物所散位籍

權目正六位上高向宿祢行利 因幡丹後 進物所散位籍

次任進物所別籍

權大目正六位上文室眞人重光 但馬 進物所一條院籍

以上三人許任畢 或四人

次任大舍人番長籍 依姓而近代多任掾 治安二年實資執筆任目

江次第四　七

權大掾正六位上伴宿祢延雅 參河 大舍人番長籍

次任大舍人本籍

權目正六位上大宅眞人武恒 伊豆 大舍人本籍

次任大舍人別籍 四所籍者西宮云以上頭執事外有本所大小籍及官人代所所濃

人於散位籍者 依姓任掾目

權少目正六位上紀朝臣安成 武藏 大舍人前朱雀院籍

以上四所籍者任畢 件籍等雖懸勾猶返入於本笞是入第二笞也

若有三局史生申文者此間任之 近例秋任之

播磨備前美作讃岐等目云云

次任内給當年給 掾一人目二人也

源右大臣被示曰件袖書等院宮御申文令召也次可出先歸可任當年給相伴院宮御申文間頗有便宜也

院宮御申文引懸紙先引裹紙置硯筥而任之

權大掾正六位上貞朝臣時晴 近江 當年内給

權大目從七位上藤井宿祢春武 越前 當年内給

等類是也

任内給二人許之後諸未給國替名替等袖書畢

次召參議一人 如初 參進之後下給可勘文等 不解短冊

參議退下向孔雀間令外記勘之 次任内給畢若此

間參議持參諸宮御申文 取副於笏來置笏進申文 於大臣畢取笏揖左廻退

去不進院宮

大臣取申文等亦推下硯筥等進奏 自此被申

筥置笏奏之端笏候 或卷重或並置云云

次主上覽之返給 引懸紙留御所不引裹紙

大臣給之退本座依人次第卷重請文 置於硯筥右方 次次

江次第四　八

第任之　毎所擧申文申之。其後任之任畢後引裹紙入三筥

大掾正六位上錦宿祢信高　陽明門院當年御給

大掾正六位上源朝臣助光　元年皇后宮當年御給

大目從七位上紀朝臣今延　東宮當年御給前例東宮無御字。今代有近例

之

目從七位上民宿祢末光　祐子内親王當年給

掾正六位上紀朝臣重吉　女御藤原道子朝臣當年給

等之類也　前女御源朝臣擧子當年給

院宮給掾一人目一人也。若有二合、或入硯筥、或書折上方、家説折下方入旁。院宮御給一人任了、一人未任、假令二分二合、代之時也。家説申文上書、點入闕官、筥或加成殘

申文也

任院宮給畢。但院宮給中若一人任畢、殘一人未任時、令夜除目畢者、折請文下方、爲驗以紙縒結之、入筥。若有難書者、折上方下之、入外記筥。

次任公卿當年給　親王當年給在此中、袖書可勘所當下

取任之束短冊等、入硯筥下方。

美濃　權大掾正六位上伴朝臣貞正　式部卿親王當年巡給二合所任或

但馬　權大掾正六位上紀朝臣貞枝　無品媄子内親王當年給二合所任

無二合以下二字

駿河　少掾正六位上石作宿祢藤並　左大臣當年給二合所任

駿河　少目正六位上玉作宿祢安國　太政大臣當年給

讃岐　大掾正六位上伴朝臣爲重　民部卿藤原朝臣依去年獻五節舞姫二合所任

伊豫　大掾正六位上内藏朝臣茂忠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當年給二合所任

土佐　目從七位上倉橋宿祢久延　右衛門督藤原朝臣當年給

目從七位上雀部朝臣豐正　參議俊明朝臣當年給

備中　大掾正六位上紀朝臣今名　參議公房朝臣去年依獻五節舞姫二合所任

等類也

親王不任目　江家記巡給　外總任目例　三云六云而有　例非禄所見

親王目一人　式部卿加一分二人、毎當巡年二合下任目

第一親王並后腹親王預別巡給、其別巡給、毎一代各有別巡給。關白殿並師平朝臣説。代代相並預別巡給、定後説也。親王目一人、二分一人、一分一人。寛平元年宣旨、二分一人、一分一人。或説云、式部卿加一分二人云云。第一親王、后腹親王別給、毎年中二合、云云。其別給、巡給、別巡給、皆蒙宣旨後申二合。后腹親王有數者、不論男女、作巡二合、謂之別巡給。若有二人者、第一中別給、第二預巡給、故不預別巡給。其別巡給、毎一代是謂巡給也。一説、毎一親王作巡。假令有四代親王者、隔三年當巡。近代用之。代代相並預別巡給、是亦巡給一説也。毎親王作巡。假令有男女親王十人者、隔九年當巡。三合、合目一人史生一人爲二合、申二分掾也。亦合目一人史生二人爲三合、申四分介。未觀二年、一條關白頼忠出三合申文云云　謂之巡給、此返旁記裁先誤云々

太政大臣 目一人。一分三人。或云親王。

毎年二合。大臣隔年二合

左右大臣 目一人。一分二人 大臣或三合。任分云云

但未見其例

以上隔年二合 依候座不勘

二合三分。主税式云凡國司處分公廨差法者大上國長官六分。次官四分。判官三分。主典二分。史生一分。中國無介則長官五分。下國無掾則長官四分。目外司者各准當目

納言 二分一人。一分一人。四年一度

二合。歟五節明年不待巡二合

參議 二分一人。一分一人。歟五節明年外不二合。大臣以下。參議已上歟五節明年必二合。參議五節二合。自安和二年始之。蓋以二合公解為當五節之用途也。又納言已上歟五節翌年自然當巡年二合者。不可申五節二合。其故者安和宣旨云自今以後大臣已下。參議以上。今年歟五節舞姫其明年給殊許二合。但納言以上若當二合年巡者立為恒例云云。或以五節二合為未給追申請

之更無讃事也。其故者納言毎年給二分一人一分一人也。以此為二合。申巡年給了此外無餘分故也

以上毎任人置筥擧申文。奏聞 一 書載 二 置筆 三 讀申 四 懸申文勾入筥 五 著寄物點 六

奏聞申文之儀先當左腋開見後申推帖如辨官奏書儀也 尚侍女御二合年限無之。依宣旨預二合。寛平九年六月十九日宣旨云尚侍藤原朝臣朕為養母勞仍毎年別給掾一人以為永例云云

尚侍藤原朝臣者延喜帝御養母也

尚侍 女御 並目一人。一分一人。二合年限無之

成文懸勾事 申兩官者點其成官。若申正任權者注權字。任他官者又書付其官付點

雖懸勾納本筥下給

所所勞帳 謂外記所進之勞帳也

諸道擧 留而加成文。諸道擧加成文。中家不立籤。故任畢加成束。清家立籤。故返入本筥

藏人所瀧口勞帳 又副成文返上

國替並遷官者 以其闕官注加大間。又注寄物

京官等又如之

兼數官者若去一官大間取闕

兼數官者初官注唐字後官不注之

初夜議畢

主上被仰云。今夜者加波加利 近例不被仰此詞

大臣卷大間 加懸紙加封

次結固成文。結之上引墨 引結目上並成文等也。竪筆端畫之。横筆端時不然

件等纏紙二節也

直至三通結固

云云

已上入一筥進之 揷笏進之如初議

任棒無文者非此限

所下給申文等返上之

寄物文取之揷著懷中出殿上令侍臣給僕從云云

近例不然 必件寄物近例加本入硯筥 寵擬入硯筥或加成文返上御

所下説也

第二夜

或説第一大納言不執筥文云云

大臣參上著座

納言以下執筥文 猶有四合。今夜自御前下給夜前筥一合。仍有五合

公卿等著座畢

主上覽公卿著畢由

次被仰云 也加多仕

次上﨟太臣參進

次件太臣仰云其乃太臣

次太臣著畢

主上令下夜前筥給入大間或成文等

太臣置笏推下筥等

次滕行指笏給之以左手 褰之 ― 後座

次取直硯筥於本所端笏候

次主上被仰云早久

太臣參大間 引表紙並作法等同夜前 端笏候 大間上所結之紙 挃以刀切之入硯

筥之硯下方 主上被仰云早久

太臣置笏次第任之如夜前若有夜前所下給院

宮公卿給等勘上文者先任件文參議公卿座定

後更不待召直參進件 未進之前參議不著座 太臣取之

置硯筥邊

未給 置硯筥北

國替名替置同筥東

國替人次第卷重 ― 名替道次第卷重

先任未給

播磨國

大掾正六位上紀朝臣長盛 院去年御給

美作國

少目從七位上召作宿祢〻 攝政去寬治元年給

次任國替

未給任畢後以國替亦置硯筥北方件申文外記

又次第卷重之亦一一放之申上可許後任也置

筆讀申之後懸句申文入成文筥

兩三度以上國替者亦書最後人歟

伊豆國

掾正六位上金刺宿祢爲頼 停尚侍藤原朝臣眞子承曆元年給 二合所任鏡前掾上毛野高平所任

權掾正六位上伴朝臣爲重 停左兵衛督藤原朝臣承曆二年給 依獻五節舞姫二合所任上總大掾大中臣良晴所任

是名國共替之書樣也

尾張國

掾正六位上大江朝臣滿長 返上前常陸大守昭平親王正曆五年郡給二合伊豫掾讃岐爲恒任符所任

是任符返上國替書樣也不下勘仍或去夜

任

孝言朝臣云依令使者申請任国吏不賜任符

大隅國

掾正六位上藤原朝臣篤孝（前太皇太后宮永祚二年御給伊豫掾越智隆盛不給任符秩滿代）

是年限多過書樣也

權掾正六位上小野朝臣信重（停齋院承曆三年臨時給豐前掾伴頼長所任）

是臨時給國替書樣也

伊豫國

大掾正六位上氏宿祢友武（停内大臣延久二年給二合所任近江少掾同友武改任）

是不替人而替國之書樣也

少掾正六位上清原眞人今富（返上左大辨藤原朝臣延久二年給依獻五節舞姬二合所任倫前大掾同今富任符改任）

次任改少掾任大掾申文（是國替入件束）也

周防國

大掾正六位上金集宿祢礒安（權中納言源朝臣承保元年給二合所任改權掾轉正）

伊豫國

大目從七位上越智宿祢時任（民部卿源朝臣承保二年給改少目轉大）

十五

是改少掾轉大掾之書樣也　或書云停小學（少字）轉大

次任更任

土佐國

大掾正六位上日置宿祢忠安（權大納言藤原朝臣承保元年給二合所任刑部吉安不給任符秩滿仍更任）

是得替更任他人申任同官之書樣也

次任名替（先可任未給云云）

件申文外記依道次第卷重之、乃執筆一一旋之任之、不奏事由、不讀申書付之後、句申文入筥、一

故源右府被示云、延喜御時時平大臣奉仕除目、名替申文任之、主上被尋仰云、何文哉、不奏任也云云、大臣申云、名替（〻）頗有口惜之氣、主上令慰給云云

相摸國

權掾正六位上秦宿祢連正（停承曆三年内給佐伯頼助改任）

上総國

大掾正六位上藤原朝臣致亮（停二條院美曆三年御給清原正恭改任）

近江國

十六

大掾正六位上紀朝臣有杞 停東宮去年御給
少掾正六位上苅田宿祢信正 紀給笠氏光改任 祢子内親王延久三年給山背
正忠不給任符秩満代
是名替年限久過之書様也

常陸國
大目正六位上葛井宿祢宗時 返上右衛門府生 源朝臣兼暦二年給 三田吉頼任符改任
是任符返上書様也。任符返上不下勘仍夜

陸奥國
前多任之

介正六位上身人部宿祢如光 停故太臣兼暦二年臨時給紀久遠改任
是臨時給名替書様也
権少掾正六位上雀部朝臣貞遠 停故大納言藤原朝臣所 朝光長徳元年給二合 任麻績光頼改任 所任二字或不書然而小野宮大間有之

播磨國
権大掾正六位上大友宿祢友成 停故式部卿敦康親王寛仁三年給源雅長友改任
是薨卒公卿名替書様也。但大臣者雖薨後猶不可書名

次文章生労帳任之
三人 或二人有例也、或任京官者随減外國云云
多任北陸道、若北陸道無闕者、任山陰道、或又任東海道
故源相府被仰云、件三道唐人並渤海等異國來著之方也、仍其國國置習文法之輩歟

越前國
権掾正六位上大江朝臣貞良 文章生労

肥後國
権大掾正六位上中原朝臣某 文章生労 等類也

次取内舎人労帳任之
或二人云々 故源相府被仰云 三人者、任坂東掾、件東海東山道多驍勇之者、仍以練弓馬之者用之歟

上総國
権大掾正六位上藤原朝臣忠信 内舎人労 或不書之 等類也

次任上召使 件申文在硯筥硯下
宮式曰、太政官並左右辨官史生召使等毎年一人除諸國目、典召使拝五畿内志摩伊豆飛騨佐渡隠岐 淡路等十一箇國 云々
又云 式部民部兵部等史生毎年一人任諸國目

諸道擧近來四道悉每年任之、中家不立議故加成文
清家立議故不加成文

又曰、内記史生勞備十年者、進太政官史生、任諸國目、

次任諸道擧、年為件擧以遠為先、

紀傳　明經

以上每年任

明法　筭

以上隔年任之

件擧等雖在外記、留加成文

次任諸院擧之、諸院擧、勸學院、儒者、閑院左大臣申立、以藤氏學生請任諸國掾、奨學院、儒者、應和二年閏十二月源氏王卿太納言高明以下申請、當院學生准勸學院例可預官班之狀、以源氏學生請任之、或雖非源氏、以藤橘之外儒士擧之、此外加學館院為三院、學館院者、橘氏諸兄公右大臣申立之、以橘氏學生任之、余來氏長者擧達之、

勸學院　奨學院

以上每年

若夜前所任之者被改者、大間余墨並所懸勾之、

申文撰出而傍可注生字、生者謂學生

宇治殿御說、除目者以塗墨若鈎引等為臙頬、

可有之事歟、

次親王參議以下兼國

令殿上辨召外記進勘文、辨取勘文進之、不入筥、執筆進、

之、他文、大臣執之、奏覧返給之後、一一任之、隨任句斷、

亦同、文近代或不懸勾、只突小點、不待仰注兼字、

參議　任權守

裝束司　辨多任介、若權守、

少納言　多兼紀伊權守

自餘例等皆具勘文、五位已上兼國皆無尻付、皆書位、書兼字、

諸道得業生入件勘文、有尻付、不任西海道云云、依不可去其職也、

能登國

掾正六位上惟宗朝臣茂經　明法得業生

越中國　文章得業生多任北陸道山陰道云云

權掾正六位上高階朝臣忠副　文章得業生　等類也

件勘文任畢後、加大束申文返上之、不揷成文、

次又令殿上辨仰外記進轉任宿官勘文、宿官置硯北、轉任勘文置硯前、辨持參、執筆不奏聞、但以詞奏任之、

先宿官　今年叙位依本所勞給爵之者也、件勘文等不懸句、或有揷加成文之人云云

宿官今年新敍爵外記史式部民部藏人非違使等、依巡可受領之輩、待其巡之間所宿任權守若介等也

藏人

式部

民部　以上任諸國權守

外記

史

撿非違使　以上任諸國介

外記史多任西海道使者任坂東此只如内舍

人文章生等外國之心

近衛將監去年叙位者可任介近代不必然也

御廚子所膳部　同前

出納兼國

自御所以申文被下　多任近江掾

次令公卿擧顯官

外記　史　式部丞　民部丞　左右衛門尉

江次第四　十二

以上申文等乍付短冊下給執筆見之畢如元

結之目第上大納言納言進取之次第見下至

參議座選定一両三四人申文返上至大納言

座更返下令參議書一紙副選定申文返上短冊所選之外申文選擧

參議留之揷著懐中

書様不注

外記有一院主典代申文不入擧

副上本官可擧達者可入之

惟宗　律せ

佐伯

史　被擧史者堪外記

名下注外記宇他効之

小右記寛仁三年正月廿二日[illegible]

朝臣申臣奏[illegible]

神祇[illegible]

官史[illegible]

申[illegible]

[illegible]

秋

酒人　坂合部

家原

式部

藤原　橘

大江　源

民部　不注丞字

平　高階

藤原　橘

左衛門尉　志申轉任入擧或副上之帶

長不入擧只副上申文

平　藤原

江次第四　二十一

三善

年月　日

入件擧状之人依本官次第書之

其次第

省丞　寮助　司正　臺忠

職進　寮允　司佑　少録

臺疏　職屬　寮屬　司令史

判事准允

被擧者

外記

二分三分皆是公卿子孫文章生也

首書 秋本
春王抄云顯官擧雖文章生無本官者不可擧之云見秋本
舊四記

諸道成業者居諸司者

諸司三分

二分者任例希有　民部録任例一両有之

藏人所出納　季成 則季　邦時 義定　高季

經坊官出納之者多任　秋本

史若文章生任史往古以文章生一人必置外記史中若有其闕則任之也但無本官者不可擧之由見春王抄無本官時或外國散位之文章生任之

式部録　民部録　勘解由主典

撿非違使道志　歷文章生居諸司者　依闕

諸道成業者　一上擧　隨時

一院主典代不入擧　副上　出納不入擧

若有文章生闕時無本官外任散位者文章生初 或中夜

夜外國終夜任史有其例　外記又同

式部丞

兵部丞一臈

公卿子孫二合爲諸司助者

候殿上諸司助　着三分

太業者居諸司者　或自諸國掾任雅材 村 資業實致 政 隆蕃等例又文章生居諸司者

依闕

民部丞史子不任云云而仲俊被任如何

八省丞

彈正忠一　諸司助

歷文章生居諸司者　依闕　勘解由判官一

左右衛門尉

諸司助允　以上歷紀傳成業者 有文章生

兵衛尉　有年勞者

前坊帶刀長不入擧副上之

同騎射第一手　坊宮除目時任之

本府道志撿非違使

馬允　成功者他諸司同

本府督諸奏

天曆間此外入擧者

兵部丞　諸司四分三分堪儀式者

大藏丞　自無官不任

式部録

民部録　以上諸司二分中堪加者　多依本司奏

近代不擧

次任轉任

以少任大

以權任正也

件顯官　外記史式部民部丞也　不讀申無尻付

件轉任或第二夜任之

次主上被仰云此夜只且釉

次大臣奏大間加封　如夜前

或表紙以端爲奥封之爲不令混夜前封墨也

次結令夜成文等　有説々

一者不解昨日結緒只以今夜成文入同筥事畢

解昨日成文加今日成文更以他結之引墨如昨

日但今夜成文更頗加驗云云　此説爲勝

一者不解昨日成文以別緒惣任結令引墨二者

以紙攙續延昨日紙攙緩結隨任指加　實資公説

次獻大間成文如昨

次退下

故隆俊卿曰第二夜漸被任諸司二分等云云凡

除目者上下云々上臈

兼國勘文勘記自外進之懸於勘文不注國

辭退者替　某姓某丸辭退替

不仕者替　某姓某丸不仕替

第三夜

大臣以下參上作法已下參大間作法已上並同

夜前今夜被叙者無定唯隨當任之也

諸宮内官未給

雅樂寮

助正六位上々々名　院去年御給

掃部寮

權少允正六位上ミミ　某内親王某年給

院宮給不任司佑亦無任彈正忠例又不任式部

民部兵部大藏等丞　但大藏間有其例　左近將監不任〔准〕年任太

臣子外他人無一度任例左近將監花園抄云將監自無官不任但大臣子共非此限

監物

少監物正六位上ミミ　父讓

政官外記史是也出納諸道得業生文章生散位等任之時無尻付依爲顯官更章得業生有尻付云云延久二年秋敘家補式部丞尻付云前文章得業生執筆不定

京官五位以上等漸任之

政官

以出納無官之者被任之時無尻付依爲顯官

也

諸道得業生課試者

文章生散位

凡除目以諸道者多被任爲吉云云及任受領諸卿

起座向陣書擧有作法

此間不待擧被任受領先下書　或毎國名許書之以後依申文書位不載所付

大間上懸紙書之先次第出闕國　闕物

大和國　守正五位下こここ

尾張國　守正五位下ここここ　兼

上総國　介従五位下ここ

常陸上野等同上任介依親王為太守也

備前國權守従四位下こここ

多權守受領云云

任受領　備前權守多受領云云。凡國司有遥授兼任受領等守為遥授則權守以受領也。主税式云凡諸國一介已上遥授兼任之任他國並京官者未得受用公廨若停任官待未到之前處分已畢有勘改帳者便加國儲。民部式云凡遥授國司不給公廨由並事九。又云凡參議及左右大辨八省卿弾正尹遥授國司者不得差使四度使也

得替合格　済定也

舊吏任中

志摩國氏擧　以高橋氏任之

舊吏任中毎年必任之

得替合格鎮西一　以上一人不毎年任隨人隨年　亡國數代不濟公文之間有勘濟人者不待巡被任。六位受領者先以六位舊吏勘公文者被任。雖有別功者無勘濟舊吏時任之。近代多用贖勞者可恠

陸奥國　有不濟公文國司拜任之例

志摩國　依氏擧

經重　基家　依撰人也

辭退國司者四年間不任。過一任後被任

辭巡年受領之人追被任例　正度　維房

新叙

藏人　或有五位藏人任例　国守　師家

院　或及三四所依本所擧被任之

式部丞

民部丞　或以輔被任之

撿非違使　或以佐大夫尉被任之

外記

史　以上或以五位外記史被任或有越本巡任之例

別功

並無所付

受領申文書申文上近代被召其人二條関白被仰不知之由見下條

書終之後寫著於大間。或不被下申文之時。以下書加成文。多被下申文之時。以下書插著於懐中。

源左府至受領毎人被表書。故攝政殿被仰不知件說由

公卿

大納言以下隨闕被任

參議

藏人頭毎度闕被任。非參議大辨。近衛中將有年臈者。以下又絶　式部大輔為侍讀者。五箇國舊吏政迹叶格式散位三位經年勞者

納言

大辨　左右大辨一度被任例五箇度

宰相中將　一度除目二人以上被任近有其例

撿非違使別當

無兼官人一度二人任　例　經季　資綱

無兼官人早任　例　家賢　能實　雅俊

大納言

依公卿勞　闕年限久者

近代依次被任又依恩有無

至大臣者以宣命任之仍不入除目

近衛大將

奏中綱舉　舉官候關白　進之

除目被任時不設饗云云

凡勅任者

納言以下　參議以上　左右大辨　八省卿

東宮傅　彈正尹　太宰帥　六衛府督

至大間者無差別皆書入　清書時用黄紙　太宰陸奧一介

以上雖載大間又不被任

出羽城介　先任介後給官符於秋田城

鎮守府將軍

公卿自陣參入進舉　先著本座起座經簀子敷自御前間入右大臣取之先出置於座左見書　大渡執筆

執筆取集被奏　押笞同上　但副笏進抑笏進

之任畢後卷大間被奏入　笞押笞同上　御覽畢返給

次結固成文　結目引墨寄物同差成文

除目成文之外無他文關白被候里亭時内覽　加封

大臣自取副大間於笏出殿上給清書上卿　近例於殿上披見之侍臣等在公卿後見之

宿老大臣召清書上卿於御前給之大納言執筆自取笞出殿上

大臣退出

參議撤笞文

故資仲卿副御簾進取之如納言他人不然自御前間撤之

楚楚詩衣裳楚楚注楚楚鮮明貌

參議退出時辨撤之

清書上卿召外記令入笞者陣行清書

若有追官者書入於清書　令外記奉大間之時申其由

或有書入大間之人不可然

今夜年月下注日

但雖事未畢思出之時書入之依恐忽忘之

○執筆事

裝束　不必楚楚但下重不用舊纓足之故也

抑笏　肥大之人伸左足而抑之

以上二條關白仰
大間或先請外記付折目而返之。於御前帖之有便故
縿置後帖也。如葉子妻重帖之、許長不參一尺四寸
師成卿曰、四條大納言説、懸紙一枚
許也。不然代與爲軸代事、押於大間
硯　不用唐硯
筆　不用冊管班竹等　毛已不被望
紙撒　以上外記持來、闕官之時與之、令入
破分在第三筥申文之奥、若懸紙不用、或本自
掬著懐中、或有攪繼之説、依不可有二結目也
往年奉仕除目時用此説、二條關白後日被仰云
舊成文之中有此例、習於誰人乎、是幽邃之説也
依前例、是風記也、以略爲先執筆
尻付事　之人書自名、齋院齋宮不必注
讀申事　不讀轉任名替等、又不讀尻付

推硯筥以下事　無執政座時、引硯筥於右、以其間爲
路。雖不被候時、有座者猶硯筥以下
可推於
左方
最初夜　除目奏闕官　奏院宮御申文　進大間
次夜　下給大間　顯官舉　進大間
次夜　下給大間　受領舉　奏大間
毎任一官有數事
取申文當左腋開見之
次當御前申之
蒙可許置申文
開寄物見可任官返置

執柄不參時、受領舉以瀧口所取勞帳、懸紙書受領案也

又蒙可任其官之仰
執筆取舉大間書載
置筆於筆臺　不然者紛失
取舉大間讀申畢之
句申文　合點於所任官、任者不望官注其官
加成文　及三通時結之、以後申文刺加
突點於寄物　返置
若爲可取闕之官、取闕於大間、又注寄物闕
毎任畢常執笏候、常加有所思所任之失錯有無
也、不知案内之人、早速奉任也　云云

付大間封事　中夜懸紙以奥爲端、爲避去夜墨也
竟夜執柄不被候者、大間可加封、可遣彼第、仍以
非懸紙之紙可書受領下書　受領下書用件懸紙
磨墨事　除目薄墨、叙位濃墨云云、書之一度磨之、不再磨、几爲令水皆爲墨、久磨之
著座事　下臈不一度正座、先跪於圓座外、依氣色漸正座、一度著座時、先申請執政云云、除目以前
預申請於國
著圓座時、故二條大閤白頗懸手於圓座、若
依無必居時圓座動去歟
二條大閤白、卷軸大間、當板敷被突笏、治大臣被
稱不知之由
之領申文上近代被記其人　二條關白被稱不知之由

親王巡給一人（后腹若第一親王）　別巡給　別給　皆有例

巡給者以二代後爲一巡　或男女親王有十人者十年爲一巡　此說非也

召使兼國（見式　近代無知人　或轉任伊豫　尤可然歟）

公卿給（年爵　不皆悉任之　隨年召任　次第勘文被置台　必下勘　畢後任之）

凡院宮公卿申文

太臣二合不必下勘之（近代被勘）

内給　又進之

除目者以諸道者多被任爲良（故隆俊卿傳宇治殿仰）

除目者先任下官漸及高官（同上）

非后腹之親王巡給年任二合（無任二合之例　而近代兩度有此例　可惟之）

改小任大　改推任正

父其讓　其不任替（件等尻付希有之事也）

大辨於執柄前奉仕除目時　礼略　自大臣於御前奉仕之時　依共爲臣下歟（但能可尋之）

齊光奉仕除目成文留家　近代留攝政家

初入除目之者皆有尻付

但諸國掾目（人給）　遷任時（猶有尻付）

諸道得業生（先兼外國）

文章生（外國後入除目猶有尻付）

五位已上　雖初入除目無尻付

無官出納任上官無尻付

實資大臣老後除目有受領尻付　宇治太臣被付

爪注執筆爲恥

名替不奏任之

除目間臨時所召勘文（兼國不注國　藏人所等勞帳不注官）　等皆留御所

所々勞帳　雖懸勾不注國

寄物別返上　由見故源右府抄　然而猶可加成文

除目以塗墨書傍　並無可書所之時　書他所鈎之

以此等爲魘

除目清書事

執筆上卿取大間退出　若宿老大臣於御前相尋（清書上卿召於御前給之）納言擁笏取筥（成文等入大間）出殿上（或公卿以下於此所被見）召外記於小板敷下　令持件筥　次著議所若陣座（春時參議二人共着）召陣官人　令置軾（有軾者不加）御外記令進折堺（屋紙　用紙）硯等　黄紙　令參議相分清書（參議進寄上卿許書之）　或上卿讀令書之

別紙者先指夾笏大納言以下參議已上左右大辨八省卿近衛大將諸衛督彈正尹東宮傅太宰帥（以上）

勅任用黄紙、但近衞大將節（簡省、依為武官、書別黄紙）書勅、
親王公卿各可別紙、而近例不然（若有南殿儀、必可別之、依昭人異也）
親王兼國又黄紙（書勅、上総太守為勅任、事見天長宣旨）（親王兼國黄紙、常陸上野）
参議以上兼官兼國白紙（紙別）書太政官謹奏、
按察使只書陸奥國（不書出羽、但任符給兩國）
出羽城介唯出羽介（書任後給官符、於秋田城）
齋宮寮頭以六位申請書從五位下、其後給位記、四
位任中納言者書從三位、後給位記、
文官勅任一紙　親王兼國一紙（以上黄紙）
公卿兼官兼國一紙（武官勅任一紙、武官一紙）

以上任今夜任人書之、又令書下名（以非拆堺之紙書之、各不過四五人、参議已上不入云云）文官四位四人許、五位五人許、六
位二人、武官各二人許（雖復任者無同階人猶可載也）上卿召外
記續大間、大間下名等留座清書入筥（若有逐任者書入於大間之次、外記令申清書、但返大間）先令外記内覽之（執筆或自書入於大間爲例、或先申請不可有、内覽由藏人申之）給外記、記取筥立（議所時立日華門、東陣時立小庭）付御所、令藏人奏（居小板敷、上卿此間）返給後著本
座、大間令外記結之、其上書封字、近代引墨（不加懸紙）
成文同入筥（令外記取進、執筆大臣第）若當日不行下名事者、
召名中各卷籠別紙下名等、同引墨給外記、退出、

下名書樣（雖復任人無同階人可載）

四位

藤原朝臣—

源朝臣—

大江朝臣—

五位

橘朝臣—

高階朝臣—

平朝臣—

六位

紀—

中原—

藤原—

年月日　（式）兵共如此

勅（黄紙、非拆堺）

太政官

大納言正二位藤原朝臣—　兼

「一人一度除目任兩官、末官付兼字」

權中納言從三位源朝臣—

参議正四位下藤原朝臣—

左大辨從四位上藤原朝臣—

民部省 八省卿雖任四位猶入黄紙

卿正三位藤原朝臣—兼

彈正臺

尹四品—親王 親王唱人異可注別紙 兼國同之或載下紙

東宮坊

傅正二位藤原朝臣兼

上総國

太守四品—親王 常陸上野又任太守

大宰府

權帥從三位藤原朝臣

年月日

勅

左近衛府

大將正三位藤原朝臣—兼

右衛門府

督從三位藤原朝臣—兼

左兵衛府

督從三位源朝臣—

年月日

奏任清書

太政官謹奏 公卿兼官兼國用別紙白紙折堺

中宮職

大夫從三位藤原朝臣—兼

近江國

權守從三位藤原朝臣—兼

陸奥國

按察使從三位源朝臣—兼

出羽書位所時自加之

大宰府

大貳從三位藤原朝臣 有權帥時不任大貳

年月日

太政官謹奏 武官折堺別紙白紙若可如此歟可尋先例

左近衛府

權中將從三位藤原朝臣

年月日

太政官謹奏

神祇官

伯正四位下—王

太政官

少納言從五位下源朝臣 至侍從者書位所時自加之

大外記正六位上大江朝臣―
左中辨從四位上藤原朝臣― 兼
左大史正六位上船宿祢―
中務省
少丞正六位上源朝臣―
少内記正六位上橘朝臣―
木工寮
權助正六位上藤原朝臣―
東宮
學士正五位下大江朝臣―

東宮坊
權亮從四位下源朝臣― 兼
山城國
守從四位下平朝臣― 兼
太宰府
少貳從五位下平朝臣―
權大監正六位上橘朝臣―
筑前國
守從五位上藤原朝臣―
年月日

太政官謹奏
左近衛府
權中將從四位下源朝臣―
將監正六位上平朝臣―
左衛門府
佐正五位下藤原朝臣―
兵庫寮
權助正六位上橘朝臣―
鎮守府
軍監正六位上清原真人

年月日

除目下名 除目下名、往代天皇出御南殿、有召唱之儀、中古以來於官廳若外記廳行之
上卿令藏人奏可行下名由
次着議所
仰外記令進下名、清書上卿、不行下名退出、他上卿參入行時例也
若有追任者、令矣議書別紙可奏歟
仰外記令召二省、外記令召使召之、到内記所南召、二省列立延政門東、云々内記所人
在延政門外北掖

抄云丞給下名下名者書四位以下侯人名于紙也……三省丞各給之引[illegible]

召名勅任二通、文官一通、武官一通、奏任二通、文官一通、武官一通、奏任別紙二通、公卿兼官兼國一通

式部兵部丞參進列立於日花門東庭（兵門良柱八尺以西爲上）

上卿北面宣云式乃省丞稱唯進著膝突上卿右手取文上三寸許（右臂引立）微微給之丞給下名立本所

次上卿召兵部省給下名如前丞退歸間式部丞立前退出（不問云云）以上雖入夜

二省出陣外畢後上卿召外記給召名筥次率參議以下出自左衛門陣南行（外記路間取筥立上卿右邊一許丈）

入宮東門著靴次第著廳座如例

外記捧筥入自西北戶參進取召名置案上取空

公卿武官兼官一通、此外諸王親王勅任二通、式部卿彈正尹之類一通、三國太守一通

（抄文）大輔火乃官謂辨官也

筥退出

此間少納言辨以下經東廳後到南門下（西宮抄云立西廳砌下入夜者問之）

上卿召召使（音）二稱唯參入就版

仰云大輔火（大辨也）乃官（辨官也）式乃省兵乃省尓名簿給令候

多留人毛登許宜（或說式乃省兵乃省召使稱唯退出召之）

辨率二省輔以下參入南門闈少納言加上或有辨少納言闕一人不具之例（上外記史加丞立後列）

召須五位先同音稱唯（六位次同）

次各參上著座如例（五位已上）（式部兵部自立）

召唯云稱唯

面階省掌取版立後

已上昇自南面階六位昇自西立版畢上卿

召名勅……取召名副筯持之

上卿以召名取副笏召式部省輔稱唯進給召名復座（別紙黃紙同卷加之）

次召兵部給召名復座畢上宣令召（與）兩輔共起座稱唯而居式部輔召丞名丞立稱唯輔云騐（驗也）乃木令置（與）稱唯復座召省掌名一音省掌稱唯丞云騐乃木置省掌稱唯置騐木立本所

次召錄名給召名（若有書黃紙者召丞名給之又先召之）

次兵部輔召錄名給召名各復座後式部輔仰曰召

次兵部輔又仰之

次式部錄起座召之（民部錄起座召之南殿儀一省率任人參入宮廳儀不然引任）

人只二省錄披召名而置之耳

著廳上卿以上若被除者召時起座稱唯退出

次兵部又同之

近例式部召兩三人之間上卿起座退出

京官除目於外記給之大略同之（但上卿以下著靴異尋常政儀又辨）

先立外記門北邊東上南面

召使召後率二省而入同間少納言立加

清書時令參議書下名時有追任者有二說一者上卿令參議書入於清書令外記返上大間之次令申

其官被加任之由爲勝一者上卿自書入於大間亦

令參議書後返大間次申其由

一　秋除目 攝政時儀

藏人 五位帶辨 來陣 著膝 傳攝政命 其詞曰、有障不罷著陣人人此方尓 太臣召外記仰云、筥文候外記三人取硯筥一合筥文二合列立小庭 公卿著直廬

攝政 横座 太臣 與座 納言以下 對座

辨取筥文 雖昇殿人尚搢笏

入自攝政座次間於長押上膝行三度置之於攝政座與執筆圓座之間 以上爲上 以與方 膝行退於長押上拔笏不揖而退

攝政召大辨 其詞左大辨 此方尓

大辨微音稱唯揖起座經落板敷進入自攝政座次間於圓座邊膝行著圓座揖 欲居圓座間 懸手圓座

攝政仰云早久

大辨微音稱唯小揖置笏於左開見第一筥文書移之於第二筥 唯留闕官帳二卷 取舉第一筥推下硯筥於其跡以筥文置硯跡更開見闕官帳如本置之推下硯筥以下於左方 爲路料也 搢笏取闕官筥膝行置於攝政前頗退 猶未到本座 拔笏候

攝政見畢返給

大辨搢笏 故實忽早返 畢給間可挿笏 挿之、今案 卷 給之退候本座拔笏置之引硯匣於本所以闕官匣置本所 不返入 初取移文等端笏候

攝政仰云早久

大辨置笏取大間匣 在懸硯 取懸紙紐卷置硯筥中硯下方次開 大間 也 緣置座與方長二尺五六寸許緣帖之與三枚許不緣畢堅卷爲軸代於事有便之其軸代便挿於大間帖目之中件大間以與爲表置之緣 大間之間身ハ向攝政 方腰已上向與方緣之畢取笏候 頗似候氣色

三省奏清家說入從筥中家入二筥同立載也件奏在藏次

式部並民圖攝共省梗

已書了不必取事

任式部省奏了召院宮御申文家說任二省奏了召院宮御申文又江家說式部民部兵部立之次依先次第也家說

攝政仰云早久

大辨置笏或説微音申可給三省奏由 近代不然 先取式部省奏 在硯筥 或在二筥 於左腋披見之申式部省 乃史生其姓其丸 登申隨御氣色置奏取寄物開見之諸國目 置前 畢卷寄物置前開大間書載之 若初一兩人猶可取舉闕 大間書 書畢置筆於筆臺 若惣不返置之歟 時有紛失疑 次取舉大間讀申之不讀屍付次省奏懸句如本入之次寄物著點 所任之官也

件三局史生丸抄任播磨倫前奏作讀岐等目掠用者不可然

次大辨端𥿻申云院宮乃御給乃名簿取今遣可許之後大辨稱唯召曰某辨名被召者參進經貫子敷候大辨後緣大辨仰云院宮乃御申文取今遣辨稱唯退出次攝政下給申文等各有短冊大辨置𥿻於左方及給之置硯前退出可袖書申文置硯筥左方此間可任民部兵部史生等

次袖書於公卿給等

院宮未給可勘給不　公卿未給同之

院宮名國替可勘合不　公卿同之

院宮内宮未給可勘給不

院宮任符返上不下勘　公卿同之

納言二合可勘二合年

次又召辨名下給件申文等不解短冊

次院宮御申文若持來者大辨取集之所所可案取自此被申之此間惣不被奉申文之所自此登被申十三取内

次又推下硯以下於左方取副申文於𥿻膝行置𥿻奉之頗退取𥿻候大臣儀揖𥿻奉之至大辨攝政開見之留懸紙暫置前可任京官時下給之束紙若不被留者臨若有任官符申文者書載之置筆於大間勾申文入一筥寄物書讀申舉大筆臺著點一如上儀若及三通時以紙攙結之其儀取在

二一筥申文以手破取其奥可攙継之但可取二三通奥紙結申文入一筥有後加申文之時可剋加之此間公卿給等勘上者亦可卷重未給置硯國替以上二束若人名替道次第卷重之以上者置硯東亦置於座右次第任之作法同上又可剋於成文

臨時内給當年内給院當年御給

陽明門院去年御給

二條院寛治元年御給

儀皇太后宮應德三年御給茨田成元改任

儀皇后宮去年御給冊波掾右作長武所任

無品内親王當年給

一品聡子内親王去年給

女御道子朝臣臨時申

女御源基子當年給

攝政當年給

權大納言源朝臣雅當年給

左大辨大江朝臣依獻去年五節舞姬二人合所任返

公定朝臣去年給冊波掾金武任符所任

若有顯官舉者攝政傳大臣令下之仍大辨不預

其事若有僉議者隨位階大辨定申之

文章生（天徳四年御記、藤斯生任弾正忠、仮蔵人所者超次　起越）
諸道得業生（文章得業生　明法得業生）
（或加前字、諸道内官挙所付、不可有前字、疑是可爲諸道得業生之下注歟、可考他本）
依課試及第勘文任之、件勞帳勘文等依任懸勾
但不注國
問者生（明經問者生）依勞帳勘之
諸道挙（明法挙　筭道挙）（或加前字）
三省
治暦四（式能登　民因幡　兵若狭）
治安二（民河内　兵紀伊）
長元七（式大和　民参川　兵伯耆）
萬壽元（式大和　民伯耆）
長元八（式大和　民備後　兵山城）
任畢、若有二夜者、卷大間、加懸紙、以紙撚（加成文）結中、
加封（成文又加封）加入於一筥、擲笏進之、亦推下硯筥、如前未定
申文等同加入之、一筥有兩三申文、其中成者入成
文東、不成者入外記筥下之、誤文亦入外記筥、其外
殘文若有之者、可返上也、不入於成文筥也、關官寄
物（古本別作）如元入硯筥、次起座退下、竟夜置笏、卷大間（紙押懸）
結成文、共入筥、不任申文共入外記筥、次押下硯筥
以下、次擲笏取大間筥、膝行奉之、拔笏退、假撤政見
畢後留御前給、次退下

（頭注：畫御座四尺…　女房位簡裝　東宮之装束　御帳母屋西第二三間立几帳南第一間立四季御屏風於南搭間不立几帳第五間几帳三尺押於之如雲圖披間御第五間也撤脩季旋人以几帳立長押東褥在西四季御屏風以莚為）

［申］臨時除目
畫御座如官奏時
以畫御帳南北几帳立第二三間母屋際（褥在東、故隆方朝臣）
日四季御屏風、東面仍御几帳褥在西云々、然而（隆方朝臣…）
先例如此事若然者、帽額又可懸西歟、可注之
第五間御几帳三尺押直之（南北）　又開夜御所南戸（東）
廂承香殿人被候時、有無額間庇御簾之説云々、然而
不可然、御硯筥引上於御座上、令在簡際、御硯入水
摺墨、圓座二枚敷廣庇（一枚執筆座、當御前、一枚撤政座、東北柱程與西寄）返
畫御座燈樓綱

（頭注：面乃同選儀云云）

申文撰定積御硯蓋御置之
出御（御直衣）
執柄著（大臣参上著座、其路入自殿上方、經年中行事障子北並簀子敷等、入御座間著圓座、今案此次第昇自第五間、謂第四間歟、第五間南謂南方長押）
以頭蔵人召大臣（陣）詞曰、關白御消息、此方令参給
大臣参上、著座、昇自第五間南著御前圓座、先居下
方、漸進、次依御氣色召男共（一参入）五位蔵人候簀子、大臣
云、硯續紙、五位蔵人持参、抑筥入之
大臣下給申文、其外以詞被仰、有勅任者時被行也
傅關白給之

大臣開見申文置前

仰云早久　大臣巻紙搢墨　又紙在手內不垂初方

每任一人讀申勾申文　付無尻

申两官注墨於其官任所望官者注其由

及三通以紙攙結之　破申文　與用之

最初有書太政官謹奏之說　例也　入道殿說書年月日一

遍見撤筥中雜具太間膝行奏之　持筥

天覽畢返給結固成文墨引訖召清書上卿給也或自

執筥出殿上給外記　仍太政官謹奏大入道殿令書給

謂道理者不可書事也以失錯爲家說者也玉御門不書之

右府或時書之或不書云云其書樣如清書但有尻付也

結固成文　京極殿命云於成文者不可結是上卿不

可取故也持筥撤硯筥中雜具等入件筥奏之天覽

了返給如元盛硯筆等

取副除目於笏出殿上

○臨時除目　臨時除目於陣清書之儀也

召上卿一人行之　不出御　御簾　如女叙位任受領先下給申

文令諸卿擧申上卿退下陣頭書一紙奏上奏之以　或

頭藏人下給相定　奏聞後召上卿

令持外記奏上付藏人奏聞　宿德大臣若有所勞或在陣座令奏之即

被任畢退下召折堺令參議清書

下給二省其儀二省候由外記三度申之　欲召先問候否隨申

候由即仰可召之由其後二度申也是候內記所及

參近邊所申云云雖無所據已爲故實或申候由之後

猶三度

申云云非也

其餘三度仰召由之後取召名北面居直二省丞著

靴參入列立小庭　雨儀立軒廊　給召名如常各還立本所

之後仰云未計給若直物之次有召物豫示外記先

給召名　示云召物云云　仰可召由者仰　後給置物　召丞二人參者給召名各給之

封直物令外記後日召給近例雖丁人參如給宣旨

相重給之　一省不參先給一省不必相具也

之儀　加給他宣旨無妨其儀丞不著靴直進膝突給之退出其宣旨給殿上輔丞者或殿上者陣撥

給之直物無此例云云　唯給直物者二省候由不可三度申歟

而猶度度申外記等所申也可尋

右古本爲上卷寛政十三年正月三日曉之間校合訖　藤以文

未計給任給意在臨時除目召名必上卿於陣下給二省也仍仰外記令封除目上卿引裏於封目上卿可傳給二省之由仰之

四　定受領功課事　功課定課當作過字　叙位除目時有此事代初御前初度之時

不定之依恒有過事故也勘公文之輩有數之時

除目每夜有之西宮記竟日云云　仰云受領

文書哉候不云云受領文書尋召也　切燈臺藏人

三人取打敷灯臺油坏經大納言座上立參議座

前

除目叙位議間太臣奉仰仰大納言令召受領功課

文書大納言召殿上辨仰之殿上辨二人以硯並筥

置參議座指入之又仰藏人令立切燈臺於參議座

前

次進解由二通　申上同前申上卿之後下民部省并勘解由使

今按前司以往之雜怠載不與狀已言上畢然而依無當任之雜怠

又與解由其時旧吏取新司解由狀進官也就此有其種損一式解由

有二國二式代解由有九ケ國三其外之國者已分解由也已分者國

不與状勘解由大勘文是也……有故實等

司任中所借貸悉以公廨滑分償之謂也各見解由状之詞也

次二寮及勘解由使勘録諸國旧吏功過十二月廿日以前進宮　弁

藏人所謂之大勘文也

次敍位除目之間勅所濟功過以加階給官申文付職事内覧

奏聞仰云令勘合不

職事下上卿上卿下弁弁下史史書外題下寮及勘解由使令勘合不

官以二寮一使合不勘文讀加自解之端敍位除目之次召彼功過文

書於御前議定參議讀申書定文等也

大臣奉仰云云　執筆　大臣仰大納言云受領文召せ

大納言召殿上弁　大納言以藏人召殿上弁或仰參議召之弁

參進上卿仰云受領文ヤ候ト或云功過文書ヤ候ト　弁申云　其

國々文書候フ　大納言仰云進レ

殿上弁二人一人持硯一人持文書　昌

文書目六者　合否　勘文一通　旧吏自解申文端讀二寮一使勘文　勘解由勘文一通　注載本類不動格率分神社佛寺大垣等更每條有新司勘状前司陳状

主計寮大勘文一通　注載諸國調庸惣返抄

主税寮大勘文　注載料米惣返抄勘濟公文格率分田等更并注功與過也　官破立

勘文　注率分十年物見　修理職納畢勘文一通　有無　大炊寮納畢勘文同

齋院禊祭料勘文同　左右近衛白丁返抄同　防河所[illegible]返抄同　大

垣文書一通　近代副　以上所載[illegible]

上卿問參議曰何國國守　參議申其國國　次相議令

讀或依人次第或依道次第參議三人奉仕件役

一人讀不與状多

一人用大弁

一人見合　合不申文或有納言見合例納言見合例承六年十一月四日除目中納言經任

卿見合文書之

一人讀書定文不與状事　謂勘解由大勘文也欲讀諸帳而申多ケクラ下也此状所載留國官物等也後司勘文取前司披陳之詞右載之

不與状問事　每下條讀畢請益於上卿　欲讀諸帳亦請益於上卿

本類條　本類國司所積之惣名也正税公廨雑稲出擧是也諸國置此三色稲見主税式前本謂之稲功稲謂之類出擧十束稲加利稲三束春時出擧秋收納之

讀畢後上卿問曰本類數如何是前後司帳本類數可同也若當任數多者上卿問曰有當任加擧歟

不動條　新委　加擧　以諸社諸寺修理料混正税出擧也　委者委積之意不動穀有古委新委之二色不動倉穀若干石穐若干石也

讀畢後上卿問曰不動數如何是當任不動數可增於前司任數也依有新委不動數也但不置新委不動之國十一箇國　九ケ國　而近代

穐條　穐條不動倉之穐也交替式云穐與穀用殘有無者見在之數也　讀畢後問用殘之有無

格率分條　格率分此山抄云有舊交替欠之國以公解十分之二填補之格率分依法見不長年官符云不長官替入格故謂格率分率分者分數也

讀畢問曰數如何是當任所遺之數可減於前司

任數也依有當任之辨填也剖公解十分之一填之也

神社條

讀畢後問曰數如何是以當任新造之數見合於前司無實之數以當國修造之數見合於前司破損之數也十分之二三可新造若修造也

佛寺條　十分之二三長保四年宣旨云十分之二三加修理可開抽賞之由見

讀畢後問曰如何　同上

大垣條近代不讀之　大垣八大内大垣造築之法充諸國也

調庸布帛之類依主計勘文注之貢調使所付調庸新物依數進納已畢預件返抄也

次書定文人申請定文請益於上卿上卿令注調庸税帳等合格字季分[欠]無齋院禊祭料[無]未進勘解由勘文[無過]等字使一人参議書定文讀上之命

定文見合参議取二寮一便大勘文也書了兼上卿之命

注合格等字也

某人　某國某人某國五位名四位加朝臣字某國不調庸惣返抄者返却解由云云　交替式云凡諸國官長不受任中其任終年者後用辨濟云云

請調庸摠返抄何箇年　合格

前司任終一年

當任三年

雜米惣返抄何箇年

雜米年料米也依主計勘文注之件米或進大炊寮或納諸司諸院宮是也

々々々々已當任　交替式云凡諸國受領官不受此三字[正]及上卿與奪注加之前司亡去國加當任四箇年雜米返抄返却解由

前司任終一年濟五箇年合格税帳共國年年所濟故不注已當任之字也

勘濟税帳何箇年之帳也依主税勘文注之

前司任終一年　合格

當任三年

新委不動穀若干斛年別佰斛官符

新委若干斛依令年別官符百斛四箇年四百石也若干斛之處可注四百石也有別功又注加之

季分無欠季分公事物也依官破立勘文注之或抄云調庸雜物十分之二每年別納充無止公用也

齋院禊祭料　無未進

有勘文勘解由勘文

大勘文也

勘解由勘文　無過

年月日

上卿見畢起座付大臣

定受領功課事

今本北山抄

人名　國名

請調庸惣返抄四箇年　合格陸奥出羽西海道五箇年重任延任者隨其年限可

格

前司任終一年　某年

雜米惣返抄寛平九年以往當請也

當任三年　某合格字或付或不付兩說也延喜十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官符也故以不付爲例云

後司請之前司任終一年當任三年而延喜十二年十月十一日官符後令

不加前司任終

當之詞也。但越前加賀兩國、依承平二年官符、加任調庸前司任終年請之。件年中下年之時、不注。已當任二年也。萬壽四年八月官符、前司卒去國、前司任終年可勘加也。

某年。年已當任。越前加賀如調庸。

勘濟税帳四箇年　合格

若有如填進無直交易之事、此間可注歟。依載主計寮勘文也。有舊帳國八年爲合格。前司任終一年　某年勘舊帳者、注其任某年。

當任三年　某年

封租抄四箇年　同上。若税帳年限不同、又注年限。式國無之。封租抄有封戸之國勘之。

新委不動穀若干斛　只不注少數、加餘字。

江次第四　五十四

年別若干斛　官符

若有別功加惣數、注云、若干斛官符年別若干斛。

若干斛別功云々。近例任終年料不越付勘畢帳。仍主税寮勘文雖注帳未到、由就勘解由使申文、知委細由。若有任中勘畢之輩、就申文雖載惣數、注任終年料無所見之由。勘解由勘文出來時、削其注也。

若有他別功、此間書之。

季分　無欠。陸奥出羽西海道無季分勘文。式國無之。又有齋院禊祭料　無未進。依宣旨與司司勘文云。

勘解由勘文　無過失。雖依不申、不與状無之。

依宣旨雖加進修理職勘文、不必書之。

年月日

諸國舊吏勘畢公文之後、敍位除目之間、勘所濟功課、進加階給官申文。即下給上卿。仰云、合否令勘。上卿下辨官。令二寮並勘解由使勘文。續申文端付、切人奏聞之。經叡覽、重下給。仰云、令諸卿定申。先是二寮及勘解由使勘録諸國舊吏功過、十二月廿日以前、進官並藏人所勘文。謂之大巷。不入彼勘文者、追令進之。議如之後、大臣奏可定申受領功過之由。仰第一

江次第四　五十五

納言。納言仰辨、令奉調度文書。仰藏人、令奉續紙硯等。舊例如之。而近代以兵議一人、見案所司勘文等。官硯副勘文奉也。

令一人書之。先取主計寮大勘文。太宰府、關無二寮。申文只續勘解由勘文。

見合申文勘文。件大勘文勘文以府解定也。司若不勘公文者、雖越任、勘申勘畢時例。謂之多訖久良。主税寮抄。前任功。但勘解由勘文不然。越任者前前司勘畢例也。

若無其誤注出。諸調庸雜米惣返抄之年限。調庸前司任終一年、當任三年、是爲合格。式有不置任終年濟米之國。若中絶者、又自前司任終年勘之。雜米者不置任終年。當勘濟是合格也。但越前加賀兩國如調庸、前司卒去國、或雖勘彼任終年、至于我任終年亦必勘濟耳。

次以主税寮勘文、注勘濟税帳封租抄等之年限。税帳

已分差國司史生已上共作差法各可填已分弘仁一年官符　仰率分與已分差者曾欠當任欠之差別也

率分勘文事

禊祭料勘文事

前司任終一年、當任二三年。若有未勘舊帳之國、加彼帳四年勘八箇年、爲合格。若不勘爲過耳。但過之多、勘者雖功不注、合格他可勘之。封租抄同調庸。

次注新委不動數 官符別功明其色目、稱別書之。

若有別功注付此次 申文多、雖載別功、其中可爲功事注付也。當任交替欠並少數填納物等、更不注之。申過分不堪之國、有新開田有舊交替欠之國、以公廨十分之一填之 謂之格率分。至于已分差可填當任欠負未納、不可填舊欠。如此雜事能能案讀。若有事疑申上其由、隨僉議。次見率分勘文。注無欠之由。次見齋院禊祭料勘文。注無未進之由 從第二年至後司初任年濟之。書畢先讀請上卿益、注合格等。

勘解由勘文事

不預放還交替式云、凡金藏及文案、租日官人交代之日、並相分付、然後放還云云

任用實錄狀　任用分付帳與實錄帳也、更述損害云、不與狀者、勘發實之狀實錄帳者、自實無實相並勘之狀也

字、最後讀勘解由勘文、隨議定注過之有無。欲讀前狀先云、多計 注爲明前後也。重勘之所、或讀云重勘云云。此說太甲。爲國宰目代之者、謂之重勘之條、仍有此說歟。件勘文大意、爲知留國官物欠剩也。仍以前司交替時受領數、與分付後司之數、定之。一條讀畢、更又見合前後物數等、申其趣、議定後讀次條。然則雖不預放還、不勘公文、或遁避不署狀。任用實錄帳、猶以前司時爲證也。其本穎條物數無增減、但有當任加舉者、加其數也。不動條、隨新委並用途、其數不同。以前司分付數、加當任新

公事者、後不待解由、與不身去地、解由狀料國不署者不與之罪

本穎者國司貯積之物名也、正稅公廨雜物出舉等也

本穎謂之稻、切穗謂之穎、皆束之稻也

加舉者、以諸社諸寺修理料加官物出舉也

雜符立用條、件條以不動穀等立用色、色用途之時所注也

委除任中用途所遺、分付後司也。交替欠條、有填納物者、減其數矣。用殘條、隨用途有增減件條多。致官物牢籠者也。此外雖不入本宣旨 宣旨云正稅不動糒條可勘申者 又載動用條、依爲留國官物也。又載地子條。又載無符立用條、爲知用途之所據也。若載不可載條、更不讀之。長保已後、依新制載神社佛寺條。有當任新造者、隨減前任無實、有修理者、減破損也。縱有數屋修造、若致任中無實破損、雖是一屋猶可爲過。官符云、國分寺等可修造十分之二三者、至于神社不見其法。大略可准寺歟。凡受領見

地子條、有地子田國國所載之帳也

神社佛寺事

功過事

里倉負名、雜色正稅公廨稻之類、不納本倉、納百姓私倉、謂之里倉負名借主之名也

二合糒代有二義、一謂充一斛之米一斛、謂春成八斗所謂糒米也

謂一石春代加

物得替之時、致其欠失、或以里倉負名分付後司。用不可用物、不填物、違背格式濟事之類、可爲過也。不勘發前任、雜怠放還之吏、又可爲過。但相代填補者、非殊過耳。糒代穀米者、充二合糒代。新司稱無實、前司陳有實之物、終於前司執狀者、爲有實。終於新司勘狀者、爲無實。其受領有實 稱分付物及稟芥、雖西心皆爲有實。分付無實 里倉負名皆爲無實。前司爲過、後司填之。若不填者後司又爲過。依可待本任畢放還也。其以私物舉填減省正稅本穎並千町以上開發、可爲大功。依萬代不朽也。填無直交易、又如之。後司不填者不

二合爲春貨也此條叶後義也延喜九七廿六宣旨諸國所進白米代以黑遣或國加精代或不加今加二合精代勘納延長九二二合云云

無直交替事無草交易正税本無實利又減少雖無其直填進本色交替物也

新委不動事開用符不動倉非有開符不可開

可成公文官又不可許上仍雖填不爲功不填者
可爲過新委不動爲次功指納倉進鈎匙非有開
用符不用之已爲重色後司不委者不爲過但依
可劣於前司猶委之仍前司別功皆注所司勘文
而近代不注之太不當也往代交替欠雖填巨万
不爲重功多是以過用物勞成公文也填定擧内
無實本頴不敢爲切依無公益也填當任交替欠
又不爲功放還前司之吏依不可不填也勘多年
公文者雖非無勘又非殊功不勘之不可勘後年
帳但至于税帳不申勘出勘之可爲功也格云辨

交替欠正税利及倉是動用之類也格等倉同事也

舊委交替欠事

本頴事

前任交替欠事

税帳事

勘出前司事　去國前司立用無合文時申諸稽盟勘出後仕公文也

廣隆抄云勘出者前司率去國所申請也其外常陸伊豫兩國申請之謂之生勘出

濟填納取四年以上返抄者抽於等倫可加褒賞
云云依有往代交替欠不受税帳返抄受返却帳也
而填彼欠失受其返抄者尤可爲大功也不得格
意之人以請八年返却帳可爲殊功云云雖不申勘
出猶不取格意况申勘出勘濟者爲何功乎隨定
畢ヶ勘文外題僉議畢預議人人次第見之至上
卿所若有事疑問之相定畢奉大臣事訖調度文
書下給外記舊例如此諸下給文依給外記也而
近代返給於官非無便宜

以上北山拾遺雜抄文

返却帳由税所注可填物數返國司也無填物者給返抄也正税返却帳必裳解加省押署自觀二六格返却帳者抄税帳中遞代欠負也當任欠失悉辨濟之由可知也

○直物

直物除目之時所給於二省之召名中有
失錯者大臣著陣令參議改直件召名也
往古每年除目訖一日中行之中古以來
每年不必行之其時召出年年召名而悉
改之其失錯者外記作直物勘文奏上之或
此次或付行小除目敍位女官除目等隨
時不定也

執筆大臣令作公卿給二合停任等給於外記外記
作儲直物文大臣令藏人奏以其日直物可候由仰
外記令催諸卿告陣定由當日大臣著陣令藏人著殿上
辨奏直物候由次仰外記令進勘文入筥　大臣見勘
文能案見之後進御所奏之宿老大臣乍居陣令藏
人奏之返給後復座仰外記令進硯並召名等外記
進之於參議座大臣目參議大辨若無者他參議亦得參議進候
大臣給直物勘文筥入參議給之復座次見勘文改正
當年召名等此間自御所以藏人被下公卿給申文
等大臣給之又目參議參議進給申文等復座次置
比申文等於座右

當年名替依國次第

舊年名替依除目年月次第卷重之

次件年付注出了紙召外記令進件召名又下給未
給國替等申文於外記令申合否不下給任符返上次依名
替申文等者先改正當年召名懸勾申文次以外記所注

召名舊年並當年乃召名等也除目今日被付行之除目也

召名此召名下云八今日小除目之召名也直物舊年直物召名也

外任院宮以下至公卿給名替者名國替也停其人之任國之故也

給式部二合停任皆文官也故給式部不給兵部也

上之未給國宰等申文比置如初次座右設紙撚二
所後給之
成文一束
件申文一字有誤不任之
不成文一束 已上隨任否各刻加之
外記進年年召名等又令進闕官抄次任未給國宰
等申文隨亦勾申文加於束次若有小除目者自御
所被下申文等若有不進申文任官之者上卿令藏
人書風記太臣目參議參議進給申文復座次參議
令外記進折堺紙次第書之書畢入文等於筥勘文
成文除目等也參議進奉太臣復座不成文等爲一
束入硯筥太臣見畢留勘文成文等令持召名並令
度除目等進御所或本無 令奏之返給復陣座太臣目參議
進居大臣前 太臣仰云議令放舊年召名
參議下候太臣前放之有夾竿校校所放出也即
展當年召名以所放出之校校置其上合卷入筥
取所放遺之召名等復座
次太臣召外記問曰二省候哉外記申候之由太臣
宣召。次外記又申二省候由二度最後度太臣仰可召
之由後二省著靴立小庭太臣先召式省給召名次
兵省給之次二省復列後太臣仰曰萬計給二省退

出次又召式部兵部一一召之給直物此座甚著淺履自砌進
次召外記撤筥
直物
大臣奉仕當年除目之上卿也令作公卿給二合停任等給外記
件二合停任勘文太臣家司中知故實者所作也攝政時太辨奉仕除目攝政家司作公卿給被奉一本
臣太臣召外記給件公卿給令作儲勘文行之件二合停任又給式部云云
二省以召名返上外記外記勘失錯等作儲勘文大
臣令藏人奏以來其日直物可候由除目以後一月
中
或說不可奏件由但直令奏勘文爲吉云云清愼
公口傳曰外記勘申誤失上卿奏聞改之必不待
殿下仰云云而九條大臣天慶四年四月十一日記
日右大將先不奏事由只蒙殿下仰被行之後奏聞
頗違先例云云
仰外記令催公卿告可有陣定由大辨必可參由仰之云云
當日太臣著陣令藏人若殿上辨奏直物候由次仰
外記令進勘文外記或此次申諸家申文等候由太臣仰云幾何外記申云若干枚太臣仰云三四枚許進之云云近代無此事諸家申文皆付藏人之故也
外記進勘文入筥或外記加入當年召名及諸家申文等云云近代不然 太臣見畢
進御所奏四條記曰能見案畢後奏之云云或記曰宿老太臣在陣座令奏云云延喜四年左大臣令參議菅根奏直物云云近代不見此例二條殿抄云非參議可尋之 返給復座太臣目參議無者他大辨若參議亦得 參議進候雖下臈參議奉仕此役之人著南一座上臈參議等起座同階者大辨奉仕直物云云不論上下臈著大辨下云云所例縣同階皆起 大臣給

次笇長二寸以竹作之以紙結之或以紙紙捻結之兩說也

直物勘文入筥參議抑笏給之。復本座拔笏依氣色先見直物於筥中見之不取出其懸紙不卷返也次見申文是被加下申文之時事歟近代不然依氣色參議令官人召外記外記進跪參議座後鷁下參議仰入直物年年召名竝硯可進由召名入雖舊年勘文者可令進又陳定時上卿先召官人硯上次有直物者便用其硯。更不召外記硯只仰可進夾笇由外記置硯筥刀件筥入續飯槻小板夾筥以絲結之等竝召名等於參議座式部兵部召名各一通也不可續合由內可示之外記執。不謂當年四年各可有二通若外記續合進之者返給。爲二卷可進之由可仰之若續合參議者兩方召名共被置時放別時頗有事煩云云取召名入筥二筥也上卿所設下之筥本自在前之外記入筥進時件筥可返給。依不可有也故先一遍見召名或不必見次依勘文改正當年召名

名替國替申文等此自今年初任撰出以往五年中過此年限者可爲難書也秩滿已了及一兩年更不獻請文之故也

等先取刀削之若摩等所有以紙貼之下亦同次置刀執筆書之次刺夾笇置之次懸勾於勘文至公卿給者輙不改直可有再摩之煩得不公卿請此間自御所以藏人被下申文文云云人自御所作付不結無短冊藏短冊給之於小板數捨之持來也大臣給之目參議參議進給之復座如前近例名替者當年也。若直任年者任限之殘非幾仍。以往名替除書時被進也若又有任符返上申文者其任所卷籠於申文與也國替未給卿皆無短冊以上院給公參議先置名替申文於座左以文是向南結自當年申文置比五年以上申文是陸奧出羽太宰諸國等以五年爲任限仍至于當年猶任限內也依申請可替也除件國國之外可比置四年欸除自時雖經數十年本官有闕者猶依申請替也恩也廣也而西宮抄直物時經五年由仍不許以往可尋或說四條記當年名替依國次第舊年名替依除目年月次卷重之又一度除目有二人以上者國次

第卷重之云云。依有改正時便宜歟次若有國替未給等申文者亦皆留置於座前。或說只有當年名替舊年未給無國替時不可令進古年召名只令勘未給給不若相叶者今夜可任也云云次件年年雖出於一紙注出。若少者不然可改正年也多時可次召外記給書出仰件年年召名可進由若可改正年年少者不必書之歟又下給件未給國替等申文於外記令勘申合否但任符返上申文者此間可更不可下給若國替申文望諸國掾若目者此間可召召名若有所望國者召闕官抄後見彼國闕否後可召召名除目時大臣端書下也名替國替可勘合否未給可勘給否云云。直物之時參議不端書欸可尋外記持歸見合更持來也近例只參議座下召外記下給申文令申合否更不合袖書云云見四條記次先依名替申文等改正當年召名懸勾申文。次設紙捻二丈綴結之以小刀割在硯紙或人日及三通時可結之云云經信卿說雖

二通可成文一束不成文一束以上隨改否各刻之件名替申文等雖一字有誤不可任抑文上方刺於不成文束云云下進之次依直物勘文改正當年公卿給等畢若國替中有當年申文者猶其後可改正公卿給於者此間外記進年年召名等於參議座被裏注其年月舊年召名等每次仰外記令進闕官抄國替竝未給等相叶由外記申上其後召件抄若皆不相叶之時更不召有不除目以者臨期召之云云次置比未給國替申文於座左國替未給上人次第卷重之依上臈申國下臈不可任歟。不叶竝有誤申文又刺於不成文束次改正召名云云削除刺夾笇儀進上名替之外皆申請上卿可任若摩一行有空行者猶刺夾笇國替等可載於今夜除目。然而猶隨又勾申文注望諸國掾目申文若任非所望國竝又削舊年召名等可注付今夜拜任官於申文袖其上合點若申二箇國者今夜所任官可令點申文句畢後更不依人

召折堺紙中右抄只折堺紙有可載歟除目竟之時可召歟是末編國哲之類也

次〔第依國次第卷重置笏或此在南頭〕次召折堺紙次第寫書〔四條記依上卿命先書草云云近代不然若有小除目者丁度可書之〕此間若有小除目者以藏人被下申文等〔上人公卿不進申文又藏人所注風記奉之是殿歟〕大臣給參議參議給之復座次召折堺紙於外記次第書之〔件折堺紙仰外記四五枚許可令續設任畢後故棄有便依不足被續時有事恒云其書樣不注尻付云云二十箇度除目大間外無尻付可書於除目於勅任者於陣不行若被任時召上卿於御前令書之持歸陣時給公卿給等之後令書加筥紙也〕

勅任〔參議已上　左右大辨　八省卿　彈正尹　太宰帥　並親王任太宰等也　東宮傅　六衛府督　勅以上召兵部〕

勅

太政官

權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

參議正四位下源朝臣―

左大辨正四位下源朝臣―

民部省

卿正三位藤原朝臣―

東宮

傅正二位藤原朝臣―

年月日

公卿兼官兼國〔依習人異別紙書之一如用折堺又武官有三位以上任中少將者又可書〕

別紙〔兵部召〕

太政官謹奏

中宮職

大夫從三位藤原朝臣―〔兼〕

近江國

權守從三位藤原朝臣―〔兼〕

陸奥國

按察使從三位橘朝臣―〔兼〕

奏任

太政官謹奏〔式部召也　除武官之外皆入此召〕

神祇官

伯正四位下―王

太政官

大外記正六位上大江朝臣―

左中辨正四位下源朝臣―

春宮坊

權亮從四位下源朝臣―

山城國

守從四位下平朝臣―

年月日

太政官謹奏 兵部召也六衛府左右馬寮兵庫寮鎮守府皆入此召名

左近衛府

権中将従四位下源朝臣―

年月日

式部兵部召名各一通可書之未給國替等皆依申文書入之四條記云舊例先奏草近代不然至于剰闕者上卿令奏事由任之其剰闕者闕官抄之上引墨云云拾遺雜抄云直物之後於陣頭行時先奏草加常有尻付近例即清書之不成草外記以成文備後鑒云云

注日召上卿於御前要官任畢後公卿給清文筆被下陣将清書可奏不奏草也

但至参議猶載草加尻付先可覧上卿歟

事畢入文等於筥 直物勘文如本巻懸紙年年召名不放藏云云不放捨而放藏無所換由見清慎公日記結中引墨云云可尋件引墨之説或記云留参議試奏奏太臣云云不可然歟今奏除目也

目等奉太臣復座不成文等為一束入硯筥 臨時間外記令書出之文書等参議可揷者懐中歟西宮本抄云留件文於陣座云云

太臣見畢留勘文成文等令持召名並除目等入筥外記參上奏聞返給復本座目參議 参議進臣前 大令放舊年召名等參議乍假太臣前放之 當年召名不可放之有來年枚枚所放也即展當年召名其上重置所放出之舊年除目枚枚等卷合入筥置太臣前當年除目不放其藏若年除目有當與枚若可放歟其藏卷

籤於筥枚取所放遺召名等取副於笏復座 無當年召名一方召名可持歸

召名各有古年件方召名外記三度申 用儀二省立於時不可放拔可尋之

初度太臣問外記申候由次度外記申太臣仰可召由 軒廊東二間云云 次太臣一一召二省先給除目 次給直物 亟自御

四條記云其儀如給宣旨多枚數者結中給由見 如例亟参小庭 進淺履

天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私記

次参議返給硯筥等於外記成文勘文等同給外記

外記備後鑒之後後日返上太臣

依陣定次召官硯時給文書於外記可給硯於史歟

不成文放餘召名闕官抄等入件筥

四條記云承平二年二月六日保忠卿給直物依太臣命也此日令撤硯筥後給直物云云 式部依由二度不申云云

依無除目歟

直物第一太臣可奉仕也或説以九條天暦十年正月記為證云云然而彼年記

揃行除目上卿可給直物由後日有定云云

行直物並除目後不給二省讓他上卿退出例

或人云任未給國替之時闕官抄可合點云云國替

時可注付闕官於同抄云云

件事可尋先例以除目時議所被陳歟 經信卿云泰憲卿用此儀為人所咲云

當年召名猶可放藏云云為輔文範等説見佐理抄

江家次第巻第四 終

江家次第巻第五

二月

江家次第巻第五

二月

一 釋奠 近代不行晴儀、齋信卿行之、不叶時宜、仍用儀注

礼記王制云、釋菜奠幣、礼先師、月令、仲春上丁、釋菜
之上丁命樂正入學習舞、釋奠中丁又命樂正入學
習樂上丁本文、後漢明帝十五年幸孔子宅、祠仲尼
及七十二弟子、親御講堂、本朝釋奠、續日本紀文
武天皇大寶元年二月丁巳始行釋奠、延喜大學
式載陳設饋享講論之三事、九諸國學舍各釋奠、國
司行之、見延喜式第五十、
晴儀見西宮北山等、仁平三年八月釋奠、太政大臣
實行、左大臣頼長參入、被行晴儀、久壽元年二月釋奠
左大臣參入、被行晴儀、
上丁日、兼義公關白時、下宣旨云、中丁有障者、可
用下丁哉否、明經勘申云、已謂中丁、中丁有障者、用

下丁有何妨乎、即以下丁祭享了、
但案礼意、用上丁、欲令學者志丁壯也、上者事始
也、中者盛也、至于下丁、得衰老氣、似不可用也、上
中有障、不可享、故上古無下丁之例、說園韓
神祭日、停用三牲、太庭小各加五藏醢料代之、
用魚云々、服者不參、永長二二釋奠、直講師遠雖舅
服、依宣旨勤座主、自
此輕服人參入連綿、
安元三年釋奠於太政官廳行之、依大學寮炎上
也、初以南門爲廟門、以正廳爲廟堂、後以東廊北
戸爲廟門、以朝所爲廟堂、以北戸北面爲因迄代、
以正廳爲廟堂、故以東廊北戸北面爲外、三度改
變也、仁平三年八月台記、先聖先師九哲像、巨勢
金罡所畫也云々、嘉久四年三月十四日甲午、權中
納言源隆俊卿著伏座、被奏大學寮先聖先師九
哲等廟像可被修補日時勘文、四月三日壬子時、
件像元慶四年巨勢金罡以唐本所奉圖繪也、而
年序久積、破損尤多、仍所被修復也、其用途料依
本寮請奏、可召諸國云々、四月三日壬子、今日大學
廟像奉修補、右少弁大江朝臣匡房、右大史紀成

季參向彼寮行事其料物等任本寮請奏下給宣旨於所司諸國也或説曰吉備大臣入唐持弘文館之畫像來朝安置太宰府學業院太臣又命百濟畫師奉圖彼本置大學寮云云先聖先師古者以周公為先聖孔子為先師唐太宗貞觀二年以顔子為先師

二月八月上丁日若當廢務者中丁行之若又延引者停止不用下丁當園韓神同日行之諒闇年停止

上卿著廟門座（床子前置式）（召服者不參）

入自寮東門北上對座上卿著内床子（西面）參議著門外床子（東面）徙還自床子中出入（廟院也入自件門）

弁少納言以下就寮北門内庭幄

弁少納言（北面東上或以北為上）近代　外記史（南上對座）史生（南上對座）

官掌召使（南面東上）使部（南面）廚家可儲小膳（近代不見）

外記申代官（入幔中乍立申之或著饗饌間令申云云）仰召使令召

開廟堂戸（寮官開之）拜廟使（有無不定令召）告弁少納言

王卿起門座參入弁少納言退入自東掖門

所司砌下備手水

王卿昇自中階於壇上西邊洗手（近例於東邊洗手帶劍人脱之取笏先於堂下解之）弁少納言於壇下可洗歟（自昇西階西記參議以下弁少納言入自西戸云云四條記弁少納言東戸云云）

參議以上入自中戸（或參議以下用西戸）弁少納言以下入西

戸（或東戸有便）東上北面立（第一人當先聖再拜執笏立云云）隨便次第東

進再拜先師畢後還本座弁以下先下階上卿揖過

之或依座狹令參議從座前共就云云

外記申廳裝束畢（由立幔門申之）

外記申本寮饗膳弁備之由上卿著移廳座

弁少納言以下出立（幄南邊列立西面南上弁少納言一列外記史一列）上卿揖第一人（自餘同揖）

上卿著廳饗（入自北面東戸南面）參議（入自同西戸經弁少座上著南座）弁少納言以下入自坤角著座（弁史者南少納言外記北）

寮官率學生等役送之本群立坤角壇上行酒部（禮前下）

礼居饗（上卿參議料用高坏各四本）

一獻（饗頭獻盃若不候者弁少納言執之學生執瓶子）

到西第二間酒部前指笏取坏經座上就上卿左

乍立揖酌酒唱平擬上卿上卿揖弁跪飲（或笑）更立

又酌酒奉上卿唱平拔笏歸參議傳盃於執瓶者

轉五位座

二獻（少納言執之經座末出經座上可進拔）

居粉熟下署

外記申代官立北壁邊中之近例於西門中之

三獻（弁執坏經座上可進歟弁少納言者可依位階執坏歟）

居飯汁物著下

外記申都堂裝束畢由（立北壁邊申之）先官掌於廳坤角申之

上卿起弁以下起（上出畢更居可出）

上卿以下著都堂（都堂在曹堂之西官廳儀以西廳為其所、公卿西上南面弁少納言西上北面）

入自都堂東掖門昇自都堂後第一階於壇上著靴經東壁外壇上入巽角著壁中兀子（西面北上 自座後著）

上卿座前張發題敷蓋帶

弁少納言以下五位以上入自西掖門昇自都堂後西第一階著靴經西壁外砌上入自坤角著壁中床子（東面北上）大夫外記史著後床子

外記史以下立入自東掖門著東堂一列（外記史近代不見）一列（史生）一列（官掌召使以上西面北上）

輔以下（入自西門）入自寮率式部省學生等入自西掖門著西堂一列（式部丞録諸道得業生寮一列 史生式部一列 省掌 官明法問者著得業生末）一列（諸道學生以上東面北上）

（贊者太學式云贊者二人掌受辭贊唱事今案導引座主及音博士也西宮云贊者謙礼服著執書卷座主博士讀七經之訓又答於疑問者也延喜式執經是也音博士讀七經之音義也延喜式號讀是也弟子座主弟子也西宮云十六人白礼服各執卷）

贊者座主博士音博士及弟子等著礼服入自西掖門經西堂後登自都堂後階經西壁外砌上入自坤角南廂東行入自母屋西三間相分登高座（博士北 音博士南）

贊者立北高座艮巽角南面座主著東第四間北邊高座音博士著同間南邊高座座主弟子二人相從登自餘弟子相分列立高座下南北相向

座定音博士讀發題（漢音近代不讀）（孝經礼記毛詩尚書論語周易左傳輪轉講之）座主訓讀問者博士得業生學生等著床子（問者十人進自都堂西壁外著西一間砌上床子博士北面東上 得業生以下東面南上）

（取如意曳渡寮属取如意至弁少納言座自上臈次第引渡之弁已下不觸手到問者座授之人上古天子行幸之時皇太子太臣以下皆受如意有所疑則昇高座問之見延喜式）

寮属取如意授問者（入自西壁外到問者座還本所 取如意曳渡問者高座下）

問者起座登高座次論義（二問答 二重）

起座於西壁外脱靴著礼服冠等進至問者高座（近代問者不著靴又不著礼服）南邊東面立申官姓名乍持如意再拜登高座論義畢置如意退還入壁外著靴復座

第二問者以後問者進來乍立先取如意再拜問者不必盡十人（近代唯一人問之仍第二問以後無之）

座主音博士退下如入儀

得業生以下出

王卿起座、經本路、納言經參議座前可退云云

暫著堂後床子（在御膳者座東砌、在同床子）

所司撤却高座、置西北隅、弁備饗饌（外記進於東壇上申裝束畢、由路如初）

王卿以下入自東西壁外砌、著百度座（猶著靴）

上卿（南面）參議（北面同間）弁（三間北面）少納言（同間南面）外記（東四間南面）史（同間北面）

弁少納言以下著（弁史著南、少納言外記著北）

六位以下諸司著東西堂

座定、酒正獻盃（獻者唱平、不飲、兩巡行如節會、酒正北面居酒、座史生執瓶子）

三獻畢（若無宴座時、三獻後進聯朗人人退出、東戸皇太子路也、他人不用之）

王卿立箸、即拔起座（自上退、聞弁以下立納言出北中戸、參議西戸）

暫著北壁外床子（艮西東上北面）（在北面第一二間砌、諸大夫出自坤角、於壁外脫靴徘徊）

諸司改俎上饌（追進加一兩種物云云）

外記申宴座裝束畢（宴座宜廳儀又西廳也、上卿東面、參議西面、弁少納言外記史西面、紀傳博士東面）

上卿以下還入著座（不改本座、但此度不著靴）

辨少納言著南（入自坤角）

座定、外記史式部丞録率文人、入自坤角、著五位末云云

諸道博士故人得業生學生者、比三道論十人（毎道學生近代不過二人、次第曰少納言外記南面、弁史北面云云、近代弁少納言外記史皆著南、往年此間寮掾挍、王卿家獻物十四捧、到壇下申物名云云、枝四折檻十）

明經明法筭博士等著南廂東第一間床子（西上北面）

諸道博士依道次著（但五位先著）學生等經五位末趍進

著艮角壁下床子

母屋東一間東壁下答者床子（西面）同北邊問者床子（南面）問者床子後四脚（立床子）是學生先著料

座定、先明經博士喚答者名、起座進答者床子北邊、

西面申職姓名、再拜著座（次召問者、同上、問籍間明經、祢文屋、鄭明法、祢學生、乃筭、祢筭生）

答者學生擧可問書名、問者隨論義問答、如恒（二重）

次明法次筭以上、不必盡十人、近代一雙（二人問答之）

博士學生等退入

本寮官人置紙筆（公卿料）待論義畢（此事不必）

參議以上料、㼚折敷高坏、自餘折敷、置大盤上（往年置臺盤下、近代不然）

上卿喚文章博士一人名（四位官朝臣、五位名朝臣）

無文章博士者、召當座第一上臈儒士云云（雖弁為儒者上）

書可加姓之由見天慶五年吏部王記九條殿御覽云々

以之讀唐書篇題宇治左府長大卷如此可書也

菊召之或上卿不晩以未參議令宗

博士稱唯進立上卿座乾弁官儒者慶座上云々

上宣題進礼

稱唯後座

書曰仲春釋奠聽講古文尚書賦明寳賢惟天慶五年朝綱書撲

書題臧折敷上捽笏持參獻之上卿披閲畢取副題於笏揖博士取空折敷復本座此次可問序者云々

上卿以題遍令見於王卿

博士召得業生名若文章生稱唯參入立床子後或示末儒令宗

江次第五　九

南庇第一間立束之爲穩座

告

儒宜序稱唯退去

立文臺本寮官人二人舁文臺立南庇東第二間

掃部敷穩座於東南角庇東第一間敷座立床子等

寮官居聰明以折敷高坏等差公卿作居高坏居臺盤上或留高坏

亦用折敷并已上料居臺盤寮官居聰明聰明者餅也餅白黒粱飯栗黄乾棗也

酒正獻盃代必無之跪而飲之近

詩序等獻畢跪申問籍置之

本寮允取文臺筥五六枚許程不必待筥獻暫立文臺東邊

王卿移着穩座

長講卿自唱有自飲其理不可然仍奉上卿時許唱之

天慶事見西宮記裏書

上卿南面參議東面參議二人在參議床行時共南弁少納言東面

予坤

儒士故人等北面學生等候上卿後并弁東壇上外記史候巽角砌上東邊矮上云々

講師着中央床子上卿定其人召之

能者本可用得業生云々或外記定申

博士文章生故人中堪

本寮允一人秉燭

講師着文臺南小床子五位君六位堪能者次第講畢先讀序毎詩有

誦皆諷

外記一人開詩置前床子王卿或獻詩

江次第五　十

置詩畢序縫時且講詩云々

事畢公卿以下退出

聽勸盃有兩説一説見上是定親并經成卿等説江中納言維時卿也

經信卿説最前度不唱平後度欲度上卿時唱平一説江中納言説云一代不過一獻寮頭不參弁取之時先唱平次跪飲次立勸

依不進百度止宴座例天慶四

依上皇御惱無宴座百度後退出例天曆六

不待序取文臺例天慶五

依右大臣去四日薨停止兼平六八

天慶五年策博士不參仍彼道不論亦有三道記九

[北山云天慶八年元方卿觸內穢者釋奠爲祭外也]

依明法博士不參令明經博士召明法學生論議例（延喜三年）

依尚侍周息明日可修無宴（万壽三年）

音博士代用寮允成業例（延壽十二　天曆三）

中納言一人行例。

參議二人就行例（永兼七　資房　資綱）

依親王薨無宴例（寬弘六八　中務卿帝舅　夫月　貞觀十三八　勝子）

參議一人就行例（天慶十二　天德二八　應和元二）

依京極院法興院等燒亡無宴（長和五八）

依無上卿被用丙穢人令卷廟像就行例（天慶八　天曆九）

[依舊例以居像令納廟倉天曆九八二納言在衛觸大死穢依仰收廟像行事見北山]

[北山云天元六年八月上]

依在奉幣齊內進三牲代事（天慶六八）

當列見定考日上薦上卿參釋奠例（天曆二八十一）

當季御讀經例（天慶九八七）

不進序秀才被問例（應和二年文章博士依不誠仰進怠狀）

儒者依不參進怠狀例（永承五年八）

依大內丙穢不停釋奠例（延喜九八）

依大內穢停例（延長五八）

釋奠日有外記政（延喜二八同七二）

上卿不參講論宴座停止後日上卿參行事例（天元八三）

[例參講論宴座停止五日中納言保光卿依宣旨參大學行講論宴座事去三年有此例云云]

[公卿爲作者之時擬五位人令獻盃上卿飲獻講師]

依園城寺六月九日燒亡相撲等停止仍被止宴座（永保元八）

算博士不參令明法行（例永保二二）

依旱魃被停相撲年有宴（例治曆三寬治二八）

依皇后御惱無宴（例天喜）

有佳句時獻盃儀

弁少納言不參（例治安二二月）

無序講例（永保三年春）

依內親王病止宴座（例延喜四年八月聰子內親王病　寬治三年二月禔子內親王病）

寬治五年八月上卿俊實卿稱不行神事以釋奠稚神事行之人不爲可是釋奠必用兩儀之故也

同四年八月參議一人行之（通俊卿不就饗入下爲可）此日無外記政仍不裝束結政此日須行官政然後向寮也而近代又絕仍略之

釋奠日有外記政（例延喜七年二月）

諒闇年停止之

又說

近代外記史立拜廟未舊記不見

上卿參議著廟門座（上卿閾内西面前床子有式參議閾外東面）弁以下著寮扃北幄（南上弁少納言横座外記史對座近代或北上又弁少納言對座違於舊記）拜廟（有無不定但公卿中有成業人時必有之但有障者又非此限上卿先仰召使令寮官開堂戸）又令召使告（弁少納言）王卿起座參入（弁少納言入自東披門）王卿昇自中階（解劔人於堂下解之於壇上西邊洗手寮官供之近例設於東邊弁少納言於壇下洗之）王卿入自中戸（或參議以下用西戸）弁以下入自西戸（近例外記史同列立不見於舊記）東上北面列立再拜（當先聖）次頗東進再拜（當先師）還復本座（弁以下先下階上卿揖遜之）外記申代官（立於廟門前橋坤申之）次又參申廳裝束畢上卿參議向廳（弁少納言以下出立南上西面弁少納言一列外記史一列上卿參議向第一人揖）著廳（上卿入自北面東戸著北座參議入

西戸經弁座上著南座弁少納言已下入自坤角著床子弁史著南少納言外記著北）居饗（寮官率學生役送之本寮立於坤角酒部前）一獻（寮頭勸之入自下行礼上卿參議料用高坏各四本坤角到上卿東方立酌酒唱平上揖頭跪飲之更立酌唱平奉之五位者取繼酌參議令執瓶者傳坏於非參議）二獻（弁少納言取之經其座上佐反少納言經座下）居汁物箸下三獻（座官掌申都堂裝束畢立坤角既内申之外記乍立申之立東第四間壁下東邊申之）上卿起（弁少納言暫立）座前上卿經本路入自都堂東披門（昇自堂後一階著靴經堂巽角出畢居著壁中床子參議著同床子西面上卿前張發題）弁少納言以下五位以上入自西披門於西北壁外著靴經坤角著壁中床子（弁少納言一列大夫外記史一列）外記史入自東披門著東堂（近代不見）式部輔以下率學生入自西披門著西堂贊者座主博士音博

士參上（以上礼服經西壁外登高座座主博士北博士南並昇自西贊者二人先立北高座艮巽角）得業生問者生學生著南砌床子（西二間路同上）音博士讀發題（漢音近代不讀）座主博士訓讀發題寮官授如意於問者（先進取問者高座前置授之）問者進於高座南名謁再拜畢登高座次論義（二間二重答）畢復座座主博士以下退王卿經本路著堂東砌床子（南上東面起時納言經參議前至砌參議經上卿前）所司改座外記進於東壇下申裝束畢王卿以下著百度座（路如初猶著靴東第二間南面）上卿參議（同座北面）弁（三間北面）少納言（同間南面）外記（東四間南面）史（同間北面）酒正以下勸盃（獻者唱平不飲兩廻行如節會）三獻畢王卿立箸即拔起座（上卿退間弁以下退如前）王卿出（卿上

自北中戸參議自中西戸）著北砌東第一間座（改昔）弁以下徘徊於坤角所司改饌外記申裝束畢由上卿以下著寮座（後淺殿）公卿座如初（弁少納言外記史著南紀傳博士著北）三道博士著東廂床子（西上北面）三道學生著北壁東第一間床子（南面東上）明經博士先喚答者名答者起座稱唯進於問答床子中間籍再拜訖著答者床子（西面）次又召問者名（作法同）訖著問者床子（南面）論義問答二重訖復本座次明法次第（以上作法同上但問籍明經稱夾明法稱學生算道稱算生）畢博士以下退出此間寮生置紙筆（公卿料盛折敷高坏立於臺盤西非參議料盛折敷置於大盤上）上卿召博士（四位官朝臣文章博士乃朝臣之類也五位孫朝臣無文

（寄博士者、召當座上臈博士、雖弁為儒者、上臈召之）博士起座稱唯、來立上卿
乾、上卿仰曰、題進（礼）、博士稱唯、退復本座、書題入於
折敷、挿笏持之立、始自上卿取題副笏、（博士取折敷復座）上
卿見畢、令寮官傳參議、參議見訖、令傳非參議座、
博士召序者名、參入立於博士後、博士仰云、序、序者（上）
退、寮官二人立文臺（東上）、掃部敷穩座於東廂、召
廂敷廣筵立（丁子床子等）寮居聰明（公卿料盛高坏居臺盤上、非參議料以折敷居大盤）酒、
正獻盃（巡飲之代以無之）、近詩序獻畢、寮允取文臺置、王卿移
著穩座、（上卿南面、參議東面、弁少納言東面在參議後、文臺小床子在中央、儒者故入北面床子）
二 外記一人候東方為讀師、寮官挑脂燭、講師著文
臺南小床子（五位若六位堪能者）、次第講畢、（先讀序、毎詩事畢）公
卿以下退出、聽勸盃有兩説、（一説見上、是定親并經成卿等説、又叶北山抄、二宮大饗時儀、一説經信卿説、宸前度不唱平、後欲度上卿時唱平、江中納言説云、一代不過一獻、寮頭不參弁取之時、先唱平、次跪飲、次立勸、）

〔二〕大原野祭（大原野祭、仁壽元年二月二日、布大臣宣、擬春日式、以平野梅宮祭式、称維而行之、式曰、春二月上卯、冬十一月中子、）

（其座在南廊、居西掖）
（著到殿在二廊、太政官掖）

先著行事座、（弁南面、外記史東面、官掌召使北面）
居膳（后宮）所司并、（居膳此日饗禄、藤原氏后宮儲之、氏后不在之時、氏長者儲之）
上卿參入、弁并外記史出立舍前（東面）相揖、

（上卿自南面東第一間著之）（院別當、勸學院六位別當、有官無官也）（右宮下祭時、付諸司政所）（官人二人勸之、一人執盃、二人執上卿飲了後弁也）（卜串氏人之中卜合一人）（為神主用北家之孫長岡大臣之胤云）（大原野社上古無神主故）（臨時卜定氏人、参春日社神上官氏人説、無此事）

著著到殿、（先上卿、次弁入自舍北塞幔、弁南面）（著到殿、氏人著到之座也、簡并筆硯等役之）
次氏人院別當等同著座、座定、弁申上卿云、（上居）座申所
掌定（女給）、上卿諾、弁称唯、召院別當（只召其名）、別當稱
唯、弁仰云、所掌奉仕、別當称唯畢、
一獻（宮司勸盃）（所掌者、謂雜事也、所掌其事者也、弁仰六位別當令定申也）
弁參進上卿前、挿笏受坏、復座飲畢、轉氏人、
次卜串（有此事、或二獻後）、弁仰史令敷座（下臈）
次神官參著卜、畢神官退、并撤座、
次外記進卜串、上覽畢退、（也、氏人中卜祝師等、外記可令仰知）
二獻 汁 三獻畢

録事（録事、皇后不祭之時、不仰之、録事是氏人二人、強酒於氏人等也、同於大饗録事之義也）
弁挨著申上卿云、某朝臣某朝臣以録事奉仕、
（作録事五位二人也、氏人中兼心中點定歟）
上卿諾、弁称唯、仰云、某朝臣某朝臣各以称唯、即
仰云、録事奉仕（礼）、各又称唯、
著到事
院別當申云、氏人著到奉仕（礼）、正六位某司藤原
朝臣某弁結取（天云六位乃上ニ）其司政藤原
朝臣某申擲、別當稱唯、弁申上卿云、著到奉仕氏
人某司政藤原某、上卿諾、弁称唯、

和舞［枝舞也］

弁申上卿云、和舞定給。上卿諸弁称唯、召院別當名、別當称唯、仰云、和舞可奉仕六乃位下定申。別當申云、和舞可奉仕六位某司某丸、弁結取云々。六位上某司政某申歟。又弁申上卿云、某朝臣某朝臣和舞奉仕［件五位二人兼日心中點定也、六位者別當所申上之人也］。上卿諸弁称唯、仰云、某朝臣某朝臣和舞奉仕。礼、各以称唯。

代官

外記申

代官畢、氏人等先起座、次弁起座、次上卿起座。

次於鳥井下洗手、昇御棚。

次著庭中座奉幣。官并私、或内侍下之後奉幣。［私奉幣儀、前駈奉之、弁者奉侍臣之、各兩段再拜之後、付社司］

内侍下即歸畢。

次祝師著座、祝詞畢拍手。［西宮云、神主著座拜四段、著木綿朝復、以上祝師再拜兩段、拍手四度］

次著直會殿、弁入自東方。

廻御馬八度。

所司羞膳。三獻、但無傳盞。

次上卿召召使、仰云、宮内司召。即省丞參入、上卿仰云、飯堅給。［設飯堅給早速之ノ意也。大膳設飯給使、外記史以下也］

一獻……勸之先上……次弁以下……別當已上同盃、祝師……史以下同盃。堅者早速……儀也。和舞座南舎前庭中敷之、其前立小案、置榊、和舞人次第著座。雅樂寮南舎内吹笛。后宮不御之時付諸司、此時不給禄。

大膳參入、申堅給之由畢。

次和舞。雅樂發音、舞畢。

次外記進見參、上卿給弁、弁作居座、弁下史。［目史、史來］

弁給［私云、録文狭也］

之。

次給禄、各以退出。

后宮不被祭之時、不居饌於著到殿、隨又不御録事、自餘如前。

著到殿作法［祭時后不］座定先所掌。次卜串。

次著到。次和舞。

禄、上卿白大褂、五位以上縑同、六位疋絹、中宮等儲也。

春日祭使……景雲元年……御三笠山……延喜元年十一月九日庚申、祭春日神、未日使參向、内藏馬寮不參。内遠社祭以立使日禁中神事。別當弁着南曹弁也。會參氏人者、四位五位氏人、不論殿上地下會參也。近代無此事。大臣上卿之時、氏公卿著南北座。

上申日春日祭事

先十許日、別當弁以可參五位以上差文、覽長者見畢返給。弁付外記、上卿不可參時、外記申其由、仰云、以弁可為上代。弁不參者、史申其由、仰云、以參會諸大夫可為弁代。

當日、上卿先著宿院饗所。上卿東面、弁南面、五位已上氏人南北相分、六位西面。上卿從南、弁并諸大夫從北。著之諸司中有氏人者同著。

催諸司使内侍等。内侍近衛府使遣國氏人催之。有官別當奉弁仰、以雜色令催之。

有坏饌三獻或一獻。使使來集列見辻、上卿率弁氏人等參向。長者殿神馬未參辻前參。若使使遲參者、或不必待、各著被戶座。參卜時立幄、自餘不立、地上敷座。六位別當催氏人使使等、上卿座……

一弁座行一使使座一行其後參會氏人座次外記史并有官別當座使座次内藏寮近衞府
馬寮春宮后宮以上北面被畢自此退歸異姓使使著著到殿氏不氏人者不着神馬寮
東南儀著次著到筆研弁官設之上卿西面五位氏人等南面
東上有官別當六位氏人著南座無官別當氏人著
其後座並北面東上二獻弁申上卿曰所掌令定申牟上卿揖
許弁召有官別當名言稱唯作在座弁仰曰所掌奉
仕礼稱唯有官召雜色召簡見之次有官申曰六乃
位與利下着到仕礼留若干有官幾人姓尸名々々々
々無官支幾人姓尸名々々弁疊之曰詞加彼稱唯
辨申上卿詞同上卿揖許次又弁申上卿曰倭儛乃人
人令定申牟上卿揖許次弁召有官別當名音一稱唯

弁仰曰和舞可奉仕支六乃位定申世稱唯有官申
曰倭舞可奉仕支六乃位某官某丸某官某丸辨又帖曰然然
申欲稱唯弁又心中豫點可奉仕和舞五位二人六位二人次
弁申上以上四人名上揖許次又召五位二人六位
二人各名稱唯稱之作在座弁仰云和儛仕礼稱唯此次神主依有不上
定神上此次外記申代官著膝突弁為上卿代時外記史
生申之某官々々不參代官給牟上宣誠也多利外記
申曰某官代某官姓名誠天候不上宣令勤與外記
稱唯退出誠仰某人次三獻下箸次起座洗手幣使内侍
等參進先撤幣置御垣外棚使内侍等着座幣使賷幣置瑞前垣再拜兩段

退謂内裏井宮宮幣諸宮諸家幣參入如前拜法如前神部執幣授
物忌奉納神殿四裏是藏寮也又神部四人以食薦四枚敷神
殿前次氏上卿以下供私幣或舁棚畢後奉之次氏上卿以
下賷机次第陳列帶劔之人暫解以東一殿為首神部舁酒樽參入
立諸殿前與御机相並神酒一樽立一二殿間一樽立三四殿前又社醸酒四缶立中重毎殿
宮之次上以下退出後外院座次内侍入開御膳蓋酌
酒奉奠前別二盃一盃社醸酒一盃一夜醸酒訖退就神殿前若内侍有障不參用氏五位四人神殿
朝使參入著座殿東北南行牽神馬走馬牽立前次藤氏神主
著木綿鬘著中門座兩段再拜下共拜朝使已讀祭文上卿
以下拍手三度儀式四度西記兩段再拜著直會殿南面弁并諸上卿馬尚立

大夫東面北上六位氏人在後神祇官散祭西抄馬寮使牽廻御馬八廻
儀式回社云廻畢給使官人口取御酒長者殿神馬此次牽廻之近衞府使
令東遊使使著直會殿西上北面所司着膳五位宮内大臣參時用饌
膳大炊酒觴三行上卿召召使二冊上卿時召使稱
備饌也
唯立直會殿西妻上卿問曰誰常中儀式南妻若臨暗時召使稱姓名御云
宮乃内乃省廿召世召使稱唯出於屏外召之音二省有
官參入立召使立上宣御飯堅樂仁給、稱唯出
召膳部二音御之大膳官人申御飯給畢由次神祇祐
已上就南座祐喚琴師名二人稱唯次喚笛工名二人稱唯祐云御琴笛合四人唯次
神樂先神祇次雅樂次令敷倭舞座次倭舞先神主次神司以上一人次氏五

二十

異姓弁寛治六十一十七内中左少弁宗忠參社社頭行之

位仁次氏次拍手一段外記奉氏人見參（弁爲上代外記史代六位人之生奉）上卿披見畢召弁給之（弁爲代官時取之下史）弁復座召史給之官掌令積祿史就給祿座召唱之（在庭中）上卿以下起座受之一拜退出次向馬場馳馬（近代弁不向其所）

雨儀被

延喜九年二月三日庚申（左中弁扶幹）著於外院西第一屋座（一列祝師一列弁諸使一列氏人外記史一列氏六位弁北面西上今日上卿不參）仍不敷座此間官掌參著到殿令置簡并筆硯等

被畢氏四位以下六位以上次第著到

天元五年十二月八日（右少弁惟成）雨還於著到殿東壁外座云云

酉刻中納言文範并祭使右中將實資氏大夫等著南廂

解除畢上卿諸大夫著著到殿

異姓弁下向例（經長卿年月可註之）

內裏穢時使不參內

官式參祭藤氏見役外給往還上日四箇日

神式春日廣瀨龍田等社庫鎰匙者納官庫使官人臨祭請取之事畢返納官

仁壽元年二月二日右大臣宣據春日祭以平野梅宮式弥縫而行之

參內使於陣口下馬（師不）共人留此待　舞人前行陪從加陪從隨身雜色小舍人童御馬引馬々副手振　等用從於長橋有勸盃舞人進前殿舞求子賜物祿出殿上起戸降長橋拜舞次御覧御馬等次退出　織褒纏袍牽座巾　舞人著袍白長一東帯襲　褶袴濃色張裏袴　陪從褐襖著張一倍半臂下襲青末濃袴濃色張裏袴　本府於河北府東邊立三間幄今夜宿于此時又八間黒木御前以松葉葺屋攝政家子孫爲近衛使之時內藏寮使以下不著被戸座　引馬

○春日祭使途中次第

春日祭使上申日春日祭前一日近衛府祭使參入就內侍所令奏參向社頭之由若召御前使率舞人并陪從等入自仙華門參入加賀茂祭使參內日冠垂纓闕腋袍木地螺鈿劔巡方帶銀魚袋發向之時改裝束冠直衣野劔鞁半靴共諸大夫皆著織襖攝籙一家中少將時勤仕祭使宇治關白十二歲時寛弘元年二月勤使大畧盤餚也京極關白昨後二條一十知足院一十法性寺殿廿宇治左府令泉內府以下各勤使前日於里第有出立儀舞人陪從裝束爲使調給之吉勸盃求子等次渡瘞見之或渡御棧敷共諸大夫各著色狩襖

於內裏事訖於近邊人家改裝束攝政關白御子族者尚自內藏寮可進發歟舞人十人陪從四位八人五位六人五位中將又八人加陪從同上（當府并官人中無止）

宿老纔官人二人番長二人隨身皆（隨身四人褐發向日木下）者（狩襖檢度々記於七條堀川有除目事）騎馬共人且相從馬副人騎馬於七條大宮行除目左右大臣各一人以纔官人任之左右大弁各一人以番長任之頭中將一人以府官人任之大夫判官一人酒正一人今日宿於旋美豆御牧申日著梨子原（梨子原在二條大路南白木府儲七間萱葺屋并風爐等自京都相具之件梨子原者上古爲近衛府領地故也）次正裝束渡大路如一條大路經山階寺北并東著被殿座其座弁次內藏寮次近衛司次馬寮次諸官（官使）次長者殿神馬使社頭事訖馳御馬使馳引馬（隨身騎馬在前舞人等馳）歸來解緌放髻

參内并廿家之時乗之鳥居大和靴社參之時自御堺前乗替之
雷鳴陣官大將以下帯弓箭假御前庭見西抄
著装束立下於淀雷公儀舞人冠上著播無擬劔立運前庭其中被赤衣者一人爲之稱雷公云云

隨身同放之、著梨原、終夜醉遊、頭中將召大夫判官曰、御前邊狠藉恐有犯人、可搦進、即搦府下部一人爲犯人、問之、盜人申云、盜犯已實、贓物有、使君御衣櫃隨申給、衣櫃預納、祿凡絹、官人等分取、酉日、朝官人等戲設、餝馬馱爲馬、以蓬爲雲珠、以土器爲李葉、載之無衆、望下部一人、嘲哢之次、歸京至不退寺之邊、之間、又搦盜人、令申贓物、如前、今度、預納褂單衣、分取如前、次引落大夫判官、毎人兩足蹴之、次到淀、立雷鳴陣官人以下皆著、並負胡籙、府下部一人令著紅衣、稱雷公、曰爲春日明神御使、所送申也、依此可至

大臣、大將給次官人以下給祿、次歸京作法、在別、無纒頭制之時、至于共人脫衣給之、纔著狩衣、指貫許、歸奈良坂一度、淀一度、知故實之者爲免一所役馳、歸、昔尾張兼時於奈良坂預祿之後、於不退寺前作詩曰、潮聲兼讃岐大粮使、天楊色見不退寺前天、因之人人更纒頭、小一條大將爲使、脫黑貂裘給兼時、後有悔氣、上代以此裘爲重物之故也、兼時得其心、後日令人賣之

中關白爲使、於兼時山崎家飲水、兼時依無土器以茶垸獻之、關白頗有疑色、兼時得心、自給茶垸渡云云

以下抄之

神祇令云、仲春祈年祭、義解曰、祈、猶禱也、欲令歲災不作、時令順度、即於神祇官祭之、故曰祈年也、周禮曰、祈年于田祖、並同此也

天武四年二月甲申、祈年

祭始之、神祇式云、二月祈年祭神三千一百三十二座之内、神祇官祭神七百三十七座、大案上下、國司祭神二千三百九十五座

神祇官者大巫、巫部、御門巫、生嶋巫等

神部祝部式云、神部引祝部等、云云

掃部者、當官之官人、祝部、諸社之祝也

未用之由歟

昔蕃客參入時、重明親王乘鴨毛車、著黑貂裘八重見物、此間蕃客纔以件裘一領持來爲重物、見八重大慙云云

四日祈年祭

神祇官率御巫、著西廳、上卿參神祇官、先著北門内掖座、東掖西面、但大臣著西掖、案後々記、納言上卿之時著東掖座、東面、著座之由、有所見、南西宮北山、并此次第皆載西面之由、如此

王、大夫可著同門、外記著同西掖座、外記申代官人、或不令申、上卿答如恒、又申供神物弁備之由、先例、召外記問之、近例、外記申之、召使可令參、上卿著廳、大臣若入自東妻、著西面座、東第一間、餘入自東妻、王大夫著、入自西妻、西第一間、座或用代官、上卿召召使、召使二人立良壁、先是弁著南門外幄南面、式部彈正等同著、坤并東幄、乃省、令召刀祢、奉入、宣、召使稱唯、出南門召之、弁并式部省諸司等入自南門、著南廳座、御巫著西廳前庭、左右馬寮各引馬十一疋、立於刀祢殿東庭、鶏豚繫之、神部祝部等入立西廳庭、神祇官人降坐廳前座、本官人皆可著木綿、近代不然、可椎之、上卿以下降著廳前座、南儀砌上設座、南廳座人人皆著砌下

外壇下一人、經東弁、并

座南、儀著砌内。次祝師申祝（如式十段、度別稱唯）上卿以下從。
本座。御巫廻見幣物（二人出自西壁、始自伊勢、料見之件事、或不被行、御巫又近例）
有二一人可祇之件事、月次祭不見。次神祇史二人持簡召
諸社祝（忌部二人立案下、史以下立砌内）。史申頒幣訖、遠社幣次
自上退（傳弁曰、諸社幣能可被頒行云々。源氏若江氏公卿頒春日幣之後、或早退出、以召使）
平野之後可出歟
或記、尋祝師申祝（祝師中臣氏神祇官人也、祝詞見延喜式第八）宜卜祢段段神主祝部等共称唯云々
此祢津礼與卜宜へ

園弁韓神祭（中丑日、云々、若有三丑者用上丑）

二月用春日祭後丑、十一月用新嘗會前丑。上卿以下着座（西上南面）。入自南門。第三間（卿上）第四間（弁）第五以東（官上）
外記申代官。神祇官獻供神物。内侍女藏人等参進、先供南（園神）
次供北（韓神）。次發絲竹音、迎山人。左右衛士（院南門内設座）山人申
畢取薪、置南北炬屋（燃炬火）主殿寮
敷上召召使、稱唯参入（誰曾）上問。召使称官姓名。上宣、治部
省召。稱唯出召之。省丞参立（上問誰曾）省丞稱官姓名。上
宜歌人將來。省丞稱唯退出、率歌人・歌女等着南座。次
上召召使（音二）召使参進（問答如前）上宣、左右乃馬寮召。
唯出召之。兩馬允等参入。上宣（誰曾）允稱官姓名。上宣

御馬將來。稱唯出、率御馬各二疋、立神殿前。次上
宣、召使二（召）稱唯参進（問答如前）。上宣、大藏省召。（或省丞参）
入。上宣（誰曾）省丞称職姓名。上宣、賜木綿給。省丞稱唯退
出、更参入獻木綿（上卿以下取之、纏冠巾子）
次南祝師申祝詞。上卿以下拍手三段
次馬寮引廻御馬。廻畢退出
次神祇官歌遊。御巫舞、先於南殿幔中舞。次出舞
次神部四人持神寶舞、退。（神寶弓劔等也）
次御巫子舞。此次神部四人持神寶舞、畢就南
大膳職羞膳

造酒司獻盃。獻佑置盃於酒臺。獻上卿。令史勸弁並
五位史生。給外記以下。所司鋪倭舞座
次倭舞。先神祇官人、次木工省丞、次侍從二人、次内舍
人二人、次大舍人二人
次弁召官掌二、次官掌参入。弁問（誰曾）官掌稱職姓名
弁宣、宮内乃省召せ。稱唯出召之
次宮内丞参入。弁問（誰曾）丞稱職姓名。弁宣、御飯早速
給へ。稱唯出、仰之
次大膳屬出申、御飯加多良加（爾）給畢
次上以下退出

民部省申文二通上宣縱　宮内省申文一通上宣史(?)　文一(?)

本書説納入持賢門成部(?)　至內著東廳(?)　參案中官(?)著東廂為見申文此本案　大臣入東戸著倚子西面　納言以下東上南面

十二日列見事

列見　十月一日以諸司幾内長上考選文　外國十二月一日
進弁官　畫上考文　直廿二省　二月下二省十一月卅日以前二
省校定訖以一最四善立等第具于考課令二
月十一日諸司長上成選人列見太政官二省申
之四月七日奏成選短冊十五日授成選位記奏授
判授位記也　官北路春日小路也大弁者入官北門著西
廳見申文問諸司具否其詞弁少納言二省參タリヤ
著廳太臣入東戸也太臣著倚子西面納言以下
東上南面但有太政大臣之時左右大臣與納言
同列南面也申文弁少納言以下入自西戸南方
立版位有四位弁者列立版一位之時弁雖四位
在少納言下昇階之時四位弁先進塵靴不知由
緒或説云以上宣
令告次史之由也

諸卿著東廊入自東門　召使一人進褰幔昇石階經
裾至于官北路春日小路也　大弁有外看兀子若大弁同道之
欲分之氣色下衣尻正笏揖之　召外記問諸司具

否　外記來自東廊柱外當廊戸間東柱磬折立　使褰幔至北　弁者畢各渡
著廳　諸卿立兀子　納言參議著靴　西戸東上北面　或上卿經東云々　昇西頭著廳
次有申文事　少納言一人弁二人立前版外記一人　史四人立後版　上宣召　須五位　先同音
唯六位次同音唯次五位次第先昇自南面階入
自西第二間經母屋西柱與床子之間西入更北進
入自各床子間著但家未人自前著有四位弁者自
版可進狄此間有三段揖第一人昇階之揖與第二
人離版之揖同時共揖段第一人著床子揖第二人
昇階揖第三人離版揖同時共揖段第二人著座揖
與第三人昇階揖同時共揖段第三人到階之間外
記史共越自西間側階昇著第一間壁下床子弁上
廳先立申云司司乃申政申給申上卿無答弁少納言座
第一史起座挿笏開文讀申上宣縱訓與之
先起塵靴稱唯後座次外記并申文史稱唯畢卷文
後座次第二史同上上宣同上次第三史同上上宣
給へ次第四史同上上宣同上稱唯等作法毎度同上
次外記史起座下自西側階經西廳前退出次少納

本宗史生挍勘申云挍文(?)　君(?)于內印　書(?)次二十枚　印判文

言弁有四位弁先起次第退如進儀時以廳北
第二間為版位少納言弁立前北上東面外記史立
其後只有二段揖退
時亦或二段或不揖

次有請印事　少納言入自廳坤角經第二間著南床子外記捧莒史生捧印盤經南廂外記
入自中央間東折到上卿前置莒於前机退史生置
印於案退外記經中央間就東第三間廂床子上卿
置笏以右手見文若有挍文取出於莒見畢先見外
記方後以左右手推出莒外記自第一二間走入給莒
經中央間立印案東召史生名一史生如初參立案
前外記披莒史生開文置印盤上以鐵尺鎮之挍笏
申云上宣判　史生判畢申云上卿先見遣於少納
言方卿云給少納言起稱唯如常次史生捧印外
記捧莒外記生塵靴退出次少納言退出覧文返給外
記之時若有難書者上卿懸揖於莒外記挍笏跪上
卿仰其由
外記唯

列見　外記入自西北戸　置式　取出於莒内右邊置之收空莒退出　上卿召喚使

輔起申云式部省申司長上夫(?)年選成申給止申

二人於廳後唯一人立前版　南一白西廳異柱外　上卿云式乃
省兵乃省召　召使稱唯右廻退出召之二省丞立
前版　入自昇西頭　上卿云選成留人等參來　共
唯出右廻　式部輔率丞二人録二人入立版　本省掌捧版率選人
立　昇下　上卿召　須輔唯丞録唯昇著床　六位西階昇　置硯短
冊　史生三人進硯短冊莒一合諸司一合家司　合硯録取上傳丞史生退出丞取莒置前床子
輔起申云　上卿無答　後座　一丞置硯莒於上卿前居挿笏持
硯入自廂西二間　間或三　經母屋中央至上卿前屈行
三度置上卿前机上西端退立取笏之右廻著本座
二丞置短冊　東端跪左膝取出短冊置之取莒歸　上卿云令召輔與立

（頭注）今案大弁參議以若西座爲勸盃……獻以下……人許飲……弁少納言也

（頭注）粉熟又加諸……次則見延引　又異日賜之

稱唯、後座召一丞、名丞立稱唯、輔云驗乃木令置、丞稱唯、後座召省掌、省掌稱唯、丞仰云驗乃木置、省掌稱唯置尋常版南、還立本列、輔云召世两録立、稱唯唱文（立揺笏披件文、本自所持也）、省掌立驗木下、毎唱云、選人稱唯、畢録把笏居、二丞進家司短冊置家司、短冊如初儀、二録唱文如初、撤硯短冊（一丞執硯筥、二丞捧筥趁）、代入短冊、後座輔云罷給之、丞立唯、後座召省掌名、稱唯（一音）、丞云罷給、稱唯、云罷出、選人等稱唯退出、省掌暫還本所、史生撤筥、六位退出（西階）、輔自昇階退出、有揖、兵部參進如前（無家司短冊、仍録一人參上）、上卿以下起出、着朝所（經）造

曹司、脱靴、弁少納言外記史列立朝所東廂（南上東面、或弁少納言已上北上西面云々）、上卿以下入自西戸、揖分着座（納言北階、參議南階、雖納言著東座者用南階、外記史著北壁、外今案朝所西面有門、又有三階、大臣自中階昇著座、納言昇北階、參議昇南階）、弁少納言著座（大弁以下少納言次々獻盃、參議大弁於西面柱下執盃）、二獻（自二獻計廳、失礼行罰、上官皆飲、多失礼者自飲、一獻飲罰云々、依一人失、大弁已下少納言皆飲）云々、居粉熟（外記手長史執折敷、中弁以下前、史生居、居畢大弁申其由云々、下同）、三獻食（近代二獻食之）、居飯汁、撤粉熟、五六巡之後居餅餤、官掌申士裝云々、東畢（双立南廂、西二間中）、上卿以下各抜著取笏、弁已下下立南廂（壇下西上、入庇中立）、上卿一一降、揖右廻出（納言於中央揖、參議依南廂之）、揖、宴座（上卿已下至西廊著靴、雖納言爲上卿者、於廳北壇上著靴云々）、上卿入自廳

（頭注）今案上卿之外皆立南庇也　再拜者謝座拜也

（頭注）南座無人之時無藍尾、有人之時有之

（頭注）穏座在西廳　平座也　公卿座有物　奏居之有机

（頭注）揖以雅樂曲間有此事上卿……方弁已下……時……後今案大弁……先飲

北戸（納言中戸）、立東二間柱下（並柱西二尺坤面）、以下立廂西三間以西（入自西廊、弁少納言在後、六位在壇下、廂儀立壇上）、共舞拜、上卿著西面、次入者（入毎屋中央間相分、除尊者外人著南面座、參議大弁可北面）、次弁以下各相分着（入自三間、少納言南面、六位入自一間、大夫外記史不著云々）、入、一獻（大弁取史）、持酌進上卿座南頭、入於酒盞退出唱平、次南座巡行、北座逆行、至于一座三座飲之、毎度唱平、謂之藍尾云々、公卿座畢、大弁後座次弁執土器令飲獻盃、大弁以下後座一史令飲獻盃、弁六位後座二史又立令飲獻盃、史一獻（毎度座有藍尾）、二獻（中弁執酌、二三獻無藍尾）、三獻（右中弁勸盃、先王卿次與、満公卿次辨少納言、如二獻無藍尾、毎度史勸獻盃、中弁次及史外記、一說又無藍尾、史二人又勸勸盃）、上卿立著、即抜之立出（脱靴著浅履、著東廊、解以下著廊內）、史申装束畢由（立階東標下、両儀壇上）

儀（壇上）穏座、上卿已下著穏座（上西面、次南面東弁、上參議東面北上）、少納言著座（入自東壁東上北面着、後史生等居着物無机）、一獻（居弁座二、有物云々）、獻（或居粉熟相次居餅餤、或三獻餅餤云々）、三獻畢（大弁以下遞獻盃弁、座轉盃如常、納言轉）、盃者召、召史生（大弁候氣色、上卿揖、大弁仰史令召、史生立庭中二拜、著西廳座廂自座）、上弁前謝、召近邊諸司（大弁候氣色如初）、內記及近邊諸司入自西廊、立坤壇（東上北面）、昇自西小階著（云々）、宴座不撤外記史座、爲近邊諸司座也（近代有座著事、下見故）、召雅樂（大弁候氣色於門外、發音聲唐狛各一曲、廂自正廳內舞人位袍）、挑頭（大弁以下執上卿流）、左方自餘右方、大弁見見參（出東壁外見之、大臣已上參內之時、外記申上卿入見參、大臣或入云々）、不參之時申文（大弁申如常、史居廳北庇東二間、上卿目如常）、史獻盃（大弁候氣）

次酌申進上卿乃酌上卿揖大人故有揖三度入簡也

色上卿許大弁執酌史執盃獻上卿上卿放盞大弁
以酌授史大弁候氣色云曹官其ヲ以テカハラケヘ井ラセン史獻盃
畢各退出朝所弁穩座居粉熟飲汁餅餤等之時太弁挾箸正笏申
上卿上卿不挾箸不把笏只揖之召史生近邊諸
司及雅樂寮申文等之時上卿亦挾箸正笏揖之

列見 二月十一日

入自東門著東廊召使褰幔昇石階經柱外著兀子召外記問諸司
具否著靴諸卿立北屏外渡屏西日上或東上北面列立著之著廳納言用中戸參議用西戸
申文少納言一弁二著前版外記三史四著後版上宣召
五位唯先六位後著座有三段揖第一弁起座給申史中央申文
民乃司申文上宣與之官乃內乃司申上宣給之畢各退出儀如進請印少納
言著外記捧筥史生捧櫃外記置筥退就廂史生置印退
上置笏以右手曳筥以右手見之先見遣外記方以左手推出筥
外記重給之外記召史生々々唯參申云校文君丁
校印判須上宣判史生唯印申印判上先見少納言
坊曰給少納言稱唯出列見外記入自乾戸置式取筥上召召使
二人於後唯一人立版上宣式乃司兵乃司召廿召使唯出召
之二省丞立版入自西上宣選成礼留人共持參來
已共唯出廻右式部輔率丞二録二立版上宣召須輔
唯丞録唯昇著六位西階置硯短冊史生進之録置丞前輔起結申
一丞置硯上前端西二丞置短冊東上宣令召與輔立

唯復座召二丞名丞立唯輔宣云丞唯復座召省掌
唯丞仰云省掌唯置輔云召廿兩録唯唱文省掌
録居二丞置家司短冊第二録唱文如初撤硯短冊
丞輔云罷給丞唯復座召省掌唯丞云罷給唯省掌還史
生撤筥六位輔退出兵部參進如前上以下一一立
還自西階
自上造曹司脫靴入自朝所西戸立東廂弁以下上卿於中
出
階揖參議南弁少納言著一獻取大弁二獻失礼自此肴羞粉熟
大弁申上著下三獻飯汁物四獻餅餤官掌申云弁以
揖下向同下下立上以下次第降揖於廳北壇上著靴上入自
廳後中戸立二間毋東柱下坤面納言以下列立南
廂西三間壇下六位立定共再拜上著西面座公卿入自中央
間弁少納言三間入自六位一間入自一獻大弁唱平有藍尾二獻弁史
三獻次弁上卿以下々著即挾之一一起出北戸於北壇
脫靴著東廊史申裝束畢之由上卿以下入自後戸著
穩座西面納言南面弁以下東上北面經南砌著一獻大弁居弁肴或先
二獻居粉熟三獻居餅餤或四獻居之大弁申史生召上
挾箸揖召史仰之史生參入大弁申近邊諸司召大弁申雅
樂司召參入舞曲二大弁以下東拖頭上卿左大弁出
壁外少弁從後見見參還候氣色史申文間居北廂二間西柱下上見
畢返給先給次或四獻大弁申史其九勸盃上揖不取

非參議大弁勸盃時取盃自西階中弁

笏以四遍一度給史開一紙申史勸盃立酌（大弁取酌作二度）
事畢公卿自後戶出
著朝所
弁少納言以下先到此所著座此間或羞粉熟餅餤
笄上卿以下於造曹所脫靴自西戶入（甫儀於西廊脫之上中戶）
東自餘西弁少納言以下列立於母屋東庇北（弁少納言立）
於南一二間（北上西面）外記史立於二三間（南上西面大夫外記史同）
上卿以下各於階下揖弁以下答揖日上用中階
以下用南階云云次非參議大弁入自西戶著次弁少
納言著（大弁絕席小臺盤）（西上北面非參議）次外記史歸入於北壁內

以下同之勸盃之人盃過我座之後復座

若酒先上卿其失君有所限不行罰

但可役送外記史等留著床子。
次一獻（參議勸之大弁勸上卿大臣時可執續酌）到西南角搢笏史傳奉盃大弁執（歟可尋）到弁座
弁進受搢笏歸若非參議大弁執之者下座
到當於母屋中央柱下北取之史傳奉云云
次二獻此以後計應失礼行罰酒依一人失大弁以
下皆飲（若日暮者行罰）自中弁執盃者下座於東
南柱下執之登自西面南階（脫履）於長押四位不
上突右膝之後進擬上卿經座後著座上
執續校（執之大臣）五位取之居粉熟（史役送外記手長）非參議太
弁前物史居（笏候）大弁執箸下（或三獻下之氣色上卿揖許）
三獻（件以前用樣器）居飯汁物（雖不參入猶居汁物者至飯不然）以此折敷
撤粉熟大弁執笏候氣色上卿揖許箸下
四獻（此以後用例土器）居餅餤大弁拔箸執笏候氣色上卿

不拔箸不執笏揖許（或上古此間有圍碁事又弁下宣旨於上卿有例云云其儀出於）
戶外執文來
登階下歟
無宴穩座時於此所見參云云（三獻後可見之申文）
餅餤而兼曆五年更有四獻羞餅餤此事違例依有
事停宴穩座何可竭三獻乎三獻外謂之無對酌遊宴
之甚也此
時可停歟大弁起座出於西壁外著床子史持文來
奉之歸入於北戶內頗進立（時無前床子中弁以下候）大弁見
置床子史來執之退入大弁起座著本座候氣色上
卿揖許此間史頗臨柱南立云云太弁顧面史進持文
立於西庇南一間西邊（中央）上卿顧眄史高聲稱唯進
文上卿自右取文見之（其作法如南所）史下立可稱唯敘事

又安元年十二月節見宮右左大臣為上卿行圍碁事詳見件記

畢官掌立南庇西二間中央申云裝束畢（取文入自西戶申之退於）
東北壁外上卿以下降座弁少納言降立立於南壇下當
庇西二間（西上北面）非參議太弁同下立云云（兩一間）上卿以
下一一揖出（納言以下步倚南間揖右廻）到造曹司
著靴云云（出參議於脫皆下使揖云云）
（近例上卿於廳北壇以次公卿於西廊中戶外東弁以下於西故右府御次第曰上卿以下於西廊著靴雖納言為上卿者於廳北壇上著靴云云）
宴座
上卿以下於造曹司著靴（兩日以下於西廊著之）（上卿於東廊若上卿）
入自廳北面中戶（東戶）（大臣用）立於母屋東二間中央北頗
退坤納言以下自西廊戶經廳南廂西面妻列立如

白銅盞台盞也

恒（東上北面）納言以下參議以上立南廂西第三間以西、弁少納言立其後（第二人當第二間東邊立）、外記史列立壇下（雨日立壇上）、相共再拜、上卿先著（西面）、公卿入著（入自母屋中央間相分著、上除尊者外第一人著南面座、爲飲盞尾也、參議大弁著北、可著北面次上卿外、只左右大弁候時、左大弁著北、右大弁著南、延久三年泰憲經信時例也、上卿外只有大弁一人者南、經長卿曰、左大弁猶可著南云云、雖未著座大弁着此座云云、非參議大弁有著例、但必不可著云云）、弁少納言著（入自西第三間著、弁北面、少納言南面）、外記史著（入自西第一間著、外記南面、史北面、以上非參議大弁大夫外記史不著云云）

一獻（酒部所在西三間砌）、左大弁起座、一史又起座、到酒部所酌酒（史生酌酒授史、史傳奉大弁云云）、大弁搢笏取杯、到上卿座南邊、入酒於白銅盞、退唱平、上卿飲之、次第西行勸之、入自公卿座末北行、勸最末人、次第東行、到北面第一座人、頻勸三度（以上皆每度唱平）、謂之盞尾、畢授酘於史、復座、次左中弁起座、到酒部所、史生授酘、取之到左大弁勸盃（唱平）、次到弁座勸之、次第西行、入自弁少納言座末北行、勸最末（少納言）、次第從上到北面第一少納言、頻勸三坏、畢返酌復座、次左大史起座、到酒部所取酌、勸左中弁、次到史座、次第勸之、自座末北行、勸最末外記、從上到第一外記、頻勸三度、畢返酌復座、次第二史起座、到酒部所取酌、勸左大史、畢返酌復坐、（非參議大弁勸酌時、勸公卿座後、又勸弁少納言座云云）

第五弁□□云

二獻（以後無盞尾、無右）、權左中弁勸公卿座、次勸弁少納言座、畢復座、第二史勸於行酒史、外記座、畢復座、第三史勸於行酒史、三獻、第五弁（若無弁者少納言亦勸云云）勸公卿座、弁弁少納言座、第三史勸行酒弁、弁史外記座、第四史勸行酒史、上卿以下立箸匕（立匕箸、於外立箸、於内云云）、上卿起座退出、弁少納言以下相共起座、上卿退出後、更居、一一退出（大臣時納言以下暫起）、上卿於東廊脱靴、以次於西廊脱之（公卿著東廊、弁少納言著同廊内平敷座、有酒肴、大弁東面上、壇廳東砌也、中弁以下北面、少納言南面、史北面、外記南面（近例史南面、外記北面）、皆西上也）

非參議大弁經廳上、昔著此座云云、或不著穩座、裝束畢後、史一人進立東廊北面石階東壇下申云、裝束畢（如雨儀立壇上云云、反東廊砌）、寛治二年參議右大弁通俊著東廊内面座（外面）、人下可爲也、公卿可著等座、穩座、此座（無飲）、上卿以下登自廳後階、經中戶着座（上卿西面、納言東上南面、參議東面）、弁以下著（起自東廊、經廳砌著、東上北面、非參議大弁或著或不著云云、近代不着欤）、以礼調肴物、一獻、大弁下座、史持參盃、又一人執酌相從、大弁搢笏取坏、到上卿座北邊居、座上勸之（經母屋東二間角柱内進云云、非參議大弁勸盃者、於座末取盃、到上卿座下、膝突勸之云云）、坏巡行到參議座、參議下座、轉於弁座、弁進自座上受坏、搢笏取盃歸、流巡、若無參議者、召上弁、於納言座末轉[illegible]

云座西頭於右上卿一人時大弁執盃若弁居弁
云可被召上於床子進自座可居上卿南云云
座肴物史生役之先數箸爲後 居肴物以折敷設之 二獻 弁勸之起座到 酒部所搢笏取
坏史持酌相從經母屋東二間北行到北廂東折經
柱北到上卿座下膝突勸之四位弁并大臣者不執
次杯五位執之上卿取盃後拔 居粉熟 公卿座外記
笏候放盞後退歸次經廻砌所 手長史役送
大辨拔箸執笏候氣色 上卿不拔箸不取笏揖許 著下 三獻居餅
餤 大弁以下拔箸執笏候氣色上 卿不拔箸不執笏揖許 大弁拔箸執笏申云史
生召 上卿又拔箸執笏揖許大弁召史生由史生等
出自西廳前列立庭中二行東上北面再拜 申白於西廳拜 畢就西
廳座行礼 大弁又執笏申云 近邊諸司召 上卿又拔
箸取笏揖許太弁召史仰之内記及近邊諸司入自

西廊立坤壇下東上北面再拜畢昇自西小階著不敷
宴座外記史座爲此座同白於壇上謝座云云五位着於壇上謝座 召五位内記令候
弁座末 記先著後非參議大弁着穩座時五位内記不著云云 非參議大弁後著者内記起著云云
史獻盃於件座 有臨座近代近邊諸司殊不參入 大弁拔箸取笏申
云雅樂寮召 上卿取笏拔箸取笏揖許大弁召史仰之
掃部敷座雅樂寮於弁外奏參音聲參入著座 厨家給餼
舞各二曲 唐高麗 申白於廳砌舞此間大弁以下獻挿
頭華日上料大弁取之 春藤華秋白菊 史傳奉之挿冠左方
納言以下執之 料弁以下 納言櫻華參議款冬挿冠右方 以上作華
弁少納言料史取之以柳華挿冠後 或此間以肴物一折

敷居諸卿前舞畢雅樂退出 有退 音聲 大弁逸出壁東座
見見參 少弁 人相從 史奉覽見參 除大夫史之外第一史 史於一人必爲座頭
不挿文杖出於東廊經弁座末後等進居大弁座
取 下奉文於大弁 弁取之一見畢下史史取之歸
去 不 貞信公御子孫太弁者不起座於穩座見之云云
結 件儀八條太將廉 申文七枚也 一枚公卿一枚少納
義公云云文範有咎 言弁一枚史一枚内
記一枚外記史生一枚左右史生官掌召使以上三
枚續爲一通但至年月日者在最末公卿以下皆貫
重之 太弁歸著穩座申云申文 四條記曰近代唯候氣色 上卿拔箸
正笏揖許史挿文刺經南砌居廳北廂東二間上卿
目史稱唯著膝突奉覽申文上卿見之畢先給表卷次
見參七枚一度給之 四條記 若太臣以下候内者史先

申上其由入見參執政大臣 太政大臣并七十以上
公卿雖不參入可入云云 若大臣參時史結申曰見參
文申上 已上 申給 不云云 納言以下史披文一枚 貫重之故也
候上卿揖許如常史退出次四獻居餅餤 四條記云代或無此
獻 次太弁拔箸執笏申云令佐官某獻盃 厨家別
當史可獻 云云近代多用左廂史爲別當亦令夜同史候申之 上卿不拔箸不
執笏揖許太弁召史令獻盃次下臈史傳奉酌於大
弁 大將 云云 起座取酌史取盃相比大弁 西官列見日著穩云云定考日不
著穩 云云 自床子下莚上行步史隨步進居上卿前地
可尋
太弁自立盛酒史擬上卿 上卿云云 揖史稱唯飲之酌酒

奏上卿上卿放盞之後大臣脱半臂給史史迯起云々先子孫弁少納言持来
半臂大臣蔵人大弁給酢於史退歸史行酒云々至参議
於良下云々座云々
給祿史此後下庭拜云々事畢公卿自後戸退出大弁
先酢史料次酢上卿料次又酌放盞之後可退歟大臣
史不候無史勧盃事寛和元年八月例申文近代四枚弁少納言公卿
一枚外記史一枚外記史生官史生官掌召使一中
故闕内必入見参公卿者不注名大臣不注朝臣
弁以下奏仕大弁代官将史不加懸紙覧弁若此時
大臣以下被候陣者外記進居廳北廂東二間申
云被候陣上達部奏入見参上卿以仰曰誰誰参
給倍留外記申其人人上卿目外記稱唯退出大臣

江次第五　三十九

不被參陣時無此事云々

官所充　官所充列見之後有所充申文黄本古盃之云々大臣於陣見所充文加文見申文
之儀同著陣時大弁著横敷座申之

定所所別當事

位祿所

右左少弁某姓朝臣某

王祿所

右權左中弁藤原朝臣某

大粮所　厨家

右左少弁大江朝臣某

造曹司

右左中弁藤原朝臣

位祿所　王祿所　元慶寺

右左少史伴國忠

大粮所　季祿所　東大寺

右右少史

大膳職　木工寮　造曹司

右右大史

大炊寮　仁和寺　圓教寺

四十

右左少史

内膳司　造物所　嘉祥寺　金勝寺

右右大史

左京職　右京職　東寺

右左少史

厨家　廩院　主水司

右左大史

年月

史生所充不申之

二月十一日列見件月十三日以後於朝所行之有

圓宗寺後三條院延久元年御願圓令造進圓融院仁和寺其後同二年十二月供養同四年十月始修二會八講天台講師法華會五月也今以圓宗寺最勝會法勝寺大乘會之三會有勅義也天台宗三會也

饗其後申弁官

次於陣有申文副鈎文一通申云々

八　圓宗寺最勝會事　法華會同之十九日

前十許日上卿奉仰就左伏定申僧名先仰外記令催參議陣官人等仰弁令儲去年僧名并當年可召僧等者召綱所令書箱硯續紙筥筆宿御物忌龍文書筥等請藏人所宿紙書之上卿以下者仰弁官令進例文硯史二人執之置之置例文於上卿許置硯於參議座令參議書之大弁為先若無者他參議若又無者令弁書之書畢奉上卿上卿撤他

江次第五　四十一

文書入僧名付殿上弁若藏人內覽奏聞當御物忌者申執柄先奏後內覽覽畢返給下弁史撤筥召外記令催堂童子并所司等行事弁告藏人藏人令催侍臣以下成廻文次行事成請奏奏下除永宣旨外所載也廻文加布施袈裟催侍臣也

書樣

圓宗寺最勝會聽衆

權僧正公範　法印大和尚位權大僧都良真

權大僧都禎範　權少僧都懷空

賴尊　永超

慶朝　權律師維快

暹教　念圓　十

貞禪　圓禪

隆禪　明實

威從各二人

深賢　行政廿　延真　澄昭　延快

實真　延範

已上三會已講

長教　明胤　曉暹　賢壽

慶曜　圓範卅　真尊　公伊

江次第五　四十二

齊尊　行賢　明覺　實經

範圓　宣經　賴嚴　範經

年月日

請奏書樣

行圓宗寺法華會事所

請雜物事

綾八疋三丈

辛櫃四合

右今月十九日於圓宗寺被行法華會用途料依例以諸國所進年料率分內所請如件

年月日

永宣旨國國 永保二年六月十六日宣旨毎年正月以前進納

米三百六十斛

十五石 和泉　四十五石 近江　卅石 越前　五十石 備中

五十石 美作　卅五石 備後　三十石 安藝　廿石 阿波

十五石 紀伊　十五石 淡路　五十五石 讃岐

精好絹卅一匹

十一匹 參河　十二匹 美濃　八匹 阿波

絲卅四絇

十絇 參河　十四絇 美濃　十絇 阿波

鴨頭草移二帖 上野

上紙卅帖 備中

六丈細美布廿三段

四段 遠江　三段 相模　四端 常陸　四端 越後

四端 越中　四段 甲斐

調布三百段 因幡

油一石六斗 讃岐 美作 備中 各四斗 備後 安藝 各二斗

絹二百十匹 大藏納物 相模 上野 上総 各七十匹

綿五百十屯 河内 下野 遠江 長門 各百卅屯 石見百卅屯

前一日堂莊嚴

今案金堂有營作時假令構瓦舍也

講堂内佛面間東西間高座各一脚其中央立礼版二基其北立御經行香散華等机各有地敷 同裳層西三間爲王卿座前庭當佛面東西間敷黃端帖各二枚南北爲堂童子座當金堂左右登廊東西各去二許丈各立五丈幄一宇南北妻 爲式部彈正樂人等座三面妻 間式部彈正但西幄加敷少納言弁外記北二間樂人座 同廊從乾艮角柱北行各至講堂巽角東邊慢各有幔門西幔門外五許丈立七丈幄爲侍從座 近代不見 金堂西登廊北面設公卿座 西面 近代設 同西面設弁少納言以下座

設饗 音日 同之

公卿 大膳廿前　殿上人 藏寮十五前

樂人 穀倉院卅五前　侍從 後院廿前

弁少納言外記史 官廚家廿前

史生官掌召使使部 同廿前

法華會

米三百六十石

攝津十五　若狹卅五　加賀卅五　丹波五十五

播磨五十五　備前卅五　周防卅五　長門廿

伊豫五十五　土佐二十

精好絹卅一匹
尾張十一　丹後十　但馬十
絲卅四絇
尾張十二　丹後十一　但馬十一
鴨頭草二帖下野
上紙卅帖但馬
六丈細美布卅三段
駿河三　出雲四　武藏三　上野四
下總二　信濃三　能登四
調布三百段伯耆

油一石六斗
播磨四斗　備前二斗　周防二斗
丹波四斗　伊豫四斗
絹二百十匹
下總七十　武藏七十　駿河七十
綿五百十屯
常陸百七十　伯耆百七十　出雲百七十
綾八匹三丈　一辛櫃四合長殿
率分三丈　一年料五匹三丈
以上二種物有請奏

公卿等參入著堂前座（近代不著西廊直昇堂依御齊會公卿已下不敍列笏）上卿問外記諸司具否（治部玄蕃式部彈正圖書掌童子等也公卿參不問外記）問弁衆僧集會由仰辨令打鐘（用鐘樓鐘仰令知寺）史式部彈正者出居座行事（左右相分）少納言弁外記史同著此座（西方幄座）治部玄蕃及左右衆僧前（六位前行五位次之）相分引衆僧威儀師各一人當中引導在前衆僧次之（從儀師在家末）出自金堂東西上廊東西妻戸經樂幄前相對而進不到堂南階四許丈前行六位留五位進一許丈又留威儀師引衆僧昇堂就座（右方列直到長床前暫立左方列經佛後同著西座）前行者各歸去雅樂寮進（迎）講讀師（唐在西伯在東依貴講師）

定者沙彌法會之時定座首也故謂定者也

也講讀師前行左右相分引進（各居小輿其擔丁著布衣袴白布帶用駕輿丁）執蓋諸司擎蓋覆其上雅樂引樂人在前且行且奏樂至幄前暫立前行者不至堂階三許丈（六位留）五位進一丈亦留至階下講讀師下輿昇堂東西階對進就礼盤前行者引小輿執蓋歸却候東西廊戸外講讀師三拜相分就高座雅樂寮就座各奏樂一曲（左右經金堂南相替左万歳樂右地久或敬傘行道之後奏之）堂童子著座唄師發音（定者沙弥擎香爐共行道唄師不起）堂童子起座昇自南階取華筥授衆僧復座衆僧以下共行道一廻（擎香爐）畢復座次分華衆人十人著佛前座讃佛号堂童子受華筥返置退

出講説論義畢前行進留如初後唄（師）初發音講讀師共下座就礼版三拜退就小輿奏樂如入儀呪願三礼共起左右相對（呪西三東進者礼盤共三礼）威儀師一人就行香机下（衆僧立戸内）或於裳層行之　王卿起座入自西面南戸跪列威儀師取盛授王卿次引進圖書官人就机下置火桄退王卿返盛如之行香畢圖書官人持火鑪從初各復座三礼呪願畢衆僧退王卿退

自初日夕講迄第五日朝座只有堂童子講讀師并僧前執蓋等衆僧自佛後入自餘不便（可在下）

竟日

如初日但行香後給布施殿上四位以下并侍從等入自西面南戸給之毎布施加袈裟一條供養下文

一枚

藏人方行事（行事弁告之）

催殿上人事

初後并五巻日皆參第二第四日結番

催藏人所衆以上事

第三日料（薪持　水桶持　華籠持）

催袈裟事

公卿（以内竪催之）　殿上人（以小舎人催之有廻文以上各五條一條）

短冊等十題各納于櫃　探題有宣下号十題判断之職

後奏事（僧名　講師　問者　竪義　行事弁書之留御所）

廻庭時有樂人云云

捧物（三日夕座　法華會第）（掃部寮鋪庭道於講堂四面板敷上）

次散華僧次衆僧（不廻　講讀師）次荷薪次菜籠次水桶（以上）

次（雜色以下役）次公卿以下殿上四位五位（執自捧物）次所雜色以下執不參人捧物一匝畢衆僧復座（佛面庇　薪等置）公卿乍執捧物復座五位以上置捧物於佛面庇經公卿前西去侍從等取公卿捧物并不參人々捧物置佛面庇次講説如恒捧物等行事所取納竟日加布施引之

竪義（法華會第二日）夕座鐘打竪義者立堂後散華行道了（畢）竪義者經堂外北并西壇上入自坤戸着西長床座次探題參先堂童子一人捧白杖前行（警蹕）次堂童子一人持短冊櫃次小細一人次探題爰前行堂童子等留堂後中戸壇下櫃堂童子入自中戸進机下一拜以櫃置机上件机預高座西立之經西長床後退出自後戸探題著座打堅義鐘次講師下高座竪義者起座出坤戸外維那從儀師起座打磬召竪義者名進立机下請益探題探題目許開櫃次復座竪義者進佛前礼佛三度畢還到机下目探題探題目（計）搏竪義者開櫃取短冊讀揚畢登高座次從儀師進取短冊置探題前

竪義者表白此間探題給短冊於從儀師令分問者問五重畢從儀師注記畢問得不探題精義畢判得畧二問二重之息第〔不精義名〕畢從儀師申舉十條短冊得不畢竪義者下高座〔判得畧得題是精義也畧題是不精義也〕

被定仰探題事〔其人辭退時被仰歟〕

被定仰問者事〔僧名定後被仰兼日可有其用意歟〕

被定注記從儀師事〔頼清義尋〕

被仰明年講師并立者事〔法華會竟日以藏人被仰上卿上卿仰弁弁仰史〕

講師

仰綱

所

甲年延暦寺　乙年園城寺　輪轉被請之

讀師本被請真言宗而依頻辭退用東寺長講

甲年園城寺　乙年延暦寺　輪轉被請之

立者

探題延暦寺探題便奉仕之或有園城寺例

廣業山　良秀三井　齊覺三井　永豪山

圓豪山　慶明山　圓禪山

祈年穀〔天皇行幸大極殿被發遣之無行幸之時上卿參向行之〕

⑨祈年穀奉幣

上卿參議著陣上卿奉仰著外座令置膝突

仰外記令進例文硯〔例文硯例文筥置上卿前硯筥置參議前〕

二人奉之如恒其筥入年年定諸太夫歷名又小

九二社〔此内石清水吉田祇園北野四社非外神也正暦以前十七社而正暦二年六月祈雨奉幣加吉田廣田北野為廿社又長徳二年二月加祇園為廿一社長暦三年八月加日吉為廿二社〕

書一枚〔今日可奉仕之使也〕硯筥加入續紙

上卿仰參議令書〔大弁〕

〔上卿先上卿畧見例文了取筋目執筆參議指墨拵續紙副筋候氣色上卿示氣色參議置筋染筆上卿披例文讀揚社號其詞諸社奉幣使參議書了又讀云伊勢如此〔至貴布祢〕參議書社號了上卿見使交名次第示之其詞可書可書定讀之官姓名朝臣也雖公卿如此自石清水至北野次第示之令參議次第書之伊勢使并丹生貴布祢不入之其奥注年月日參議書了副筋進寄上卿前上卿置筋取之參議復座〕

若無大弁者他參議若又無者令弁書之

又仰弁令進日時勘文

弁仰陰陽寮令勘申進之

參議書畢奉上卿

伊勢〔依可卜定不書入〕　石清水〔源氏四位〕

賀茂上下〔五位　參議一人次官一人〕　松尾

平野〔以上同賀茂〕　稻荷〔四位〕

春日〔藤原五位〕　大原野〔五位〕

大神　石上

大和　廣瀬

龍田　住吉〔以上五位〕

日吉〔近代被加五位〕　梅宮〔橘氏五位〕

吉田〔藤氏五位〕　廣田

次返給上卿返文結申先日時次定文職事退奏仰仰詞日時勘申依定文定申依

祇薗 以上五位　北野 菅氏五位不論大業非成業

丹生　貴布祢 以上令神祇官進差文

次上卿撤例文等入日時定文於筥

次令藏人着殿上弁奏之 作居座奏之

次返給上卿下外記 仕卿中納言家ハ結申清家ハ不結之仰詞如職事其次仰云伊勢丹生貴布祢使仰神祇官令差参

行事弁若今夜奏神祇勘文者即令弁奏之仰率分幣料相分依請 神祇官勘文神祇官請奏付弁奏聞返給上卿結申下同弁弁結申之此外又職事下伊勢幣料請奏上卿結申職事仰詞上卿微唯巻文次召行事弁下之上卿仰日宣旨日弁タラべ

同御装束

小安殿九箇間馬道第五間也

辨參八省令奉仕裝束左右衛門奉仕掃除并敷砂小安殿馬道以東四間之内東一間敷蒲薦 東西妻 一間薦上又科敷一枚 巽乾妻 第二三四間并馬道以西四間南邊立布障子馬道東西各立大布衝立障子各二本西衝立障子西邊逼北壁立屏風一帖 太宋 其内敷帖一枚 東西妻 為内侍候所其屏風前立高足案一脚 其上有大盥如斗 其東敷半帖一枚為行事弁座當太極殿艮角壇下南北行立幔一條當同幔北妻西去六七尺許南北行立幔即經小安殿東到北廊砌 此法 五六尺許此幔南當太極殿艮角柱北當嘉喜門西拔柱　自同幔北妻西行立幔

公卿座神祇官北門内東於座擬此所也

當昭慶門東腋柱北行引之 去昭慶門五尺許　昭慶門嘉喜門以西五間之内西四間為公卿座 西第二三四間北檻子壁邊立亘莚同四間内敷薦西第二間以東三間内薦上敷蒲莚其上南北對座敷半帖長帖并 西第二間兩面端第三間縁端半帖并也第四間帖 當上卿座砌上敷滕突小莚件四間并第五間南柱外面打亘幔臺引亘三幅調布大幔第五間為行事弁以下座 西以廣莚立滿之引於大幔也東不引同太幔 其内設帖三行 一行在西邊南北妻為座二行在東西妻 相對為行事官掌等座 嘉喜門以東廊七間内西三間西南東三方引廻同太幔其中敷座三行 二行在南北邊相對北外記座南史

座 一行在東邊南北妻行事官掌等座　東子午廊廿二間之内南第三間東檻子下壁下立莚其前敷莚其上敷半帖一枚為上卿座 大臣者兩面納言者緑端 其前敷滕突小莚一枚 頗在坤方 第五間敷帖一枚為弁座 黄端帖東西妻 第六間敷同帖一枚為外記史内記座嘉喜門北庭西東北三方引廻太幔 立白木柱引之西幔當門西第五柱南北行引之五間東幔當同第四柱引之北幔又東西各五間許立之但中央一間頗差去東西行引之其間為往反路 大内中重宮城門為裹諸社幣之所 門額倒之後立幔其中設座弁座在東不必着史座在北諸司座在西 行事弁并史早參候於八省内侍乗行事藏人車參入下自永福門 在昭慶門之西 其内敷莚道入自小安殿北面西

（女官等相具戸以几覆遮之）行事弁内蔵寮官人使忌部等相共撿臨量其丈尺女官褁之（先内宮料五色綾幷生綾之上加両面錦等其上以柳筥盛之上亦以木綿結之其上以調布褁之以木綿結所其上以薦褁之次外宮料亦如之各付短冊内蔵寮亦成送文加之令内侍懸手本須内侍褁之歟其綾以下並以六丈為匹端）次置短脚小案置之於第一間斜行薦上（内宮在内外宮在外件案良坤為妻相去五尺許幣物同良坤為妻置之）史於宮城門褁幣帛褁了次第立於嘉喜門外面東西腋（可東行者立東腋可西行者立西腋）

石清水　松尾　平野　大原野　廣瀬　龍田

住吉　梅宮　廣田　北野（已上並立西腋）

賀茂上下　稲荷　春日　大神　石上　大和

日吉　祇園　丹生　貴布祢（已上立東腋）

同奉幣儀

前一日上卿参陣奏宣命草（草注年号幷月不入日）就御所奏之如恒返給後仰可清書由於内記（執柄人在里第先内覧或口大臣以行事弁納言以外記令内覧可尋）又以卜串外記入筥覧（卜串横置筥下方或以不合外記留不合）上卿返給仰外記令開之外記覧之即其王可令奉仕使由（若在合或上置乙下不合丙合者可用乙下合有遣丙合着）若無可奉仕使之王者上卿奏事由忽（急忽）之例上卿會釋被行歟以六位王令叙爵非無其例大臣或於里第令開卜串（大臣布袴云云若有家中如忌之人者大臣乗車出於門外開之其車頗向巽外記自車前方進之）

（伊勢使王若忽有障不更卜改定使王若申御畏者外記申上卿上卿令蔵人奏歟）

（可許仰外記外記仰為寮或於八省御）

（天永三十三中右記云大極殿造行今御宣命結結）

當日早且内記清書宣命（伊勢縹紙賀茂紅紙自餘黄紙内記自蔵人所請之）（必一倍給之称之損紙内記自少将外記史相共書之前一日被奏草時乃請宿夜聞書之）上卿参陣奏宣命清書（命横置於上入筥以伊勢宣）先令内記内覧於執柄持帰之後令持内記進御所令蔵人奏之如恒（近例主上着御冠直衣洗手覧之或御湯殿後覧之）使参議等参陣（近例参議先向八省不然可然歟）就中大弁為使者必可参陣（云云）先是外記使名簿渡内記（為令入宣命也）亦以一通渡於行事所（八省）為令成使宣旨也上卿返給宣命（覧仰云御）率使参議少納言内記（於月華門外揖宣命筥於使史生）外記史等経月華陰明脩明等門（示事由更不還着或後陣座）（相引向云云雨儀出自敷政門）先向八省

（雨儀無為宮門出立弁以下隠昭慶門外面東揖云云）

（東廊座衍折宮城或右腋東座東第一間南面其間幣物具久リヤ弁外記史在西間面）

（闕者中以上四位不論上下五位参議有障不参者奏由出一人内弁奏甚例納言行事或）

行事弁史出立（當門西掖東第三柱立於北庭史上當其西立大臣参上卿時史跪）卿以下参議相共次第揖着於北廊座召弁問幣物具否召外記問使等参否幣物使等具畢令召使召内記内記取伊勢宣命入筥立於嘉喜門南壇下上卿著東廊座（内記在上卿後参議脩在本座）内記置宣命筥於上卿前先令中臣等取幣物（臣入自東福門中在先次忌部）次卜部入於幔中列立（忌部所謂太綿此木綿縫也）（宣命）先進取外宮幣退揖卜部更取内宮幣（蔵人寮官人社候）退出忌部在先卜部次之中臣在後此間上卿仰召使召使王給宣命畢（入自東福門着膝著給之）召内記令取筥（或起座後取之）上卿起座

師參賀茂云云往年次官還云々宣旨內侍所令申御幣之白云前近例不然先記目錄公野如之可野次官先大今參被社卒松尾次官參入之後參平野云云

召石清水使上御正笏目石清水使納言使起座自御上東進懸片苑於長押上卿置笏給之或下立砌給之云云

弁內記外記史等出立（當座北間北）上卿相揖退畢

弁以下相從（今度內記在上官列）還着本座次令內記進宣命

入筥置座前先召石清水使給之（撤假緒）次賀茂使參議

進於座上給之後本座揖退出（或北座之人渡於南經他參議南進給之）

或左廻或右廻　出自嘉喜門立北壇召次官給宣命各向其

他亦如此上卿退出嘉喜門弁以下出立如初（今度不行事）

（外記史皆列立揖如初太臣揖五位外記史以下皆蹲）上卿出自待賢門（不行故實）

（南路用北路）辨少納言相分自脩明門參外記史等相從

送之上卿於待賢門霤下一顧而退出（是九條殿御說也若弁以下皆相從者可有出立之儀於可尋之）

依有伊勢幣散齋二日（謂前後兩日有）

六種忌神祇令凡散齋之內諸司理事如舊不得弔喪問病食宍亦不判刑殺不決罰罪人不作音樂不預穢惡事致齋唯爲祀事得行自餘悉斷其致齋前後兼爲散齋

給之云云

（六種忌）致齋一日（謂當日也唯祭事外不行他事）當日朝夕御膳不警

蹕內豎不音奏瀧口不名謁雖當宇佐使間御精進

供於魚味使立後於南殿有御拜事（以小舍人令尋八省）下南

殿御格子（唯上東第一間并額間格子又御帳帷尋常雖不懸之）北障子亦立

之（必立之即當時不）東第一間南廂立廻大宋御屏風巽

角其中敷小莚二枚（爲妻艮坤）其上供高麗半帖一枚（向巽）

主上御束帶（袍位）渡御南殿（自清涼殿廣廂下至南殿西北戸北簀子敷莚道但）

不敷階上依有事危也　入自殿西戸入自御障子中戸經御帳

後出御於南廂近衛次將一人取晝御座劔前行（用上）

﨟次將頭中將不得其便藏人頭候御裾殿上侍臣等扈從（五位）

藏人於御屏風外獻御笏（入筥蓋獻之先六位所拜也主上令取笏給入御）

開屏風入御之間持劔之人持筥蓋之人等候於屏

風外御拜兩段後還御（給御笏如恒）若當御物忌者於石

灰壇有御拜東廂南第一間供小莚二枚（妻艮坤）其上

供半帖一枚（向巽）自朝餉南出經臺盤所東障子并晝

御帳後入御石灰壇藏人頭若五位藏人於四季御屏

風北妻獻御笏退候於鬼間障子外（暫閉障子）御拜了

後亦進初所給御笏若有行幸時儀（見於別卷）發伊勢使

之後還御上卿於左仗召使給宣命於左衛門陣北

舍畢幣畢之後立幣於外記門南北自餘儀准可知

祈年月次祭間有奉幣以伊勢幣加王付彼使時諸

社幣後日亦於陣被立

（十）仁王會定

上卿參議奉仰着陣（先着奧座奉仰着端外）仰官人令敷膝突仰

弁令進例文硯等史二人進之一人持筥置上卿前（入去年僧名春用春僧名秋用秋僧名外任死去勘文今度可召僧名近例去年僧名押紙書可改人々）一

人持硯置參議前（加入大間書秋者無大間只入續紙）上卿令參議書

之（議者令弁書之多用大弁若無參議）書僧名間皆有先例（御大內時可有仁壽殿綾綺殿等）

上卿又令參議書撿校文一枚行事文一枚（上已）

官剋并近江寺社數百座講仁王經仰諸國會日之前三日禁斷殺生也一代一度仁王會…宮中諸司…高座不…杜又…諸國同修仁王會禁斷殺生又撿挍行事定仰數人也

不勘儲時比山云依一日事不勘儲時事雖不具先

守時刻令打鐘

依巡定之　又仰弁令陰陽寮勘申日時（依不勘儲時一日事）弁奉日時勘文（發願時刻結願時刻有懸紙）上卿暫留例文等於座以可奏文書入筥付弁若藏人令奏之（有關白時御先可內覽由攝政時次覽攝政為奏聞日時勘文僧名撿挍文等也行事文留不奏）返給時下給弁（不入一）度下之　弁先結申僧名次結申日時上宣勘申（若有兩日可仰）

日定　次結撿挍等文上揖許（或不結件文）次返入例文等於筥召史給之史先候小庭依上目稱唯後進取之歸時於參議座取硯重之出上卿以下退出行事弁申大祓出居等日時載於一紙或仰可申撿挍由上卿見之返給弁結如常

行事弁以下行出居事以官東廳為出居所設膳面西北上設座　此日定史生官掌等史生（廳直一人　官掌依巡必入之）行之

令成請奏弁申上卿之後內覽奏聞被返下又成宣旨弁加署令催之（諸堂裝束　太極殿紫宸殿清涼殿　太政官廳以下也　凡設百高座云云）

廻文事諸堂裝束（春）諸所勅使（春秋有　增減）採葉事（仰諸衛令採之）

撿挍上卿令弁若藏人申請御願趣仰文章博士令作呪願或召里第仰之博士有障者儒者弁有障者大內記又有障者他儒者（諸所勅使諸寺諸社　仁王會差遣勅使太極殿儀上卿弁等參向）

又仰外記諸司堂童子可催由（近衛將曹　圖書寮）

闕請時進筆…度補…闕出　長保…度々補之

堂童子

又作牒生禁斷官符行請印政先令一月許可行依可遣遠國也　定成弁時成宣旨其後聞有其例

上卿著陣補闕請（令參議書之或弁書之九條記參議在座令書之）第二度於上卿里第補之第三度以下付行事所先會二三日上卿奏呪願草於陣見之內覽之後令持外記進御在所奏之不被返下上卿空還自御所下給御書所々々々與行事所相分書之當日上卿參八省著昭訓門座參議參入於八省廊東北偶行大祓（近例多當日行之故也）

上卿巡撿

仁王會

當日行事者八省東廊或巡撿諸堂（極楚之比必無此事）上卿召弁被問僧參否參具（畢仰）行事弁令打鐘上宰相者座次僧昇（縁）經庭　次堂童子著座朝講畢行香（或左右或片行香可隨上命）左方（上宰相弁少納言堂童子等）右方（行事弁以下堂童子上官等）

夕講始聞上卿以下他弁少納言參內行事者夕講畢同參內可參會南殿行香官勅使無他弁之時行事弁行向可行事歟

同禁中儀

上卿以下著陣召外記問諸司具不（左右衛堂童子圖書官人等也）

召弁問僧參不剋限到令申可始講由（以藏人若殿上弁申）

此日看督長使部永安門制僧綱從僧二人凡僧各一入

仰弁令打鐘（弁若不候者召史於小庭仰之）諸堂應之皆打之次定可候南殿之納言參議各一人（小野宮口傳更不可定下﨟納言參議各一人自存其旨）着南殿云云（若有地下人者件人可著若當御物忌者雖下﨟猶候之人候御前）次公卿經階下候殿上出居昇（昇自右青瑣門）公卿着御前座威儀師引衆僧參上（入自仙華門）威儀師暫留長橋頭僧着御前座（可脱草鞋於長押下上﨟可着比近例着南訖也）從僧置香鑪筥威儀師着差法用（仁王會時先被定不可必差）講讀師登高座（講師）從僧先敷坐具威儀師打磬（公卿置笏）唄師發音堂童子着（各南北上）人中必用五位藏人一人散華（堂童子先行華筥）對揚講說朝座畢僧退下公卿退下出居退下次上卿仰弁令擊鐘（弁可仰內藏狀）

行香南殿行香右方者從威儀師頌匳左方者僧下﨟一人頌之行香時右方先於廂引三礼左方先引咒願入御屋唯引二行

是春時御殿被竟可謗也次々座如前行香咒願三礼着礼版威儀師頌匳（公卿不足殿上侍臣相分居簀子敷可轉次）行事藏人取火虵南殿階着南簀子座（南階東西敷座）出居昇（昇自東西階若無下）府次將有宣旨度地府次將令供奉公卿昇（昇自東階）從儀師引衆僧參上（昇自西階）堂童子着庭中座圖書各在上（入自日月華門）講讀師登高座唄堂童子行華筥散華訖收華筥對揚講說事畢僧退公卿退出居退次打夕座鐘次々座如前行香咒願三礼着礼盤圖書傳匳公卿弁少納言堂童子（猶不足者加出居）

〇羽林抄曰南殿儀左次將出自本陣經宜陽殿西砌并軒廊參上行香人不足者出居次將解劔置笏還出供奉若在他方置劔笏於本座度階下供奉之東行香公卿并少納言不足時出居加之西行香不足時用殿上人若猶不足出居又加在其第二者先行咒願立頌匳僧之後行東面第二行座自餘不行給度者之時上卿仰威儀師次將不仰之

應和元年十月依納言以上不參參議朝成令奏事由就南殿行事云云又曰午一刻未打鐘藏人孫材申公卿未參南殿堂童子未參入仍不始事令

季御讀經秋二季請百僧於南殿讀大般若經其內定御前僧

仰云須待刻限鐘之後可催他遲怠事仍參議朝成令打故資平大納言曰仁王會雖未被始御殿事南殿事具南殿上卿且行會事退出是前例也

〇（十二）季御讀經事

上卿奉仰着陣（大臣有障者中納言以上依宣旨行之）仰弁令陰陽寮勘申日時（發願日時結願日時）又仰弁令進例文硯（史二人例文置上卿前入年々僧名名僧帳諸寺解文外任并死去勘文等興福延暦寺等竪義者注文近例未）年僧名上押紙書付硯紙并續飯并板等上卿披舊年僧名令可請定之僧名置參議前加入續定文令參議書之（大弁書之若無者他參議或有令弁官書之例）

元慶云云是藏
非之後二季
修之

惣百人
僧綱　大威儀師中　威從各一人外
三會已講
諸寺
東大寺　興福寺　各八人之中上四人輸請　下四人輪轉次第各一人
元興寺　大安寺　已上各一人　次第各一人　徃年八
藥師寺　西大寺　已上各一人　次第各一人
法隆寺一人　東寺　西寺　已上各一人　次第各一人
延暦寺　八人如東大寺　次第一人　定心院　一人次第一人諸寺　次第在百僧内
梵釋寺　崇福寺　天王寺　常住寺

貞觀寺　嘉祥寺　極樂寺　元慶寺
法琳寺　仁和寺　圓成寺　醍醐寺
廣隆寺　法性寺　雲林院　圓融院
慈德寺　積善寺　圓教寺　法成寺
圓宗寺　法勝寺　尊勝寺
已上各一人　但隨僧綱　負有出入
定了、副日時勘文入筥奏聞　若藏人付殿上弁　返給下弁
先結定文　旨給之　上卿仰宜　次結日時　依勘申　上卿仰可　史撤筥文
上卿仰外記可催諸司堂童子由　弁申請奏　若殿上弁若即
付弁令奏　後日史書僧名奉所　所太臣家　紙立　行事上卿左

右大弁行事弁　以上小葉子又與大夫史云云
季御讀經
當日上卿以下着陣　召外記問諸司具否　圖書堂童子南殿出
居次將　召弁問僧參否　次奉仰定申御前僧　或雖無
筭也
云　仰弁令進例文硯等　史二人進之如恒　弁頭記取
入筥　僧綱　令參議書之　用大弁若無者他役之　令
四人以上　僧綱不候例　延喜十十三　應和四
人若殿上弁奏入　返給弁　尅限至上卿仰行事弁令
撞鐘　件鐘季御讀經時懸於義明門外云云　今案永安門外歟
右近衛開永安門　太臣於陣定可候南殿之納言
參議等　納言為行事者可留南殿云云　地下納言參議
可着南殿　若皆為昇殿人者最末人可着歟

季御讀經時雖地下人參御前云云　但臨時者非此限　今案雖季御讀經不如候南殿
次王卿參上御前　左右近次將着南殿簀子敷座　自昇
東西階　但左將者出自本陣　經宜陽殿西砌并軒廊　若
無一府次將者有宜旨度　他府將令候　或有一人時
召渡南殿　不令候御前　但先例令上御前
僧之後着南殿　天延三年例　不候例　延喜十七年
次納言參議各一人着南殿　次僧侶參上　近衛一人着胡床制
蹕　入右　僧綱從僧二人　童子一人　凡僧各一人　威
儀師引　使也　御前僧入自明義仙華等門　從儀師引　自餘
僧自西階　大威儀師居九十僧之上　諸寺次第在東西廂
僧綱已講有職僧者　令威從綱中候
座定　差定法用　從儀師君南殿　無前奉仕咒願導師
御前上卿上卿令奏事由遣之　僧綱不候例　延喜十七　應和四
或有非職僧奉仕導師之例
御導師着　從僧先敷座　具置香炉筥　諸僧惣礼三度　師催　依從儀師堂童

(天慶八年八月十日右將曹船木刺舉)

子著座（圖書爲先入自日月華門舊例圖書著壇上）唄二
段（打磬王卿置笏）分華僧左右各十人（在西二間）散華僧居南廂堂童
子昇（用南階入自中央）開行華筥歸後座衆僧行道畢（起）唄（不）堂童子昇
納華筥退次將仰御願趣（經東階入自南殿南廂先居上卿前仰之隨其處分）
（導師在座仰之或不必仰之時御讀經必仰之令撿先例延長八年二月天慶三年三月季御讀經被仰之就中延長貞信公被問云云）
御願趣於弁（百大將加東之時經階下昇自東階）英明中將來仰云云
次啓白敎化讀經作法等畢導師復座（從僧取）咒願
出自西三礼東出自著（從僧等敷座具從儀師一人居三礼南九僧下人居咒願南圖書官人各在行）
左右行香（圖書官人居香机前者斂之從儀師轉遞王卿於本座解之置笏）左
王卿（若有不足弁少納言出居將猶不足大夫外記史近代堂童子）右侍從（猶不足申）

(拔二僧開殿座云云見兼平三年毛部記云云)

加殿上人又不足者出居將加之　先頃三礼西者咒願之後行東西第一
行僧不行自餘僧圖書官人取火虵相隨王卿復座
從儀師跪佛前差御導師等出自西方差之夕座初
等御導師（夜半夜晨朝明日朝座）
師也　僧等退下王卿退下出居下王卿著陣饗（例近）
不著
上卿一人著南殿例（用導師等所觀人所例也式）　天喜四年（三ヶ日每夕座侍臣施煎茶衆僧相加甘葛煎亦慶朴生薑等隨要施之殿寢殿所雜色等參上施行茶於大極殿僧時亦同但茶）
上卿不候之例　延長八年殿上人著南殿雍和元年
竟日　第四日兼平元年五月廿七日結願依明日忌火也
其儀如初日但不立佛供聖供等机

佛前香華机前立佛布施机（錦十也以錄帛裹法用）
後次將仰度者（詞曰太法師等參取給不僧申云咒賢）行香如初但咒
願三礼畢後從儀師申布施咒願
王卿著陣座饗
一獻之後（前）或以有申文（天延三年二月左近官人執酌天曆元年七月二日未蓋魚味之前日上令奏卷數弁少納言於栾酸獻盃内豎取酌鐏立陣内）
太弁依上卿氣色著陣披見申文（申文三通也僧名二通卷數二通鄕）
殿南殿
次著陣太弁目太臣（依陽人申文）太臣小揖（太弁）史申
卷數等文（如申）上宣申給へ（小野宮流留卷數史退太臣令殿上弁奏）史退

(非參議大弁不着横切座者若依大臣氣色著之)

付內侍　若太弁不候者行事弁著膝突申云卷數欲申
太弁不候太臣宣令申行事弁著横切座令史申（入道）
殿鄕或著官人座令申說

（十一）位祿定　二月中旬可行之　上卿（有障者依讓次人行之）
（位祿按延喜式文武諸司及皇親季祿二月十日中務式部省以目錄申太政官廿日官符下大藏廿二日於太政官廳出給之位祿者十一月十日三省申太政官符下大藏廿二日於大藏省出給世政事要略云私案奏位祿期十二月今以別納租穀二月中充之）
一　上者陣先有所充申文（依未定彼所可令申也）近例加鎰文
一通申之太弁進就陣座申行如恆（非參議太弁者先著膝突申件）

目録一通云、省中惣目録也

一文候
一由

次有位祿定大弁著腋床子（弁史以下候床子）彼所史生覧文書（入筥）目録一通（小野宮抄曰、可用黄紙）　主税寮別納租穀勘文一通諸大夫命婦歴名各一巻官所充文一通（仕階不注名　近例不副）　去年書出二枚（一枚可給禁國人人也　十箇國在状隨時取撰一枚　殿上分五箇國許八人）　節會不參人交名（不副近代）　太弁一々開見畢（可察人數國有無）取禁國人　史生取之退畢太弁著陣座申其文候由於太臣太臣目許太弁仰官人令召史（非參議大弁時不可用）以上　史二人一人取筥置太臣前一人取硯筥置太弁前太臣見畢筥中只留目録一通（自餘文取留之）令殿上弁若藏人内覧奏聞之返給（御覧御次）令太弁書（非參議太弁此間召著陣書之）　依先書可給禁國人人交（禁國十箇國殿上分五箇國）書了後更一通讀之巻之候太臣氣色進奉之後座太臣見畢召彼所弁下之先給禁國文（弁結申曰可給禁國）人人次給殿上分文（弁結申曰殿上ノ分ノ國）　太臣毎度揖許弁退出下史次史撤筥硯

位祿以諸國別納租穀給四位已下卌七箇國數見税帳（符官）并國宰國司以國正税給之租穀給位祿遺爲不動也延喜七年例別納租穀官符卅七箇國書出二枚見政事要略第卅三　禁國所謂延喜符二十七國也小野記云令太弁書出九箇國男女源氏女御更衣外衛督佐左右馬助諸道博士出納諸司二寮頭助等可給之料殿上料并二枚國（除有兼國者）　賜彼所弁外記史同入此中　不必爲例也

殿上

伊賀二人（四位一人五位一人）信濃二人（四位一人五位一人）丹後二人（四位一人五位一人）
淡路三人（五位）　但馬二人（四位一人五位一人）紀伊二人（四位一人五位一人）

長保三年五月十三日

伊賀一人（五位）信乃二人（四位一人五位一人）能登六人（五位）
越中五人（五位）越後四人（五位）丹後一人（五位）但馬二人（四位一人五位一人）紀伊二人（五位）淡路二人（五位）
右十箇國女御更衣諸衛佐馬寮助諸道博士二寮頭助史等所給也

長保三年五月十三日

江次第巻第五　終

江家次第巻第六目録

江家次第巻第六

三月

白木杖 治暦四年九月宮主伊岐挙政挿白木杖奏卜形、行事蔵人時経取挿殿上書杖奏之、先例宮主不挿杖、付蔵人而奏、挙政慣青園時云々、見江記

(十一) 三日御燈事 九月同之

自一日至此日御浄食 不供葷膻也 但朔日先令宮主卜御燈奉否之由於御厨子所卜之、蔵人奏聞 白木杖自治暦四年用白木杖 若当子日以二月晦日卜 天徳四年三月子日卜之 若不被奉御燈猶有御浄食并御禊

其儀先垂東廂御簾 間級懸燈楼、綱懸御座 孫廂南第三間鋪小筵二枚、其上供半畳 面北 東庭鋪菅円座為宮主座、

當御座間北小進當其臺坤角置 先供御浴 用新御帷 滕突也、雨湿時候仁寿殿西砌下

時刻出御 御帷袍、蔵人頭褰御簾、蔵人奉御笏、若無頭者五位蔵人亦得入、御蓋参入自孫廂

自御後内蔵寮奉御贖物 蔵人自侍方伝取供之、頭奉之、若不候者他殿上人亦得歴簀子敷、蔵人為陪膳、五位蔵人為役供

自第四間入居之、於御前 蔵人頭奉大麻 在東 西人 宮主自仙華門入 先於長橋内付蔵人頭奉大麻、一吻返給、経簀子進之、主上一撫 頭 着座御禊了、宮主退出 次撤御贖 或御拝後撤之、然而近例先撤之 次御拝三度 延喜十年御記、両段再拝、御拝由後朱雀院御時被定、然而近代猶有御拝、不可有次 近例不縫

入御、次撤御座并庭中座、次上御簾、次供魚味 被奉御燈之時、是宮主必卜申有穢気之由也、然而其由御禊後供魚味也 一二日必不可有

官奏 云々 延喜九年邦基卿記、又貞信公延喜九年御記 僧尼重軽服不浄之輩

可供御拝鞋 秋後三條院御時不供御 贖物高坏二本一本其付土器盛白米 本同土器一只人散一只 解縄吻武殺坎唇邊目吻 御拝三度新儀式西宮等 遥拝二度又延喜二年三月御灯三度 云然則両段再拝雖有例 假事也 御灯無御拝例長元九治暦四

後醍醐院常無御拜云々

不參入也三箇日間也雖不奉御燈猶不參入延喜十九年延御傍親薨卒之時
未奏其由猶有御禊延喜八年三月兼保四年御諒闇年停御燈
亦無御禊天暦八年御記正暦三年宮主服暇時以他神祇官人
令卜申康和二年三月御物忌時宮主并諸司宿侍御禊猶
出御簾外齋王群行年九月無御燈事京職并近江伊勢國此日
停奉燈北辰式文随元御齋先賜官符大嘗會年九月御灯或停之貞觀元年
元慶八年仁和四年等如此長和五年亦或不停長元九年
如之安和元年依三代實録文停御齋
治暦四年延久五年寛治元年也兼平六
年天慶十年依穢雖無御灯依例廢務依孤死停
御燈事寛平五年依穢停時輕服人不參廢務如恒
延喜十九年

上古被奉御燈之時貞觀以往於北山靈巖寺邊供之寛平初月
林寺後圓成寺尋東流水於其上行上行之内藏寮奏供了
由後供魚味
御燈間行佛事康保四年三月一日春宮召御持僧御記不可必忌
僧云々
貞觀十二年　元慶二年元一本
延喜九年九月一日召大僧都增命又仁昭法師御修法畢
永兼三年三月二日被供養興福寺
他事
寛平七年御燈日行幸曲水宴内藏寮供給殿上男女

房酒肴
天仁二年於大炊殿東對南廣廂被行向西御禊向
北御拜三度御座不敀允向西北可供於又御座
天永二年九月三日御内府西對儀同上向但東被尋
出御之間大内之時即自御裝束間出御北内裏者
自額間出御有何事哉
後三條院毎出御廣庇必召御挑鞋而故源右府被
申云可著御倚子之日召御挑鞋自余不可然又ト
著御挑鞋可入御云々

十　石清水臨時祭試樂

臨時祭起天慶五年四月廿七日石清水臨時祭一本庚辰有事一本事是依去年
平將門乱逆報賽也使播磨守源允明朝臣舞人
十人歌曰祈八幡宮石清水ユフ未トヲク仕ヘンツラン
天祿二年三月八日臨時祭其以後毎年祭之試
樂前日調樂
先二日試樂

御裝束
下清涼殿東庇御簾反撥灯懸廂南第三間供御座向東
敷二色綾毯代去御簾八寸有鎮子其上立殿上御倚子幼主時置
兼足御座南間以南簀子敷并長橋敷菅圓座爲公卿
座簀子納言座北上西面長橋參議座北上西面其長橋上第一圓座差退東敷
之長橋南地二行敷黄端帖爲殿上人座西上北面押年

見參蝉晃　抄云二人已上參之後公卿書之付藏人々々見之座上一人々上臈度陪從上臈一巡見之舞見下之後與所衆々々付藏人奏時使小舍人隨人々參來進之進之一夜丙三度又云依之件書只依蔵次書之下分別歌人舞人々々隨見參到來候御

中行事障子若后宮内親王參上給時押晃明池障子以御挿鞋置御膳棚舞人陪從參集樂所公卿候殿上藏人度々奏見參藏人奉仰令出納召一舞人陪從參集瀧口戸下 武官闕腋文官縫腋已上卷纓巡方帶螺鈿劍淺履六位

衞府平装束藏人青色無文平緒紀上以具竹爲挿頭

主上出御 必御引直衣藏人自殿上方持參踏舍 御倚子 如主時或攝政供 藏人頭取御挿鞋參入著御倚子 奉先著圓座給

藏人頭歸出殿上告御出成之由於公卿 公卿著御前座 遲參公卿若無其座時令藏人加敷圓座追著

殿上人自宣華門著座 如少男女親王者於簾中見物 主上召人

藏人頭微音称唯昇候依御氣色又微音唯蹲退

藏人挿文刺淺綴　拼欄授欄也東庭有二杵　陪從青摺授欄文舞人青摺竹竹臺下故也　舞舞人下臈有英雄人之時乱位次被仰一舞者但代四位四人在舞人中其時不似一舞云云執柄及大臣之

下著淺履經侍臣座後并長橋末叉手渡御前到瀧口戸下告召成由於行事藏人皈經呉竹臺東入仁壽殿露臺自南第一間徒座陪從自瀧口戸進入 藏人取雜色二人昇御琴發物聲進寄拼欄下舞人進寄呉竹臺下

若被仰一舞者藏人頭奉仰渡御前如前 經呉竹臺西仰之皈

時 經臺東 一舞二人進入露臺出自當御前間南北間 上臈可在北而辨舞以右爲上或出自南間如何 進立御前舞八拍子次他舞

人等次第相分進立駿河舞畢自上退到竹臺下袒右 只袒袍袖許不重下 進出御前舞求子如前畢自下退

舞人出畢陪從反歌 反歌大比礼鍐也 退出公卿以下退

主上入御若及晴者主殿官人入自南北戸供炬火

不供御前御燈

石清水臨時祭 三月中午日有二午時用下午 但除國忌日賀茂臨時祭十一月下酉日延引之 時於藏人所勘日時

分取裝束事 裝束舞人付文青摺袍葡萄染下襲地摺袴合大口赤紐半臂緒引帶等各開付之當日雞鳴行事藏人以舞人陪從裝束懸大盤所渡殿等用馬寮縄舞人以下參上自取之

使料 襲表御袴以上御服也使令自著禁色 行事藏人取之差出納給之御半臂下

舞人料 直衣參入殿上舞人著

陪從料 以上參入自給之宿衣立高遣戸僕從 下不參入料行事取給其人具袋受之

人長料 自内藏寮給之

弓場之舞人等料也 内藏寮設之爲給裝束所參 所司鋪露拂饗云云

居弓場殿朝飯事 東西對座用牙盤 弓場殿内居北上

御禊事

使以下參集

御裝束 藏人寮立第五間南西面供之自余如式

第五間 石清水臨時祭御座南三間北面儲三幣案立黒漆案 賀茂臨時祭第五間南面供御座賀茂

二脚安御幣石清水三棒賀茂六 加捧尾 御贖物陪從或殿上四位

御物忌蓋敷供御物上置宣命召内記於小板敷令進宣命上卿付職事奏聞御覽了返給上卿取

副宣命於笏召使於小板敷自御座兩小間給之
代始爲公卿使之時召上長押上給之納言暫臺
盤持長臺之間見宣命給子之後居下也
公卿使昇長押上對上卿揖有無所說也
召人藏人頭自殿上戸參入褰御籠五位藏人持御笏參進出御御袍黃朽著座自
孫庇進奉御笏間進自簀子敷入自御座南奉之或說可經御座南供御贖物
頭取米五位藏人取人形進自簀子敷入御座南間官主入自仙華門進長橋
北當河臺付藏人頭傳取御麻進之自第四間進之御吻返給令作
持陪膳吻給持飯返宮主宮主著座使著座入自仙華門裝漫纓衞府者腋闕方魚
螺鈿舞人引御馬自瀧口入者不足者令陪從引之次宮主申祓詞
畢退出陪從於北廊外發歌笛舞人等引出御馬畢
陪從役供進撤御贖物使起座進就案下立跪挿笏捧幣三更

捧立西第一第二第三御拜兩段再拜使置幣退出个御之陪膳人召使於小
程候內如常藏寮官人參入撤案等先取御幣上卿奏宣命
板敷給之使取笏給之早晚不
定使退預宣命於內藏寮官人

御前座事

御裝束畢第三間立侍御倚子有打敷如主時加兼足庭中裝束如式內藏寮
居衝重兼居之飯
公卿等參候殿上
出御御麓袍纓下重藏人頭應召取御挿鞋自殿上方參入褰御簾著御倚子自南方可
著給挿鞋前度著給仍不進
或猶自殿上令度可持參
頭版出於殿上告召由於公卿大臣以下入自仙華

門著壁下座大臣納言壁下座敷長橋內南北二行西上北面
前參議自座前著之主上召人頭稱唯出自殿上戸進候年中
行事障子北奉仰召使以下徒跣經公卿座後并石橋進自庭中北渡至瀧
口仰召由於行事藏人更經仁壽殿
露臺內并南第一間歸出自仙華門使以下著
座

一獻使料藏人頭勸盃雜色取瓶子陪從座五位藏人勸盃藏人所衆執瓶子脫沓
四度指二度指事取盃進立使座後指先
著座又指左顧引直裾持盃氣色使而瓶子取令
入酒飲之更入酒授使拔笏使擬第一舞人放盃
之後搢笏跪著沓退立指而左廻以上四度
授盃於使之後拔笏搢著沓退立搢左廻初兩搢舞之
謂不搢也二獻第一公卿起壁下座先取沓置後
也或居著沓退立西說也右廻經兩座間出仙
華明義門執盃相具瓶子取并陪從勸盃人自使

座後方著座上顧盛酒飲之更受使令放盞之後
作跪著沓退立左廻著垣下座無取沓置前之儀
垣下座
一行敷之

二獻使料當日第一上卿執之大臣者五位藏人傳
執之所衆取盃進之殿上五位執瓶子陪從座殿上四位
執瓶子

大臣著穩座殿上五位二人取衝重居之大臣也初執柄直著垣下座無勸盃之儀但
保延二三執政人三獻之時
勸盃至德以來又用此例

三獻使座第一公卿勸盃殿上五位執瓶子使受盃
搢笏徒跣進擬垣下上卿召第一舞人擬之
大臣受盃使拔笏放盞之後歸座舞人給盃歸座
人給盃歸座流巡執瓶子人自座前役之舞人歸座
勸盃

公卿著垣下座衝重如前暮年公卿或不取之雖取不著

垣下座亦使爲子孫者不執垣下公卿子爲舞人可受盃者召次人給之陪從座 勸盃四位瓶子所衆第一陪從放盞之後勸盃

早還 退

著下

陪從發歌笛聲立挿頭華臺 藏人取之立長橋東端 置螺盃銅盞 盃在盞上藏人取之置挿頭華臺頭如常

四獻 使舞人座料第三公卿執之瓶子五位使起座進擬一上々々目第一舞人々々進給一上盃擬

第二上々々受盃目第二舞人給

之陪從座勸盃四位瓶子所衆

五獻 使座第四公卿取之瓶子五位陪從座料勸盃四位瓶子所衆雖須及六七巡近代此巡或止

之數重坏料圓座 五獻代始并不日晩之時有五獻自余三獻也其時不傳盃於垣下

座右五獻之時三四獻擬垣下公卿也

舞人座二所 使前一枚第五舞人前一枚以上雜色執之敷之入自舞人座東

陪從座一所 敷之經座前末第一陪從前所衆

給重盃五重許 五重苛近代四重巡勸之一重押破也 三

舞人前二人 二人執瓶子相從 殿上四位用華人清所衆

陪從座一人 五位藏人所衆瓶子

螺盃銅盞近代不行 四重

五位藏人著挿頭華臺下公卿以下次第就挿頭華 挿分右挿

臺下五位藏人次第傳之使 挿左方第一上給之舞人以下

方公卿等候殿上公 畢

卿數少侍臣給之 陪從料殿上四位五位藏人挿以下給之

頭華者不謂位階取最末人料侍臣不足時取舞人料給之云云 使以下退出

宸儀入御 御挿著御鞋入御

內藏寮撤饌物等掃部撤座主殿掃除

舞事

御裝束

御倚子不改壁下座如本 殿上人料 簀子敷并長橋敷 有後參公卿數

圓座藏人入自殿上戶役之隨見參公卿卿者又鋪之

主上出御 青色不改藏人頭應召參入 召王卿 告御出成 褰御簾著御挿鞋出給

王卿著座侍臣入自仙華門著壁下座主上召人

藏人頭徵音稱唯候年中行事障子下 著履到瀧口奉仰到本座召

使以下 如初召畢退出自露臺南一間從座 陪從等發物聲藏人所雜

色二人舁御琴漸進出到吳竹臺下 北去一許丈 主上召

藏人頭應召如初儀被定御一舞奉仰到吳竹臺下仰

之 退座路如應召經竹臺之西到此可仰其人歟

使立陪從上頭舞人進舞駿河舞 一舞二人先進上鶴若出自露臺南四間下鶴出自第二間 指舞人自上退到竹臺東 次

子之後次舞人亦如此

右祖進舞求子畢舞人自下退大比礼後使舞人退

出 經兼香殿馬道到建春門舞人於連小路西騎馬使陪從於陽明門騎馬

舞人於連小路西騎馬渡左兵衛陣出陽明門

同途中以後事

使以下出自内裏各於使所改裝束

使衣冠（故資方 卿東帶）舞人地摺青摺引帶鹿皮尻鞘野劔

陪從指貫上括襴引帶

到宿院各著宿所（但使必宿々院）各酒饌（精進）之後東帶參上

寶前

行事藏人以小舍人催陪從舞人（若懈怠不催者夜及深更）先奉

幣使暫著中門東廊後進著舞殿座

俗別當捧御幣立北一間門

使著南一間半帖再拜之後讀宣命（此間舞人牽御馬於南廊南庭）

宣命給社司又再拜返祝之後廻御馬（八度）後中門座

次東遊

陪從入自東門立舞人東（中門）舞人自南中門立

舞殿駿河舞畢退出祖又進舞

東遊畢次御神樂

掃部敷座内藏居衝重

使并舞人陪從著舞殿（對座）

使西座次舞人各五人對座次陪從各六人對座

北一間北砌主殿官人燒庭火

盃三獻畢人長立行事

舞人陪從皆起座隨人長仰皆次第著座

先琴次笛次篳篥次本末歌

次召人著座御神樂畢次舞人等下南馳御馬（向北馳之）

次皆退下於馬場吹小調子歌山城

下宿院改裝束（次飯）

使宿朱雀院柏梁殿母屋舞人陪從著南廂饗近代舞

人陪從各於私宿所改裝束來會朱雀門不著柏殿

次飯參内裏御琴先渡自余作法如昨日於月華

門發物聲

藏人頭奏事由傳六位藏人令召之

使以下著弓場殿饗（盤）

使舞人東陪從西對座人長座在巽砌（衝重）折薦帖先

是殿上人明義門廊西第一間以東座著（西上 南面）

次頭以下勸盃（毎巡二人相分勸盃使陪從）於神仙門内取坏著

座上勸之藏人頭不勸陪從仍下﨟頭取二獻使盃

三獻畢陪從發物聲

内藏寮以祿辛櫃舁立小板敷前次藏人頭以下取

祿先使舞人次陪從内藏官人給人長祿（絹 疋）次各退

出代初以參議爲使

舞人四位四人　五位四人　六位二人

今案還立儀無近代所行也但御前召東遊事近代不行之但賀茂臨時祭還立有庭座御神楽等事

陪從四位四人　　五位四人　　六位四人

若使爲撿非違別當者馬副八人府隨身四人火長四人雜色十二人取物四人之外或加看督長四人實成卿子祭之說也

社頭儀 石清水臨時祭

使以下舞人陪從人長等參集先是各著宿所仍行事藏人分手令催先奠幣帛内藏寮付度舞殿敷使座南第二間或一間使著座副宣命於笏再拜次讀宣命次再拜畢召神主給宣命社司申返祝使立座在南廊邊次廻御馬次東遊陪從入自東廊

北戸舞人入自南中門使加陪從上於舞殿東南邊事畢有御神樂燒庭火於舞殿北其儀如恒使可著西方舞人座上頭秋駟御馬事了退出

石清水歸時祭使還立事 同衣 還立南祭還立只出御東遊事近代不被行

使以下參入候於瀧口外御出御直衣并公卿殿上人庭中衝重如昨日頭召御閭使以下著座如昨日盃酌三獻又如昨日陪從發物聲次給祿使料公卿取之舞人以下料殿上人取之次使退次又

近代又旬期又是不用十六日六衛府下番奏旬蓋自二月每月朔十一十六廿一日有旬儀但除魔務日朔日六衛府上番ノ奏

爲東宮膳所障子前立厨子一基置饌皆用朱漆器宸儀未御之前東宮釆女等參經候件間北戸前立御屏風一帖第二柱下東向立御屏風一帖第二間障子戸内去戸四五尺許南向立御屏風一帖件二箇間敷疊自南廂東一間至第三間立元子床子爲王卿座西上北面但參議料立床子二脚東階北腋南第一間立床子二脚西面出居座階下座如常又宣陽殿西廂南四之門戸前立床子二脚從座酒番侍殿南廂第一間立御臺盤米女候又御臺盤一脚立南廂西之間置御酒具料南北妻先立御臺盤等儀近代不見清涼抄云内豎辨唯退出此間造酒司酒器臺盤釆女取傳云南廂西第二

下器治暦燒失之後不立之而永安宇治左府仰內膳司新造令立云々其躰如內蔵寮几舟云々

一間內膳下器立第一間云々
件酒器等近代頗立云々
其西立入下物器其躰如造酒司入自月華門令持
御酒具自西階付釆女同司持御酒具候日華門內
北掖主水司候同門南掖
今日王卿出居并侍從等皆着靴頭儀人注殿上侍
從見參於階下給外記如節會時並出御南殿次開
門 左近將曹一人引近衛一人出本陣開左掖延政兩門無將曹者府生亦得之
次闈司奏 大舍人於延政門之外叫門闈司一人自左掖門入就版奏其詞云々勅曰令申與闈司
傳宣云々 称唯退出
次監物奏 監物一人率主鑰一人自同門參就版位 奏其詞云々其間主鑰立監物之巽勅曰取礼

北山抄第六　十五

陣作法大弁依大臣氣色起座着床子見奏文覧畢弁

監物主鑰等共稱唯給御鑰退出 天暦三年五月一日
私記云稱唯之後須立長樂門橋西撤而到左掖門
下使主鑰率舍人一人給之可謂違失也內裏式云稱唯
退出即主鑰大舍人寮典已上一人引大舍人等就擡
執退者
闈司奏就版奏云鑰賜ム甲其姓名主鑰其姓名叩
門故申 私云闈司奏監物奏每旦事也
監物 延喜式云凡諸司蔵庫鑰匙每日與監物共
旦請夕進圖書寮民部省大蔵省掃部寮但兵庫鑰臨
時請進又云大膳職主殿寮大炊寮納御鑰辛櫃匙納與鑰匣
監物奏就版奏云司々賜物下鑰賜ントマ申ス
次閉門 近衛將曹等令閉門還本陣 次召人內侍臨申出召之 次大臣於上官奏畢
退下 出
奏官 陣作法如常 官奏有內覽大臣見文畢大弁退去 申無奏 內侍
出々居將進大臣宣有奏次將歸 將無此儀 大臣兼大 大臣着

大臣令問弁奏申於常官奏勘有奏申旬時無之但治暦四年万機旬有奏申從件御次第不有內覧無奏申云々

小庭東邊大臣度小庭上著靴跪陣座右足踏上左足引上此
間大弁進著座史進奉奏文出居次將參上 經宜陽殿壇上
史一々披文傳奏報如常 以大臣仰云申
萬壽三年四月一日出御南殿及午刻之間右大
臣參着大弁於腋床子見奏文了大弁着陣
座申奏之由即右大史行貞覧奏文儀如常府召
弁仰可內覽之由次內侍召大臣大臣起座於壁
外着靴經宜陽殿西壇上并軒廊等立同廊西
一間南面取奏文昇立東階進望龍顏主上向北
稱唯入自殿東廂中央北行折入自母屋東面北
小間斜進御座進出當南行也自御屏風南妻漸磬折帳
臺東四五尺許跪膝行三度敬屈進奏文主上取
之置々物御机上府膝行退巡右廻立北障子戸
西柱下向主上開文一覧如本卷結置左置物
御机上突左膝置杖手進行如恪突膝取之
膝行退巡居向西開文一々結申隨御報稱唯
如本卷結左廻到杖下漸左廻西向立突右膝取

北山抄第六　十六

靴經宜陽殿壇上進立軒廊西一間南向頓北傍東立史持官
奏進度北庭跪奉大臣 不跪 納言時大臣取奏昇自東階立簀
子敷候西向警折天皇日之大臣稱唯長高自東廂北行
入自母屋北間參進過障子戸後漸警折不及御帳六七尺膝
行三度行詣進之天皇執奏置置物机大臣取笏杖膝行
起而右廻立障子戸西邊柱西天覧畢置於東置物
机 結申 此間大臣自御屏風第二板上伺見天覧畢由大臣銜左膝置杖進膝
行取奏文退居帳臺東六七尺許西向開文結申隨
天許稱唯結文起右廻至御障子下西向銜笏膝取
副文杖左廻退下立軒廊初所史來給奏挾文杖立

出居次將旬
次將出居之
左大將勤仕
出自本陣之

故云然而又
右將有例出
居次將於宜
仁門外脱靴
經著靴昇東
階著東邊床
子 廂之侍
從 南

杖夾手持文右手持杖左廻自本道下立廊下殆
于向史進來跪上卿前賜書杖等史給之即杖置
卷文整結挑杖自本路帰出立石階南方撤蹲磬
西向上卿取笏經軒廊東二間并小庭等進陣座懸
片庇以右足踏地引出居經宜陽殿西壇并軒廊
等參上以左足大弁進著陣座次史進跪奉文官下之
儀如常史帰出之後右府以下次第經宜陽殿壇
上軒廊并殿南簀子敷著座
左大臣不兼大將右大臣兼大將者無官奏將
右大臣先昇之後左大臣可昇歟見應和元年
相撲召合御記大臣大將先昇日其儀可相同
歟
次出居次將著座 東廂南第一間立床子二脚為座 西面北上 著南床子 其座前將著
之無奏之時次將先參大臣兼大將者大臣先昇次
將者王卿著座之後率出居侍從入從日華門昇自

東階著座又大臣雖兼大將有官奏有官奏之後次
將參上又大臣不兼大將者有官奏之時出居欲昇
進行之間大臣宜有奏者仍更復本座次大臣取官
奏昇出居次將著靴奏者退下踏陣座史進著膝突
之間次將經宜陽殿西壇
上自軒廊參上內著座
次王卿著座 他親王參入之時次將召內豎立兀子 云云 向
時召掃部寮也 仍稱他親王 不過二人 二人云々 其外參入
上 云其兀子立北邊 云云 故實大臣著第三兀子 云云 除親
王座 歟
次出居侍從著座 從日華門參入
王卿著座 昇東階經南簀子入當間自義兀子下
方著之 北面西上 出居侍從冬帶 京官者勤仕之 五位外
國守又有例 近例次將一人侍從一人參上 或十
二人 云云 左近衛式云 凡出居侍從十二人 聽昇殿
但其名 侍御下 歸

次昇御臺盤 進物所云內膳正奉膳昇之入自明 華門到西階下采女持取不警蹕於次
出居將召內豎 采女昇御臺盤至南廂西第二間之 比將召內豎二音 內豎四五人許於
開 日華門外 吉辨唯 次內豎一人參入也 參入立櫻樹艮方向 六位別當若頭等之類
就立軒廊內 云云 南儀 次々將仰饌 次將顧仰云 御飯給 內豎稱唯退出 采女立
御臺盤 一脚立御前東西妻一脚立小床子上南北 妻清涼殿立內豎稱唯退出此間造酒司酒
器采女取傳立南廂西第二間內膳下器立第一間 云云 而近例頭立之雖近例尚臨期立之昇立時裹東
使或被召聞 次陪膳采女留著草墪 次內豎立臣下大盤
四尺四脚八尺一脚出居前四尺二脚各置著匕也 近例後置之然而天慶八年十一月一日被勘不置
云臣 之由 次酒番著座 入自日華門著宜陽殿西廂座 次供御四種 采女供之
云云 內膳供之先酒次鹽 但中盤四枚每枚居一坏供 之內膳供御料 每物有蓋 進物所供也 但四種之後

西宮記并
著靴

可供索餅也 不可供膳物 又無所分別 只供御飯之後 供御菜御汁物是也 彼次可供歟 故右府御説 酒番
著座之前索餅 下器可度 云云 次賜臣下四種 豎內 次々供膳物 四種之後 或説供
後一下器之前不供膳物 云云 次々供御膳 時 若可供汁物者御飯前何供汁乎 仍不可用 次索餅
下器 內豎四人各取下器朱盤各居朱椀四口入自 日華門到進物所受索餅入自月華門退渡出
自日華門於本所盛分數盃賜 之臣下 云云 兩儀從階下往還 次供索餅 內豎取索 餅瀬至版
供之 位之間 次賜臣下 次御箸鳴 臣下隨下箸 搢笏此日 遲象王卿
未下御箸以前者直著座御 箸下之後者不能參上退出 次廚家御贄 侍從廚家 當弁若少納別
言一人率內豎持御贄四捧入 檻子 入自日華門列立 版位南之 以東北面西上 貫首者奏曰侍從廚家
獻御贄 次各奏物名 云云 奏畢 西渡出月 華門 時付進物所 不選二盃 外無此事 次供鮑御羹
內膳供之以汁御盤 便撤索餅之御坑 次供御飯 下飯 供御飯之後 不待臣 御菜之由可

次給稻米二斗、大豆一斗、大豆一斗、內膳司申請於大炊寮云云

被仰　次給臣下　次供御菜物并御汁物　進物所御菜平盛六供
也　盃窪器二盃皆用銀器各居中盤供之　次御厨子所
例供高盛八盃燒物二盃御汁物二盃合十二盃皆
盛皆盛土器相居御盤一枚供之　次々供
膳物是於仍次第上膳物只可供索餅歟　次給臣下
次下御箸　臣下隨之先立箸上　供御酒一獻　次酒番勸臣下
酒番勸臣下二人一人把空盞一人執瓶子參上跪平
勸之　或說云今日用土器云　酒番行酒儀如二宮大
饗先行南座親王次母屋云　次下物下器豎四人畢內
公卿次出居座始自北云
持下器入自日華門歷版位南著西階采女迎取一枚
入下物之器每器入之一枚鮑一枚堅鹽一枚
諸菊物一枚相加堅魚內豎受取之而昇自次
東階王卿并出居每物三箸分取畢內豎退出
供御菓子干物盃內膳供之菓子四盃干物四盃各分取之間供之云　次給臣
下　次開左掖門　將曹等出門外　闈司奏　闈司一人自同門就版位奏　六府候番奏

之由　勅曰　令申　次六府番奏　大府次將各一人取番
闈司稱唯退出　奏札左掖門經南廊桂
內西進下自長樂門前橋斜進列立庭中帶劔搢笏
第一人當版位以西爲上　右次將四位左將五位衛
以四位爲上　若次將不參者判官帶弓箭立後臨
時任官次加五位列　跪置　奏之　不奏之者就五奏
位後進　札乃同上儀　兩儀於其明門　乃壇上奏　近衛
奏云　左右人近衛　乃申　上奏　乃申給番
可支　佐奏　乃御左右　其久　兵衛　左右衛
門　支佐　奏　乃御奴　名　上簿　乃申　可奉仕
仕支　伴　申　其月　乃乃名　上　番　簡　可奉仕
兵衛府　申勅　曰　置　次將一等　同音稱唯　闈司各人
簡進樂　六　勅曰　置　次將等手轉　挾闈司　退　出取
袴門列立　六衛府之上　一　將等把笏　本司　西壁　重
三枚　比到殿之坤角六府　次將等　闈司　西　閣
司　自西階昇殿入自母屋之西閣　自南廂歷　西　壁
下出自北障子戶至北廂到御後之障子戶開挾內
侍　二人　一人取左近簡　一人取右近簡　置四枚不
奏　各取件簡　被就御帳東　御覽之　闈懸簡頭　於案
置物　御　挾　長　四尺五寸廣五寸　下廣四寸　厚

四分　白木也　面方書番長近衛名　裏方年月日　大將
位署　番奏　左近府式云九每月一日十六日具錄當
番長　近衛歷名　次官已上奏進　官無右奏　其宿衛者別
錄見宿數　次官以上一人署名　申送闈司總取奏之
餘府准此
右次將四位左次將五位　實資公記同此　次第先高
位也　北山抄說依官次　久安朔旦左少將實長右少
將成隆朝臣相論　然而寧治左府仰云　雖五位以左
可爲上也云　近代用官次之說也　若依日曉停止庭
立奏時　二獻有番奏　後朱雀院御定　四條記云　雖左
右四位猶依官次立　依奏聞可　遣　藍也　天曆十年四
月一日　例或有三府不具例
將取重抄云　五位先同音稱唯六位　稱了　每至三枚　次
將取重挾闈司把笏立　或闈司重闈司可退還也　而
近代其例不見　自侍奉二簡時　先一人覽一枚　次
一人覽一枚見吏部記　延長四年十月或說
番奏前供二獻云　可爲多於番奏後　供獻者也　萬機
初旬雖日曉必有庭立　自余及曉被留之　又近代無
雨儀疊札　四說一說一有一說一一手轉　授闈司々々各取
三枚一說一一手轉　每至三枚左將取重授闈司

一說　左少將取次人二人簡　左右近衛
北山　左　取重次人二人簡　右近衛門佐
衛門佐取重次人二人簡　左右兵衛
兵衛傳左衛門傳左近
府　傳　人轉之　右亦准此
此間供御酒一獻　一酒番勸臣下　次闈司奏　闈司入自挾門就
版奏云　勅曰將來　闈司稱唯　昇南階歷簀子數西
入自西第三間至御帳西膝行奉天皇執之御覽
闈司執空杖立南廂西第三間天皇覽畢勅令申
闈司指而退出　自初入之間下自同階立版稱唯退
飯召　少
納言云

次少納言庭立奏　闈司退出之後掃部昇案入同門立
案　南奏勅　挾門立版　南　云少納言　昇
退出　所司撤案　取之　捺印　畢　奏　勅曰給　遍少納言
諸國符隨事請內外印　又云九太政官下諸司
文過五十帳容奏　又云請內印　云又云九少納言所奏
一通施行　又云九內印公文若脫錯應改者　少納言
先申上　然後請印　又云九毀內印　官符者其請毀

下諸事由敕符捺印中務式云凡下諸國公文少
納言奏請印訖主鈴印之但勅符并位記少納言
印之
開門 將曹開門 次供御酒畢 三獻番歸 酒 左右近衞發亂
聲 御盞放御手之間奏之 先是樂人等參入左遶奏
候軒廊北庭右候射場殿前舞人著尋常袍
音樂舞等畢 雨儀於東明門壇上舞左右近衞亂聲後奏參音聲左居櫻下右居橋樹下或記見部
左万歲樂或蘇合賀殿右延喜樂或鳥蘇地久或記舞
綾王納蘇利左右近衞亂聲樂人舞人皆近衞官人有
不用雅樂左拂頭吳竹右欵冬臨時奏管絃此日
御遊者出居召琴云書司御手鳴新儀式云謂字陪
師也法 次大臣奏見參目錄 大臣退下取見參等返給
退下 見參授少納言目錄給弁參上付內侍奏之又入自
少納言更出後座唱見參日華門就版唱名二
孟外無次第退下 將起座稱唯不下猶在本座爲還
此事 應唱起座稱唯次第退下出居次

御時稱警蹕也 先是暫入御時大將不候者次將起
座稱警蹕 王卿同起還著之時又稱之 御座定後皆
居若遲可還著 御者內 列立庭中 拜舞 西上北面參
侍示其氣色如節會 議以上一列少納
言讀非參議 一列之後唱自名稱唯 左廻 加本列弁
儀於宜陽殿西廂拜舞退出 公卿出宜仁門非參議
出自日華門南立宜陽殿西廂三 天皇還御 次將起
間北上西面侍從立春興殿西廂
座稱蹕 晏者 月給扇并十月給氷魚 臨時奏管絃之儀
在別 二孟外無厨家御贄奏樂唱見參等事 但撤御
膳及臣下饌 其儀三獻畢 安御箸 采女撤御膳 天慶九年
六月采女小田宮子說 置御箸時陪膳之比出居次
采女召采女 件采女等取御盤參 云云
將召內豎 二音 內豎稱唯 即仰云 數參來 內豎等參
上撤臣下饌 了 作大盤撤之事未了
還御者無此儀 訖親王以下退下

後朱雀院御時給氷魚行事 件經成知為五位藏人數有煩遂 月御膳宿持來件氷魚差 無其事給公卿云云四條記頼蔵行境 供之令奏御厨子所御膳了有件氷魚 又給扇頗先給內侍所令置御管上敷紙二枚給扇 扇各二扇仰內侍所令

寛保元三年四月給扇去代事也云云

天皇還御出居次將稱警蹕
給氷魚儀
番奏之後未奏內案之前給氷魚 其儀陪膳采女隨
天氣執供御膳之氷魚 來於王卿之座 貫首者跪傳
取置大盤著本座 令召內豎 引下每人以匕一度搔
取者
給扇儀
內案未奏前內侍取入扇 楊筥蓋出御帳東北 坐東
御屛風南妻 出居次將進取之立王卿臺盤北頭 片
手取筥 片手取扇 班給 給者把笏起座更挑之 給之
把笏後座次將取自料 跪置筥於地 取之 訖王卿共
有悅拜
采女路 有悅拜 王卿出居等列立 櫻樹坤北上西面 拜舞公卿一列出居當大納言後立
自御前西間出入 但御酒盞之采女 御飲之間持
盞出自御前之間西邊立柱南東面 御飲畢之後
進自同間受御酒盞 出自西間 又采女等供御膳
之間磬折立 但陪膳居御帳臺上 每供畢陪膳却
著草墪
闈司路 番奏
入自左腋門 經南廊柱內西進 下自長樂門前階斜

出居次將檢舊記出居次將各一人也奏左右舞之間本或猶可二人歟然而二人例稀有也

三獻後被仰而近代二獻後被仰三獻左右相撲亂声

進就版位奏勅答闈司稱唯右廻退出

召樂儀　召樂之年官奏後出居將左先是次公卿登次右將率侍從昇入自日華門

内侍出居御屏風南妻大臣起座經東廂母屋北一

間至御座東邊跪候天氣勅云音樂人奉仕與

大臣稱唯皈本座召出居等出居稱唯　左右二人云云　列

立大臣後緣仰云音樂令奉仕與共下殿令亂聲

左萬歳樂賀殿陵王
右地久延喜樂納蘇利

御座并太子座無幡代

四府番奏例　康保三四一　應和三四一

左近不候右近奏例　十一　康保二

其詞不出給依例行へ

御裝束弁西宮大弁若在座者上卿令大弁仰史令兩堺掃部寮者直饌座規上西面納言西上東面參議對座在除目上之外納言或西面西上少納言座在玄廂

左兵衛不候右兵衛佐奏例　十一　應和二

二十五日　無御出儀

公卿著陣自御所以藏人被仰上卿無御出依例行

之上卿仰裝束弁　若無著他弁又仰　令奉仕宜陽殿裝束又

居饌　件座常時以南爲上而今日以北爲上若卿里内者公卿暫起陣座令居饌於陣座居饌

畢弁申其由於上卿公卿移著之　上卿東面著東座人北第三間南往

下脫履東渡著之　而故經季卿渡弁少納言座上着之資仲卿抄以經季路爲吉今按四條大納言小野宮流名人也比

山抄用前說　弁少納言起床子座經上官書侍前

上官下地　相揖過

入自宜陽殿南第一間更西出自壇上北

一獻近酒正已下執酌隨之弁少納言或自上﨟或自下﨟役之弁於日華門外執勞取盃參進膝突卷下召一揖氣色上卿飲了入酒獻上卿々々被揖第二人勸盃人五位取又酌上卿授盃於次人之後執勞一揖退入弁西少納言東

行各當座間東入著座　弁西少納言東　上卿座下敷諸司膝

突　或先可敷若麻起不大敷仰官人令敷抆　一獻　弁若少納言著膝突勸之五位継酌納言如恒

二獻下箸　三獻　如上件獻以前留上卿仰大弁或宰末坏於最末參議座　參議

令召侍從參議仰最末少納言少納言稱唯出自日

華門召之侍從參入相分著座　必參近代不居　飯汁物箸

下上卿示宰末參議令仰祿事　即縣東西座四位五位高者各一人

先申上卿々々揖之召仰祿事可奉仕由　四祿事奉仕其官

其職朝臣有官者加姓五位其　四獻　宰末參議降庭轉盃於侍

朝臣汁例依侍從不參無此儀

從座敷飲關遮　若無參議　上卿令官人召外記々々

召上擬坏師尹太臣例也

出自宜仁門上卿仰云見參外記歸後持參見參依

侍從弁少納言著東面座近代東西分著弁少納言座在南壇上第一人擬第二人之時西自唐盤下取傳之

自餘字三許丈一校本作九許丈是矣説見塔樹八圖又按北山抄有作丈者蓋誤字作口又旨同是矣

上卿目稱唯持參如恒　侍從以上一通公卿在此中擲政不論參不必奉入非參

議以上者歷少納言者入之有懸紙非侍從一通

非少納言非參議入之様法一通　無懸紙　已上二通

上卿見畢返給外記如本挿之立小庭上卿經軒廊

中自西第二間就御所付藏人奏聞藏人取之奏聞

返給御覽之　上卿返給外記令挿之上卿復本座外記

執空杖退出上卿召少納言給見參召弁給目録

之入於少納言出自日華門於南庭唱見參　東一間當南殿

宜仁門相去版南丈或令親王以下列立櫻樹南第一人當

云版位異三許丈　少納言或五位一

云當少納言異二丈許參議以上一列四位五位一

列並西上北面參議以上出自軒廊侍從出自門下

南儀王卿立宜陽殿　少納言召自名後稱唯加列拜舞

西廂侍從東壁下云云

少納言不參給見參於弁

畢各退出。參議以上出自敷政門、四位以下出自日華門、近例無召唱
議、仍給見參目録、後人々退出。御出御之時、依無所於陣座饌、仍弁
少納言不著顯座、仍無四獻、轉盞不召侍從、事留三獻

參議一人行事例

寛弘四年九月公卿皆依療病不參、仍左大弁
大江朝臣病中奉別仰參入行之

貞元々年四月一日平座參議一人行事之例
云々

依少納言不參目録見參共給於弁例

寛治四年九月九日少納言不參、仍給弁　右少弁重

例嘉保二四一少納言不參、召右少弁……給目録見參……依無少納言……

資　去四月一日旬依無少納言共給左少弁爲
房之例云々

上卿一人參入時　依無擬坏不継酌

故源右府御説、四獻之後奏見參
經信卿説、三獻後奏見參、還著行四獻儀、上卿一
人參時不可有勸坏之由、源左府被示、然而已奏
可給菊酒由、仍有勸坏　寛治四九

下臈大納言能長先著行事、間隆國大納言後參、能
長奏事由、而能長可給行由、被仰隆國退出

延久三年十月一日

少納言不參見參給外記例天喜二九々上卿大宮右府　攝政辭退之後入見參例嘉保二四一記云大殿度々不入見參給然而今日……

上卿一人行事例

參議一人行事例

下臈大納言參入行事之間、上臈大納言參入、更不
御、仍上臈退出之例

延久三年十月一日能長先參入、隆國後參入

少納言不參、仍見參目録共給弁例

弁少納言自下臈勸坏例

攝政雖不參、給奉入見參例　長和六年

攝政辭退無官之後、猶奉入見參例

藏人頭以殿上見參自給外記例　近代絶

民部卿俊明卿可入申見參之由被仰外記前太政大臣……可書者……之人不可入之但民部卿被申云故經頼卿記……前太政大臣……令入給由……令入給也

凡歴侍從之人、皆入侍從見參、次公卿
不歴侍從之人、皆入非侍從見參

幼主時二孟旬

侍從厨進請奏、藏人奏下上卿、他物同、恒至于米
者續此石例、覆奏
被定供奉女房十人、件夾名、幼主之時、攝政書之
給行事五位藏人、内侍二人、命婦四人、藏人四人
被催出、居將并侍從以殿上四位用之、外記兼催
之

當日出御幼主之時垂髮賓頰闕腋位袍糸鞋御倚子前有（兼足）攝政被候御帳之中艮角菅圓座近衛開門（近衛左右擁門之）將曹率近衛開之闈司入自件門（左掖門之）著版勅答令申與闈司皈監物率主鑰著版奏勅答取礼二人稱唯歸出鑰退出次閇門次內侍出次大臣大將先昇若無御出者出居將先昇次公卿等次第昇必不盡敷依座狹也但參議大弁必著之出居將率侍從入自日華門著座近代侍從早退內膳昇御臺盤著東（西）階采女傳取御前陪膳采女留草墪件御臺盤到于第二間之北出居次將召內豎（云ウチサホラヒ　曰二音）二內豎頭立櫻樹下次將仰云御

飯賜（過）內豎稱唯立公卿臺盤置箸匕四尺四脚八尺一脚又出居前立八尺一脚次造酒司供御臺盤采女立第二間次下器內豎渡馳道各持盤一枚次采女供御四種（四度）內豎受索餅渡版位之間供御索餅次臣下給索餅御箸下臣下應之次侍從所別當弁若少納言（著靴）率內豎三人（各持楊子有蓋）入自日華門列立版東（位）一人稱物名詞云侍從厨之進雉內豎次第稱物名（冬鳩氷魚鯉　贄之氷魚贄并以小鮎贄之　近代鳩贄以鶉）渡西到進物所不還渡次蚫羹（便徹索餅）次供御飯次進物所供十坏（十渡）次御厨子所供十二坏（一盤土器）次臣下給飯次給菜汁物

左三府皆左兵衛陣門左兵衛陣

二御箸下臣下應之次一獻次下物下器渡（四坏盤飯[illegible]）（茄子物堅　鮑干鯛）持還渡版位之間供御菓子一盤干物一盤次臣下給下物次二獻次番奏先闈司奏勅答令申與左三府申勅答置（笏）次闈司取番奏付內侍（內侍）取左右近二枚懸置物机件番奏一獻可候而無庭立奏之時一獻可行之由後朱雀院御時被定也先開門後閇門如上次三獻御盃離御手之間左右乱聲先以奏為勝次左右奏舞左万歳樂右地久左賀殿右長保樂（已上裝束）位次龍（左陵）主右納蘇利（已上裝束）舞次大臣著陣見參目錄（見）畢參上付內侍奏之大臣還付座召

弁少納言給之近代無召唱事次大臣復座主上入御幼主之時無官奏并庭立奏依未覽文書也

（門）御禊前駈定

上卿著座外記二人置例文硯（一人取例文筥上卿前　一人取筥置參議前）上卿示參議令書之書畢付上卿々々作居本座令殿上弁（若）藏人奏之返給下外記令催（之）有申障輩者外記申上卿々々奏事由以侍從馬助諸司長次官八省輔改差唯以詞仰外記

賀茂齋內親王禊日前駈

左衛門佐藤原朝臣惟忠
右衛門權佐藤原朝臣章信
左兵衛佐藤原朝臣惟任
右兵衛佐藤原朝臣經輔
左衛門權太尉藤原朝臣爲親
右衛門權少尉源朝臣孝重
左兵衛權少尉藤原教任
右兵衛權少尉藤原頼業
次第使
右馬權助源朝臣頼職

左馬權少允橘季任
寛仁三年四月十日
同出車騎馬等定（於本院或上卿里第定也）
上卿弁史參本院、著客殿（上卿昇自北、弁昇自下南、但弁徘徊東鳥居下、竢上卿昇後、進昇著南廂）、座定、先有勸酒事（先是居饌、長次官勸盃、著東廂、長官次官居粉熟、上卿以下立箸）、上卿擬弁々起座、給盃後復座、飲之（先是史不參著、次居可給下手、侍入文挿、上卿前置紙筆入之）、上卿召文書、院司獻之（置上卿前、同置弁前）、弁隨上卿命書之、畢進之（一枚出車、一枚騎馬也）、上卿副文書下給院司、召覽御祭進未勘文、弁仰院司令進之、下給弁々拔著、弁先起座下立巽角、上卿相揖、

各以退出（上卿著母屋東面、弁著南廂西面、史同著、院司著東廂西面北上、申上卿改充他人）
可被出御祭兩日檳榔毛車六兩事
源大納言家
右衛門督家
新中納言家
藤中納言家
右大辨家
宰相中將家
車副各六人（可著冠褐衣袴、布帶、從院可受）

可被進祭日童女騎馬四疋事
年月日
近江守朝臣
右馬頭朝臣
右京大夫朝臣
殿新少將朝臣
少納言朝臣
陪從各二人口付各二人（可副笠雨衣深沓等）
年月日

氏人首大江氏和氏也

山人西宮以左右衛士爲山人

五　平野祭〈平野祭上申日延喜格云延暦年中立伴社太政官式云凡平野祭者桓武天〉皇之後王氏并同爲臣及大江和等氏人并預見參之
中山院寛和元年四月十日甲申始有平野臨時
祭使左衛門權佐
藤原惟成勤之
弁外記史各一人先參行供神膳弁以下著外院東門
南殿〈座〉　弁南面外記史々生東面北上〈史生絶席〉官掌召使
北面西上使部座在南上諸司兼御事座在東諸司
羞饌三獻畢外記召中務仰侍從以上見參事召正親
司仰王氏見參事〈近代不見可催也〉　召木工寮仰文刺事〈或史仰之〉
召諸衛仰可制濫亂者由左右衛門府生各一人門
部各二人火長各三人左右兵衛各二人〈可令進上差文〉

卿參入〈弁出立酉屋前〉相揖率著神殿座〈七間宇合屋〉上卿〈入自巽角〉
著　弁以下五位以上〈入自坤角著座以上北面東上〉以上若爲氏人
座者先奉幣後著以上北座〈件屋亦有神祇治部雅樂等官人哥女以上座〉外
記史并有官氏人一列無官氏人一列外記官史生
官掌喚使一列以上南屋〈北面東上〉置式筥於上卿前　外
記申代官神祇官率御炊女四人於東門彈琴哥舞
以迎山人〈八脚机〉盛酒肴於　山人廾人左右相分執賢木立
机前申祝詞炊女四人受賢木復座給酒肴於山人
〈次山人〉立薪祭場退出次供神膳〈案式公卿未著之前可供机前也神部十六人〉〈神部〉
近例只有四人　舁机供之四人舁一机毎神机四前先今木

刺宗門侍不給餝物

次久度次古開次相殿比賣其四前立舞殿上
部二人執賢木前行至社門外左右相分跪執食薦
入敷神殿前膳部入而立机廻炊女四人各執薦敷
舞殿膳部十六人立机云云内侍參進〈四〉供之上卿宣
召使召使稱唯出自西妻立於屋北西角〈北面西宮艮面或〉
雨儀立庇下若及暗者　上宣大藏　乃省召〈世〉稱唯
先名對面他皆准之
出召之省丞參入　上宣蘰木綿給〈還〉　大藏給木綿〈丞奉〉
上録舉〈弁或〉史生給諸司〈判官已下〉召使以上　神主著座二人
拍手而受
一人經社後著南祝屋但雨降日敷座於東屋西庇
南北次北屋神主讀祝次南屋神主讀祝此間左右

馬允各一人令牽御馬〈或云北頭〉立社艮角〈左右各四疋〉〈各二疋〉
被鞍〈南向前引〉〈或二疋也一疋鞍〉　祝畢神主拍手〈神司以下次上卿以下參議以上次五位以上六位以下各三段〉　次牽廻御馬〈七廻或四廻允前列〉次引諸家馬次雅
樂寮令持御琴渡於東屋供奉神樂〈近例東北屋供〉
奉次掃部寮鋪倭舞座於南屋乾角二許丈雨日設
於東屋坤角庇哥舞間燎庭火次舞〈先神主次侍從次氏人次内舍人〉
次大舍人各二人相比舞此間所司羞饌〈或自神樂間羞之〉　次三獻第十
獻拍手飲之三獻下箸次四獻以後往來如恒弁轉
於勅使降盃於諸大夫近衛將監著座〈其左右者冬々兩壁下入自〉
乾角著　弁喚官掌官掌稱唯立屋西北角〈西艮面〉　弁宣宮
東面

乃
内 乃 司召 世 若入夜者先有名謁如恒 稱唯出召
之出壁外召之 省録參進 立於同所 弁宣御飯早速給
稱唯 退出壁外 喚大膳 次録進立 始所申云御飯早
速給畢上下拍手一段 外記進見參文 冬加禄文 上
上卿見畢召近衛府將監給之 若不候者給外記 外記進藏人所 見之返給 冬掃
部寮鋪座於南屋西北庭 大藏省積禄綿 男料二百 女料二百
屯 外記史生著簀上北面 中務丞召唱此間日上立
座退出 或就縢突 取禄云々
自寛和年中被奉東遊使 殿上五位不必相持兼平
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内侍有障不參以女史爲代官

命婦敦子
康保二年四月右馬寮申 寮中有穢不堪牽御馬由
令勘前例 一寮牽加者
若爲氏人者有奉幣事 先於舞殿東卯酉屋洗手 次
舞殿奉幣 執幣先後各兩段再拜 訖付社司々々申返祝 次著南舍
同臨時祭儀
早旦御湯殿依神事内藏寮進新御帷
藏人奉仕御裝束
母屋東廂御簾 孫廂 燈樓綱 或御座間許返之 孫廂南第
三間御座 謂東面階間 掃部官人上 以可供奉 不參時藏

人自敷之 可准數小莚二枚 東西妻 其上敷半帖一
枚 高麗 北向 東庭當第三間北邊内藏寮立黒漆案二
脚 敷掃部寮菓薦 其上置幣四捧 毎案二捧 其南當御
座間敷圓座二枚 宮主座在西 使座在東頗寄南
時剋出御 位服 後三條院令著挑鞋給 而故源右府被申云 除著御倚子之外更不然 其後不
著 御陪膳之四位褰御簾 南妻 第三間 五位藏人奉御笏 自孫
廂持參 自御後差出獻之 次獻御贖物 預雖催陪膳四位役供 五位臨期頭五位藏人奉仕
之 内藏寮獻之二本 頭五位藏人各取一本 頭取之
於青瑣門内 取之有米 經簀子敷 入自第四間南柱北邊供之
暫不 次五位藏人持參 上頭所持者居西 後者居東 居簀子 及獻之頭取居之 已
退

次各退之間宮主入自仙華門跪於長橋北河竹南
獻御麻 頭跪取之 經前路獻主上 主上一撫一
吻返給之 宮主給之 著座 次使入自仙華門著座 不脱
淺履 著殿上五位作巡奉仕之 巡方帶 付魚袋 衛府
之 取笏 將佐奉仕之人隨身不著蠻繪 次宮主奉仕祓詞
也 又有著縫腋蒔繪劍等之人 但衛府將佐闕腋 螺細劍 但衛府
到 撤清之處 以人形令吻給 到中臣 祓 次頭藏人進
八張 取剖之處 解繩給 畢宮主退出
撤御贖物 可准知 次使進跪案下 挿笏取幣 立案前 取先
西案御幣 二捧取合 次主上再拜畢 使如元跪返置之 而見或
無止 日記以八度拜爲兩段再拜 云々 次取東案御幣
二捧 主上又再拜 御拜畢 可御咳息 使置幣 拔笏退

出次入御頭藏人參入　次內藏寮參入取御幣并撤案
掃部撤圓座并薦
御物忌時使以下籠候主上猶出居於簾外南儀時
立案於仁壽殿西廂腋北第一間官主使等座在第二間
幣料內藏寮進請奏藏人兼日奏下之
內藏寮
請五色絁八匹
生絹十二匹
糸十五絇
綿百屯

調布十五段
木綿五斤
右來月日平野祭御幣料以諸國所進率分內依例
所請如件
年月日
正六位上行少屬
正六位上行少允
上卿著陣奥召外記於小庭問內記參否雖藏人方
催猶可問使參否移著外座令官人敷膝突召內記
令進宣命無筥入筥不內覽令持內記參入於弓場殿邊付
或上卿先著殿上令出家如何
藏人令奏御覽畢後有使宜依御湯殿以前不覽宣命也上卿候殿上御倚子前

柱下前藏人返給宣命上卿召使於小板敷給宣命使退
出頭宣命於內藏官人次召內記於小板敷前給筥次使退出
經南殿北廂次上卿退出陪從舞人歷階下來會於綾綺殿西砌或上卿不
著殿上返陣給宣命於使也希例使參社頭經和德建春門
乘車或乘馬之例不見先掃人一人御幣人一荷外居人二內藏史生二人御
琴舍人一人仕人追從持小騎馬舞人十人著退紅袍褶袴笄番長
著魚形鞘胡籙用班幄云春左右近衛各五人冬當年左近衛十人明年右近衛十人隔年
奉仕御馬人數內藏陪從以官人下在使後其負又舞人御琴持近衛
二人相加十二人也陪從舞人裝束料半臂下重料白絹褶袴料
布內藏寮兼日充之又當日有饗膳於右近陣居之使陪從等著之後

發歌笛使參社頭於舞殿供歌舞如恒祭上卿遥不
必相待先於東門發歌笛進行東屋外即著幣殿座
奉幣讀宣命々々者使隨身皈廻御馬人及暗主殿官人等儲炬火
使起座立庭中令哥舞陪從在東屋砌舞人列舞殿
東座舞畢退出於東門外令馳御馬其後退出舞人
等自社頭分散使皈饗藏人近代不參陪從官人十人御琴
持二人並褐衣官人可束帶也而如此如何
五位陪膳例
正曆三年四月九日藏人頭右中弁俊賢役
供藏人式部丞知光

同使儀

四月十一月上申日

早旦御湯殿如恒（御帷ハ召新）

舞人陪従等於右近陣饗膳

蔵人奉仕御装束（下東廂御簾返第三間燈樓綱或皆返之）同間北敷

小筵二枚（東西行）其上供高麗半帖一枚（北面）東庭當南

第四間敷葉薦（東西行）其上立案二脚置御幣（各二捧）當

御座間庭敷所司圓座二枚（一枚宮主料一枚使料頗巽退）刻限以前

待上卿若刻限過者差内竪召上卿一人主上出御

（位袍御挿鞋）蔵人頭献御笏（入筥蓋自孫廂進自御後献之）次供御贖物

自青璅門傳取之頭取来経簀子敷迫御座北間南

柱而入（故伊房朝臣跪於御座間徃友奏畫卿云不可然云々）次宮主自仙華門入（奉之先於長橋内付大麻於頭一撫一吻後返給著）

座次使入自同門着（純方帯螺鈿劔魚袋衛府闕腋佃俊賢卿子孫九輌蒔繪劔縫腋不付魚袋或白重）宮主御禊畢退陪従發物聲次頭蔵人撤

御贖物次使就案捧幣（先西案幣次東案幣也）次御拝両段再拝

畢御咳（息）使置幣退次上卿奏宣命（早暁不定於弓場先奏　付蔵人若有餅別章）

上卿着殿上（御倚子前南面）返給宣命後召使於小板

敷前給之（使不撤笏斂）上卿召内記於小板敷前返宣退出

使經階下并宣仁和徳宣陽建春達智等門向社頭（用車近衛次将為使者可用敷政門俊賢卿子孫自南殿北廂徃反）行事蔵人遣御琴

（小舎）人叅社頭先付幣於社司次着舞殿讀宣命（先後再拝）

次廻御馬（七度）次東遊次使以下退於東門外馳御馬

皈叅可申案内（於）

使給當白夜（不依宿侍便當白夜江記云殿上簡使并弁師賢給日并夜不給明日可依叅）

（不占云々）大嘗會齊白（於大内不發物聲）

當伊勢奉幣者先南殿有御拜次平野御幣如恒舞

人（退紅晁鞘或魚形或斑猪大祭時魚形小祭時斑猪云云）

陪従（褐）

春（左右近舞人各五人　御馬左右各五匹）

冬（左右隨年勤之左舞人　陪従各十人御馬十四）

舞人装束料自蔵司給之

使殿上五位依巡奉仕之

天皇我詔旨止掛畏支平野乃大神乃廣前尓恐美

恐毛美申給倍止申久去寛和元年与利始天奉出給布宇

都乃御幣遠官位姓名遠差使天令捧持天東遊走

馬遠調備天奉出給久布良久遠掛畏大神平久安久聞

食天天皇朝廷遠常磐堅磐尓夜守日守尓護幸賜

天下國家毛遠平久安久護幸給之恐美恐毛美申給久

止申

（近例此間三獻云云）

松尾祭　四月上申祭（弁不參云云）

松尾祭舊事本記云、大山咋神、此神者坐淡海國之比叡山、亦坐葛野郡松尾云云、大寶元年秦都理始造立神殿、天平二年預大社者、負觀始祭之

前祭一日所司裝束（近代當日）

當日早旦、山城國司一人率郡司等祭候（近代不見）、弁史率史生官掌等著行事所屋、羞饌（可隨形勢）、内侍以下來就東門北腋舍座（近代不下車、可推之）、或云物忌日、著北座、弁以下及諸司遷就同門東腋舍屋

當中門前立案丁基（去門一許丈）

神祇史以幣帛二裹令侍校神部置案上、祝祢宜進執

幣入内殿奉之、次祝祢宜率神部等領給葵䒵、女官祝給

祢宜給、弁以下此間著饌

三獻之後、弁大夫喚官掌、稱唯起北向立庭中、官掌（弁宣喚官内首）

稱唯退出、喚之錄起立（立所）官掌、弁宣御飯早速給、錄

稱唯退出、喚膳部、大膳屬起立（立所）官掌申云、御飯早速

給、畢諸司拍手三段（先後稱唯）、酒觴三行之後拍手一段

訖各退、撿非違使設渡船（近代只令看督長役之、可推之）

内侍畢可催立（所送也）、行事藏人

御共侍一兩令具於

寛仁元年十一月三日丁酉［illegible］

梅宮祭（仁明天皇御母橘大后氏神也、是以承和十年四月奉授位階、相名神以奉斈矣　其後元慶三年十一月停祭、同八年四月二日復祭）

弁以下著行事所屋、盃酌并羞饌如常、上卿參入、弁以下立出屋前、次上卿揖、弁以下答揖、次上卿著座（故隆俊卿自屋東入、他人多經西砌著）

弁著座（自東著之）、可山人候南門外

御琴師・御神兒等迎之、盛酒肴於高机、在門内、御琴師西面、御神兒南面、山人二人列立（北面東上）、申鎮神詞

畢、御神兒二人進受賢木、著本座

次琴歌發聲、次御神兒舞、次賜酒肴於御神兒等、御琴師・御神兒復座、内侍供神饌

山人左右相分立薪庭中、而退出、上卿喚召使二聲

召使稱唯、趍立庭中（若日暮、官人申姓名、他准之）、上宣召大藏

省云云、召使唯出、召大藏丞、丞立、上宣賜綿木綿、丞唯出

賜之、畢上卿并弁以下諸司判官以上、錄自餘史生

以下神主著座左右、御馬列立東舍前、神主起再拜

神主申祝詞、畢上卿以下拍手三段、上卿以

下著下（先盃酌三獻、上卿擬、弁飲之、弁不擬六位）、左右馬寮允各一人立

御馬前、巡社四度、次山人燎庭火於東西

外記以見參祿法覽上卿（云云、覽畢返賜之）

大藏省積祿於庭中、弁召官掌二聲、次吹歌御神兒

四月若齋院入諸司有御禊之時八日錄不當神事止之云々

舞次倭舞 山人 神主 神祇侍従 内舍人 大舍人 弁召官掌一聲 官掌立 及暗問曰阿誰 弁宣宮 乃內 乃省 官掌出召宮内錄 立 弁宣御飯堅樂給 錄唯出 又進立申云 御飯多々樂給

畢上卿以下退出

八日御灌佛事 若當神事停止 當杜本當麻大神祭等使立日者 或有明日可被行之 五 仰猶

前一日內藏寮官人申藏人可請明白御導師由 藏人奏聞 依仰定之 召定額第一﨟 藏寮成請書進所 賜校書

延図書云 金色釈迦仏像一躰 盤一枚 金銅山形二基 一基云 ……

五色水

殿衆令請之

當日早旦御浴殿藏人奉仕 御裝束 令所衆等垂母屋御簾 撤晝御座 返燈樓 綱圖書寮立灌佛臺二脚 東西妻 於東廂南第四間 其南北立黑漆机各二脚 雙立之 南二脚在第三間之中 南一脚置華筥五枚 入時華 北一脚置華盤二口 盛時華 重王記 有火蛇 在中間 散花 北二脚在第五間之中 南一脚置五色水鉢五口 天暦 無蓋 鉢 右中央為御料 白銅也 自餘銀鉢 並 北一脚置金銅酌二柄 在御料 南 黑漆酌二柄 在北 高僧傳云 四月八日浴佛以都梁香為青色水 鬱金香為赤色水 丘隆香為白色水 附子香為黃色水 安息香為黑色水 以灌佛頂 圖書式 金色釋迦一体 備金銅盤一枚 重王記 青龍 北 赤龍 南 佛在中間 山形二基 立青龍 一基云 赤龍 金銅々々羅一口 受水料

導師座北邊立磬臺 加槌 東西妻 件磬寬弘年中被尋有無 由而俊賢卿被申 六 圖

青式有磬一枚 定知可立歟

掃部寮各鋪小筵為佛臺并机等敷 佛臺前鋪半帖一枚為導師座 或茵一枚云々 或半帖一枚云々 而藏人依藏人 但僧細導師 近例時可用兩面半帖歟 孫廂南第一二間逼東妻鋪疊 為王卿座 同南第六間鋪小筵二枚 東西妻 為弟子僧座 南廊壁下副壁鋪黃端帖二枚為出居 中少將座 年中行事障子暫押寄於壁下 如季御讀經儀 藏人立御布施机於廂南第二間中央 逼東妻 立之 紙北帖 積於柳筥蓋 居土高坏內 藏寮進之 孫廂同間南柱下立置臣下布施物机 自小板敷傳取立之 標木 入角 鷺足机也 在所南北妻 逼長押 立之 但賴任圖東西妻立之 但近代又如此 公卿等候殿上 往年 候陣 依召參上 近例如此 藏人申可始事由 次出居

長保五年改錢用紙 寬平八年布施法 親王大臣五百文 大納言四百文 中納……

次將昇自右青璅門著座 帶劒把笏 次將共著其座 但地下人不奉取布施 近代又不參云々

次王卿參上 各取布施 入自殿上戶 往年殿上地下人著之 往 傍長押北行 置机 拔笏 左廻著座 經簀子敷 年非殿上者皆參 近例不然 其布施 儲藏人所 公卿以下侍臣以上 身雖不參 皆所進也 出納取聚入物蓋 臨期置殿上小板敷前 即各取自料 置御机也 大臣五帖 大中納言四帖 參議三帖也 各以紙四枚裹之 左右各二枚 重之表續之 以白木當中付之 上下以細紙結閉之 本 左頰注其人 小野宮之流者 納言以上只注官名 參議以下書名二字也 自餘人者 大臣不注名 納言以下皆注名 但長保五年始止錢用紙 寬弘三年右大臣書名字 可惟之云々 地下公卿於弓場殿取布施 自青璅門昇 近代不參 遲參公卿先令藏人置布施物後著之

次侍臣次第出自殿上 置各布施 左廻 歸入於殿上

言三百文、參議三位二百文、四位百五十文、五位百文、六位七十文、童五十文、長保五年以後獻帖、位八帖、二三位四帖、四五位二帖、六位一帖

戸案上無所者可置机南邊歟　出居次將在座者出自青瑣門取布施物入殿上、戸進置机上、挿笏左廻、其後著本座四位五位帖二六位童帖一裹躰如公卿臣名二字六位同之不加姓　公卿殿上侍臣等不參入、料六位取之、次藏人取女房布施、置机南頭押長上小東却置之行事藏人可置之於色紙扇筆等狀任意也或用銀枝有過差制之時多付五粒松枝件女房布施物盛衣筥蓋二合下給大盤所先居日記唐櫃若圍碁局上其後居御前於若此間公卿多候殿上者於主殿司小戸邊令持出納可居小板敷於件女房布施入柳筥蓋置之無

次御導師參上入自瀧口戸陣北陣經仙華門等西陣兩儀率弟子僧四口

導師著座弟子僧先随者座礼佛、次打磬二下、王卿置笏、次起座

取華筥導師自取之次唄散華從僧令音導師法用一身相兼藏人式曰次返

小野宮流入自第七間出自第九間九條殿流入第四間出第五間爲令飯不當

置華筥導師唄次導師取御酌、以四角水混合於中央鉢

次捧御酌杓作立、一度讚歎畢、次作立灌佛三度、又捧

三度讚歎歎合六度次置杓還座、次王卿次第灌佛王卿起座進自簀子敷入第五間上東廂長押膝行三度到置杓案下搢笏取人給料杓漉酌人給料水渠邊鉢水先可酌南鉢水若書者不可酌北鉢水共書特可酌西邊水不可酌中央水不可鳴鉢衆議役同取杓領以小指當鉢口酌水云云各跪灌佛一度入山形穴置杓作居合掌礼

佛一度、挿笏左廻退還出自第五間九條大臣子孫八者入自第四間退時出同第五間云云吏部記曰或出自南間舊例出入自南間延長七年記九條天暦五年記又入自南間出自北間爲令飯不當柱云云初彼年中行事及年々私記無所見也

次侍臣次第灌佛例不必盡侍臣四位五位藏人出居次將六位等必所灌也自余

人々依時勢進止但出居將下座人者從前進第二座人以下或從後起後座時自後著侍臣出自殿上戸經簀子敷歸入於同戸導師每人讚歎延喜三年公卿及侍臣浴佛間可令弟子僧讚歎云云以祝詞誓護國家、廻向畢、王卿把笏、次給布施僧綱白大褂凡僧紅染衾一領也有僧綱導師者公卿取之藏行事人傳奉凡僧者藏人頭五位藏人取之若共不候者出居次將取之給之經簀子敷到導師後給之或導師起下間給之云云延喜二三年不於御前給之下殿後給之失儀云云導師捧而咒願畢退出之、次王卿退下

次出居退下、次撤御簾廂女房進之、諸司撤御装束

次御布施侍臣女房布施物等差出納并小舎人等

送導師房長櫃召藏人賽帋之或留録進之

地下將例殿上人畢後進近不參仍無此儀

賜弟子僧祿例延喜九年延喜十年少僧都觀賢爲御導師右大臣取布施右兵衛督當時傳奉之同四年依仰女房布施置於東南第二間東編机上今年先例御置人成國置女房布施於下左大臣曰預去揚筥以布施置机上云云則依宜云云

奉神事之人不參不奉布施齋院御祭行事上卿并弁御前諸衛佐可參仕祭使之人初齋院齋宮等行事上卿弁等之類也并弁奉臨時幣之行事

僧綱爲導師時藏人取祿之例康保三年權少僧都觀理爲導師藏人濟時取之應和四年權律師觀理藏人延光取之九記天暦五年四月八日云

座進退又用廂第三間而義方云例用四間云云

又曰此宮所被奉布施錢六百文見天暦十年四月八日

天德四年四月八日。侍臣錢進給間忠君取今宮親王料錢置机錢五百。裹色紙付削木是當代在藩時例云云

四條記納言以上注官名姓年於所書之其後略書之近例多注名似不知前例云云近例布施紙書付小野宮流者納言以上書官名不注名參議以下注名百餘人納言已下注名長保五年左府内府右大將實資民部卿懷忠左衛門督公任等只書其官字春宮大夫道綱左衛門督齊信權中納言隆家并參議皆書名御物忌時布施皆夜前籠之出納催大臣内豎催納言參議小舍人催殿上人僧不參籠

九　齋院御禊點地齋院齋王卜定之後將入初齋院先臨川祓禊初齋院卜定宮城内便所也諸司齋王於初齋院三年齋畢其後四月始將參神社擇吉日臨流祓禊遷紫野宮也酉日賀茂祭齋王參上下神社行祭御禊中午日點地中卯日

官史率官掌史生等向川原催大藏主殿掃部等立幄曳幔敷座山城拒捍使撿非違使著冠參候陰陽寮頭助允屬木工寮官人等參會弁并本院司等著座

陰陽寮點禊地

從内裏并齋王御所無其忌方御在所幔際木工寮四面曳繩四角立標

北極并四大路北極謂一條大路也四大路謂土御門近衛中御門大炊御門大路也町各四十丈一町長四十丈也假令一條與正親町之間四十丈也小路十二各四

山城可祗候

弁立座被仰下畢拒捍使令八月後令催掃除宮

護莫令置汚穢物

山城國夫掃除

弁以下參本院著殿客弁不必參本院

木工山城不參

本院置紙筆於折櫃持來作勘文一枚付本院一枚奉弁

祿

史白大褂一領

陰陽助白大褂一領

允屬史生官掌疋絹

使部十人麻布

寮直丁麻布

可點齋院御禊地日時行事所勘之渡本院

不覽上卿

彼日本院設饗

北極并四大路廣各十丈町各四十丈

丈縦小路除壬生大宮東西洞院京極大路之外有十二但堀川川面四丈東西邊四丈故爲十二也町十六各四十丈自京極至朱雀十六町也河面各四十丈也自御在所至河原打丈尺定方角令陰陽寮勘申如大嘗會御禊點地

國祭中申日也抑御四年四月廿日詔賀茂神祭自今以後國司撿察常爲年事

壬生十丈大宮十二丈二洞院各十丈

京極十丈小路十二各四丈加堀河東西邊各二丈

町十六各丈

件勘文弁申上々令弁奏之殿上弁地下弁付藏人

奏之

「清凉抄別當弁付藏人奏之云云但地下弁奏歟」

十　賀茂祭警固

祭前未日或申日行之雖祭停止年猶有警固依

有國祭也

上卿著陣令藏人奏可行賀茂祭警固之由「有諸衛不具者令奏其由初主之時觸政若不被
奏内裏者藏人參畢觸可申歟」藏人仰上卿云聞
食上卿令外記若近衛官人召内豎内豎入自敷政門
跪小庭上卿仰云候布司々召廿内豎出召六衛府
將佐入自日華門列立軒廊南「西上北面將佐不候
後列若有四位將佐不依府次立五位上或有三府之例」若及暗者上卿先問云
誰府次第称名上卿仰云賀茂祭欲爲加故亦跡
任亦固女衛如常云云「西宮抄跡乃任亦將云云固メヨ固ク止云云」「故經信卿諸
衛同音称唯六位後左廻退出次諸衛立警固幄近
陣小庭右近弓場殿五位已上衛府皆帶弓箭壺胡
簶庭外衛各門前

祭元所衆齋院日并祭自到陪從也御前

太將撿非違使別當簶平胡撿非違使佐候殿上之人者
壺胡簶

解陣日

儀同上但諸衛帶弓箭列立上卿仰云陣解「弁儀
諸衛經宜陽殿砌立軒廊内

若三府參三分已上不候之府令外記傳仰故頼
隆眞人云二府雖參只奏諸衛候之由行之後日
餞日記面云云

十一　御禊日　賀茂祭禁中儀也

「雜色所衆等白重巡方帶濃蓑束淺履也」

垂東廂御簾以大床子上圓座敷第三間簾下頭中
將候著子敷第二間所御前等入自瀧口戸列居東
庭南上西面北上之由人不爲可「故顯實卿仰」天覽之後仰云東罷向天
覽畢如本西向頭仰云取御馬參來前駈等還自瀧
口取御馬參入「故隆方朝臣云往年先令奏御馬可差遣障由近代不然」一兩廻
之後頭仰云罷乘時仰之下知第一御馬到御前進之五六廻後頭仰
云罷下前駈等退出候所即令出納給帖紙白色紙
前駈等退出次覽牛第一牛出納引之自餘小舍人

或有御覧引馬例官人引之

引两三廻之後頭仰可遣穀院之由（近代必不遁見 牛齋王料開白）
進之出車料山
城近江進之
條日
覧前駈同御日若青色不具之前駈者先參入付藏
人奏此由有仰召藏人青色給之今日二藍下重丸
鞆帶㒵切履又給青色紙帖次將參入於弓場殿
發物聲即召御前入自仙華門候長橋妻先是先敷
圓座六位居衝重五位藏人勸盃舞人入自同門於
東庭奉仕舞求子畢舞人退出次使給祿五位藏人取
之紅打袙一重五位藏人出自殿上々戸被之使進

江次第六　四十九

川竹臺良拜舞畢自仙華門退出（雨儀舞人於露臺下舞次將於壁下）
舞次覧餝馬入自瀧口戸瀧馬副隨身手振等也於
引馬者不覧次餝馬如本引出之當御物忌時皆不
召御前々駈自所給帖紙退出使於弓場殿給白掛
或雖不召御前猶給紅打袙舞人等祿須給佐渡布
也近代不給内藏寮使者内侍所奏事由給宣命退
出（蟄居間解陣召仰如日記）

○賜宣命儀
○内記以宣命付内侍所御湯殿畢後上御壺袮
○前召内藏寮使内侍賜宣命（御物忌時籠宣命云云使候内侍所以）
○女官傳
○賜祓

○賀茂使（日余知可知）侯東對儀注之
公卿著西庇座（北上東面經南唐庇并同西簀子敷着）殿上人着南庇
（西上北面八人座設之有殿上兼居之）諸大夫着車寄廊座（近代不必此上西面）
着舞人十二人着座（庇西第五間南第四間着毋屋 入自中門經車寄廊西簀子庇 座上臈北上西面 下臈北上西面）陪從（中將特八人少將特六人雖少將兼藏人者八人云云）
着唐庇座（西上北面）居公卿肴物（人別三本土高坏纏折敷也地下五位役送 其路經陪從前并西簀子後進或經殿上座末并前西進）
一獻
舞人（殿上四位勸盃於唐庇五間西柱東頭取之 諸大夫持來經唐庇并西簀子敷自西庇南第四間昇着舞人上頭 地下諸大夫執瓶子云々）

江次第六　五十

陪從（地下五位勸盃經南簀子著陪從上頭地下諸大夫執瓶子云）
二獻
舞人（垣下公卿勸盃地下諸大夫持象坏居於繪折敷經唐庇到西簀子公卿下座於長押下取之殿上五位執瓶子舞人受之起座擬第二公卿々々取之擬第二舞人々々來受之）
陪從（地下四位勸盃地下諸大夫執瓶子）
居粉熟
先舞人料（懸汁役送路如舞人路陪從料一人 且位或不必盡居之居兩三人料）
次公卿料（居繪折敷有別汁物陪膳一人前行其路經唐庇五間庇四間東邊自殿上人座前西行到公卿座前役之）
次殿上人
次陪從

下著，撿非違使著庭中床子〈床子今有督長〉立北面西上

三獻〈同上作法〉

舞人公卿〈瓶子殿上五位〉陪從〈地下四位瓶子諸大夫〉

居飯〈先舞人料不居公卿前撤欲歟〉

居汁物〈先舞人次殿上人次陪從〉著下

陪從發歌笛　撿非違使退

賜裝束〈公卿以下授之〉

舞人陪從改裝束，飯座〈以上兩事近代無之，依豫給也，但無止所，猶不失故實，此〉時給之，若當府大將此間到著，人自車寄戶舞人以下地跪，居其後，大將別居使所〈不著公座定後令卿座〉次將御舞人等可復座〈由相〉大納言大將者，公卿座〈云云〉

四獻

舞人料〈公卿參議若執之，或殿上六位執瓶子，此以後用例土器巡行，直下無擬，公卿事〉

陪從料〈地下四位〉

給插頭花〈公卿以下執之，近代殿上人取之，但頭不取，云云，可尋〉

賀茂祭無此事，往年參內後到內藏寮著座，懸[illegible]之故也

舞人以下起座，到中門外，撤陪從座并膳物，廊敷穩座圓座於唐廂〈陪從座之路也〉公卿移著〈西上南面〉居穩座肴物〈舞人二前無飯〉若當府大將為大臣，進著座，若召舞人賜坏，次將執瓶子，舞人候對西面橋下，大將飲後〈舞人登給坏擬次〉次人放盞後下去，次大

將令將所可任侍生，由舞人於砌下拜跪〈次取一坏拜之不可然也，由見實資公記〉

陪從發物音參進〈當酒部所幄西群立〉舞人進立舞〈舞求子，北上西面〉

畢退出，使次將勸坏於穩座公卿，自對東廂〈或又西廂〉間取盃〈地下諸大夫殿上五位執瓶子，持參例盃，稍隨取瓶子，或四位或五〉經公卿座後，西進勸之第一公卿，放盞後使將退於本

次錺馬以下東渡〈錺車豫在西東庭不渡〉

先錺官人〈飾馬〉有口取，次馬副〈四位八人　五位六人〉

次隨身〈中將四人　少將二人　負胡籙〉

次手振十二人〈下﨟西人持物鞭笞　物具胡床豹皮之終代〉

次引馬〈有口取〉　次雜色〈四位八人　五位六人〉

次取物舍人四人〈笠　雨衣　行騰　深沓〉

次使次將率歌舞人等參內，於車寄戶乘車〈云云　使乘引馬參內〉

使參內於弓場殿邊，令發物聲，藏人依仰垂東廂御簾，敷大床子圓座於第三間簾下〈敷所管圓座一枚〉於長橋東妻〈謂打板橋妻也〉　次出御〈御直衣〉　次使依仰入自仙華門著座，次居衝重〈二合，所進出自殿上，六位於小板敷取內藏寮，戶居之，無飯〉　次勸盃〈五位藏人　六位藏人取瓶子　警固時衛府者立弓於小板敷〉　次陪從等於仙華門外發歌笛，音漸參進，立於長橋內，次舞人進出於庭中，舞求子，次舞畢，舞人以下退出，次給祿〈紅打袙一重五〉

依召人於鬼間障子下取之　入自房　次使將下自長橋

傳給出自殿上戶進拔之退出　畢退出暫停立

拜舞　纓頭不籠鷲尾於竹臺艮可拜　云云或於長橋内拜是雨儀也

於弓場殿邊此間可給舞人以下祿布　次覽牽馬自瀧口引之官人爲牽馬人龍覽畢引

飯馬副猶不怯或覽之　次覽引馬不穩事云云餝馬之龍之官人手振不覽之　重引之不令番長引之

次使將以下退出之

還立儀　裝束如昨

公卿着物等皆先居之公卿着座殿上人着座使次將來立於中門四位殿上人一人勸盃徒跣下立勸之地下五位一人執瓶子次將飲畢一人執肴給坏於隨身

次將入自中門經車寄廊入

自東庇南戶次地下四位一人勸盃於舞人其儀同上次舞人等進舞求子次舞人等進着座次陪從着次一獻大舞人料殿上四位陪膳料地下五位　次居粉熟先舞人次公卿　着下二獻舞人公卿陪從地下五位居汁物先舞人次陪從　着下陪從發歌笛三獻巡行直下給祿殿上人陪從料諸大夫舞人料諸大夫取之　挑芴賜祿諸大夫一人傳授之

出自唐廂東戶經殿上人座末進祿法舞人番長府生四衛府官人於便殿二段陪從　番長以下各一段　所給白絹黃絹　府生赤絹

於便所給祿官人舞人陪從立退出

路頭次第

步兵左右各卅人　騎兵左右各六十人　郡司八人

一人　馬亦傳　檢非違使一人史生目様各一人　健兒各十人

内藏御幣　中宮御幣　春宮御幣

院御幣　宮主　春宮走馬

中宮走馬各二疋　馬寮走馬左右各六疋

春宮使　中宮使　馬寮使

近衞使　内藏寮使　闈司

中宮藏人　内藏人　中宮命婦

内命婦　左右火長各十人

門部兵衞近衞左右各二人

長官　御輿　駕輿丁前後各廿人

女孺十人　執物十人　腰輿

供膳韓櫃三荷　雜器物二荷　膳部六人

陰陽寮漏刻　騎女十二人　童女四人

院司二人　韓櫃十荷　藏人所陪從六人

御車　内侍車　在近代後　女別當車

宣旨車　女房車六兩　在此中　童女　馬寮車

齋王先詣下社暫留社頭小舍脫却衣裳更清恨即駕腰輿入社　用輿行列在式　未到社十許丈齋王下腰輿步行　以兩面布敷道　就社前左右殿座事畢出社外駕牛

（吉田祭永延元年始之、元者山陰中納言一家所祭也）

東豢上杜先留幄次就杜前左（右）殿（山城以　中宮使　東宮使　馬寮使）
近衛使
内蔵使

（十三）吉田祭（四月中子、十一月中申）

先十許日、勸學院別當弁以下可參五位以上差文奉長者（有官別當差之）、長者畢返給（弁付外記）、當日弁以下先參著行事所屋（件屋子午爲妻）、弁南面、外記史東面北上、外記史（官史）生東面（絶席、官掌召使西上北面、使部座在官掌等座後）、北屋一宇（子午爲妻）敷氏人座、所司羞饌（三獻下箸）、外記仰文判事、上卿參入、弁以下出立（立同屋巽庭、中東面北上）、上卿垂裾相揖、率著々到殿座、上卿西面、弁外記史南面東上、氏五位弁諸使等北面東上、六位氏人東面北上（南去三許丈有五間屋一宇、卯酉爲妻）、史生官掌等著件屋居饗（氏人所所被設、若有障者、氏人大臣中無障人被儲、共有障者、兼日仰所司）、有官別當以簡記氏人設之（筆硯官一）、一獻二獻、弁申上曰所掌定申（文年）、上揖許、弁召有官別當名（一稱唯、作在座奉、仰他同之）、弁仰曰所掌奉仕礼、有官稱唯、召雑色取簡申上曰六乃位（某）著到仕、有官幾人姓官名（无官）、支幾人正六乃位（乃）上ツ志奈人ヒ弁結取也、如彼詞已止申欸、有官稱唯、弁又申上於上卿、上卿揖許、次又弁申上卿曰倭舞人々

令定申（年、或御卜後上卿揖許）、次神祇官就南屋卜神主（四月者兼日卜之、依子日也、或定所掌後未倭舞之前卜之）、次外記入御卜串於筥、著上卿前膝突、上卿宜開、外記開之奉覽、上卿々々覽畢返給曰、當御卜串（其官某朝臣）令勤仕神主役與、外記稱唯、取卜串退出（誡其人）、次弁召有官別當名、稱唯（作在座奉仰）、弁仰曰、倭舞可奉仕支六乃位定申、（丗）有官申於弁曰、可奉仕和舞支六乃位（某）官（某）、弁又曰、然々止申欸、有官稱唯、弁又豫點可奉仕和舞五位二人、傳申於上卿、上卿揖、次弁又召五位二人六位二人名、各稱唯（作在座奉仰）、弁仰曰、倭舞仕礼、次外記申代官（著膝突）其官某代某官姓某丸誡候（代官賜、不上宜令勤誡メリヤ、下參）、外記申某官代某、上宜令勤與、外記稱唯退出（誡仰其人）、次三獻下箸、次上卿以下起座、欲入鳥居間、主水司進御手水、次舁供神物（四人舁一棚、解劔）、上卿者舁一棚（當弟）一殿前一許丈、留立東面、次氏人五位以下依次第舁之、神殿預請取奉舁、内侍參入於神殿、弁備之、次上卿以下著庭中座（南儀南屋）、著次氏人等奉幣於座再拜（兩段、取之奉之、社司）、次神馬走馬列立神殿前、次神主著庭中（座可著、綿鬘）木次、神主拜四段（朝使拜以下皆可拜、近代不拜可然）、次申祝詞、畢拍手（四段、或一段）、次神祇官散祭（近代不見、可催之）、次左右馬寮允前行御

（本无）近衛使、大原野吉田祭等、近衛將監為使

馬各二疋、或廻神殿八度、畢官人口取等、可給神酒、（近代不見、可催之）次上卿以下移著直會殿、其屋內座有八列、上（卿）西面、弁氏五位（西面北上）六位氏人在其後、（東廂）外記史（東面北上）史生在其南、（絶席）官掌召使（北面西上）使部在其後、諸司羞饌、三獻後、上卿喚召使二音、稱唯、召使立舍西座（庭若及暗、有名對面下、亦准之）其詞曰、誰曾、召使申官姓名、上宣曰、宮乃內省（左）乃（世）召使、稱唯、出召之、宮內丞進立庭中（名對面如上）上宣、御飯堅（介）給（同）、丞稱唯、出召大膳職二聲、仰之、次大膳官人進立庭中、申御飯多多良加給畢、退出、次令敷倭舞座、次倭舞（以神為初）次

外記挿文杖、於見參入自殿東砌著膝突、覧上卿、上卿取文見畢、小揖、外記退出、上卿以見參下弁、々給史、次給諸司祿（近代不見）、次后宮給祿於上卿以下、有本官（宮）障時不給、次退出（不可知）、近衛使事、可行御酒、人事、近代不見、若可有者、定倭舞人後、可申行、

長承元年十一月十九日（イ本）

（万里小路本三巳下一本无）

吉田祭事　四月中子、十一月中申

當日弁以下參入、先著行事所座、（子午為妻、弁南面、外記史生等東面北上、上絡席、史生、官掌召使西北面上、使部等在此間、所司著羞、官掌座後、北屋一宇為子午妻、氏人等著）饌下、三獻、外記仰文刺事、上卿參入、弁以下出立（屋五同）巽

（庭中東面北上）洗手、先奉幣、上卿相揖、率著々到殿座（西上面將）（弁外記史南面東上、氏五位并諸使南五間屋一宇等北面東上、六位氏人東面北上、卿西為妻、史生官掌等著作座）有官別當書氏人見參、共筆硯等右（官可設之）官被設饗（宮可被設、若有障者、氏大臣共有障兼白仰所司、令設）弁申上卿曰、所掌令定申、（弁）上卿揖許、弁召有官別當名（令座、弁在）唯、弁仰曰、所掌奉仕（礼）、稱唯、有官召雜色、取簡申云、六乃位（利與）下著到仕礼若干、有官幾人、官名無官（與敷）幾人、正以六乃位乃上志奈（其）、弁取之（如詞令申故）有官稱唯、弁又申上於上卿、々々揖許、次又弁申上卿曰、倭舞人々令申（卒或）後（御）、上卿揖許、次弁召有官名（一聲）

稱唯、弁仰曰、倭舞可奉仕、（登）六乃位定申（世）有官申弁曰、可奉仕和舞（與）六乃位其官（ム々）弁又曰、然々（登上）申（欤）有官（称）唯、弁又心中（縁）點取可奉仕和舞、五位二人相加申於上卿、々々揖、弁又召五位二人六位二人名（其朝臣、々々其々）共稱唯（臣在座）稱之、弁仰曰、倭舞仕（礼）次酒坏三獻後下著、次外記覧卜串於上卿（先著膝突、或二獻）上（卿）宣、開（ㄨ）外記開之、奉覧、上宣（當御上、臣令勤仕、其官某朝臣、神主役）外記奉仰唯、取卜串退（誡其人）、次外記進申代官、次幣帛使及內侍參進、次上卿以下起座、欲入鳥居間（主水司進）御手水、次到神殿前、昇供神物（解劔、昇二々、同人）上卿者昇一

棚（當第一殿下許丈立）前　次氏人五位以下依次第昇之神殿

預諸取之内侍於神殿内弁備次上卿以下着庭中

座（甚雨時不着之）次神馬走馬列立神殿前次神主着庭中

座（可有木綿）殿　次神拜四段（朝拜以下皆可拜之 近代不拜可催之）次申祝詞

畢拍手一段（或四段）次上卿以下着直會殿座（神馬猶走馬立）

或如此而近例曳廻御馬後移着直會殿座（上卿西面 弁氏）

五位六位氏人（西面六位上北 在弁座後東）外記史（東面北上）

史生等（上東絶席北面 官掌召使西上北面 使部等在後）次神祇官

散祭（近代不見 可催之）諸司羞饌於上卿以下三獻後上卿

喚召使（官掌 或弁可召）召使稱唯立舍西庭（若及暗者 有問答）上宣

召宮内省（召使稱唯）出召之　宮内丞進立卿前（上問 答）上宣御飯

堅樂（可被給）丞稱唯出（仰大膳）次大膳官人進立上卿

前申云御飯多多良加尒給畢（退出）次令鉀倭哥座次

倭舞（神主為初）次外記覽見參（東砌入自殿）着膝突令覽取空

杖復座次上卿給見參於弁弁給史次可給所司祿

（近代不見）次右官給祿（今年不給歟）次退出（近衛府使不可臨）可行御

酒人事近代不見若可有者定倭舞人後可申行

江家次第卷第六終

江家次第卷第七

五月

六月

最勝講 [illegible]

江家次第卷第七

五月

(十一)最勝講 [illegible]

時剋公卿等參入候殿上次上卿依仰殿上弁令打鐘或仰行事藏人非也云云 次出居次將等參上 昇殿自青璅門帶劒持笏如恒次公卿參上着座次威儀師率衆僧參上 先是入自陰明門 月華門 仙華門 著座次講讀師著礼盤 講師南讀師北 御帳後先三度礼 經供高座 講師依藹次第奉仕之 讀師聽衆次第奉仕之 次堂童子著 第一第三北 二四南 次打磬二次唄 各二度 聽衆上五人次第奉仕之 次堂童子行華筥 唄中段間進 北上 藹堂童子行證義座下藹者 僧講 九

師南上藹 行僧經座 下藹 行聽衆座 次散華 聽衆下五人次第各二度奉仕之 立佛前 次第散華 初段中段於佛前畢之次行道證義者僧經講師凡僧講師聽衆等次第行道於御帳乾角唱後段初句 唄師不起 畢著本座堂童子收華筥退出次散華師申對揚 於本座申 次打磬一 次近衛次將一人就講師高座東邊仰御願趣退去次講師表白次神分讀心經 次御祈願 唱寶号 次勸請此間威儀師就御經机下開筥分經 每日二卷 次講師釋經畢次論義二座 聽衆表白後論義二帖並二重 若有殘疑者證義者仰其由令問 次疑者打 一次六種次廻向次咒願者 證義 三礼 下藹講師着 三礼 礼盤先三礼 次

對揚

近衛次將一人仰御願趣 [illegible] 天下泰平之由也

行香公卿於本座解劔置笏候於行香机下威儀師
行酒若公卿不足者殿上侍臣相加　不登廂候長押傳取之　次
威儀師前行到昆明池障子下行事藏人著青色取
火舎相從北面立障子　證義者立廂　若有二人上﨟咒願下﨟出廂立咒願三
礼次授行香　登自額間先行證義者次行三礼咒願次入母屋行下﨟講師次行僧綱講師
畢退出立年中行事障子下行事藏人跪候　板或敷立小
次公卿就机下還座後還本座藏人經公卿前就机
下置火蛇經簀子退出次僧等退下公卿出居等退
下次夕座打鐘次僧等參上同前　但散華唱中段對揚後僧綱講師
九條講師不奉仕御祈願　次第於本座略神分寶号所勤也各打磬

賑給京中貧之者賜米鹽　小野宮説シコソト讀之或臨時蓋冬間別以殿上人賑給京中或外國有飢饉之時遣諸司官人賑濟

三　賑給使事　寅申及欠日不賑給云云

五月定之

上卿著陣座　大臣行之經日　有障次人行之

四條記云先催具料物後所差奏也

仰外記令進例文并硯筥

外記二人進之例文入筥　加入今年可奉仕使人人夾名是諸衛差文也

已　硯　加續紙置參議座

大臣令參議任例書之　西宮抄云若無參議者弁書之

五位不論殿上地下次第差之六位不差殿上人

但地下人不足時差之無妨五位者有代官差經

武官者依知舊風也

書様

賑給使

左京

一條　加北邊

左衛門佐源朝臣經季

權少尉藤原正儀

大志粟田豊道

二條

左兵衛佐藤原朝臣信長

權少尉中原吉成

少志掃部惟利

三四條

左兵衛權佐藤原朝臣資任

權少尉藤原公光

少志酒人助武

五六條

左馬權助橘朝臣成理

權少允豊原真賢

一條并七八九條差衛門二條兵衛三四條差兵衛五六條差馬寮

少属秦為頼

七八九條

左衛門権佐藤原朝臣隆佐

権少尉藤原範基

少志惟宗利國

右京

一條 加北邊

大監物源朝臣頼職

右衛門権少尉藤原為則

少志中原好賢

江次第七　五

二條

右兵衛権佐源朝臣朝棟

権少尉藤原資任

権少志津守為成

三四條

大監物源朝臣諸

右兵衛少尉平信助

権少志伴季經

五六條

右馬権助平朝臣親清

権少允藤原忠理

少属佐伯為正

七八九條

右衛門権佐平朝臣範國

権少尉橘季任

少志菅野義宣

長元九年八月七日

書畢奉太臣

太臣令藏人奏之入筥九條年中行事云見年來例大臣或臣在本座令奏納言必參上者

而奏事例令藏人奏云返給之後下外記令仰之給可

彼一門人皆不參上

日同使等給畢後使等繼奏進外記外記覽太臣令藏人

仰之又太臣

江次第七　六

奏即給外記近代件儀不見

諸衛各請取米鹽定日

當日太使於便所短冊加封或散短冊定便所分給

之高年病者貧者等也

使東帶或宿衣依不下車也但斂平緒者之

舊例本府設饗而年來以此米内立用仍留饗私以

破子類補疲

小野記云賑給使令奏使差文而或人云相加錢米

勘文奏之賜氣色舊例無此事者 秘案給米鹽不見給錢事

米三百斛 左京百八十石 右京百二十石

永宣旨、天禄元年八……閏進庸米

義倉令、一位以下及百姓雜色人等……爲義倉

注云、謂分富貧……義倉也、上上戸二石、上中戸一石云々

讃岐百五十石　土佐百石　美作五十石
已上永宣旨四月内可進但以庸米可充之
鹽廾六斛　左十八石　右八石
下宣旨於宮内自太膳下之
料
左京給宣旨以義倉錢八百九十七文充運米鹽等
料
右京給宣旨以義倉錢四百四十五文充運米鹽等
料寛弘九年五月十一日記行成　被定賑給使左兵衛
尉以道進怠状者也然而自藏人所方被責云々仍差
充使被奏例如此云々長元三年五月有定　内府史作

短冊分給使　使定如例　令引諸條貧窮者　人別米五升鹽四合　於官
厨令分給米等是今年京畿飢渇殊甚之故也禪閤
仰云差賑給使時差撿非違使佐者無佐時差撿非
違使尉若志先非撿非違使差撿非違使尉者差兵
衛佐馬助之所又非此限又必以撿非違使尉若志
等差七八九條是有盜行時爲令糺行也

陪膳、北山抄云、陪膳或者……四位

六月

〔十〕忌火御飯　六月十一月十二月一日　早旦供之内膳司
上太床子間御格子一間以非日番人爲陪膳　采女又同

不儀若五位供之延木之聞布有之例也予安正下五位若大臣等可供歟又女房供之

往年布袴近代束帶以御臺盤一脚供之　加臺以土器爲馬頭
盤置木著二雙御膳等盛　土器先四種酢鹽酒醬　次供御飯　用瓷居土器不警蹕　御菜
四種　鯛薄蚫干鱒鯵　和布御汁一坏不奏御飯參之由只付
女房申之主上出御御冠直衣食給之三箸畢入手
於袖令念給　是經信卿說後冷泉院御時儀云々不知何事予以此說申後三條院被仰云後朱雀院御記無所見自其以來此事已絶　主上入御陪膳折御箸如常不
御撤之由仍藏人於鬼間障子外窺見取罷盤參入
御臺盤如常舁入御飯宿　件御臺盤陪膳與藏人相共舁之他人不相交之

西宮記云
進物所例云六月一日早旦供忌火御膳四種

例銀器御菜用土器御盤四種二干物御飯片
垸
今案不同齊光卿口傳近代猶依彼口傳
禁中有穢時猶供之
康平元年五月廾七日被始臨時御讀經廾九日
結願先例第四日朝御結願而明日依可供忌火
御飯今日畢云々同記云警蹕云々是彼書失歟後賢
被稱不字落之由云々是後三條院所被仰也
或記云無男陪膳之時女陪膳供之以三尺御几
帳立太床子坤女房候其中云々　忌火每至神態鑽火燃用一褂謂之忌

火也、延喜式、忌火庭火、祭宮主於內膳司行事、天安元年四月、內膳司忌火庭火神奉授從五位上、天平三年正月、神祇官奏庭火御竈四時祭祀、永為常例、

四 御躰御卜　（六月十二月十日、此日不可有官奏、延長二年左大臣仰、邦基卿記）

上卿參議着陣、

外記跪小庭申云、神祇官御躰御卜候、上卿仰云、奏案令進、與外記稱唯退出、上卿度外座、（以次上卿之儀也）

召官人令敷膝突、着

神祇副一人（中臣）挿奏案於文杖、入自敷政門、進膝突、奉之、

上卿見畢置之座前、神祇副退出、

次官人四人舁案、立軒廊東第二間、（東西妻立之、本立敷政門外、近代不必間也）

畢退出、上卿召外記、（先例問內侍候不、近代不問之、儀久不見之故也）

仰云、神祇官召、（近例或不召神祇官、外記直置函立）

非也

外記退出、率神祇官人參入、官人取函授外記、畢退出、

（件函木函、以墨塗之、以木釘指之）

外記取之、立小庭、上卿起座、經軒廊西第二間、（可隨上卿）

（令舁奏案、中納言經東第一間、留座前）進御所、付藏人奏之、（留御所、置於晝御座）

置物御厨子畢、不待返事、歸着陣座、

（先例藏人仰云、依奏行、近例上卿更不待、仍不仰此由）

召外記、給奏案畢、（是為續收歟）

（或記依奏可行由可仰外記、非也、是依又一遍神司渡官、官成官符也）

上卿退出、

（或說神祇官撤案之後、給奏案於外記、近代先給、即退出）

御物忌時、令藏人奏聞由緒、付內侍所、（記、仰外記）禁中有穢時、立案於左衛門陣外、令外記申上卿、令藏人奏、

仰外記令付內侍所、外記奉奏案、以司人令舁御卜案、付內侍所、（記、司人謂外記使部歟）或無延引、納言以上不參之例

元慶五年、太政大臣於式曹司令友干朝臣奏、（付內侍所）

天慶六年六月、參議忠文依召參入、丑時奏之、參議奏例未聞、然而依納言不參、臨時被行也、（忠文朝臣令付內侍所歟）

天曆三年十二月九日、無納言、參議（依勅、外記付內侍所）

天延二年六月、上卿不參、外記觸藏人、後申太政大臣、件奏付內侍所、

延引例

天暦三年七月十七日右大臣令陰陽寮勘神今
食日仰外記令勘七月以後奉仕例申云貞觀以
後無此例十二月御卜不及立春由先年神司有
勘申月内被行例多仰云不可黙止宜日行者依
兼平平六年例令陰陽寮勘申可行之日仰云延
引之時勘日被行乎大臣令奏云兼平六年定日
仰下者始自廿六日三箇日間奉仕廿九日可奏
由被仰畢延引時或如恒九箇日或三箇日齋卜
云々治暦四年六月延引上卿奉仰令勘日時後日
行之

代初例
治暦四年治部卿隆俊卿付御所奏之不待返事
著陣自御所被尋其由申云待返事之説本不習
之事也依代初猶可有勅許云々仍藏人著陣仰依
奏可行由

中臣官人不候例
天暦四年十二月神祇官解中臣。(官人)不足代以散位
高邦令候御卜所云々
應和四年六月十日左衛門督藤原朝臣令文利奏
神祇官申蒙處分供奉御躰御卜文令仰依前例

織限滿之後。縮日令行藤原朝臣令申齋日數事
外記不能勘申。令仰。延喜十五年延長二年例織
後齋四日。御卜不見陰陽寮擇日。之由又令申云
兼平六年外記日記有陰陽寮擇申其日之由然
而令勘申之事不慥但明日可行祭仍彼官不可
忌籠十二日當御衰日十三日重日也其後被及
被催中宮法會之日為之如何令仰云衰日何避
忌籠始日予然則始自明後日齋以十五日可奏
御卜又可勘神祇官遲申事由畢
十四日掌侍奏御躰御卜云々

八月廿五日奏神祇官過状
應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自去六日至于今日物
忌也神祇官進御躰御卜自内侍所傳奏昨日上卿
奏事由可付内侍而不奏只付違例也
或記云六位官人四人舁案云々然而或令伯以下
舁机中臣官人一人留奏云々
神祇官人自朔日籠本宮迎太詔神式云六月十
二月御卜之間不得奏授封戸及田
奏後給兼知官符神祇官進使差文次給内印官
符

月次祭式云、月次祭奠幣案上神三百四座並大。貞観式云、應供神今食及新嘗、小齋中納言已上一人、參議一人、若參議二人、當祭之日、外記錄名付神祇官、令卜、但親王中務少輔以上、侍從五位已上、中務輔、辨、少納言、外記史、左右史生、官掌等、亦同入其卜。其身向神祇官、令卜、定訖即並中務長承之。參議以上異角、上卿者北門、参議以上入自南面第二間者座西面、如此、大臣等著東第一間者座、然近代東第一間、而陽者、第二間也、或撤中隔著第一間也。

（五）月次祭　祇官行之　廢務於神

前散齋一日、少納言付内侍、令奏齋文、近例不然、可存之。

神祇官率御巫、著西廳、

上卿著神祇官北門座、

太臣參者、著門内西掖東面云云。參議以上者、著門内東掖西面、王大夫座在外、外記在外西掖、史生

外記北、或史生等在前。

群官著南門外西掖幄、上卿著北門東掖、先立座、南一揖、著座、又揖、西面。

外記申供神物幷備畢由於上卿、

西宮記、史申云云、然而北山抄幷近代例如此。

若有不具諸司者、外記申代官、

上卿著北廳座、式兼置

太臣者、入自北面東戶、著東第三間北壁下座南面、參議以上入巽角、著東第一間、西宮記南面、北山抄西面。

青縹書勘物、西面北上。青縹書西宮抄勘物從錄部

延長二年、伯安則申、先例大臣入自西戶、納言入自東戶、參議入自東壁下云云。而儀式及元年例、納言入巽角、王大夫入自坤角、著西第一間、東面、西或

用代官、

上召召使、二聲

召使稱唯參立、二人立艮壁下、壇下、同音稱唯。上宣、式部省刀祢參入、宣へ。召使稱唯出、召之、唯、式部

式部省率群官入自南門、著南屋座、東上北面、五位前、六位後、入卽

闕弁在式部、輔上可尋。

御巫坐西廳前座、

左右馬寮各引馬二匹、殿東庭、立刀祢

神部祝部等入、立西廳南庭、

神祇官人降座、

次上卿以下降、著廳前庭、雨儀、砌上敷薦、南屋弁以下、然同著砌下座、

中臣進宣祝詞十段、祝唯渡別

其詞在式、

中臣退、

上卿以下拍手、兩段、不唯、各復本座、祝還座、

御巫廻見幣物、三人、出自西屋、

史二人持簡召使讀祝、次第班幣、自伊勢三百餘社、雨儀、砌上、

遠社幣物納官庫、朝集使入京日可付送之、

訖、史申其由、

上卿以下退出

近代上卿立伊勢幣後、令召使觸弁、諸社幣帛可

大治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右記曰…以召使仰…

板立馬事　馬云之

伯勘事云々　天暦十六十二　天皇御中院為班幣神祇官人不候　仍無兄勅勘　忠望王從事

領由退出

自左近陣發遣伊勢使 延喜十六六十一

臨時幣使在月次明旦仍付伊勢幣於彼使 同十七六

延引停止時於建礼門前行大祓更仰上卿令勘日

行之弁史穢用代官 延長七

外記穢用代官 延長四

馬代進調布八段上卿仰可進見馬由 承平四

寮所引馬腰損足蹇仍史參藏人所奏以板立馬令

奏 天暦三　伯勘事五位副無之依無代官例免伯 天暦十

以野放馬令充 天徳五二月

公卿弁外記史皆穢仍於門外行事不著齋院 貞觀十八

以大炊頭為弁代 直幹　天暦三二

致闕怠弁少納言令侍從傳給禄 長保二七七

中和院　在中重之西　神嘉殿在中和院之殿也　中和西有東西門也

木　中和院神今食御裝束 新嘗祭并十二月神今食同

前二日令左右衛門府掃除神嘉殿前後庭并南門

前東西又令右近衛府掃除中和門以南脩明門以

北

當日神嘉殿七間内中央母屋三間塗籠内上張信

濃布羨壂以木骨其内敷滿廣筵 南北東西懸細幌

如小一條大將圖者東西一丈二尺五寸南北一丈七尺可為神座程仍左右一間餘也

西塗籠二間内上張同布羨壂其北南戸懸同幌其

中央東西行立御床一脚 白木 其上敷白端御疊西廂東

隅小戸懸同幌其内敷滿弘筵北戸外庇内敷小筵

二枚為御裝物所 御裝物所在庇西第二間於近代在第一間 西庇戸内供

御湯船御床子等御床子敷小疊御湯船 東西妻 床子

二脚並立其北 東西妻 御槽南又置打板一枚 白縁小帖

無枚御湯殿西壁設樋傳御槽樋口壁外居御槽

餝蓋 生絹覆代布 執柄被候南庇西第一間 同庇敷不可尋之

其座可敷白端疊而近代用兩面端可尋

東塗籠二間内敷美濃長筵三枚

南戸懸幌為供奉神事内侍以下候所東塗籠二間

撿西宮抄供奉采女座有其謂内侍可候北廂輿中

央塗籠北戸東西外掖對座敷葉薦為女官候所中

央塗籠北廂可為内侍以下座殿西廂南面中戸東

掖引廻斑幔為供奉御湯主殿寮官人候所灯樓八

本預儲供奉御在所并神殿内主殿寮供奉件白木

燈爐在神殿并御所四角 九白木床子其上居之 殿後至南庇

東西行結管貫引幔其内傍幔敷座殿上侍臣著之

座東。御藥陪從座西。御厨子所自殿東西廂南頭柱各南行。與東西舍南頭柱平頭。各東西折。（西幔東折、東幔西折）當殿中央曳竟斑幔。内東西相對敷短畳。（立明、木工寮儲、畳掃部寮儲）西舍身屋内設小忌親王以下弁以上座。親王南面。納言西面。參議東面。（以上以札居饌）但參議差南退。（部寮並炬火處）着。（以北為上）弁少納言公卿座末。絶席對座。（居饌、以太盤）同屋東廂敷外記史座。（西面北上、以大盤居饌）以南妻張筥。木工掃部等供之。其内為侍從厨家候所。東舍内設供奉采女大膳大炊等官人并采女座。南門外西掖東西行立五丈幄一宇。其内敷座為小忌少納言弁外記史内記

等候天臨之間候所。當同門南方東第一柱南去二許丈東折（行）至于中和門南掖結管貫懸幔。中和門外南北行立七丈幄二宇。其内北四間設大忌親王公卿座。（南北行對座、親王西、公卿東）其末設弁少納言座。（西上北面）其南方東西行懸幔。其南設少納言座。（辨）為候上卿之間候所。次南設外記史座。次南敷外記官史生座。（東西對座）其南敷官掌召使座。（北面東上）並官厨家備饗饌。左右近小忌幄在神嘉殿前東西。（左西右東）殿東立内藏幄。中門南左右相對立左右兵衛幄。（左西右東）左近幄在中和門北掖。右近衛在東夾道相對。（南）其北左兵衛幄。右兵衛陣用

（内侍司印櫃。北山云、内侍所印櫃以此稱契櫃之由、見天慶四年御記。腰輿自里内行幸時鳳葱華也。神嘉殿之朝中門也。）

（王卿以下弁官以上幄一宇、公卿南面三間為小忌少納言弁座、外記史以下候座幄南）

本陣御槽南又置打板一枚。（畫小帖）
白木灯臺。御殿内侍候所。（女官候所）

○神今食次第

戌時。御腰輿幸中和院。内侍司印櫃并鈴韓櫃（不奏）持候如常。但太刀不候。小忌王卿供奉。諸衛不称警蹕。乗輿出陰明門之間。候大忌幕王卿（西上北面）及諸司諸衛皆立各幕前。北入中和門。左右近衛各一人趁入自掖門開中門。御輿輟於神嘉殿南階。上王卿立西炬屋南方。（西宮記云、列立炬屋北邊云々、可尋）天皇下御輿入南廂西戸。親王

（天羽衣御帷也）（打拂筥、掃部式、打拂布二條各長一丈三尺、柳筥二合盛拂）（左折掖枕、式云白布一端）

以下着小忌座。（西壁北前設親王座南面、其南相對設納言參議座、納言西面、其南絶席設弁少納言中務輔座、西面若有五位内記者着此列。侍從東面。東廂設外記史中務丞録内記内舍人等座。造酒司候巽角。南妻張筥。為侍從厨家候所）

近衛開門。近仗候南階東西。（左西右東）主殿寮儲御浴於寢側。縫殿司獻天羽衣。供神物辨備畢。近衛開門。大舍人叫門。闈司奏。（内裏式有勅答、今無之。中務丞可置版、而近代不必置）近仗陣階下。小忌親王以下五位以上出自右掖門。立南中門西掖御棚東邊。（帶劔者解之、只把笏。還着時又帶之。衛府人不脱緌）大舍人叫門。闈司奏。（今無勅答）（近衛開門、近仗陣階下）即傳宣。後親王取打掃筥。納言參議

坂枕一枚長三尺廣四尺　御衾置神座南枕敷之先一丈二尺帖其上六尺帖両帖南方二帖其上九尺疊七帖其上八帖疊設之九尺疊一帖御寝東以打掃布也坂枕置八重疊上有方出　御櫛具御衾御櫛御領巾御枕等也内侍持參置之供御膳儀如大嘗會神膳也　或亦有異同　御服神膳之人時服御装束其冬生絹殿司獻之御幘纓冠行幸之時常御装束若生冬練内蔵寮獻之

舁坂枕（納言東、參議西）弁少納言以下侍從内舍人内豎大舍人等舁御疊參入、掃部官人四人相副參入、左右近衛次將脱兵具、舁開神殿戸、親王以下舁自南階、跪於戸外、掃部官人候戸内、傳取供之、此間王卿以下暫立階東西（王卿立西掖）、供畢引還、各復本座、次將退下、

近衛開門、縫殿司供御寝具、亥一刻、釆女申時至、供御膳儀見内裏式。

丑一刻、釆女奏時、供曉膳訖、釆女申御膳平供奉之由、勅答云々、近衛開門、闈司奏之、撤御疊等如初、王卿入

自西掖門、經屏幔南、列立炬屋南、天皇易御服、還御本宮、乘輿出中和門之間、左次將問之、從（大忌公卿侍）稱名、御南殿之後、小忌王卿名對面如常、未還御之間、神祇官供奉御殿祭、明旦、所司供解齋御手水御粥、其後不合小忌侍臣等參入

○神祇官神今食

戌一刻、上卿以下著神祇官南座（屋）（入自北門）

上卿（入自南面東第三間北面）參議（入自北面東第二間南面）辨少納言（弁北面、入自南方、少納言入自北方）中務輔宮内輔等著（東上對座）以上

弁以下用一臺盤、外記史中務丞内舍人等著

西第二間爲造酒司侍從廚（家）大舍人官掌召使座（同）第一間爲（廚家）行事所

辨少納言先在南門外西掖屋（近例不必然）

外記申代官式、（先）置、又令尋内侍參不

使部申時、神祇官人申供神物弁備畢由、王卿以下各起座向神殿、（或獻後）洗手（帶劔人解之、但搢笏）役之、先是著小忌衣

弁料（弁）侍奉之、列立御棚東邊、上卿執打拂筥、參議與弁舁坂枕（西）弁在、少納言侍從供奉御帖、上卿以下次第進

之跪於（壇上）傳、授掃部官人、上卿參議立庭西、弁以下立東、次各退向南屋、撤（暑月或）小忌、諸司供御膳（男官人）

伴造（釆女朝臣）　釆女（二人）　奉膳　膳部（四人）　酒部（四人）

神祇祐以上一人（官主）史一人、宮内丞録

供神衾等歟（能可令尋之）

上卿以下還南屋、勸盃（下獻少納言、二獻弁、不著者、三獻著輔勸之、五位取繼杓、弁依）

○參議月進

○受之返座

神膳供畢撤之、撤寝具之（可尋）

丑一刻、又供寝具、供曉膳、撤寝具

王卿以下參上、撤打拂筥坂枕帖等、進初事訖退出

釆女參内裏於朝干飯方申夕暁膳供畢出
供夕膳後參入退出例
康保三年夕膳後彈正親王參入上卿相定不令
供奉仍退出
上卿一人例
仁和三年十二月　同四年六月
延喜廿一年七月九日　承平三年七月
應和四年六月
參議一人例
延喜十五年十二月　天慶八年十一月

江次第七

撿貢物之例 天慶四十二 十一丙申日 [illegible] 所司行之云

天暦八年十二月
以殿上命婦爲内侍代例
延喜十五年六月
延喜元年十一月新嘗祭
高橋伴兩氏之中以一人令供奉安曇氏代例
以主水女孺令供奉采女不足例
延喜廿年十二月
弁少納言代官例
應和元年十一月以中務少輔平在寛爲少納言
代以縫殿頭橘忠信爲弁代

八日御神事 入[illegible] 故也

縫殿寮有穢於御匣殿令裁縫御服例
延喜十年十二月
造酒司有穢給直物例
天慶四年十二月
散齋日在穢内不止神事例
延喜十九年六月
天慶六年六月供神物當日調備之
諸弁觸穢乍立令下幣物例
延喜十九年六月
外記史觸穢乍立行事例

江次第七

天慶七年十二月
十一日以前行佛事例
天暦二年　同五年
同十年

神今食事 又説

六月十二月十一日夜有行幸時於中和院行無行幸
時於神祇官被行正廳之中三間爲神殿東三間采
女候所北廂爲内侍候所南六間屋東一間親王座
西向二間上卿座北向參議座南向三四間弁少納

言中務輔座弁北向少納言南向（盤）五間南壁下上
官弁六間引分幔為外記座著少忌著座弁料弁侍
奉之入自南著亥剋上参議參神殿於幔外洗手解
劔搢笏上卿取打拂筥進神殿戸前跪奉之退立庭
西方北上東面參議與弁舁坂枕奉之退參議上南
立弁立東方次少納言與侍從等舁御座進各返著
南座有勸盃事弁取之二獻少納言取不著履從差
筵上徙及著下使部時申亥一剋供夕膳丑一剋供
曉膳事畢上卿以下又參入撤筥枕御座等進上可
知寅剋退出

江次第廿　廿三

大嘗會……藏人取指燭相共供奉……行向神祇官人取參行之若不出御中院猶有大殿祭文他……而行幸……祭之式日……而角御盥等……切綿……內四角云

解除御手水壽常御手水以……供之

七 大殿祭 藏人一人相副令奉仕之

神祇官人（中臣 忌部）先石灰壇次經御帳後奉仕夜御所

次朝餉次御湯殿次御樋殿次御膳宿次御厨子所

次南殿御膳宿散供畢挿土錢以緒貫之

八 解齋事 謂六十二月十一日後曉十一月中卯日後曉

平旦主殿司自御湯殿方供御手水女孺二人取居
水司供之　御手水大床子南頭立白木机一脚其上
而如此
居白木手洗手無　其南立白木二階机一脚其層敷調

常總當……裏指貫云之布袴又無……帯

供奉御手水陪膳以杉三度云云……巾次著蘭履三步……行云云

布其上居御巾（黒……）又置粉一坏（小土器）下層置蘭履
一足（無裏被近代以藁尻切置之）其南立白木八足机一脚其上
居盆一口（盛御手水長經記二口云云近代如此）杉一口次宸儀著御大
床子（衣 御直）女房二人（著劔）供奉御手水次宸儀著蘭
履御歩行三度云云次主水司自御膳宿方供御膳其
儀采女二人舁御臺盤立次陪膳（四位）與六位藏人一
人舁（鬼間格子西如常居土器有御箸二雙）立於晝御座大床子前如
常（不警蹕）次藏人供御粥（高盛之堅粥也）次又供和布汁物（上以
居土器）次藏人付女房奏供畢由（不奏御膳由）次主上經朝
餉著御晝御座大床子次三箸當之次入御手袖祈

江次第廿　廿四

念給立御箸於粥上入御次陪膳召男共藏人取御
盤來撤（不仰由）次撤之如恒
此後大忌人人參上
有行幸時晝御座格子皆上之（平明還御仍今夜不下格子也）　無行
幸時只上第三間御格子
陪膳上古布袴（近代束帶）
昨日陪膳勤之行幸并御物忌時當日陪膳勤之（兼不）
御祈念故院（後三條院御時）
以後冷泉院御時說奏之當時不然被仰曰故院
不被仰件由云云

治暦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不供解齋御手水依昨日内裏燒亡也（二條）

解齋御手水幷粥事

九　施米事

件事待仰可行云云

或記云大臣奉勅仰大弁令問料物有無（米三百石、鹽六十餘石）

天祿元年九月八日求宣旨以年料米内五月十日以前令進納云云

備前百五十石　尾張五十石　紀伊百石

鹽九十八石一斗四升五合（大膳職下）又令文殿官人依宣旨注東西北僧數（三箇山使各十人合五手）又令仰校書殿以頭以下為使或差藏人所衆令注人數為事疑也

東西北三箇山每山使各十人之中各有一二三四五合五手三箇使進勘文十五卷（每五卷為一結無懸紙）又有件人數米鹽勘文官所造也

人數米鹽等勘文二枚

太臣著陣大弁幷中少弁著腋床子太夫史以下候床子如恒史生覽筥文於大弁覽畢返給次大弁著

奏事例云云以下即小野

陣依大臣氣色仰官人令召史史持參筥文大臣加撿察付殿上弁若藏人奏聞（令申日依年來例加遣史）米鹽勘文或奏或不奏返給（覽御召史令撤筥）

大臣仰宣旨趣於大弁大弁退著腋床子仰史（座頭）即仰可給日（近代不必然）以文殿人為使若延引者立札於山頭令知其由

使受料物班給

東手愛宕寺　北手右近馬場　西手右兵衛

馬場無復奏云云

米鹽文奏不事

青標書曰人數勘文米鹽勘文入筥

注曰或文云十五卷文及鹽文外留不奏云云

四條記曰不奏米鹽勘文注曰九條年中行事云使勘文十五卷幷人數米鹽勘文奏之自餘不奏云云

然而此外無他文何謂自餘不奏乎不奏米鹽勘文由有所見云云

奏事例云云不奏米鹽勘文云云小野宮右府年中行

宮中中行事

事亦同

天德四年七月一日御記曰民部卿藤原朝臣令藏人爲光奏山山施米使勘申僧數等十五卷副可施米鹽勘文大膳職申施山山僧料鹽有無事文　仰依請以率分米鹽令給

長元二年六月十七日小野宮右府記曰參內依施米事余著南座大弁著座仰可召文書由大弁以陣官令催仰右大史奉仕改進文書十五卷僧名沙弥交名合五卷僧名沙弥交名目錄鹽勘文　東北西手納一筥余略見以右少弁家經奉遣關白次可奏由示含畢古者不奏米鹽勘文然而慣近代例加奏之但可加遣史由令奏之治曆四年

江次第廿　三十七

月日民部卿藤原俊家奉仰令奏賑給施米文等副米鹽勘文予奏之　可加遣史由依左大弁泰憲卿示召遲予申

先奏人數後給物實事

賑給先給物實後奏人數施米先奏人數後給物實

非參議大弁時例

長保元年七月十三日行成卿記曰左大臣於陣被定申施米事云云余著床子見施米目錄并山山文有所不入　陣官告召由即參候膝突被間施米文具否由

申具候由依有氣色就座而頗史守永捧筥進之大臣座前大臣一一見畢後令右中弁道方藏人奏之奏覽畢返給大臣目仍令官人召史罷皆大臣仰云先先使有不如法之事云云此度殊差副史慥令給之退座仰國平朝臣云云

應德元年左大臣新仰史等施米定以前令實檢三箇山寺寺見住僧有無所所令改作勘文史等皆一方爲一卷予仰曰至名帳者雖有變改至卷數者任前例可爲五卷也

有供無供寺等不分別狀可相尋之

江次第廿　三十八

近例官成下文送於諸寺使來請取之仍或史不必向寺云云

五間

十　大祓　六月十二月晦日若有閏月其月行之

近例只用雨儀

朱雀門西第一二間曳幔設內侍座東第二三間設日上座西面儀式云設參議以上座近例參議一人行或納言參著例也希有第二間設弁大夫中務式部兵部三省輔座西面北上東仗舍西面設外記史三省兼錄座其後史生座北面設官掌召使等座南面設三省省掌

座北上（並西面） 西仗舍東面設彈正忠疏座其後史生座
舍南面臺掌座（並東面） 若仗舍有汙穢物等者諸司分
坐門東西壇上（踏若跡） 南設祝師座（南中央壇上 西面兩儀敷門）
神部置軾布於其前陳祓物於路南（分置六許） 馬在其南
面（北） 記文云六匹 牽立朱雀門橋（北下） 又積置稻四五束
許
酉剋（刻式云 未剋） 諸司會集（兩儀昇自東階） 參議昇自東第二階着
座弁及三省輔昇自第一階着座兩儀日上以下同
用門東掖借橋木工寮作之
文武諸司也立東舍東頭 記文云諸司座設東西仗

舍南面左右換非違使官人就東西仗舍南庭胡床
（平本）兩儀無之
（以下北山抄） 彈正及三省置版 三省召計 刀祢就版進札
次弁大夫率三省進出庭中先弁法申 次三省讀申
上宣依例令祓
祢唯各復本座（兩儀） 兩儀無外記史三省丞以下降立仗舍南頭（件等儀） 兩儀無
内侍来着御贖物持来祓馬牽立了（勅物）
近例内侍不来可怪之

六月晦日 進之 十二月

縫殿寮奉荒世和世御服事

神祇官奉荒世和世御贖事
謂之節折御裝束
藏人式云晦日諸司供奉荒世和世御裝束其儀掃
部寮立御屏風三帖東廂北第三間（謂之二間 北間也） 簾中
西南北三方其内鋪小莚二枚其上供半疊（南面 同間）
孫廂南北兩方立御屏風其北御屏風前鋪小莚爲
節折藏人座御階北簀子鋪小莚二枚爲縫殿女官
座東庭鋪菅圓座爲齋王座（當御前間 左幔内） 北廂通砌前鋪
美濃長莚葉薦爲神祇官人并東西文人座 主殿寮

從孫廂北第三間柱至東簀更北折二間懸度斑幔
前庭亦立斑幔一條（南北妻立之） 時剋出御諸司隨次供
奉事畢退出（又兩濕之時東廂南第一間垂御簾簾中置半疊南面逼北供之同間孫廂北方立御屏風其上北御屏風前鋪小莚二枚爲節折座南廊小板敷鋪小莚二枚爲縫殿女官座同壁下地上鋪美濃長莚葉薦爲神祇官人并東西文人部座東方欄外施斑幔南行東折引度同簀北 但可有齋王座）
又藏人式云十二月晦日諸司供奉荒世和世御裝
束一同六月
清涼御記云晦日御贖物事（内裏式文雖載南殿儀 近代於御在所行之 十二月同之）
當日晩景所司供奉（藏人催神祇官 兩文部 主殿掃部縫殿等）

東於御殿時剋出御先是節折藏人縫殿司齋主宮
主東西文人等祗候（兩儀於廂南一間供之官人候廂下）縫殿寮官人
舁豆豆志呂比御服付女官女官傳授中臣女中臣
女供之（内裏式云縫殿司女官令内侍供之者而今中臣女供之）天皇著給氣息
即以返給次神祇官中臣官人以御麻進就階下付
中臣女供之天皇親取摩御躰即返給次東西文人
一一以劔進就同階下付中臣女令供之（本エ造之）天皇
又著給御氣返給次中臣官人宮主等著座次神祇
官及荒世卜部進置竹夜於庭中席上中臣官人卜
部等解除畢授中臣女女取供之天皇起給與女量御

江次第七　三十一

躰并五度先量身長次量自兩肩至御足次左右手自
胸中至指末次量左右腰至御足次自左右膝至足
此竹九枝中臣女每度兼取示神祇官次卜部捧壷
授中臣官人官人付中臣女供之天皇放口氣於壷
内三度訖中臣女傳神祇官神祇官授宮主宮主祝
畢次和世參入如荒世儀事畢相率退出（件子細在内裏式儀）

相當御讀經之間時事

天暦元年六月卅日記云諸司供奉荒世和世裝
東御前北階間（依御讀經奉供件間）先番庇御簾掃部寮立
廻五尺御屏風三帖敷小莚二枚其上敷半疊一

枚（南面）爲御座主殿寮同間孫廂一間廻斑幕其裏
立屏風一帖（北廻東西妻）節折藏人座也
又階北簀子上敷疊一枚爲縫殿女孺座又當砌下
曳斑幕一帖（行）其裏地下敷疊一枚爲齋主座北廂通
垣前敷疊五枚爲神祇官人等座奉仕節折之事所司
撤御裝束康保二年六月廿九日御記云此日御讀
經如昨今夜於東庇第三間供節折事依御讀經之
所不堪裝束南第一間仍於此間行之

被定中臣女替事

應和元年六月廿九日御記云藏人守仁奏神祇

江次第七　三十二

官申以大中臣清子令供奉御節折藏人同清子
死闕又御以内侍宣令下先例内侍御神祇官而
今日不候仍藏人以其宜傳仰

有穢氣之時事

同二年十二月廿九日御記云此日供節折如例但神祇官人依觸穢立節折不參御事無止猶參入可供奉

應和二年六月廿九日御記云此夜神祇官供御
贖如例但依有主殿雜人觸穢入交宮中之疑仰
神祇官人不令參入只神祇琴師大中臣高枝及
宮主等參入中宮東宮節折等以同高枝令供奉

相當御物忌之時事

同御記云神祇官人中臣女并縫殿官人等雖陪

御物忌以外宿人令供奉、非日不令召候藏人等
懈怠也、遣使七箇寺誦經物忌之間外宿人參入
也
天祿元年六月廿日、相當御物忌、而行事藏人惟
度五位失不召仰諸司、召問宮主兼延申云、不可敢
他日令候御簾之外、以女藏人等令傳奉云云、仍夜
半行此事云云、又小一條太政大臣御時、故右大弁
相職朝臣以夜半行之云云
西記云、雖御物忌、神祇官不籠、當時參入者
或云、御物忌之時召籠諸司、令供之云云、而近來不

然歟、御出之間皆消御灯樓火、畢先催具節折官
主文人縫殿女官等之後、可奏事由之大祓之間
所參也、延久二年六月晦日、御出以前皆消火、畢又
而依被仰暗之由、一灯樓許居御灯盃、御出之間
又消畢、但灯盃居長押下、事畢下事畢後如本供
奉、御灯等大舍人助時房行事也
雨濕儀御裝束如此、子細可見式之文也
若相當御物忌、兼可催籠事
一掃部寮　御屛風　御座　布設
一主殿寮　幔

一神祇官　御贖物　官人等
一縫殿寮女官并官人
一文人
一節折命婦
一宮主齋主不參用代官
但雖非御物忌時、兼各可令催仰也、先供御贖之
後相催具諸司等、可奏御裝束畢之由也、抑延久
三年十二月四年六月依勅定改直、御座敷東面、令
夜殿上并大盤所料令進人形菅枚等、入柳筥獻之、六月晦夜事歟
兼仰御修法壇所等、暫可停御加持之事、畢

後又可催也

江家次第卷第七終

江家次第巻第目録八

江家次第巻第八

七月

一七日乞巧奠事

兼日行事藏人令成廻文、令催雜役雜色以下、

當日掃部寮鋪葉薦於清涼殿東庭、當南第二間、其上鋪長莚、東西妻、

内藏寮官人持雜器奠物候於仙華門外、雜色以下傳取供之、

朱漆高机四脚立莚上、東西妻二脚在北、二脚在南、相並立之、其東南机南妻居菓子等、

一坏梨 棗　一坏桃　一坏大角豆
一坏大豆　一坏熟瓜　一坏茄子
一坏薄蚫 或説加干鯛一坏、然而違式歟、式謂藏人式也、

北妻居酒坏一口

以上並尾張青瓷有朱漆華盤

西南机同上

西北机居香鑪一口 在西、納殿百和香 居朱彩華盤

一口 在東、盛神泉苑蓮房十房、五房歟、置楸葉一枚、在東花針、挿金針七、銀針七、以五色絲搓合貫之、裏書曰、七孔針別有七孔、件針楸林記曰、七月七日牽牛織女會天河、此則其事、家家婦女結綵縷、穿七孔針、或金銀鍮石為針、設瓜菓於庭中、以乞巧、有蟢子網於瓜菓上、則以為得巧、

前例件釘金銀各一ツ、差色紙一枚、而近代各七ツ可竪之

東北机 同上、但無釘

自御所申下筝一張、置東北西北等机上、北妻 延喜十五年例用

立柱有三様、常用半呂半律秋調子也 和琴譜云

立黒漆燈臺九本於件机四方四角中央之 加打敷謂燈器

内藏寮供御燈明 用二年

件中央燈明有兩説、或向北或向御前 但星等可北向云々

召内侍所粉五合、散机上及莚上、立御倚子於庭中 或無之云

爲覽二星會合也、念殿上侍臣結番窺之

藏人取御掃笹祀候鋪座於河竹臺東、爲雜色以下祀候座 或可候南廊壁下云々

或有御遊御作文等事、事了給祿及曉更撤之、事了下格子 雖達明猶下云々 亦上云々

諒闇時猶祭 天暦八

内裏穢時猶祭 應和二

雨濕時設於仁壽殿西庇下

行事藏人終夜束帶監臨、候小板敷、雜色以下亦終夜遮撿知之 束帶

〔十二〕同日拂拭御物事

鋪廣莚於清涼殿孫庇、風扅御物等、良久拂拭、後如元返置、又披清涼仁壽宜陽殿等御物

〔十三〕同日御節供

内膳司付釆女、釆女付女房、入自鬼間北障子、供於朝餉御臺二本 盛物十六坏、陪膳女房以下上髮、雖夜朝餉不下格子、供之

内藏寮居酒肴於殿上、如恒

十四日

〔十四〕御盆事

行事藏人兼日成内藏寮請奏、奏下成廻文、催雜色以下、當日早且主殿寮供御湯、次内藏寮持參件御盆等於殿上口方、次藏人取彼寮送文奏聞之 本寮付女房作白木枝、奏之 近代不奏 次下廂御簾、次以大床子上圓座、鋪第三間簾中、逼御簾 或説猶新召所圓座云々 次掃部寮鋪廣莚於清涼殿東孫庇 南第二三間、若有二十具者可及二間歟 次主上着御 御直衣 早晩不定 次所雜色以下昇長櫃居於件莚上 南北行、以蓋仰擱上

昇自右青瑣門

被奉二所者八合八十口　一所者四合四十口

次殿上侍臣以下取御瓮物居之於長櫃上　於小板敷取之

入自殿上東戸居之入自長櫃中北行次第居之以
紙裹瓮置西以蓮葉裹瓮置東先自一具次青瓷其後
皆如此〔藏人頭〕〔次〕殿上人少數者所雜色以下亦役
近代不役可尋
上自青瑣門兩
兩相並居之

以下每櫃十口

次御拜三度 合掌 次侍臣等撤之如初次藏人仰出納

令成送文送於先皇御願寺當寺 時四十口——送圓宗寺 四十口——送法成寺

阿弥陀堂是承保例也可隨時

若當御物忌者夜前可籠之 藏人 仰役人　廻 若寮穢者於他

所可辨備歟〔大膳〕　若内裏有穢時只覧送文直遣御

願寺若相當神事者自寮直送寺 應和二年例

請奏

內藏寮

請白米伍斛

右來十四日御瓮供料以諸國所進年料內依例所

請如件

年月日　　正六位上。

正六位上。

〔五〕秋季仁王會 大極殿

高御座每間懸小幡二流又懸小華鬘代一枚 近例不見

御座中立佛臺懸五大力菩薩像一鋪其前立机一

脚 有下敷 置佛布施料 黒塗 同案南立香華机一脚其南土

壇上立佛供机一脚 有帊 香華机左右立燈臺 敷有打當

御座巽坤角土壇上立大華瓶各一口 有下 圓机 土壇南

邊逼壇並立行香机二脚 無帊 其左右各立散華机二

脚 有下敷 有帊 南庇並立禮盤二基禮盤左右立並高座

各一脚 講師座 讀師座 母屋南柱引緋綱 在於中央 每間懸大幡二

流北庇北壁 除中央間 東西妻 八間打渡假簾臺 重 二 奉懸御

佛百鋪 上下二重懸 之間別十鋪 其前構長棚供香華燈明佛供

等北廂並母屋東西三行立高座九十九基 各有前机置御 經界 願文

北庇一行 左十七 右十七 母屋北邊一行 左十七 右十七 同南

邊一行 左十六 右十六 並北面——綱所豫立木於高座御上

高御座東西登階東西鋪帖一枚 南北妻 右方帖前立

磬臺為威儀師座南庇東第四間以東至第二間鋪

簀其上鋪長筵其上鋪兩面端 大臣料 綠端半帖 納言料 黄

端帖料参議（卜西上、北面）上卿座後敷勝突（一枚）小莚佛
面間南砌東西相分敷長莚各一枚（爲行香座）南庭左右
相分鋪小莚各一枚（堂童子座、並南北行）
雨儀時敷巽坤角欄内
西登廊東第二間懸鐘昭訓門外南掖設公卿以下
座如御齋會時公卿先着昭訓門座（近例揄外不参、可怪、或説本　辨猶可参）
（圖書堂童子也）（之又不見）上卿召外記問諸司具不（六位外記不着本）（勝突於壇上）
（南頭可申也）召辨問僧具不敷始之（如他御讀經者不満本）（參後）
（至仁王會者皆）（始之）
次御可令打鐘由於辨（雖僧不足守刻限令打耳）（一本无）

次辨少納言外記史着出居座（經自永陽門着之、在昭訓門南廊内南）
次公卿着堂前座
次僧左右相分參上（威儀師引之）
自東福西華門參上南行壇南頭各東西折中央
更相並北行登自中央階相分着座
次諸僧惣礼（威儀師先仰之）
次圖書堂童子着（或有内舍人）
（裏書云、堂童子）百僧之時左右各四人也此外圖書寮官人等並内（以下五字）
舍人等着座也
次唄

次給華筥
次散華（下高座一人僧講師勤之）
次諸僧行道一匝（遶殿壇上）訖復座
次散華師独留佛前申對揚畢復座
堂童子取華筥退
次講説如恒
次衆僧退
次公卿退
次行夕講如朝儀
次有行香事

呪願（催惣講師外當座上﨟僧綱）
圖書威儀師等進公卿行香如恒
東（公卿不足、辨少納言）西（辨少納言行事、辨少在此方不足、外記史堂童子或及六位外記史）
事訖參入内裏
若南殿事已始者行事上卿可參御殿若當御物忌
若南殿事未始上卿最末人者可着於南殿
南殿出居
（裏書）昇自東西階若無一府次將有宣旨以北府次將令奉仕
公卿昇（東階）從儀師引衆僧參上（昇自西面階）
堂童子着庭中座（圖書各着日月華門入）

講讀師登高座　唄　堂童子行華筥

散華訖取華筥　對揚　講說

事畢僧退下　公卿退　僧立軒廊

出居退

次打夕座鐘　於軒廊　仰之

次行夕座加朝

行香　咒願三礼者礼盤　圖書威儀師傳之

公卿辨少納言堂童子猶不足者出居加之

或大夫外記史若有不足者及六位

大　相撲召仰　後十餘日

先二三月比大將以下於陣座定相撲使事　謂日太將隨身陣官賭弓矢數者等爲使遣諸國七道召相撲人也　蘭葉子引力イト云也　去年十月無弓場始之時無賭弓無賭弓之時無相撲節云云

角飲　七年七月當麻蹶速其爲人也強力能毀角申鈎　天皇令野見宿祢於出雲令捔力而野見宿祢蹶折蹶速之腰殺也

七月十六七日間多有此事　寛弘七年十二月被仰十四日行之　上卿著陣藏人奉仰仰上卿其由曰可聞食相撲召合依其年例候　有樂無樂若仁壽殿東庭等儀各尋舊年被仰

上卿著外座以次上卿　以次上卿上卿座之例也

仰官人令敷膝突　又令雙敷一枚　件一枚可用右陣

兩府具之後　令外記召次將左右次將共著膝突　敍帶

可令敷也　若無者可召所司敷但外記申

若予縮把笏共路不踏小橋　或先召左次召右上卿

越溝自砌上角柱外往反

仰之上詞同　次將稱唯退出　即仰官人官人申大將云云　又召衛門

兵衛官人仰之　有　若無次將者召將監於小庭仰之

樂年又仰馬寮

四位記可召於膝突　共無者可令外記傳仰敷但至

者依判官以上敷

左者必可候若不候者改日可行歟　寛弘七年行成

卿雖奉仰依次將不具改日仰之

上卿又令官人召裝束使辨仰之同其詞

若無件辨者　舊記只仰曰云云　然而果有無等裝束司可仰之

可仰見參辨歟或說可令外記傳仰於裝束使云云

兩府共召

入道殿寛弘六年被行行成卿同七年如之　公任卿

以此儀爲先但又曰若左五位右四位者一枚有便

云云

一一召之實資大臣如此儀爲先左五位右四位時

有便宜云云　又濟時卿如此　行成卿出壁外向之召依上臈在座後

令案奉仰之後先召外記於小庭問近衛次將參

否之後可著外座若左五位右四位參入者一一

召仰之若左右同位者令敷二一枚一度召之若左

將不參者改日可行若右將不參者召將監仰之

大臣大將者次將自參申之
納言大將者令官人申之〔可用帶監執〕家嫡大將雖納
言次將自參申之別儀也

〔御前〕内取御裝束〔御物忌時例也／近年多如此〕
〔裏書〕大月廿六日小月廿五日於仁壽殿東庭行之御物忌時於清涼殿有之近年南廂御物忌時儀云内取是習礼也故左與左右與右相撲也召合拔出者左右相撲相合也

垂清涼殿東廂御簾返孫庇燈樓綱以大床子上圓座敷於第三間簾中爲御座其南間敷所菅圓座一

〔犢鼻褌布左／右大將所設也〕

枚爲執柄座孫廂南第二間寄東長押敷同圓座一
枚爲大將座〔件座依將尊卑或又敷第二間以北或有後宮被候之例〕自河竹
臺南邊東西行引幔〔當中央開幔門爲相撲人往反之道〕自仁壽殿西
溝西邊北折自呉竹臺後北行當昆明池障子程西
折竟簀子敷下〔並立幔柱引之〕長橋内敷黄端帖二行〔東西行〕
爲相撲人座〔最北上對座最手著西〕大將若宰相中將候殿上下
﨟少將一人相副次本府官人一人挿結番於文刺
前行〔官人束帶弓箭〕次左相撲人參入犢鼻褌上著狩衣
〔裏書云〕差紐
延久三年江記云次相撲人三十人次第行列其裝

東爲帽子狩衣〔犢鼻褌也〕差紐狩衣上著帶不著下衣襪徒跣
或人曰大内時左相撲人如此是依渡陣座前也
右相撲依不渡陣前開紐狩衣前不加帶左右引
遶失之今仗座在右方若左方可用右鋪設云云
然而依爲年來例不改也
挿狩衣前經陣前並階下入自明義仙華等門候於長
橋内次將並府官人以下在後〔三人〕仕丁二人舁
水桶在後相撲參入後閉所所戸並中護障〔云云〕下小
蔀固承香仁壽殿格子等主上御於簾中御座〔御直衣〕
執柄同被候御座南令次將召大將大將依召入自

殿上戸著御前座〔此殿上戸後亦閉〕
若無大將者宰相中將應召若兩人共候者相並候
於御前〔應和二年例〕若共不參者上﨟次將候簀子敷〔不敷〕
座又先持夾名文自長橋内方〔云云〕次將以結番文
授大將〔挿文刺〕進於欄下授之大將起座取之復座〔近例〕
〔次將昇簀子作挿文刺授之〕若宰相中將候時將監奉之〔或日猶可近例〕
〔授但不可用文刺云云〕相撲人等次第進出列立於庭中〔近例次將自上﨟出〕
太將候天氣仰云東向〔介〕次仰云北向〔介〕
以上依御所之體可改詞先南向次東向之所
次仰云能入〔称〕

次相撲（近例自上始）

一番（最手與助手取之、若有腋共可決之者、最手獨練退入、大將以爪注夾名勝者、上（東書云）十五番左右各十五番也、故相撲人左右各可爲三十人也、最手助手助手又曰腋也、最手腋手皆近衛府各補其人也、相撲人者皆近衛之類也）

十五番畢（若有故障者、隨仰進止）事了退下、次召右如前、右相撲擣鼻褌上着狩衣、開紐夾狩衣前、若及晴者本府官人裹燭、若此府將近習之輩偷候簾中之時、得其氣者称御前狼藉之由、不令相撲

後三條院仰云、仁壽殿露臺下有小欞子、相傳曰、延喜御時爲令左相撲窺見右内取、所被設也云々、自古

帝王非無左心、相撲内取

相撲長三人（冠緌　褐衣　布帯　白半臂　下襲　白布袴　緌鞋　鹿鞘　左右　懸緒　左右紺緋）

或說、東庭慢猶可竟於殿艮角拄年例也、常世與時弘決時、常世負時弘不堪居於庶鳴草下、是其證也云々、内取之間久不決也、番被追下例（天長九年七月廿六日）、九記云、一番（紀茂世、太神惟明）良久無勝負、逐下於南方、召次番、茂世遂勝云々

或說曰、次将能可實撿所所

勝囲與恒昌決時、恒昌撿勝囲、投懸於炬火屋而炬火屋之中、有人推起之、是章任朝臣爲見物先所入居也、是其證也云々

經世與時弘決時、先於府取持後度經世負時弘不堪決之、乍負咲居於庶鳴草中云々、是其證也

慢可到御殿艮角歟（據川先朝御宇多用是說）

相撲召合裝束

前一日、令主殿寮掃除南庭、仰左右衛門從長樂永安門令敷砂（左衛門長樂門、右衛門永安門、並華東使仰左右近衛陣令開）撤去東西火炬屋（東置日華門北掖、西置紫宸殿西掖）南廊鎰韓櫃不移之、上南殿御格子（掃部女嬬供奉）、灑掃殿上（主殿女官供奉之）、置殿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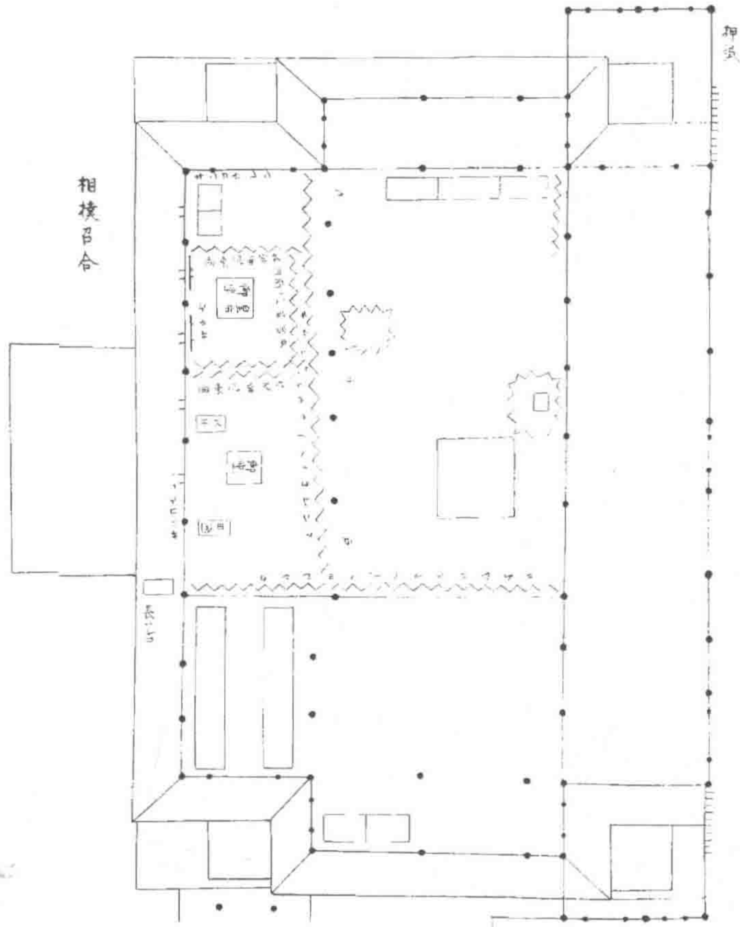
廂布障子二枚於北廂（掃部寮官人率史生以下装）、餝御帳帷（掃部女嬬供奉、巻上南面自餘皆垂、近例垂北乾艮上面五面）、從殿東第三間西柱東邊構簾臺（自北障子下至南廂、南柱木工寮供奉之）懸錦額御簾、又自第四間以西六箇間並西戸間懸同御簾、但戸間（東方御簾西邊立亘五尺漢書御屏風南北行西）懸内（向近例依無漢書御屏風立大宋御屏風以緋細纖額子等閉之下亦同）、西六箇間北邊立亘同御屏風（南向、又第四第六間北邊御屏風中央並開往反路）、其内敷滿廣莚、並細貫莚、額間設御座、敷紫二色綾毯代、立塵蒔大床子一雙、鋪高麗疊（近例其上供御座一）枚、第六間設皇太子御座（本宮敷之、繧繝端帖一枚、上以第四、東向）

間設執柄座（二枚、兩面端帖、西面向、若四面座）。若可設皇后御座者第六間
西邊立六尺御屏風（東向）其御屏風西相傍立山水御
屏風二帖（同上、西向）近例又第七八間北邊立廻同屏風
（便向本宮屏風南向）其內設皇后御座敷鸎鵰形毯代立塵蒔
木床子一雙敷高麗褥近例件御座共平鋪御座又
副御簾立其御几帳不出其裾女房雖候不出其
袖（件平鋪御座御几帳本宮設之）其西間西邊南北行立漢書御屏
風一帖（東面）近例無件屏風立本宮山水御屏風（東向）其
戶間內敷黃端帖二枚（為女官候所）皇后御座北屏風北
母屋內立廻山水御屏風二帖其內敷細貫筵二枚

御帳乾角傍絹御障子立廻五尺太宋御屏風二帖
（南方開戶）其內敷細貫筵二枚立赤漆小倚子（為御裝束物所）御（陪膳行）
帳東間東傍御簾南北行立漢書御屏風三帖（但母
屋北小間不立之）母屋西壁下敷長筵三枚其北端絹御障
子頭立漢書御屏風二帖（已上近例立大宋御屏風）南廂之南
簀子當御簾東端以東三箇間東西行敷長筵其
御簾東端簀子敷筵一枚（為內辨大臣座、南北妻）當南廂御簾
東三間敷疊長筵其上南北對座敷帖二行（並東西行）為
親王公卿座（親王大臣紫端、納言緣端、參議黃端帖等也）置鎮子如常（大臣
座或異、西面端）東廂南第一間敷出居次將並侍從座（用不筵二

枚、西面）從南廂東第一間半至于西端立長筵（有緣四殿一疊東
面西端階東西妻下也）春興安福兩殿庇自北第一間至于長樂
永安門東西掖各曳廻斑幔為左右相撲人候所各
第三間壇置打橋其廂各北第一間砌上置白木床
子三脚為出居將佐座（本府置之、左者西面、右者東面、並北上）近例相
撲屋之中一間別部為陰陽師候所其以北為相撲
人座（東西對座、設座居饗）北第一間立胡床為次將座以上並
本府設之殿東軒廊安殿上酒臺（不立胡瓶）。
西第一間南砌立樽其東立臺盤其南置酒器第三
間北砌上置菓器其東立案其東居水器

近例陳座前曳幔二條如節會之（可尋）一條始從紫宸
殿東面北階南端東行竟庭中一條其東端幔桂南
去三許丈小西進立幔桂東行竟宜陽殿西廂前同
殿西廂板敷南西二面張斑幔（不可然歟、件儀可尋之）若已侍
從者宜陽殿西廂南第三四間敷黃端帖為侍從座
二行其前立牙盤若有音樂之年長樂門內東掖為左
司樂人候所（幔而鋪座、不懸斑幔）若有召人者北砌設座當承
明門東廊第一間去廊二許丈立左第一太鼓其東
立第二鼓並以七尺為間第一第二兩鼓之間少南
去立鉦鼓一基（近例立第二鼓東）太鼓之前東西行立桙一（大



小十二舊記云云

右亦准之 但鉦鼓立二基

天慶八年記太鼓當第三間立之鉦鼓當長樂門立之

南殿南階以東砌敷黄布端帖為辨少納言外記史内記座 南面東上 其北設史生官掌等座

南階以西砌敷同帖為殿上侍臣座 西上南面 近例東上 其北設藏人所雜色以下座

○相撲召合 七月 大月廿八九日 小月廿七八日

早朝大將於宿所定手番事右近進擬近奏 近例大將不

十七

必参内 毎年蒙將為藏人者便参之 着纓者 藏人申本府白杖 書聞字返給 近例御装束 装束司奉仕上下装束左右衛門立鉦鼓等相撲人樂人預参入

已剋御南殿 御位袍 延長五年 御直衣 内侍取劔璽候前後 末額上髪 執物人候

御裾命婦藏人各四人扈從藏人持式御笏 經長橋南殿北面西戸 有道 自南廂西間入御須御大床子然而近来御倚子前跪 以大床子上圓座為御座 内侍置劔璽於大床子上

近代以大床子上圓座為平鋪御座云云 置劔璽於大床子上也

執物人候御座東間座 南面 或跪座云云 執物外或召加上臈

太臣一人太子參上自昭陽舎出經和徳門若延道
自南殿艮角橋昇經承香仁壽等殿北面中戸參入候御座西間
座預敷本宮茵爲御座跂後雖內裏昇殿人不慕東
宮昇殿之人不昇東宮昇殿人等迴自承香殿北著
右近陣座殿上人長押上帶刀等下若親王候簾
內時亦候
御座傍間以藏人彼御上卿可召侍從由若無親王年猶召之
承和五年延上卿可給座由御內侍臨檻出自母屋艮
裝唐衣奏可召侍從由仰外記角御簾北枚
南妻副障子東行南折召檻上退入五位藏人引導太臣太將先昇淺履有文王帶螺鈿
笏他亦同若左右大將共爲太臣之時上臈先昇次可
尋先例雖左太臣不兼太將者後昇若無太臣大將
者出居次將自次王卿昇太臣以上黎端納言以上北面親王
本陣出先昇黃端納言緑端參議
南面參次出居次將乘出居侍從入自日華門參上
議對座
著東格子邊座南上西面但次將必著南侍從經次將後著此間上官內

十八

記著東階下座以東爲上以西爲上或東或西迎例
上或又藏人頭在弓場殿東宮官司並帶刀候右近陣宣或待次侍
從入自日華門著宜陽殿西廂三四間座不立牙盤
失也次左右太將下殿不必待出居著了云云立東壇上若一府太
中將爲公卿者奏之但太將先起座公卿次將隨時雖
至左太將者兼奏之立壇上
時至次將者立軒廊一間雖有兩太將一人爲納言
者亦如此奏時雖中將左先奏若無太將並公卿奏
將者簡府左右次將進奏文令持將監各出自幕所
督奏之
候者中將奏之若又不候者將監可進東軒廊下若少將不
奉之若公卿次將取奏者將監奏之大將取奏披見
暫揖笏於左腋挾文見之至文刺者將尚捧之件奏
不載識者左奏取手爲始不聽次將右如常以取手
爲畢此間少將次將縱文杖揖笏取之次將把笏立
揖立將監從太將參上後

裏書云奏驗叢[illegible]也

次左大將昇殿經簀子參上跪御簾下付內侍授跪異笏仍頗袤
笏右廻復座之雖中將左先奏之又大將頗膝行從簾下入之亦奉之後授笏起
次右亦如此右大將可上左大將復座後次自御所召左次將自後
方召給右奏令敢番進之不令藏人傳之次將於幕
之所召最手相議番進之
次內侍進東簾下召公卿進簾下頗推疊東南角御昇風妻帶一枚也或頗揺
御簾邊代不然次上卿起座候簀子敷座西面不延也次左將監
取版位置殿巽角壇上帶弓箭取之九條年中行事並西宮次第
未召上卿之前取之次相撲長左右各二人退紅袍白下襲
白布袴無取圓座置幕前二許丈一枚置鉦衣料在
繪席鞘瓦一枚幕刻座在
南面圓座相去一丈九條年中行事並西宮次第三
五尺許當三四間

十九

府將佐著後置之三府將佐著依府次但四位者
三間北行列立床子前揖一度者上出自安福春興第
北爲上件將佐著闕腋褐螺鈿劔靴等以次立合進出
裝束同相撲長但帶弓箭籌刺府生著座帶弓箭先
立立南階東西四五丈取笏衣置北圓座進立
立箭次一番左先出著葉籌次次番負方先
一勢樸樹下次右出著勢
進之

裏書云

一番右詐負事長暦元年以後例云

寛平御記云四年八月左近勝者十一人右近
勝二人斯慶勝者多不可有其情朕只任理
斷剋兼和大臣良房朝臣伺得天氣論定
勝負誡云左方爲帝王方負觀以前左有此
事元慶以來
尸任正理

若勝負早不決被追下於承明門方供次番及免申

障不令相撲者始負方可進持者左進之取手不依前番勝負左先進之若髮乱犢鼻褌解則相撲長起到於櫻樹下繕之或敵方相撲無理時又趍進取離之敵方相撲長亦來遮之勝負不分明者上卿奉御召左右次將次將進階下東西各申所見或問公卿被定仰之或令公卿定申之勝方歡呼諠譁次將脱單衣給之左將雖不渡日華門內要須人勝時渡之勝方立合舞負方殴替立合等舞刺等勝方亦咲前例不然云云右方擬近奏不下時稱府補近衛直進者追返爲負勝方奚瓠等華並劔太等雜肴物令具於次

番奚瓠華等落時雖勝方風吹入於階下者不取之不吹入時相撲長一人進取之取手不依前番勝負付華並執劔衣出

一二番間內豎賜王卿及出居衝重 次將取上卿座前衝重居貫子座後糒下或次將先於階下取之便居之候御前之上卿兼太將時方相撲頻勝間不令移錄云云 次次將勸坏 不取續拔依御前也勸於候御前之太臣 下萬少將取匜子相隨太臣目次人次人來受放盞之後勸盃次將退下少將授瓶子於侍從退下巡行至最末參議目出居出居進受之或令執瓶者傳之出居者雖勸盃猶擬之云云若親王參時次將獻坏於親王侍從取瓶子親王度上進擬太臣次將取瓶子經座末進向太臣授次之人後親王經東階上復座次將授瓶子於侍從而退下或侍從獻親王初獻直下次次將獻候御前之大臣大臣受目親王擬之云云中

御抄後覽爲先

東宮參者亮陪膳執柄陪從五位藏人奉之

三四番間供御膳

先御臺二本 一本居御土器一口其上置木箸二雙頭取之一本五位藏人取之相從 出於御座西間北屏風北不称警蹕

次御盤二枚 一枚菓子四坏一枚居干物四坏 殿上四位以下役之即供太床子上 西

次供腋膳不称警蹕先御臺二本 銀箸臺一本置銀匙箸一雙木箸二雙 即供於御座前次御臺一本次御盤一枚 居四種四口御飯一坏供於御臺 次御盤一枚 高盛八坏居二御臺 次小腋物 居一御臺 次御汁物等陪膳以木箸始自御飯每物一箸合盛小土器一口 件小土器頭供之 置件箸於本小土器上以他箸召之畢後陪膳折供御御箸置箸臺以始木箸立御飯凡每供可取三把敷藏人之外不役

供之太子御料用折櫃六前 亮兼昇殿者陪膳 衝重二前 五位藏人陪膳若春宮參上時用兼昇殿者

晩頭撤張筵 左右 次將依上卿仰作把笏先解階下柱綱而昇自東西階進跪南階下搢笏解綱擲出左廻至次綱下

左廻向卿説解之揖左廻右訖把笏退下或不搢笏退下解階下揖綱仍不先解之王卿移候

之後撤者或公卿使解之掃部頭李範　王卿移候

下部入自日華門徹之退出自同門

簀子敷若夕陽臧若太臣奏事由賜左三府將佐

張筵　大臣仰大辨大辨下殿召裝束史仰之史或仰掃部寮或八上卿仰次將次將仰所司云云

奏召侍從之次令加奏件張筵事若飛塵起者仰

主殿寮令灑水於庭中　左右各木桶四荷殿部各八人持杓灑之服縹摺布

袍着絲布帶壓巾如諸衛舍人擔丁即十七番畢

假桶退供了而退　近例久不見此儀

日暮者不必窮數止之七八番停留之例不見或

有二三以上取遣之例或有舉燭決之例　近代最手

不決勝　高倉萬剌等退入　年中要抄以次第如此　上卿

亦希也　三府出居退入　但御覽畢出居先入

復本座　如何　羽林　但近代不復座勝負舞了勝方　後退下　賞貴太臣記以復本座為失

乱聲　依負左勝者援頭右勝者納蘇利均共奏性年最手史時左負勝右最勝時右先奏納蘇

利左奏陵王亦有　四條記云代始無樂云云　而求延

餘景者奏他舞云云

長和承保寛治各有之　如何　舞了主上還御王卿

退下若降雨者太鼓等舁入於承明門左右廊　放火

火炎立合籌剌候春興安福殿砌上

今日非參議以下皆用純方帶

衛府螺鈿劔不着魚袋出居將佐必用闕腋袍　非撿

違使佐用螺鈿長劔　近衛次將　暮年老後或縫腋有之例也

藏人此日着麹塵袍蘇芳下襲浮文表袴後日着位袍靴

襲下襲或二藍等也若有着表服制時雨日着位

袍至于下襲隨人之所好猶以蘇芳為善歟

年年例雖有式日猶以不定

取奏之儀

寛仁二年有論二條大閤白先插笏次取奏文見

之次插次將所持杖後取賞太臣見畢之後取將

所持杖自插文云云插笏取文或左腋插笏見文

又大臣參御前之後取版位為善

相撲拔出　裏書云　昨日相撲人中拔出之令取相撲也　又白十陣直有追相撲事

昨日相撲人夜間有故障者將奏其由或依御猶召

之若不預奏其由行列時不具者有事咎公卿着陣

時剋渡御南殿　儀如昨

太子參上以藏人被仰上卿可召侍從由　若無樂者不召之

其儀如昨日　召侍從事仰外記　裝束仰辨平座也

內侍臨檻太臣太將先昇　淺履入道殿御子孫若又着螺鈿自餘不然

無太臣太將者出居先昇

次王卿昇　太臣紫端帖納言綠端帖參議黃端帖也　次出居次將率侍從

參上　入自日華門出居着南並西面　此間外記史內記着東階下座

以東為上殿上人着西階下座　以西為上　近例或東上

日華門着宜陽殿座　西廂三四間平座　無樂年無此儀　內侍進東簷

下召太臣　而近代帖東南角　妻第一枚御屏風　上卿起座候簀子敷小

右近陣記云、御登出

筵西面次左右相撲長各置出居圓座於安福春興殿壇北第一間（自第三間出北、進置之。左右同時）次左右出居少將各一人褰幔者出居座（緌胡䩮、蒔繪釼、無衛門兵衛出居）次左相撲進出自第三間列立於殿東庭（步留邊舉兩手一最手出畢之比頗足徐行步至版位東小北進北面西上列立）上卿仰云南向介相撲人共南向上卿又仰云西向介相撲人共西向上卿仰云罷入（称）左相撲人入畢次右相撲進出列立（北面東上列立）上卿宣南向介次宣東向（介）次宣罷入（称）次上卿依御遣仰左出居云

（詞也天曆元年私記九條年中行事亦如之而延喜四年左大臣（時平）宣與之是延喜例御罷入称）

其九進（礼）又仰右出居云其九進（礼）（以昨左負者必召右最手若助手或合右勝者但又左右共挑合勝者）無樂年及四五番此間居突重（後或次將先於階下取之便進居之）（又内豎居本座少將取大臣料居簀子座）次將勸盃不取（執）

下﨟將取瓶子相隨大臣目次人次人來受之太臣放盃之後勸坏將退下執瓶人授瓶子於侍從退下巡行至最末參議參議目出居出居進受之或令執瓶子者傳之出居者雖勸坏猶擬之親王

（日）

參入將儀如昨

供御膳如昨

義書云、散更猿樂也

次上卿仰左出居曰白不進（礼）又仰右出居同上（乍卧先捕勝者待方相撲出來勝者又引候於方幕前負方相撲走早取合之而近年在人等不知案内所行違例次將可糺行也）次又仰左曰陣直進（礼）次又仰右同上

出居將退入（覧林抄次第如此但召合日上卿先復本座年中要抄如何）次上卿

復本座（次左右乱声）

振桙（左右各一節次共又一節）

次左右各舞隨時大曲各一（左蘇合香　右新鳥蘇）

自余依時

左（必舞散手還城樂散更）（至大曲者多奏蘇合香）

右（必舞歸德狛犬吉干）（至大曲者多奏新鳥蘇）（已下有別装束自餘舞多用）

義書云、吉干者伊犬舞也、舞止還暑合捻入而退入云々

位袍官人以上位袍番長以下青袍褐緒並着平胡籙緌鞋等左插桔梗華右插女郎華若無青海波時王二人著麴塵袍或召藏人所給之螺鈿釼紺地平緒半臂不論左右官人並舞人相撲長爲垣代打扇其散手歸德王者舞裝束番子如恒但歸德者面形還城樂用舞裝束者樂人置之狛犬散更之

有一足高足輪鼓独樂咒師侏儒舞等

此間王卿移候南檻

徹張筵

近衛次將等以差酒熟瓜給王卿就母屋簾下取之居長押上又於長押上勸盃藏人或取衝重出自簾中云々　母屋簾三枚也自中枚北妻出經公卿座南行中西進居之者近衛次將負少者加用外衛佐是藏人所行也勸盃路亦可如此歟四條抄曰就母屋簾下取之居之或取之出自簾中頗無便宜云々小野右大臣云上臈（次將取杯下臈）執瓶子出簾中經公卿座末居長押上勸之專不可上東階又用內藏寮酒云々

樂畢還御

或有王卿出居等給祿例代初若母后入內時等依

餘興所給也（盃酌數巡之後給之於簀子敷給之）親王大臣御衣納言白褂參議合褂或親王大臣半臂下襲（大臣細長）加大納言袙一重中納言參議表袴公卿進出於庭中西面北上拜舞云々（徒跣可拜。敍永延二年例也永久三年著淺履太氣不爲可上）

卿內大臣

或歸本殿之後給之

今日公卿以下皆用無文丸鞆帶蒔繪劍但入道殿子孫者用螺鈿劍有文帶（但劍可用插螺鈿）

非參議用丸鞆帶但入道殿子孫（爲次將人）或用闕腋袍螺鈿劍（今案家嫡可然）

（裏書云 道風石灰壇也）

入道殿仰云上官今日可用紺方近代殊不見

藏人或著青色（但舞青海波之年不可著）

仁壽殿東庭相撲

裝束司令掃除殿東庭並令敷砂下綾綺殿格子上（裏書云 南殿無出御之時於仁壽殿有召合拔出之儀）仁壽殿東庇格子三間殿東廂間懸御簾（飛檐懸於端下）覆欄（南北行）母屋南北行又懸御簾其內爲御裝物所壇間（謂階間）南邊一間東西行東邊一間同懸御簾二枚（酒懸一枚而依間廣也）同間西隔子上亦懸御簾（南北行）副母屋御簾立御屏風四帖北行庇第三間東西行立同

（大床子後立大宋御屏風兼吉作南渡殿東西面敷御座各一）

御屏風一帖東廂南面一間（壇北一間）簾中又東西行又立御屏風二帖其御簾內鋪蒲廣筵其南間設大床子御座（東向天元。取障子記有）立於第二間　敷毯代置鎮子如常大床子前敷平敷御座（繧繝）仁壽殿北廂東第一間戶懸御簾一枚大枚其內敷筵御座南邊（當御屏風妻）執柄座（兩面帖或記菅圓座云々）御座東檻下南頭敷大臣座（座圓）副南御簾立御几帳（藏人立之頭去御簾）南渡殿西邊立屏風三帖其東鋪蒲長筵鋪親王公卿座（南北行對座並用繧繝端帖）御座東欄下鋪殿上人座（黃端帖）其座末及承香殿南渡殿壇上爲藏人所座藏人所雜色以下瀧口候其末（西抄仁壽北渡殿下云々）公卿

新儀式侍座立御後所敷間長筵圓座二枚敷云

座東欄下敷辨少納言座外記史座（在其後壇上）御厨子
所假於明義門內（或假承香殿西北廂馬道西）恭礼門內爲造酒主
水等候所（穿南殿艮角板敷下壁可爲往反路）青瑣門軒廊北壇北副
壇東西行曳斑幔（當於中央開左相撲人出入之道）從綾綺殿坤角到
設出居次將座（西進相撲人出入道西可敷圓座）其幔北方西進
同殿乾角同引斑幔（或立於御下副長押曳之）或從同殿乾角至
仁壽殿角同引斑幔（當於中央開右相撲人出入之路准左）其幔南方
小西進設出居次將座承香殿南渡殿二間東面懸
簾其內敷長筵一枚施御屏風一帖陣座爲左相撲
人假所（本府副板敷簾切懸其上引幕東方開戶）御書所爲右相撲人假

所（放蒔引幔）和德門內南檐爲樂人假所綾綺殿前幔西
立太鼓（左南右比）其前立桙太鼓南北立鉦鼓（其殿儀事依早晩等）
所（被弥行也仍無樂太鼓必立）造酒司假左青瑣門外時尅渡御於
仁壽殿（黃幡染）內侍取釼璽候前後公卿等入自日華
門著宜陽殿座（南上執柄之人自承香殿馬道經仁壽殿北簀子敷參入候簾中還參飛）
（例飛香舍也）次將奏御就宜陽殿膝突召王卿（經青瑣宜仁等門間念簾人召）
乙王卿參上（入自青瑣門昇南殿艮角序階相分著東西對座北上無殿上出居）左右
大將下殿執奏（經公卿座後檻下執之立於恭礼門下取之乙）昇自同階跪
壇間巽角簾下付內侍把笏左廻著本座（小野宮殿
經公卿座南西奏之天曆十年依去年經階上間有恐也乙）次右亦如

此右次將令持奏文經綾綺殿壇上或寄綾綺殿階
子兒幔壇上仍次將入自敷政門奉之但承平三年出
自屏幔經御前九條殿爲右中將經東階下付大將
自本路歸大將昇殿經王卿座西進御簾前付內侍
復本座承平三年度王卿座東經階級進奏天曆九
年例如此而同十年改經座西尤有便宜承平二年
依南殿頻有物怪御此殿有音樂立合寬平六年例
也內侍召上卿（就簾中巽角搖之也）大臣起座自階上北行入
簾中褰几帳即候其間簀子（入道殿御）上卿猶可居御几
帳外云乙左右將出居（鋒廂平座）次相撲長各二人疊出

居籌刺座（新儀式各二人取圓座三枚置之云）立合（或無立合天曆十年延喜八年等例）
也　次次相撲如恒（依早晩等被行仍不著瓠華）或又無立合內豎
居饌（穀倉院）執柄料藏司獻之（內膳也）候御前之太臣料藏人
恭礼門內經漢書御屏風後歸參取了（拔手不依前番勝負左先）
進（之也）出居入上卿退公卿退下還御年年記勸盃不見
若依上卿候簾中並侍從不被召歟無便宜之故也
次日
渡御（如昨）公卿候宜陽殿次將奏御召公卿公卿參上
著座內侍召人（大臣候簾中）相撲長敷出居圓座（出自幔門左右）
見出居將著（出居褰幔而）左相撲人列立（入自幔門列立於御前以南北）

（帛裹鎮子、帛ハ東宮ニ服作紐字可考）

（西上面）上卿依天氣仰云東向（介）次仰云北向（介）次仰云罷入（称唯）右相撲人列立（入自幔門立於御前以北南上西面）上卿依天氣仰云東向（介）次仰云南向（介）次仰云罷入（称唯）次上卿遥仰左出居曰某進次仰右次相撲（五番許負方先進次番）次上卿仰左曰白丁進（礼）次仰右（五六番許）次上卿仰左曰陣直進（礼）次仰右次事畢出居退入上卿復本座主上還御公卿退下

八月

七　釋奠紫宸殿内論義装束

（弘仁六年二月戊申延大学博士及學生等於殿上立儀賜禄有差釈奠明日内論義也或雖無論義上卿参陣博士参入令奏事由蔵人賜禄）

當日早朝上殿御格子（司掃）撤東南障子（件障子近代無）御帳前方上三面帷（東南西　掃司）母屋北邊立御障子殿東第三四間中柱外面打簾臺懸御簾母屋南面東西六間同懸之其内副東御簾南北行立亘大宋御屏風（西向）不及北障子七尺（為内侍路）御帳前三箇間（立同御屏風南面）自件御屏風西妻南北行立同御屏風其内敷廣筵御帳東間敷二色綾毯代四角置帛裹鎮子其上並立平文大床子二脚（東西妻）其上敷高麗縁其上敷菅圓座一枚南御簾外南中央立漆床子一脚（各垂有茵其左方置如意掃部寮從蔵人所請置之）其南簀子敷上立白木床子一脚（問者座　有茵）御座東間屏風下南北行敷兩面端帖一枚為執柄座南廂東第一二三間南邊去柱二許尺立兀子床子為公卿座（北向大臣兩面納言緑三位参議独床子四位参議長床子並黄端敷物）件兀子床子不及西御簾五尺許當中納言座後南簀子立亘白木床子八脚（東西行）為得業生並問者生座東廂南第一間立白木床子二脚（西向有茵）（南次將座北侍從座）

八　釋奠後朝

公卿着陣

外記取博士等夾名覧上卿見了返給（或上卿奏之然而二一通内以一通奏蔵人所仍不可奏之由見四條記）（貞書云大學式云凡尺奠祭供奉職掌學生已上祭畢之後具録夾名申於刑部）

天皇御南殿着帳中御座（内侍二人取剣璽候前後装束同四月自余命婦四人蔵人四人相從）

内侍召人（出自母屋北簾南妻副障子行東經出居座前行南居階上簀子）

王卿参上（以次着靴遅参者不参上依博士等参上之後無道更放）

次出居次將率侍從入自日華門参上着座他儀者

貞信公云、大臣大將先參上、九條年中行事云、依行大臣大將先上無將出居、異而此日本紀大臣大將之行無王卿先參是左近陣之事、日記所注云、延木十三年御記云、白王卿等參上駐、少將先參而撿左近陣等、年日記是此時少將後云

此度不仰公卿再拜、伐召他博士依官姓名再拜者也

有大臣大將者先參上、而今日依延喜之比定王卿先參上

次上卿召内豎〈音〉、二内豎於日華門外稱唯、參入立櫻東北〈九條年中行事云、樹坤方、西宮記西北云云、而清涼抄如此〉、南面〈儀式云、立東廊西頭西面〉

大臣宣召博士等、内豎稱唯出召之、博士五人得業生四人問者生二人入自日華門、列立櫻東北〈北面西上〉〈重行、年中行事及西宮記、東方云云、南面儀式云、立宜陽殿西廂〉、立定〈云云〉其後次第參上〈清涼抄云、上卿目之〉者、著于敷座、上卿召博士名、博士下座稱唯、立問者床子東頭、申官姓名、再拜、進而三步腰行、挿笏執如意、著答者座

次召問者〈直講以下、上卿召之、得業生以下、博士令召之、但上卿目第一博士令召之〉、問者稱唯、再拜著問者座、同上儀

次博士稱講經名、問者起疑論義、如常、畢、一一應召、著座問答〈是大博士爲座主之義也、若次博士爲座主之時、先猶召大博士、次召座主、博士博士就問者座論義了、各復本座、上卿目座主、又進執如意者座主、更稱他經名待問、如此疑大博士不參者、雖有上﨟、先可召座主、清涼抄並年年四條記如之、而九條年中行事云、座主後本座、後上卿又召之云云〉

畢博士等退下、次公卿出居下殿、博士等退出之間、外記博士告召之由、即進列立

敷政門東庭、藏人一人立敷政門内、令陣官給祿、博士等拜舞退出〈先是藏人所出納令異給祿物、假敷政門外、不出御時尚給之〉

〈裏書云〉祿物〈五位博士黄衾一條、六位博士襖子一領、或疋絹、得業生以下綿一連〉

延喜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有内論義事、又定考也〈以下別書〉

天皇御南殿、右大臣大納言定方卿侍座、自余在官定考所、司失錯不置如意之時、出居次將置之、有例云云、不出御時、尚有給祿、但上卿令奏博士等候由、承不出御之由、召仰外記、此事不可然之由見九條記、貞信公仰之、而清愼公小一條大臣等猶被奏之、只不可奏夾名歟〈可尋〉

承平二年八月九日〈去四日右大臣薨〉昨日講論已停、今日博士等參入、被尋問其由之間、博士等退出、不能給祿、只停宴座之時參入如常

天慶六年明經博士參入、依廢務不召之、又不給祿

同三年依中宮御藥停宴座

同四季依所司不進百度停宴座

同七年文章博士二人遷官後未補其替、無文章博士之例、承和十年也

一條院御時内論義助教善澄舊記稱退出者、却居也、仍用此儀、人人解頤

又定清爲學生間云、公冶長其後絶音止

後朱雀院御時被行内論義、其後久絶、

九 考定〈廳事朝所曝座縁、座等皆用列見儀、〉

裏書云、太政官式云、太政官考選文、去八月一日、少納言弁外記史等別當勘抄成案、畢長上考文十一日申大臣、

置式筥、少納言以下立版位、〈少納言一人、弁一人、史二人、〉〈一人持短冊筥並紙筆、〉史生一人持硯筥、

上卿召〈寸〉少納言以下称唯、昇着座、〈少納言弁称唯、史不称、史又昇、〉次置短冊硯筥、授紙書、〈一史持短冊筥、〉立南面西一間壇上、史生立壇下、〈壇東北面上、〉入自庇西二間〈腋〉、東行経母屋中央間、至上卿前、行三度、跪而置筥於地、取出短冊、置案上東端、取空筥、屈行右廻、〈同下、〉至本所北面跪、置筥於壇上、史生即授硯筥、取空筥立、史取硯筥、如初進置於案上西端、此間二史進授筥於少納言、次授紙書於弁、少納言弁各自座右取之、少納言挿笏取之、弁取文加於笏、一史退還出坤角之間、二史相従、走出西壁外、史生入軒廊、

読申〈少納言起座読申、欲読一大納言上日之比、弁起座挿笏披文読之、少納言読官姓名上日増、栽弁読行事、坤蔵但衆職了、不入少納言、弁遞読申、〉

上卿仰云〈奥之、〉少納言弁同称唯、〈此間弁巻文把笏、〉共復座、弁召一史名、〈両史於壁外称唯立定、一史如初趁進撤硯筥、還本所、召史生名、史生称唯、捧空筥、出自軒廊立壇下、史跪置硯筥於地、史生授空筥取硯筥立、史捧空筥如初趁進、取短冊入筥退還之間、二史趁進弁少納言後、挿笏先取紙書、次取筥相従、降西階、経西廊前退出、史生相従、〉少納言弁退、〈如申文儀、〉上卿以下起座、〈至造曹所脱靴、〉

（一）小定考事

裏書云、太政官式云、其番上考、去十二日少納言弁大夫外記史等定之、使部考、後日定之、

於官東廳行之、〈往年大弁以下少納言等着、近例不然、只昨日考所弁史所着也、者純方帯靴等由見致、方弁記近代不然、〉弁入自東廳東西中戸着座、〈西面、〉史入自同南戸着弁座、以南座、〈北面、〉外記史生一人〈費考文筥、〉〈官史生掌考也、〉官史生一人〈持硯筥、〉自南砌趁進至西廂北第二間立、〈東面、〉先外記史生費考硯筥〈文〉亦進置弁前、〈進置弁前、次官史生費硯筥、〉次両史生還本列退出、次弁執筆定考了、〈近例不必次執筆之、〉史召史生名、外記史生進取史生等考〈文〉筥退出、次官史生一人費考文筥進之弁前、〈如初、〉弁定考了、史又召史生名、官史生二人参入、撤考筥並硯筥等退出、

次弁起座暫着東壁外床子、路如本用中戸、所司設座、〈弁座如初、史北上西面、〉史生酌酒、唱平三献了、亦着史、蒙弁仰召官掌、〈二、〉官掌立西廂壇上、史仰云、史生召官掌称唯退、召之史生着座、〈其座在東壁南頭、上臈西面北上、下臈当北面東上、〉酒部所史生等着酒、〈唱平一、〉両巡後弁退出、

十 信濃御馬〈本八月十五日也、而依朱雀院御国忌改用十六日、〉

（信濃前司教十五箇所之春式所載之一也天皇出御南殿令分取御馬無出御之時於建礼門前大庭令分取御馬今此第載此義）

親王公卿從左近陣座移著左衛門陣南屋饗（殿者著有）（公卿自侍從所可著此座往年未著座之人不著此座　陣近例皆着式西上對座上卿南面納言以下對座　但大臣坐中柱以西自西階昇　少納言着南座西上北面自東面昇）辨（親王有此式上可召可參）

近衛次將本府比府佐馬頭助等著北屋座（西面南上依位）著

外記著同座北横切座（西上南面）召使著侍從座東籬下座

一獻（本府佐執之若五位者於納言執継酌四位於大臣亦取参議下座轉坏辨座無参議者納言召少納言給坏毎度如此）

二獻（本府若比府執之）居粉熟（本府尉以下役送）箸下

三獻（無本府比府佐者近衛次將執之）居飯汁物箸下上卿仰大辨令召侍從（大辨仰少納言若辨少納言若辨奉仰起座立南籬東邊上卿直召召使仰）侍從等出宿門副牆下北行折而西行進著陣比屋座（南上東面與將佐相對）

外記進御馬解文（入筥）於上卿

上卿令外記開函封外記開封置之取空函退還上卿見訖令持外記（上卿立座間外記持筥立門外石階前西向小野宮記著左仗見文去違期有逗留解文不更開函而起左衛門陣歟）

進御在所附藏人奏覽奏聞之次奏引分事（是可被奏一院歟春宮執柄也）

件使自殿上被定仰奉御出有無仰後退出於本所更不著建春門座倫忌日奉可分取之仰向大庭令取之若仰詞中無依例二字者引分事可令案内歟又信濃上野馬者可給王卿侍臣事（可候氣色府督或獻盃近例無）往年此間有隱座事

此事上卿令持筥於外記引王卿以下經春華門著大

（春華門南面也在建礼門之東）

庭座去春華門巽角七八許丈公卿西上南面納言以上凡子参議長床子一脚其東二丈立床子五脚列西第一近衛次將馬頭助依位色其南辨少納言

近代辨少納言著次將上仍不立列立第三外記第四史生官掌第五召使

四巻抄曰辨少納言以下近衛馬司在床子依位色著云云羽林抄曰辨少納言座在其南至于他日不必別設仍著次將上但五位不加四位上云云

近例辨少納言依位階但共爲五位者少納言先著次辨著爲上﨟者著少納言上次近衛次將著其次不論左右依位階著（中將雖下﨟可著少將上歟）

件次將雖四位著辨少納言之下次馬寮著其次不論左右依位階著

外記置解文筥於上卿前案引御馬（始東方北行西折逆巡左右番長以下引但第一御馬府官令牽監引之外記若不侍其由上卿令知）三廻訖第一御馬至上卿前上宣騎（礼）舍人等共跪按鞭貫手騎之七八廻後上宣（於利）共下並立御馬於庭前（去上卿座南三許丈並北面西上二列但藏人各立馬左邊倫忌日東宮引分多給主馬署宮候内裏者坊司來受之或遣將主馬署）

先引分（院執柄使次將春令職人直引出一）

上宣近衛司（擶喰左次將起座猶立）上宣馬司（左頭若助）上宣近衛司（右將）次上宣馬司（右頭若助）任召之

次第一一進列立上卿前北面西上（前例西面北上、雖四五位相交猶依官次）上宣取御馬（同音稱唯退經下﨟前且見西次將先渡御馬之後過半間有次將等西渡交代又行過之旋而在御前各立東西如此兩三度然後令奉所取御馬自其跡進出（數者實賴、讀申御馬令驚行所））

向上卿前奏牧名並印名左右若論先後上卿依外記日記定詞曰さと阿万ゑ以てくれ或とあ以ゑく都還入常立本方（左東右西）次又進取如先（左右東西牽）至于後了不必渡見上宣曹云々

八十疋者先各取十五疋六十疋十疋五十疋六疋四十疋五疋然只可隨上卿仰云々

次將等退歸次公卿以下一一給御馬拚笏取綱牽出一拜畢退出歸着座（往年自東方入馬中相共廻顧近例不然）近衞次將馬頭助等又同之（御前儀同非參議跪可引）次左右各取遺馬訖（倫匠曰取了其解文給主寮官人近例外記多）外記取解文筥退還若有返留解文給辨（之時非式日歟）此間辨少納言近衞次將以下起座列立王卿以下給馬者參內

經春華宣陽敷政宣仁等門渡階下列立射場殿（北上西面參議以上一上一列非參議以下一例）

第一王卿令殿上近衞次將奏候由或付藏人令奏奏者帶劍把笏立第一人前（北面）宣云聞食退去王卿以下共拜舞了退出

或說馬頭助不可通敷政門仍撿先例被引上卿多出入彼門也

伊勢奉幣日猶有（天曆二八十五日記此例不宜）於大庭分取間上﨟於宣陽殿行事（天慶七九十四九記）

但追給御馬者（爲左大將給右馬）上卿爲本府督未着陣間於宜陽殿奏解文參議等依上卿命著陣饗（天慶元九七九記）

可取御馬之數先令示兩寮月日

諒闇年有饗及六七巡（天曆八年八十六一条仁和四年例）王卿在左衞門陣間右大臣參入不留此陣參內辨少納言起座立板敷下侍從並外記史不起不知何是（承平七八十五）左右大臣同就右大臣中間起參內外記史不起後日召勘之奉過狀（安和元）

御里第時右衞門陣有便儲饗而稱無例不儲之（應和元冷泉院）

御物忌時御馬解文付藏人藏人留之更以詞奏聞即返給之（倫匠曰或先取案內進止）無一寮頭助時左右共止（天慶九八十七）後院御馬有左右次將不參令馬頭助令取之例官牧無例（天曆八九二十七）（後院謂冷泉院朱雀院等）

重服次將取例（天德四年八七）

觸穢次將取例（同九十三）
不視事限奏解文分給馬寮令飼過限分取（應和四五二）
依御馬乘負少府生等乘例（天暦九年十二）
雨儀於承明門東廊壇上取之次將等北面西上列
立牽者跪壇上
御里內時以陣外爲大庭無饗膳事而永保三年（上卿俊明）令立陣中應德元年（上卿宗俊）亦依去年例令立陣中
車宿廊北副柱引幕其前北面立兀子床子其西南
上東西面立辨以下床子御馬以東爲上向南而立之
件等議若依雨儀准於承明門廊於陣外取之例

歟不可相叶晴日儀歟
八月十五日紫宸殿御覽信濃國勅旨御馬裝束
當日早朝上殿御格子（御帚部）上御帳東南西三面帷（掃部司）
母屋北邊立御障子殿東第三四間中柱外面打簾
其臺懸御簾母屋南面東西六間同懸之其內副東
御簾南北行立亘大宋御屏風（西向）不及北障子七（五イ）
尺（爲內侍路）御帳前三箇間立同御屏風（南向）自件御屏風
西妻南北行又立同御屏風其內敷廣莚御帳東間
敷二色綾毯代四角置（紙イ）鎮子一其上並立平文
大床子二脚（東西妻）其上敷高麗縁（疊）其上敷菅圓座一

几字音居里反音己古文凭坐音又案也
兀音五忽反音杌高而上平又高机

枚御座東間屏風下南北敷兩面端帖一枚爲執柄
座南廂東第一二三間南邊去柱二許尺立兀子床
子（北向大臣兩面納言緑三位參議獨床子四位參議長床子並黃絹端敷物）件兀子床
子不及西御簾五許尺東廂南第一間立白木床子
二脚（西向直菌南次將座北侍從座）

○里內駒牽儀（八月十六日信乃御馬）
東（車）宿廊副北柱東西行引幔（東第一間不引陣座往反道也）爲第二
間砌立兀子三脚許（第一兀子前立小床子一脚）獨床子二脚長
床子一脚（以上公卿料北面東上）西北庭立長床子三行（脚イ）

○東第一（行）辨少納言近衛將馬頭助等座
○先例辨少納言與近衛將別床子也近例著同
床子如何
○第二行外記史等座
○第三行史生官掌座
○南行東面去砌四丈許東西行曳幔當西北開幔
門
上卿以下著陣外記入解文於莒覽上卿上卿覽畢
令持外記就弓場殿奏聞攝政坐里亭者藏人持參
彼亭之後歸來下之

上卿即著兀子座外記以筥置兀子前小床子兼又仰可入御馬之由兼又令告諸卿人人著座畢曳御馬入自西北幔門御馬六十疋二行調立（南北）先令曳分御馬（院御料一疋　攝政料一疋）左次將率左馬頭右次將率右馬頭至御馬二行中央下襲尻（如綣了者）先三度行迴先左次將令取一疋出自馬蹤向上卿申云其御其毛申畢退入右又如此十疋取訖後上卿曰（志波）之次上卿以下在座公卿近衛次將馬頭助等之在座者次第進給馬取馬綱一拜令曳出之後復座次又取殘御馬訖上卿召外記令取筥次賜馬人人相牽參弓場殿付近衛次將令奏慶賀公卿一列四位五位一列次將歸來仰聞食畢

（裏書）上野九牧延喜式二十八日云七日甲斐勅旨牧十七日甲斐穗坂牧二十三日信乃望月牧廿五日武藏勅旨牧立野牧又十五日信乃勅旨牧廿八日上野九牧以上六ケ日見延喜式此外承平官府叶三武藏秩父牧叶同小野牧御馬貢之云云

十二　上野御馬御覽裝束

七日十三十七廿廿三廿八等國國御馬亦同之

當日早旦上御格子（掃部）立母屋御障子（同）鋪御帳上東南西帷南廂西第四閒中央鋪廣莚立大床子二脚（近代第三間）敷二色綾毯代四角置鎮子其上立大床子（可用蒔大床子　然而近代用平文）其上敷高麗縁其上敷菅圓座副北障子立廻大宋御屏風二帖其中敷小莚一枚其上立朱漆小倚子為御裝物所南簀子西第三間西邊鋪小莚一枚為上卿座（南北妻）近代第二間敷之今日不敷靴𣏐座年年例如此可尋陸奥交易御馬御覽又用此儀

江家次第卷第八

江家次第巻第九目録

九月

(一) 不堪佃田申文 同弁

(二) 官奏 付内覧又官奏 奏攝政時儀

(三) 九日平座

(四) 十一日小安殿行幸装束

(五) 例幣 付御装束 無行幸儀 攝政儀 行幸神祇官儀

十月

(六) 射場始

(七) 大粮申文

江次第九目

江家次第巻第九

目録攝挑也

覺事也心也[?]

申不堪佃田國卅五箇國中間之例卅六箇國也

九月

(一) 不堪佃田申文 式日九月五日

大臣太弁著陣 大弁依大臣氣色起座著陣床子 弁直弁史等著床子 除座頭之次、史奉仕申文 當年不堪及有内結緒、其外加題紙、無外結緒 覽大弁之後、挑文、挿大弁著陣上座、直弁著官人座、大弁申云、申文、大臣揖、大弁微音稱唯、大弁廻顧、史捧申文、跪小庭、若史不當大臣眼路、跪、若大臣目不待召進之時、史恐申、史高聲稱唯、著膝突進文、大臣置笏、取文、故攝政殿并二條關白取文置前、或有持文之人、大臣披表紙、但可在結緒外、以攙差文加内、次解結緒、押文於右方、一々一見畢、置左方、如本結之、以目録攙差置結緒外、以表紙巻其上、置長押上、置文挿取文也、置文挿上、披表紙、取目録、結申、其聲高長、詞云、某國乃申世留當年不堪佃田乃坪付乃文申上岐、大臣揖許、史合文稱唯、巻文退出、越小溝之後、大臣取笏、

申不堪國

伊賀　伊勢　尾張　遠江　駿河　相摸　武藏　安房　上総　下総

常陸　近江　信濃　上野　下野　陸奥　越前　加賀　能登　越中

但馬　因幡　伯耆　出雲　石見　播磨　備前　安藝　備後　長門

淡路　阿波　讃岐　土佐

越後

江次第九　十

毎國以成功年為終其詞曰（其年其月其日若報曰停遣使可免三分）

二之

先有不堪申文

其儀如常申文但有內結緒（無外結緒）以目録一枚為横判上卿先見目録置左次開懸紙展開諸國〻申文（毎國二枚）加本結卷加目録於懸紙內置板敷端文乃下方為史方其後下史〻結申

次有奏

其儀如常但有內外結緒又加黃勘文（勘文上卷上加目録）卿不解緒抽出件勘文見之不必開內結緒時有副文一〻

見之

不堪定

首書　不堪佃八月卅日以前進坪付帳九月一日申大弁五日申大臣七日上奏損田頭言上損状十月卅日以前進坪付帳十一月一日申大弁五日申大臣七日上奏[illegible]式云勘[illegible]前著首

八月卅日以前申官若有閏八月件日也九月一日申大弁五日申一上（加勘文）一上令催陣定諸卿著座大弁依一上氣色著床子見文次著陣申文書具候由依上卿氣色仰史令進文書史進文書於上卿置硯於參議座加大夫史書出大臣以下見下文書至最末參議返上至經大弁納言前留之依上卿氣色也

納言修文書見定令大弁書之大弁卷紙染筆上卿曰諸國申當年不堪佃田事（書畢）又曰伊賀（書畢）以後大弁任史所書上之書〻畢見定卅五箇國次第書上之大弁納言見畢加文書進大臣大臣見畢加文返史大弁以定文案挿著懷中次撤硯畢公卿退出

（十）官奏

大臣著陣（入自敷政門　先著奥座）大弁同著横切座次依大臣氣色大弁以下著床子座次奏史渡北著床子之後大臣移著外座次大弁見文畢著外横切座端笏申云奏大臣揖許大弁唯稱訖左顧史進奏文（先候小庭依大臣目唯稱著軾大臣置笏於左）大臣解結（人或置左取文持之史著而揖）緒置文右以左右手開文攬遣於表卷紙右邊一〻取之隨見置左邊（先見本解次見續文從端見之或從奥見）見畢返給之史披一枚申云可伊候文若干枚畢退出次大臣問直弁於大弁令殿上弁（若無者令藏人申之）奏申弁進御所申云左乃大（伊末布知波美奏候）次主上被仰可令裝束由御裝束畢次主上出御晝御座召人直弁候年中行事障子下依御氣色到杖座著軾

召云、志、大臣揖唯後弁退告成由於史大臣參上太
弁起經軒廊東第二間西邊（納言經同間東邊一位大臣經第三間東邊者）
下、史捧奏文相從到弓場殿廊西第二間北西而立
史趍跪進文杖（小野宮流）大臣挿笏取書杖（文當左其程）
杖（一揆爲全文不動也或令文在杖上有事危仍猶令在杖下方）入無明門（刷衣裳於此所）
（或改揆有隨身之人有便不然以官人令持之又有隨身有兩說或長入居於神仙門西或不入）畢
自青璅門經年中行事障子與小柱之間跪於障子
北頭程揖主上許大臣揖（唯長）高起昇廣廂（自燈樓經東行）到第
三間漸屈行到御座間跪膝行（三度）恭敬而進之若不
及者膝行昇長押進之主上取文置御前大臣膝行

退長下於長押下起（左廻）副長押南行到第三間中央
（以下重不懸圓座之程爲定）更廻著圓座（作持杖揖但先居鰭漸居進一度不正座次）
主上先開文御（紙下結在懸）攪遣文於懸紙之右方二一一
覽文置於左方御覽畢結之（一結整文上方不顧下方參差）訖置於
御前御（出頰指）大臣置杖（不鳴）叉手進給文後座（揖無）置文
於前刷衫袖左右袖次第刷之（袍不一度刷兩袖）次開結緒之後推書
於右方次開文結申先於左腋開文押合更當前開
之結申訖推合但頰開之是有同仰時更開無便也
於腋繆帖如草子到本解押合結申哀前枚頰長可
繆之於事有便（有續文之文也）主上頷許大臣揖唯訖卷文

置（置懸紙左方推上）結訖後如本結之左手取文右方取杖
以杖加文上（有揖）起座副長押（杖取之直到第四間文）自年中行
事障子西退下出自青璅并無名等門引沓爲令在
孔雀間史知也有隨身之人非此限史趍來跪給文
大臣歷本道（下階）著杖座太弁著座直弁著官人座史
著軾進文（階下先之於南殿卷整之）大臣開文（口不懸可）或以緒置文以懸
紙給史史置杖開懸紙於其上大臣一一下文（取文下方）
給之史給之先當右腋開之押合更當前開之大臣仰
奏報（其事勘申可改裁許文者仰云申末仁可勘文披奏返給令改申與）史稱唯下文
畢後給緒以扇攪遣之史作法（不如法暫不給之）史更開一一披申云成

文若干枚可勘申文若干枚可返給文若干枚訖退
太弁著床子大臣退出
後朝史進奏報行事藏人於殿上口取之改挿殿上
文判奏之必於晝御座覽之其後仰御覽之由於史
凡奏報進所所（奏料　執柄　奏大臣　他大臣　兩大弁　直弁　大夫史　文殿）

官奏内覽（殿上　里亭　直盧）

於里亭覽時以杖申之其杖垂前方之說不可然爲
文可落也（自餘如奏書）於直盧覽時副笏申之先可尋文
判歟於倚子傍覽時先以藏人可令申執柄於倚子

西召之弁置笏於弓場殿上〈或名門外〉〈或於立蔀下無〉入跪於時簡
下従目進居小板敷膝行進文〈攝政時於小板敷結之只關白時於長押結〉
上結之〈近代無別只於此小板敷結之〉〈或〉不堪荒奏之度不結内
結緒只抽出目録而結之某某乃國乃司乃
申〈世留〉當〈礼留〉年作〈介〉不堪〈流〉佃〈田〉乃坪付乃文申上〈止〉
申〈世留〉事
坪付字或不加之
和奏之度結詞
國國乃申〈世留〉當〈留〉年不堪作〈留〉田乃坪付乃文上達
部〈加〉〈又〉定申〈世利〉〈此留〉

上達部字或不加之
縿減省時最初度挾帖之次頗長帖之〈可謂之以左臂所到可為〉
〈定〉到本解押帖結之
奏時上重奏之於最初所帖奏之於事有便
減省詞
某乃國乃司乃申〈世留〉前乃例介准〈又〉任中四年〈加〉間乃
公廨雜〈乃〉〈又佐久佐〉稲被減省〈止〉申〈世留〉事
重減省〈重天乃字可加〉
後不堪省之
入三度奏之文

入一度奏之文
不堪國國
減省國國
作略還可議之
副勘文結詞
某國乃司乃申〈世留〉去年乃作〈留介〉不堪〈留〉田乃坪付乃
文申上〈與止〉申〈世留〉事
諸國講讀師文結詞
某僧綱〈某寺或〉乃申〈世留〉其國乃講師以某〈天〉定行〈之年止〉申〈世留〉
事〈留〉

官奏〈無奏時作法如常〉〈官奏有内覧〉
太臣見文畢大弁退去〈無奏〉内侍出出居將進大臣
宣有奏次將歸〈大臣兼大將無此儀〉大臣著靴經宜陽〈殿〉壇上進
立軒廊西一間〈北面〉南向頗逼北傍東立史持官奏進度小庭跪奉
太臣〈納言時不跪〉太臣取奏昇自東階立簀子敷〈西向〉抗候天
氣天皇目之太臣稱唯〈長高〉自東廂北行入自母屋北
間參進〈過障子〉〈後軾磬折〉不及御帳六七尺膝行〈三度許〉進之
天皇執奏置西置物机太臣取空杖膝行起而右廻
立障子戸西邊柱西天覧畢置於東置物机間〈結申此大臣〉

自御屛風第二枚上伺見天覧畢由大臣衝左膝置杖進膝行取奏文退居御帳臺東六七尺許西向開文結申隨天許稱唯結文起右廻至御障子下西向衝庁膝取副文杖左廻退下立軒廊初所史來給奏文挿文杖立小庭東邊大臣度小庭上著靴蹕陣座右足左足引上此間太弁進著座史進奉奏文出居次將參上殿壇史一一撥文傳奏報如常左大臣不兼大將右大臣兼大將者無官奏時右大臣先昇之後左大臣可昇於見應和元年相撲召合御記大臣大將先昇日其儀可相同歟

江家第九　九

自白參入親王不過二人云々三人其外參入時召掃部寮也仍稱他親王歟 其几子母屋三柱下西面北上云々

太臣著第三几子云々除親王座歟　故實

官奏　付海藻械者

海藻械省

長門　自定雅任不申

秩満替

死去替　死闕

諷誦師

某乃寺乃申請大法師某然以天某國乃講師

注加　ツカサアツ替遠罷給申請事

後不堪　關白殿

某乃國乃司乃申請去几某乃年乃不堪佃田

乃坪付乃文申上久止申請事

申鈎匙事　吉書謂之

某乃國乃申請鈎匙給天不動乃倉開支檢

申請替

吉書不堪械省　諷誦師　有

往古一切奏書莫非官奏近例覧所之奏文如此

江家第九　十

代始官奏

自内裏勘日時給奏上卿不更下弁云々

初候奏事

藏人頭奉仰其上又仰左大弁云々　大臣者不論左右内皆依大臣

大納言候奏時書下宣旨一上奏之亦依大納言所候奏也

弁於執政家覧奏書儀

荒　其等乃國乃申請當年乃不堪佃田申上久止申請事

和　付乃帳諸卿加久定申世利

自餘奏毎文結之

坐御簾子傍時覧儀弁於弓場殿邊置笏　或置弓場殿欄

設所名内侍所經云於小板敷結之云々 於長押上可結之 先跪於小板敷前也

依氣色登之 或説非攝政關白時

御物忌時官奏儀

關白殿令頭申故二條相府有不請之氣可用五位藏人云々 藏人奏申儀 召問内侍所申大臣歸著時於敷政門内頗令見袖縫於上官座召

陣官人令告史云々

於結政奏文覽弁儀

於陣腋奏儀 常事也謂之左一上

奏史 左少史上臈以上除座頭奉仕之

奏報奉入所 近代奉諸大臣家

內殿奏左大弁　右大弁　直弁

大夫史　文殿

史持參奏報於大臣家儀

自逢給儀　家司傳儀 正束帶

奏後一兩日有政日結奏報事

南殿儀

無大弁時奏儀 希代也封上御時歟

參議大弁時奏儀

攝政時官奏儀

雨儀

攝政時官奏

大弁并奏者弁於結政所若床子座見文如恒奏者弁與史參攝政宿所 弁并杖相從弁侍奏文 至可登之所留立砌下令弁侍令尋家司家司來 帶束 弁申奏文候之由家司進執柄在所申云某朝臣若某奏候執柄被仰可裝束之由奉仕出居方高麗端三枚一枚中敷南其前置硯筥 中敷南頗寄西 其南簀子敷菅圓座一枚爲奏者座執柄出給 吉書奏并不堪奏束帶自餘布袴 召家司家司參入候簀子奉仰稱唯退下仰弁云召 須 訖還入史捧奏文

於杖授弁弁北面取之 史自右腋奉文 弁挿笏取之一揆持之文在杖下以文當左耽 皆 或曰北向是九條殿流大臣儀也至于弁者猶依小野宮説向南可取史繼杖自右方可奉欤弁登簀子敷進西於初見執柄之所跪乍持杖揖執柄目給弁高聲稱唯稱唯畢揖立進西於御座東間初屈行到御座間跪圓座艮角膝行三度奉文若不及膝行登長押上奉之以文差遁於執柄西方依接文給間有便宜也執柄取之置座前弁持空杖膝行下於長押下立右廻行東二三尺許更左還著座 直不著先跪圓座東南斬居上 乍持杖揖執柄見文畢如

奉之置前（或二結間可一結歟）弁置杖（不喝當右腋漸落置、簀子敷時副長押置）之。又手膝行登（有氣）取文膝行下。如初右廻行東左廻着座（不揖）置文之後刷衣袖（先左次右）一度。不刷。開懸紙（結在上下）押之於右方。先取二三枚。當胸次當右腋開之。一一見畢押合更當前開之結巾之後押合（開頗）執梢揖。許弁稱唯。奏文（開奏之）聲欲絶之。一一結畢（申猶有於右腋給帖如筆上、子最初枚長縿次次枚）或巻之三四枚許。或日最初枚（巻時爲表紙之故也）結文二結自圓座膝行下右廻退下左手持文右手持杖加文上到履脱下。以杖搖反覆著之下立之後史來取之（文）此間家司敷弁史座於東庇（弁座長押上紫端、史座長押下青端）弁登著座（東向。猶可向南敷）

史取奏杖著座奉文於弁。弁取之持之史下。持杖揖弁置文開之（結猶在下不置右）弁先結懸紙（有聲引入令）史取之開置杖上弁一一下文頗開見之後下之史取文當腋開見之後開之覽。弁仰奏報史合文稱唯。弁給結緒以手給之。或以扇搔遣之。先是史開文一枚云成文。（其枚）若史有告礼之時暫不給結緒。

九日平座

上卿著左仗座。令藏人奏可給侍從臣菊酒由（可侍節會由前一日被仰下。仍有其由。進申請也。近例雖不被仰、件由依例所申也）藏人歸來仰聞食

由。上卿仰裝束弁（召無者令召他弁）令居儲（弁仰居畢弁申其史）由。於上卿上卿以下移著宜陽殿座（以北爲上。異當座之人。若忘却不設者。上卿可催令鋪歟）弁少納言著度。末板敷諸司預設膝突（起床子座經敷政門東上官座前上官下北）座（相揖過南行經儀前東并南入自日華門自宜陽）著座（近例弁西少納言東）一獻勸之（弁若少納言著膝突、五位繼酌納言）如恒二獻（如上）勸索餅（下箸）三獻（如上件獻以前坏行、居於最末參議座）上卿仰大弁（或最末參議）令召侍從參議仰最末少納言少納言稱唯出自日華門召之。侍從參入相分著座（近代不必參）居飯汁物（餅撤索）著下上卿示最末參議令仰録事即興東西座四位五位商戸者各一人先申上卿上卿

揖之召仰録事可奉仕由（座録事奉仕。礼四位其官職朝臣、有問依小加姓名某朝臣）近例依侍從不參無此儀。四獻最末參議降座轉坏於侍從座計度數飲關巡若無參議召上弁擬坏師尹太臣例云々。上卿令官人召外記外記出自宜仁門上卿云見參外記歸後持參見參依上卿目稱唯持參如恒侍從以上一通（公卿在此中。攝政不論參否必奉入。非參議以上者歴少納言者入之）懸紙非侍從一通（非少納言非參議入之）禄法一通（無懸紙）以上三通上卿見畢返給外記。如本挿之立小庭。上卿經軒廊中自西第二間就御所付藏人奏聞。藏人取之奏聞返給。御覽上卿返給外記。令挿之上卿復本座。外記進

次上卿依文、外記執空抜退出、上卿召少納言給見參目録、（弁給之、於宜仁門）入、少納言出自日華門、於南庭置見參、當南殿東一間相去版位三丈、（南）或二丈、去版位巽二許丈、親王以下列立櫻樹南、第一人當少納言、或云當少納言巽二丈許、參議以上一列、四位五位一列、並西上北面、參議以上出自軒廊、侍從出自門下、兩儀、王卿立宜陽殿西廂、侍從東壁下云々、少納言召自名、後稱唯、加列拜舞、畢各退出、參議以上出自敷政門、（四位以下出自日華門）

近例無召唱儀、仍給見參目録、後人々退出

御里内之時、依無所於陣居饌、仍弁少納言不著顯座、（仍無四獻、轉盃）不召侍從、事留三獻

參議一人行事例

寛治四年九月公卿皆依痾病不參、仍左大弁大江朝臣病中奏別御、參入行之

貞元元年四月一日平座、參議一人行事之例云々

依少納言不參、目録見參共給於弁例

寛治四年九月九日少納言不參、仍給弁（右少弁重資）去四月一日、旬依無少納言、共給左少弁爲房之例云々

上卿丁人參入時

故源右府御説、四獻之後奏見參、經信卿説、三獻後奏見參、還著行四獻儀

上卿一人參時、不可有勸坏之由、源左相府被示然而已

奏可給菊酒由、仍有勸坏（寛治四九々）

若東座之人可經末座、而經李卿自侍從座上筵上東進、脱履（正又三）今惟之而資仲卿感件説其由云々

今案四條大納言者小野宮無雙之人也、被記自座末可上之由、資仲卿説不可然

下臈大納言能長先著行事間、隆國大納言後參、能長卿奏事由、而能長可給由被仰（延久三十一）隆國退出

㊃十一日小安殿行幸裝束

前一日、仰左右衛門府左右馬寮、令掃除龍尾道以北大極殿以北

小安殿東西左右馬寮、龍尾道上左右衛門府

又云、左右衛門府東西相分敷砂

起自大極殿艮角、經小安殿東并北及西、迄同殿艮

立幔柱張斑幔去壇下各三許丈但大極殿艮幔北
行一帖其西去三尺立幔北行東幔北進西幔南邊
各三尺許以其間為奉幣道
當中戸東西立側幔柱曳幔及行幸時主典官人開
之為幸蹕
從大殿幔艮角至昭慶門東廊柱下曳斑幔從昭慶
門巽角柱下至幔下立斑幔（東西行）
小安殿北戸東西掖南北行曳斑幔
從小安殿中央戸東西掖至太極殿北戸東西掖南
北行曳大藏省經立斑幔（小安殿内自柱　内歩廊自柱外）同殿馬道

東三間（除東第一間）傍柱内立信濃布大障子西四間又
立同障子為馬道内東西掖南北立同障子其間南北
行立同大衝立障子各障子内東園四間内第三四
間敷蒲折薦其上敷廣筵其東并北立亘太宋御屏
風北不及壁五尺許東御屏風南妻不及布障子五
尺許西方南北各立御屏風一帖
其御屏風南北中間西去二許尺立同御屏風一帖
為屏代（東向）其内中央鋪二色綾毯代其四角立帛畳
鎮子其上立大床子二脚其上鋪高麗褥
第四間南障子下敷兩面端一枚東西行為聽政座

其東二間敷蒲葉薦第二間當南北行御屏風東立
同御屏風一帖緣其前敷東筵一枚其上敷錦端半
帖一枚為奉幣御座其巽差去敷葉薦一枚（乾巽行）其
上立置御幣小机二脚（高五寸許）神祇官供奉
今案置件机迨代坤艮妻而置幣又如此故右中
弁伊家行幸之時巽乾妻置之被勘發之時申云
泰憲卿說也時人不為實而孝信宿祢申云如伊
家說君可置欤經机置經筥又准此也
其巽壇下敷白砂置中臣版位其東去二許尺差西
去置斎部版位御座乾角鋪小筵二枚立御屏風二

枚（南向帖）
（間戸）今案東御屏風西妻西進西御屏風東妻東進以
西為内
其内立赤漆小倚子為御靴物所其南方南北行鋪
黄端疊二枚為内侍候所中戸馬道敷葉薦其上敷
兩邊筵道為幸路其筵道東方障子下南北行敷疊
一行（女官所下同）
西四間内北壁下東去一間東西行敷内侍并女官
座東内侍西女官座其南方差東去南北行立信濃
布障子一基其西方敷座一行為内藏寮作幣所其

南障子南方砌上東西行敷疊一行為殿上人座西壁西壇上敷葉疊一行為御厨子所預并藏人所御薬陪從座其壇下敷座二行出納座一行小舍人座美明建礼門東西（各當門中）

東北行立白木柱結白木管貫第一間曳大藏省幔（白大）

昭慶門北退

嘉喜門内西方昭慶門内東方廊下付柱結管貫曳大幔其内敷滿葉薦其上敷筵二行（南北對座）其上敷两面端半帖各一枚（大臣料）緑端半帖各四枚（納言料）黄絹端長疊各一枚（參議料）其東南北行曳幔（其東）敷弁少納言外記史内記等座（弁少納言座東西面外記史座南面内記座北面）

〔今案謂行事歟〕

嘉喜門東掖曳幔東西行敷外記史座二行（外記北面史南面）其東南北行敷座一行為外記官史生并召使等座其東南北行敷薦一行為使部等候所東福門南方西第一間設大臣座（南向）

〔大臣两面半帖少納言緑端半帖（參議黄絹端同上）〕

其南敷使王滕著座

〔今案公卿為使者大臣座東設其座大納言臣為使者南面參議為使西面其半帖緑色准此〕

十九

照訓門南第三間立置幣案其下敷葉薦東福門内東腋第一門敷弁少納言座（西向）其東敷外記内記座（西向）其東敷史生召使座照慶門西腋曳幔敷薦為御輿宿

同行幸次第

入月藏人奏下内藏寮請奏下第上大臣（此次示行事有無大臣）閑之第一大臣有障時以次上卿行事之（前一日）御装束如記文（裝束司）

當日遣内侍以下（為令裏幣也）女藏人女侍等主殿寮供御湯（内藏進新）

惟公卿參陣（無文玉帯　蒔繪劔）上卿奏宣命清書（清涼抄）

九條大臣子孫依為例宣命不奏但有辭別時奏草并清書故院仰曰必可奏之

出御南殿（帳前帛御装束無文純方御帯）内侍執劔璽候左右無御反閇左右大將立南階左右（平胡籙　浅履）公卿列立擲樹南庭（西面北上　別當平胡籙）近衛引陣開門（謂左腋門）少納言率大舍人出鈴印奏（無）寄御輿（參議次將離列者之）掃部供筵道主殿撤帖參議中將進開御輿戸傳内侍劔璽置輿中御前次乗御（東面東豎子執御挿鞋　無警蹕）次置御璽於輦中（左）次左右將監昇西階昇契下次開美明建礼等門（無張御綏之仰上）公卿前行諸衛侍衛御太極殿後房（謂小安殿）

二十

入御後早閇昭慶門。

公卿跪地寄御輿於北壇下。下御（有兩面廷道、供於馬道東、內侍來就）斂璽。上卿問使并幣具不於外記、并弁供御手水（供傳）如前。（自女房中、或八右頭、藏人從事、同勅撰）打敷之置式筥（南北妻敷）宸儀出御於御屏風東御座。藏人進御笏（召置式筥）。又御座依次御拜兩段（各再拜）。

次天皇召舍人（二音）高長少納言跪版。（先之舍人四人候幔外）勅中臣忌部召。（無）此間上卿（同少納言）唯聲二音起座向東福門、召先內記見宣命返給內記。內記立石階南。次率內記弁外記史經廊內向之衛府解方箭（四條記、衛府以下故攝政殿於嘉喜門解之。未知何是）。上卿著門外西掖（向南、式在）。弁著門內東掖（向南）。外記史著其東中

臣忌部立版（中臣木綿鬘、忌部等木綿鬘又）（中臣八前跪版、忌部後跪版）。勅忌部參來。忌部稱唯、昇自小安殿南階、拍手取外宮幣下授卜部（右手不替左）。卜部徙本所。次又取內宮幣下徙本所。勅中臣參來。中臣稱唯、進昇階候巽角壇上。勅如常。能申進（北向西而候）。中臣退下（忌部卜部後取次第出）。上卿召使王於座前、軾給宣命（自昭訓門往反）。宸儀入御。內記取筥。弁以下出、立於先範門內（西向南上）。上卿下屏揖過（弁以下隨之）、徙昭慶門東座。外記進壇上申、使王申御馬由。上卿令藏人奏之（往反自嘉喜昭慶門）。勅許之後、即仰外記。次還宮（以幣物不見為限）。到兼明門內（左右進次將相替立本方）。次下御如恒（無鈴）。

無神祇官奉御麻事。此日大將足前不可然歟。大將大臣（平胡籙、不著靴）自餘壺廷尉（平、或著尻鞘）。御拜御座例可

置式御筥事

長治元年例

有辭別被奏草、而用非紙屋紙之紙。（一違例）

草書辭別許可書之。（二違例）皆上卿赴東福門之時用庭中。（三違例）

是與左府相議所被為也。故土御門右府、六條右府、皆被反自廊中。又左府自廊中被往反。今年議如此。不知何故。

無還御。門（閤當）門外。神祇官（司）上麻事

內侍二人　命婦二人

藏人二人　典侍等

先是小安殿又內侍供奉御出。

攝政參小安殿、被奉遣伊勢幣儀

小安殿裝束同八省行幸。但馬道東衛立障子立南北二枚、不立中一枚。倚子邊衛立障子立三枚。東衛立障子內敷滿葉薦、其上敷滿長筵、不及南障子五尺許。其北方敷繧繝端三枚（西中敷）。一枚（一枚中敷東面妻）妻東。件帖南妻與北衛立障子南妻平頭。

其東第一門西邊立太宋御屏風三帖之（並南北妻立如屏風縫）件屏風不及南障子五尺許其東縹繝端半帖一枚爲拜座（隨用高麗端然而前例如此）馬道西邊副衝立障子敷葉薦其上敷綠端帖爲御共上達部殿上人座自餘同行幸上卿座敷東福門南面西披若有公卿使人之時並敷其座（並南面西）若參議爲使者其座可西面（歟）同門内東披敷行事弁座（東西妻西面）其後敷外記史内記等座

件上卿以下可敷子午廊可如常奉幣之由故經信卿所執也仍彼卿爲上卿之時改敷之常今度

度敷東福門外

上卿參仗座奏聞宣命畢攝政參八省給近習公卿殿上人相從上卿又着照慶門内座召外記問諸司具木召弁問幣物具木此間攝政洗手給諸司供之（五位藏人陪從近代或殿上四位）

打敷一枚（近代無）　手洗一口　楾二口（或一口）

手巾筥（用柳筥敷打敷置紙二枚）

殿下着奉幣座（經屏風南）先兩段再拜次中臣占部參入無少納言召藏人以御出成由可否歟先是豫立幔外賜幣如常上卿着登廊座使給宣命又如常事訖

執柄起給弁少納言外記史出立西方

但五位外記史以下津津居年來無脩明門出立（依人數少歟）

若大臣爲上卿者留八省大弁一人又留其後可被退出（縱雖有出立至于太臣者不可前行）

今日小安殿馬道以西南砌殿上人座西砌御輿陪從座御輿宿所等不可儲異行幸儀

執柄番長走居陰明門外庭北方如左衛門陣儀宸筆宣命之時有東庭御拜雖幼少主自拜給是公卿使時例也

至于宸筆宣命者攝政昔書槽紙所所屏幔大幔等如行幸時仍不委記奏者往反路出自昭慶門入自嘉喜門而故通俊伊家等褰良屏幔出入人不爲可使王申御馬事於八省申殿下

（五）例幣次第（無行幸儀）

早旦先裹内宮料（内侍弁　忌部　内藏官人二人）

錦一匹（藏人所進之）　兩面一匹

綾五匹（五色青赤黄白黒）

以調布結其上入柳筥（以木綿結付紐）以葉薦裹之

使王給宣命與内弁辭長　元四八廿五小右記

一本官云々　件馬被立也爲祭之後返立本寮云々

又裹外宮料

五色絹

次居小安殿東第一間薦上　外宮料在外　内藏寮護之同寮書送

文

次神馬事　四疋——左右各二疋——二疋置鞍　二疋——不置鞍

刻限上卿參八省

行事弁出立於嘉喜門北庭　大臣參時深揖折　上官在後當

門西披東第三柱

次弁以下着座　弁着嘉喜門内東披　上官同門東披

次上卿召外記問使等參否召弁問幣物具否使王

江次第九　弁五

可給馬人被奏歟　以外記付藏人

次上卿披渡東廊座　上卿過之後相從　弁書出於嘉喜門外　内記持宣

命在上卿之後弁相並内記行上卿着東廊座弁同

着履次閉門　東福門

使中臣——忌部——卜部

入自同門進列立於太極殿艮角忌部進取外宮

料授卜部次取内宮料退出

次召使王著軾給宣命

上卿還北廊座

弁以下出列立於史座乃次間一行　北上或南上

西一間取ゟ幣一間

次上卿退出　弁以下出立如常

一行幸神祇官被立伊勢幣儀

正廳内東第一間敷滿薦　東西行　其上乾巽行敷長薦

一枚其上置御幣案二脚　内宮外宮料

件案並艮坤行置之

其上置御幣　艮坤行置之

其西立太宋御屏風其東敷小筵二枚其上敷高麗

端半帖一枚爲御拜座　二間其西三間内敷滿疊筵

北西并立直太宋御屏風但西方中央御屏風去東三

江次第九　二十六

尺許立之其内中央間設御座敷二色綾毯代立大

床子御座其上鋪高麗褥其上鋪菅圓座一枚西南

障子下敷兩面端帖一枚爲執柄座西北角立廻太

宋御屏風西方屏風二枚間爲御往反路其内敷小

筵一枚其上立朱漆御倚子爲御裝物所自馬道北

砌敷兩面莚道經御裝物所前到于御所西一間内

立廻御屏風爲内侍以下女房候所其内艮角別立

廻御屏風爲内侍裹幣所

正廳東第二三四六間南柱立布障子第五間副東

西柱又立布障子各二枚各關中又以衝立障子立

中閑所去本障子三許尺
廳四面立幔南者去廳三丈許餘三方去廳二許丈
東幔南方有道西子午行幔與東子午行幔相去六五
許尺當廳第五間北開幔門（屏代謂之）東幔門中置版位
二枚（並乾巽行）東屋東第二間敷上卿座（太臣之時兩面納言之時緑端）
並敷膝突第四間敷黄端帖為弁座（南面）第五門敷同
帖為外記史内記座（南上西面）其西相去五許尺南北行
立幔當正廳乾立五丈幄為御輿宿并主水司候所
北築垣北當御所後立五間幄為公卿座東西北三
方立幔去幄七許尺其北開幔門（公卿）幄東西立左

右近衛幄左近在門東恒外大炊寮南築垣南立四
府幄（左兵衛左衛門在東右兵衛右衛門在西）
早旦内侍參神祇官用行事藏人車入自東院北門
於官東門下車差几帳到正廳西第二門行事弁忌
部内藏寮官人相共褁幣立高案其上置計於其内
褁之褁畢女官授内侍内侍懸手其後置幣案上行
幸以前内藏官人守護之
時剋行幸　帛御裝束
若御里内裏路遠者住反路閒御位服御葱華於
神祇官改帛御裝束

入御之後開北門御座定後開之女房六人先參在
内侍座（加内侍定）以藏人被問事具否於大臣
次供御手水（主水司自北而前第二間獻之頭藏人役之）
打敷御手洗撩手拭臺置筥等如恒
次出御屏風東御座藏人頭獻御笏（於御屏風前獻之）
次御拜兩段再拜
次召舍人（二音）大舍人四人於東幔外稱唯少納言替
跪版膝行二度（揖）
天皇宣中臣忌部召（世）少納言膝行退三度揖稱唯
又揖起左廻退出

次中臣——忌部——卜部——立版
天皇宣忌部參來忌部著木綿繦進取外宮幣退立
壇上卜部來受幣後列忌部又進取内宮幣後列
天皇宣中臣參來中臣進候
天皇宣常奉留長月乃神嘗乃御幣曽汝中臣能
申天奉礼中臣微音稱唯退即忌部中臣依次退出
自東門中臣等進之間大臣著東屋内記捧宣命在
後（件宣命九條殿説不奏有辭別之時奏草）
召使王於膝突給宣命王取之出自東門次大臣還
幄屋弁以下出立幔西（南上一行）大臣還幄令藏人申使

王申御馬之由（或行幸以前於内裏令申之）
次還宮（令度寄御輿於壇上）左右大将列立幔内、公卿列立幔外如初
於内裏閣門内、近衛府相督
於本殿無鈴奏名謁

十月

（朩）射場始　十月五日、蔵人或七日（五日依當殘菊宴也、就中七日國忌也）
今案、此日靈鳳來、踏地舞（見五燭寶典）
射場殿欄内并西門敷補莚、其上寄西立平文御倚

子（東面、或錦毯代）有二色毯代、四角置鎮子、依未及祁寒、不必敷毯代、下圓座如賭弓
南北立同置物机各一脚
其中門（間）立風爐一脚（有臺）（南机南置御弓臺、司取由見記文、近代置之、或不張）
其東置御矢臺（本矢四）
其上置鞆并弓懸
御後立太宋御屏風二帖（廂柱内東面立、以二帖中央當御後、依直便奏青也）
（南北行、以緋縚、并鐵鎮子固也）
御座北副殿北欄、亦立一帖（東西行、南面）
殿東欄下敷小莚二枚、其上供半帖、為御射席、其

東方頗北邊、敷小莚一枚、為殿下射座（東西妻）
御後御屏風西敷両面一枚、為執柄座、明義門廊西第二間中央以東副壁、敷莚其上、縁端帖四枚、為公卿座（西上南面、但自第三間西頭敷帖為令、第上上卿當天臨也）
西第三柱當上卿座懸科札
件札入重服之人否有論（宇治殿御説可入）（科簡二間東、打杖簡弓立上七八寸許、打之、蝉兒云科、隨射且被、宸初皆毎射取懸物、増其負偶者不堪者、或注、或説云賭射出居三度中科者、増科御前者一度増之）
賭射重服大将并射手參入之例、相代初并入御新造内裏時、可改之攝政不入科、皆注四増者、

注八中科、後増其科
同廊東第一間南砌敷折薦帖、為出居座（北上、西面）雨儀
公卿座末横切敷之（南上）
弓場東砌（南間）逼土居敷所司圓座一枚、為的付座（雨砌）
中　棚屋張紺布、上之八字件棚去射場北七丈五六尺
安福殿南一間敷折薦帖、為射手座、棚西立的申、床子、神仙門内南北相對敷折薦帖、為侍臣座（東西妻）時、
簡移立下侍西面南壁下、御膳棚暫給於所
下侍艮角設御裝物所（立廻太宋御屏風立、朱漆小倚子、不見式）
自清涼殿廣廂經上戸、小板敷并地上及下侍上敷

筵道。（近代小板敷下鋪砂為筵道、到下侍為御路。）

天皇出御。（青色御袍、故實所傳賭弓御青色、殿上賭弓赤色、射場始直衣也、而近代亦青色。）

（柄若藏人頭候御裾。）

上﨟次將一人執晝御座御劒前行、帶劒把箭侍臣持弓。

把箭御弓場殿御屏風内之後、出居次將一人着。（出居御其後押合御屏風、出居警蹕、撤御屏風一。）

置御劒於南机。（西柄、南刃。）

出居候天氣召曰某。（左右近將監名、先問其名後着。）

仰云的懸ろ。上籠仰之。

次將向陣（階下）召公卿。（卿於南殿巽角見軾有無、先是上卿令敷軾、先見下次見上、後曰召諸卿唯、称次將歸、經南殿北廂。）

出居向陣間、他次將等相替候座。

藏人二人（徒跣）撤御射席。（二人舁。）臣下射札、或記曰下射席之人々。（著者省之。）

公卿於敷政門外執弓矢。

晉階下、雖座敷第二間當白（上卿可著三間）、參上著座。執柄人先著座、後候御後、置弓於座前、矢取内豎。

著座。（十人第一持簡、第二持幹、入自月華門經瑚前、持札去進瑚、即北行、立札於南殿坤角大床柱、歸經瑚後著座。）

上卿以藏人頭（後徒跣後劫之）令申能射人、告其人。（某丸。）

亻在座或入殿上方。

立継射之。（公卿兩三、侍臣一兩矢、内豎取之、於殿上奉也。）

給公卿衝重。（無飯、毎人二合、藏人所役之、次給出居、次給侍臣。）

出居并侍臣有飯、北山抄賭射一度間給之、家有便宜、而近代依西宮被行。

頭取之、公卿立弓於座後、或有勸盃、頭取之、五位藏人盃子不傳出（居）。

次召所掌（近衛將若外衛佐也、而近代用五位藏人、可依之。）其人（執矢杖、硯筆墨小刀。）水滴器、其上置簡、其上置弓執之、出自無名門到上

卿前左廻而居。（射手交名書折紙具也。）置弓硯筆持簡候。

上卿令藏人頭奏度數賭物并射手人之事。所掌豫注折紙挿懷中、依上卿命奏之。

次示所掌令書之。

先書前後字、次書度數。（多少。）

賭物（枸櫞、枸櫞上音俱禹反、下音部全反、廣雅云似橘、實如柚大而倍長、味奇酢、皮以蜜煮爲糝、今世以瓦爲賭酢菓也。）

次左右射手、次書念人。（近代執柄不入。）

書畢取副弓於簡、進御所。（或留弓於本所。）

或留初膝行之所、不及御座七八尺膝行三度、留候

歸簡經天覽畢右廻供本所
次持簡召之前乃方某某（公卿官用音不用訓）
後某某各可稱唯（若所掌入射手者自召自稱）
同音可稱唯
次目裴次諸念人前後發召訖
公卿如初取簡弓等左廻着的付座座若在砌外者
居欄外後引率所掌入射手者他人着的付座藏人
所給衝重有飯
殿上六位以内藏懸物（纖五尺）付木枝付殿巽角柱西面射
分錢一机二人舁之立柱下（往古書分給於人人矢取預此近代絶無其事）

又懸后宮所獻女裝懸物下上以木枝末向東
次藏人所來給的付衝重
次射手立繼射之（前在西後在東常四人在射場）
二度間供御菓子干物
頭陪膳五位藏人取第二御臺
四位二人取御菓子干物經殿上臺盤所内往反其
陪膳以下或於無名門内稱之或排御屏風東妻後
稱之（小野宮流）見御始稱之故也
干物四坏（西）菓子四坏（東）陪膳以下徒跣供畢後如
本立屏風退此間射手斂腋跪地供畢立

若及日暮主殿奉仕燈等三所（御座良一所掃部給軾）
的付巽一所的前一所的前火暗時次將立火播
團若射手弦斷者跪地以替弦懸之
次懷斷弦次以替弦當殿欄張之鞆兩三度拭之
次立射之
度數依時議不必三度射畢後所掌取簡硯筆如初
居上卿前申其方勝兼其人中科由依小負若持依
度數共持無拜退入立札於神仙門外坤角勝方公
卿相引入於殿上方引率四位以下而出（射手猶張弓跪公卿）
（挿矢念人不張）列立於射場東庭公卿一列四位五位一列

六位一列再拜訖退出公卿復廊座
若有中科之人三度以三爲科
上卿令奏（用所掌所掌入無名門付奏者或云如奏札可進歟）
宇治殿仰云上卿執弓自可申令職事奏之由是
幼主時例（見小野宮流）勅許後所掌着座召某人其人
參候所掌傍所掌取懸物給也
九條殿記射手自可取由云云某人一拜而是一人
過科一人中科者給過人二人中科或不給之或
給之或令射一度給中者（又不中者）不給之
遐御

近衛公卿路自殿上方參 雨儀亦同 四條記羽林抄自殿上口
年中要抄 自殿上方 九條記歴南殿北廂并長橋殿上東上戸無
名門等云云
雨儀御出後雨降時有此儀
射場始 幼主猶著直衣給
出御 御青色御袍靴鞋 往年著直衣出御今代不然 近衛次將取晝御座御
劔前行 頭中將最有便次將帶劔挿矢不取弓云云
經殿上上戸并小板敷下侍北戸等御弓場殿屛
風內 —— 有莚道

侍臣等皆挿矢於要出居將等著座 先問將監名著之 殿上
侍臣著座出御 置御劔於南机南又西柄 次將稱警次將召右將
監名 二音 今案 將監稱唯次將仰云的懸 如 將監出懸
之 出自本陣案懸之 次將依天氣起座向左仗召王卿 自軒廊東二間
入還復 公卿參上 經階下取副矢於弓著座 矢取內豎十人 簡一人 一人
本座
人 著座 入自日華門渡馳道堋前著其執築簡者獨留堋艮北面立即北趨上立簡於南殿坤角
拝壇下更還 經堋後著 撤御射席 藏人二人 著襲役之 不撤臣下射席 藏人一人 一人
出居召將 音 稱唯仰云的皆 與五寸的 二尺 將監出皆的
以上或公卿未參上前行之然而近代皆公卿參
上後行之

次上卿令藏人頭奏能射人人事 頭不著襲往反亦同即被定仰 能
射出射四人許 公卿兩三放其所放之矢內豎取之 出自日華門到殿上口殿上六位傳
取奏之 次召所掌所掌參入 挿矢於腰柳筥上盛硯并雜具其上加簡其上加弓
之 出自無名門經廂西第二間右廻居上卿
前豫持侍臣可射者交名依上卿召奉之 上卿令頭
申度數募物并射手等事 頭自御後開御屛風後申之主上不顧御被答仰
奉仰後令所掌書之 先書前後字次書度數募物次書前後射手次書念人其念人
隨參入人座次定之 書畢置弓持簡進御前經叡覽 去欄下地六七尺 膝
行三度云云 右廻復本所次讀云前 乃方某人人後某人人
所掌入射手者自讀 自稱唯以上中音 五度為限募以枸櫞 以後微音 次讀
念人 前前 後後 念人不称唯次仰云襲 射手同音可稱唯 近代不然可慎

左廻著的付座 所掌為射手者的付可代 次藏人一人取內藏寮懸
物懸於弓場巽角柱 西面 次二人昇射分錢案立同柱 在枘
下 南面 次一人取后宮所獻懸物 女裝束 懸同柱南面 在
東
次射手次第出射之一度
給公卿饌 內藏寮所設 無飯人別二合 殿上五位役之 侍臣著襲役之 所雜色以下
給出居并的付前衝重 藏寮官人給殿上侍臣前衝
重 右飯 藏人頭勸盃於公卿座 徒跪 五位藏人取瓶子 著襲
二度射
供御膳 此間射手收腋跪地供畢又立射頭陪膳懸片膝於欄 陪膳以下皆不著襲 於御簾子所

戸之經殿上西戸并臺盤北邊下自小板敷於無名
門外稍警蹕押廂方場殿北屏風東居北置物机上
一御臺　有御箸臺箸等六位持來　於無名門下頭傳取居西
二御臺　不警蹕五位　藏人取之
一御盤　菓子四種
二御盤　干物四種
以上役送之人不可跪地畢頭退下
三度射
左無利時或被延度　代初例第　勝方後塞洛射分錢　近代
無此事　射畢的付還入　先進上卿前中中科人有無之後入於殿上方以簡立無名門
外乾柱東面　云前云　御勝方公卿以下再拜　先入殿上射
出納早令取鵄良　口引出

場東庭　西面北上列立皆挿矢於腰取弓射手張弓　念人不張第一人當弓場東面間公卿一列
御列四位五位六位一列　拜畢復座　依小負定勝負　依度數共均　若有中科者
上卿令所掌奏事由　而奏於簡　勅許後所掌着的付座
召某人取懸物給之　后宮所獻物也若無中科之納所　某人乍居一
拜退或所掌還入於無名門令藏人奏之　云云　能率射科四信
家卿爲上卿　所掌清房
宇治殿御說不可令所掌奏上卿乍在座執弓可
申令藏人申諸事是初主時之儀也
若兩人中科者共又令射一度　給共秀者或又不給之
若一人過科者給之次主上入御　次將擁蹕

還御　侍臣候脂燭　公卿退出若及暗者主殿寮供炬火二
所
一所　射手北主殿頭　自階下出參入
一所　前射手
一所　的前
君的前火暗時次將仰云火掻團

中

大粮申文　十月申一上　於陣申之
加批文一枚申之如例申文之時作大粮式　快義卿爲左大弁諸司
諸衛有定國　院宮隨時出入
爲閏月之時又頻作代其後成官符近代諸司院宮

不待官符成催𨽻請國物以件請文成兼知符寂可

椛

江家次第卷第九終

江家次第卷第十

十一月

一　朔旦旬

二　五節帳臺試　同御前試

三　鎮魂祭

四　新嘗祭　中院儀　神祇官儀　并裝束

五　豊明節會　付裝束　無御出儀　朔旦年儀

六　春宮鎮魂祭　付試

七　賀茂臨時祭　樂

江家次第卷第十

十一月

朔旦旬

冬至宴會 聖武神龜二年十一月己丑天皇御大安殿受冬至賀辭又神龜五年天平三四年等有宴會恩赦以上四箇年非一章之朔旦 朔旦冬至宴會 桓武延暦三年十一月戊戌朔行慶賞免田租云云是本朝朔旦冬至始見國史也自黄帝二十二年甲子至延暦三年合二千四百二十一年除得二遂五蔀餘算一得六蔀之章首乃為本朝朔旦冬至甲子元而後毎當十九年必得嘉節者也

表作者 式部大輔兼文章博士作之或又就儒仰上首被仰之或不論上下擇其堪被仰之 公卿丁用無文王中納言例寛弘九年為始大納言例德二年為初 清書先例中少弁之中擇其人仰之或用能書人又希例或記云太政大臣官所進之表也弁少納言中書之有便宜云云

第一大臣以外記令仰上臈儒士令作賀表或大臣自仰之或公卿 公卿儒者作之 天暦九年參議朝綱 延喜十七年參議清行 寛弘九年中納言忠輔 寛治二年參議延房作之 永兼五年關白被問大外記貞親貞親無公卿作例之由申之仍資業卿不作國成作失也 次令外記傳仰能書者書之 書之 永兼五延文元内匠頭兼行書之 寛治元年少納言知家書之 永兼記名下等召兼行於侍從所邊令書之云云 最末參議署著言二字昌泰元有之永兼延久無之寛弘無之而彼時記註違失 由用白色紙 延久屋紙 無 覽上卿之後即給判署大臣判外記令持史生取之若不能取署者當自申候陣之公卿即於陣後壁外加署 記 史生二人丁人進硯丁人持筥給之 廚家違為并葦足高机一脚 弁兼日仰之

之令作或記曰外記仰所司不可其表皆以厚絹作之廣三寸五分長一尺二寸高二寸六分加牙爲定也有華足廣六寸五分長一尺四寸高一寸五分其案以檜木作之取色如濱椿高二尺八寸長二尺八寸廣一尺八寸褐足作之有牙爲四束著丸緒有總四角二重打皆金其案面延久以東京錦張之細伏華足上有敷物用同錦皆立物立用同錦永美五年以紺地小文錦用之長元四年亦同正暦四年案面用綺天延二年用東京錦案面用綺用　外記使部二人（着衣冠）昇案立敷政門東庭（當炬火屋程）　外記史生二人昇同案蹲立敷政門闈内外記二人昇同案入自宣仁門經宜陽殿壇上軒廊等立於同廊西第一間（南北爲妻）大臣令奏事由召仰外記（或外記未立案之前）未得解由者可令候座事若日及晩者御暦可令付内侍所（天延正暦延久有奏長元永美付内侍所長元依雨）

或番奏或亦付内侍所（長元四年例也依雨狀）主上渡御南殿（女房十人供奉男藏人候御靴式莒等）内侍出居東階上大臣以下列立陣前小庭（用儀列立軒廊東三二一間長元以往列著靴永美以後淺履此度有議著淺履選著陣座時靴無便宜云云一位大臣者出自東第三間二位大臣出自東第二間西邊大納言出自第二間東邊中納言出自第一間西邊參議出自第一間東邊或説大臣出自第三間大中納言出自第二間參議出自第一間云云）大臣一列納言一列參議一列北上西面大臣揖離列自軒廊東第三間入（就案東跪揖笏取莒不加華足歷案北頭就東階登階三等先左足歷階下作立授莒於内侍内侍取之歸入大臣還立階下授笏也不揖延久例可揖狀右廻復列式云登階五六等跪授之正暦四年記大臣經案北）進次公卿復座（西東折左廻北面立取函長元亦同大臣揖右廻經納言前歸以次公卿亦同卿入於陣砌之時亦各用前閭正暦四年記左大將齊時獨左）

中務式

廻經參議前長元四年記左大將獨左廻云云可尋之

山階　栢原　長岡　深草　田邑（文德）　鳥部　後田邑　小野（已上八陵參議已上若非參議三位一人四位若五位一人内舍人内豎大舍人各一人）

後田原　八嶋陵　二　後宇治（冬嗣公）　愛宕（清和外祖母源氏）　後愛宕

葛野　後葛野　小野　後小野（已上十墓四位若五位二人内舍人内豎大舍人各一人）

多武峯墓（藤原氏内舍人一人内豎大舍人一人）

十陵

山階山陵　後田原山陵　栢原山陵　長岡山陵

八嶋山陵　深草山陵　鳥部山陵　後田邑山陵

小野山陵　後山階山陵（醍醐）

大和國一所

八墓

多武峯（淡海公）

山城國十所

贈太政大臣藤原氏在愛宕郡（忠仁公或云後愛宕墓）

贈一品太政大臣仲野親王在葛野郡（或云高畠墓）

贈正一位當宗氏在葛野郡（或云阿嶋墓）

太政大臣贈正一位藤原氏在宇治郡（昭宣公或云次宇治墓）

贈太政大臣正一位藤原氏在宇治郡（高藤公或云小野墓）

贈正一位宮道氏在同郡（或云後小野墓）

贈正一位王氏在同郡（皇太子女王仲野親王女）

延長八年十二月所定

次外記二人撤案、大臣令藏人奏、召御外記
解由者可預今日座事、若雨降者御
所天延正曆延久有御曆奏、長元永承…
元依雨奏、長元四年依所、天皇出御、着靴入自御帳北
置璽於東机、南柄置式於西机、内侍出居、昇自
本陣、若有大臣大將者、公卿昇、王卿參上、着南廂、凡
子、着靴、侍從昇、次供御臺盤、入自月華門内、臈正以釆
女傳取供之、於西一間撤之、出居次將召内豎、二御臺盤、第二間之、内豎四五人
同音唯、其中一人參入、立於櫻樹頭、次將仰曰、御飯給内
豎、退、釆女御臺盤二脚立御前、一脚東面妻、立於置物机
一御立西一間前、西器一御南北妻、北御帳南、居小床子
西柱南、神立南北妻、内豎

一脚立東二間廂長押、立南北妻、酒器遍西柱南
内豎立臣下臺盤、四尺四脚、八尺一脚、立王卿前、四尺二脚立出居前、次内豎
持索餅下器、西度、是源右府被行次第也、近例不必
年萬機旬被右府被行之、依但舊說如此、又治曆四
例給臣下、四種之後度、如内豎各持朱盤、渡馳道、每
盤居朱坑四口、就進物所請之、皈給臣下、箸匕、或先居臺盤
盤昇之、酒番侍從著座、西廂床子、或說入自日華門、著宜陽春興兩殿
供御四種、蓋擎子、下同、四度、每度有給臣下四種、供御索餅、皈下
皈位、間、御箸下、臣下隨下、著、指笏、此日遲參王卿未
供之、御箸下不 供鮑羹、以此御箸 給臣下、供進
能參上退出、
物所、部膳、坏二、高盛、不可、給臣下飯、供御厨子所

御膳高盛八、燒物二、汁二、給臣下、菜汁物二、遍、御箸下、臣下應之
一獻、釆女供御酒、酒番二人給臣下、下物下器度、盛内
一人持土器、一人持瓶、
四人各捧朱盤一枚、經版南、就西階、釆女迎取、開入
下物之器、每空器入之、一枚、敦交一枚、堅鹽一枚、著
茆一枚、于飼内豎昇供御菓子干物、下物分取之、間
自東階給王卿出居、供之、菓子四干
物四給臣下
二獻
左近闈門、將曹等出門外、闈司就版、勅答、令申、闈司退
中務輔率陰陽寮五人、立案、辛櫃等
二人昇案、御曆、四人昇辛櫃、御曆、去版位南一丈立案
東西妻、件案黒漆也、高三尺、長三尺、廣一尺六寸、其

上有筥、廣四寸、長一尺二寸、高三寸、無華足、案南去一丈、立赤辛櫃
一脚、東西妻
陰陽師等退、輔留立、更北進、就版位、西、經案奏、陰陽寮
留其年乃御曆進、申無勅答、輔退出、出自本路、闈司二人、入自
止申給者久止申
左掖門、昇案、經版位東、登自南階、西頭立御座西第三間、南
簀子敷、東西妻、即下自南階立階西、西頭掌侍入自御帳
後、出自同西御屏風下、簀子敷、就案取函、經本道、歸
到於御帳東邊、開函、候主上令取曆、置西置物机、在
北、内侍捲筥蓋、持空筥、經始道置案上、歸畢、次闈司
登自南階、昇案、經始道立本所、退、次少納言率内豎

應和元年十一月六日初點周防守雅正女而子□父頓死仍左大臣忽責之依事俄不能謂云々

六人入自日華門、令舁案、卒擡等退（二人舁案、御門人舁擡、御厨子所）者還御之後、置於置物御厨子、次番奏

三獻

見參還御

（十）五節帳臺試

本朝月令云、五節舞者、浄御原天皇之所制定也、相傳云、天皇御吉野宮、日暮彈琴有興、俄爾之間、前岫之下、雲氣忽起、疑如高唐神女、髣髴應曲而舞、獨入瞻、他人無見、擧袖五變、故謂之五節、云々、其歌云、乎度綿度茂、乎度綿左備須茂、可良多萬乎、多茂度迩麻岐底、乎度綿左備須茂、無帳臺試例、應和元年十一月六日初點、周防守雅正女而自父頓死、仍左大臣忽責之、依事俄不能謂云々、云々平天

江次第十　七

五節所受領及之殿公卿分二所以上四人也、先女□□□次童女下從舞姫下

十五年五月癸卯、宴羣臣於内裏、皇太子親舞五節、中丑日、帳臺試、寅日、御前試、同童女御覽、

常寧殿西塗籠内帳臺上、敷長莚、其上可敷舞姫座、（近例以甲為上）其前各立白木燈臺一本、舞殿戸下立床子一脚、東帳臺坤角、引幔為小歌座、北廂塗籠内為大師宿所、大歌候同殿東假座、（殿上人勤垣下、殿内四角各上）五節所殿垣下四角各設假切懸、自清凉殿東廂北階下到兼香殿坤角、假作長橋、時剋五節舞姫參入於玄輝門、（下車、公卿東帶相從）各入五節所、（有筵道）諸大夫四人執几帳、角殿上人付童女傳等、（如例）前例用半靴、近代不見、除大歌垣下行事藏人之外、不束帶、五節皆參之後、

行事藏人御指貫袴及女藏物殿上殿□御此□文也深貞信公其有例

奏其由、主上出御、（御直衣、御奴袴、御沓）經假長橋并兼香殿南簀子、同馬道、后町廊、常寧殿馬道等、入御於師壺（大師）寢殿、上侍臣指脂燭候、近習公卿兩三供奉、若不出御者、執柄人并藏人頭行事藏人立舞殿東戸下、開闔子、（用床）舞閒禁闕入、（理髪、童女除從下仕外不可入、頭若行事藏人之外不能伺戸）

外舞姫等次第參入、（經馬道入舞殿戸）先童女一人持火取、次童女一人持茵、次舞姫、（下仕等取几帳三本相從、理髪相具）次火取、童入戸即歸、次茵童敷茵、（居帳臺下）次舞姫居茵上、（西上北面）次几帳一本立其後、（自餘早歸）次大歌移作於右町廊邊、次大歌小歌發聲如恒、次舞姫舞畢、次第退出、如初、

江次第十　八

次還所、（第一人）西南角五節所者、以塗籠南廂為出火桶所、出西南面西戸、經南垣并馬道入戸、（第二人）西北角五節所者、入自塗籠戌亥戸、（前試并節會夜人不付之、但御入自北面西戸、并北壇西馬道）（第三人）東南角五節者、出自東西戸、經南壇并馬道、（第四人）東北角五節者、出自北廂西戸、經馬道入戸、

同御前試事（十一月中寅）

垂清凉殿東廂御簾、其内南第三間遏御簾鋪毯代、（或二色綾）立御倚子、（有鎮子）立廻御屏風、（太宋）其南北邊鋪帖、

多々意仰為女房候所（若皇后 者可鋪南）若皇后參上者同第四
間設御座。掃部寮立大床子二脚（有敷物）立廻御屏風
（用所）若內親王參上者南第二間設座（內鋪疊二枚加茵一枚）立廻御屏風（其）
孫廂返燈樓綱。次掃部寮御屏風（大宋）從第二間
至第五間（並西面）又南北妻各立一帖。其內鋪滿長筵
鋪圓座五枚（相去五尺許。一枚師料）每舞姬座前立燈臺（圓座燈臺）
（用所但師前不立燈臺）南第一間鋪南面端帖為舞姬來集座
（南北妻或說東西妻）件間懸燈樓（近代不見）南廂壁下（內長橋）鋪
黃布端帖為大歌人座。時剋先五節師參入着座。次
舞姬參上（其路軒廊、春興殿、馬道、仁壽殿東一間、露臺、長橋等）藏人頭進向

長橋東禁陪從等闖入。免入之者理髮一人、童女二
人（等也）薰鑪（茵）陪從一人（近代不見）持几帳下仕二人（近代一人）又
殿上上戶右青璅門等不閑。同加制止。前例雖藏人
頭猶上﨟一人隨事。而隆國經任時初二人從事。薰
鑪者自長橋東妻早歸。茵者敷於來集座上。几帳者
立重於來集座東簀子。心中記之。不令雜亂。舞姬參
畢者又次第出。几帳舞姬著御前座。畢者又返茵足
為有事煩也
大歌人參入着座（入自仙華門）侍臣勸盃（件酒肴於弁備）雜色
以下並從之。主殿寮入自瀧口捧炬列立庭中。舞姬

人云謂人陽氣曰魂。言招離遊之魂、鎮身體之中。故曰鎮魂。儀式云酉一點大臣著。云式云入自宮內省南門著細殿座北壁下南面設座

著座（以下如）上。大歌發聲。舞姬舞。內侍示可返御歌之由
長押（以笏叩）藏人頭聞之仰曰御歌返（世）次事畢藏人頭
問曰誰（曾）大歌人等各稱其名退出。次舞姬退下。諸
司撤御裝束。被停止御前之例（天曆三年母后御藥）不出御。猶
被行之例（延久四）舞姬不足例（修理大夫女）
延喜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一人忽煩物氣以他人令舞）廿年
十一月廿五日（一人有所煩不參上）
天慶五年十一月殿上舞姬忽病不參。忠幹女
應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御
物忌時大歌籠候。若不籠時候弓場殿

（主）鎮魂祭（十一月中寅。有二寅下寅行之。有例云云。而新嘗會前可行之由見式）
上卿以下入自宮內省南門著曹廳。須先著西細殿
召外記問諸司具否。召弁問祭物具否。後著曹廳也
而近代彼省無一屋。仍曹廳跡立平張行之。東第一
間立桁棚置祭物。又倚付鈴。覽木其西安木槽（覆上置）
卿座第三間。弁座第四間。神祇并治部雅樂座西第
一間。上官不著座。在幄外。若弁參著之後上卿參。弁
氈隱幄西方後著
上卿并北向。自餘西向

内侍乍乘車立壓北　雖須著座近代如件
女官持御衣匣置東第二間
須五位藏人奉仕也然而近代如件
次上卿召召使　音二　召使稱唯進立庭中
上卿宣誰　曾　召使申官姓名
上宣刀祢入末津利礼
召使稱唯出召之諸司須此後著座之
上宣召使如前
上宣大藏省召　丗　召使稱唯出召
次大藏丞立庭中名謁如例

上宣鬘木綿給へ
丞獻上卿上卿取之結冠額　近代供巾子
録就弁史生分諸司
次神祇雅樂神樂　神琴師彈和琴衛宇氣神遊儀也
次御巫衛宇氣　神代上卷ウケ船フミトゞロカス義也
以賢木衛槽上也結糸自一至十二宇麻志麻治命
十種寶振之返死之殺也用糸自一至十許之也
次神祇一人進結糸於葛筥　自一至十
此間女官藏人開御衣筥振動畢祇官著座
次諸司供膳居葛筥蓋
次造酒司獻盃三獻

一獻不飲之
次召中官行之　儀同上
宮司居贈机二人昇之
次兩酌三獻次神樂畢
次有倭舞事
南庭敷筵　東西妻　其前置机々上置賢木神祇官一人
史一人宮內丞一人侍從二人內舍人二人大舍人
二人宮內進一人舍人二人次第舞
次弁召官掌　音二　官掌立庭中
弁問曰誰　曾　官掌申官姓名

弁宣宮乃內乃省召　世　官掌出召宮內丞立庭中弁
宣誰　曾　丞申姓名弁宣御飯加　多良　給丞稱唯出次
大膳屬進庭中申云云御飯多々良加仁給畢次上
卿以下退出
宮內省有穢於神祇官行之　天慶八年
內裏有穢不用內藏寮御匣殿御衣仍縫殿請大藏
御服帛綿忽調御服御衣筥
內侍女藏人皆有障以女史為代官
行事藏人雖參不著座乍立行事
諒闇之時或行或不行

延長不行天暦康保行之近代皆行之
長禄三載二月廿有六日於春燈下終書寫之功
件本大閤御本也為其傳授先企書者也他日令
校
從三位藤原隆量

清涼記云當日薄暮内侍經奏率藏人一人御匣殿
藏人女孺洗人等（内侍式云率命婦二人女孺）近代所行載此負
令内藏寮侍御服上（置机）
依穢延引例（康保二十一十延引　時勘日時　天永二年）
宮内省為大嘗會行事所時於神祇官行之諒闇年

無倭舞御衣或白（天暦八　康保四）
后宮懐妊尚祭（元慶元十一十七）
依諒闇不用歌舞（元慶五十一廿二）
東宮御輕服間東宮鎮魂如例（天慶七十一廿四）
中宮御輕服間中宮御鎮魂祭如例（承平六十一十七）
東宮御輕服間御衣遣白

【四】新嘗祭儀（中院）

上卿奉勅仰外記催諸司仰裝束司奉仕裝束前一
日令卜殿上侍臣合不差小舎人遣於神祇官（出納書実）

名藏人頭御厨子所別當並可供奉御湯殿上人不入
卜串（近代藏人或中務省就神祇官令卜）小忌侍從
以上云云當日輔若丞傳内侍奏云云
當日早旦令卜供奉内侍女藏人等（藏人書女藏人夾名云云至内）（付不卜由見四條記以女官送夾名　或諸司六位以下今日同卜云云）内膳司以兆人
簡付内侍令奏覽畢返給（或付藏人内侍不候者）供忌火御湯
（殿守一旦云云）戌剋殿司供替忌火（御在仁壽殿者此後不昇殿舉臺不合）行
事藏人令須小忌於殿上侍臣官行事所須王卿弁
少納言以下料（相具日蔭鬘　以上新嘗會）藏人催御物等取物内
豎女官等仰内藏寮令持御物設御輿於日華門（掃部）

敷下敷
有執物
戌一點天皇御南殿（着帛御衣無文純方王帶）近衞次將等向日
華門（左近出自敷政門右近自陣　下率御輿長等向日華門）内侍持璽劔等立左
右小忌王卿列庭東邊倚御輿（左方公卿中將若大　左近立　右方右近立）
（將為小忌者離列副御輿）掃部官人敷莚道女官豫持太刀筥櫃
置殿西南縁（四條記筥櫃并鈴櫃持候如常但太刀不候云云　不候云云負信公口傳亦太刀不候云云）
左右將監昇殿昇下（大舎人持云云）主殿官人取御輿帊（以上判官）
内侍進御劔來御（諸衞不稱警蹕）内侍進御璽東豎取御挑
鞋御輿長等持御輿次將等立直王卿前行（下﨟為先弁少）
（納言外記等在其前　近例不供奉此例）女官降自西階扈從御樂陪從

所衆并御厨子所等依例祗候經月華門出陰明門
大忌王卿立幕北西上北面作幕在中和門東西南掖先是大忌王卿自侍賢門入經
春華門昔作幕或自左仗經階下向之衛府公卿皆帶壺胡籙大將檢非違使別當平胡籙西幔記云諸
司請衛階立幕前作公卿座樹五弁少納言大臣參時雖四位取継杖　入御中和門左
右近衛各一人開中門門趍入自掖　小忌王卿列立西
炬火屋北北上東面西幔記云於炬火屋南云々　倚御輿於神嘉殿南
階昇御階上筥子由見九條殿天慶三年記并四條記等近代御輿居於階前地下　御所開左近陣右
右近陣左　宸儀降輿入自南廂西戶母屋南面戶御西廂大床子御輿居西廂
小忌王卿著西屋座西屋北壁前設親王座南面其南
絶席設弁少納言等座三間西面第三四五間西面納言參議在納言第一間中務官内輔五位内
記同著北座末東面侍従東廂北三四間設外記史中務丞

録内記内舎人等座造酒司候巽　官掌召使等同著
角南妻張若為侍従厨家候所
酒司座東上北面以上侍従厨家弁備雑上　納言以上用東北戶參議
以下自東南戶出入座末可參議經侍從　若納言不卜合者
參議二人著納言座行事若事可及大忌差外記令
申
神嘉殿東南有四間屋南方神祇官弁備供神事中閒大膳職供神物北妻宮
内采女等祗候南閒前立臺其餘如中降可立門中取雨　積神座外北中和門掖
設近衛幕主殿寮供御湯縫司供天羽衣次御湯殿次闈
司就版無勅答近代又無版開明近仗陣階下小忌五位以上
掃部官人執神座等參上納言執打拂筥參議與弁昇板枕弁左右云云相餘

門佐女主水也

昇御帖四人闈短帖六人昇長帖六人以上出自右掖門立南中門西掖御柵東邊先洗手帶襷者解之
只把笏衛府人解弓箭御笏等不於緌假播笏　左右次將各一人脫兵具列
開神殿南戶納言以下昇自南階跪於戶外神祇官
人候戶內傳取供之此間王卿以下暫立階東西公
卿立西供畢引還從本座次將退下近衛開門內侍
率縫司供寢具於神座上退出也御衾
亥一剋采女付內侍內侍至縫司供神事御服內藏
司供績撿式可令引廻御中子給而引廻御領　主水供御手水女藏人傳供遮
代頭藏人供之　宸儀開中戶入御東方入御之後閉戶件戶內豎頭搆政見之關白
不見云云　經神座北邊著神座以東御座給等在別已後事畢

宸儀還御所內侍撤寢具
丑一剋采女奏時如夕作法皆采女申御膳平供奉由進
南西戶申之詞曰アサヨモトリ夘晩乃御膳平又供餘止申　勅答與之次改御衣
近衛開門闈司奏撤御帖等准初儀可知之王卿入
自西掖門經昇幔南列立炬屋西頭一剋還宮出中
和門間左次將開之誰　大忌王卿侍從稱名御南殿
後次將問名謂侍留誰々加　小忌公卿名謂未還御間神
祇官供奉御殿祭明旦供解齋御手水御粥等其後
大忌侍臣等參入

同祭神祇官儀

依無中和院行幸於神祇官行之

神祇官齋院北屋爲神殿坤角有屋（神祇官并供奉諸司各候此屋）

弁備南門内有六間屋（東四間敷神殿）

東第一間壁下敷親王座（西面）以席一枚張後壁座前立机二脚親王入自北面東第一間可着座近例雖不參猶設座（若大臣以下參入者可着參議座上頭歟）

（延喜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例此由見九記兼平五六）

第二間設上卿座（北面東上與親王絶席立机二脚上卿入自南面東第二間着座）

次敷參議座（南面東上與上卿絶席立机二脚參議入自北面東第二間着座若上卿以上不參者參議二人）

者北面座行事

第三四間敷弁少納言中務輔侍從宮内輔等座（東上對座立長机四脚諸大夫自第四間出入弁者自南北面近例或入自第三間少納言入自北着南面）

第四間南邊壁下敷外記史中務丞以下内舍人等座（北面東上各立机一脚）　上卿座後敷膝突爲外記執申雜事座諸大夫座西邊敷長席以爲造酒司侍從厨別當大舍人官掌召使等座

西第一間以幕引隔爲侍從厨家行事所（外記史以下雜人等自南面西第二間出入）　王卿大夫着座前厨家依例弁備饌物設屋一丁垸上卿以下着弁少納言先參着南門外西掖屋

行事上卿參役可着座近例不必着件屋云云無宣時或立幄外記置式筥或申代官使部申時神祇官人申供神物弁備了由支剋王卿以下各起座向神殿着劔之人於便所暫解從事於神殿南幔門外洗手（所司設之）笏者猶持到役時搢之着小忌衣付日蔭纓等列立御棚東邊上卿執打拂筥參進參議與弁昇取挑少納言爲弁上臈者與少納言可昇歟參議昇東弁昇西少納言侍從以下昇御疊次第到（神殿）南戸付掃部官人供之待供畢間王卿以上暫立南庭上卿參議立西弁以下立東供畢各總着本座縫司供擬

具於神殿諸司供神膳（稱警）

先男官八人

膳伴造一人　釆女朝臣二人

水部連一人　水部一人　宮主一人

次釆女十人　次内膳典膳　典水二人

次膳部六人　次酒部四人

次神祇祐以上一人史一人

宮内丞　録

供奉件事件人々參不慥可尋供神御衾等類仰史能可令催供畢撤御膳撤（凡）裝具公卿座勸盃（侍從厨別當少）

納言若不參者從少納言候座勸之不着履自座上作反

一獻少納言　二獻弁少納言。

着膝突勸之如恒五位取継酌弁依參議目相進受之返座

丑一刻供曉膳先供寢具。

頃之曉膳畢撤之次撤寢具王卿以下參上撤打拂筥坂枕帖等如進儀事畢退出釆女參内裏於朝餉方申夕曉御膳平安供奉由

腰衾　圍碁

以下近代不見

江次第十

新嘗會 辰年 十一月中辰日行之豐明節會 天子嘗新穀故曰新嘗會因大嘗會時有辰日巳日午日三箇日會也

新嘗會裝束

前一日裝束司奉仕御裝束南殿北廂立御障子作障子常寧可立而近例除南殿有事日之外放之置於南殿西御膳宿件御膳宿鑰内匠寮官人隨身參入開之立之藏人催之御帳懸帷掃部女嬬供之上東北及三方帷藏人催之令主殿寮掃除南庭御左右衛門從長樂永安兩門令敷沙門左右衛門長樂門右衛門永安門開之撤去東西火爐屋東置月華門北西置日華門南主殿寮役之次上南殿格子掃部女孺供奉

酒掃殿上主殿仕女供奉。

置殿東廂布障子二枚於北廂掃部寮官人率史生以下供奉近例無件障子仍無移置之儀身屋九間内四面壁代帷寒之若天皇不御之時從身屋東第三間西柱南北行構簾臺西六間身屋南同亦懸之御簾内當御帳東立五尺大宋御屏風件簾臺木工寮供奉錦額御簾也

北障子東戸以北立御屏風一帖東西行南向若皇太子不候之時開戸不立

御屏風

次裝飾御帳帷掃部女嬬供奉見上次撤尋常御倚子鋪唐錦毯代立平文御倚子鋪錦褥二色綾不可然近例依無唐錦毯代敷亦鋪

江次第十

紺地鏁繝端織物。

褥號也

平文敷　天德四年十一月廿日御記

左右各立置物御机各番其中央立風爐一脚御帳東北去五許尺當北障子立大宋御屏風一帖西面西行御帳西北角柱下北障子南去五許尺西行二間立通障子二枚

其西一間立太宋御屏風一帖南面從其屏風西端折至身屋西第一間東柱下南行同御屏風二帖東向立御帳後鋪綠端小疊二枚

通障子北鋪同端長疊一枚其西立壺床子二脚其

障子方通後筆
裝束司之時
不立之事仲
秘康保暦伊
予將等陳
可立由

西鋪緑端疊一枚（内侍以下候座）近例又東向屛風西敷兩面端一枚緑端一枚爲舞姫疊（倶會座可敷緑端也）御帳内御座南立朱御臺盤一脚御帳南差西去立小臺盤一脚（近比屬御帳立之）上敷兩面端半帖其上立朱御臺盤一脚近例件御盤上有兩面帊四角置麟形鎭子

其南置緑草墪（陪膳采女座）南廂西第二間差南去東西行鋪簟四枚（近例依無簟鋪筵也亦有二枚）

其上雙立朱御臺盤二脚南臺盤居胡瓶一口北臺盤置酒海御盞杓等（並金銅）

近例件兩臺盤上有兩面帊

四角置麟形鎭子

近例不見仍件御酒等自御膳宿供進之北臺盤

西頭置水盤并黒漆炭取火爐等（近例不見）

凡件南廂御酒具等懸御簾時或立之或不立之

或曰雖懸御簾御南殿著御膳時可立之云云仍

尋前例雖不御南殿猶有立時云云（立時）慥可尋前例

北御障子北東西行雙鋪小筵二枚其廻立大宋御屛風二帖（東向開戸）其内立赤漆小倚子（爲御物所）御殿身臺

東第三間西柱北面中央北去（北去謂至倚子北足）五尺五寸

設皇太子座東西行鋪紫綾毯代立平文小倚子（西面）

上鋪唐錦茵其前立朱臺盤

御本

書裏了

康保元年十一月廿日御記曰裝束使安國令申太子細雖未始參節會之時所司不設座

舊例皇太子不參上之時只立其倚子不立臺盤至于加元服之後縱不參入猶設其座但童服不可參上設座否可蒙處分仰云延喜十六年九月九日節太子不參上時被定所司不知參否可設座主膳監可知太子參否仍不可立臺盤令太子依童服不

可候宴又今日齋内也所司同可知其由須不立其座東第一二三并三間北障子後設候膳所（第一間西向立）

（搠廚子第二三間采女所候）

又皇太子未元服之時不設其座雖元服後有故障時又不立

近例太子不參上仍無此北廂裝束

當御帳東第二（一間）中央東西兩行設親王公卿座鋪

布𨰉繧繝毯代（皇太子不侍之時第二間西柱西進二尺鋪之）

立兀子獨床子簀子敷床子

北親王參議座南大臣大中納言三位參議散三位

（里内時殿立四尺五脚紙耳硯也）

参議座並西上對座

近例以絣布繧繝毯代敷臺盤下不敷兀子下設（南面）

也亦件公卿座指東南斜行立之仍簀子敷床子（南宛）

（小間南柱）各有敷物等（一親王大臣料紫色両件料必立第　臺盤南北大中納言料黃色上以）

（孔几三位參議散三位者獨床子四位參議者近例　簀子敷床子並黃端茵近例不見獨床子設也）

親王大臣料（両面）大中納言（紫）設也（大臣雖負數多両面兀子不立於第）

（二臺盤前又無親王時不可立北狀両面）

其前立朱臺盤五脚弁備饗（饌）（近例立四尺四脚八尺臺盤二脚西第一大臣料親王）

第二三四納言料八尺參議料其饌物者中墨物也

以七寸朱漆盤盛菓子毎四尺臺盤六坏八尺臺盤

十二坏其菓子加久繩一坏餲餬結糖各一坏大柑

子一坏栗一坏干柿一坏椿餅一坏其南北以小土器居腰赤

切并薑醬等南廂額東第三間鋪毯代一枚立兀子

二脚中床子一脚（小忌親王納言象）其前立六尺八

尺臺盤各一脚（料六尺親王納言料八尺參議料）其膳物同上殿東面

階南砌上立兀子（不鋪蘆蓆内弁從殿下行事座）

南榮簀子敷下御階東西各鋪座二行東弁少納言

外記史内記官外記史生座（東件座以東為上）西殿上侍臣蔵

人所雜色以下座（西件座以西為上）

（近例同上）

殿東軒廊安殿上酒臺西第一間第一柱南砌上鋪

毯代一枚其上立案（額帛帽）其上鋪紺布立胡瓶二口

（西面）近例亦有一口金銅鳳瓶也其東立樽

第二柱東立火爐其頭立臺盤南壇下置酒器第三

間北頭砌上置菜器其北壇下立火爐其東立案其

東居水器

宜陽殿西廂北行第四間砌上中央鋪蘆蓆立兀子

（内弁大臣座也）近例與柱平頭立云云左近陣座南庭中央

東西行曳斑幔二條始從紫宸殿東面北階南端東

行竟庭中一條其東端斑幔柱南去三許丈小西進

立幔柱東行竟宜陽殿西廂蔀

同殿西廂板敷南西二面張斑幔

春興殿南廊西面結管貫張同幔（大膳職弁所居）

從校書殿東廂右近陣巽角蔀上北行張斑幔

從射場殿西南角柱東行到同殿東南柱北折竟于

北小廊東第二間西柱下（自射場殿西南角以東至于小廊第二間西柱結管貫）

自月華門内南掖部上南行張同幔一條又從安福

殿南廊南行東折從棚屋東北角南折至于永安門

西掖張同幔

尋常版位南去三許丈構立舞臺（不作音樂之時不立）其上鋪

薦加両面置鎮子其四面樹梅柳其東西北面懸亘
帽額（不隠韜繪木工寮作舞臺左右衛門進梅柳）從殿南階西闌柱小東
進經舞臺西迄于同坤角斜敷筵道近例不敷件筵
道往舞姫於舞臺舞仍有此筵道近年用雨儀於殿
上舞仍不鋪之
兼明門内東西掖東西行各立七尺幄二宇（南北相並）木
工寮運調度大藏省立幄當兼明門東砌西進二許
尺立東幄西柱當西砌東進二許尺立西幄東柱設
諸大夫座床子并黒漆臺盤各立二行弁備饗饌當
幄北東西行鋪蘆簾一枚其上立臺（有臺覆紺布懸同帽額）其

上各立胡瓶二口（北向東幄當東第二間西幄當西第二間）東幄東北西
幄西北陳列酒甕（器并北置酒器次置楾器）若雨儀東從春興殿
北第二間中央南行立床子臺盤各二行西廂南第二間
西向立胡瓶一口安福殿東廂亦准此（近例以前瓶立砌上砌訛也着立砌上）
（無公卿）（雨儀路）當日早朝中務録入自日華門尋常版位北
去一許丈置宣命版雨儀置宜陽殿西廂北行第二
間中央砌石上（近例置第三間）（四條記）
四條記
式部丞録率史生省掌等入從永安門立標尋常版
位東去一丈四尺南折一丈立小忌親王已下參議

已上標其標東去六尺南折二尺立親王行立標南
去太政大臣標南去大臣標南去大納言標南去中
納言三位參議非參議三位立此列令案元日中納
言以上七尺為間以下八尺為間南去四位參議標
南去四位五位標南去立臣四位標南去臣五位標
立六尺為間版位西去一丈四尺南行四尺神祇官及小
忌四位標（此標相當四位參議標）南去四位五位標南去臣四
位標南去臣五位標（同相去）
舞臺北立床子（大歌座料五節舞殿之時大歌發絲竹聲北及臺東頭立之）
雨儀標

宜陽殿西廂宣命版位東去二尺立親王標東去三
尺五寸大臣標東去三尺五寸大納言標東去一尺
五寸更南去三尺中納言標其南去四尺東去二尺
三位參議標其南去五尺散三位標其南去三尺東
折一尺四位參議標兼明門東西壇上東西第二間
立王四位五位標臣四位標第三間立臣五位標並
西以東為上東以西為上（今案四條記第三間立標）
云云
兼明門東西内掖各鋪蘆簾上各置草墪（闈司座移北面）
鑰鈴印御辛櫃置宜陽殿西廂板敷長樂門南面東

拔第一間東柱下設外弁親王公卿座東西行立兀子獨床子簀子敷床子南面西上其南壇下庭中立白木床子二脚少納言弁等座東立二脚外記史座東立二脚外記官史生座並七尺為間西面北上雨儀從公卿座差東去少納言弁床子其東差去各立外記史外記官史生官掌召使等床子並西面南上

美明建礼兩門前差南去東西行張斑幔各二條長樂永安兩門前差北進各張同幔各一條宜陽殿東庭御輿宿小舍為皇太子次掃除舍内身屋南方張

兼壍以南為之四方曳狂幔東南西面以北立幔柱近例依太子不參上無件裝束

建礼門内東西掖差東西去各立七丈幄一宇敷座

東國栖　西停圖

裝東畢左右近衛閇長樂永安門

祿床子四脚頒御所司令候便所未奏目録之前立舞臺乾艮角乾角二脚艮角二脚

運積祿物雨儀同門東西掖壇上立南殿南庭當殿東第三間去砌二許丈以南立左近次將胡床其上覆黄布豹文毯代西面北上其東立內官人胡床並無覆當西第三間立右次將座可知雨儀立平張近例不見立於日月華門廿掖訛也

日月華門内橋東北頭立左右次將仗中將料紫織足少將料緋纈足立之北上

内裏式會七日豐樂殿儀日自殿南階南去十一丈七尺構舞臺南殿舞臺方四丈舞臺高三尺。方六丈舞臺北四丈中勢置宣命版其南去一許丈置尋常版位云云然則尋常版位去殿八丈七尺歟南殿儀可尋之

十五日　同節會次第

裝東司供奉上下裝東外記催諸司式部立標中務置宣命版若非一正者可御内弁奏外任奏若大歌別當不參若又内弁為大歌別當者奏其由御他納言令勤之

外記請殿上見參注事頭於階下度之若小忌納言為内弁者可改着朝服目奏元年按大納言菅原卿

時剋天皇渡御南殿内侍二人持璽劔命婦女藏人各四人麹塵纈裳衣華釵相從藏人頭候御裾執柄不參時蔵人持式并御靴等唐從御乎子所候明義門内御設腋

陣將曹一人前行中將朝紫檀將執緌
衛府引下戈自日月華門入進著殿前陣參將左自陣
方出右自殿上方出　王卿著外弁出自宣陽門入烏
先令官人立杖擔云云　曹司東戸著靴出
南戸西進內辨於閑所令押笏紙一上自里第押參
登自假階　外記令押大辨者以次人於陣後召
給隨身令押　天皇著帳中倚子（先於北廂著靴）
置式（置璽劔於東机）
近仗稱警內弁於陣後著靴內弁著宜陽
殿兀子聞近仗警　內侍臨東檻（出自東御屏風妻自毋屋北障子邊東行）
到東格子下南行到東階上著
居退入（近例藏人一人引近之）內弁起座微音稱唯
自宜陽殿壇上行自軒廊東第二間出到左仗南頭
南去七許尺乾面立一揖再拜一揖右廻經本路自軒
廊第二間入經東階并殿東廂南第一間毋屋東一

間西行著座（但可計座次著之）開門（左右將曹率近衛八人開兼明門并長樂門左永安門右左右兵衛建礼門兩左右近衛經東西殿廂）闈司分居（二人出自射場到兼明門左右腋著草墪兩經安福殿廂）
內弁召舍人（二音）大舍人四人稱唯少
納言代就版（左外弁之小忌少納言參入自兼明門左扉若小忌少納言有障者大忌少納
言應召有例云云兩立兼明門北壇上中央少納言
參入間王卿起座從屏幔南列立左兵衛陣頭西面）
云云）內弁宣刀祢召（世）少納言稱唯出召之（左廻於幔中息）
（出召之高祢也）王卿參上（入自兼明左扉）小忌為先若小忌納言遲
參時小忌參議一人為貫首參上有例云云兩經南
腋并左腋門春興殿砌近仗起王卿列立標下（小忌王卿
一行在前大忌王卿重行兩立
宜陽殿東廂諸大夫東西相分）內弁宣敷尹群臣再

拜酒正授空盞（於右云云執坏不執盤酒正還退左）授小忌納言相跪取之置笏
拜立跪先左起先右（如障程不取笏居少）群臣再拜酒正取盃（小忌跪返之）
取笏拜起　王卿就堂上經軒廊二間自東階昇小忌人
先著廂座內弁以下入自毋屋東一間入著座（南北座）
人經東廂入自中間北邊群臣著座式部錄點檢（代近）
不見　王卿起座訪五節所（內弁并大弁不起或內酒部弁并參議一人不起）
立內豎八人入自日華門立軒廊下酒部入自長樂
永安門立幄下采女撤御臺盤把內膳入自月華門
供御膳（遲時內膳別當公卿下殿催之）內膳正以
下令史等又手前行膳部等擎御膳相從正
令史留飯令史稱警膳部八人相並登南階第一級
采女等出自御前西間迎取供之酢酒鹽醬餛飩索

餅餲餬桂心　群臣諸仗共立（晴御膳供畢居）次供膳（自西階供之）（餹子粘臍餢）
饆饠團　次給臣下餛飩（大膳）御著下臣下隨下著（可搢笏近例或）
喜（供於臺盤訖也）次供鮑羹（索餅）便撤次供御飯（餛飩）便撤給臣下飯（大炊）
（或供御飯之次給之）次供進物所御菜（十度）次供御厨子所御菜
二度（一度八坏一度四坏）給臣下汁物菜等（大膳）御箸鳴臣下應
之供白黑御酒（各四度）（供八度）次給同酒臣下（各一度給之拍手稱名飲）
之一獻給臣下國栖奏（內弁仰參議大弁大弁下殿仰外記令催之國栖於兼明門外奏歌笛）
二獻給臣下仰御酒勅使內弁起座磬折申
之大夫達仁御酒給（八無）御許畢復座召參議一人被
召者進立內弁後七尺內弁仰之大夫達仁御酒給

長和七年九記云、歌渡北廊第三御之前舞姬列立、是侍中等不悅也

近例外內記宜命大外記進之、參內給見參、內挿

參議稱唯、左廻下殿、東階召外記、取夾名見之、還昇
立南簀子敷東第二間東邊（西進二丈、西面立）召勅使四人
名、不待參入、仰之、大夫達仁御酒給へ、畢、復座（右廻三）
獻給臣下大歌、別當下殿、下東階、到美明門外、著左
兵衛陣門東一間、壇上胡床、仰左兵衛官人、令召歌
人、歌人等列立幔外、別當立壇上、北面召之、別當引
歌人等入立舞南頭、發物聲、掃部寮以床子列立門
內（別當座在舞臺巽）別當以下就件床子（大歌人發物聲）內弁仰令
召之（內弁起座、警折、奏之、某朝臣召牟、勅許後、召參議一人、儀如上、仰之、某朝臣召冊、參議稱唯、左廻、立殿南簀子敷、召之、同上儀、召畢、右廻、下自東階、令近衛官人告之、若別當具知參上者、不必下殿歟）

別當參上、掃部移床子於舞臺北（用移置陽西廂、內弁以內豎傳仰所司令移）
大歌人移著（內弁或仰近仗令召、或仰內豎、例以移座知召由、歌人等移著）
下小忌臺盤（御內豎几在第二間、或本在第二間時不移）舞妓進舞（出自殿南）
（西廂方）女官四人秉脂燭、副南柱立、件舞姬立於御前
弁左右間、上薦二人當御座間（上西）、次二人各立其東
西間、闈司引導舞、畢退入（故內五節）舉袖五變、大歌退出（所司徹座）
小忌王卿起（立近仗）內弁以下々殿、共拜舞（西南北上、異位重行）
小忌在前、或內弁於軒廊、偏次人此間著陣見々參（引上片）
不預此列云云、王卿以下復座、內弁著陣見々參（足成脫片）
靴、式部進諸大夫見參、左近陣進停囚見參、外記挿

一杖、覽內弁、內弁見畢返給、內記以宣命覽內弁、內弁見
畢給外記、外記挿一杖、掃部立祿案（積大藏祿）內弁到階
下（外記進杖）內弁執杖、經王卿座東并北、到東御屛風南
頭、付內侍奏覽之（子戶西柱下坤面、拔笏退右廻、立東階）奏覽畢返給內
弁、搢笏取之、左廻退下、於東階下返書杖、外記取
文杖、參上著座、召參議一人（多八召帶釼人）被召者進立內弁
後、內弁給宣命（參議給之、廻復本座）各又召參議一人（多用大弁）被
召者進立（如上）內弁給見參（參議給之、左廻下殿、就祿所）以目錄下
弁々下史、小忌以下下殿列立、諸仗立、宣命使著版、
宣制一段（群臣再拜）又一段（群臣拜舞）宣命使復座、群臣復座

式部輔召唱群臣、下殿、到日華門前、待次跪蘆擧上
取祿、一拜（向乾）出自日華門
天皇還御（近仗警）
又停止事
舞姬舞於舞臺事
女樂拜後小忌大夫和舞事
雅樂寮奏立樂事
外弁儀（式部彈正入自春華門、外立左兵衛陣南）
王卿自壇下經弁少納言床子北進之、若件床子過
北座時、令召使引之、弁納言著（以北爲上、少納言北日位弁時弁爲北）

右遅參公卿時弁少納言立下式官第一上卿之時令召使下之畢令下
召外記被問事等大忌上薗問之大舍人候哉刀祢列候哉式部彈正候哉或不問國栖候哉外記毎度申候由上宣令候與王卿參上時弁起座磬折立
以小忌人爲祿所勅使例
兼平五年　參議内弁　九條殿右大臣師輔
大將不候參議中將稱警上同　同年　中納言　伊衡
無殿上五節九條殿
寛平昌泰間例云云
所司失不置宣命版然而計程立兼平六年

江次第十　三十三

無小忌參議同上
攝政雖不參入見參同上
秉燭後參入人々不著座　天慶五年　元利親王
式部丞著青摺引　天暦五年
省稱無例九條大臣令仰　懐忠　季平
以參議中將爲祿勅使見上
大忌少納言公卿天暦五年
小忌參議一人參新嘗會例
延喜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　參議恍
長保元年十一月　參議懐平

天仁二年十一月　參議忠教
中納言一人例
寛弘四年十一月　中納言俊賢
參議一人行神今食例
延喜十五年十二月廿日　參議當時
同節會無御出儀
裝束司供奉上下裝束外記催諸司式部立標中務置宣命版
若非一上者可仰内弁奏外任奏

江次第十　三十四

大歌別當爲内弁見天慶三年吏部王記主上藏人奏仰民部卿但一献間云云也

若大歌別當不參若又内弁爲大歌別當者奏其由仰他納言可勤由
藏人頭率内侍并行事藏人渡南殿
外記請殿上見參
時剋近仗引陣
内弁出陣後著靴　若爲小忌人者脱著佳靴　卿著外弁　參島曹司著靴
式部著彈正列立東西
内弁著宜陽殿兀子　内侍臨東檻
内弁謝座參上　南謝座　雨於兀子　起徹音稱唯自宜陽殿砌比行自軒廊東第二間出到左仗南頭南去七許丈

乾面立一揖再拜一揖右廻經李路自軒廊第二一門
入經東階并殿東廂第一間毋屋東一間西行着座
但可計座次着之
開門 左右將曹率近衛八人開美明門并長樂左永安右門内左右兵衛開建礼門南左右近衛經東西殿廂
闈司分居 二人出自射場斜致美明門左右腋者草墪南經安福殿廂
内弁召舍人 音二 大舍人四人稱唯少納言代就版
在外弁之小忌少納言參集若小忌少納言有障者大忌應召有例入自美明門左扉南
立美明門北壇上中央少納言參入間王卿起
座經屏幔南列立左兵衛陣南西面鴈行 云云

儀式曰元日參議以上後親王五許丈四位五位後參議以上行初間三許丈四位五位行初間一許丈

内弁宣刀祢召 卅 少納言稱唯出召之 左廻於幔中息出召之高稱唯之
王卿參上 入自美明門左扉
小忌爲先若小忌納言遲參時小忌參議一人爲貫首參上有例 云云 南經南廊并左腋門春興殿等砌近仗立
王卿列立標下 小忌王卿一行在前大忌王卿重行 小忌五位以上在西神祇官列之大忌五位以上東西相分
南立宜陽殿南第二間以南
内弁宣敷尹　群臣再拜

式曰便用殿上酒盃

酒正授空盞 授小忌納言獨相跪取之執坏不起般不取置笏於左造酒正還過左近陣桙
笏作居小拜立跪先左起先右
群臣再拜
酒正取盃 小忌獨跪授之取笏小一拜起 王卿就堂下經軒廊二間
自東階昇小忌人先着庇座内弁以下自毋屋東一
間入着南座北座人經東廂入自中門北邊
群臣着幄 儀式曰五位以上是參議以上西二一人昇殿不必待參議昇畢共東西相分就座
式部録熈檢 就簡入自長樂永安門
王卿起座訪五節所 下自東階經軒廊宜仁門陣後南殿仁壽美香等内弁并大弁
不起

酒部立 内竪八人入自日華門立軒廊下酒部入自長樂永安門立幄下
所司給臣下饌
次下箸
次給飯汁物 大炊頭率寮下所奉仕也
次給白黒酒 各一度稱名給拍手飲之
一獻
國栖奏 宿老内弁若有障參議者可仰之 内弁若仰參議者大弁下殿仰外記令催之國栖於美明門外奏歌笛如郷忌
月時唯奏歌不奏笛 云云　往年笛奏大歌道代不然
二獻

仰御酒勅使
内弁召参議一人被召者起立内弁後七尺内弁仰
云大夫達御酒給ヘ参議稱唯左廻下殿召外記取
夾名昇殿立南面東第二間東邊簀子敷（立西面）召勅
使四人名不待参入仰云大夫達（令）御酒（給畢復座右廻）
三獻
大歌別當下殿（先例欲下間稱馬鼻向盃酒數行云云）下東階到兼明門
外着胡床子件胡床在左兵衛陣内門東一間壇上
仰左兵衛官人令召歌人此間左兵衛陣羞酒肴於
別當佐若尉勸盃大歌人等列立幔外別當立壇上

北面召之別當引歌人等又立舞臺南頭發物聲掃
部寮以床子列立門内（別當座在舞臺巽）別當以下就件床
子大歌又發物聲
内弁召参議一人被召者立内弁後（内弁仰曰其官姓朝臣召世假）
（令民部源朝臣）参議奉仰左廻立殿南簀子召之（同御酒勅使儀）
召畢右廻下自東階令近衛官人告之若別當早参
上者必不可下殿歟別當参上掃部移床子於舞臺
北（雨移宜陽西廂）以内豎傳御所司令移大歌人移着内弁
或令仰近仗或令内豎召之近例以移座知召由歌
人等移着下小忌基盤（仰内豎二在第三間或本立第二間時不移）舞妓

進舞（西方女官四人秉脂燭副南柱立件舞姫各立於南廂上臈二人當御座間西上次二人立其東西階閤司引導）舞畢從入（舉袖五反故曰五節）大歌退出所司撤
座小忌王卿起座立（近仗）内弁以下下殿拜舞（西面北上異位）
（重行）小忌在前或内弁於軒廊觸次人此間着陣見見
参不預此列立
王卿以下復座
内弁着陣見見参（脱靴或引上片足）
左近陣進倚因見参式部進大夫見参外記挿一杖
覧内弁見畢返給内記以宣命覧内弁（云云）見畢給
外記外記挿一杖候之（或内記進宣命外記進見参内弁即給外記令挿杖）

部寮立禄案（舞臺左右）
大藏積禄
弁奏目録
内弁奏見参宣命（令持外記）
渡階下到弓場殿付藏人令奏之返給之後給書杖
并書於外記外記如本挿之相隨内弁到東階取文
上自東階復本座
内辨召参議一人（多召帶劔人）被召者進立内弁後内弁
給宣命（参議給之右廻）復本座　又召参議一人（多召大弁如前進立）
内弁給見参（参議給之右廻下殿就禄所）以目録下弁弁下史

小忌以下下殿列立　宣命使着版
宣制一段（群臣再拜）　又宣制一段（群臣拜舞）
宣命使復座　群臣復座
群臣下殿（小忌為先）取祿跪蘆辟上向乾一拜出自日華門手取祿者大藏省輔以下取奉之自餘祿者内豎取之云云著座復遲參公卿令藏人奏其詞曰朝間有所勞不候列天候陣
舞姫舞舞臺事（長和以前晴年）
晴儀又停止事
女樂拜後小忌大夫和舞事

江家第十　三十九

雅樂奏立樂事
外弁儀
式部彈正入自春華門外立左兵衛陣南王卿自壇下經弁少納言床子北進之若件床子逼北立時令召使引之弁少納言著（以北為上四位弁少納言著時弁者北）有遲參公卿時弁少納言立下式莒（令召使下之第三上卿時擬）召外記被問事等（小忌上卿不問大忌上廳問之）
大舍人候哉　刀祢列候哉
式部彈正候哉（或問不）國栖候哉外記毎度申候由
上宣令候與　王卿參上時（弁立磬折云云）

御南殿引陣出御
警蹕内弁著兀子王卿著外弁内侍出内弁謝座昇
開門
闈司著内弁召舍人二大舍人稱唯少納言就版内弁宣召刀祢少納言稱唯退出王卿以下列立内弁宣侍座王卿以下謝座著座式部點撿酒部立采女撤御臺盤杷供御膳供粉熟供飯汁賜臣下供白酒賜臣下供黒酒賜臣下一獻國栖奏二獻御酒勅使三獻大歌別當降一節後召大歌別當參上歌人進舞臺北下立小忌臺盤女官進脂燭舞姫參進舞畢

江家第十　四十

拜舞掃部立祿臺大藏積祿并奏目錄内弁奏宣命見參之儀賜宣命著祿所王卿以下列立宣命使就版
王卿以下拜舞式部召唱王卿以下賜祿退出
同節會朔旦年儀
裝束司奉仕上下裝束
外記催諸司
藏人催内侍闈司并女官等階下設饗式部兵部立標中務置宣命版
掃部立位記案

以安吉某……　叙レ……　御……　書……

藏人所渡見參於外記、

上卿着陣、

被仰詔書事、死罪以下咸免、八虐故殺謀殺強竊私鑄、常赦不免、欠負官物之類、不在此限、以

赦前事、依之以其罪罪之、詞曰、功臣家業才効著聞、

特加榮賞、文武官主典已上叙一級、在京正六位上

諸司史生以下直丁以上、并天下百姓不免大辟四罪

以下咸赦除、但八虐故殺常赦不免者、在赦例者、

出、

大赦、太辟以下八虐故殺人私鑄錢常赦所不免者、

咸皆赦除之、謀有宿心謂之謀、故無故強、以力集竊、方以

徒取謂之竊也、強謂之強、

高年量賜物、

奏草、

奏清書、以上作居杖座、令奏宿老人也、

召撿非違使、被仰施行以前可免囚由、仰内弁、非第

一大臣之時也、奉仰渡外、仰官人令敷膝突、

内弁召外記、問諸司具否、

外記申代官、

被奏外任奏、

天皇渡御南殿、

内侍持下名臨東檻、

内弁着靴、到東階下、給之、着宜陽殿兀子、召内竪、內竪稱

唯來立、

内弁宣、式乃司兵乃司召、廿

内竪稱唯出召之、

兩丞一條入立、

大臣宣、式乃省參入給下名、

次召兵部如前、

大臣起座、入陣後方、

近衞陣殿前、

王卿着外弁、

内弁押笏紙上儀以次、

天皇着御帳中、

内侍置璽劒東机、

藏人置式西机、

近仗稱警、

内弁又着宜陽殿兀子、

内侍臨檻、

内弁起座、經到左仗南頭、

謝座再拜、——參上着座、

上官着階下、

開門、

闈司着、

大臣奏宣命畢、退下、返杖、持宣命參上、内弁召内竪二、

稱唯參入立、

内弁宣式乃省兵乃省召
出召之
二省輔丞代官立櫻樹東北面西上六位在南
内弁宣式乃省
輔稱唯
大臣給宣命擢笏宣命入懐
輔先給笞於丞更又給笞
次大臣召兵部給笞
置笞式部置間式部趍度畢出自日月華門大臣召
大舍人二

少納言代就版
外弁王卿起座鴈行列立
内弁宣止祢召世
少納言稱唯出召
王卿列立標北面西上
近仗立
内弁宣之支井二
群臣再拜
宣正來授空盞相跪盤不加
群臣再拜畢返盞

王卿着堂上右廻
諸仗居
二省引叙人参入
諸仗立
内弁召参議以上一人給宣命納言者任大臣以上
之日召之小忌并内弁以下下殿列立西面北上宣命
使就版經西机間
宣制一段群臣再拜
又一段又再拜
宣命使復座

群臣復座
式部大輔代就北案召唱
少輔就南案召唱
次兵部輔召唱畢
兩輔共退出
叙人左右相共依相拜舞退出不必待二省出門
諸仗居

西宮作立第二柱坤四尺乾面第二間（柱西去）
（又西間立）一一召四人名後徹肴御大夫達銜酒給倍

右廻復座

三献

大歌別當下殿到兼明門外着胡床御左兵衛陣歌
人大歌列立別當立別當引歌人等立舞臺南頭外
發物聲掃部以床子列立門内（別當座在舞臺巽）別當以下
就大歌又發物聲
内弁奏可召其朝臣由

奉仰召參議一人仰之
參議左廻出南檻召之（後下殿令近衛官人召之）
別當參上
下小忌臺盤（竪御内）
舞姫出（自西第三間出上髪闈司各相副女官秉指燭渡南柱）舞畢退王卿下
殿拜舞畢復座
内弁下殿見見參等或内弁不復座見見參大藏積
祿
内弁奏見參宣命畢返杖復座
召參議一人給宣命參議右廻復座

又召一人給見參參議左廻書祿所諸仗立
王卿以下下殿列立
宣命使就版宣制一段群臣再拜
又一段群臣再拜
宣命使復座
主上入御
王卿一一給祿

（木）春宮鎮魂祭
上卿着座外記申代官（其詞曰司司乃申障代司給良牟）上卿答

云誠多（リヤ）外記云其司丞申障世留代仁其司屬其姓
其丸誠（天）候（不）上卿云令候此間神祇官人佐女古
止支着座上卿召召使二音召使庭中參進上卿問
其詞（曽）召使稱姓名上卿云官乃省召唯出召（須）丞參入
上卿問丞申姓名上卿云刀祢令入（與）丞唯（天）出轉
着堂上丞以下入閤外記史已下着上卿召召使（二音）
召使參入如前上卿問如前申姓名上卿云大藏省
召唯（天）召使出（天）召（須）大藏省參入（天）立（利）上卿問申
姓名上卿云加ツらゆふ給丞唯出（天）かつらゆふ（世）
給（不）神樂倭舞本宮居酒肴宮内省令役次弁召官掌

官掌立進弁問官掌申姓名弁仰云宮内省召（并唯）天出天召須省進立辨問申姓名弁云御飯早給八録曬天出津召膳部大膳屬進出天申云御飯加太良加仁給畢上卜各分散

賀茂臨時祭試樂御装束

下清涼殿東廂御簾巡孫廂燈樓綱孫廂南第三間敷二色綾毯代其上立殿上御倚子同第一二間敷萱子並長橋所敷菅圓座為公卿座南廊壁下敷黄布端長帖二行為殿上人座（長橋内）殿上前御膳棚上置御挿鞋

件御装束或公卿參入後奉仕之

給御琴於樂所（鈴鹿）公卿參入候殿上舞人陪從等參著樂所（有饗）藏人即奏見參（一度）藏人頭仰出納令召之（近例舞人七人以上參時雖不足直召之）舞人以下參集於瀧口戸下主上出御（御直衣紅打御衵白御掛練御單衣紅御下袴）藏人頭取御挿鞋持參又褰御簾御座定畢次召公卿（頭出殿上告御出由公卿著藏人頭為先）座（入自殿上戸納言已上著萱子參議長橋）殿上人著座（入自仙華門）

今日舞人之外藏人不著青色

主上召人（詞曰男共）職事一人應召（頭若藏人微音稱唯）昇候（年中行事障子）下奉仰退下渡東庭召之（著履出自長橋東頭渡庭中呉竹臺西到瀧口戸下仰行事藏）

○人從敍經呉竹臺東并仁壽殿西

○廂北出自同廂南第一間從本座

陪從等參進（以琴持為先所雜色以下二人昇之）出立瀧口廊南砌先吹調子之後兩三度（留畢不次出）一歌又（留押不）漸步進留二歌之間又進又（留畢不）留漸行當拼櫚下立定舞人進出（出駿河歌之間出老懸呉竹挿頭半臂）

○巡方帶螺鈿劔淺履（雖非衛府必著半臂）鄭躅下襲衛府闕腋袍六位衛府者著絲鞋尻鞘等如恒

○藏人必著青色

到呉竹臺下之間或被仰一舞（其儀如召儀頭經呉竹臺西并北仰之）

一舞二人進出（挿笏）

經呉竹臺東出自仁壽殿西廂上薦出自當御座

間之北間下薦出自同南間

漸舞之間次次舞人依位階相分進昇駿河舞畢退（自上）於竹臺下右袒又進舞求子畢退下自公卿退薦（下）（先退）主上入御（著御鞋又御挿鞋）若及昏黒者主殿官人奉炬火於庭中（相分入自瀧口先仙華門）

上卿參弓場殿被奉宣命

近代上卿只坐小板敷長押上召内記内記入宣命於筥持參獻上卿退去次於同處召職事被奏奏覽之後返給次召今日使使參小板敷上卿取宣命給之使退去次召内記給筥

次出御

若御簾中之時、職事告申其由上達部、上達部暫候長橋内座殿上人座

次召人

職事自殿上方參跪候小戸下、依御氣色下自長押歷上達部後不著沓渡庭中、向瀧口陣邊他處可出中門邊歟、告由歸入

次使以下著座畢

次一獻 内藏頭若藏人頭 陪從座五位藏人

次二獻

上達部進出弓場取盃、藏人取盃獻上﨟、於四位取陪從盃、上達部當使座後上程揖著座上、又小揖擬使、使渡次人後拔笏起座、又揖、被著庭座 御以前方為上

次三獻 陪從發歌笛聲

同前、但使進來上達部座前擬申、初獻人又舞人進倚賜盃

次盃巡不定 多五獻歟不過 次所雜色以下三人取圓座敷使并舞人陪從座前、殿上四位二人、五位一人勸盃

次給挿頭華

五位藏人一人跪長橋下取挿頭華、次第獻之、上達部突片膝挿笏取華、渡座挿使冠 左方 舞人同之

右方 拔笏左廻退出

次使以下退出、次又出御 先是敷圓座 職事召上達部 上達部著御前座 次召人 頭起長押下、昇便、隨御氣色 如初渡庭召之、此度者皆退歸 次使以下奏歌笛、進參立竹臺邊 若被仰一舞之時、召人被仰其人一舞之由、職事就竹臺下仰之、歸來 次歌舞了退出、次入御、次上達部退出

臨時祭 寛平元年十一月廿一日

自賀茂臨時祭、右近中將藤原時平為使

日本紀略、寛平元年十一月廿一日酉、始用十二月一日酉

七 賀茂臨時祭 石清水准之、但無御前儀 御神樂還立之儀在別

雞鳴懸舞人陪從裝束

大盤所渡殿并御裝物所引繩懸之

内藏寮居朝飯 弓庭殿居之 二行對座

平旦賜使御衣 半臂下重表袴等 近年例、夕給之

舞人陪從賜裝束

侍臣宿衣賜之地下人束帶賜之、舞人為之地下於高遣戸傳給之

主殿供浴

奉仕御禊御裝束

其儀、先垂東廂御簾額間以南、又燈樓綱南第三間

敷少筵二枚半疊爲御座北面當御階北端庭中(階)
(丈餘)敷葉薦一枚(掃部敷之)其上立黒漆案二脚(内藏寮立之)安御
幣六捧(以西爲上)(机別三捧)去机五許尺敷圓座二枚爲使宮
主座(便東差寄南)
出御(御位袍束帶藏人頭獻御笏即先候御簾)
次供御贖物
頭爲陪膳　五位藏人爲益供
高坏二本　内藏寮弁備安御膳棚
次宮主獻大麻
入自仙華門就長橋供之陪膳傳供即以返給

次宮主著座
次使著座
入自仙華門巡方帛袋爲衛府之者著闕腋螺鈿劔
次舞人牽御馬
入自瀧口戸牽之舞人不足時歌人假牽之御禊畢
宮主退出
歌人發物聲
於北廊戸外發之拍子笛篳篥必可參會
次引出御馬
次撤御贖物

次使捧御幣立
先上社　次下社　松尾等取加之
次拜(御)(再拜兩段)
次使安幣退出
次入御
次撤御幣并御座等
次奉仕御裝束
其儀南第三間敷二色綾毯代立殿上御倚子(御神樂時)
同之　次東庭鋪黄端帖爲使舞人座(一行西面南上但舞人與歌人絶席)
當河竹東頭(人臺)敷黄端帖爲恒下公卿座(西上北面)南廊壁下

敷黄端帖爲侍臣座(但公卿着之)
同廊南面敷同帖爲藏人所座
次内藏寮居饌(官人已下役之)
此間上卿奏宜命(或出御後奏之)
次賜使(於小板敷賜之御物忌時於陣賜之)
次公卿著壁下座(出由可尋)藏人頭告御
次藏人頭奉仰召使已下其路經公卿後渡呉竹西
於北廊下告召成由歸時經呉竹後出自仁壽殿西
砌南第二間(或一間)不著饌
次使已下着座

[illegible]

待召之間於此廊戸外歌遊入同戸着座（使著舞人上）
一獻
使舞人内蔵頭若蔵人頭勸之雜色取瓶子歌人殿
上五位勸之所衆執瓶子
二獻
使公卿勸之殿上五位取瓶子
歌人殿上四位勸之所衆取瓶子
公卿着垣下座（下勸畢著之）
賜衝重（殿上五位六位役之）
三獻（同前公卿着垣下座賜着物同前）

次歌人發物聲
次立挿頭華（結菓為基基之蔵人取之立長橋馬道西妻）
次安螺坏銅盞
銅盞上重螺坏蔵人徒手取之安長橋馬道西妻頭
（華在前螺坏在北）
四獻（同前）
五獻（同前）
或公卿不着垣下座近代不過五獻如或文者可及
七八巡歟
次賜重坏圓座

[illegible]

雜色以下取之舞人座前二枚歌人座前一枚敷之
次賜重坏
舞人殿上四位二人勸之所衆取枚
歌人殿上五位一人勸之所衆取枚
次賜挿頭華
五位蔵人賦之公卿并侍臣取之來座前賜之
次使已下退出（自下退出）
次入御
次撤庭中座并饌等
次主殿掃除庭中

次賜公卿圓座（南第一二間簀子并長橋敷之可随公卿員數参議在長橋）
次出御
次公卿着座
次侍臣着座（下壁）
次蔵人頭依仰傳召（其路如初著座）
次使歌人等参進
於竹臺邊發歌笛所雜色若衆舁御琴或此間被御
一舞
次舞畢使已下退出
次入御

次公卿已下退下
次使率歌人舞人向社頭
社頭儀下
大藏立幄　内藏寮儲饌
使已下着座
垣下侍臣相分勸盃
所衆取酘　垣下不向上社
及兩三巡
下箸畢居汁　湯漬如例
次使已下參社頭

次使讀宣命。有座
此間社司受幣物庭積等
次廻御馬三匝
次東遊（使起座列歌人十餘人舁御琴）
次列舞兩般
次馳御馬
藏司儲饌如例　垣下不來
自餘之儀如下社
入夜神歸參有神宴事
歸參之時入建春門左衛門陣設粥入瓮

神宴御裝束
御座幷王卿如晝侍臣座在仁壽殿砌（北上西面）藏人所
座在南廊壁下庭中去御階丈許夾御座間鋪本末
座（本南末北二行對座用黄端）
使在舞人座上（本方）當炬屋南敷人長座召人相分在
歌人後御階前主殿供庭火（立金輪積薪燒件火官人膝突御）
階北端使已下人長已上座内藏司居湯漬有衝重
瓮主殿置炭生火
出御御直衣御挿鞋
次公卿着座次侍臣所衆着座次藏人

頭傳召
次使已下分居（依位階次第）次人長着座
初獻
殿上四位二人相分勸盃所衆取移
人長座藏寮官人勸之（二獻勸之）
二獻（同前）　三獻（同前無四位時五位得之）
次下箸
次人長出召御諸司（主殿掃部）
次令立座
次人長召笛篳篥琴歌等

笛 末 篳篥 末 和琴 本 一歌 本 二歌 末 依次居分畢次

笛篳篥相和

次使已下如本分居

次人長申請可勤神樂由

次召人相分着座 各二人即 給饌生火

次神樂

次歌韓神時人長舞

次勸盃 同前

召人并人長等内藏官人勸之

次人長申請可勸先帳由復座 張

次先張終頭歌朝倉曲歌人歌之

次歌其駒之時人長立舞

次侍臣賜使已下祿

此間藏司官人取祿差署

使白褂一領

次賜召人祿 各疋絹 内藏官人賜之

歌舞人白單衣各一領

次使已下退出

次入御　次公卿已下退下

石清水還立御前儀

藏人奉仕御装束如昨 堂上

次出御 御直衣　次公卿參上

次召使已下如昨此間歌遊戸外

次奏舞如昨　次舞以下退下

次入御　次掃除

次掃部寮鋪設庭中座如昨

次所司居饌 實重先例 雜色以下役之

次御出　次召

次巡行進定　大略如昨

次賜祿 使白大褂 人長疋絹 舞人陪從白單重

次入御　次使以下退出

次撤御装束

弓場殿儀

所司鋪設 机如朝飯 人長給之　陪從座末

次使以下歸參

次巡行三獻　次著下

次賜祿同前

江家次第卷第十 終

江家次第巻第十一目録

十二月

江家十一目

江家次第巻第十一

十二月

一　元日侍従并荷前定

裏書云、職員令云、諸陵司正一人、掌祭陵霊、謂十二月奉荷前幣帛、見式、其案義解、謂荷前者、四方國進御調荷前取奉、故曰荷前、見式、太政官式云、季冬奉献幣於諸陵及墓、皆用当年調物、

十三日定元日擬侍従并荷前使事

大臣参議着陣

大臣直着外座、以次上卿先着内座、以蔵人令奏可定申其事之由、奉仰之後渡外座、一位大臣着三間、東辺次大臣着二間西辺、大納言着同間東辺、中納

江家第十一　二

言着一間西辺、但行事日不論大中納言、着二間大納言、着西辺、中納言当崇明門中央着之、召官人令置膝突、又令召外記、五位外記着膝突、六位外記跪小庭、上卿仰可進擬侍従并荷前使等例文硯之由、外記稱唯出進之、一人取筥入年年定文二巻、令度可奉仕使上卿注文并中務省進陰陽寮日時等、置上卿前、一人取硯加入大間二巻、置参議前、大臣見参令参議書之、

書様　裏書曰、元日擬侍従、太政官式云、前十三日、大臣預點殿上侍従四人、左右各二人、三位二人、或以親王為之、四位、少納言二人、若有闕、奏加、各一人、奏聞定之、

元日大極殿擬侍從

左

正三位藤原朝臣某　有親王者可定、不然者用参議

正四位下源朝臣某

右

從三位藤原朝臣某　從四位上藤原朝臣某

少納言正五位下藤原朝臣某　同從五位上源朝臣某

奏賀正二位藤原朝臣某　奏瑞從四位上藤原朝臣某　已上用四位少納言人

典儀從五位下藤原朝臣某　用少納言

天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獻物

墓八所荷前案、國忌九陵前、十陵八墓也、帝者父母謂之山陵、定非臣同陵、其人臣謂之墓、喪葬令云、墓皆立碑、記具官姓名之墓、荷前使定文、除田原陵、八嶋陵、此二陵四位非参議使也、仍不入公卿使、中田原陵用四位者、依為遠所也、在大和國添上郡、八嶋又大和也、自餘皆當國也

山陵使

山階　天智天皇　權大納言姓某

柏原　桓武天皇　權中納言姓ム　大納言用姓

深草　仁明天皇　權中納言姓ム

後田邑　光孝天皇　權中納言姓ム

後山階　延喜天皇　参議藤原朝臣ム

中宇治　冷泉院母安子　参議藤原朝臣ム

今宇治　院御母茂子　参議藤原朝臣ム

後宇治　今上御母苡子　参議藤原朝臣ム

大藏班幣帛所　参議藤原朝臣ム　用大弁

天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書了定文二枚、日時入筥、令藏人著殿上辨内覽奏聞、返給下外記、先例或云三度奏之、近代一度奏、故俊家大臣以他日被定荷前使人、不為可、荷前大神祭以前、立春以前、去御衰日、御本命日、重復日、凶會九坎日可定申也、

延久四年、故攝政殿為左大臣、被定仕丁、被奏此間、

儀内藏司有燒亡、予内覽之後、帶胡籙著劍、參内、不懸老懸、解弓箭太刀、殿弓場令奏事由、還出、更如本帶之、出陣下、置於上卿、諒闇年不定擬侍從、嘉承二年先例不詳、局無定文云々、應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御即位、廿日定侍從、依為凶事不定荷前、廿二日定荷前、當日立使、

又説

大臣并参議著陣、大臣仰外記、令奉例文、硯等筥入之、
從并荷前使年年定文、五位以上歴名、
置上卿前、硯筥入侍從并荷前等大間、

上卿令参議書之

侍從定書樣

元日大極殿擬侍從

左

從三位藤原朝臣基忠（可定親王而今年無親王仍所定也）

正四位下源朝臣道良

右

從三位藤原朝臣深實

從四位上源朝臣道時

少納言

正五位下藤原朝臣通輔

從五位上藤原朝臣公衡

奏賀

正二位源朝臣雅實（定大納言）

奏瑞

從四位上藤原朝臣實宗（定歷少納言者或不必然）

典儀

從五位上藤原朝臣知家

應德三年十二月廿日

（陰陽寮日時勘文也）

參議書了進上卿上卿仰辨若史令奉中務省解文

或外記先入筥進之相加一筥令殿上弁若藏人奏之

（令奏反給奏覽勅）

一定下外記給之了退出

一被補次侍從事

元日　踏歌　重陽

謂之小節宴次侍從以上也

二孟旬

件等日補之

頭藏人書宣旨

書樣

四位

藤原某朝臣

藤原某朝臣

五位

藤原朝臣某

橘朝臣某

紀朝臣某

年月日

於陣下上卿大臣更清書

小野大臣令參議書之九條大臣自書之

四位

裏書曰次侍從百人此中正八人次九十二人侍從四位五位之中以有才學者補任之 神祇官伯大少副 參議主 弁官弁中少 諸司長官 次官 諸陵頭 齊 次官 八省大少輔 內藏寮 外衛佐 諸道博士 大夫外記內記 國司 敘位 補之 西宮抄云 小錄曰 侍從外記進勘文奏聞 下輸之後大臣或召筆或令參議書之

藤原朝臣 某

藤原朝臣 某

五位

藤原朝臣 某

橘朝臣 某

紀朝臣 某

年月日

召外記下之至案者令給僕從書等

此事近代無知書樣頭藏人

凡次侍從者有殿上侍從以四位爲之旬相撲時出居侍從昇是也 此殿上字音共用平聲 醫師陰陽師在此中 上古以預節會爲大望多依給祿綿也 件綿本太宰府所進也 而近代師大貳申色代 三百兩代絹丁疋 仍無望預節會人 元日節會幷親朝臣公則朝臣參入着幄 稱曰元日奉拜龍顏 是物吉之事也 其後久無諸大夫着幄 近代着魚袋參節會殿上人皆是侍從也 何不着幄哉 謝座謝酒着幄之時 公卿三人許昇南殿之間 諸大夫着幄 不必待公卿昇殿上了

前一日內侍於綾綺殿 陰陽寮擇申 式云十二月 事 諸陵寮 令陰陽寮擇日 時 其別 … 述 … 例 … 其合作可付 白侍 可令奏 次 … 大臣 長 … 年 … 自 … 宣陽 等門

三 荷前事 近代無御出 亦不行情儀

裏書云 荷前 天皇行幸建禮門前幄 有此事 雨儀 大臣以下向兼明門外行事 天皇出御宜陽殿西廂 近代又無此出御云々

上卿以下參議以上着陣

當日使中第一上卿便行件事 近代之例也 上卿令藏人奏使公卿等事

被定使公卿有障無人數時 一人兼數所 三人時 最末人兼田邑後山階宇治三所 奉御之後 豫告其人 亦仰 又其次可被仰無御出由於外記 此事近代不然 可被仰事云々 上卿率公卿并辨少納言外記史等著外弁座 經宜陽春興等殿西廂 出自長樂門西 公卿着門西掖座 東上南面 參議對座 弁以下着門東掖座 對座西上 侍從同可着此座 而近代俳佪便所 所司羞饌

主殿居火爐 造酒居甘槽 茬罍并子橘等酒 正勸坏

召辨問幣物具不 外記覽合作 正不參時 外記申代官 使之

覽了返給 上卿次第令見於使公卿 見畢返上 內竪大舍人昇八足立長樂門前 本在兼明門南壇上 上卿起座 列立兼明門壇下 大夫率內舍人 列立長樂門壇下 以下人如此 次官相共

人度解劔揷笏 參議昇之 近例公卿於長樂門內 入自長樂門經左掖門前 立春興殿西廂北一間 膝行立薦上 以東爲上 拔笏退 公卿立左

（鼇頭）轜車後之人當日早旦先還後令催陵戸可令數帖備手水

（鼇頭）陪従自北山陪乗或踏阿弥陀頭葉高畳羅寺良南也

腋門廊北上西面、次官在後。上卿下立行事、次次使等參進、列立如上、兼數所人、更遷於左腋門下、昇次案其次第

山階（在山城国宇治郡）當日一上、雖無人數、不兼他所。天智天皇在此山階。

非參議使　後田原　四位以下、光仁天皇在大和國添上郡。

柏原（在山城国紀伊郡）納言以下、此使或兼深草。人數三、四人、時桓武天皇在稲荷山南野。

兼參議使　八嶋　四位以下、崇道天皇在大和國添上郡。

深草（在山城国紀伊郡）納言以下、仁明天皇在嘉祥寺中。

後田邑　納言以下、人數二人、時此使或兼後山階、宇治等、光孝天皇在仁和寺西大教院良。

後山階（三品八条后胤子之）納言以下、此使或兼宇治三所、人數四人、時延喜天皇在醍醐寺北。

宇治三所　參議以上一人兼三所之例太多。一所宇治（藤原冬嗣一所、尚侍贈正一位藤原美都子一所）

（鼇頭）多自大藏省請幣假山階官擬稱也又隨所定也乘馬先就幣次長官次官昇案內舍人執人給幣官監大舍人取出儲擬置地等

大后（宇治一）　朱雀村上母后　太后穏子　中宇治

中后（中宇治一）　冷泉圓融母后　中后安子　今宇治

院母后（今宇治一）　院母后茂子　白川母后

件三所、隨代興廢、但二帝母、不可廢、由見國史。

十陵立了、更又昇之、退出了、自待賢門出、墓八所（治見部式）、四位以下使等、率次官以下、各向其陵、兩段再拜解劔、置案下、長官次官共可拜、令燒幣物、次長官次官又兩段再拜畢、次官飯參、就內侍所申供了由（近代不然）。更不立御前。

公卿最前使時、暫先還家、設饌給次官以下云云、公卿當物忌人、申不可向山陵、由往年被許（九記）、近代不被許

次官以下申障時、令參待賢門官掌、賫檢往年宣旨也（西宮云、使有障、輩候待賢門、待賫檢加官掌撿）

觸穢人奉仕使例

天暦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藤橘兩相公

裏書云　十陵

山階山陵　長岡山陵　鳥部山陵　小野山陵　後田原山陵　八嶋山陵　後田邑山陵　後山階山陵　柏原山陵　深草山陵

裏書云　八墓

大和國一所　多武峯　淡海公

山城國七所

贈太政大臣藤原氏在愛宕郡（忠仁公、或云後愛宕墓）

贈一品太政大臣仲野親王在葛野郡（或云高畠墓）

贈正一位富宗氏在葛野郡（或云河嶋墓）

太政大臣贈正一位藤原氏在宇治郡（昭宣公、或云次宇治墓）

贈太政大臣正一位藤原氏在宇治郡（高藤公、或云小野墓）

贈正一位宮道氏在同郡（或云後小野墓）

（鼇頭）裏書曰　荷前裝束南儀米行幸建礼門之時也

贈正一位王氏在同郡（皇太后班子女王　仲野親王女）

延長八年十二月　日定

裏書云　中務式

山階　柏原　長岡　深草　田邑（文徳）

鳥部　後田邑　小野（已上八陵參議以上若非參議三位一人、四位五位一人、內舍人內豎大舍人各一人）

後田原　八嶋

後宇治（冬嗣公）　愛宕（諸姉）　後愛宕（忠仁公）　葛野　後葛野

小野　後小野（已上十墓四位若五位一人、內舍人內豎大舍人各一人）

多武峯墓　藤原氏內舍人一人、內豎大舍人一人

荷前裝束

南殿東軒廊北曳幕、宜陽殿西南庇立輕幄、自御在所西邊砌南行到南廊、曳斑幕、開日華門長樂門外

面西敷設公卿座（東上南面　參議對座）同東敷設弁以下座
（西上南面）侍從座在其末公卿座東頭弁座西頭並引幔
立筵南砌外東西行引幔（起自長樂門西掖南行去砌丈許更西折引之至第四間北折引之）政官座又進之兼明門南壇上引廻幕其内
列置菂前幣並案上卿座前有膝突小筵納言以上
半帖參議長帖並有下敷筵各座前主殿居火櫨造
酒司居衝重二合令供茸糟茬畏茸子柿等

寛治四年公卿使五人參入
長房爲第三人俊實爲第四人若第二人兼柏
原深草者長房當後田邑也俊實當後山階而

相論俊實曰下﨟可兼上﨟不可兼仍事未定
次官推取後田邑出了上卿源大納言不能被
決而止令案可依外記合作但彼日頗似忌相
鼠時人爲口實

懐忠卿爲菂前使時當宇治三所夜冱（寒）塞至河原邊
次官康政申云此已宇治也即燒幣物此事常爲後
悔

資仲卿當荷前使申物忌障不被許後常爲愁曰尋
常公事猶依物忌障被免何況物忌不可向神社山
陵云云參議兼大藏卿之者當班幣時之例可勘末初

參彼省之前爲之如何寛治六年依班幣參議通俊
忽申障（匡）房勤之兼奉仕後田邑使

不忌觸穢例
延喜七十二廿一有犬死（而出御建礼門）

國忌日有菂前例
元慶七十二廿三

輕服人假内奉仕使例
天暦九年雅信卿依姨喪請假依不必忌召之（奏事由）

菂前日有政例

觸穢人奉仕例

天暦九年有相朝臣請産穢先例依不必忌（奏事由召之）
天徳六年參議朝臣請犬産假依召參入

幼主時例
兼平元二三五年不出御

諒闇年例（元慶四不出御　延喜十五年　兼和元出御）

同裝束
（南爲宜同裝下間備不出御宜陽殿御裝束也　建礼門之時出御）
宜陽殿西廂南四箇間敷滿折薦其上鋪實筵南
第三間立輕幄一宇其西北立太宗（宋）御屏風四帖
其西額門（間）并次南二間立同御屏風二帖（東向）自軒
廊東第一柱南南北行立幔柱至于長樂門前橋

裏書曰十丈立南大庭者建礼門行幸之時大臣以下五位以上立也五丈立縫殿寮内侍以下畢引貢幣物座也

東開柱下曳幔〈從代不至長樂門前橋下竟日華門北扉下〉軒廊南北霤外東西行立幔柱曳幔至宜陽殿壇下長樂門外面西掖鋪葉薦其上敷筵敷半帖爲使公卿座〈後立筵東西並前曳幔納言一行西面參議南北對座所司居饌〉長樂門外東掖敷弁少納言使等座葉薦上敷黄布端帖〈諸司各居衝重〉兼明門壇上置幣物

班幣事〈以下見政事要略日九巻中也又大同小異又同西宮記仝　大蔵省例日但六二吉日以上兼候〉

參議以下著大蔵省正蔵院造酒〈司〉居𨡤糟班幄二宇〈一宇參議料　一宇弁官料〉十丈〈建礼門前也〉立南大庭〈五丈立縫殿寮〉五丈二宇立正倉院大庭〈懸幔五本條〉荷前彩帛九日以前省受取預録一人〈史生〉一人諸陵率〈寮　省掌一人　蔵部一人〉

裏書曰太政官式云但常幣者參議已上一人弁外記史等向大蔵省奉送其使者中務式部寮定録送治部

裏書曰御佛名經曰

陵戸授省令納〈省掌一人　蔵部一人〉當日運積大庭省丞就版北面申積了由〈畢　答天也〉丞録著大庭北端參議召召使〈音二〉召使立版仰曰治部省召稱唯出召省丞立版參議仰之使等將來稱唯出輔丞録諸陵著座〈寮官人相共〉省掌率使等立治部後輔進著別座諸陵允以召名札授輔輔唱召省丞録起著積幣薦端〈允西　録東〉始自北方隨召各膝行取散授了畢著本座上卿以下退出

（四）御佛名〈兼和初有勅修之〉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是三世三劫諸佛世尊名号歡喜信樂云云　貞觀五年十二月於行方廣悔過於宮中兼和五年於小殿修佛名懺悔限以寶静承法師爲導師説佛名經説普凡一切十方三世諸佛三途苦患圖畳屏云云　如絡者圖書寮一鋪也而蔵二鋪云云近例又懸二鋪　捺式押建可

蔵人式十九日御佛名〈自今日至廿一日但三箇日中擇吉日初行之〉兼和十三年十月廿七日格自十二月十五日迄十七日三箇夜云云仁壽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格改定從十九日迄廿一日三箇夜云云貞觀十三年九月八日格懸安置一万三千畫佛像七十二鋪事元興寺大法師賢護灌奏状先師故律師靜安兼和年中奉勅爲國家礼拜佛名始行内裏遍天下云云但内裏料納圖書寮云云太政官一鋪圖書寮一鋪〈各廣六幅高一丈六尺〉行事二蘭蔵人奉仕之奏下内蔵并御厨子所等請奏并催仰諸司僧房等事差出納〈催大臣〉差内竪〈催諸卿〉差小舍人〈催侍臣〉前一日押堂童子〈式曰每夜五位二人多少隨有〉分配〈初夜蔵人式也後夜兩夜用五位蔵人各一人〉

堂童子

十九日	廿日	廿一日	追大使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五位二人〈一人五位蔵人　堂童子料〉
六位二人〈差油料〉
五位二人〈六位二人〉
五位二人〈一人五位蔵人六位二人〉
非蔵人並殿上童〈無定數隨簡數〉云云

六位堂童子每夜二人必著麹塵

當日裝束等如式。母屋西御簾（懸柱西面、紙燈臺用油單）
頭於御前定申僧名（前一日定之時、於晝御座定之。當日定之時、於朝餉定云々）
例文續紙硯水滴器筆小刀等入柳筥、出御晝御座
後、頭自持筥參入、候御座南柱南長押下、隨天氣入
例文於筥獻之、取筥還座、次依御書之書了、入僧名於
筥奏覽（此間頗退候）、御覽畢返給（文加例給之）、從本座硯筆
如本入之、出於殿上、取僧名内覽、還來給出納（近代給行事藏人）
賜内藏官人、令成請書、寮成之、授出納藏人召人
按書殿衆給之。於朝餉定申時、候簾下（先跪馬形障子下、依御參入、自餘作法如上）。近代多當日定之。

書様

御導師
法橋上人位慧壽
運勢
良昭
次第僧
慶脩
源增
經範

永承元年十二月廿一日

御導師
法橋上人位慧壽
良昭
權御導師（或三人外留權御導師）
懷空
次第僧
仁尊

永承四年十二月廿一日

御導師
法橋上人位懷空（故按察大納言隆國被語曰、内藏寮請書毎僧一紙可作、而今度連請六人僧、太以違例云々）
公明（治暦四年、但如例多連請、不可然。又往年寮頭加署、近代不加、可恠之）
教源
權御導師
定快
次第僧
源懷
行智

治暦四年十二月廿三日

（羽林抄云、若公卿候殿上者、不更召之、只候陣公卿召僧後召之。御導師尅限等仰之、見藏人御所。近例依無僧房、僧等催佃於兼明門、臨期進於永安門東）

亥一剋公卿等參入候殿上（前例暫候殿上、若陣待宣、近例不然、只候殿上）（往年堂童子二人、藏人二人、一人召僧、一人召公卿、近代不召公卿）
小舍人二人著衣冠、居時簡下、燃火、頭公卿皆藏人
召薪上、次擢藏人、頭奉仰、令召僧（先例居御倚子前、召堂童子藏人於
小板敷仰之、而如代於鬼間方或仰之、漸為
流例。若依公卿候殿上無便、於居其上頭於藏人奉
仰）、先出於弓場殿、仰圖書寮令打鐘、次還出自殿上
口（小舍人二人差脂燭前行、在時時進前）、出自陰明門、到僧房前之、記時
僧等出房列立永安門壇下、定額僧（西上北面）、次第僧（西面北上）
藏人去其所一丈三尺許、異向仰之（雨雪時於壇上仰之）
初夜乃御導師其大法師（自亥二刻至子三刻）、後夜乃御導

師某大以法師自子至丑四剋三剋法用者次乃任。仕〔乃〕仕礼
唄二　散華次第一
次出居將着座不着剱笏、異他出居。自近衛官人奏〔右青璅門昇北面西上、右府生以上立河竹東、打弦二度稱〕
時〔亥子左丑寅右〕姓名申時。退出依例夜行〔往年若當荷前不奏時稱〕
剋〔近代皆奏之〕次王卿參上留跪戸前〔出居微音問曰誰、稱名進着〕
御前〔西面北上〕後參人隨參附之〔御物忌時外宿人丑剋參上〕　次僧侶參上〔入自殿上口經神仙〕
〔右青璅門着座某從僧、御導師三人次第僧二人〕御導師以下着座〔北上西面〕從僧
假廂南壁下導師着礼盤〔磬二度公、御置笏〕唱當願衆生等
礼句訖謂之礼佛頌礼佛三度唄四段堂童子着座
西上北面　次授華筥〔入自庇南一間經僧座北頭就机跪、解帊取出華筥五枚授下﨟次取二一〕

枚授二御導師下﨟授他僧畢上﨟後座
次下﨟自僧座前引華筥經上﨟西後座散華丸十
衆僧列礼盤下〔唄獨留座〕導師下立散華行唄散華誦梵
音散華僧唱佛名一度先離列着本座〔申佛名〕衆僧復
座〔御導師着礼盤〕佛名十許度畢堂童子取華筥收之如初
自下五位以下居火爐〔先僧座料、入自公卿座末經僧座北到僧前居之、廻退、六如右〕
退
次公卿座料〔入自座末到前、居之左廻退〕件火爐内藏寮所進也
御導師〔開白佛名教化無量等學爲令法久住利益、人天教化佛名教悔次神分心經祈願等經名執如意〕
後導教悔揚勸請佛名教悔拜經
御前誦〔謂之無量讚若於六種〕佛名教悔事畢導師復座〔無唄〕
御導師就礼盤礼佛佛名教悔拜經等畢誦錫杖〔唄無〕
散華用三礼　給酒肴於出居〔近代不見〕出居勸酒肴於王
無御前誦

〔天慶元年十二月時信記曰、左近衛陣居栢梨菓子二種、其僧盛大土器居折敷居大盤上〕

〔裏書曰、栢梨、昔府中將和氣某以攝津國栢梨庄寄左近府、以其地利充官人以下酒饌料、大臣以下皆殿上勤盃、量六食栢梨不取、上卓置大盤以著食之云々〕

卿〔近代不見〕居侍臣前〔近代不見〕次僧侶退下次名對面〔侍臣〕
等皆着座藏人頭在上頭若位階爲下﨟者次第至朸名所衆着〔近代衣冠〕出納在末
東瀧口參〔衣布〕出居將問曰誰誰〔加陪〕次於侍臣座問之次第至又稱名
帶〔往年非殿上、上六位後朸之〕次將殿公卿以下次第稱〔六位加姓〕次退下
次夜導師剋限等〔西宮記曰、第二夜早始、曉竟〕初夜乃御導師某
大以法師自亥至子一剋二剋半夜乃御導師某法師自子二剋至丑
一剋後夜乃御導師某法師自丑二剋至寅三剋法用次乃任仕
礼唄〔三、御導師〕散華二次第今夜羞栢梨〔左近衛府攝津庄名也、以彼地〕
利所進之　小大盤以下以折敷居之左近官人等取
耳糟也
繼令主殿司居之公卿候殿上者六位藏人以下居

〔裏書曰、承平元年十二月十九日、依左相公消息參内、裏御佛名、先參左近陣、左衛門督恒佐卿先參陣、羞其饌、問曰栢梨、會問其故、左衛門督云、昔府中將和氣某在攝津國之庄、寄附名栢梨、以其地利充官人以下酒饌料、今傳其氣、故曰之栢梨〕

〔釈氏要覧上、梵音、梵云唄匿、華言止斷、由是外事已止已斷、亦時寂靜任爲法事、又云讚詠之聲、作之法於此三夫唄、訶讚詠之奇也〕

之毎折敷耳糟下坏〔入乳〕菓子二坏精進物二坏著
臺一居〔著饗〕空器一口也公卿以下着殿上近衛次將勸
盃〔藏人執瓶子昇自小板敷四位勸大臣者繼酌於納言以下者不取之五位取繼酌不過二獻云云〕
自餘事等同昨今夜六位藏人於下侍押分配〔或昨夜押〕
之一﨟〔與奪〕二﨟〔押之〕粘續飯
竟夜導師剋限等〔西宮記曰、曉始、曉竟、今夜行事藏人可召於〕初夜乃御
導師某大以法師自亥至子二剋半夜乃御導師某法師
自子三剋至丑二剋後夜乃御導師某大以法師自丑二剋至寅二剋法
用者次乃任仕礼唄〔御導師〕散華二次第三礼二次第呪願
御導師一後夜拜經畢次錫杖〔九條第三當願間〕
師一

定額一　次第二　定額二

被綿

五位藏人率六位藏人出自殿上戸經堂童子座東并孫廂燈樓東等北行就内侍簾下取綿二莒令持於六位自庇北一間登先到礼盤下被導師肩次到僧座後次第被之畢五位藏人經公卿座末退出六位上﨟授空莒於下﨟到弟子僧座前又取下﨟莒綿次第被之畢共退出其莒自殿上方渡内侍所訓廻向等畢三礼（第二ノ導師作法在本座奉勸）次有行香事先召火舎取行事藏人經公卿座末并前到額間就行香机下頗向乾居次王卿於本座解劔置笏經孫廂登自額間列居於行香机以東（南面西上）行事藏人取火舎導師下礼盤立向公卿等自庇南行先行導師次入自母屋三間行諸僧畢次行香人暫列立於母屋南一間北簾下北上東面但主人西上北面更廻出自三間并庇南一間火蛇取随公卿後受香自庇獨北行到行香机下公卿自孫庇北行自額間昇如本列居行事藏人収盞畢間頗鳴盞為令知終由也　公卿一々自下﨟起經孫廂著座行事經公卿座前并末退出

次三礼次給禄（六念間給之。）

五位藏人一人依名經孫廂就内侍簾下跪居公卿一々起座跪簾下五位藏人傳禄奉之（公卿挿笏取之御導師料紅染褂一領〈近代用白〉褂子一領次第僧料支子染衾一條〈近代黄〉）自額間給畢一人抜笏經上﨟座以次公卿座末後座　次僧侶退下次名對面次居著簀巻殿上五位　公卿退下（居兩三間退出）以下居之

往年有御遊近例不見當荷前夜不奏時剋（兼平七十二廿　近例皆奏之）

挑燭事

藏人二人上﨟持脂燭下﨟持油瓶先挑廂南第一間燈樓次御帳巽角次始南壁下東第一至御帳乾角更還挑竹燈臺次經第五間燈東挑竹燈臺次御帳艮角次第五間燈樓次孫庇第四燈樓次第三間燈樓

或説

先第一間燈樓次巽次乾角南行先是如意一柄并錫杖等可随身由仰御導師歟

不給度者事如何

往年御導師等明年後解状申依勤御佛名可給度者一人由入官奏被裁許近例久絶

御物忌時（大臣宿侍者不撤殿上小臺盤云々　不撤御倚子帊但不下小蔀云々　如格者圖書寮一鋪也或二鋪云々近例又懸二鋪　格式相違可尋之　三箇日御精進於朝餉供御膳　三夜間左右近官人夜行者進御前奏時剋　大將假者府生申宿假由　次將進御前告之　大將向弓場與奪　無名門前橋上乾面立與奪　大將不候）

次[illegible][illegible]引場與舞申大將着將曹両度以
咳聲示候由問云何誰即稱姓名即申宿侍中將以
下御云雖申中將者府生
申之何誰有威儀問之

内侍所御神樂事

内侍所者神鏡也本與主上御同殿故院被仰云帝
王冠巾子左右有穴是内侍所御同殿之時主上夜
不能放冠給御眠之時御冠屢落仍以擽頭巷自巾
子穴通御髻也垂仁天皇世始御別殿故院被仰云
内侍所神鏡昔飛出欲上天女官懸唐衣奉引留依
此緣女官所奉守護也天德燒亡飛出著南殿前櫻

小野宮大臣稱警神鏡下入其袖寛弘燒亡始燒給
雖陰陽規不關諸道進勘文被立伊勢公卿使成行宸
筆宣命始於此長久燒亡燒失件夜以少納言經信
爲使奉出女官誤先出太力次欲出神鏡之處火已
盛不可救後朝灰有光集之入唐櫃自一條院御時
始十二月有御神樂

代始被奉四十合御供内藏每月一日被奉例供廿合
太盤所紙二帖内藏寮絹五疋爲定幣料幣串八筋
黑塗平文也

被勘御神樂日時令候所陰陽師勘之

綾綺殿溫明之西也

定召人殿上陪從六人地下加陪從六人諸衛召人
八人以下以所之仕人催諸衛召人人長亦同行事
藏人仰内藏穀倉院掃部寮主殿大膳修理職内酒
殿等修理職壞綾綺殿東簀子東南渡殿北簀子自
南殿艮角階經陣座後柱外至綾綺殿額間造打橋
行事藏人催官行事所御簾綾綺殿東面南三間東
南渡殿溫明殿南三間懸之自餘間皆下蔀溫明殿
南第二間神座前立廻太宋御屛風四帖其内敷小
筵二枚高麗半帖一枚爲御拜座東面御座左右供燈
臺各一本有敷打第三間西簾下敷菅圓座一枚爲覽

御神樂座神御唐櫃上有錦覆其上本引緋綱懸鈴
今夜訓色色紙懸之東南渡殿綾綺殿簾中敷帖爲
内裏并后宮女房見物所溫明殿内亦敷典侍以下
座第三間西砌燒庭火渡殿北砌敷末方座其西南
敷衛府召人座末方座東上北面若雨儀之時簀子敷殿上人座南面東上
綾綺殿簀子敷殿上人座南面東上北土渡殿敷本方
座其西北敷衛府召人座東上南面其西敷人長座其北
敷藏人所雜色以下座東上北面殿上人召人等座前主
殿生火大膳居𥻘穀倉院居衝重但不居衛府召人
座自清涼殿孫庇經長橋并南殿北簀子綾綺殿東

南渡殿并筵道殿内不可敷筵道而近代敷之東南渡殿又近代敷備弘筵其上供筵道不可然歟

時剋出御自額間〈着位袍草鞋〉近衛次將執御劒前行藏人頭候御下襲尻藏人持御笏在御後殿上人等候前後即入御御拜座召御笏先是大膳官人於東戸下以高坏物六本付闈司御飯一四種〈汁物生物干物窪坏物菓子〉以上各每物四種即闈司傳掌侍掌侍傳典侍典侍供神座前南床子〈件神膳若可有打敷歟〉内藏寮以甲折櫃物卅合傳供如前米六合紙二合精進物四合魚類四合菓子四合次御拜兩段再拜女官引細

鳴鈴次主上還御圓座次將以御劒授内侍退下殿上人著座本末著座次勸盃三獻頭以下相分勸之藏人所雜色取瓶子次人長起行事先鳴高次名對面次人人令起次仰主殿寮御火白奉仕次仰掃部寮給軾次召和琴其人著軾引之仰云本乃方候寂上著次召笛本方候次召篳篥末方候次召御歌本方候又召御歌可奉仕者末方候次云令奉仕次人長退人人皆著座次衛府召人著座次神樂各借陪從五位笏二枚打之次賢木御幣韓神了人長起舞次酒一巡如初次人長起召才男數人一一進奏仕

畢人長退次左井八利次朝倉地下陪從歌次其駒人長起舞此間人長給腰差〈内藏官人〉次殿上人給召人祿四位〈褂〉五位〈單〉六位〈單衣〉殿上召人不給猶可給歟衛府召人各給匹絹〈内藏寮〉次典侍給祿〈褂〉掌侍〈單重〉闈司〈單衣〉自餘女官匹絹事畢還御如初

今日爲神事仍僧尼重輕服人不參但非廢務殿上召人具劒笏否之由天仁三年有論院仰云不帶云云　先朝御宇帶之由舊臣等說之云云

内侍所御神樂事

十二月中撰吉日被行〈候所陰陽師勘申之〉行事藏人仰内藏

寮掃部寮大膳職修理職等自南殿艮橋作借長橋陣座後柱外弁綾綺殿西砌上給額間又被定召人殿上人六人〈堪絃歌者〉陪從六人〈也清撰〉衛府召人六人〈近代以節〉

〇資子爲　〇本拍子

放綾綺殿東簀子南渡殿北簀子本方座敷北土渡殿〈殿上召人在東地下陪從著其東並南面〉末方座敷南渡殿簀子迹准本方〈面北〉殿上人座敷綾綺殿東砌〈東面〉每座前居衛重生火〈本座後敷衛府召人坐〉不給衛綾綺殿額間西砌立鐵輪燒庭燎自清涼殿額間簀子同南廊長橋借作打橋南殿北簀子等上敷筵道温明殿神殿

裏書云、御裾執柄人解劍持笏、或不候、御裾不候有藏人頭候之

裏書曰、安主闡司歟

此次第相違四種有為第二、汁物為第三、見大嘗

前敷御拜御座（小莚一枚、高麗端）西廂額間立廻太
宋御屏風二帖（半帖一枚東面）、其内敷滿廣莚、供平敷御座（繧繝二枚、圓座）
一枚
入夜時剋、渡御（位袍、御挿鞋）
先是御笏御挿鞋置殿上前御膳棚、及期藏人頭
獻御挿鞋
出自額間、經廣廂南廂長橋南殿北簀子、借打橋綾
綺殿内南渡殿等、入御内侍所神殿前御拜御座
頭中將取晝御座御劍前行、頭一人候御裾、五位
藏人六位等取御笏莒相從、侍臣（等）候脂燭

先是大膳職以打敷神膳等、并傳女官付女士、女士（庭陪女士博士命婦所謂女史也）
付掌侍、掌侍付陪膳典侍、典侍供神御前
高坏物六本
一本　飯　　一本　汁（四種小盞盛之）（イ一本四種小盞盛之）　　一本　四種（汁漬器也）（一本汁漬器也）
一本　生物四種　　一本　干物四種　　一本　菓子四種
次主上召御笏、御拜（兩段再拜）、訖女官引鷄鳴之三度事
訖主上御額間御座、次將預御劍於内侍、降著殿上
人座、次本末人々并殿上人等各著座、次人長立庭
燎前行事
次稱人々令起才、試本末皆起（不起）殿上人々、人長云主殿

寮御火白仕礼、又云掃部寮膝突給（遣）、一
次云召御琴可仕者、其人把和琴著膝突彈之、人長
云候本方、即著本方座上、又云召御笛可仕者、同上
御云候本方、又云召篳篥可仕者、同上、御云候末方
又云召御歌可仕者、同上、御云候本方、又召一人、同
上、候末方、次御云合天仕礼、訖人長退、次本末座勸
盃各三獻、頭以下取之、藏人所（取）瓶子、次衛府召人著
座、次本末打拍子、出歌、先取物、柳御幣等也
及韓神、人長起舞
次盃酌一巡如前

訖人長起、召才男、頭一人殿上人一兩人殿上召人
地下召人等各一兩、其人或至庭火前指退、或追續
人長兩三歩進、上古多、後人長或又有奉仕散樂之
者、訖佐井、波利、次星、次朝倉（陪從歌之）、次楚駒、人長起舞
一内藏寮給纒頭差於人長
次殿上人頭以下給陪從舞人祿、四位袴、五位單衣
重六位單衣、衛府召人各疋絹、内藏寮官人取之事
了還御、侍臣候脂燭如前

〔六〕追儺（近例用南儀、○私北山要抄云、近例、外弁、用南儀、私長樂門、東廊西上對座、親王）

南面上卿北面晴時〈八〉卿前立七丈〔二宇〕

中務省以分配文付内侍所〈近代不然〉蔵人押分配於小壁〈殿上西戸南脇〉其高與立人等〈戌刻〉王卿著外弁〈西上対座衛府帯弓箭〉以緋幕曳度柱〈長楽門東頭柱〉下〈著其外 少納言〉弁一人中務丞奏諸門分配簡〈者輒奏之四枚〔近代一枚〕〉

裏書云、分配中務式曰、年終行儺者、前二日少輔已上點定親王并大臣以下次侍従以上及丞録内舎人等應預事者、造奏文、當日早旦令内侍進奏、又御察令進大舎人歴名其分配門別参議以上二人侍従十人省丞一人録二人内舎人四人史生四人大舎人五人、四門分配、東宜陽門南美明門西陰明門北玄輝門、大舎人東陽明門南朱雀門西殷富門北達智門

上卿見之下参議、参議見下侍従座、侍従見了返上

自幕下出之　上卿返給丞〈分配人不具者上卿于時差定、近代無此事〉録取簡於長楽門召計〈史生召六位代〉陰陽寮以桃杖弓葦矢進上卿以下、内侍渡南殿〈上古紛上、近代不然〉襄、又雖有渡御不著御帳内、近代殊不出御、近仗陣階下〈帯弓箭著靴、近例不著年著〉也、兵衛陣建礼門〈今夜衛府公卿著弓壺胡籙、衛将佐縫掖壺籙持桃杖并桃弓矢〉座〈王卿起〉指笏取弓矢〈帯弓箭〉之人挿之於壺、次立兼明門巽壇上、陰陽寮於同壇上授〈弓葦矢〉桃弓葦矢於闈司、入榜檀傳給之〈女官〉〈官入自長橋置石灰壇〉

方相率侲子参入、立版南三丈〈松八把在前振王卿、子八人在後、西〉陰陽寮下部八人給饗方相〈出自安福殿給、初入自月華門〉件饗近代

率侍従大舎人等列方相後〈去兼明門二許丈、上降雨時立壇上〉

不見　陰陽師率齋郎入自月華門、允一人〈著沓　立版〉讀呪詞〈存寮式〉撤饗〈同寮人〉方相先作儺聲、以戈叩楯三箇度、群臣相和呼追之、方相経明義仙華門出北廊戸、見天暦六年記、上卿以下随方相後度御前、出自龍口戸〈近例不然、又或経南殿前到燈臺之中、或出自美香殿馬道向東陣、西宮抄循挿笏執扶〉〈斜向明〉義門方、殿上人於長橋内射方相、主上於南殿密覧、遷御之時扈従人忌最前行逢方相、振鼓儺木儺法師等種種事故實〈有内豎〉殿上人候御座方護呼、或放桙踏之、或指振自子

〇木燈臺衛之、其事無紀極〈実圖云、行事蔵人献儺〉

〇木振鼓等於臺盤所御殿、毎間白木燈臺立庭

南殿庭殿上小庭朝餉壺並打燈臺、不開建礼門時

衛門不可帯弓箭歟

弁中要抄曰、近衛衛府公卿皆帯弓箭、雖無所據可従例歟、大将儀曰、大将及諸衛督皆帯弓箭、比事無所據、又不見舊例、然而近代帯之、未得其意〈府式、将以上執弓箭之日、大中将帯、参議以上不執云云、假殿上時如之、況於中重行事、又已執桃弓葦矢等、何重帯之〉武可尋之

左右衛門佐帯弓箭哉否事

弓案、建礼門不開、於中重行事、仍不帯、有情問事訖、不帯之前例慥可尋之、故行親帯之云云

左右衛門督近来帯之、次又有不帯之人

左傳曰、乃使巫以桃茢先祓殯
礼檀弓、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

諒闇年如常（天暦八年）
長保三年無之、依母后四十九日内也
延暦二十五年天人薨、未華間無追鬼事
参議二人行事例（寛平二年　公頼　實頼）
参議一人行例
天暦九年　有明　天徳元年　頼忠
應和二年　康保二年
長樂門外東廊設王卿侍従内舎人等座（西上、對座）、就中親王南面、大臣北面、
紺幔曳度柱外（雨儀）
東京書云、儺逐疫也、索室而毆疫鬼
周礼、方相氏、黄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楯、帥百隷而時儺、月令云、命有司大儺、金谷園記云、陰陽之氣為人家作病、將始來、陰陽相激、化為疫癘之鬼、為人家作病、使方相氏黄金四目、身着朱衣、手把桿楯、作儺々聲以駆疫鬼、昔高辛氏子十二月晦夜死、其靈成鬼、致疾病、奪食人祖靈祭物、驚祖靈、因以桃弓葦矢、逐疾鬼、静國家、又河邊并道路散供之、解除咎、
張平子東京賦曰、卒歳大儺、驅除群癘、方相秉鉞、巫覡操茢、侲子萬童、丹首玄製、桃弧棘矢、所發無臬、飛礫雨散、剛癉必斃、
文武天皇慶雲三年十二月、天下疫疾、百姓多死、始作土牛、大儺、
後朱雀院寛徳元年十二月卅日、上卿権中納言資平卿已下参入、以左少弁資仲奏云、刻限漸到、早申行如何、仰云、天下之動静、唯依追儺、遅速而近年不待剋限、急行退出、故災孽頻發、人民不安、於今者、慥守刻限、可申行者、上卿資平以下深所恐申也

江家次第巻第十一　終

江家次第卷第十二目録

神事

江次第十二目　一

江家次第卷第十二

一　齋王卜定事　伊勢

上卿參議著陣

藏人奉仰問諸司具不於上卿　實資大臣問具不於弁後申之

藏人仰可令勘申卜定伊勢齋王日時由

上卿仰弁令勘申入外記莒令藏人奏　陣上卿居座令奏　返給之後上卿下弁

次藏人奉仰仰上卿曰其內親王若其女王可爲伊勢齋王哉由令卜申與用未嫁人若無內親王依世次當女王

上卿仰弁令敷座於軒廊　東第三間以西掃部寮鋪座主殿寮設火主水司設水大膳奉坏

次仰外記令召神祇官　實資大臣書親王名書了後返給硯莒後召神祇官

官率僚下參自日華門著軒廊座　卜部直氏上之中臣氏相具六位依姓次著座

上卿仰外記令進硯紙等

外記紙入覽莒進之與硯莒相並進之

次上卿自書某子內親王五字

實資大臣只書其子二字若長元九年依未被下

長元九年紙入硯莒仍實資大臣令進別莒不兼元年紙入硯莒二條殿イ召

江次第十二　十一

旨蒙可見上下文由宜旨大臣行事者可開見歟平九年例永承六年二條殿治暦五年攝政殿又不起長元九年實資公不就御所被申哀花由

内親王宜旨狀然而依入道殿御例治暦延久五年攝政殿所被書加此 永承元年二條殿只書嘉子二字

更加懸紙一枚 治暦五年不加 自餘年皆加

上卿召外記 外記持小刀副笏參 若不具刀者上卿以在硯筥刀給之

上卿給文令封之 外記以細劄紙封之往年以飯貼之近例如此

外記進於上卿 上卿取之其上書封字 治暦五年例也延久五年不見件由又實資大臣長元九年書此字

外記退出 實資大臣入筥給之 永兼元不入筥

上卿召中臣給之 可給祭主也若不候者他中臣

次卜之了 封上書し下合若丙合等字若不合者只可注其由

中臣入於板筥蓋進之 本入筥給時入件覽筥

上卿取文返筥蓋 本入筥時無返給儀

次神祇官退出 所司撤座 次上卿召外記入卜文 不開封 即令持外記就御所奏聞

藏人取之先内覽 執柄被開封 次奏聞 卜方留御所其筥後日外記就藏人所請之

藏人仰上卿曰御覽

即被仰可差遣神祇官人并可令成兼知符由

上卿移左仗座令外記召中臣官人

中臣參入 入自敷政門宜仁等門五位者經砌六位可候小庭後進

五位次將延喜二年希天慶九年爲善

上卿仰以其親王爲伊勢齋王由中臣退出

率僚下參彼家

上卿召弁仰可令成官符由弁退出仰史 件符後凡行外記政

可請印之給中務式部兵部大藏宮内等

此間自殿上差近衛次將差彼内親王家 多用上﨟次將

次被仰下行事 上卿弁史等 或被仰可爲伊勢初齋院別當云々上卿被仰弁

次被仰下初齋院勅別當四位上卿被仰弁 若爲殿上侍臣者自殿上差小舍人且可告於是内内事也其人參入仕藏人奏慶由若非當代之親王者不可必奏慶歟

承暦元年治暦元年大祓日時他事不奏但此大祓被奏於延久五年等例也文長元四年賀茂齋王卜定日能信被奏

次被仰可令勘申奉幣并大祓日時由 乍居陣座令奏

次上卿仰弁令陰陽寮勘申入外記筥奏聞

藏人奏聞後返給 上卿下外記

次上卿至奉幣者他上卿可奉行由被申 是宿老上﨟所被申也至納言者後日可申障歟是無止之内親王時例歟

次公卿等相引參初齋院

本宮次第

先御浴殿了著新御衣給其後御裝束並御調度一物以上皆被改

次御所御裝束 御座撤舊鋪新但整曳反御禊後居之 晝御座二間

當母屋際簾立屏風一帖其傍立二階一脚其前
敷兩面端帖二枚
同間孫庇敷小筵二枚其上敷緑端半帖一枚（設中門南廊）
公卿座（設中門北）殿上人座（設侍廊上）神司座饗十前
勅使參入立中門
敷勅使座於對南唐庇（當母屋四間逼長押敷之云々　家司役之敷繧繝一枚或本）
用高麗其上敷茵（北面）
次勅使著座（以四位家司示可被著座由）次居肴物（衝重二合）
次勸盃（或無勸盃只給祿）一獻（四位殿上）二三獻（公卿勸之）
次給祿（公卿取之女裝束一具）勅使下座再拜

次御禊（此間上卿以下下地）
當晝御座間前庭敷菅圓座（先例云々）爲宮主座其南
立八脚机（東西妻其傍立大麻）
次齋王先洗手著御禊座（巽面）
中臣官人取御贖物二高坏進簀子敷下下立地
傳之中臣女
次中臣捧大麻下立地傳於女房返給後卜部（卜部）
取之著座修御禊了捧麻退出
次中臣參入撤御贖物次撤座
次大殿祭（家司一人捧脂燭前行神祇官二人）

（吳人三人或云樹甲重衾樂人先以下給調布地下四位五位勸盃）

懸御所四角柱御湯殿進物所等也或於御湯殿
後祭御厠然而件事無之其御湯殿并進物所等
皆四角（懸之）
次神祇官人奉仕御卜祭
次神祇官挿賢木（以木綿繋其木）
先挿御在所屋巽角次艮角次乾角次坤角次神
殿戸（當中央）次內膳屋次井次中門次門挿件賢木
後人不登御在所板敷上又挿賢木間公卿以下
下地件挿賢木之神司不渡御前云々
次神祇官人等著中門南廊座（對座）預饗饌（地下諸大夫役送之）

次給祿（五位白大褂六位以下疋絹）次官人等列立再拜退出（列於庭中）
次立內膳屋木工寮（近代修理職）次渡大炊寮御飯次立陣屋（一）
左右衛門并仰衛門可宿直之由（兼給宣旨）次立炬火屋（修理職）
次掃除初齋院四面并近邊汚穢（仰左京）
次上卿以勅別當令申事由了（召別當於御前被問子細）
次自殿上瀧口一人藏人所衆二人可參宿彼院由
被仰之若有姓者不可差之（治曆五年例）
同次第

先豫定上卿弁史筆。又仰其齋王忌用意雜事女房裝束几帳帷箏其所用意也。公家借人家給之。先是所用雜物雜具皆收之

當日大臣著陣 諸卿同參

若可為内親王人者被仰下其由。上卿仰大弁。大弁仰史

次被勘齋王卜定日時 上卿弁次乍居座令内覽奏聞

次被仰以其内親王若女王可為伊勢齋王哉由可令卜申

次上卿仰弁令敷座於軒廊

次仰外記令召神祇官入自日華門著座

大膳奉器　主殿奉火　主水奉水

次上卿召外記令進紙筆

外記二人獻之 一人硯一人筥入紙

置大臣前。大臣自書齋王名。其上加懸紙一枚。召外記令封 合杏書封上

次召中臣給之。中臣還座卜定獻之

神祇官退 撤座

大臣不開見令持外記參弓場殿令内覽奏聞。即被仰可兼知事 令成符 可差遣神祇官事

上卿還陣仰兼知事于弁

又令外記召神祇官仰可向齋王由

次自藏人方差近衛次將遣本家。本家敷疊茵或儲酒肴給祿於勅使 女裝束 有拜

次被仰上卿以納言 某 弁 某 史 某 可為伊勢初齋院別當事

又被仰以某可為親王家勅別當事

上卿召他弁仰之

次仰弁令陰陽寮勘申奉幣大祓日時

上卿乍居陣座令内覽奏聞。或大臣出了別當上卿令奏也

次弁申幣料請奏

次令勘申可始行事所之日時 上宣

次別當上卿弁史向齋王家

先御沐浴。次御禊 南向 中臣女傳奉祓物并大麻 御撫

次中臣挿賢木 此後人不昇御所之間人居地

次大殿祭 家司引導 次御井祭

次神祇官人著廊座預饗祿 有拜

次弁仰木工寮令立内膳屋 近例仰修理職

其方角可問陰陽師

次仰修理職令立炬火屋
次仰左右衞門令造陣屋
次可渡大炊寮御飯田御史
次掃除初齋院四面并除近邊汚穢仰左京
次自殿上瀧口一人截人所衆二人可參宿彼院內
被仰
九行事以下案齋日
每月一日十一日廿一日
六九十一十二月十八日以前近代四月加之
以上并一日廿六日

並臨時伊勢奉幣各三箇日
內七詞
外七詞
十一月中卯日以前不食新年穀米事

見寛平三年記

齋王群行
前一日小安殿裝束如常儀
但東四間南方皆立亘布障子第三間立大床子
皇后輿如主御
時有別裝束
大極殿高御座以東至于第三間母屋內鋪滿葉薦

直※記殿東［illegible］二年八月記起御屏風二寛平二年四月同事平以後一帖負元二帖負五丞東北去二丈內可設之以奏記後第同奏記二帖寛平同東平以後一帖高御坐北廂并其東西鋪內侍座殿東第二間云云件屏風去戸下西七八尺青記大內記天殿御四丈許當於殿東戸南壁

西二間南北行鋪廣筵
第二間內著進西當階下少向巽裝飾御座鋪兩面端帖二枚其上鋪二色綾端帖半帖後立墨容御屏風近例又立大宋御屏風一。
其艮方東戸間母屋內北柱頭設齋王御座東西行鋪廣筵其上鋪綠端帖二枚前鋪小筵後東西柱間鋪薦筵立山水御屏風近例又立大宋御屏風一。
從小安殿北戸內至于大極殿御座許鋪菅薦加其上兩面如常布備從近代以筵代菅薦
齋王座南御座東小巽向鋪羽薦一枚妻子午。

立小机二脚置御幣料寛平三年奏記南北爲妻寛平三年記幣後立屏風一帖
東戸前當階下以東差東進南北行鋪菅薦西向。
立御屏風爲屏代
其屏風後戸南北掖各置菅圓座一枚座闈司
御座北敷兩面帖一枚爲關白座卯酉
東南庭中務省東西並置中臣齋部版位二板中臣立西齋部立東第二版者東南去四丈斜去一丈云云　並量天覽程置之
東軒廊東福門南面西掖敷上卿座有膝突南面。
同門北面戸以東敷少納言外記史內記座如常

並西面二行

昭訓門北掖鋪薦立机亦如常儀（壁邊敷葉薦一枚立案二脚）

同門西壇下去二丈許文庭中立幔一條

同門東面南腋設勅使長奉送使御前等上卿四位

以上大夫座（如御齋會時座）東西對座北為上但非參議四

位座差絶席（南方敷之）

其廻懸幔其北三間設齋宮陪從女騎下馬休息座

其廻懸幔其内鋪設（是無舊例而天暦十年仰左近衛中將朝成朝臣所行）

照慶門北面西腋五間設執柄休息所

（治暦四年次第也）

早旦御湯殿内侍以下向八省令裹幣

次行幸召仰奏宣命草并清書

〔若有使可叙五位者此間叙之〕

次申齋王出野宮了由（申之長暦聞食至西川給後自藏人所遣小舍人令案内）

〔有行幸〕

次行幸（無鈴奏不警蹕〔依騎馬〕）（行幸可候大刀契等）

御装束〔前例御大内時者著給帛御衣而今年依堀川院可渡太路給又諸司可騎馬仍可〕

御輿（蔥華同）（前例）。〔位服〕

至宮城經待賢昭慶等門御小安殿（六位於待賢門下馬五位以上…）

於八省東北下馬

次改著帛御装束次齋王西川禊畢入自藻壁門御於嘉喜門外（先是於藻壁門外奉御麻上卿以下下馬女騎不下留立八省乾角〔長暦四年女房車等列立昭慶門前〕）

次行事弁奏齋王候由此間東川勅使并長奉送使等起昭慶門東座著昭訓門外座

次主上御輿此間闈司著大極殿座

次宸儀渡御大極殿（延道上鋪両面）徵人持候御笏式并齋王額櫛筥等（此櫛先仰作物所以黄楊木令作長二寸許入金銀蒔繪筥方四寸松折枝并鶴等蒔之）

〔神璽寶劔等留小安殿令掌侍一人守護之〕（延久例）

御座定後召御笏次中臣取御麻候北面東一戸外

内侍於戸内傳取奉獻

宸儀一撫一吻返給内侍中臣受之退出

次宸儀端笏拜御幣（両段再拜）次令五位藏人仰齋王可參入給由〔前例或用六位而長暦延久等例如此〕（奉仰向嘉喜門召寳頭仰之）

次齋王入自嘉喜門（御前并寳頭助相扶内侍及乳母二人侍者二人童女四人從之〔近代女房三人執几帳袒候之〕）

次王輿登自殿北面東第一階登候同戸下（女房下自照慶門〔是前例也云云〕）

闈司開戸齋王入自同戸著座著羅袍摺袷襦長依同目染裳著王髪依未成人不可上髮給狄又御乳母可奉抱女房三人取几帳隱王座東南西三方前例隱東南二方由闈白披帛而長暦并延久御記如此

闈司開戸歸著東戸座王輿暫置東軒廊北面西第二間駕輿丁等捧火暫退出

先是若及昏黑者供燈於高御座北又主殿官人供炬火南庭

次天皇喚舍人二音大舍人四人稱唯於昭訓門内壇下昇幔稱之

少納言代趨就巽角地版跪候

件版說說不定然而近代就第二版

天皇勅中臣忌部召世稱唯退出召云云

中臣忌部就版立中臣就一版忌部就二版卜部在後

次勅忌部參來稱唯昇自東福門南階自東軒廊南砌上進御座前膝行拍手取外宮幣退出授後取者

又參入拍手取内宮幣退下復本位

勅中臣參來稱唯昇自同階膝行候御座巽方丁許丈乾面

勅常毛奉進留九月神嘗幣帛曾汝中臣如常久甲中天奉禮止宣依過十一月不可有件詞於中臣稱唯

又勅令奉進齋内親王者此依恒例弖三箇年間波齋清弖天照大神乃御杖代仁定奉進内親王曾中臣宜久吉久申弖奉進禮止宣

次中臣稱唯下就版位次忌部捧幣與中臣退出

次天皇召額櫛筥次藏人頭執件筥付内侍内侍取占開蓋置御座左方席上蓋置北身置南

内侍奉仰進齋王許申可近參給由

親王近候御前御乳母奉抱女房捧几帳祗候

天皇以櫛刺加其額勅京乃方仁趣支給不

次内侍以櫛筥給親王乳母件櫛多夜刺之至勢多頓宮納筥云云

此間大臣就東福門南面西披座内記置宣命

召使王給宣命次大臣令奏可給使王御馬由勅許畢仰外記

次長奉送使令奏路次間非違盜行任法可糺彈由勅許聞食次闈司開東面戸次王輿入自東福門寄於件戸下次親王出自東戸乘輿出自昭訓門勅使公卿以下相從女騎等候御後

行事辨令奏王輿可出宮城門可用何門由闈門仰依某年例云云多經八省東路南行出郁芳門

又南折至二條東行至京極云云往年用美福門然而門無實年久

寛治廿剋輦之時[illegible]欤
葱華

次遷小安殿、次親王去丁許町（以不見為限）後改御服遷
宮（不稱警蹕、無鈴奏）
齋王到京極、勅使等留（或於東河邊留）
寮頭仰云、自是遷參弖平介仕申
長奉送使相代奉仕
同次第（今案）
別不勘行幸日時（寛治三年有此沙汰）
大臣奏宣命（清書多於八省奏之）
奏清書間、被奏使王申御馬由
宣命返給内記、令祗候八省院

給御馬事、仰外記、御里内時、可仰留守上卿欤
次自内裏被索内齋王出野宮由之後、有行幸、行幸
儀如恒（自里内有行幸時、途中著御位袍）著御位袍於小安殿
被改帛御裝束（巡方無文平帶）
御輿（葱華）公卿等皆著隱文（御大内時用無文）
次公卿列立、無鈴奏警蹕
次御輿於小安殿北壇下仰之（寛治公卿不列立、只左右大將跪幔門）
次公卿著昭慶門内座
次闈司著東戸座
次齋王參藻壁門外、以弁付頭被奏事由

主神司奉御麻於齋王
後命之後、被參嘉喜門
女房車丁兩在此門、其殘在昭訓門
次改御裝束、御輿渡御大極殿
中臣自東北戸獻御麻、内侍傳取獻之
次以頭藏人召齋王、召寮頭仰之、主殿司等前行、寮
官引御輿、到殿北面東戸下、於階上駐御輿、闈司開
戸、捧几帳之者二人相從、勅別當同陪從、此間行事
弁令敷筵道於昭慶門内
女房等自馬道參御門

次天皇召舍人（音二）
大舍人四人於昭訓門幔下稱唯、少納言代入自昭
訓門跪版
天皇宣、中臣齋部召（世）、少納言稱唯、出召齋部中臣
著版
天皇宣、齋部參來
齋部進自東福門前階、經大極殿壇上、進取外宮幣
退下、與卜部又進取内宮幣、立前退出
此間大臣經東廊東福門座
次天皇宣、中臣參進如前

天皇宣能久申天進礼若十一日爲奉幣次加常字
中臣稱唯天皇宣齋内親王者依恒例天三箇年間
彼令伊毛比齋淸天天照大神御杖代仁定天奉進
内親王曽中臣宜吉申天奉進礼中臣退出
此間大臣召使王給宣命如常
次内侍取小櫛筥獻天皇示齋王近可進之由
齋王近候天皇開筥取櫛刺齋王額勅曰此間京
乃方亦赴給奈
次攝政示曰件櫛道間猶刺到頓宮可納給王輿自
東戸出先是王輿自東福門南出宣日於此戸下王

輿出待賢門之後主上還小安殿改御裝束還御到
南殿無鈴奏警蹕名謁

○齋王歸京次第

勅使參着 前一日 弁以下給祿

一日

分配夫馬 大宮司國司等並之
給檢校使以下祿
出御 寮官諸司依次供奉
多氣川御禊 神司 [illegible] 御麻

下樋小川御禊 麻
著壹志頓宮 供給國司 寮官分配

二日

供給
分配夫馬
給祿國司 或不給
祭主申事由歸向
雜女女房自巡頓宮相分京上
出御
著川口頓宮 供給伊勢

賜弁以下祿 或不給

三日

供給
夫馬等用昨
給國司祿
出御 昭加寮國令候
到伊賀堺屋
神祇官奉仕堺祭 料物於京請取也
供御浴 國司預儲之
行事弁召官掌之召寮官等一人立版引參寮

伊賀堺國司所奉騎大近江無之

萬丁等卅六人相從

官參入、弁仰云、停勅務、寳官置笏於梯棚等退 寳官
或儲相從

舊輿給主神司

御服辛櫃持參 或不弁於谷云云

御衣給忌部 給新衣 弁舊衣着

王中務丞内舍人參入

新輿到來 齋王御也

伊勢堺帘御膳伊勢國司

獻物主膳司供之

伊賀堺以後國司調備

著阿保頓宮 供給

四日

供給

分配夫馬 近江國駄并夫各十七十兼給宜旨

給王弁國司以下祿

出御

名張横川禊 卜部給祿 御衣或四絹

就太和都介頓宮 供給

五日

供給

江次第十二　廿九

舊例者向大江館所而近代无其儀此所行禊後著

給夫馬 近江馬自木津可歸由仰之

國司給祿

出御

和介川禊 卜部給祿 御衣

過大安寺邊并奈良坂

至山城相樂頓宮

在木津川南 供給

六日

饗饌

國司獻船 下艘一 被給國司祿

御船 廻船於北岸自兩至南岸敷莚道駕輿丁等候御船

松笲召於國司

著河内茨田眞手御宿所 江口上方

齋王不下 供給

七日

饗饌 給國司祿

解纜

向御所 舊例三日有三ヶ所禊近代同日行之

三津濱 下方禊擬詁

三津濱禊

江次第十二　卅

[illegible]其使
[illegible]免狀

安曇云口禊
卜部毎度給祿 各御衣
更歸大江御厨儲所
給國司祿
三津寺諷誦 綿五十屯 導師十屯
供給 國司設之 齋王不下

八日
供給　國司給祿
解纜進發
著眞手御宿所 攝津國供給

須河內奉仕而如此

九日
河內供給
王弁以下國司祿
解纜
至河湯官 山城國供給
國司請察印
撿校使以下給祿
船進發

十日

入京
本齋王者一月可經河湯然而近代密密入京
也
參著日　初出宮時
到伊賀堺令整務時辨束帶自餘衣冠

四 伊勢公卿勅使 御里內時 無行幸儀
當日早旦上卿著陣奥次移著外座
次召官人令置膝突　次令官人召內記
次仰內記可進宣命草由　次內記進宣命草入筥

次上卿見了仰內記令內覽 廿
此次令申刻限漸至清書內覽如何由
次內記歸參
次上卿進弓場殿 內記持宣命相從 令藏人奏宣 或居陣座令奏之
次奉可令清書仰歸著陣仰其由於內記
次令官人召外記外記參候小庭
次上卿仰可進卜串由次外記起取卜串參入 入筥
次上卿令外記開卜串次仰使王於外記 當日上卿者
次外記進小庭申使王申御馬由次內記進清書
次上卿見了令持內記進弓場殿付藏人奏之

此次令申使王御馬由
次返給宣命并奉御馬可給由歸著陣座
次令官人召外記仰可給御馬使王由
次率使納言并外記史等參八省入自待賢門
次於嘉喜門外與出立弁相揖
次入自同門著照慶門東廊座次令召使召弁問幣物具未次又令召外記問使參不次又令召内記見宣命返給次率使以下内記行事弁外記史等經北廊并東廊砌著東廊座西面　次使納言著西面　次弁著南面　次外記史等著在弁後座南面　次内記進宣命退入　次使中

臣忌部卜部等入自東福門進小安殿下給幣退出
次上卿目使納言納言相進次給宣命次使上卿自東福門退出次上卿令召使召内記令取筥（或只隨使）
次上卿歸著昭慶門腋座之（可尋）
弁以下出立上卿揖過或乍在東廊座不歸昭慶門座而退出
次御召使令尋使出宮城門門哉否由
次上卿自嘉喜門退出
弁以下出之立　上卿揖過
次到待賢門去霤三許尺一顧而出

公卿敕使進發并路次儀
當日早且沐浴次修禊（良頼記出川原修之）次給嗔陽師祿（經信記）次參（經信記於庭中修之）在袍下近例懸生絹袋於頸依召參御前帶御束重近龍顔給宸筆宣命（近代加懸紙）一枚被封
故源右府説不封而給之仍使於御前一返讀之云云
使挿笏給之挿懷中敕曰能久申進礼使稱唯（又有種種）敕語或被奉御書於齋宮之時被仰其由出殿上以藏人尋取之（筥）次被仰曰宣命讀了於神前可燒之（若不被仰者出殿上令藏人申雖然有可返上歟）次與

上卿向八省（或有行幸者供奉之）其儀如恒忌部等罷幣之間上卿著東廊座（若有行幸者東福門外座）使著上卿北座南面云云見經任卿記若共爲納言者可西面歟
近例上卿著東廊座後中臣忌部等參入
上卿給宣命使進給之置笏給之取加笏揖（經任記）起座出自東福門以宣命給中臣（行幸時出昭訓門外可給）出自昭訓門
次御幣神寶等前行（中臣忌部等暫留神祇官調使）持御幣等先向於白川東岸（中臣卜部祓調大麻秦臺）
歸宿所改裝束（衣冠）騎馬到白河修禊（傳記）事了就路（御幣神寶御馬使　使公卿使共人）出會坂關近江國社

美到勢多驛〔國分寺前　勢多橋不下馬〕國司差供給次到野洲河
祓〔其儀如前〕次到甲賀驛宿國司供給
十日　國司差供給　早旦沐浴
次祓次就路於外白河祓山中伊勢祭主奉迎〔近江　[illegible]兼〕
退到鈴鹿驛宿
十一日　國司供給
早旦沐浴次祓次就路〔渡鈴鹿川二〇渡安濃川三瀬渡雲出川〕
到壹志驛宿國司供給
十二日
供給沐浴祓就路伊勢祭主兼於下見橋退去〔渡櫛田川太神〕

宮撿非違使可祭兼〔神領與國領之界也〕多氣川祓〔太神宮司儲祓物〕下樋小川〔或云停鈴〕
盤件川在齋宮東著離宮〔為宿所〕以祓殿供給湯
殿束帯進發宮司三人先行渡宮川〔乘船　自此不追前　經任記曰〕
祓〔御幣御馬次第整立官司儲祓物卜部祓調官司獻大麻〕參豊受太神宮第一
鳥居下〔帯劔人者脱之　此内下馬　弓箭不入　太刀不著〕行列〔姫若之夫不入内院使使〕
為先上﨟忌部等分取外宮御幣神寶御馬令持神
次第列
部忌部相副至第二鳥居下内人二人〔下人持大麻　下人持鹽湯〕
著衣冠灑鹽湯獻大麻氣畢進入祢宜等五人〔束帯上抱〕
著白生絹袍著木綿蔓列立於御輿宿前〔北上　東面〕使使相向列立
砌下〔西面　北上〕内人舁高机二脚立前忌部置御幣等於

机上祢宜謹請幣物神寶〔忌部少太之〕次使進跪石壺置
笏〔或插之〕〔内人儲手水〕中臣以下次第洗之左廻復本列次中
臣給木綿蔓〔半帖　先是其所鋪為膝突〕跪拍手取之結付巾子〔神人給之〕
次齋部進拍手給木綿蔓太縄等倚神寶所次第
計渡〔以送文授神主〕次宮司祢宜等次第就膝突把榊一枝〔是所謂玉串也　神人授之　祢宜等次第〕南行列立道〔東上　北面〕次
〔把賢木轉上　不把笏左右手〕
神馬一匹神寶次第如例〔去例幣者〕次進列先祢宜〔為上﨟〕
次宮司次神人二人〔内人〕舁机〔幣置御〕忌部相副〔立案後　扶案微〕
行次中臣次王卜部次使
延久六年使參議任中臣次治暦二年使等次第

行列　長元三年中臣卜部公卿王云云
入於第三鳥居立幣案於第二御門外齋部居身跪
地如捧案脚祭候又引立御馬祢宜等候第三御門
内西脇庭中石壺座〔東上　北面〕公卿座在王座前〔云云　半帖〕次
中臣進著前石壺座〔在左路右〕中臣宣命跪居挿笏了復
座次一祢宜召人令立宮司祢宜等所持之玉串於
玉串御門掖〔二人出來　次第取之〕次内物忌進出申可開御鎰
封由〔御鎰案立於第二門外〕次開辛櫃取封破之次取出御鎰
參入第一間内宮司等率祢宜等參御所前一祢宜持
鎰先御殿子等物忌以鎰指人鏁者次一祢宜開之

宮主祢宜一一參入奉納御幣神寶已了此間使公
卿進自本座跪讀宸筆宣命了復座神人申封御鎰
由封了如本搢鎰加封（宮司加封）次使以下奉拜四度了
拍手次四拜又拍手此次申私祈次宮司令納鎰次
使以下次第退出參高宮（經信記遙拜）再拜拍手（不拍手經頼記）
柏手　奉遷　次著直會殿（入自北戸著）兼居使以下酒肴
結黒木為机（以檜木葉付机等脚編葉敷面）作小筥盛菓子肴物東
板設王以下座更南折設宮司座（西面）南砌下設祢宜
座（西上北面　經頼記不居饌脱白袍着）共人在地勸盃（一祢宜勸之祢宜執瓶子）。一
祢宜以他坏飲之更以他坏盛之授之二三獻亦如

此
次給祿
四位祢宜二人（各白袴一領　袴一腰）
五位祢宜卅三人（正四人　權卅九人）各袿一領
官符權祢宜三人
王串大内人三人
官掌大内人三人
大内人一人
番撿大内人一人
内物忌九人（大物忌父三人　御炊物忌父三人　御鹽燒物忌父三人）

館母二人
以上九人單衣各一領
物忌子三人（大物忌子一人　御炊物忌子一人　御鹽燒物忌子一人）
齋宮物忌子一人
以上四人各疋絹
以上隨一祢宜申令須給之
次祢宜起座列立使出北戸揖祢宜退出此間祢宜
等纒頭奉拜神次參大神宮至御裳濯河行祓於第
一鳥居外脱劔於第二鳥居下用醴湯大麻參宮儀
如上但參進次第御幣祢宜等列立御輿宿南方（南面）

（相去四五尺）使使列立其西（四五尺）南面相去　自餘儀大略同上
但王串取左右手（各取二枚）奉幣奉拜拍手儀等皆同上
宸筆宣命讀了復座奉拜畢目一祢宜祢宜進來給
件宣命云可燒之祢宜破之於神前燒之次退出次
參荒祭宮奉納師子形等奉拜拍手如神宮事了著
直會殿
一獻（一祢宜勸之二祢宜執瓶子並如上）
二獻（每度勸盃下著有飲之故也）
此間給祿
四位祢宜五人（正四人　權一人）各袿袴

五位祢宜卅四人（正二人・卅二人　各袴）
官掌大内人二人（五位・二人　各袴）
宮符権祢宜一人
宮掌大内人三人
王串大内人一人
内物忌父十一人
舘母一人
山向内人一人
御塩湯内人一人
鑰取内人一人

荒祭宮物忌父一人
以上廿一人単衣各一領
子等三人（大物忌子　御炊物忌子　御塩焼物忌子）
荒祭宮物忌子一人
以上四人各疋絹
祢宜等拝太神宮同上
若入夜者内人四人著衣冠秉燭大宮司献松
次帰離宮（道豊受宮前之間可下馬）
十六日。
供給大宮司進例禄

絹廿四疋（留之、但此中八疋給従者）
牛二頭（返之、但経往卿有所望留之）
給大神司禄
大神司（女装束一具）
権大宮司
少宮司（各一領　以上袴）
主典（単衣）
次進発（他使不具）
検非違使二人自櫛田川帰、若参斎宮於近辺、東帯入自南門、参自西中門、於坤角戸口番坂敷可進御書、給御返事、（給禄女装束一具、女房推出下）

地再拝退出（長暦良頼拝、治暦泰憲不拝）或進東廊改衣、有饗宿
鈴鹿
十四日
供給進発　宿甲賀
十五日
供給進発入洛可申返事
五 於神祇官被立奉幣使儀（大極殿焼亡後数年被行此儀）
正庁東第一間為置伊勢幣所（敷葉薦、其上又敷上薦二枚、並為案）
第六七間為裏幣所（東有隔、敷弁半帖）又立裏幣台、第六間為内侍

候所（東有閑敷帖）東廊（屋爲雨儀）東第二間敷上卿座（西面　有膝突前）
第四間敷弁座（西上　南面）第五間敷外記史内記座（西上　南面）
北門内西掖爲上卿座（敷半帖下敷筵一枚前敷膝突）（筵後立）東腋鋪
帖爲使參議等座同門外東腋敷行事弁座（半帖　西面）其
北砌敷行事外記内記座（西上　南面）西腋敷大外記大夫
史座（東面）其北砌敷外記史座（東上　南面）門前東西五丈南
北三丈引大幔正廳東并北去堂二許丈引斑幔東
屋南二丈引幔東北西面三方去堂二丈引幔東院屋東
一間設弁座第二間設史座其以西設神司官人座
弁參入（入自郁芳門）内侍參入（乍乘車入自東院北門到神祇官東門下車即敷筵）

漸參於廳（西第二間）弁著同三間座撿察令裹伊世幣（寮官人忌部）
等相具次裹了置小机上置東二間薦上（艮坤爲妻　外宮料在）
如恒（異内宮料在其乾五尺許人給藏司官人守護之）次弁著東院東一間（西面）史著
第二間（南面）神祇官相共裹諸司幣裹了立神祇官北
門外東西（副於垣北）
石清水　松尾　平野　大原野　廣瀬
龍田　住吉　梅宮　廣田　北野（以上立西）
賀茂二　稻荷　春日　大神　石上
太和　日吉　吉田　祇園　丹生
貴布祢（以上立東）

上卿以下參入弁出立（東面　史在其後）上卿著西腋座參議
著東腋（或參議先參入）召弁問幣物具不召内記見宣命次
渡東屋内記捧筥相從弁以下相從如恒次内記進
宣命筥次中臣忌部卜部入自東門進正廳（巽角給幣如恒）
（出自東門）次召使王給宣命（出入自東門）次内記取筥次上卿
起座弁以下出立（列立於同屋西幔内南上西面）次復門掖座次上
卿次第召使給諸社宣命使毎出門弁令分附其幣
次事了上卿退出弁以下外記史出立如前大夫外
記以下在弁後列

（木）開奉幣使卜串儀（里亭并門外幄）
上卿著仗座召外記被問使等散狀召内記令進宣
命草内覽了清書召外記被仰可持參卜串之由外
記入卜串三枚於筥參膝突覽之上卿推出外記開
之（不開　不合）
上卿仰使事
外記進出申使王御馬宣命清書了令持内記於弓
場殿奏聞次向八省（上官相從）上卿著北廊座召弁問幣
物具否召外記問使參否召外記被仰使王御馬可
給由次上卿起座著東廊（上卿西面　弁南面）外記史内記一

座東上南面召伊世使給幣召使王給宣命還著本座大臣
之時外記史平伏上卿著本座之後使參議給宣命出門給
次第諸社使々給宣命具幣帛各退出弁以下出立病退出
大臣里亭開卜串儀
大臣著衣冠出寢殿南面居給外記隨仰持筥入自
東寄妻戶候東緣大臣目外記稱唯進寄於長押上
膝行進筥串納卜　開儀同前
東儀
大臣乘檳榔毛牽立門外立揖外記揩笏進自右方進
卜串筥披笏居井御覽了返給云開揩笏給之置

筥於地開進之仰遣下合稱唯退出

（七）祈雨止雨奉幣　二社
上卿著杖座
藏人仰祈雨若止雨奉幣日時可令勘申由上卿使
可尋問社數幷使誰人乎由或以藏人爲使之故也
上卿移著外座令官人敷軾
召弁仰可令勘申日時由　弁進日時
上卿召外記筥入之付殿上弁若藏人令內覽奏聞
不起
座

被返下之後給外記目入筥又仰外記可令進神祇
官差文由若以藏人爲使時唯差進神部仍無使差文
召內記仰可草進宣命由
外記進差文每社神祇六位官人一人神部一人
上卿見之返給仰可渡官史近代不見上卿
弁進神祇官幣料請文
上卿見之返給戌奏之然而依用年料物不可奏歟二前料
五色絁各五尺　生絹各五尺皆匹以上入
糸二絇　綿二屯　木綿二斤　麻貳斤
調布肆段　薦伍枚　杣貳枚

衛士二人　黑毛馬二疋止雨時用赤毛
辨下史令成宣旨十枚
書宣旨五枚
一枚下年料　一枚下左衛門衛士一人事
一枚下右衛門同上　一枚下左馬黑毛馬一疋
一枚下右馬同上
小宣旨三枚
一枚下木工寮杣二枚　一枚下宮內米五斗件米不入請奏
一枚下宮內薦五枚
國宣旨二枚使事

一枚下大和國丹生川上社
一枚下山城國貴布祢社
以上各使一人（從三人）　神部一人
執幣者一人　赤毛御馬一疋
飼丁一人
内記進宣命草。上卿見了。便令内記内覽。歸來後上卿令持内記。著御所。付藏人奏聞。返給之後。歸仗座。給内記令清書。内記進清書。令内覽并付御所奏聞如元
但今度聞御湯殿了由参進

江次第十一　三十五

歸仗座。召使於軾。一一給宣命。如恒
先是弁仰史令異幣料。於左衛門陣南北（布祢料立南。丹生料立北。貴布祢）。御馬同立於其傍
立於外記門
使退出
若使申御馬者。以藏人奏聞。奉可給由。仰外記
上卿退出。若以藏人爲使者。可給所祟
仍不成使宣旨。藏人多用有官之者
行事之人小浴。日當又可忌穢惡事
宣命事（大内記不參者。仰成業六位内記。若又不參者奏事由。可令大業弁。若成業外記作之。昔令弁官作者。其草不入筥。副笏進之。上卿召外記。令入之。令外記内覽之。又令持外記付御所奏聞。）

清書之時。即給外記令清書。更不給作者。弁或說作者弁可内覽云々。隆俊說然而依道方記。令外記内覽爲全云々

（八）宇佐使事
上卿參議著陣
藏人下日時勘文於上卿。先是於藏人所勘申。上卿給之下弁。
（可令成使之進并祿官符由。可仰弁。但於御馬供給者成宣旨）
藏人又仰宣命趣。上卿仰内記
次奏草。（宣命二通也。宇佐香椎各一通。）返給之後著陣。（書由。仰可清）主上
於石灰間覽神寶。（先是早旦御湯殿敷長莚於件間。）侍臣五位以下運下置之。又敷

江次第十二　三十六

菅圓座於第三間庇。主上著御直衣。
覽之了返納。或給祿於行事藏人。
又御覽御馬。（出東廂御簾邊。衛次將一人候簀子敷。）其御馬用左一疋。額髮付鈴。尾付木綿。
引入自瀧口方。但無騎乘之儀
次有御禊事
垂廂御簾如前。返孫廂燈樓綱。掃部寮同南第四間敷小莚二枚。其上供高麗半帖一枚。南面爲御座。
同第一間敷小莚二枚爲神寶。下敷東庭鋪圓座二枚爲使官主座。（相去六七尺許。宮主在西。使在東。南儀敷仁壽殿砌。）
内藏寮舉神寶高机。藏人自右青瑣門傳取立之。置神寶於其上。
鏡筥幣筥御劔入筥蓋。時刻出御。（出自額間。頭裹簾。）内藏（位袍藏人奉御笏）

賚獻御贖物侍臣（五位藏人、多用頭）傳取出自殿上戶、供之、宮主并使自仙華門參入（宮主先付頭奉御麻、了吻、了撫、後返給）各著座、御禊了、宮主退出、次撤御贖物、次拜（兩段再拜、各拜）訖入御、次使退、次使入自殿上方、與藏人舁出神寶（自青瑣門運出之）訖撤御座并下敷、庭中座上御簾

次上卿奏宣命清書并可內印官符

令持宣命於內記、令持官符於外記、就御所邊令藏人二人奏之、返給之時官符返給外記、宣命召令持內記、上卿著殿上之後內記奉之、召使於小板敷給宣命（使乍持笏著小板敷給之、退去、上卿召內記給宣、次歸陣）

此間主上於晝御座（或於陣給宣命、於使御物忌時）令藏人召使、使不撤笏入自殿上戶、候年中行事障子下、依重御氣色候御座南間孫庇（北柱下）、含以勅命　次給御衣、藏人取御半臂下襲表御袴等、入自鬼間、經石灰壇、御屏風北妻、到孫廂給之、退出殿上方、使纏頭下自長橋、於東庭拜舞（或多於南廊壁下拜舞、是雨儀歟）、了退自仙華門

此間藏人於弓場邊仰給御馬由

此間行內印事

上卿自御所歸著陣之時、外記持來官符、自令退出、次上卿宣近衞司（大將者召政人）將監（帶弓箭）、在陣方稱唯、參入候小庭、上宣印、將監稱唯、退出、掃部寮立案於軒廊東二間、少納言主鈴（持印板匙等）、將監等入自日華門、出印、少納言就案下、將監留立軒廊南、主鈴置印板於案上、取官符授少納言、退立將監之傍、少納言著膝突、進上卿、上卿見了返給、少納言還就案下、主鈴捺印了、如初納印、退出、掃部撤案、或少納言請印了、返奉官符、上卿召外記給之

若無少納言、以少將代官奏其由、若無主鈴者、以中務錄若主殿屬為代官（但中務錄依有示宣旨、更不申代官）

次外記覽可外印文於上卿（入筥）、祿官符（四位三百屯、五位二百屯）

上卿見了返給、次示在座之參議、令向結政所請印（亦仰其由於外記）

次上卿退出

（九）八省東廊大祓（廊東北角北三間、東八間引大幔）

廊東面北第三間鋪上卿座（半帖綠端、有小筵）、座前置筥并

鋪膝突第四間鋪弁座〈黄端半帖〉第六七間鋪外記史座〈黄端長無下敷〉弁上卿座北引切斑幔史座南引切大幔其中為弾正等座〈省〉北廊東第二三間引大幔為神祇官人座去砌東三許丈〈當修明門程〉鋪祝師座其前置祓物等上卿参着〈各自昭訓門階東面〉依雨儀無出立〈弁以下若先參者上卿參間可隱於昭訓門内〉弁以下者座〈弁東面〉祝師置上卿并弁座祓物入百部甞蓋下部置上官座祓物祝師着座臨禊詞及八張解縄了禊了祝師奉大麻〈先上卿次弁〉乍令持祝師撫一吻返給了退出無出立

江家次第巻第十二　終

天保二年五月四日校了

江家次第卷第十三目録

佛事

江家次第卷第十三

(一) 於大極殿被行臨時仁王會儀（被催之但無僧當色又事畢參內）春秋外加法

御裝束

高御座每間懸小幡二十流，又懸小華鬘代一枚（延例不見）御座中央立佛臺，懸五大力菩薩像一鋪（若新被圖丈六像時，中央間南庇北邊假設切懸一間，其上懸丈六像，其佛具等並用舊）其上懸筵，其前立机一脚（布施料黑漆有下敷池雀之）同案南立香花机一脚，其南去土壇上立佛供机一脚（有帊）香花机左右立燈臺（有打敷）當御座巽坤角土壇上立大花瓶各一口（有圓机）壇南邊逼壇並立香机二脚（有帊）南庇並立礼盤二基，礼盤左右立蓋高座各一

脚（講讀師座）母屋南柱引緋綱，每間懸大幡二流，大花鬘代一枚，北庇壁（除中央間）十間打渡假簾，臺奉懸御佛十鋪，懸之（二重）其前構長棚，供香花燈明佛供等，北廂並母屋東西三行立高座九十九基（各有前机，經几頸文）北庇一行（左十七 右十七）母屋北邊一行（左十七 右十六）同南邊一行（左十六 右十六）並北面，細所豫立標，右惣講師高座後鋪小帖一枚，其前立磬臺（師座 廢儀）南座東第四間以東至第二間鋪薦，其上鋪長筵，其上鋪兩面（縁端）綠端半帖，黃端帖（長）等，爲公卿座（西上北面）上卿座後敷軾小筵一枚，佛面間南砌東西相分敷長筵各一枚（爲行香座）南庭左右相分鋪小筵各

一枚(圖書座)長筵各一枚(堂童子座 / 並南北行)西登廊東第二間
懸鐘昭訓門外南腋設公卿以下座如御齋會時公
卿先著昭訓門座上卿召外記問諸司具不(圖書堂童子等)
(也六位外記不着膝突 / 於壇上南頭可申也)召辨問僧具不(至仁王會者 / 必皆參後如)
之 次仰可令打鐘由於辨(辨仰不具守 / 剋限令打之) 次辨少納言
外記史著出居座(通自永陽門著之 / 昭訓門次南廊內面) 次公卿著堂
前座次僧左右相分參上(門參入南行到龍尾壇南 / 威儀師引之自東福西華) 次諸僧惣礼(師威儀先)
(頭各東西折到中央更相並北行 / 登自中央階相分著座)
或公卿以下有惣礼儀(僧相待同 / 時礼之) 仰辨令敷座於
筵中東二行(一行公卿下行辨 / 少納言外記史) 並東西行(筵用長) 次左
方公卿下自南面東階辨少納言下自東福門前階
外記史下自昭訓門前右方殿上人(若不參者 / 非此限)下自
西華門前階各著座解劔置笏公卿先入東登廊解
之(上自東福門階 / 開白於惣礼座被解之) 次三度拜之(有僧惣礼之 / 時僧相待一)
(度)之(礼) 若公卿員少無此儀 次復座(故二條開白自取 / 置座前著之被)
參上 次圖書堂童子著(或有內 / 舍人) 次唄(或用僧 / 綱二人) 次行花筥
上 次散花(凡僧講師一人下高座 / 勤之或用僧綱二人) 次諸僧行道一匝(廻 / 壇)
上訖復座次散花師獨留佛前申對揚畢復座堂童
子收花筥退次講說如恒次衆僧退次公卿退次行
夕講如朝儀次有行香事咒願(除惣講師外二十會 / 當座上﨟僧唄已講)

(或決用僧 / 用僧綱)

著礼版威儀師圖書等進公卿着行香座如恒東(公卿)
(有不足者殿上人若不參者辨少納言若有不 / 辨少納言) 西(足者當童子大夫外記史或及六位) 次
事畢退出
依無御殿並南殿儀更不參內若執柄人參入給者
殿北登廊假敷板敷為倚幕引高松設障立大宋屏
風敷帖北一門(間)為御共人座大極殿北壇上敷帖為
近習公卿以下座故觀慶阿闍梨曰百座仁王講不
可於一處修之由見於聖教云云百部鬼神王等或各
有為恐畝之者仍於別所可修云云
公卿解劔儀
下自太極殿南面東階入於東登廊(上自東福門 / 內廊階)解之
或到惣礼所著座復(後)解之
惣礼畢參上時故二條開白自取笏置座前著之參
上給云云

(延其等向江 / 不延僧名否 / 自今以後僧 / 可別江)

十三 千僧御讀經事
上卿着陣奉仰令參議書僧名(先仰辨令 / 進例文) 又仰辨令
陰陽寮勘日時即加入同筥令內覽奏聞返給之後
下辨又令行度緣請印(千百枚) 令參議行之(不必常 / 日行之)
行事辨奏下請奏事

行事辨書消息送諸寺別當許事可進尋事僧之由也
行事所可令圖文六佛像事
行事所遣廻内裏丁院諸宮親王公卿諸司所所可
新寫御經事觀音經歟依時仰
行事所仰諸司令進甲櫃折敷等以充圖書寮經机
不足事又仰綱所可令進花筥事
大極殿御裝束子細在別記
但立高座否之由有兩說
又不懸花幔代同前
又敷堂童子座之所有兩說

攝政御宿所設北廂敷假板敷
當日公卿以下參入著昭訓門座
攝政不著件座給御座宿所
行事上卿令辨申御經卷數奉御後仰綱所
上卿召外記問諸司具否圖書堂童子
召辨問僧具否
次被定仰左右方行事辨史
事具畢之後令打鐘
次公卿東西相分著堂前座
攝政同加著東座

僧侶參上東西相分入自東福西華門無治部玄蕃者綱所引之
每百人威儀師一人引之到龍尾道南壇上更東西折北行自堂
中央階左右相分著座
次堂童子著座可著殿南榮東西廂座歟圖書官人一人各有前
諸司著堂下者行幸時儀也但有惣礼時惣礼
之後可著之歟
次辨依上卿仰敷惣礼座於庭中東三行西一行並東西行但當堂東中
座敷西座
次公卿下自南面東階但帶劍人入東廂解劍進時從座後退時從座前
辨少納言下自東福門南階上官下自昭訓門

内前階殿上人下自西華門階各著座公卿北座辨少納言中座上官南座殿上人西座
次綱所稱惣礼
諸僧並公卿以下同時惣礼二度畢各還昇
故二條大閤白御說自取履置座前方著之起
座云云
次法用唄畢後堂童子行花筥
次藏人頭仰御願之趣先綱上卿後著導師高座下仰之
次諸僧大行道講師讀師唄不起
先是爲知僧數行事辨於小安殿經各一卷引

或於宣光門引布施等云云

衆僧是故通傳卿爲辨所行例也件年不召甲
折櫃等故經信卿云不立經机之儀別事也不
可爲例云云若有餘經者行道之時加給之
左方僧起座自西軒廊西行自壽成門北出經西北
東廊（自宣光門）南出
行事辨於此所分給布施口別度縁一枚布施
絹一疋供養下文一枚（右辨或於白虎樓下行之或於壽成門下行之）
經青龍樓角綱所於此所分餘經於僧等次東行更
南行經會昌門左右廊自西廊北行經白虎樓角北
行自壽成門北行自同廊北面東行經太極殿北壇

上自宣光籠門南出自同門南面西行入自太極殿巽
角着座左右僧又續之但入自太極殿坤着座
次堂童子収華筥退
次發願轉經漸畢之間近衛次將仰給度者之由
次咒願（出自西）三礼（出自東）着礼盤
次行香左右相分行之如恒
次左右相分給僧綱布施
次人人退出
（以下例也）行事辨參內申御願無事勤了之由
一行道次引粥事（主水司於西廊内給之）

一諸寺上座爲咒願事　寛治四年政經僧都
一千口僧之外給布施供養事
　永保元年
一不立高座之例
　康平八年　永保元年
一不召山三井寺僧之例
　永保元年
圖南殿百座仁王會
前一日御装束
當日刻限以前辨備訖

公卿參着仗座
上卿召外記問諸司具不（圖書寮童子近衛次將等擬）
召辨問僧具不
次上卿昇南殿撿察御装束了復座
刻限以藏人若殿上辨令奏事由
仰辨令打鐘（雖僧不足先尋刻限打之僧皆參後行之雖一口不參會若不始之）
此間主上渡御南殿（御物忌間非此限）次出居將昇自左右
階着座
次公卿昇自東階着座
次僧入自小安門（威從引之）

先是衆着於承明門左右廊行事所頒給當色袈裟
昇自西階着座　次諸僧惣礼 威儀師先行 或公卿以下有惣礼儀　仰辨令敷座四行於庭中
東一行 公卿　二行 辨少納言　三行 上官
東一行 西 當辨座敷 上人座
公卿下自東階出自軒廊二間帶劔人解云々 殿上人出自弓場殿方　次三度拜畢復座 但公卿自少無此儀　次打磬
公卿置笏　次圖書堂童子着 入自日月華門　次唄 法用或用僧綱或散花師　堂童子未着之前　次行香花筥
次分花筥爲先散師立

佛前　次行道一匝 唄不立　經南殿簀子西階明儀門仙華門南殿北簀子東庇等　行道訖復座　散花師留佛前　對揚畢復座堂童子取花筥退出　次講説如恒　次衆僧退　次公卿退　次出居退　次諸僧着中食座 兼明門廊 於此處引分僧布施 右宜
次行夕座　次第如朝
但法用後近衞次將又奉仰着惣講師座後仰給度者由
講畢有行香　咒願三礼着礼盤
公卿東方若不足辨少納言出居或及五位外

記史堂童子殿上人西方有不足者用堂童子
威從頒盞　圖書取火舍
事畢僧退下　行事辨於西階下頒布施於僧綱等
公卿退下　出居退

四 臨時御讀經事 南殿三箇日

上卿以下着陣　召外記問諸司具不　召辨問僧具不　仰辨令撞鐘　出居着 左右　公卿參上　次僧參上座定之後着法用 左　道師着座堂童子左右着庭 圖書爲先唄二段　分花 僧左右 着南庇堂童子行花筥衆僧行道畢復座

堂童子取花筥藏人頭就道師邊仰御願趣 先觸上卿　次啓白教化作法畢道師復座讀經畢道師着座近衞次將就道師座邊仰給度者由 先觸上卿　結願畢咒願 自出西　三礼 出自東　左右行香圖書官人從儀師等轉盞如恒　東公卿 不足者辨少納言太夫 外記猶不足加出居　西殿上人 不足者加堂童子猶不足者加出居　引第三行僧 自餘不引　畢収盞如初僧退下公卿下出居下
同御讀經結願作法一如初日
事畢公卿着陣 有饗饌　有一獻 辨着少納言勸盃
申文 近代臨時御讀經無申文非也　若有大辨者其儀如常依隔入

不申文詞只合眼候氣色而已若太辨不參者行事
辨若勝與申云欲申卷數尓太辨不參—上宣令申
與辨退於腋床子見申文
僧名　卷數　次進着於横切座
入道殿寛弘五年三月十六日御讀經被行
如此或辨着官人座云々
候氣色
或申申文 寛弘五年記左中辨道方申申文事云々 但先例御讀經
依隅入不申申文詞也而故大納言經長說大辨
不可申中少辨可申云々 依道方云被申歟 若依隅入不申

着何有差別
史進申文如恒上卿見申文畢輙留座前目史令退召外
記莒入之付藏人若殿上人辨令奏之返給後召外
記給之故經任卿曰源大納言 故土御門右府 臨時御讀經
時令史付内侍所是未聞之事也云々
四條大納言備忌記頗有可付内侍所之由
經信卿曰中辨時奉仕御讀經行事時大辨不參仍
着陣座申行申文
故經任卿並經長卿並被諷諫可申申文詞之
由仍申畢云々 寛治五年六月南殿臨時三箇日

御讀經結願行事辨重資不申行左中辨季行
依民部卿說申申文 上卿内大臣也

五 興福寺供養

堂前裝束
金堂内外懸亘幡
當日寅剋發小音聲 神分
辰一剋集會鐘
次外記幸史生使部等立治部玄蕃標
同刻僧侶集會 威從等左右計召

巳剋右大臣以下入南大門外 先是御座佐保殿 有御前
此門左右乱聲
次寺家別當以下中門外東西北上 列立 但永承例東腋列南上
—有迎謁之礼 殿下以下於中門外帖上向北二拜又向西一拜
次右大臣經舞臺西入御休所公卿等出自西樂門
着西廊座 北上對座 内藏寮儲膳
次出居着座 其座中門中央間東上北面　次上官等着座
次式部彈正等起幄座入自東長樂門相分着座 永承
例有儀公卿着之 入金堂座後着之
次公卿以下一一起座經金堂西南壇上着座此間

發乱聲
次左右遞發樂　舞人持桙登舞臺上鋑而退歸
次左右師子出卧舞臺巽坤　次調子
次雅樂寮率樂人列門外左右相分到衆僧幄下發
音聲
次退衆僧經本道到樂屋前立樂不止衆僧前六人
次衆僧着長床座 引頭後着之 先是威從立標
次省寮引還
次樂人又到衆僧幄前 發音聲如先迎導師咒願經前道到樂屋前立此間師子舞 次導師咒願到舞臺巽坤各
有導師咒願前各四人各就標下向而留立

降輿經臺上先着礼盤礼佛 此間諸僧惣礼
次登高座省寮並執蓋者引還
次堂童子左右各入自東西樂門着庭中座 爲先圖書寮
次打金鼓 圖書 次發音聲
次迦陵頻八人胡蝶八人菩薩十六人 各擎供花二行相分經舞臺上列立壇下傳供導師咒願十人樂子等傳供之後樂止
次迦陵頻胡蝶退着舞臺上草墪菩薩留舞臺上而
發菩薩樂供舞退入
次迦陵頻胡蝶等各舞畢退歸
次打金鼓樂人發音聲

次唄師四人起座經舞臺着堂前座
次定者二口自東西昇舞臺礼佛畢就案下取火舍
立
次打金鼓唄師發音聲定者隨音徐行
次堂童子起座行花筥畢復本座
次散花四人各昇舞臺北面而立
次引頭率衆僧等隨之
此間樂人相率東西分立散花發音樂人唱樂東西
相對 舞人爲先取物爲後 昇舞臺進行從衆僧中加定者之前
師子在前

次定者散花
次引頭並納衆甲衆甃音衆錫杖衆次第行列經舞
臺大行道 左方 自東廊樂門下副砌南勸更西折渡鼓
前昇自舞臺南面東階更北下經高座南頭又東折
出自東登廊中門經中室西砌並上階經南砌到大
馬道更北出東折經中室東面入自東廊脇户
廻自三面廊壇上右方從西廊樂門下副砌南勸更
東折經鼓前登自舞臺南面西橋更北折經高座 南
頭西折入自西登廊中户經西室西面並上階北面
到大馬道許列左方後一廻畢左方到東登廊中户

又右方更入自西廂北腋户經西室上西階北面入自大馬道經上階西室壇上到西登廊中户許已上小輪左右丁度如先經舞臺着座

少定者各著案下衆僧出畢時置火舍加錫杖添曆間御 何此度者

次梵音衆起座昇舞臺唱音音頭持香爐自余持花筥此間發音聲退歸如先

次——打金鼓　次樂人發音

次打金鼓　次樂人發音

次錫杖衆昇舞臺供錫杖背持錫杖但退時進持之 此間樂發退歸如先

次堂童子置花筥於案上退出　次打金鼓

次導師表白威從二人經舞臺取願文呪願等授導師呪願

次召掃部寮令敷圓座御諷誦使者之

次院宮氏公卿諷誦

次勅使將進導師南邊仰度者事

次呪願畢給衆僧布施此間在樂導師呪

次導師呪願下高座願退出如先儀

次衆僧退出　次打金鼓

次左右乱聲此間勅使藏人參入傳仰勅於大臣云云 召辨傳宣其由是被行勸賞造寺行事等也仰寺司左右座以辨召之 寺司進太臣之前大臣自仰其旨

次安摩　二舞

次左右舞奏此間大臣以下在纏頭或又大臣召辨 舞人之中召爲宗者被行賞或殿上人勸舞臺許賜衣給舞人等次 召辨被仰下行施行之由

次事畢大臣以下著別當房其儀大臣隨身東西相分供庭燎　次發音樂

次童舞六人舞萬歲樂各給單衣一領諸大夫等纏頭

次發音樂女騎十二人打鉦鼓其屋南庭構斑幔且 打之打了給纏頭事了參議取祿給別當 綾羅一重他僧綱已講殿上人取之五師以下 祿隨見參被付寺家又爲給僧綱餘別當

次御前辨少納言外記史等祿有差臨深更還御佐保殿

(木) 法勝寺御塔會次第　永保三年十月一日

寅刻發小音聲神分

同刻御佛開眼仁和寺宮

卯刻分送法服近衛官人爲使夜前進之

同刻行幸

乘輿着御西門依陽明門院御坐先被申事由

船樂進出奏樂馬向

御東釣臺御所樂

船樂退——供小膳

打衆僧集會鐘
僧侶着南門外幄
威儀師召許
辰剋乘輿着御金堂（出御初 船樂進）
下自金堂東面南一間（謂除登廊外有御輿寄）
次遷御御塔（奉礼佛下自東軒 廊給有御輿寄）
先巡撿塔中諸方給
左右樂屋乱聲
公卿着金堂南子午廊南端座（鐘樓北）
左右近衛陣南壇巽坤立胡床

宸儀着御座
令近衛次將召公卿（在左右樂屋傍 辨少納言加着）
式部彈正着座
（大臣）王卿着堂上座
次乱聲 先新 次古 又一獻
此間諸僧從僧（僧綱二人 凡僧一人 香爐入 草座居匣 香爐匣一人）
自南門左右扉敷草座北幄（標）立從儀師左右
各一人更入自南門寶撿幄座
師子出自舞臺巽坤
次調子（一越調）
雅樂寮左右相分率舞人等出自南門左右扉

（左鳥 右同之 以蝶代鳥 菩薩 八部 舞人 打物 吹物等也）
進立衆僧集會幄下發樂（壹德鹽）
當大門外南面西上列立（右之 進）
樂人經本道到樂屋前立（樂不止 師子舞）
省寮（各五位二人 六位一人）率衆僧參上相分
至僧幄前留立標下（威儀師引之）
僧侶到座前立（樂止）各着座
引頭者衆僧着之便在一座
省寮引還
次亦相率（如前）至前所發樂（樂調 應）

經前道到樂屋前立（師子舞）
省寮先行
導師呪願乘輿到舞臺巽坤
省寮留立
導師呪願下輿經舞臺（十大弟子 經緣）
着礼盤礼佛三度（諸僧惣礼）
畢各登高座（十大弟子候大床緑邊着座上）
省寮並執蓋引還
八部衆着舞臺左右草墪
堂童子着（左右各八人 為先圖書）避中座

圖書打金鼓
樂人發樂　十天樂
菩薩迦陵頻故蝶各捧供花二行相分經舞臺供花
八部衆立
之　導師咒願十弟子入自堂後戸西東南庭傳供
樂止　八部居　鳥蝶退　着草墪
菩薩留立舞臺上　發樂供　舞退
鳥蝶共下舞臺即發鳥登鳥舞畢　次蝶舞畢
左右舞人各一人登舞臺取鳥蝶草墪居縁　左右

打金鼓　發樂　溢金樂
唄師左右各二人起座經舞臺〓上着座　樂止　件定者左右
各一人進自東西登自舞臺南面左右階　師咒願各導
具二人　具十大　弟子在座邊
礼佛畢就案下取火舍立　置盞　取身
次打金鼓　唄師發音
定者徐行
堂童子取花莒分行之復座
不行唄師而圓宗寺法勝寺供養自行之如何
今度不行

次散花左右各二人登舞臺北面而立
左西上北面右東上北面及行道期各立上﨟
後
次樂人相引　菩薩舞人　八部打物　鳥唄物　右蝶
左右分立
散花發音　樂人發音　溢河樂
舞臺傍　登舞臺進自衆僧之中加於定者前　師子為前　但師子引經
次定者散花引頭納衆讃衆梵音錫杖等僧次第行
列經舞臺上左右北行　更左於金堂前東壇下作輪　歸廻右相待到其後　更

爲一行經舞臺東西並南阿於㕓堂前等大行道了
還着　右於金堂前西壇下作輪而入
定者立案下衆僧出了之時置火舍加錫杖衆未樂
人到樂屋前
僧着座　八部衆着座
樂止　樂人入樂屋
打金鼓　樂人發樂　畏頭樂
讃衆左右各十五人起座發舞臺
左右頭立中央其下﨟經頭中間並北廻立其
左右音頭持鉢　自余持花筥

立定（樂止）
唱讃（先東寺、次天台）
唱了又發樂（[illegible]郎君子）
讃衆復座（樂止、其下﨟先退、加初）
打金鼓
樂人發樂（慶雲樂）
梵音左右各十五人起座登舞臺
音頭持香爐（自余持花筥）
立定（樂止）
唱梵音
唱了又發樂（[illegible]樂）
梵音復座（樂止）
打金鼓
樂人發樂（蘇合[illegible]）

錫杖左右各十五人起座登舞臺（皆持錫杖）
立定（樂止）
唱錫杖（同音二條）
唱了又發樂（越殿樂）
錫杖退（倒持錫杖）
唄師經本路復座
堂童子起座置花筥退出
次打金鼓
威儀師二人進取願文咒願文授導師咒願
導師表白
圖書官人各一人取舞臺行香机並文刺置左

右緣草墪此次又舁火爐机置東北角緣（[illegible]）
威儀師取諸所諷誦文一一付導師
次有御誦經事（每度打洪鐘）
次給度者（次將奉仰就導師、右近大將床上仰）
大臣奉仰降立廊召大内記仰詔書事
召撿非違使仰赦書下後且可免見徒由
給衆僧祿
先是舁祿辛櫃立東西幄前
侍從等取給之若有諸官加布施者此次可給之行事所不知

導師咒願降高座
此間給導師等布施（祿）（行事辨取祿、侍從取布施）
樂人發樂（柱[illegible]）
着礼盤礼佛退出
省寮相引退如入儀
打金鼓
安摩（可有二舞）
左
萬歲樂　散手　太平樂　而蘇合　打毬樂　龍王
右

地久面　歸德　林歌。柏拌新鳥蘇面　納蘇利

給樂人祿

次發龍出音聲

次還宮　船樂奏海青樂

（七）於法勝寺藥師堂供養文六觀音次第（天台真言供養儀）

上卿參入（撤斂）筋　問外記諸司具不問辨僧參否打集

會鐘（仰辨）王卿着堂前座衆僧集會僧前五位四人六

位二人左右相分列立（五位在前、衆僧列爲阿闍梨者、皆持金剛）

先讚衆（下﨟爲先　持鉢一人　持鐃一人　離）

江次第十三　二十三

次大阿闍梨（乘輿、在輿持四人、駕丁八人、執蓋一人、三分請僧、綱取二人相從）

持五鈷

從僧執道具者在阿闍梨前（五鈴五杵輪羯磨等也）

持草座三衣香爐等者在後

次行列訖讚頭發打鉢

次歩進到堂前間僧前六位先留　次五位留

次衆僧上堂（讚衆阿闍梨等皆踰香爲而入、或先有灑水事）

執蓋等引退

次讚衆並阿闍梨行道三匝了各着座（讚衆左右相分着門）

闍梨礼佛　次着礼盤

（若無御願文者仰御願趣）文

次以讚衆中知法者令置道具

次堂童子着庭中座（左右相分、圖書官人在上）

次讚衆發音（左右各一人）

次衆僧惣礼（阿闍梨同、礼二度）

次唄師發音

次散花師二人取座具進到母屋中央間向北差南

退敷之居其上

次堂童子取花筥先授散花師了分行衆僧後本座

次散花發音　衆僧行道一匝

散花師留居初所

江次第十三　二十四

堂童子取花筥返置退去

次近衛次將進就阿闍梨礼盤下仰給度者由（可入自佛面、次方間茲）

或讀御願文後仰度者

次灑淨　次加持供物　次開眼　次啓白

次讀御願文（或置臉机之、若別立此行香机、時威從取之奉之、無威從者讚衆中堂達奉之）

次行事所以藏司諷誦送文付十弟子（調布五百段）

次神分等

次供養法（此間唱礼師發音出讚、次唱礼師）

事畢闈藏人仰勸賞由於上卿（上卿召其人可仰歟　或先仰威從令召之次可仰辨）

次置佛布施〔殿上侍臣可置　孜但有無不定〕
次有御諷誦事〔或請御願文　後有此事〕
〔有御經供養者揚題名後孜或仰別御導師〕
此間御諷誦使〔近衛次將　若內藏頭〕若堂前座〔從先是令侍臣敷圓座〕
次給僧布施〔上卿以下並殿上侍臣取之　有不足侍從取之大臣取之者辨可傳奉歟〕
次僧侶退下〔其儀雅初有　行道一匝〕
次寄阿闍梨輿　次阿闍梨退
次公卿退下
三井寺之流不用唄散花等
僧前四人〔保埋　公輔　五位　茂貞　國友〕

執蓋者兵衛尉仲基
引綱侍從二人〔爲貞　忠季〕
寬治七年例

〔八〕東大寺拜堂
先從仁和寺着東大寺之日寺外人房夜宿次日入
從中御門着〔尊勝院〕
次拜堂作法
先以吉時立食堂南面砌有作法
次讀官符〔權寺主威儀師暹慶賜被物一重〕

次別當入堂拜佛
次別當着床子〔賜被物一重〕
次導師着座啓白
誦經百疋　導師擬誦行祿
次東西床衆僧引與袋米〔數千〕
但左右一床五師賜米袋紵堂供畢
次別當下床出從正面戶廻自西從後石橋下際
次拜着竈殿〔大膳未正於竈殿令申事由奉幣〕
次舞四度〔左右各二度〕
次着上司廳

次開御藏進印鑰等即成吉書
次主座之時置錢袋米一石下文坐下立吉
次叅詣八幡宮奉幣舞二度
次還入大佛殿行誦經絹百疋
〔導師五師行秀　布施絹三十疋〕
次還着本房著座
次上司三綱等進印鑰
次下政所所司等並目代前立進印鑰其後目代等
各開封印鎰箱經御覽即成忩返抄等
次上司所司等御前庭列座給絹各七疋

次同司職掌小綱等令列着庭中同絁絹各二疋

次下司所司等如前職掌同前

次舞四度左右各二度各賜被物一重又惣禄絹百疋舞人樂人等

次三日厨饗始

参法華會

江家次第巻第十三終

江家次第巻第十四目録

江家次第巻第十四

践祚上

(一) 譲位 (幼主儀)

若御別所者、大臣以下令實璽釼於近衛次將、就新帝御所進之、其儀如行幸、

昇自晝御座、入夜御帳置之、有莚道 (地)

長和例、近衛者縫腋壺胡籙、諸衛者平胡籙闕腋

出御晝御座 (依幼稚御直衣狄)

其東間鋪菅圓座一枚、為執柄座、

次執柄召蔵人一人 (以内侍可任云々) 宣、其人應召進自砌假、於第一間砌下、執柄仰云、蔵人 (尒) 収給 (布)、稱唯、頗出、拝舞、退入、

次又召件蔵人、蔵人参入、候於簀子敷、仰云、公卿等昇殿、

某人々

某人々

蔵人奉仰出、仰出納、口仰之於殿上、公卿以下列立、拝舞、

先例不召奏慶由拝舞、

次又召蔵人、仰云、牛車輦車勅授等如舊、蔵人御此

内於第一上敷

次又召藏人仰云藏人頭二人五位藏人二人藏人

六人殿上人出納藏人所瀧口藏人於殿上口仰出

納〔上戸於殿上 仰之〕

次新補藏人頭以下令奏賀拜舞訖候殿上

次藏人頭奉仰補出納瀧口三人〔先朝一二三也〕

次被渡殿上新物等藏人加監臨令立〔於殿上口出納史取之〕

日記御厨子二脚　大床子三脚

同御厨子二脚　師子形二

琵琶一面　和琴一面

笛筥一合〔笛二管 尺八二〕　横笛〔一管〕狛笛

殿上御倚子一脚　時簡一枚〔在杌〕

次藏人等立御物次内豎奏時

次申吉書〔於執柄直廬可申也〕先弁次頭以下

次被下藏人禁色宣旨次供御膳〔藏人頭陪膳 或藏人 口公卿陪膳〕

次召鈴繩懸於殿上次作殿上簡令書侍臣等

眄同之於藏人所書之

次藏人日給次瀧口名謁殿上名對面之〔或無〕

次問諸陣見參次近衛勘夜行

御讓位

大臣奉勅仰外記誡諸司固關事

當日大臣奏宣命草

式部立標中務置版位

天皇御南殿

懸御簾立太子倚子母屋東三間西面立内弁兀

子庇東二間

内侍二人執神璽寶劍候太子昇後候東階下〔典侍一人掌侍一人〕

近衛將等立階下〔着緌 袍 壺胡籙〕

内侍出大臣以宣命付内侍奏〔大臣立階下〕

太子參上著倚子〔着靴〕大臣堂上兀子〔在南庇東二間長押上〕

近衛開門闈司著草墪

大臣召舍人〔音二〕少納言代就版

大臣仰云刀祢召〔卌〕少納言稱唯出召群臣列立〔衛府公卿帶弓箭〕

大臣召宣命使〔召大中納言堪者被召人入自軒廊東一間登自東階立大臣後取宣命左廻下立軒廊西間〕

大臣下加列〔出自軒廊東北邊南面〕二間立標宣命使就版〔起太子宣制群臣再拜 又宣制群臣再拜舞踏自群臣退出 中務取版 近衛閉門〕

〔又宣制群臣再拜馳道南行東折行立本列〕

王卿勅授帶解劍在左仗

新帝下拜舞（兩儀於宜陽殿西庇　拜舞踏長押一丈）内侍等以神璽等
相從新帝就御在所奉置内侍被奉御衣笏（入筥居机有覆）
（文官筭　筭昇）
少納言二人（舍人）大持傳國璽櫃追從少納言（大舍人闈司持鈴從）
進御在所（上令）少將持供御雜器進之近衛稱警蹕
内竪稱簡申時
新帝上表亮學士進昇机立幔外大臣以下四人昇
新帝相扶進庭中　前帝迎立砌下（著青色）　今上正笏磬折此間
昇机臣下跪候地前以表机立殿上退（今上出　前帝降）内侍
執表上覽内侍臨檻召大臣大臣出大納言已下昇

案出大臣返表
今上翌日欲上表前帝止（可上覽儀　可止詐）
今上服天子服（黄櫨染袍）（有大后可參賀）坊官置笏帶刀解兵（著縫腋放先懸）
大臣於新帝御前定殿上人王卿以下（下宣旨左近　先神所別當）
（陣昇殿者奏賀）
大臣奉勅下勅授宣旨（日下　近代當）先帝尊号事（御隨身事　一本不行）
母氏尊号事定藏人所事奉幣伊勢事　奉幣宇佐事
（和氣氏五位　或用他氏云々）
不義讓之時大臣近衛將等二人神璽等奉新君御
在所奉遷雜器如例以前君命作宣命餘如常

○固關事
大臣奉御豫仰外記令點使人令召仰（候或）又令誡候所
司并雜具等
木契三枚（長三寸　方一寸）　函三合
以上木工寮以檜木作進之於内記
松脂（左衛門府進之）
主鈴作奏令藏人奏請
柳筥（内匠寮進之）　薫革　生絲（内藏寮進之）
以上皆付主鈴
御馬十二匹（左右馬寮各六匹牽進）

大臣參議著陣大臣令官人召内記
仰内記令作勅符仰弁官令作官符（或云仰官史而前例多仰弁）
外記覽内舍人差文於上卿見了即返（給左右近衛差文返不覽之）
次行警固事（若諸衛不具者固關事訖後或行之）上卿召内竪内竪入
百敷政門候小庭上卿仰云諸衛召世　備忘曰候不
司司召世
（内竪出召之）或曰諸衛將佐各一人參入（皆帶劍執笏）
（以下七行御讓位次第中之文歟）
今上翌日欲上表　前帝止（可上覽儀　可止詐）
今上服天子服（有大后可參賀）坊官置笏帶刀解兵（著縫腋放先懸）
大臣於新帝御前定殿上人王卿以下（下宣旨左近　先神所別當）

（以下重複可削）

漢尋紙　者奏賀

大臣奉勅下勅授宣旨見下　近代當先帝尊号事御劔身事

母氏尊号事定藏人所事奉幣伊勢奉幣宇佐

和氣氏五位　或用他氏云

不義讓之時大臣近衛將等二人神璽等奉新君御

在所奉遷雜器如例以前君命作宣命餘如常

以下至或曰諸衛云說出前條誤文攙入

○固開事

大臣奉仰勅仰外記令點使人令召仰又令誡假所

司并雜具等

木契三枚（長三寸　方一寸）　函三合

以上木工寮以檜木作進之於内記

松脂（左衛門府進之）

主鈴作奏令藏人奏請

柳筥（内匠寮進之）　薫草　生絲（内藏寮進）

以上皆付主鈴

御馬十二匹（左右馬寮各六匹牽進）

大臣參議著陣　大臣令官人召内記

仰内記令作勅符仰弁官令作官符（或云仰官史而前例多仰弁）

外記覧内舍人差文於上卿見了即返文（左右近衛差文更不覧之）

次行警固事（若諸衛不具者固關事訖後或行之）上卿召内豎内豎入

自敷政門候小庭上卿仰云諸衛召（廿）備忘日候不

司司召（廿）

或曰諸衛將佐各一人參入（皆帶弓箭執笏）

入自日華門列立於軒廊南（西上北面）雖有四位皆依府

次立若將佐不參之府者將監若尉帶弓箭立後

列

兩儀立軒廊内

上卿宣固護（備忘曰　司司固衛若入夜者先　可問誰曰　問諸衛各稱官姓名入）

諸衛同音稱唯退出（經左廻或右廻下鶴前）

次内記覧勅符草於上卿（入筥）

（此字依令不可有但天慶六年有之）

勅符其國司守位姓名介位姓名等（遣勅使之人皆載之有行守字）

應警備事

使官位姓名（五位）

内舍人位姓名

右明日可傳位皇太子當此除會疑驚物聽仍為警

固彼國差件人等賚木契發遣國宜兼知依例勤行

勅到奉行

年月日

上卿見畢令内記内覽之次令持内記參弓場殿付藏人令奏〈此次或令奏御畫有無由依令并儀式不可有年中行事清凉記有之〉

次返給後座　次内記清書奉之

合三枚〈書黃紙由見延長八年記〉

伊勢一枚　近江一枚　美濃一枚

上卿見畢整置前次仰内記令奉木契〈件勅符依令不可有御畫日仍内記可書歟〉

次内記取硯筥進置大臣前〈加入木契或入別筥内記二人進之云云然而入家硯筥之由見式〉

次大臣執筆各書木契一面云云

賜伊勢國　賜近江國　賜美濃國　各自字

書畢即給内記令割之内記〈奉頒刀子磨刀石等小刀并懷中〉

中央割之惣六片如故相合進之於上卿

上卿加入勅符筥給内記内記退立小庭

外記挿官符於文刺候小庭上卿目之

外記稱唯進覽之〈三枚〉

太政官符　伊勢國司

使官位姓名〈五位〉

内舍人位姓名

賷勅符一通

驛鈴二口〈一口五剋一口三剋〉

近衛二人從各一人

右爲固守彼國差件等人給契發遣國宜承知准國

閑使依例施行符到奉行

弁位姓名　史位姓名

年月日

太政官符　近江國司

太政官符　美濃國司

以上同上

上卿見了返給〈或加入勅符筥〉

令賷内記云云外記執之立内記北

傍大臣參上於弓場殿〈内記在外記前相從〉令藏人奏覽了返給

讓國時木契六片皆返給自余時各一片留御所〈右片也謂當箒在也〉

上卿還著陣座内記奉勅符筥退出〈木契一片放留御所之時如此歟〉

内記取硯退出　外記奉官符

上卿取官符入勅符筥外記持文杖退出即令外記

仰掃部寮小庭敷座敷置二枚東西對座云云而天慶

三年五月廿三日九記敷三枚西二枚一枚少納言

䣱一枚闈主鈴云云東一枚内記並北上云云

南儀敷軒廊東第二間
軒廊立案仰主殿寮生炭兩座間南寄生之（或記、當主鈴前云々）
次大臣令召內竪（令陣官召、外記召之）內竪入自敷政門候小
庭大臣仰云召少納言（詞曰少物申之召、或云召所司非也）次少納
言一人率中務輔一人（若無輔者以少將為代）內記二人（一人持硯）
主鈴二人（一人持印盤立宜陽殿砌、一人持函并緘封具著座）
以上入自日華門著座（或內記出自敷政門）少納言輔主鈴
在西內記在東
大臣召近衛司（若大將者、政人左右不別）召將監稱唯進候小庭大
臣仰云印（或記云印令取與）次召少納言（延長八年貞信公不召少納言唯仰將監）

江次第十四　十一

（少納言起座令出）稱唯候膝突大臣仰云印（或說取札）印次少納
言起座引主鈴出印將監入自日華門相從此間少
納言立長樂門前橋西頭將監立東頭並北面（兩日立廊
內）少納言就案下將監留立軒廊南二許丈主鈴置
印板於案上取官符（一本無七行是之）授少納言而退立將監之傍大
臣召少納言少納言進候如前大臣仰云問時少
納言稱唯還案南召內竪（音內竪）內竪稱唯趨立少納言
後少納言仰云問時內竪稱唯退去次內竪參申其時
刻少納言進申大臣還立本所大臣召內記或
云名依有二人歟（濟時卿說）

內記進膝突大臣取勅符授之宣云記內記稱唯
取符復座年月日記時刻進之（若有郡畫日者共左記之）大臣召
少納言（言云、驛傳或云月少納言參來）少納言著膝突大臣授勅
符及官符（入筥）給之少納言給之就案踏印中務輔進執
勅符一端令主鈴踏印訖少納言進勅符更取官符
著座
天慶三年五月廿三日固關清愼公召中務給勅
符捺印畢返上時召少納言給官符飛驛時亦如
此九條大臣召中務給勅符輔就案下時召少納
言給官符而或文如之

江次第十四　十二

天慶九年讓位時申大閤任或所行也
延長八年貞信公給少納言
大臣召內記（九條記目之見）復奏勅符（先可內覽歟令賣內記就御所木契留座）
天覽畢返給大臣復座召少納言給之（少納言著座）次召內
記給木契（右片也直給之）內記封於一紙進之大臣書名字
暫置（座前）又給木契於內記（左片也）內記著座次少納言令主
鈴封勅符納木函以絲結（以松脂封之）內記同封之（以紙裹之束結兩端其中）
國名各注訖內記一人書函上題函上頭書賜其國字
押緘之處書封字（其緘）
下右注驛傳子左注年月日

其一人書筆囊著短籍畢少納言進之上卿召少納言給紙封之木契少納言給之即宰主鈴納印取鈴納木契納於鈴櫃自日華門退出中務輔内記等退出掃部主殿撤雜具大臣召内豎内豎參入候小庭大臣宣左右乃馬乃寮召世内豎稱唯出召之

左右馬寮允各一人候小庭入自敷政門大臣宣遣固關使等給御馬

〔如式可仰其負而例不必仰〕

允等稱唯退出大臣又召内豎内豎參入候小庭大臣宣使介令候留大夫等召世内豎出召之大夫等入自日華門列立於軒廊前依位階不大臣宣參來第一人稱唯進候膝突依位次不大臣授勅符木契仰云其乃國介罷天其乃關衛礼使稱唯還立本所次次使亦同此訖乃退出

〔延長八年兼平元年例同音稱唯一一進給而式及天慶三年九年等例如之〕

少納言於日華門外召内舍人給官符驛鈴次大臣召内豎内豎參入大臣宣左右乃馬乃司兵庫乃司等乃使召世内豎出召之使等入自日華門外立軒廊南

〔延長八年一一自敷政門奉宣〕

大臣仰云左右乃馬乃寮兵庫乃寮罷天固衛礼

〔天暦三年十月二日高明卿一一召膝突仰之又始六府召仰之次仰之若有先例歟〕

使稱唯退　内記撤筥

主　坊官除目

公卿在陣

頭藏人著軾召攝政御消息有所勞〔近代不加此字〕不罷著陣人人此方

殿下横座　公卿著〔大臣一人必可候〕

攝政召大弁〔訓四位可召名徵音〕大弁徵音稱唯著座依殿下御氣色召五位藏人名其人參入仰云硯續紙入柳筥持參硯筆墨小刀硯瓶續飯并續紙二卷各六許枚大弁取之置前殿下給申文大弁押筥於下挑笏進給之復座殿下仰云早久大弁開申文見之次取紙先書太政官謹奏字後申案内任之皆剩闕也仍不召闕官任人及三人以撚紙結之破申文與用之任畢注年月日一一遍見之撤筥内物入大間如先奏之此間持筥而居殿下見下置給大弁持筥復座結固成

文引封更進之取替歸入雜具

每任人懸申文勾申兩官者注任官點任他官者注其由長木鳥門衛府衛兵自余馬允二人文官等

裏書　延久四大府記帶刀一年二人任衛門尉連八人各任申請任院司元右衛門尉親元渡左是男基兼依任（申請任之）若也

殿下召清書上給之即於御直廬令參議清書畢更覽後歸陣行清書并下名如常

（圖）建礼門行幸裝束

門南雷以南去三丈立五丈幄合綺屋二宇東西（為妻）屋庇柱外東西北曳廻綺班幔其内鋪板敷鋪滿廣薦并長筵（南薦北少筵）其上北屋中央立輕幄其内東西北立廻大宋御屏風二帖其中鋪二色綾毯代立平文大床子二脚其上敷高麗褥其上自藏人所受圓座一枚敷之為御座輕幄辰巳角南座立同屏風二帖其東東向敷小筵二枚其上鋪高麗端半疊（為御禊所前敷菓為其上立小机二脚置）御幣北屋乾角立同御屏風二帖其内鋪小筵二枚其上立赤漆小倚子為御粧物所輕幄東鋪兩面端疊一枚同幄西雙鋪黄端疊二枚為内侍候所綃屋外四所各去三許丈曳廻班幔辰巳角開幔門其内置仮位

江次第十四　十五

二枚（中臣一枚齋部版如小安殿儀）北面班幔半搆幔門（行幸時主殿寮官人開之）其東面幔外去三許丈立七丈幄一宇西北東曳廻班幔為公卿座其内鋪滿薦東西二行鋪疊西方南北面紫端半疊四枚次青端半帖（以下座大納言次）青端長疊二枚（參議座）幄東去三許丈立五丈幄一宇西北曳班（幔）其内鋪薦其上二行鋪疊（南少納言外記座北弁史座）二行鋪長筵為外記史生弁官史生官掌座（西面南上）公卿幄南去四許丈立五丈幄一宇為東西妻為給宣命座（西第一間大臣座第四五間弁少納言内記史生座南上西面）門乾艮角兼明門坤巽角村曳通大幄（幔）西幔南北行立七丈幄一宇二南

間主水次三間御厨子所北春華脩明兩門壇座以二間御輿宿各以幔隔之（東陣屋西陣東切懸末申角以）南并更折東西曳亘大幔（南西陣東切懸辰巳角以）（南當待賢門北壇）六衛府陣雖平座不設床（左右近衛在所班幔辰巳未申）角左右兵衛南大幔内東西相分十許丈左右衛門太幔外如兵衛陣

江次第十四　十六

（圖）同行幸

御受禪之後以可為即位之由被申伊勢太神宮也近則天慶永觀寛弘長元延久等例也治暦依無建礼門幸神祇官被申諒闇之年并幼主之時無此行幸大臣於大極殿立之但長和應德攝政參小安殿給幣

公卿等多相從、但退出時無出立
大臣參陣、奉仰令勘日時、返給後、下外記
又仰裝束弁、可依其年例之由、藏人奏下、請奏去年
或無幣物
前一日、裝束司立幄於建礼門外、（裝束在別抄式）
當日公卿參陣（無文帶、蒔繪劔）
警固時、衛府公卿以下著壺胡籙、大將撿非違使
別當佐等平胡籙
主上渡御南殿、帛御裝束（無文玉帶、挿鞋）
若御昭陽舍者、自西築垣北戸、作假長橋、至綾綺殿

十七

同殿西砌并陣座後柱北、同作長橋、至南殿艮角橋（階也）
若御他殿舍者、又准之、造假長橋、自南殿北中戸、入
御、若御清涼殿時、西戸自御帳北障子戸、入御、內侍
二人取劔璽、在前後、（一本）上髪薄色裳、他女房如此
五位藏人引導、執柄御裾（候）
此間左右近引陣、（當日月華門南）主上（立）御御帳南間（延久又立給南又）
（無御及閇）右近次將率駕輿丁隨身等、渡階斜行、向日華
門、無鈴奏、不昇出太刀帶
次公卿列立（淺履）
第一大臣進、自炬火屋北、次人進自炬火屋南、右

使正親者使王也

大將渡階下、立橋東一丈
次寄御腰輿、腰輿進自日華門、宰相中將離列、附御
輿
次腰輿寄南階（先掃部頭敷小莚）
次上鶴、次將昇、傳取御劔、置輦中（先開車戸）
內侍渡劔之後、居璽、又如此（齋部左手所取、卜部又以左右手取之）
卜部從列齋部膝行、取內宮幣、退下右廻、從列天
皇宣中臣參來、中臣進跪板敷上、天皇宣能申（天進礼）
中臣微音稱唯、退下、即齋部爲先

十八

次卜部中臣退出
中臣參上、間大臣著東幄、內記持宣命草、弁外記史
相從、大臣著座召使、正親給宣命、正親退、後召內記
給筥、次弁以下出立幄下（南上西面）、大臣相揖、著公卿座
使等出待賢門之後、主上還御、其儀准上、但次將等
入兼明門之後、相替御輿、歸日華門之後、主上還御
本殿、若此日以齋王不豫之由、被申賀茂者、還御宮
後大臣著宜陽殿、若著左仗、召使參議、給宣命、參議
給之出敷政門、給次官、出建春門、具御幣、參彼社、件
幣倚外記門外北恒下

延久大嘗會記云践祚大嘗會儀践祚大嘗二月以前即位…
…行幸此所定…即位…
…四年十二月十日即位…
…殿此殿即位也…

皇帝即位

内弁大臣著陣

行幸召仰、奏宣命（或不奏草、且奏清書）

給下名并位記筥（於陣座給藏人、藏人即傳給内記、内記給内竪、令持之、其内竪八太臣可誡仰歟）

次行幸如恒

内弁著東廊休幕（在昭訓門内南腋）、内記便候大臣幕所

置位記筥後就殿巽角座

外記申諸司代官

差内記送宣命文於宣命使幕所

江次第十四　十九

外弁大臣以下入自含耀門（謂朝集堂東北小門）

就朝集堂座（北上西面）（大臣北階、納言中階、参議南階、就時経上官座北、昇自東面階、降時用西面階、云弁少納言以下座在東座西面、非参議三位以上入自章義門就西堂、但親王在西廊辺列立、親王被叙者可着東堂歟）

弾正入自長楽永嘉両門（東西）、謂応天門東西掖門、列立東西朝集堂南頭

式部丞録以下起応天門内廊座、列立砌前、召計五位以上

典儀就版位、外記申弁備畢由

内弁太臣（著礼服）取副下名於笏、入自昭訓門、著楹下兀子

内記置位記筥於大臣前机、却着殿巽角座、大臣召内竪（音二）、内竪別当称唯、進立楹南（其座在昭訓門内東北角壇下長床子）

大臣宣、式乃省兵乃省召（世）、称唯、出自昭訓門召之、二省丞各一人参入自同門、進立軒楹南（北面西上）、内弁式部丞進給下名、次又召兵部丞進給下名、如前、二省丞退出、内弁復召内竪（音二）

大弁（臣召）式部輔立太臣前

二省輔并丞出自昭訓門、立楹南、如前

大臣置笏於前案、取筥授之、輔退復列

次又召兵部給筥、如初、両輔丞経左近陣後（尾道本行）下自龍尾道東階、経昌福堂南、置案退出（式部度馳道、置西楼、兵部置東楼）、式部便出東廊北掖門、兵部西廊経延休堂南、出西廊北掖門（以上本行）

江次第十四　二十

内弁令近衛喚外弁

外弁上卿喚召使（音二）

召使三人進立堂西（当中階巽角北面立、省北第二間北面立）

上卿宣、兵乃省（左遠）召（世）、召使称唯、退出両度召之（自出門）

長楽門丞進立（中階）、上卿宣令撃装鼓（式日令撃開門鼓、外記日記、殿下）

令撃丞称唯、退出令撃外弁鼓（九下）、諸門以次応之

鼓不開章徳興礼両門（謂会昌門東西掖門、自余小門先開訖）、件左

簾右佐帯剱著五位礼服、率門部三人（不帯弓箭）入自両門

居會昌門內左右廂胡床門部坐下執翳女孺左右各四人各
於東西戸北下取內藏寮官人所持之翳進著座在殿
東西戸前以南為上
褰帳左右各一人各入自北面東西戸著座或有仰令褰上侍臣取几
帳撰有緣之人差之威儀命婦左右各二人各入自北面中戸分著座
自後殿參來次左右侍從礼服帶劒各引四位五位侍從及少納言入
從光範門歷軒廊昇殿上各出南榮而相折各至南
廂東西第二間北折入楹內而相揖侍從立南廂少納言立南榮
次伴佐伯兩門下壇對北面立次令門部開門還本
座諸門皆應各還

此間外弁諸卿起座自西階下列立
次兵庫頭申內弁大臣云令撃召刀祢鼓
大臣宣令撃與頭稱唯退召鼓師名
鼓師稱唯正頭曰撃喚刀祢鼓
鼓師稱唯撃下九諸門皆應
外堂公卿以下列立參上
左方入自會昌門左扉就標
伴佐伯并諸仗及內舍人共起兩氏降壇北面而立
五位以上依次參入次六位
次叙列參入二省率之左右相分參議以上入後大輔以下相引參入

天皇御高御座不待次依吉時先御之御前命婦二人左右各前行
至高御座下立
內侍二人劒在御前左璽在御前右前行礼服以劒璽置御座邊却
候帳後
供奉女房十人亦在御後
御座定後御前命婦引還
兵庫頭申大臣云令撃褰御帳鉦乎
大臣宣令撃與頭稱唯退召鼓師令撃下三諸門鉦不
應執翳女孺左右各九人奉翳
偃翳出自第二間更經少納言後進御前南廂立

三行奉之
長翳六人在內中翳六人在中短翳六人在外
天皇端笏把御笏南面
褰帳命婦昇東西階褰御帳褰御前一間女官自內相助以針纏固之卷帳
如八字訖復座
執翳女孺等偃翳自內出還入如出
此間執仗者稱警蹕執翳復座後稱之式部稱面伏群官磬折
諸仗兩氏共坐
主殿圖書就鑪焚香各二人出東西焚之主殿先舉生炭圖書焚香挿笏昇床子
復座典儀進兩步再拜贊者兼傳次王公百官再拜五位以上

先拜六位以下次拜宣命使就位無曲折揖宣制清京記三段但無辭別者四三段西宮記例二段又辭別一段諸仗共立

百官拜舞先再拜次舞踏次再拜武官俱立振旆稱万歳其聲

謂待宣命大夫復列而止

宣命使復列左廻諸仗共居

次式部叙位蹲就安下召給如恒次兵部叙位同上

次叙人等共拜舞共立不出典儀又曰再拜贊者兼傳群官共

叙人共再拜

左侍從爲上﨟者進称礼畢退復本位

次兵庫頭進申大臣曰令擊垂御帳鉦牟大臣宣令

擊與退召鼓師令擊平聲三下

次女孺進奉翳如初次褰帳二人進垂御帳准初儀

諸衛称警蹕

天皇御後房御前命婦參進并掌侍取御劔璽等供奉准初

兵庫頭申大臣云令擊出刀袮鼓大臣宣令擊與頭

稱唯召鼓師令擊四九下平聲群官退先叙人次百官次侍從少

納言内弁又退次執翳次威儀次褰帳等退二省撤

位記筥掃部撤案兩氏閉門諸衛叮鉦解陣

即位間事應德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左大辨大江匡房朝臣

延久四年十二月廿九日御即位

先早旦御湯殿次送供奉女房等太極殿殿上人奉出車

次於廿一箇寺被修御誦經

以所衆瀧口等爲使

巳時左府參内付弓被奏宣命草無返給

又藏人二人給下名並位記筥左府即給内記内記令

賷内豎相從經月華修明等門向給八省休幕差内

記送宣命使祐家卿休幕

礼服公卿先向八省院各取宿爲著礼服也

右方侍從基長　宣命使祐家

大納言忠家　顕房

中納言能季　泰憲

參議隆綱　伊房

自余公卿皆參皆著隱文帶云云先例無文云云而

今度依治部卿隆俊著無文參入前例云云而聞

右府御説用隱文云云於陣改著有文帶

衛府將佐

巻纓著闕腋不著半臂下重參入至行幸期著礼

服近衛次將著甲多以絹裁甲形以墨畫之塗膠

腋於風流甲或以金銀珠玉作甲左大臣御少將
如此
剋限出御位袍靴鞋御出自昭陽舍到南殿路如建礼門
行幸日仍不記
内侍取劔璽在前後
大輔内侍取御劔予相扶之後少納言執御璽藏
人兵衛佐公實扶之
公卿於左近陣後見參
泰憲卿後日語曰付内侍是近衛次將兼藏人時
例歟云々隆俊卿答曰近代之例皆如此云々

殿下候御後給頭藏人等皆扈從先是差御藥陪從
雜色所衆合八人仰左右衛門府御藥韓櫃并御厨
子所御膳辛櫃催衛士令賣留守藏人一人季宗并雜
色以下相分留候取物内豎十人云々

○后宮出車事
多以廿兩也御即位裝束使記齊后宮女房料數疊
十枚若以一枚為四人座女房已及四十人當出車
廿兩出大内時不用車若御里内可准彼歟女御代
猶用廿兩况后宮乎

上東門院大原野行啓出車廿兩此日忠家六納言
冊雖為御乳母子乘第十一車云々此日入道殿令舞
求子給大原野行啓起五條后順子以藏氏勸學院衆
為車副二條后高子以姪乘車後在五中將書和歌與
二條后
大原也小鹽之山毛今日等巳曽神代之事緒思出
良目人疑先是若有密事歟或云在五中將為嫁件
○后出家相搆其後為生髮到陸奧國向八十嶋求小
野小町尸夜宿件嶋終夜有聲曰秋風之吹仁付天
毛阿那目阿那目後朝求之髑髏目中有野薄在五

中將泣曰小野止波不成薄生計里即斂葬中將
與齋宮密通令生師尚真人仍高家子今不參伊勢
故中宮大原野詣時資仲卿進五條后行啓時行列
圖人疑之

(六)太嘗會御禊定
九月中旬大臣定裝束司
長官一人中納言次官一人中弁判官二人史一
人内記一人主典二人内藏屬勘解由主典各一
人

天慶九年先奏草次奏清書

次第司

御前長官一人納言若参議次官一人式部少輔判官二人式部中務丞主典二人式部中務録御後長官一人参議次官一人兵部少輔判官二人兵部民部丞主典二人兵部民部録

奏聞下二省除目也（三省分注）

元慶八年天慶九年於外記廳任之仍先給下名（先是召陰陽寮令勘申日時）

注裝束鼓打時列陣鼓打時

進鼓打時行鼓打時出御門吉方御禊吉方還御時

太政官式云預令勘申者天慶例如之清涼抄云裝束司令勘申云云依儀式狄近例任裝束司等之日使令勘申

同點地次第

辰一點裝束司主典史生官掌率諸司等臨川原大藏省立幄三宇掃部寮鋪設北五丈幄二宇（子午東合宇）幄北第一間設長官座（南面）第二間設次官座第三間（東面北上）設判官座（西面絶席）西幄中央北第二間設勅使座（東面北上）對次官座同幄第三四間諸司國司五位已上座（東面北上對判官座）

西幄南妻設主典史生官掌召使等座（北面東上各有絶席）西幄北第三四間設諸司六位座（東面北上在五位後）南去五丈立七丈幄為饗所官厨家奉仕饗五十前（長官以下）

山城國奉秣并束芻等

午尅長官次官到着各官乗車先點地形次着幄座次山城國進諸風土者二人解文主典以解文覽長官覽畢仰可下次第司之由返給判官問諸風土者云可申村邑名号者即稱申其名次召繪師一人令畫地様圖其端以判官史令書付村邑号次主典令覽長官覽畢長官付勅使（中將少將）此間召陰陽寮令勘

地方次召左京職官人令申京條丈尺然後令勘申

件勘文相副村邑名文奉之

次木工寮（少屬）以丈縄點地方丈立札（南北四十五丈東西四十丈）

次召仰檢非違使并國司等今日以後點地内外汚穢物并牛馬制止闌入兼又幄幔處分之日饗可儲由可仰下

太嘗會御禊

寅二刻打裝束鼓

平旦奉幣路次諸社

被仰下前後次第司可帶劔由

御前次第司參入就美福門 胡床長官次官東西北上判官主典西面北上
主鈴在御後次第司參入就豐樂院北邊 長官暫留便所於主典後
彼院北門立胡床 北面西上 今案件打列陣鼓 前等可隨御在所
次第司撿校標抗事
撿非違使佐以下巡撿當路事
御前司巡撿宮外標事。省掌召計事
打進鼓
大臣起仗座出自宣陽門經春華門進立節下外記各立標下
天皇御紫宸殿 由閫之後出御 女御代被參

先是掃司舁出太刀契置西二間簀子
内侍二人候劒璽於御帳西邊 陰陽師反閇 陰陽師退下給祿
次立御於正南 内侍立左右
右近將度階下向日華門左右大將夾南階立
王卿列立櫻樹南庭 西面北上
少納言率主鈴等出 鈴無關司奏 鈴奏等 寄御輿
掃部寮敷筵道 主殿寮撤御輿帊
次將開輦戶内侍進 次將傳取劒置之
天皇乘御 無警蹕 次置璽筥
東豎子取御挿鞋 左右將監舁太刀契等櫃

此間開門 可隨輦路 王卿前行
節旗漸出就宮門外標
次乘輿到宮門 五位以上騎馬 六位以下列待賢門乘
打行鼓
大臣仰外記 外記又仰兵庫頭
次鹵簿次第行列至京極 京職留下馬
山城率子第奉迎
此至頓宮節下大臣就標 諸司列立
裝東長官以下迎謁於西門外 南邊東上北面 長和 西面北上 可隨輦路
公卿着休息幕 待輦 閣

御輿留西門外 祭主進御麻 一撫 返給 入門
次第司以下就標 公卿列立
御御膳幄 經御禊幄北 寄御輿於東面 中央開着 非剋至者先御御禊幄
節下大臣令擊鉦 陣鉦 召外記令仰兵庫
大臣前後長官等入門各着幄 近代不必着
主上駕腰輿幸御禊幄 入自西方 公卿列立
公卿幄東頭 東面北上 大將不著靴 進候 他公卿不進於
主上自百子帳後方入御 近衛次將執璽劍
開百子帳後 置之大床子 近仗候 御輿近候 幄西邊
執柄候東面北第一間 南面 中臣女候南第一間 中門

殿西、次公卿就幄南邊地上座裝束次第長官同著此座裝束次官以下著同後座

次供御手水

主水官獻之、頭藏人傳取奉之、開百子帳南間西屏風爲路

主上御百子帳前平鋪座、次宮主參入、候幄東南砌上、膝突、神祇官以折敷并祓物等置幄東庭石疊上薦上

參主進御麻經幄南幔北邊候幄東面第二間

中臣女進、取之傳進、獻御物後返給中臣女中臣女返參主

神祇官人取御贖物二一本進之如參主路

御巫取之、又傳進舊記可獻高坏由不見而近代如此

御巫四人可獻由見舊記

五位藏人獻執柄御祓物衡重

開幄第二間中隔屏風爲路

次置公卿以下祓物神祇官人置之安於結首

次宮主奏解除詞了退出、大炊官人散五穀

神祇官引大麻於公卿座

御巫撤御前御祓物、次撤開白祓物

次又駕腰輿自此始稱警蹕大將進候如初經御膳幄、公卿以下著幄

此間或參入執柄休息幕

采女供御膳陪膳丁人役供六人入自御膳幄東南角供之內膳造酒傳供

但不可供夕膳

若及暗者供御燈居於東緣北第二間五位藏人以下役主殿官人舉炬火、列御前西面北上行事所立柱松、此間供朕御膳

大臣令奏山城國獻物、國司負少近衛等相加候奉仕依請付弁若頭申之

次藏人以圓座一枚置於東南第二間東緣

次大臣參入、著圓座、山城國司捧獻物列立西上北面

大臣宣、何乃物曾天慶例不問

守以下一一稱物名、大臣宣、膳部給へ

各稱唯退出、大臣退下

次大臣奏見參二通候幄東面南第二間

內侍取之奏聞返給

大臣退出召中務輔於公卿幄給之或令外記傳給

縫殿寮給公卿以下祿

執柄御祿頭若行事弁申其由、依仰給隨身、擊行鼓、次寄御輿還御警蹕

雅樂寮奏立樂至建礼門奉御麻

還宮儀如恒 警蹕鈴奏名對面 留守參議當公卿後立斬廊南最後稱名

鈴下大臣者御輿過閣暫立之

鈴下大臣并前後長官立標

大臣令打靜鉦陣如恒外記仰兵庫令打諸衛應之

前後長官各進申諸陣靜了由於大臣

大臣宣縱懸 長官次官復本位

大臣仰外記令打召隊司鼓兵庫打韴又仰外記令打解陣鉦

○同儀 皇后同 輿儀

早旦御沐浴

次公卿以下參陣

次女御代車列立郁芳門外北掖以南為上

次皇后出車立其南上同 女御代氷入之後有行幸

次御乳母等并皇后上﨟女房拂曉參頓宮

次檢非違使佐以下巡檢行幸路近代必不見

次殿下次第司次官以下可帶劔之由并攝政可行列

於左近陣内之由宣旨依可建鹵簿圖也

上卿仰六外記

次掃部女官舁大刀契置於南殿南簀子西第二間

留守上卿并弁兼日被定仍當日不仰

次鈴下大臣出自春華門著於建礼門外標 以用巡方有文玉兼大將者番長二人近衛六人相從又少納言外記各一人相從若自建春門出御鈴旗在侍從所北掖三丈云云

次前後次第司長官以下各著標 御前次第司著美福門内標御後次第司著不老門内標近來無件門暈程可立標歟

次宸儀渡御南殿 内侍取劔璽在前後

執柄兼頭藏人等相從如常

次於御帳西陰陽師反閇先是皇后御於南殿御帳後六尺御屏風内御座

次右近次將渡東 經階下

次出御御帳前 内侍立左右

次公卿列立

右大將渡西 經階下

次左右近衛引陣

次少納言出鈴印 奏無

次寄御輿 公卿次將離列就之

次左右近將監舁大刀契下

次上﨟次將一人進開輦戸取内侍之所持劔入輦中下

次乘御不脱絲鞋仍東竪子不參輿惟毋之

次入御璽次將退

次次將等下南殿御格子不下額間

次皇后乘御女房并近衛人奉仕無警蹕

次次將昇開輦戸

次閉門

次節下大臣令打行鼓

次五位以上皆騎馬

殿上人於春華門騎馬在前陣宸輿出兼明門不御

御綱依神事也

次出宮城門六位騎馬

大臣召外記仰云宸輿已近前陣可催外記於馬

上稱唯催之行列次第見鹵簿圖仍更不記騎馬内侍

以下女官以上并皇后宮女官女房等相從

次至頓宮

次雅樂寮奏長慶子

依神事不可奏歟而近代多奏

次參議以下列立西幔門外其南邊東司長官以下

北面列立長官拂曉參頓宮行事若公卿數少時有宣旨供奉行幸仍不迎諸

其西節下大臣就其標其北次第司長官以下列立

次車駕欲入西幔門之間神祇官奉御麻次王卿入

後節下大臣令打諸陣鉦而入記文云大臣召外記仰可令打鉦之由外記傳宣兵庫寮令打諸陣相應云

次裝束使次第使依次入

次御膳幄御膳幄南自東面入御時刻至時先御御幄而幼主時依不可御皇后此幄仍幸御膳幄太刀契鈴印等置幄北砌

次皇后同下御奉御帳如前

御西部屋北第一二三間太尺御屏風内

次王卿侍從各著幄座

次供御厨子所御膳藏人頭為陪膳五位藏人役送

先例自西北供然而依皇后御自西南可供次或執柄於此所進衛重五位

藏人為陪膳先是皇后出車女御代出車列立於頓宮

北錦幄内相對立之皇后南女御代北

次御御幄自部屋西入御

大將進候不著靴自余王卿立幄前

次御百子帳前平鋪座

次供御手水頭五位藏人從事自西屋取陪供之經御幄西并南砌東第三間砌

次祭主捧御麻授中臣氏女〔件女率人候中隔御屏風西〕
次一吻一撫返給〔祭主授宮主〕
次御撫物筥授御巫〔四人供之治暦神祇官人供御贖物〕
執柄被候御座北五位藏人居祓物居之以衝重
被候御座北
王卿裝束司候禊座〔在御幄南右近陣前弁以下在後座神祇官置祓物大臣料居葛筥納言以下居折敷〕
次宮主就御前南東庭膝突奏解除詞撥畢神祇官
引大麻執柄料五位〔五位今行〕
藏人傳奉諸卿料神祇官行之

次御禊了大炊寮散五穀并米先是件五穀等置宮
主座前大炊官人散之
次撤御祓物執柄祓物又同撤之
次五穀類流之水或記云埋砂石
次還御御膳幄於御禊幄駕輿〔間初供御膳〕
次王卿著座
次神祇官頒幣帛於近邊諸神
次内膳司舁御臺盤參入采女傳取自東南角供
幄前
次大臣令藏人奏山城國不足也交近衛官人以下
令奉仕
次大臣候御前座〔先藏人敷圓座於東簀子敷南第二間〕
山城國獻物卌捧〔目以上并内竪或近衛府生以下取之〕北面東上列立
大臣問之各稱物名大臣仰云膳部給　次國司
退付進物所
次大臣取見參付内侍奏之〔治暦右大臣付内侍被奏兼保源右大臣付藏人頭寛治源左大臣五位藏人治暦大臣參入於御膳幄付内侍余二代大臣立南幔内喚藏人付之〕
返給之後下外記〔兼平二年仲平卿自幄南方參入跪付内侍云々〕
賀茂兩社祢宜預給祿列山城守介
次縫殿寮立祿辛櫃於幄巽角

次中務輔唱名
次親王以下進祿所給祿執柄祿行事弁取之參御
膳幄邊申御祿候之由依仰給隨身
公卿祿侍從取之殿上人料上官取之〔天慶例一拜後或取或否〕
被懸頸云云
次時苑擊行鼓
次乘輿雅樂寮奏音樂還城樂
裝束司留河原　還宮〔至建禮門神祇官奉御麻〕
御南殿後鈴奏如恒
次下御假法准初次將同之

公卿稱名
留守參議當公卿後立軒廊南稱名當宜陽殿南
一間初亦如此但節下大臣留建礼門外標
次節下大臣着兀子（御輿過前之間起座）
次召外記仰云令打解陣鉦外記仰兵庫寮令打之
諸陣應之
次御前次第司長官進申諸陣靜了之由北面進立
申之其詞御前整司申久司司靜如留事申給（止）申
〔此事以下近代不見〕
次御後長官又同之大臣云縱志　長官從本位大臣

召外記仰云令打止隊　乃司鼓〔謂諸衛次以上〕兵庫寮打
了又仰外記令打解陣鉦
節下大臣（右大將依彼辱注出獻之）
手振（紫褐取物四　必用總方）（人夯韈豹鞯）帶（有文王）先一日有召仰之事
當日早旦參陣被下宣旨等次第司次官以下可帶劔
事攝政可行列於左近陣事以上仰大外記留守事
兼日被定（或當日重仰詑）有節下上卿出自春華門着於建
礼門南標之中（隨身八人　二人番長）着蠻繪相從少納言外記
各一人相從次開門了上卿仰外記云令打行鼓次

柏部者膳部也

御輿出御之間騎馬出待賢門召外記仰云御輿已
近前陣可催外記於馬上稱唯催之路間番長不騎
馬次至頓宮着節下床子（御輿過御前之間起座）御輿入了召
外記仰可令打靜陣鉦之由打了之後節下上卿入
着幄座次主上御御禊幄大將進立次御禊之間着
御幄南座修禊事了還御御膳幄大將進立如初次
付藏人令奏山城國獻物國司不足加近衛官人以
下可令奉仕依外記申付藏人令奏勅許之後仰外
記次參上御幄着東簀子南第三間〔座〕圓座次山城
國司以下列立（東上北面）上卿問之何（曾乃物）曾國司以

下稱物名上卿仰云柏部介給（仰言有詑云）次上卿從
幄座次外記進見參（上卿見了返給）次上卿參御幄於辰巳
角以見參付內侍令奏之〔或晚付之〕返給之後下外記次
還御上卿留建礼門外標（御輿過御前之間起座）次召外記仰
云令打解陣鼓次此以後事近代不行

江次第卷第十四

天保二年五月十八日批校了　梅園

江家次第卷第十五目録

踐祚下

江家次第卷第十五

踐祚下

一　大嘗會 國郡卜定 卯日 辰日 巳日 午日

卜定悠紀主基國郡事

或先被勘卜定日時 天慶九年例

又仰外記令召設神祇官 或仰辨

大臣以下着左仗、藏人仰可令卜申件國郡由

或先公卿等定申其國

大臣奉仰着外座 第一大臣ハ本在外座 仰官人令敷膝突、召外記問神祇官參否 可問弁 爾仰弁着

又仰辨官令敷座於軒廊

掃部寮敷座、主殿主水設氷火、大膳奉坏

仰外記令進硯紙等、外記獻之 硯筥入紙四枚

仰外記令召神祇官、神祇官引寮官參入自日華門 條下

着軒廊座

大臣自書兩國郡名 每國二行 郡四枚

天慶九年右大臣 小野宮 書近江四郡備中二郡、令藏人辨奏之

承平元年左大臣 貞信公 着陣、令大辨書之、依為攝政歟

每國二郡書之

一枚

近江國　坂田郡

一枚

近江國　愛知郡

一枚

備中國　英賀郡

一枚

備中國　下道郡

書畢後召外記令封之 不加懸紙外記具小刀參入封之

大臣取文入筥　外記退出

大臣召神祇官第一人名 四位召其官加恒 其人稱唯進就膝

突

大臣仰筥給之

神祇官取之復座卜訖返上復座 封上注上不合若兩合若不合皆注

不合者大臣又召外記令進紙書之令封令卜如初

大臣召外記令開之見了 前留 神祇官退出

大臣召外記令撤硯筥

近例或外記便置參議座是不可然歟猶持出後

更進也

大臣召外記令進例文并折堺紙外記進之例文進

大臣入筥入往代例文二卷補任二卷令度可行事

人人交名一紙折堺進參議座

大臣目參議參議進候

大臣給卜文并風記筆入筥參議取筥復座書之參議

書畢入筥返上之

大臣見了令藏人奏之 入筥作居座令奏之

奏下了大臣先召大外記給撿校行事文入筥例文

等同入之 不合卜形等同入之

次又召辨給卜文 辨給之

大臣所書之卜形或相添下辨 云云 或亦只下參議

所書

後日外記返上不合卜形等於大臣 云云

次退出

悠紀　近江

一滋賀　栗太　甲賀　野洲　蒲生　神埼

愛智　犬上　坂田　浅井　伊賀　高嶋

主基　丹波　丹波備中代充之

桑田　船井　多紀　氷上　天田　何鹿

備中

都宇　窪屋　賀夜　下道　淺口　小田
後月　哲多　英賀
寛平　近江愛智　丹波多記
天慶　近江野洲　備中下道
天禄　近江坂田　丹波氷上
寛和　近江野洲　備中下道
長和　近江甲賀　備中下道
永承　近江甲賀　備中英賀
延久　近江坂田　丹波多記
天仁　近江甲賀　丹波氷上
承平　近江神埼　丹波氷上
康保　近江野洲　播磨餝磨
永観　近江高嶋　丹波天田
寛弘　近江坂田　丹波天田
長元　近江愛智　丹波氷上
治暦　近江愛智　備中英賀
寛治　近江甲賀　備中賀夜

卯日
主殿寮以齊火設燈燎、於兩院各二燈二燎、伴佐伯宿祢率門部、各八人、著青摺、南門外設庭燎、時剋主殿寮供御浴、巳時大忌、酉時小忌、
式云、項年唯供大忌、不供小忌、新式云、小忌於廻立殿供之、
戌刻御鸞輿、帛御衣、
其儀式如常、小忌王卿列立、
出自建禮門、入自昭訓門、於東廊壇上改駕腰輿、
寛平式如之、仁和四年於東廊小門前庭移御、云々、而

寛平九年以來、於龍尾道東階上移御也、敷莚於御輿東邊、其上昇居腰輿、御件莚東西妻、承平入自宣政門、不御腰輿、依皇后同輿也、天禄元年入自宣政門、於含章承光兩堂間移御者、然而用昭訓門、由見式并仁和寛平記、寛和元年依近臣説記、不御手輿、已以違例、
經廻立殿北并西幔外、入自西方、新儀式入自轉門云云、御廻立殿、
不奏鈴、持候太刀契、同候、
寛平式云、是夜不警蹕、入御後殊禁高聲、仁和記云、入自南戸、先御西方御床、日記云、鈴櫃置御床南頭、者、然而近例立左近陣前屏幔内、云々、
小忌親王納言參議各一人供奉、如常、即就殿巽角庭上座、
大臣一人著小忌服供奉、候坤角座、後日著位袍、
主殿寮供御湯、用東戸、
奉仕御湯殿之人、殿上四位一人、六位一人、並觸山陰卿子孫之人、於女官幄可解改裝束、而於釜殿脱之人有之、云々、仁和記云、御東方小床、著天羽衣、供御湯了、御中央御帖、次西方供奉御裝束、治暦長元御記作著天羽

衣入令下御擔給又以一領奉拭云兼保供御河藥（入土器居折敷）

次御裝束

近例脫帛御衣之袍下襲等令著祭服給至表袴以下者不改給又御幘令迴御巾子給不必曳迴御額童帝無供幘之儀

大臣（脫劍以把笏）率中臣忌部在御前大臣在中央近例不踏菅蕭仍頗寄傍中臣在左忌部在右

御巫猿女左右前行

主殿官人二人秉燭（寛平式云左右小忌次將各二人前行云云而近代無此事）御

悠紀殿（主上徒跣不著履給供奉人亦同）

其道大藏省敷二幅布單宮中地面敷以八幅布單八條宮內西輔膝行以菅蕭隨御歩敷布單上

掃部允以上二人自後且卷人不敢踏車持朝臣執菅蓋子部宿祢笠取直共膝行執蓋綱

內侍二人候御劍璽筥寛和次將候之兼曆次將二人執仁和記云自南簀開簾入御次御中央戸坤

小忌群官各就其座（王卿經大嘗宮東邊就之）

西面北上辨少納言以下侍從等皆候此幄（座）大臣

就左近小忌幄大忌不入大嘗宮及迴立殿

次開門（伴佐伯宿祢開大嘗宮南門衞門開會昌門）

大忌親王以下參入就幄下座親王入自西門大臣以下入自南門並北面儀式并寛平式國栖等參入後群官參著云云而新式次第如此近例行幸以前王卿入自東門同就暉章堂前幄宮廚家儲膳

兼平雖先就開門後出自東掖門國司參入後更入自會昌門著座云云

天慶以後無重著例

六位以下參入（新式就幄下者儀式依無六位幄列立堂後者）

宮內官人率吉野國栖入自左掖門（國栖十二人笛工五人）

兼平記云馳道當近仗平張南

悠紀國司率歌人入自同門

伴佐伯率語部十五人入自東西掖門各就位（並青摺衣）

前座國栖（次歌女次語部皆北面東上）

國司在歌人東掃部寮敷設

群官初入隼人發吠聲即止（立定）

國栖奏古風五成（兼平記其笛似指攣孔歎）

悠紀國奏國風四成（其聲似神歌遲末　主基奏早歌）

語部奏古詞（其音似祝又渉歌聲出雲美濃但馬語部各奏之）

隼人司入自右披門拍手謌舞 於御在所屏外北面立奏二人舞 訖
各退出
親王以下五位已上就庭中版 異位重行
兼平記云進馳道東北仗南式部不置版量程
行列立云云令案親王可立馳道西公卿立東四
位以下相分立東西
跪晄笏拍手四度 度別八遍神語所謂八開手是也
拍手小拜雨濕設膝突
次六位以下又如此 小忌人不在拍限兼平依刀祢不參以少納言一人備五位以
外記史六位 畢各從幄座

安倍朝臣 五位二人六位四人 左右相分就版奏侍宿文武
官簿 主典上書姓名分番奏其數 左右門部秉燭其簿辨官仰
諸司進之給安倍朝臣
凡奏事者皆跪。若雨濕立奏
亥一刻采女申時 取削木就殿南戶邊申之
皇上召御手水 女藏人傳供之例頭藏人奉之
入自中戶經神座西并北著神座以東御座
亥一刻供御膳 先伴造一人執火炬前行 執炬撲亞
采女朝臣二人 左右分別 官主卜部一人 著木綿蘰在道中央。
執竹杖水取連一人執海老鰭槽次之

水部一人執多之良加次之
典水二人 一人執巾一人執刀子筥 次之
采女八人各執供神并供御雜物等次之
內膳司高橋朝臣一人執鰒汁漬次之
安曇宿祢一人執海藻汁漬次之
膳部六人執供神并供御雜物等次之
酒部四人 舁黑白酒案或說二人舁酒案二人舁黑白酒案
次十姫十男以次參入列居於中戶南
次八姫之中二人相分共舁海老鰭槽置御前短帖
已上一姫留候

一姫歸取楊枝筥授留姫姫取之置槽南邊
次取巾筥授之 如先開其蓋置
次取水部所持多之良加 謂入水瓶。
授姫退候戶外
御手水供了三度為限候戶外之姫伺御盥畢參入
取多之良加却返給水部
留姫取巾獻天皇天皇拭手訖
姫又歸參次第取刷巾等匣退出又進與留姫共
槽退出
返授主水連取先所捧匣等候之迫戶外祗候

主水鏈水部等退下
八姫并高橋氏等捧神食薦更北行向南列候猶在
戸外最姫（謂膳階）捧神食薦紐帖之右上
次姫（謂取後）傳御食薦於最姫最姫取鋪同疊之上姫
等以御食手傳置御食薦上
先置八葉盤於御食薦上之外方次御飯遍御前
而供之
次御肴鮮于合種置御飯左次菓子在御肴右御飯
已下并盛窪手置小高坏
又居御羹等於高坏立同薦上

汲第十五　十一

薦不足者立短帖上置菓子東邊
高橋氏等列座十姫受手傳供之又御羹二種後取
列南戸傳取授最姫最姫並置羹坏之上
姫等更北向列候最姫獨留御前
最姫先開窪手蓋御食薦左右（其開蓋重置御羹坏北云云又開羹坏蓋同重疊之）
次以御箸置御飯并御肴菓子等上（畢）
姫先取葉盤奉天皇天皇取御箸御飯盛給姫如此
惣十度他物同之便以其所加箸盛御惣十度也姫
給之置御食薦上姫亦以葉盤奉天皇天皇令盛八

種肴於一枚授姫給之加盛汁物供之（鮑海藻等汁也）次菓
子十二葉盤列置如此
置膳之體如五出起東
最姫目後取釆女令供清酒不高聲仍有此義次姫
自南戸傳瓶子來候最姫取本柏盛酒奉天皇
內裏式奉柏於天皇奉酒盛之天皇受即灑神食
上而近代所行姫取柏自盛
天皇受之灑神食上以其柏便置神食之上
如斯四度度別易瓶供之此間釆女祝曰先可扶
給之物後二校給及諸有咎神直比大直

汲第十五　十二

比尒受給
最姫取先所立之御箸収於本筥更加御箸於御飯
上天皇頗低頭拍手稱唯執之羞飯如常最姫目次
姫供御酒八度以坏居高坏（度別拍手稱唯）御飯了姫等傳
給自最後之供物撤膳如初儀訖最姫即卷畏神食
薦退出次二姫參入供御手水如初儀天皇洗了十
男十姫相引退出
天皇還御廻立殿子一刻料理主基神膳
天皇丑刻（釆女申時如悠紀儀）又御浴易御服御主基殿
天皇還廻立殿之後釆女進南戸下申云阿佐女主

水々曉乃御膳平供奉都申（以上）
勅曰好之采女等稱唯還却
小忌群官度馳道就主基幄
新式云大忌不還又大忌座悠紀主基不分別而
兼平以後大忌共還云非也
國栖等奏及親王以下拍手並同悠紀
寅一刻供曉膳（進退且如悠紀）
事了還御廻立殿（百官各退兩段閉門）
今夜五節舞姫遷豐樂殿
辰日
卯刻乘輿（安和私記云於廻立殿駕御輿時稱警蹕或於豐樂院後堂初稱）

出光範門（仁和寛平例如之兼平幼主依不御腰輿入自宣政門出自章善門天慶以後入自駒詔門出自章善門無所據寛弘歷含韓堂後出自章善門）
大極殿入御小安殿
辰日
卯刻於廻立殿駕御輿（鳳輦稱警蹕式云御清暑堂後稱之）
出光範門入自豐樂院不老門御清暑堂（以殿南廂西面為殿）
一上座以西華堂為藏人所
一御厨子所進物所等候所
小忌王卿經大嘗宮西邊供奉大忌在其前（近代不供奉）
少納言并左右將監自殿南庇進太刀鞾鈴等
主水司供解齋御盥御粥（七種）

神祇官鎮祭壞大嘗宮御服雜物賜中臣忌部宮主等
御殿祭
兩國司裝束宴會儀（悠紀帳立東第三間主基立西第三間南廂當御座巽設王卿）
座（北面西上）小忌在其上頭（顯陽承歡兩堂第一間前移）
立兩國標觀德明義兩堂前運置倉代等物（机七式毛物土物）
一部領置版位諸
一司供張如元會
時刻出御（御服內侍持璽劒御靴式官等命婦藏人各四人璽在前劒在後藏人奉從）
近衛陣殿前（入自青綺白綺等門陣東西階下此次有少納言奏進鈴將監進御劒儀上古）
近代無此事
王卿著外辨（式部引刀禰入自東西掖門彈正同入列立先著章善門北休幕之後入自延）
親王北階納言參議南階

內辨於東廂邊行事
出御（著靴置璽劒於東置式於西近仗稱警）
開門（近衛開儀鸞門率近衛八人衛門開豐樂門）
親王以下五位已上入自儀鸞門各就版（不著靴忌共入）
六位以下相續參入神祇官中臣捧賢木（副笏或加注壽詞紙云々）
入自閤門東扉就版跪（同）
奏天神壽詞（郡臣共跪）忌部奉神璽鏡劒共退出（群臣起）
近代無此事（長元忌部為賀奉仕之）
五位以上拍手（段別八度次六位四段）訖退出
辨一人就版跪奏兩國所獻多米都物色目退出（就外）

辨云云

式部取版 率諸司史生入自儀鸞門分取

内辨就兀子 内侍臨東檻

内辨謝座昇 出自東廊南階於左近陣南頭七尺再拜經陣前登自南面東階昇降有揖

宮内省率大膳造酒列多賀須岐比良須伎等於庭

中即持去 入自顯陽堂南標前北面列立出自兼歡堂南或入自逢春門西面列立

内辨召舎人 二大舎人於逢春門外稱唯

少納言立版 入自逢春門 内辨宣召刀祢

少納言稱唯出召之 左廻出自儀鸞門息儀外又稱唯

王卿立標 入自儀鸞門東扉小忌為先諸仗共起

五位以上左右分入 小忌人入自東式部録撫容戸神祇官在前

止次六位以下分入省掌稱異位重行立定 以上參議

并小忌列東方四位以下東分列

内辨宣敷居 群臣再拜

酒正授空盞 貫首人跪取之不取盤群臣再拜跪返上之

王卿着堂上 經陣前上殿

五位以上分着顯陽兼歡堂 六位着歡德明義堂諸仗共居

酒部立撤御膳 采女一二御臺盤後撤酒司臺盤帊伊帊進物所就西階授

内膳供御膳 八人采女令史前行稱警蹕群臣諸仗共起内膳官人登東階第一采女出東階

傳取供之。

酢醬酒醬餛飩索餅餲餬桂心居下共居

次次供膳 自東腋供之鎚子黏臍餢飳團喜

給臣下餛飩御箸鳴臣下應之

供鮑羹餅 撤索 供御飯 撤餛飩

供進物所御菜 平盛六窪坏二汁物二 給臣下菜 追物

供御厨子所御菜 御盛八燒物二御汁二 給臣下追物

御箸下 臣下應之 供白黒酒八度。

給臣下 小忌悠紀國司給之大忌諸司給之

一獻

悠紀獻鮮味 行事辨率國司并膳部執之入自顯陽堂南腋門經堂西壇下立馳道東北面西上

内辨問何曾乃物

各稱唯云悠紀所進御贄 各辨物名

内辨宣給膳部

稱唯出自逢春門 付内膳内膳須候門外

二獻

國司奏風俗 入自儀鸞門且哥參入國司立前次音聲人次哥女次哥男天慶男廿人女廿人樂人在後先立庭中次哥人八人警次國司著幄座

奏風俗歌舞退出 八人為列兼保十二人

三獻

御酒勅使 内辨起奏後召參議仰之立内辨後七尺奉仰稱唯左廻下東階取外記所持

交名昇立南簷東二門（東中）衛召之右廻從
座召大夫東西各二人不必待大夫參

獻挿頭（縫授人同立此列頒授納言以下率悠紀行事大夫等昇御挿頭使等案五位以上六人昇一案入自逢春門經左仗南頭昇自中階立之於南榮御前閒北頭在西也從下退出）

大臣奉之（起座就案挿御挿頭經座上於御壇東階脫靴昇候帳下宸儀目給即奉指御冠左自座未復本座若無大辨非擬授參議諸大臣料）

此後有拜舞

行事辨等給王卿挿頭（親王紅梅大臣藤華納言櫻華參議欵冬大臣料大弁取之奉之皆右此間會擬授行酒迊代不然）

事訖入御（王卿下自東階度西方）

天皇御主基帳（警蹕如恒不撤悠紀挿頭御之臣下同之）

內侍臨西檻內辨謝座昇（自右仗後於仗頭謝座昇自南面西階著座）

王卿列立（仗頭北面東上重行第一人當西階東端云云）

小忌五位以上直度則立馳道西

謝座謝酒如前（內辨不御侍座）各著座

此度不供白黑酒

次供御膳給臣下饌如前

一獻　二獻（無獻物挿頭等事）

次奏風俗（主基如前）

三獻

奏見參（內辨下殿著靴於砌上兀子見見參了參上經座下進軟障下付內侍奏之先是示祿所）

（參議下殿召少納言授之）

少納言進座申唱名

王卿下殿給祿（祿悠紀）

參議就祿所

還御（不必待王卿下殿）

已日

時剋出御（位服內侍持璽劍劍在御前璽在御後命婦藏人各四人左右從）藏人奉御靴式

筥等（著靴置璽劍於東置）近衛陣殿前（入自青綺白綺等門陣東西階下）

出御（式筥於西近仗稱警）

內辨著東廂兀子王卿著外辨

式部引刀祢入自東西掖門彈正同入列立

內侍出內辨謝座昇

開門（近衛開會昌門率近衛八人兵衛開應天門）內辨召舍人（二大舍人於昭訓門）

外稱唯

少納言立版（入自昭訓門）內辨宣召刀祢

少納言稱唯出召之（左廻入出會昌門息慢外又稱唯）

王卿立標（入自會昌門東扉小忌爲先諸仗共起）

五位以上左右分入（小忌人入自東戶神祇官在前）式部錄稱容

止次六位以下分入省掌稱之異位重行立定（參議以上并小忌列東方四位以下西分頭）

内辨宣敷居 令群臣再拜
酒正授空盞 貫首人跪取之、不取盤、群臣再拜跪、逐與之
王卿着堂上 經碑前、上殿、五位六位分着幄座 諸仗共居
酒部立撤御膳帊 釆女二人、御臺盤後撤酒司臺盤 帊俗帊、進物所就西階受之
内膳供御膳 八人釆女、令史前行、稱警、群臣諸仗共起、内膳官人登東階第一釆女出東階
傳取供之
酢 鹽 酒 醬 餛飩 索餅 餲餬 桂心 臣下共居
次次供膳 自西腋供之 餢子 粭臑 餅饠 團喜
給臣下餛飩 御箸鳴 臣下應之 供鮑羹餅 撤索
供御飯 撤餛飩 供進物所御菜 平盛六 汁物二三 窪坏二

供御厨子所御菜 高盛八 汁物二 燒物三二 給臣下菜汁
御箸下 臣下應之
一獻 兼保 民部卿俊家卿内辨 和儛二獻 風俗
獻物 近代無此事
奏風俗 入自會昌門、且哥參入、國司在前、次哥女哥男樂人在後、先立庭中、次哥人入幄、次國司者幄座
奏歌舞退出
二獻
奏和儛 者青摺、舞人十人哥人十人居庭中、琴師二人居哥人前、舞人用内舍人、掃部庭中南北行設二行座、舞人分着、其南立床子、琴師二人着之、笛工一人在其後云々

三獻
仰御酒勅使 内辨起、奏後召參議、仰之、立内辨後七丈、奉仰、稱唯、左迴下東階取外記所持交名、昇立簀子敷東二間、東少倚
召之右迴、復座 召大夫東西各二人
入御主基帳 置劒璽於西、執置式於東、式如悠紀
内侍臨西檻、内辨謝座、昇自右仗後於仗頭謝座、昇自南面西階着座
王卿列立 仗頭北面東上重行、第一人當西階東端云々
小忌五位以上直度列立 馳道西
謝座謝酒如前 内辨不仰侍座 各着座
次供御膳給臣下饌 皆如前儀
一獻

主基獻鮮味 行事辨率國司并膳部、執之、入自光範門、經壇下、立馳道東北面西上
内辨問何曾 乃物各稱唯、云主基所進御贄物各稱
内辨宣給膳部 稱唯、出自逢春門 付内膳、内膳預候門外
奏主基風俗 如悠紀儀
二獻
奏甲儛 多治比氏、内舍人等供奉、舞人十人、樂人着幄座、奏音樂
三獻
獻挑頭 撿挍納言以下率悠紀主基行事大夫等、舁御挑頭、倭琴等案、五位以上六人舁一案、入自先範門、經右仗南頭、昇自中階立之於南榮、挑頭在西、從下退出
親王奉之 起座、就案、擎御挑頭、經座上、昇御壇、東西階候帳下、宸儀目給、即奉指御冠左、自座末

王卿下殿拜舞東面北上異位重行　座後本

徙座後行事辨以下給王卿揷頭於大臣料大辨若擬
紅梅大臣藤華納言櫻華參議款冬大臣料大辨取之奏之皆在此間、會擬挿、行酒近代無此事參取之奏之　内辨下殿者西軒廊砌上兀子見參見禄參

奏見參上經座下進軟障下付内侍奏之先是示禄目録參議下殿

少納言進庭中唱名王卿下殿給禄參議給禄少納言授之　主基

還御不必待王卿下殿

行事藏人裝束清暑堂代不改御挿頭書出御王卿同

出御節服不改　關白先候座

令藏人召王卿頭若五位藏人上古有公卿召例近代不然

參上著座拍子公卿相分著左右

次召侍臣堪絃哥者參入著座先例上卿座次横切敷之而治暦左右相分著之若依可有本末欤兼保横切

次召御遊具箏御笛鈴鹿

次唱神樂哥先和琴次笛次篳篥次拍子次取物賢木幣杖篠弓劔鉾杓葛韓神

次給公卿衝重次坏酒一行藏人頭勸盃五位藏人二人取瓶子左右

次さ井波利

此間供御膳御臺二本菓子干物大納言陪膳兼保顯房卿小忌依無他大納言也

次さ井波利了亦坏酒一行

公卿二人勸盃左右五位執瓶子殿上

次朝倉其駒次召御遊具箏琴琵琶

次合笙先吹調子次御遊具同調

次拍子安那多不東義山鳥急兼保武德樂

次給禄

親王大臣半臂下襲關白袴加表衣御袴以上四位以下役匹絹六召人位役之　大中納言紅打袙一重　參議

次入御

午日

裝束使奉仕上下裝束

撤兩國帳并標樂人幄等裝飭高座設王卿座如常　四角植梅柳如常

構舞臺於殿前設樂人幄於舞臺東南角中務省

舞臺北四丈置宣命版南去一丈置尋常版掃部

立位記案二脚省立標

藏人頭召外記渡殿上見參

一上書陣令奏外任奏以次上者可仰内辨若有追叙者被仰下大臣申下名書入叙上之不入　官外記申代官

天皇御大極殿式部内侍取璽劔璽在御前劔在御後藏人奉持御靴命婦藏人各四人居儀藏人持位記筥

内侍給下名於大臣 出東欄給之内侍歸 新
大臣持下名着東廂兀子召内豎 音二
稱唯參入 出自昭訓門當門北第一門西去一許丈北面磬折立
内辨宣式部兵部召 卅 稱唯出召之
二省丞參進 入自昭訓門當門北第一門西去一許丈北面磬折立
内辨宣式部稱唯丞參進
給下名 以左手給之 次召兵部給如初
二省退出 歸入 内辨内侍置位記筥 請内辨座程置臺盤 兵部在下式部一在
帥二近代藏人 置之解結緒
近衛陣階下

天皇出御 着御靴置劔璽於
近仗稱警 内辨又着兀子 闈警聲 着之
王卿着外辨 内侍臨檻 此間將監以下外 胡床 平仗
内辨謝座昇着座 也 織音 稱唯北行自軒廊前階出 斜行當左近陣坤角南去七尺西
去六寸乾面再拜 更進經陣前自南面東階登入自
母屋東第一間 又西進着座 兼保右大臣自庇西進
着座
開門闈司着 入自東福門着 昭訓門南北
内辨奏宣命 執内記以宣命刺杖候東檻下内辨大臣 執杖登自東階北折自東庇進於軟障
東端付内侍 作杖 笏退立
天覽了返給之 内侍作杖進之主上取文覽 返給東廂内侍取之 終給之不刺

内辨給之下自東欄返杖於内記復座
内辨召内豎 二 稱唯入立左仗南
内辨宣式部兵部召 卅 稱唯出召之
二省輔丞參進 在後列 必用代官六位 着靴
内辨宣式部輔稱唯參進 闈入自東階自母屋東一間入 立大臣後 異去七尺
内辨給位記筥 寄笏於臺盤自右方給之 中輔給之下階給丞 丞立本所 内弁入
又給次筥如初 有三筥者又 若
次召兵部給如初
丞等以筥置案上 式部輔丞置筥之間兵部輔丞趁度馳道置筥於案上 即式部自昭
訓門出 兵部自光範門出

内辨召舍人 二 大舍人四人於幔外稱唯
少納言就版 入自昭訓門 内辨宣刀祢召 卅
少納言稱唯出召之 左廻趁出於會昌門外召之 小忌爲先
王卿立標 入自會昌門東扉 小忌 北面西上異位重行 諸仗起
内辨宣敷居 介 群臣再拜謝座 謂之
酒正授空盞 出自左仗授貫首人 貫首人相跪取之 不取盤 酒正持盤左廻去 貫首人置盞 笏
作跪少拜起再拜 醋正同更獨跪 酒正求
王卿着堂上群臣着幄 貫首人授笏作居小拜更立取之 諸仗式部録以簡點檢
式部輔率叙人參入 參議以上在叙列者立輔前 兵部率武官叙人自會昌門左右
扉參 諸仗起

立定内辨召宣命使

若叙三位以上之時、召中納言、四位以下時、召參議、故召者稱唯、立内辨後七尺

内辨給宣命、本座、王卿下堂列立 西面北上、諸大夫立庭前

宣命使就版 降自東階、每曲折有揖

宣制一段 群臣再拜 又宣制 再拜 此間叙人不拜舞而立

宣命使復座 王卿同復座

式部輔召給位記 叙親王者以參議爲卿、就案唱位記、大輔唱公卿位記、少輔唱五位以上位記、被唱者進跪於輔之右、爲輔相跪授之、叙人置笏取位記、作坐一拜、把笏、左廻立新叙之標、但六位置笏取位記、搢笏叙人中有不參人者省史生取之

次兵部輔叙武官了 兵部輔等退出 文官左廻、武官右廻

叙人拜舞退出 出自昭訓門

讓二省丞代取位記、筥 入自光範門

掃部寮撤案 入自同門

王卿下堂列立、拜舞 群臣同之 謂之親族拜

王卿復座 諸仗居、酒部立

采女撤御膳 先内膳御膳、次酒司件、帊、鎮子等進物、所就西階受之、群臣諸仗共起

内膳正以下八人供御膳 采女正并令史又手前行、留版下、内膳官人登西階、下第二階、采女出南階傳取、酢、鹽、酒、醬、餛飩、索餅、餲餬、桂心 供之、臣下共居

次次供膳 自西掖供之 餛子 結緒 餢飳 團喜

給臣下餛飩 御箸鳴 臣下應之、供蚫羹 撤索餅

供御飯 撤餛飩 供進物所御菜 窪坏二 汁物二 平盛六

供御厨子所御菜 高盛八 燒物二 汁二 一度 給臣下追物

御箸下 臣下應之

一獻

國栖奏歌笛 於會昌門外奏之

二獻

久米舞 入自南門、着中庭、床子出自舞臺東 伴 左 佐伯 右 五位以上

相分引之、舞人八人、琴工六人、河内駿河舞、夾版位舞、終

頭拔劔、無哥以琴爲節、了退出

三獻

仰御酒勅使

吉志舞 出自舞臺西、或三獻前久米舞後

安倍氏五位以上着床子、高麗乱聲、舞廿人、樂廿人、了退出

大歌別當退下 下自東階、經左仗後出會昌門、東扉、着門外壇下、仰左兵衛令召哥人、此間右兵衛撤坏、預然代

掃部立床子 門内、別當立壇上 召哥人、別當及哥人進着門内床子、別當座在舞臺巽

大歌發物聲、内辨奏可召別當由、起座奏勅許、後召參議仰之

參議奉仰、出南檻召之 召了右廻、下自東階、令近衛官人奏其由

別當參上儀（如出）　掃部移床子於舞臺北頭
歌人著床子發哥笛（自舞臺東著之）
下小忌臺盤（内豎兼採不下依撤設）
舞姫出（出自西髮上相副女官五人東燭副前往南立隱身頭燈）舞畢退入
歌人退出所司撤床子
王卿下堂拜舞（仗立西面北上異位重行拜了復座諸仗居）
神服女四人供和舞（舞於舞臺北舞辨前舞不）
神祇官小忌侍從以下左右分入奏和儛（中臣一人忌部一人）
侍從廿人大舍人廿人左近卅人右近卅人左右兵衛等也（近代一度儛）
次掃部寮立祿床子（南）舞臺大藏省積祿

辨官奏目録
宣命一通大臣以下見參一通國司見參一通祿
法一通
次大臣下殿見見參宣命以上挿一杖外記進（大見參）
上經座末到幔東頭付内侍令奏
天覧了返給下殿返書杖復座
召參議二人給之（先召宣命人右迴復座次召見參人左迴降殿料行著祿所以目録）
（下辨）
内辨以下降立（諸仗起）
宣命使就版（宣制一段再拜又宣制拜舞）　宣命使登

王卿復座（諸仗居）　式部輔唱名
王卿以下下殿給祿（小拜出自東福門可參清暑堂）
天皇入御（近代不必待王卿降入御仍有警蹕）
乘輿還宮（衛府公卿不帶弓前將佐杖擎供奉）
到建禮門神祇官獻御麻
到南殿鈴奏名謁等如常

大神寶次第（延久元年四月七日）
一被勘日時　右大臣下藏人所藏人季仲爲行事
一勅使立日并大祓日時　大納言能長卿行之參議

泰憲卿三箇國使書定文奏下之後使立日勘文并
使定文下外記大祓日時下辨
次藏人頭實季朝臣於御前定申七社使至于七道
使者所書出納以定文入同筥奏聞下藏人所伊勢
并宇佐幣料藏人奏下卅九社幣料行事辨正申
上卿之後付藏人奏下召兵部少輔通俊被仰可奉
仕宇佐使之由當日（十月七日庚子）御湯殿
次於石炭壇御覧神寶御直衣大十備伊勢二宇佐
二（加一小）石清水二（加一小）賀茂二日前國懸各一次第
覧之五位以下役送辛櫃有小板敷前

次毎御簾御覧神馬候頭中將左右一疋伊勢内宮料也左二疋伊勢外宮料右二疋宇佐宮料并近衛官人自瀧口方引之
次行事辨於八省褁伊勢幣叅内侍
次行事史於宮城門令褁諸社幣立嘉喜門左右
次叅議叅八省東廊行大祓事
次上卿能長卿叅陣開伊勢卜串
次奏宣命五十三枚令持内記使官符十二枚令持外記就御所奏之頭并六位藏人丁人取之於御前頭皆奏之返給

次上卿令奏使王令奏御馬申之由
次上卿還陣行内文
次令叅議向結政所請印宇佐使禄官符此間主上御束帯於石灰間先奉拜伊勢大神奉頭中將御笏
次宇佐有御禊其儀如恒神寶案立西一間儲御座第三間西向御幣案立南庭當第二間二丁脚六丁棒使宮主座在使南艮東退在宮主座北
次出御位袍頭中將獻御笏次供御禊物頭中將藏人辨於青璅門取之次宮主兼國入自仙華門於長橋下付頭中將奉大麻返給着座

次使遍俊入自同門着座巡方帯魚袋
次宮主御禊訖退出次撤御贖物
次使跪案下挿笏御幣三捧立主上兩段再拜了
次使置幣退出主上入御次使與行事藏人舁出神寶案
次改御裝束上御簾主上御於晝御座頭中將令召使使取笏出自殿上戸候年中行事障子下依天氣候第三間長押下被仰道間能可齋不可致路次煩取藏人辨取御衣入自鬼間障子出自第二間被使被了出自殿上

次使下自長橋於川竹巽徒跣拜舞出自仙華門於弓場殿行事藏人仰賜御馬之由
次上卿渡八省常如奉幣儀
次行事藏人出納小舍人具神寶候八省廊艮角但伊勢大神寶御馬在昭訓門外
次上卿渡東廊立伊勢幣召使王賜宣命二通
一通伊勢度會乃五十鈴川上乃下津磐根
一通伊勢度會乃山田乃原乃下津磐根
次上卿還本座賜宇佐宣命二通
一通宇佐宗頭又御座八幡大菩薩寶前

一通香椎御廟　余
次石清水一通　使正四位下行民部大輔源朝臣信宗
次賀茂二通　使散位正四位上藤原朝臣公基
一通賀茂別雷皇大神
一通賀茂御祖皇大神
次松尾　使内藏頭藤原朝臣基家
次平野　使左近衛権少將源朝臣俊明
次稲荷
次春日　加大和他社四社宣命
次大原野　使左馬頭藤原朝臣顕綱 經イ

次住吉　加攝津他社四社宣命
次日吉　加東山道他國國六社宣命
次園并韓神　二通使兵部大輔藤原朝臣公房
次河内使　二社宣命蔭子中原真俊
次東海道　六社宣命使
次東山道　使蔭子藤原宗政
次北陸道　四社宣命使蔭子橘季任
次山陰道　二社宣命使蔭子藤季遠
次山陽道　四社宣命使蔭子清原為業
次南海道　三社宣命使蔭子藤原親遥

次西海道　四社宣命使蔭子紀定遠
事畢上卿退出行事藏人神寳於使許渡使立了
之後主上渡御於南殿有御拜如恒
次經二箇日被仰衛府可停贄近江可停雉宇治田
上網代可放至宇治使參宮日御精進此間御讀經
出外御修法御加持不可奉仕有伊勢幣供魚貫不
食也

【四】八十嶋祭。

大嘗會次年行之多在大神寳之後上卿參陣奉仰

御辨令陰陽寮勘申日時往年神祇官卜其日近代
如此可立使之日祭日勘載於一紙但長暦延久別
紙兩日之間必用酉日但當御衰日者用他日昌泰
元御歳十四天暦元御歳廿二等例也雖非主上御
衰日當東宮御衰日者又用他日延久元年東宮御
年十七是中宮東宮同日祭之故也至于祭者用晝
時仍長暦元年改勘時又閏月不可祭之由見長暦
記奏聞之後下辨辨申神祇官請奏　上古上宣近代奏聞金銀自藏人所可下之故歟存式事多是上宣也然而近代皆注内給之　兩日之間相去四五
日許次以典侍一人為使　乳母多用御　典侍進請奏二通

年年位祿季祿未行等也勘例依請此外或給諸司三分一人業
爵兩三人神祇史一人御琴彈一人神部四人相副
宮主下向內藏官人允以下一員又以下向
成官符給
山城（可艤船五艘事）
一艘內侍司料　一艘典侍并闈司女孺
二艘神祇官料　一艘內藏寮料
給攝津國供給事又以六位藏人一人為行事撿非
違使若衛府藏人尤有便宜云々小舍人等相具下向
成所牒二枚（一枚攝津一枚山城）藏人一人小舍人三人供給

船等事使立之日宮主參入付頭若藏人獻御麻一
撫一息之後返給內藏寮官人參入女官取御衣莒
授之居八足案即女官相具下向典侍參北陣令藏
人奏事由給祿近代或不參內自里第下向典侍車
女房車四兩童女車一兩大略如賀茂祭使於淀乘
船車在別船公卿以下殿上人有事緣者皆（相共）下
向祭日到難波津宮主作壇（國司作之）置祭物女官內藏
寮官人等以御衣案立宮主前典侍車并出車等列
立宮主座東（西面北上）件座東立平張可敷神祇官并中
宮東宮內藏等屬以下座坎神祇官彈御琴女官披

御衣莒振之
次中宮御料次齋（春）宮御料宮主著膝突（西面）捧御麻祓
禊禊了以祭物投海次歸京於江口遊女參入纏頭
例祿如恒歸京之後典侍參內返上御衣并申御祭
平安奉仕畢由典侍儀有障仍以五位藏人為代官
之例昌泰元（撤條）公卿三人下向例延久元（年）藏人三人
下向例同上中宮東宮使相具（其儀可尋）

五　一代一度仁王會

大臣奉勅令勘日時并定僧名（卅一堂）

定行事九人（大納言一人中納言一人參議二人辨二人　外記一人史二人以上一紙）
裝束堂六人（五位三人六位三人　用綠事諸司）
裝束僧六人（同上以上一紙）
行事辨令成出居日時申之（或申大臣或申行事上卿）
上卿（行）事定吉日就行事所（官東廳）
天曆以後上卿不必就之故例辨以下著成請奏
奏下之先是定寄史生二人官掌一人又寄外記史生
上卿經奏聞令文章博士作呪願如恒（行十六）
奏聞之（外記書自御所被下內御書所彼所書之渡於行事所）
給官符於諸國（以其日可修會兼當彼日前後三日　可禁殺生之由也壹岐國對馬嶋二只）

禁斂生即奏重咒願於官符上之

大臣於行事上卿相共定奏京中卅一堂僧名（隨院宮多少增減諸國同但院宮三僧諸宮七僧自余同臨時或只行事上卿定奏）

今案近例大臣先令勘日時之次便定之（延久元年例卅三堂）也

中殿　南殿　大極殿　豐樂殿

武德殿　朱雀門　羅城門　兩院（西）

四右　春宮　大政官　外記廳

中務省　式部省　民部省　兵部省

大藏省　宮內省　左京職　右京職

左近府　右近府　左衛門府　右衛門府

左兵衛府　右兵衛府　東寺　西寺

聖神寺

南殿中院（殿）諸院諸宮僧（各七）自余皆三僧

仰諸國六十六座也若京中卅四座可被定歟可補於百座之故也二嶋事可尋之

綱所定進諸堂法用（雖綱所者所司請用近例綱所不知所司皆請用之）

仰校書殿大學寮令差進諸堂堂童子等（行事所差定歟）

諸所勅使（行事所申上卿差之）

當日大極殿儀如御齋會辨少納言外記史式部彈

正著東西廊（謂之出居）講讀師或乘輿（云云近例不然）朝座行香了上卿以下參內如常公卿不餝諸堂

三僧有法服料

江家次第卷第十五終

天保二年五月十九日校完

江家次第卷第十七目錄

江家次第卷第十七

〔十〕御元服

南殿身屋九間懸壁代御帳帷卷之如恒御帳下敷繧繝端大帖二枚其上敷土敷一枚龍鬢其上敷茵一枚東京錦　御帳艮乾立大宋御屏風各一帖如恒御帳北敷兩面端帖等如恒南廂西第三間設御酒饌具迫南立之　白木八足机一脚高三尺弘一尺五寸長五尺五寸卯酉為妻北方立之其上置陶器御盃一口口徑四寸蓋并盤等加白木匕一枚柳長一尺餘許柄有曽利其上覆白細布一幅長六尺餘　同机二脚各高二尺五寸廣一尺五寸長二尺子午為妻南方相雙立之　東机置陶器鳥頸平瓶一

口納七升　陶器酒海一口口徑一尺五寸以上皆入醴　瓶在南酒海在北西机敷白布其上居白木八足小机二前脚各高一尺弘一尺長一尺五寸東西為妻相雙立之　各以白布一幅長各三尺五寸敷面北小机上居御箸柳一雙加臺南小机上居小叩戸二口口徑四寸一口盛干鯛平切高三寸許頗引入盛之一口盛鯛醬　以上南北行机二脚各覆白細布一幅長六尺餘茅薦一枚弘二尺餘長五尺許形如車簾不付裏卷之置於小机下　北廂西第二三四間并西及北兩戸等懸簾用南殿錦額簾以長莚四枚敷滿件内當西第一間東柱立御屏風一帖向東更東行副御障子立三帖更北折一帖以上五帖用大掌會御屏風　西第三間敷二色綾毯代立

非御倚子北御帳皇帝也

師中大夫説也或記曰日月華門外兼明長樂永安

門外去初一丈許並懸

幔如節會

大床子二脚其上鋪茵東面其前立錦草墩一枚或本無為理
髮座東御屏風前敷菅圓座一枚為大政大臣座西
御屏風後鋪黄端帖二枚為内侍女藏人座西第二
間立三尺御厨子二基通西南而東西立其中納御調度等螺鈿御唐
匣二階鏡臺御鏡筥宸儀圖移御之後藏人出御厨子御調度供
御前草墪北立御二階一基其上置御唐匣御冠筥
以上無臺打乱筥一合草墩南立鏡臺御鏡筥等南殿巽
坤角壇上各立白木案一脚各高一尺五寸長二尺弘一尺三寸其上
置手洗椽各一具内藏官人一人相分候手巾一件巾一丈懸白木持候之
日月華門外宜陽殿西軒廊北掖書殿東射

場以上懸場如節會兼明門東西腋掃部置草墩敷下
蓋
幕
式部立標
鈴印辛櫃等移置宜陽殿西廂板敷陣座南庭中
央東西行曳幔二條一條紵自紫宸殿東面北階
南端東行竟庭中一條其東端幔柱南去五許尺
小西進立幔柱東行竟宜陽殿西廂南宜陽殿西
廂板敷南西二面張幔
春興殿南廊西面結管貫張同幔右近陣東南角溝
東方北行屬射場殿西南角柱更東折從同殿東南

角柱亦北折至于軒廊東第二間西柱張同幔右近陣巽
角以北立幔柱射場殿坤角以東至于北廊第二間
西柱結管貫月華門内南掖部上南行張一條從安
福殿南行東更折從朔平東北角南折至于永安門
西掖
○皇帝著黄櫨闕腋袍打蘋芳下襲等并著絲鞋出時
[illegible]
刻皇帝於南殿北廂奉調御髮訖殿上四位以下堪能者奉仕之着
空頂黒幘天禄記著御巾子并幘而不重著由見應和二年太子元服日御記出御於
御座太政大臣及大臣靴若出庭中再拜其立所如内弁大臣
設東面北上西上位太政大臣西度靴度詣西壇洗器之下盥手水主

司奉仕内藏寮官人舁自西階脱靴於階下自簀子敷南行
東折當西第二間立大臣詣東壇洗器之下盥手同上
舁自東階脱靴自簀子敷南行西折當東第二間立大
臣自同階斜進到東屏風南頭内侍授唐匣不加臺大
臣取之進跪置於御座西端即脱御幘置唐匣畢興
小西少北東向面立太政大臣入自西第二間進候西屏風
南頭内侍授御冠太政大臣受之右手執頂左手執前進當皇
帝前小左祝云云申如平生之讀書即跪加御冠訖迴復本所
大臣進皇帝前小左跪理御冠可用匣中刷訖復本所皇
帝入北廂能冠者一人更理御髮太政大臣并大臣

各退歸女官撤唐匣以退釆女於御座前鋪茀簀
薦立小机設御肴皇帝著朝衣出南面坐大臣洗手
昇自東階脫靴度簀子敷到于机下執坏酌醴加匕覆
之面葉東面而立太政大臣洗手登自西階脫靴立
於大臣北受之面柄進御前北面祝曰云云申訖跪進坏
退降立於西階下著靴經樹南而東進二許丈東面
立皇帝受坏置於薦西大臣取一肴物以進皇帝皇
帝受之先祭後嘗之授大臣大臣置之机上降自東
階著靴西度立於太政大臣南皇帝取坏以匕祭醴建
匕置坏於簀薦東太政大臣及大臣俱再拜皇帝入

北廂太政大臣還昇自西階 大臣經階下東度 釆女撤膳物
內藏主水撤洗器等女官依例裝束立御倚子 直置物扎
辨少納言著日華門外南掖床子行事諸衛服上儀
引陣皇帝出自北廂著倚子 御靴 近仗稱警外記率內記
史生等著階下座行事王卿著外弁辨少納言祗候
如常式部彈正供奉如常近衛闈門 開建礼門 闈掖門兵衛闈
司出居外記差近衛一人告召由王卿以下參入相
共拜舞各以退出 百官主典以上於兼明門外拜 皇帝入於後房闈
司歸閉門諸衛解陣
天皇御本殿有御遊事

寬仁二入公卿子孫著給御衣

加元服後相集於院官也別當學頭等相共率之參入於藏陣令奏[illegible]著殿上賀

清涼殿母屋南第二三五間立四尺几帳 帳間不立 御敷
緣端帖於孫廂第一二三間又西折敷一枚為王卿
座殿上小舍人等於便所加元服參入各奏其由 淺黃
袍 即召御前 入自仙華門 拜舞之後給祿 黃衾各一帖 又拜舞
退出勸學院小學生等六人 寬仁 同加元服參入 院別當弁奏其
由暫令候藏人所 往年候客座近代著所座 即召御前各拜舞畢 或不必召之
執政候御前各令申父祖名退出之間令給祿 黃衾一條
寢儀御畫御座令藏人召王卿 先是候仗座 王卿著座侍
臣取銜重給之
一獻 藏人頭勸坏五位藏人取瓶子

召侍臣堪管絃之者御遊 永祚主上吹御笛 此間供御酒
肴 御臺二本菓子干物各四坏 太政大臣供御酒或有給御酒
事
若有御氣色頻首而候賜御坏退仰侍臣召土器
移入御酒授御盞於其人其人持土器令寫御酒
之後置之於地即授御盞云云獨飲置坏降自御前
之階拜舞昇自掖方取盞流巡
二獻 藏人頭以下取之或公卿取之
給祿 親王御下襲表袴 太政大臣青色御表衣御下襲表袴 大臣御下襲表袴 大納言以上三位宰相白細長一重 四位宰相紅染褂一重 若有母后者
四位五位白絹一匹 六位東絹一匹

渡御於其方廻於帛袷上拜舞如恒次改御裝束出
御座召公卿次宴遊同上次給祿
大臣女裝束一具　納言細長袴
參議小褂袴　殿上人匹絹
祝曰掛毛畏支天皇我朝庭令月乃吉日尓御冠加
賜比盛尓美支御貞人度成利賜奴天神地祇相悅
比護利福倍奉賜天比御壽長久久寶位無動久御坐
止
太政大臣御冠之間祝事也
天皇元服御裝束

南殿母屋間內懸壁代殊美麗新所調行事御帳弘一丈二尺也仍左
右餘在次間各五寸許也是伪一丈興帳臺間敷繧
間之故也大嘗會御帳也新加修理
繝大帖二枚北相興東西妻南其上敷龍鬢土敷一枚緂縁二色
裏可疊以上敷中央當帖二枚間仍頗北倚其上敷東京錦茵南面御帳後
敷兩面端帖御帳艮乾兩角各去御帳七尺許立御
屛風各一帖大宋北屬御障子如節會時
南廂西第三間立御酒饌具迫南立之白木八足机三脚也
一脚者高三尺弘一尺五寸長三尺五寸卯酉為妻北方立之其上置陶器御
盃一口口徑四寸蓋并盤等加白木匕一枚柳長一尺餘許柄有曽利件匕頗小
形如例酌子其上覆白細布一條三幅長二尺餘二脚者高各
也而如飯匕

二尺五寸弘一尺五寸長二尺子午為妻南方相雙立之東机置陶器鳥頸平瓶
一口廿斗納件鳥頸以木作謎之以白土塗之陶器酒海一口口徑一尺五寸許以
上皆入醴酒瓶頸一堅白瓶也瓶在北酒海在南今案節會之時酒瓶可在南歟亦以
白布一條覆其上等龍瓶西机亦以白布一條覆之上以
一脚覆布寸法其上東西相雙立白木八足小机二
同東西行机以白布為敷物長各三尺五寸件小机者南
脚北脚別以白布可立歟寸法相叶之故也小机弘一尺二
脚相并二尺即與下机長二尺齊小机長一尺五寸
即與下机廣一尺五寸齊之故也為房先付兼行圖
南北妻可立之由所注也予以件寸法相示之仍可
然之由所表諸也而兼來司季仲申兼平圖作歟南
北行可立也兼平圖頗有疑之文也一者匕并箸臺
注錄可用木匕由見式是大相違也二者御帳艮乾
御屛風注東西行不可然今度已南北行立之件
机立御前時已東西行又立南廂時可改寸法南北

行立時殆可落歟西机上居陶器箸臺其上置柳白木匕不似例箸臺是盤也
雙東机上居小叩戸二口口徑四寸一口者盛干鯛平切
高三寸許頗引入盛之一口盛鯛醬第蕢薦一枚二弘
尺餘長五尺許形如東籬不付裏
案大饗蕢薦付裏今案之置於小机下北廂西第二三
四間上格子第四間即御帳間也并戸等懸錦額簾以長筵四
枚鋪滿三間內件三間內西并南及東三方立
三間中央間也廻五尺御屛風五帖御屛風大嘗會西第
敷二色綾毯代其上立大床子二脚東西相並
立其上鋪東京錦茵白東其前立兩面錦草墩為理髮
之兼平記文敷緣草毯代其上立草墩云可有下敷
座狀或人曰此草墩大短奉仕御髮之間不可不可
高自東御屛風前北倚敷菅圓座一枚為太政大臣
例云

座、西御屏風後、鋪黄端帖二枚、為内侍女藏人座、西
第二間坤角、立三尺五寸蒔繪螺鈿桐竹鳳凰廚子、相合立之、
壷廚子二脚、一脚北面、一脚東向、並可東向、由見舊記、今擬所
設所立也、縱二脚雖並東向、不可有其妨、為房擬寛仁例、東
向廚子中有三層、上層置紫檀地御膓息、横伏之、依寸法不叶、
也、或人曰、膓息不可入於上層、何在御唐鏡臺、螺鈿文、
匣之上哉、唐匣者是首服也、可在上云云、
之中層置同螺鈿唐匣、蓋上懸子中置面脂口脂筥各一、次懸子置御林結三筋一長、
置御幘一條、三重、以冠纓作之、其形如𦆅、但幘様
有二、其一曰三山幘、或人曰、三山幘帝王不可着給、
此幘太子所著也、可尋、但青縹色裏所圖之御元服
時幘如此、能々可尋舊貫、其幘付紫絲為緒、長九寸
許、自端二分許入付件緒、次懸子置櫛二枚、刷一枚、
總依美、次奥入綾櫛巾一條、纈白、小刀并檀紙并紙、

櫛等、唐匣西置鏡筥、但唐匣鏡
筥等臺、依層短置之於次層、北面廚子中有二層、
上層置御冠筥二合、倒置冠筥、臺其內置筥、或人云、
又倒置頗見、昔設一合、御冠筥可設一合、二合例不見、
加臺、下層立二階一脚、依可置二階、其與臺相並可置、其東居紺坏、
壷筥一合、西打亂筥一合、螺鈿、一階下層置唾壷、
二階階下置平硯筥一合、次取出二階、立於東御屏
風前、其上立御冠筥、有可敷臺、不其北立紺坏、中層打亂
唾壷、同置之二階北、立唐匣鏡臺鏡筥等、次第置並
之、民部卿被陳曰、案天禄記、立於太床子前、草墩左右也、有便於供御、今遂立屏風下、是有何心、殿
東西渡殿各第一間南砌、立白木案各一脚、高一尺五寸、長
二尺、弘一尺三寸、其上置黒漆手洗盥各一口、白巾一條、長一
丈、以白木懸之、倚於東柱、西柱之、

陣座前、引幔如節會、東子午廊西面又引之、殿非宜陽坎、
西、對前東并南築引幔、西東中門外又引之、式部省
立標於版位東西、如常、東對艮角子午廊南砌、為外
弁、如夫元日儀、

御元服後宴事　寛治三年

裝束司奉仕上下裝束、
外記催諸司、藏人催內侍闈司并女官等、式部立標
并叙人標、兵部立叙人標、中務置宣命版位、掃部立
位記案、若非一上者、被仰内弁、

奉仰著外座、仰官人令敷膝突、召外記問諸司具
否、外記申代官、申之、於小庭、
上宣誡也、多利、外記申敢用上宣、令候、與
天皇御南殿北廂、
進賀表、
攝政召外記給表草、即令能書者書之、諸卿候陣時、
外記取判、外記二人持表筥并硯筥取判、其後入筥置高案、召中務
省、令舁件案、中務輔以下四人舁之、自其至左兵衛陣、内被部舁之於陣内、
納言二人、中納言二人、參議二人、皆著靴、舁之、立日華門前、大
自南階東頭、從簀子敷西度、上臈在南、立階西間、東西
為妻、以東為上、自下退出、内侍
舁之入後、房奏之、女官撤案、被仰宣命趣、以弁

内記令草書奏之次返給預外記寛仁又奏清書次
召検非違使仰施行以前可免見徒由返給頭外記或奏宣命清書後宣制後
著陣仰之次奏外任奏又被申諸司奏可付内侍所由奏
下後召外記仰之内侍持下名臨東檻内弁者執到
東階下取之著宜陽殿兀子内竪二内竪称唯趍立宣式
乃司兵乃司召卅内竪称唯出召之両丞進立六臣
宜式乃司丞称唯進給之次召兵部如前内弁大臣暫起
座入陣後方近衛引陣王卿著外弁
大臣丕下式筥召外記問之大舎人候哉刀祢列
候哉叙。列候哉二省候哉國栖候哉外記毎度申

云不候。上宣令候
内辨押笏紙一上者自里第押之
天皇著御帳中近仗称警内弁又著兀子内侍臨檻
内弁起座自軒廊出謝座畢昇著座開門闈司著大
臣奏宜命訖返杖取文参上著本座内弁宣内竪音二
乃竪参立内弁宣式乃省兵乃省召卅称唯出召之二省
輔丞参立内弁宣式乃省輔称唯給位記筥退下次
召兵部給之輔等置位記筥畢退出大臣内弁宣舎人音二
称唯少納言代就版位内弁宣刀祢女世少納言称
唯出召王卿以下列入立標立近仗内弁下殿加列大自

納言前經大臣後釆女撤御臺盤把上壽人自列前參上昇
自南階東頭自簀子敷西度詣御酒臺所自西第二間東可昇
北面立釆女奉御酒一坏奉上壽上壽擂笏受坏進
列御前授陪膳釆女釆女受坏進置御前上壽執笏
退跪南廂奏之天天俛伏興再拝群臣再拝上壽者跪
候陪膳釆女奉進皇帝擧酒陪膳進受盞坏以授釆
女々々受坏置於臺上
上壽者下就本列經列西親王以下共舞踏諸拝三称万歳内弁
昇復本座次宜侍座群臣再拝酒正授空盞群臣再
拝亦返與之群臣著座諸仗居式部顆撿二省引叙列參入

諸仗立内弁召參議一人給宣命内弁以下下立宣命
使下殿就版宣制一段群臣再拝又一段群臣再拝宣命使復
座群臣復座式部輔叙五位以上四位以下兵部輔
叙武官五位以上両輔共退出叙人左右相依馳道
拝舞訖退出諸仗居掃部撤案王卿下殿拝舞謂之族拝親
畢復座左右大將下殿取白馬奏之大将不論大左上下先起
將後座左右府生取標左將監取版位白馬陣起近衛
渡南庭畢亦渡御殿前酒部立内膳供御膳群臣諸
仗共立此間供御膳畢群臣諸仗共居自西階供膳
給臣下餛飩御箸下臣下應之供蚫汁撤索餅供御飯

撤餛飩給臣下䭀飯供進物所御菜供御厨子所御菜
給臣下汁物追物御箸鳴臣下應之供三節御酒
一獻國栖奏
二獻御酒勅使
三獻雅樂寮奏立樂左万歳樂　疉頭樂
右皇仁　䟦牛
次奏退音聲退出内教坊別當奏舞妓奏樂人發音
聲樂前進出舞妓登舞臺而舞
皇帝破陣樂　玉樹後庭華　赤白桃李華
萬歳樂　喜春樂
舞畢退出王卿下殿拜舞謂之女樂拜畢各復座掃部立祿

案大藏積祿弁奏目録内弁著陣見宣命見參等進
奏之奏畢返給之後内弁返杖復座召參議一人給
宣命復座又召一人給見參下殿内弁以下下殿列立
近仗立宣命使就版先一段群臣再拜又一段群臣
拜舞宣命使復座内弁以下復座諸仗居式部輔召
唱王卿一一下殿就祿所縫殿寮先給祿後宴祿大藏
省次給祿節會祿群臣以次退出
天皇還御
御元服由被申山陵事伊勢幣後有此事
上卿蒙仰令勘日時

定使公卿次官前例納言參議次官少納言參議五位
令作宣命皆如例於陣座行事
元慶五年十二月廿七日
山階　深草仁明天皇曾祖　田邑文德祖　水尾父　柏原桓武　前付荷使
兼平六年十二月十日
山階　後田邑曾祖父光孝　大内祖父宇多　後山科父醍醐
天禄二年十二月廿二日
山階　大内山曾祖　後山階祖　村上父
永祚元年十二月廿七日
前付荷
寛仁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山階
邑上曾祖　後邑上祖圓融院　圓成寺父
、圓成寺
前一條院也系圖云寛弘八年七月八日上皇崩於圓成寺
後村上
於圓融院也系圖云二月十九日庚申葬
於圓融寺北原置御骨於村上山陵
田邑
文德天皇也系圖云天安二年九月六日葬先皇於田邑山陵
今上可被申
山階　圓乘寺　後朱雀院　圓宗寺　後三條院
圓乗後圓教寺不可怨
寛治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點時申
上卿左大臣先仰弁爲令勘日時次俊實卿書定文
御元服由告山陵使
山階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公實
圓乘寺
參議藤原朝臣保實
寛治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宣命作之（在良）

〔十〕御讀書始事（寛治二年十二月廿一日、雅寔四民月令曰、十一月硯冰凍、命幼童讀孝經論語云云）
豫定其書并博士尚復
舊例七經召明經博士史書召紀傳博士群書治
要或用明經紀傳各一人近代雖可御讀七經只

以紀傳道儒博學被聽昇殿之輩多為侍讀之人
又尚復以六位藏人昇殿人中成業者便為都講
或召非殿上者寛平小野美材承平三統元夏寛
和二年例侍讀（參議左大弁大江齊光）尚復（大學頭忠輔朝臣坊學士）御
書（御注孝經）
當日早旦御裝束
晝東廂御簾（藏人式并新儀式如此）
〔今案頗無便宜西宮抄垂母屋御簾云云〕
延喜六年四月廿六日記此日上御簾御平敷云云
寛和二年十二月八日記垂母屋御簾云云

晝御座前立御書案（藏人式并新儀式如此）
〔寛和例晝御座西間供繧繝端帖一枚為御座其
前立御書案置御注孝經卷紙也又置縣角筆
筆案面推紙御座西間敷兩面端帖（東面）為攝政座
云云是於凝華舍被行云云上南面時儀也〕
孫廂南第五間鋪菅圓座一枚為博士座（南面）
〔寛和例南簀子敷第四間云云是依晝御座四間時
於又東面云云依凝華舍也〕
第三間鋪同圓座為尚復座（西面）
〔寛和北面當南廂第四間云云凝華舍〕

第十二間鋪緑端帖為王卿座
〔寛和敷兩面端一枚為公卿座當廂第一間云云是
攝政被候（西）兩面之故歟左右丞相外他公卿雖候
無座候侍所仍所敷歟〕
南廂小板敷鋪黄端帖為出居座其東鋪同端帖為
侍臣座
〔寛和同簀子東横切敷帖二枚為出居座南絶席
敷帖二枚為侍臣座云云〕
時刻出御（寛和著御織物御直衣御烏帽子歟可尋之）

攝政候座儀 寛和 出居次將着座 寛和例帯劔不取書奏卷云々

延喜六年四月廿六日史記御讀之日少將帯劔侍云々

次王卿着座

寛和左右兩丞相着座他公卿依無座候侍所不取書奏卷云々 今案天徳四年三月十九日九記云左大臣云公卿若可持書抄哉答曰天皇若皇太子讀書例然也親王例所未知也云々 如件記者上卿可持書抄

次博士着座

寛和左大弁齊光従西方縁進御前着圓座云々 素笏取副書

次尚復着 博士副書奏云々 尚復笏

寛和尚復大學頭忠輔 四位 經出居後自出經 殿上之中央 公卿後更上座云々

次侍臣着 各握書卷

寛和侍臣不着座云々

次博士進御案可膝行取御書更開御書紐小卷又置御書案上還着本座 此寛和例也式新式并他書秘記等無此事

次尚復称文

此事不見式并寛和記但新儀式如此亦可用矣

音云々見天暦十年九記 東宮御書始所

次博士開書讀曰御注孝經序 漢音此寛和例也

天暦十年東宮儀博士開文太子尚復開後讀之時儀

次尚復云

此事不見式并舊記然而書始儀多皆如此可随

次尚復又讀曰御注孝經序次尚復退下次博士退下

寛和博士尚復退下云々然而式并新儀式如此

次王卿退

次主上入御 次出居退下次公卿以下着殿上饗

寛和侍所内蔵寮儲饗攝政左右丞相以下候殿上云々

禄事無所見

裏書云

御書始 高陽院儀

當日早旦御装束

其儀晝御座五箇間垂母屋御簾移敷晝御座於西第三間 立御座御茵御硯御劔等也 第四間副母屋御簾敷繧繝

御座一枚(東西行)其前立書案(案而押紙)其上置御注孝經(卷紙置之)御點圖角筆等第五間御障子下敷兩面端一枚爲攝政座(南北行)孫廂西第五間敷菅圓座一枚爲侍讀座同第三間敷同圓座爲尚復座同第三間敷兩面端一枚爲公卿座西廊小板敷敷黄端疊爲出居座其南絶幔鋪同疊爲侍臣座弘廂第五間以西返燈攤綱也先藏人頭召陰陽師於藏人所令勘日時之後攝政次藏人頭宣旨召兩儒作(仰)可勤仕侍讀尚復之由(日被聽昇殿也)(儒者爲地下者兼)時刻出居次將着座斂笏次出御(自母屋第五間可出御)攝政褰御簾(白織物御直衣之裹打紅打如常御衣白綾御衣同單衣紅御袴白御檜扇等也)次攝政着座(西面)次大臣着座(近代不把書卷紗言以下候殿上)次侍讀出南殿乾戸經御殿東南簀子入自第五間着座(西面地副書卷於笏)次尚復出自殿上戸經南簀子入自三間着座(北面同把書卷)近代侍臣不着座次依攝政氣色侍讀置書於座前昇長押上膝行進寄御案前置笏把御書披之置御案上次披御點圖把笏退着本座先披書次尚復同披次尚復云文(吳音)次侍讀取笏讀云御注孝經序(漢音)次尚復云此詩次天子令讀件五字給次尚復又讀件五字次兩儒卷書取副笏次依攝政氣色先侍讀退下(本路)次尚復

(合異位重行北面西上　大臣召宣命使宣命使參入)

退下次大臣退下次入御次出居退下次攝政以下着殿上饌(內藏寮弁備之一獻藏人頭勸盃藏人取瓶子)次居汁(五位爲大臣陪膳藏人爲納言以下陪膳藏人各役送之)次居菓子次公卿退下次藏人撤御裝束

○立后事

前一日大臣奉仰云外記令誡所司(清涼抄云令外記召式部省仰之)(明日可令參會刀祢之狀)又召內記令作宣命(可依某年例由可尋仰也)以上近代或當日早且行之大臣參入奏宣命草(若非一上者可仰內弁)次奏清書(返給之後令持內記令候)次大臣於陣座豫定宣命使中納言(公卿螺鈿劔隱文帶不着魚袋)主上御南殿(或不渡御)引陣(近仗將縫腋袍壺胡籙劔著靴外記亦同　佐撿非違佐平胡籙內裏式近仗服中儀云)王卿出外弁(若非第一大臣者召召使令下式部召外記　問諸司大舍人候哉刀祢列候哉外記每度申候由宣令候之)大臣於陣後着靴取副宣命於笏進立軒廊內侍臨檻內弁參上着南廂兀子(裝束記文新儀式等同東方三間東柱側西宮四條抄等曰東第二間西邊代代例亦以不定但多依後說)開門(兼明門開建礼門)(門不開掖門)闈司着座大臣召舍人(二音)大舍人稱唯少納言着版大臣宣刀祢召(世)外弁王卿參入立標(列出自前)(入軒廊東二間於東階下搢經東階并簀子敷立二間東柱下)大臣給宣命給之退(於東階下歸向揖立軒廊西第一間北邊或二間　天德二年立右日師氏卿立二間同四年仕大臣曰雅信)

卿立一間大臣退下於東階下使揖自東二間出歸向揖又與宣命就庭中檪言經大臣與納言列間立上宣命使著版自東二間出曲折揖如常每宣制一段群臣再拜又一段群臣再拜儀式講國儀并北山抄曰拜舞延喜三年立太子日依新記并叙位時拜舞拜舞六是而記六年之例多再拜也宣命使經列西後本位或從東邊後王卿退出主上還御次令藏人召大臣攝政於直盧行之參議執筆大臣先候殿上依重召經簀子敷著御前圓座次召五位藏人令進紙筆如恒大臣依仰書宮司除目事訖退下於陣令參議清書用折堺公卿一枚非參議一枚次奏聞如恒次召式部給之外記三度申如恒丞立小庭上卿召曰末宇丞取之退立又仰斤計當若被加任官者亦同其儀先是清書被奏之後職司公

卿并亮等奏慶引列拜舞次參彼宮令奏慶再拜了各行事此間勅使次將參本宮申宣命由先敷座茵帖令著之公卿一人執女裝束給之長暦元年三月宮權大夫取之兼六年二月十三日大夫取之使下地再拜退藏人令持御倚子一脚紫檀地螺鈿高麗縟加圓座細白織物數物加白地紫文綾毯代鎮子四枚太床子二脚一枚師子形二御挑鞋一足銀器并御臺盤等盛柳筥或加御膳具其儀如前公卿一人執女裝束給之小舍人祿給長暦公卿取之權大夫取之兼六年大夫取之次撤御帳南面南帖二四藏人下地再拜退立御倚子等不撤唐匣筆帖即立於晝御座跡御挑鞋置鏡師子形立御帳南面左右大床子二脚立帳東頭東西妻其上敷圓座一枚炬火屋立於庭中修理職時簡御膳楓

卿取之次御遊先取出御遊具次二獻次給祿殿上四位五位取之先參議料次納言料次大臣料但執政祿或大夫執之付前驅大臣白大大褂一重參議白一重非參議長一重加織物四位白綃五位黄綃大中納言白大大褂一領三位同次侍從六位大夫四位以下取之諸召人絹四匹神祇官奉仕大殿祭或先是奉仕之官司供御膳米一石女六人藏人女藏人六人經簀子自階次間供之傳取之到御前御臺盤付女有臺本所上﨟女房為陪膳皇后經御帳後御太床子立御著有箸入御次撤之如恒次又供夕膳又供御手水在其臺於大床子供之下格子後侍者名謁奏時不定近代例被補御匣殿宣旨內侍以上大夫仰亮亮告知其人補侍職事以下女房衛重所所屯食

以上立於中門腋大臣被仰六府啓陣可參由或依大臣召次第御之先左右近將次左右衛門佐次左右兵衛佐嫁突一枚六府各率官人以下一負近衛等十人參彼宮公卿相率參彼宮令亮奏慶由歸來曰聞食悦給或曰聞食ツ皇后著御倚子白織御唐衣白羅御裳御挑鞋先是上御髮公卿參入列立再拜從四位侍從以下可在後列訖退出亮告有儲由公卿著座母屋東西對座大臣著南庇座西上北面大納言以下圓座机用赤木四位侍從著中門北廊座諸衛將佐著同廊机各用儲東五位侍從坏酌兩三巡長暦元年闕白勸盃二獻居飯次居汁物送物等如恒執政手長或權亮奉仕大臣前四位或亮次穩座圓座敷寢殿簀子上達部進著召人著砌下其座頗敷居突重次勸坏或公

四 立太子事

前一日令主殿寮掃除南庭仰左右衛門府令敷砂
左衛門從長樂右衛門從永安門　撤去東炬火屋日置
並裝束使仰左右近陣令開之
華門北掖主　上南殿御格子掃部女孺供奉灑掃殿上主殿仕女
殿寮供之
供奉置殿東廂布障子二枚於北廂以下掃部官人率史生供奉之今案近
例本無件障子仍無撤儀　自殿東第三間北頭西柱下南行至南
廂頭柱下更西行至于西戶同懸御簾　但戶間東方懸內
御簾西立五尺漢書御屛風　南北行西向　傍御簾內母
屋柱南面四間東西行立漢書御屛風　南向　從其西端
南北行同立御屛風　東向　其內四間敷蒲黃筵並細貫

筵額間設御座敷紫二色綾毯代立塵蒔太床子一
雙鋪高麗褥御帳乾角傍作御障子立廻五尺大宋
御屛風二帖　南方開戶　其內敷細貫筵二枚立赤漆小倚
子為御裝物所東第三間東柱西北角各去二許尺
立兀子一脚　為內弁座　云件兀子在長押上云云　又北山抄並西宮記
近代記多如此但新儀式立　近例第二間西邊立之
第三間柱東下即當簾前云云　左近陣座南庭中央東
西行兩班幔二條　一條始自紫宸殿東北階南端東
三許丈少西進立幔柱　一條行竟庭中一條其東端幔柱南去
東行竟宜陽殿西廂錦　宜陽殿西廂板敷南西二面
張班幔從右近陣東南角溝東方北行屬躰場西南　從同殿東南角柱亦北折
角柱更東折至于廊東第二間西柱張同幔　右近陣東南角以北

立幔柱躰場殿西南角以東
至小廊第二間西柱結管貫　又從月華門內南掖部
上南行張同幔一條又春興殿南廊西面結管貫張
同幔又自安福殿南行更東折從㮰屋東北角南折
至于永安門西腋張同幔兼明建礼兩門前差南去
長樂永安兩門前庭差進張同幔各一條
東西行張班幔各二帖移鈴印辛櫃於宜陽殿西廂
板敷兼明門東西內掖各鋪蘆蓆上各置草墪　闈司座北面
中務錄入自日華門尋常版位北去一許丈置宣
命版位　內裏式開門後置件版　而儀式並前例如之　式部丞錄率史生省
掌入從永安門立標　帝掌版南七尺東折二丈五尺立親王標　南立大臣標次大納
言標　次中納言標以七尺為間　東去八尺南折二尺
立三位　參議標次非參議三位標次王四位五位標

次臣四位標次五位標　三位八尺為間　尋常版西二
丈五尺南折三丈五尺立王四位五位標次臣四位標
次五位標　長樂門南面東掖第一間東柱下設外弁親王
公卿座東西行立兀子獨床子簀子敷　床子南面西上
其南壇下庭中立白木床子二脚　少納言弁座　東立二脚
外記史座　東立二脚　外記官史生座　並七尺為間　西面北上　上卿座前
立白木床子一脚　置式筥　令自不立　宜陽殿西廂內弁
兀子　但九條殿天曆四年立太子記立之　前一日大臣奉仰仰外記令
誡所司　清涼抄云令外記召式部省　平明日可令集會刀祢之狀　又召內記令作
宣命　可依其年例仰之　以上近代多當日早旦行之　五位藏
人持參御物也　依仰　御帳二具　先是以吉時立之　仍使不必具　御基盤

二脚臺御器一具納辛櫃每御器以下敷紙重之叅本宮令職事申
之給祿白褂一領不拜而退上卿參入奏宣命付弓場殿奏不書御
名清書之若非一上者仰内弁之後可從事狀次奏
時書之
清書返給之後令拝内記令候次上卿於陣座據定宣命使中納言以上
例不奏之次主上御南殿位袍内侍許相從他女房等不必相從異常出御或不出御
左右近衛陣階下次將以下立陣也縫腋壺胡籙蒔繪敍者靴但諸衛皆如此至檢非違使
佐著平胡籙内裏式云云王卿出外弁於鳥曹司著靴如常不著魚袋蝶鈿劔隱
式近仗服中儀文帶若非第二大臣者召使令下式省召外記問
諸司大舍人候武刀祢列候武外記每度申候由上
宜令大臣著靴進立軒廊東一間内侍臨檻内弁參上著
南廂兀子取副宜次開門開建禮門兼明兩門不開長樂永安門見延長三年

十月廿一日立太子御記闈司著座雖無奏事依例著大臣召舍人音二大
舍人四人稱唯少納言著版入自兼明門左扉大臣宣刀祢
召卅少納言稱唯出召之外弁王卿參入立標異位重行
北面西上大臣與大納言可依内建出之大臣召中納言一人召之歳音
之間丁丈許置之出自列前入自軒廊東二間於東
卯扉宣命使參上階下揖經東階弁著簀子敷立第二
示之間東柱下揖拝笏進大臣給宣命大臣自座上方給之宣命使進帶劔作立左廻給之退
下於東階有揖或右廻年不同宣命使立軒廊西第一間
北邊或立二間出東一間天德二年立后日師氏卿立二間同四年任大臣日雅信立一間九記云云
大臣退下左廻於東階下左廻揖右廻又與宣命使相揖就庭中版自東二間出大臣
者旋立經大臣與宣命使著版自東二間出如恒或
西出訖立太子自出二間
納言列間上立上

爲一段宣制一段群臣再拜又一段訖群臣再拜云是依儀式護國儀北山抄行
延長三年立太子日記并叙位時親族拜狀然而年年例多再拜也依無別宣命故宣命使經
列西復本位有揖無曲折王卿退出自本路於鳥曹司脱靴還著陣
此間著饌近代不見主上還御次清涼殿裝束如叙位以晝御
座南西二面几帳立晝御座南第一二三間母屋東邊第五間三尺几帳宜立
之又頗開夜御殿南廂東扉當御前敷菅圓座一枚若有開者
御硯入黄赤引上置於御座上
又數一枚
於北柱下次令藏人頭若五位藏人召上卿白詞曰御開乃曰
消息介此方令參給上卿候殿
上依重召經簀子敷著御前座次依御氣色召男共
御云硯續紙持參
參私取大臣依仰書官司除目事訖退下於
陣副除目令參議清書黄紙一枚公卿一枚非次奏
於笏參議一枚並用折堺

聞如恒次召式省給之先召外記問式省候由次又申式乃首左候布也
奏可畢上不次又申並立小庭靴上卿曰一定丞著軾上卿給
除目丞取之後立小庭上卿仰曰夕へ次傳宣已下於弓
場殿奏慶衛次將令奏其人帶劔取笏來仰聞食由公卿一列四位五位下列以藏人頭若近
下再拜此間被定殿上人藏人四位五位藏人四人非藏人二人主上令
書出給大夫於宮令宣下之次被仰啓陣可差遣由
或大臣申請或進被仰之大臣仰外記令召之加軾一枚於常軾
東先召左右近衛次將仰之次召左右兵衛佐仰之詞曰東宮啓陣未候
詞曰啓陣候各帶劔執笏參入其後叅本宮卷纓帶壺胡籙警衛
番長府掌於本宮各有啓陣次上卿仰供奉諸司事
在此中

次公卿以下參本宮令亮啓之進御前再拜訖後執柄傳或不立此列候簾中
此間被御昇殿人々東宮公卿已下公卿以下令啓昇殿慶
亮再拜了便所着殿上座
次被奉護身劍蠻切入錦袋或御對面日被奉
以頭中將若兼亮次將遣之自持之參本宮立便
所令亮奏啓亮歸來取之置御所次亮取祿給勅使
先召上之或敷座菌近代不必敷　祿代代不同或掛二領或掛一領袴或掛一領下
庭再拜歸參復命
次羞殿上御食殿上役送之執柄着座者四位陪膳三巡後給祿殿上人取
之大臣白大褂二領納言以下二領參議以上一領四位參議紅褂二居常臺盤或公卿

退後定藏人所雜色以下或兩三人啓時其詞云姓名時尅
小舍人供御膳臺盤不加臺用先補之殿上臺盤內路采女六人供奉之是先
啓之
本司進朝大夫多大納言奉供夕亮
差文
書陪膳記
或幼宮時以女房爲陪膳上本髮女藏人四人
以上傳供之藏人一人居土器二口於御盤持參
即受御三把奉帳中阿末加津云但有常阿末加
津土器撤其後供比比祭
內侍司進差文
女史一人　御髮上一人　番所二人　水取二人　墨摺一人
主殿女孺三人或六人　廚女孺一人　洗二人　長女二人

御厠人二人　油守二人　掃部女孺六人
采女進差文
神祇官奉仕大殿祭藏人引導指脂燭依本官申史
官給下左申上宜烏比比奈料絹本
之先御殿御膳宿上下御厨子所御井等也給祿
五位以上絹六位匹絹付殿上并女房及藏人所簡召能書者於
所令書之其人々名簿或新書之啓之被下後付之
次名謁藏人問之大略如常不必差脂燭名謁作東帶小舍人
主殿令良不與內裏相兼殿上所召仕也殿上簡二塀書之四位五位付上
塀下簡五位六位付下塀亮學士不付簡受領付裏

（主）東宮御元服
當日平明裝束司仰主殿寮掃除南庭次仰左右近
衞陣令開長樂永安等門次左衞門入自長樂門右衞
門入自永安門敷砂主殿寮撤去東西火炬屋東置日華
門北西置掖西腋令掃部女孺上殿南面御格子內匠寮立
紫宸殿
殿母屋北邊障子等從柱件障子尋常在殿西廂御膳宿
塗藏件膳時御宿彼寮間官人又相具參云但其障子戶東第二間
西第二間及御後間等中央間右左扉東西間戶
各有一扉東在西西在東案舊記東御障子戶間第三間云云
見清涼抄而永保
如此可尋舊例等掃部女孺懸身屋北九間內四面壁

代帷并巻之（帷）裝餝御帳帷（東西南三面）掃部寮官人
南殿御帳中土（地敷上）鋪唐錦毯代（四幅長八尺）四角置金銅麟形
鎮子其上立平文御倚子尋常御倚子螺鈿狀而近
代無件物常立平文御倚子今便立之理須撤尋常
御倚子立平文也其上鋪唐錦褥（承保鋪唐綾褥違例）左右各
立置物御机（各総）垂其中央立風鑪（自蔵人所受之）御帳東北
去五許尺属北障子立大宋御屏風一帖（西向以鎮子等固之）
（屏風）供之　御帳西北角柱下北障子南去三尺三寸西
行二間立通障子二枚（例節會去障子五尺也而今為覧威儀御膳自常北去一尺七寸）
御帳後鋪緑端小畳二枚通障子北鋪同端長

畳一枚其西立嚢床子二脚又立草墩二枚（云々）（承保不立）
嚢床子（件草墩節會時所不立也而承保供之不立失歟）
但舊記太子元服時立之（云々）其上西鋪緑端畳一枚
（内侍以下候所）御帳北障子後西間東西行雙鋪小莚二枚
其廻立大宋御屏風二帖（東向開戸）其内立赤漆小倚子
（御料物所）件倚身屋東第三間西柱北面中央北去
（子北向立之）（北去謂至）五尺五寸設皇太子座東西行鋪紫綾毯
（倚子北足）
代（四幅長八尺）四角置鎮子（裹之以絁）其上立平文小倚
子（兩面其倚子前與柱平頭）其上鋪唐褥（件褥承保用唐綾歟）南榮簀子敷
下御階東西各鋪座二行（東弁少納言外記史内記外記史生座西殿上侍臣）

蔵人等雑色以下（九）侍従右近陣南庭中央東西行曳斑幔
座也（所司座在座後）
二條（一條始從紫宸殿東西北階南端東行竟庭中立幔柱一條其東端幔柱南去三許尺小西進立幔柱）
（東行竟宜陽殿西廂南以幔結付也）同殿西廂板敷南西二面張斑幔
從右近陣東西角牆東方北行属射場殿西南角柱
更東折從同殿東南角柱亦北折至于廊東第二間
西柱張同幔（右近陣東南角以北立幔柱射場殿西南角以東至于小廊第二間西柱結着）
貫從月華門内南掖部上南行張同幔一條又左右
掖門内方前引渡同幔移鈴印御辛櫃置宜陽殿西
廂板敷（承明建禮兩門前差南去東西行張斑幔一二帖）長樂永安兩門南面庭差北進張同幔一條
南殿南庇東第三柱下立加冠人座兀子（紫色敷物有之）其

東五尺立理髪人座兀子（黄色敷物有之）母屋東頭障子下
南行立五尺屏風二帖（大宋屏風南頭當中間其中）北廂第一二
間為皇太子改換装束之所其西當柱西向立所司
御屏風一帖（五尺大宋）又副北格子并東第一間北面東
面等戸立廻御屏風其中敷蒲長莚主水司東軒廊
西第二間北邊設洗手具楾洗手巾等置八足机上
但手巾納相筥先一日召仰所司令進机（木工所進）
手巾蔵寮物内匠寮如舊記者白箸一枚可相副歟
次春宮坊司（亮大進少進率蔵人所衆廳下部等行事云々）自母屋東第三
間北障子南去一丈（舊記注七尺而延光記注一丈由是又相叶云々）南向立

平文小倚子（金鏤文也有）上為御加冠座其南二尺二寸立白鑞平文倚子（金銅金物等）鋪紫綾毯代（東西行鋪之四幅鎮子在北面）無金銀錺及毯代左右立平文置物机（在南北倚子中間）机上分置櫛箱泔坏等（紫檀地螺鈿）泔坏置左机（北寄）有蓋唐匣（入櫛也）置右机（無北寄）件唐匣上層有面脂口脂笞第二層入空頂黑幘（冠納作之二重 纓本額九葉也）以冠師所奉仕也付紫絲為緒長九寸許自端二分許入付緒御本結等第二層納櫛二筥子一婆佐美一下層納綾櫛巾一條作櫛巾裹白面黑（云）檀紙等小刀等東頭屏風下立四尺蒔繪御厨子二基有三藍色紫織物覆有薄物裹

次第十七　三十一

并伏組等三幅也長一丈五尺許以中幅當御厨子上左右幅當御厨子前後母屋西壁下立棚子四基（南北）一行傳家被奉威儀御膳家司相副入自日華門到東軒廊傳獻之入辛櫃五合（其獻物 長櫃）唐菓子十五坏一次木菓子十五坏次干物卅坏次又卅坏宮坊司雜役人等共居之以上華盤盛之其華盤廣八寸盛高八寸例一尺盤也而八寸作之可為違例（有漆色 無華臺）庭中列立祿辛櫃卅合當春興殿西砌去一丈許南北行立之其南端御同殿西廂南一間北端御內廂一間可當春興殿西廂砌外長樂門東砌東頭皆赤漆

也有黃絹覆黑漆砌緋綱等長食百具盛（十五具）開長樂永安門運入立之分在東西當版位南三許丈立之中間相去五許丈東方五十具當長樂門西柱西盖明門東第二柱東卅具立前西方五十具准之敗換御裝束之所東第二間以高麗端帖二枚敷之（東西妻 相並）其上供東京茵其西副屏風立二階一脚其上置泔坏御冠筥（在泔坏南）二階南立唐匣（有蓋以上坊司置）上層有面脂口脂第二層有櫛四枚刷二鑷剃刀第三層有色紙等第四層有續紙疊紙櫛巾也（永保入例 紙疊例）御子宿四面砌外南面去三丈許自余三方去二丈

次第十七　三十二

許廻引斑幔（南北立屏幔東面西面以庇柱為限北立幔柱）身屋南方張美塵（以帛為之）以母裝束司母屋南東西面懸御簾其中敷滿長筵其上供高麗端帖等供御茵有土敷龍鬢筵也東方立御几帳一基又南東西地（庇內）敷長筵其上遍端方敷紫端疊等工綫部可候西方殿上人可候東方帶刀等可候幔外春興殿東庭立七丈幄一宇（卯酉妻）為獻物所其東立五丈幄為殿上饗弁備所其北立五丈幄為啓所（已上二宇南北子午妻）件啓所陣頭侍者等可候（云）裝束事立御屏風於北廂東第三間西邊如何坊司參上撤加冠座倚子机及厨子等（不撤）

（侍者宮大盤自東對敷厨上之自敷政門方歸入云云）

撤北廂敀換御装所為東宮御膳所東第一間南壁子下立黒漆厨棚厨子一脚第二間為采女候所恭礼門内主膳司等可候云云以坊司御帳内御座南立朱御臺盤一脚（有臺東西妻）御帳南差西去黒漆小臺北（為臺南北）（御帳立之）其上敷兩面端半疊其上立朱御臺盤一脚（有臺南北妻）南置緑草墩一枚（陪膳采女候所）南廂西第二間差南去東西行鋪簟四枚其上雙立朱御臺盤二脚南臺盤居胡瓶一口北臺置酒海御盞酌等並金銅皇太子御座前立朱漆四尺御臺盤一脚（無引物覆有）兼供朱漆馬頭盤（有銀箸匕等）并木菓子四坏（松實　榧實　石榴　棗）唐菓子四種（餲餬　桂心　粘臍　饆饠）並以朱漆盤盛之當御帳東第二間中央東西兩行設親王公卿座鋪紺布纐纈毯代立兀子床子等殿東面南階南砌上立兀子（南面鋪物不鋪薹蓆内弁）（從殿下行事座）宜陽殿西廂安福殿北第二間中央南行立床子并黒漆臺盤各二行宜陽殿南第一間西砌内春興殿南第三間立胡瓶並西向（穀倉院居饌大膳立臺盤）階下東西座以衝重居饌（南斜行立之件座頗掬東）大臣敷物（兀子紫）大中納言敷物（兀子黄）三位参議（獨床子四位緑敷物）参議（獨床子黄端）敷床以上南庭親王（兀子紫物）散二位（獨床子緑敷物）散三位（獨床子黄端）以上北座是裴束司記文之意也而近代混合已無是非

納言用緑敷物大臣料用錦敷物可拵之其前内竪立朱臺盤五脚四尺八尺一脚其西第一臺盤立中角物一前饗二前云云坊司弁備饗饌中角物十二前饗廾四前（南北各十二前）用様器其色白中角物十二前（每前餲餬桂心梨棗）件盤廣四寸五分饗廾四前（每前干物二種楚割鳥生物二種）鱒鱸以上盤廣四寸窪坏物二前（海月鯛醬）箸臺一盤（廣三寸置箸）一雙匕一追物二種（小鳥螺辛螺件盤三寸）汁（鮒汁鱠鹹實）粉熟飯（様器垸器）件饗廳役也成謀召國國菓子鮮物（畿内近江丹波若狭越前伊勢尾張遠江美濃信濃越中丹波紀伊淡路備前備後安藝等）永保裝束司違例事等

一兀子色事

舊記注紫色黄色者謂敷物色也（見致方弁天元記）而今作兀子或塗紫檀地或塗黄土可拵之案記文大臣敷物紫色納言敷物黄色也仍大臣為加冠立紫兀子中納言為理髪無色也猶如尋常兀子其尋常兀子未聞上下皆塗紫黄色

一上卿座敷物事

案裝束司記文鋪紺布纐纈毯代立兀子床子等此謂公卿座下敷物也而今敷以件布毯代為公卿臺盤敷物已以違例太子御臺盤猶無敷物臣下臺盤獨何有敷物乎

一宴會以前立左右近胡床事
開白殿覽令撤却後令立
一不推通障子事
案舊記件通障子自例北去一丈七寸爲覽威儀御膳也云云今年通俊朝臣語曰雖不推已以顯然也仍不推云云此事尤日記意覽威儀御膳者主上出御自件通障子南仍備行路也非謂眼路已件障子不北去無出御之路欤障子北立塞襄床子等障子東西アハ又非主上之御路欤
一太子自昭陽舍渡御休廬延道事

前例到東庇內南第一間供之而今年到東庇第一間北砌供之例太子踏筵入御無便宜事
一自春興殿良角至延政門南屋垣引幔事
件事所不見舊記也可准之其布幔等無引物
東宮御膳等間可尋事
一御臺盤引物事
天慶例施青綺而永保用兩面錦
一御器等事
依延喜十六年四月一日旬記皆可用朱漆欤只箸匕用銀云云而永保馬頭盤御四種御酒盞御菓子盤八枚用朱漆自余御斗物器二口窪坏二口盤六枚用銀器御飯垸亦用銀予大略示之而季綱曰寬仁三年記曰御飯垸以下皆用銀器由被注仍不設云云予案彼年記云朱馬頭盤朱器八枚唐菓子四坏木菓子四坏御酒盃御四種窪坏盤例御膳數欤自余箸匕飯垸以下皆用銀器仍不可儲云云如件記者飯垸者可用銀器窪坏盤等可用朱漆欤延喜御記相叶然而不面見事不能確執仍不陳左右也直廬御裝束件屋三間三面庇無北母屋北二間爲塗藏裝束司其南一間上張帛兼壓下鋪滿長筵坊司件南第一間東西南三

面懸御簾但南面簾二枚其中北方副障部立亙御屛風二帖行東西東方副御簾立御几帳一本四尺其內並敷繧繝端帖舊例高麗端云云二枚東西妻其上鋪龍鬢土敷各一枚其上供東京錦茵三面庇鋪滿長筵東面庇東邊南面庇南邊西面庇西邊並鋪紫端帖件庇本無板敷仍去上鋪件長筵也舍四面引班幔東西二面去舍二丈許南北二面去舍三丈許也其南北二面當中央有幔門去舍二丈許南北二面去舍三丈許也其南北二面當中央有幔門去幔六尺許立幔六尺許立幔一條本宮臺盤所立之御倚子有欄

春宮御倚子欄事（見代代立太子記。以此准之猶可有歟）
重明親王天慶八年記、無欄云云。永保裝束司通俊朝臣依彼記奏事由撤却之云云。件裝束司所作之倚子、不知主上御倚子歟、春宮御倚子歟。後冷泉御時依火事彼寮雜物多以燒亡。案延喜十六年御記、東宮御倚子下有銘云云。此床子無銘。仍不可知。必是春宮御倚子者、可用無欄倚子。若可新作之事、不可拔棄彼御倚子欄歟。孝信宿祢申云、東宮御倚子多年立件倚子、但於欄者忽被拔棄、頗不穩便。已數年立之、何依一年記忽被改乎者。不知可否。時議如是。又撤左右欄、不撤後欄事、不一様。旁可謂違失云云。

左近陣前幔事
件幔、東竟宜陽殿部、仍春宮參上路被引褰。宣下立柱、引幔可開彼御路歟。將御參上時、褰幔可進御歟。件兩儀無所見。兼保先令打上彼所幔也。

（十六）一同

御燈事
御帳前庇二所（母屋左右也）、太子臺盤一所（去四尺許）、王卿座上頭一所、末一所

（十七）當代親王宣旨事
藏人頭奉仰、仰上﨟博士、令勘申御名字、兼白示氣色、當日仰之
博士進勘文（江家不注年月日）
三以下（注本文并音訓、有薄紙懸紙用檀紙）
勘申御名字事
某　某書曰　某　反　也
同上　某　反　也
右勘申如件
年月日官姓名

頭以文刺奏之
於定被用嘉名
藏人頭書下宣旨（無懸紙、無表紙）
少負時或有口宣例。然而猶以書為吉歟。長曆小野大臣傳無先例不下
範國宣旨書於大弁（二三）
治曆四年院一人被下親王宣旨（內親王別紙）猶書之。男女親王可為別紙。內府被申兼曆實政為頭以博士勘文下之。不可然云云。往年注御年、近代不然。可為
今上親王（近代不注今上宇）

年月日書部（書御甲）

寛弘康和以口宣仰下之於頭左中弁大臣以下着

伏座（道方依大弁不参也）藏人頭下宣旨於大臣（多用大臣）

大臣用大弁下之（可結奏慮不結不可然治暦）大弁出腋床子下

史（用大夫史）後自成官符（右状於載今上親王字）次公卿歴階下参

於弓場殿依執柄告可参歟（以藏人被召）兼暦内大臣不

列而退出頗不叶時務

列立（西面北上雖源氏近代如列）

康和大臣以下不立（列別）（但外家公卿一人殿上人二人列立尤可惟之）

次執柄加列上（自殿上出）

以藏人頭被奏（其詞某人候不云云）

人數多時右（乃）大北云不千君等候（下也止）可申歟（皆申為良）

怒來（持笏）頗向御所方顧曰聞食不受拜之前退（下但）

（自殿上於宇定津殿柱邊可取笏歟）公卿拜舞了（著）

陣此間被仰勅別當（納言）於大臣大臣又加始仰下

之或於弓場殿被仰下之

別當一人留弓場殿拜

次公卿相引參入本宮

勅別當仰下家司職事（付藏人等）

家司（四位三人以上）

寛弘廿人兼暦康和三人

職事（四位五位三人以上）

兼暦康和三人

侍者二人藏人二人

寺依擇申故敦文親王名辭退畢

今宮（正家朝臣擇申）未得解由

宗仁　尊明　後又慶仁

今上（實綱朝臣擇申）

善仁　守成

院（白河十六歲）明衡朝臣猶擇申（後三條院東宮）

貞仁　有成　薄時（博）

貞尊不宜由公卿等申之（能長資綱等）

陽成院（自明）　華山院（師貞）　三條院（云云　並貞字）

故院仰曰選可為例明衡曰帝王三人被用貞字

可謂無耻辱

後三條院（四歲）　後冷泉院（義忠朝臣擇申）

親王　尊仁　能成

後朱雀院（二歲）　後一條院（匡房朝臣擇申）

敦成　敦良　敦人

三條院

一一條院 齊光卿撰申
一華山院 同上或說輔正云
一圓融院 維時撰申
一冷泉院 在衡卿撰申
一維時撰申故慶頼親王名仍在衡卿撰申由見九條記
一村上
一朱雀院 等可尋之
寛平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公實

左中弁源朝臣重資傳宣右大臣宣奉勅件人宜爲今上親王別當也
康和五年二月九日　　左大史紀感言奉

奉字 可忌由見延喜記臣下無擇
臨字 可忌由見天曆記

太政官符中務式部民部大藏宮内省無品崇尊親王歲二
右今上親王可定如件省宜兼知依例行之符到奉行
已上召仰參議左大辨從四位上兼行讃岐權守
紀朝臣 左大史正六位上御船宿祢有方

延喜四年二月十日
去年十一月四日丙寅誕生 了今七十箇日
太政官符中務省 式部民部大藏宮内等同
無品宗仁親王
右今上親王可定如件省宜兼知依例行之符到奉行
修理左宮城使正四位上行左中辨兼行越前權守源朝臣重資
正六位上行左大史紀朝臣感言
康和五年六月九日

去正月十六日丙申誕生 了今百卅一日
二字不偏諱 孔子言徵不言在言在不言徵
及唐偏諱世民代民人依避太宗諱也
宗仁
可爲今上親王
康和五年六月九日

江家次第卷第十七終

江家次第卷第十八目録　臨時三

江家次第卷第十八

〔一〕勅書

太上天皇尊号事

上卿着陣〔奥〕次移着外座、召官人令鋪膝突、藏人仰
可令作太上天皇尊号詔書由、上卿令官人召内記
仰之、〔内記若不候者、可令儒者弁作之、儀可奏其由〕内記進草、入筥并作時副
勘進之、上卿召外記、筥入之、上卿見畢、令内記内覧
之、〔清書内覧、或申請之〕并作時、令外記内覧之、或令藏人覧之、
次令持内記進弓場殿奏、〔付藏人〕并作時、令持外記返
給、復座、次仰内記令清書〔黄紙〕、次又進弓場殿奏之如

初、返給上卿、取筥給内記之後、披見御畫、有無次
復座、〔内記置筥退出〕次召中務輔、〔先可仰外記令召、軟可尋〕入筥給之、〔輔若不参者可給丞、〔丞若〕又不候者、可令外記傳給於録、希有例也〕

上皇御隨身事

藏人仰上卿、上卿召右〔左〕右次將、〔官召〕令陣、一一仰之、〔可進院、可差之〕〔御隨身由〕

同御封頻給雜物事

藏人仰上卿、上卿即召弁仰之、

攝政御隨身事

藏人仰上卿、上卿召内記仰之、如前、〔可作給攝政隨身勅書〕

先奏草（勅書内　覧如前）次奏清書（黄紙　御書日　無）次給中務輔如前
件勅書下後若又可仰左右近衛状可尋若以前且被
下宣旨者不可更被仰之

〔十〕詔書覆奏

上卿（大納言着　無／者中納言）著陣外記申詔書覆奏可候由上
卿著外座令陣官人敷膝突召外記令進詔書外記
進之（挿書杖）上卿見畢返給外記挿之立小庭上卿付
御所令蔵人奏之
摂政時着御直廬若里第者蔵人可持参書可字返

覆奏詞謨（下一字許自年号）上卿傳給外記（取勅　退帰）近
頗寄奥書之不挿而返給之
例於弓場殿開見御可之有無帰著陣座外記持文
挿候膝突上卿取之返給外記
康和四年上卿（経實）給史不可然云云
公式令曰
中務卿若不在即於大輔姓名下註宣少輔姓名下
註奉字大輔又不在於少輔姓名下併註宣奉行
卿一人在者亦准大輔若少輔不在餘官見在者並
准此（謂大少丞在見亦以次謂宣奉行）為准之少輔以上故也
寛治四年九月詔書大輔有賢下註宣奉行三字失也

騰詔騰云云

天暦記以御筆被註云云

詔書覆奏無内覧依執柄加署也若開白詔書覆奏
者可内覧依無開白署所也

〔十一〕改元事

大臣參陣奉仰（或於里第奉之實資例）仰式部大輔文章博士
等令勘申年号字（或召陣可仰也　近例）可被改元日大
臣參陣定申（先仰外記令催諸卿）著外座令置膝突外記進勘
文先仰居陣座令蔵人奏勘文等次蒙可定申之仰
諸卿共定申次令大弁読之定両三奏之（付蔵）
人令重被仰此中可用何年号哉由勘文留
奏

御所又令奏一定（或依諸儒所進不被自御所　被給延長天暦康保等例也）次被
仰可令作詔書由（仰詞中被仰依其例由代初無　赦自餘多有赦之例代々不同）大
臣召内記仰其由（若無内記者令儒者弁作之先奏　其由弁圖勅遣之上卿入外記宮）
奏次奏草（入外記宮殿上弁　作時令外記内覧）次奏清書（黄紙）奏下後可
被見御書日有無次令外記召中務輔若丞給之（入）
宣給之（令外記傳給録希有例也　状若丞不候者次被下吉書　蔵人方先官方次）
詔書覆奏以前京官用新年号諸國者官府後用
之其施行官府給京官二通者不騰詔書給諸國
八枚者騰詔書
勘申年号事

々々
其書曰々々
々々
其書曰々々
右依宣旨勘申如件
　　　　　　官兼官姓朝臣名
菅家者註年月日位等
餘人者如江家儀
若有赦之時
非常赦者大臣召撿非違使佐以下一人仰詔書

施行以前可免見徒由佐召撿非違使等相分向
左右獄佐或帯胡籙乗馬立於獄門召出囚等仰
之看督長作法佐仰云依其事若其殊以免給各
罷還本貫重犯不奉仕爲公御財御調物備進礼
看督長曰乎吉囚等稱唯佐仰曰早鈦取礼常
赦者別當奉之令道志勘申可會赦之輩後免之
詔云
其敗々々何年爲々々元年宣政宇文日廣運罕走隆
化降死大象大人大業大苦末元享二月七日天正天一正也元始
不詰天漢漢字宜水治曆又固件例

（四）陣申文事
上卿著南座北史挾申文自敷政門前大弁申申文由
上卿揖之大弁稱唯顧面近代稱唯史取申文進跪候小
庭上卿目之史稱唯進膝突奉文上卿置笏於左取
文史所持之杖定後覧
　史定座後開表巻紙押遣文於右端隨見畢
置左端一一見畢取表巻紙展之置座前方端方史
取件紙展置膝突前上卿一一取之給史史開文候
氣色
依請　申ノヽ給ヽ公　奏　申給　下所司　廿

上卿判詞如常
　馬料　申ノヽヽ　鈎文　申給へ
先下馬料史退出間取笏間踊
大臣者作表巻給之史高聲讀申給之不與狀不持入於
陣中而受領志仕事依執柄仰於陣下例
僧文不持入　班府蔵省　常中大納言或申　中納言例希有　故實當日
許後日召史仰之申太臣二人　解由已上有於陣被下之例云々
不堪文　　所充　　大粮文
（五）陣覧内文儀

外記催所司（若無少納言以少將爲代。官奏事由官催掃部寮匙）上卿先着陣（先是可令申關白。可行陣覽内文也）令藏人申受領藏符等可令請内印由、次蒙可許後、令外記進官符等（有内案者外記先引楾之入筥）
上卿加撿察畢、自在本座令外記内覽於執柄、許若候御在所者、令殿上弁若藏人覽之、次與外記就弓場殿、令藏人奏聞、返給之後、歸着陣座、外記持來官符、上卿目令退出、次上卿召曰、近衛司。大將者稱政人（戸）將監在陣座、稱唯、參進候小庭、上卿云、印將監稱唯、退出、掃部寮立案於軒廊東第二間、少納言主鈴（持印、執鑰從等）將監等入自日華門、出印（此間少納言立長樂門前橋西頭、將監立東頭並北面）少納言相率就案下、將監置（留）立軒廊南三許丈、主鈴置印板於案上、取官符授少納言退出（立）
將監傍少納言就膝突、進上卿、上卿見畢返給、少納言還就案下、令主鈴捺印、畢（或少納言返奉官符、上卿召外記給之）次如初納印、退出、掃部撤案云々
（例）故行成卿行儀
奏官符歸陣、外記奉官符退出、召近衛司、令出印、目少納言、少納言渡小庭、着膝突、給官符、令請印、退出云々、入夜之時、近衛將監參入、上卿問曰、誰、曾將監稱

江次第十八　七

姓名、其後仰下、或上卿召近衛司一音、此事不見重明記

○（内）陣覽内印文、次位記請印事

上卿先令奏陣覽内文并位記請印由、蒙可許者陣（若無參議者、先例延引）召外記、問諸司
（例）中務輔不參者、以近衛少將爲代官、若爲殿上侍臣者、奏事由、雖有爲藏人頭中將奉仕例、無外衛佐奉仕例云々
主鈴不參者、以中務錄主殿屬等爲代官、至中務錄依有示宣旨、不申代官
外記進官符入筥（有内案者、外記引之）
上卿見之畢、令外記内覽
内記進位記入筥
上卿加撿察、副宣旨者見畢、留後返内記、位記狀隨人各異、有女位記者男位記上横置之、見畢令内記覽之
以上執柄若候御前者、殿上可令藏人若殿上弁覽歟

江次第十八　八

次歸來進之。上卿令持內記并外記著。御所令藏人
奏之。返給著本座。
外記持來官符。上卿目令進。
〔故〕行成卿被行儀。奏官符。歸陣座。外記奉官符退
出。召近衛司令出印之後。目少納言。少納言渡小
庭。著膝突。給官符令請印。退出。
內記持來位記。（上卿留。內記退。）上卿召近衛司。（〔大將者召政人。將〕）
監於官人座方。稱唯。出跪候小庭。（入自宜仁門。用日（華）。候宜陽殿壇上。）
上卿宣。印（若入夜者。先可問誰曾。將監稱姓名。後可仰之。）〔件〕名謂不見於舊
記。將監稱唯。出。少納言主鈴等出印。（入自日華門出之。此間少納言）

立長樂門橋西頭。將監立東頭。並北面。南上。（日大立廊中）掃部立案於軒廊東第二
間。少納言就案下。將監留立軒廊南二丈許。主鈴置
印板於案上。上卿宣。中務司（〔主鈴若退。可立日華門外南腋。〕）輔（方於陣）稱
唯。入自宜仁門。候膝突。上卿給位記。輔給宮。渡小庭
就案下。（立少納言東）少納言相共踏印。（〔輔抹其一端。兩可。〕印縫目由見舊記。）
訖。返上位記。（上卿可加撿察。）輔退出。（〔備忘抄〕上卿未撿察畢。已前輔退出。）次主
鈴進取官符。授少納言。退立將監之西。次少納言監（覽）
官符覽之。（小庭）上卿見畢返給。主鈴捺印於官符。訖少
納言以下納印。如初儀退出。（〔或〕請印訖少納言昇上。上卿召外記給〔之〕。）上
卿令持位記於內記著御所覆奏之。返給。（女位記者留御所。）

上卿還著陣座。返給位記於內記退出。
〔或記〕曰。若上臈候陣者。先觸案內行之。一上在南
座者。申案內後。以官人令引下膝突。
攝政時。頭藏人奉仰。持參攝政直廬。

〔十七〕陣定事

大臣奉仰定日。催諸卿。
仰外記令催之。〔大臣〕外記自象催申之。自餘令召
使催之。若給文（書）云者。先給弁令勘先例。或又給外
記令勘之。近例官即續文。外記別奉勘文。諸國申

請事等。唯雖有可定申之仰。給弁令勘例。後定之。
大臣著陣。（令置膝突如恒）
諸卿參著
藏人下文。（〔兼日給書之時。〕令官人奉之。）
大臣下文書。（〔諸卿次第一一見之。有數通之時。或且隨見下之。於次人。〕）
參議見畢之後。令進硯。（〔或先進之。〕大弁奉大臣仰。召使仰之。其硯筥加入續紙。加懸。）（續紙。續飯。擧板〔等〕。）
次令參議讀之。（〔大弁若無者。〕他參議亦〔得〕。）
次自最末人定申之。（〔上西〕。記云。自上定申〔之〕。）定畢後。令大弁書之。
毎書畢一條。令讀擧。大弁加定文於本解。進之。傳自

座上次第進之大臣付藏人令奏之
或有後日可書進定文之時參議讀畢隨身退出
事畢令撤硯給之執筆參議於史或有以詞被仰下令參議
書之事或又以詞奏諸卿所申之趣
或於御前定申（書不必定其座如除目時　但不敷大臣圓座如造宮定時）
又敷之　但神鏡定時雖御前儀猶書定文或於殿上
定申（不必書之）不堪由定時大臣雖行至書定文時經
大弁之納言留文讀上令書之（雖無參議大弁不令他參議書之或
令參議（非大弁）書之）

八　斬廊御卜
神祇官卜部直氏卜之中臣氏相具但至伴氏有不
具例六位依姓次著座云云
上卿奉仰召參議著陣如恒仰弁令敷座仰外記令
召神祇官陰陽寮或有令史召例非也
各召寮下參入應召入自日華門著斬廊座
東第三間以西神祇官候西上第二間以西陰陽寮
候東上以上掃部寮預敷座主水設水主殿設火大
膳奉坏
上卿召神祇官第一人名（四位召官朝臣五位召名朝臣但至神祇事不依位）

徼索隱曰徼ハ叩ク所以不明ナ
龜卜忌日出貞人亦鑑第下

隨可召中臣名云云　稱唯進就膝突仰其事吉凶可卜申之由
若有文書下給之即令傳見陰陽寮小野宮太臣齊王卜定時召外記筥入文下給依弁少納言等外以手給歟不可
還從本座次召仰陰陽寮如前各威勘文置
筥蓋等進（陰陽寮借用神祇官筥蓋）上卿見畢召外記筥威之付
傳仰人令奏若有可成官符宣旨事者本解卿卜下
官無重仰者官寮退出（御卜返給下給外記）文書留中者不給
空筥
若當子日或停神祇官先令陰陽寮奉仕云云依子日
不卜之其六壬卜當不快非急事者啟旨共可令卜
禁中有穢者書出事旨令外記傳給於本官卜之陰

陽寮於陣腋令奉仕云云可尋之
天德四年五月十三日召陰陽寮於陣頭云云占不雨
由神祇官於左衛門陣外令外記傳仰之上卿在衛卿
康平元年閏五月七日大納言令卜霖雨依內裏穢
各令本司卜之同六年八月十五日召陰陽寮於斬
廊令占霖雨事（貞公若子日歟）天曆四年重服上卿行之
史記龜策傳曰卜禁日子亥戌不可以卜及殺龜日
中如食已卜暮昏龜之徼也不可以卜庚辛日可以
殺及損也
一　甲子日（不卜龜本姓蔡名敎字子禹以甲子日死故子不卜甲子弥忌）

一庚辛日不卜是煞龜日也
一反支日不卜子丑朔日六巳 寅卯朔日五午 辰巳朔日四未 午未朔日三申 申酉朔日二戌 戌亥朔日一亥 自反

寅月午 卯月未 辰月未
巳月申 午月申 未月酉
申月酉 酉月戌 戌月戌
亥月戌 子月巳 丑月午

一四廢日不卜時亦准之

春庚辛　夏壬癸　龝甲乙　冬丙丁
一朔日不卜
一正九子　十五巳　四八十二酉　二戌　六卯　三七十一午　不卜
青龜春用之西座東向　紫夏用北座南向
白龜秋用之西向　黒冬用南座北向
黄龜四季用之向其月建
史記龜策傳曰卜必向北
四日　七日　廿日　以上神不在
無神日勿用卜之亦不中
神所在

一日前左足　二日右翼一云二三並在　三左翼　五左足一云左翼
六日右翼　八日頭　九前左足　十左翼
十一右翼　十二後右足　十三後左足　十四左翼右イ
十五前左足　十六後右足　十七前右足　十八前左足
十九左足　廿一右足　廿二後左足　廿三後右足
廿四在頭　廿五前左足　廿六左翼　廿七後左足
廿八尾　廿九前右足　卅左翼
六壬卜忌日
子日
龜卜必具五行

水灌之　火焚之　木立之　金爲懸水器
土以龜甲撒之　水卜　火木　神
人　金　木
土多如女
人　神
天慶八年六月十七日九記云公卿座在左近陣之時者件諸司座以中爲上令公卿座在宜陽殿西庇
仍計便宜而從天慶年中所改敷也
件日神祇官西上陰陽寮東上并北面
同年七月二日依旱魃被行神祇官卜方二枚

一枚缺有蔡 坐巽坤方大神成蔡祟作

一枚巽方大神者伊勢大神宮豈受（神宮歟推之依神居不宜有此畔）

坤方大神者八幡宮歟有忩氣依神舎破損歟

又住吉神祟歟依神社破損

無中臣行例

萬壽四年十一月三日按察使大納言（成行）被申行軒廊御卜官人等不候仍無官人被行例被問神祇少副卜部兼忠申云多有其例又被問外記外記申云

天暦六年三月十九日左大臣（師尹）尋前例無中臣官人被行御卜

依無中臣官人用他司官人例

寛治七年五月八日卜尾張臥木忽起臥

少監物經元

嘉保三年五月十九日卜去九日雷上 卿江中納言

玄蕃允惟俊

御即位以前行軒廊御卜例

治暦四年六月廿日卜祭主事

嘉承二年十月十八日石清水恠北野木倒恠（同廿六日卜鼠囓日御輿落怪異）

諒闇年卜神社恠異不付吉例

嘉承二年十月十八日里内無軒廊將於[illegible]前

里内例 里内例

之

若雨降者於陣座角檻外上之

甚雨時或於角檻内上之

卜定時御卜留御所

長暦元年

磬子齊主卜定時藏人頭經任送下卜方於上卿

非例云云

上卿在陣時事

近衛官人自宜陽殿西溝往反武猜用此路時人恠之

實資大臣云是前例也爲故老者知案内也經輔

卿曰近衛舎人故實多用待賢門用陽明門依自然多逢公卿也經季卿曰近衛舎人以賀茂祭日舞人稱使之左近陣圖季廣射石養由射後仍云官人多能射右近陣畫伯樂逢臨車仍右官人多能騎者件馬可瘦能肥仍實資大臣雖我可相此馬右寮馬部有能相馬之者謂之伯樂

九 外記政 晴御里内時儀

自三月至七月辰三點自九月至正月巳二點二八月巳一點

上卿參入自陽明門

弁少納言若參會者、於外記門下相揖、近例或留北垣下、公卿先在左衛門陣者、於外記角南一許丈

下据

先著左衛門陣（納言以上著北、西面南上、參議著南）

大臣登自右階

召使申時

弁侍時剋、提圓座入外記

若可召外記者、先可召々使、由仰吉上、々々傳仰官人、令召之、以召使召外記、々々立南庇東霤下奉

仰趣大夫外記者、召上南庇

召使曳外記門北扉（此間下外記北廊）

若上臈不申障者、曳戸之後一剋相待、但如（始）著政

日不可然、狀若無參議、以召使令觸在結政大弁

示可被著廳

近例上卿著廳後、召使申大弁、仍不待返事

上卿入自外記門、經廳西庇中間、直入小屋前（召使進、官掌）

在結政云鳴高、其外人西庇南砌列立（北面東上）、召使丁人放列

入小屋内、上卿著深履（上卿從者一人同入小屋）、出小屋頗東進

揖而入廳後、次々諸卿次第如此（在上之者入小屋、從次々東進上）

卿入廳後、中戸（大臣用東戸、參議用西戸）著座（從座下方著之）、自餘次第

着畢

先有申文

少納言一人、弁一人、外記一人、史三人入自西廊

西戸列立庭中版位（弁者列少納言下、五位弁者位下列、六位一列、著座時）

進著（上）、立定上卿宣喚（須）、五位同音稱唯、訖六位又

稱唯、各著座畢

上臈弁起座（或作居）申云（終止）、上卿不答、弁即居第一史起

座讀申云云、詞給申給申

上卿與之（宣曰）、少納言弁已上居稱唯、外記起、與史同音稱

唯、復座、三人申畢（民部省文上宣與之、宮内省文上宣給之）、自下臈退出

次有請印

少納言著座（經廊下）、外記捧盛文莒、史生捧印櫃、各參

上（經庭外記入自西第四間）、進上卿前、外記屈行、置莒於上卿前机、退

就南廂座（莒持徐步、進此間史生置印櫃於案上、出）

印退出畢、上卿置笏（帶劍人置右方、但挑虎下）、以右手曳寄莒、次

以右手一々披文見之（若有卷文先取置莒外見、文之後見之、若有落失文更）

不見、見訖帖之、先見遣外記方之後、以左右手推莒

之、取笏外記進屈行、取莒退立印机東、召史生名

給、外記史乇取文置案上、以鑰尺置上、退申云卷文

若干卷枚文若干枚印判〈凡外印不可過卅枚〉上宣判〈廿上頗延〉
之〈仰〉史生稱唯就案捺印畢又退申云印判上卿先見
少納言方畢仰曰給〈々〉少納言　稱唯史生授筥
於外記史生納印捧櫃退出〈外記取晉退出〉次少納言退出
次移著南所上卿以下一度起座從下﨟出〈若弁以下遲出〉
〈立暫相待〉立北　經西廂中間出從門中央從外記西垣邊
南行右廻北面北上隔行〈最末人當外記門南去六七尺各相去四丈〉上卿
出自門北邊〈右袖不及北扉〉拱立〈二寸許〉立門〈當下去門三尺許〉閫西向揖
弁少納言次乾向揖外記史〈大臣者只見遣〉次南向揖參議
以上參議以上一度左廻下﨟為先南行直入侍從

所門坤角櫻樹西邊西上北面列立〈或東上〉　上卿入門
〈故實欲入時先見遣西方〉於小屋巽柱南去五六尺許揖參議以
上直入北方參議以上相共北進門內南邊溝北一
許尺立〈當門南柱立〉　上卿於北廂脫沓入同廂西戶著
座〈從者取沓退出〉自餘公卿進小屋坤角脫沓〈先從左足脫沓頗向乾〉九
〈以左手押西但從者豫在小屋內〉　南向揖下﨟入北庇戶〈納言以上ハ西戶參議ハ〉
〈東戶〉著座〈上﨟若暫留西軒砌待上﨟出若入小便所者次人〉少納言著座召大
舍人〈若遲著上﨟召之〉弁少納言著畢大舍人置公卿盤史
挑申文〈出間先鳴﨟〉趁進入自參議出入戶立東壁下上
卿左顧目之史稱唯進上卿右進文上卿置笏於左

取文持之
〈不與狀者落置之〉撌挑文者或不落置之只持卷〈之〉
如見左肩見史立定本所小揖史即著床子上卿置
文先披表卷紙攬遣文於右方一一見文〈先見本解小狀次見〉
〈右狀及望請之所次見年月日并人名次見續文〉見定是非置表卷左見畢
以左手押文次右手引取表卷紙展之〈令有聲〉置座長
押上史進取紙更展置之〈史立或置床子上秋ハ於戶枠上〉上卿取文
燧見奉勅上宣等一一給史〈文隨當下文或先下奉勅文舊例〉〈不與狀者〉史開本解候上
〈見下方給之如年序上方〉〈他文下畢史卷表紙後直續遣之〉
卿氣色畢〈直揖有事疑文同大弁仰之〉〈可奏文者上宣申給上宣文者〉史退畢上

卿取笏更又置笏下著少納言召大舍人居汁物畢
上卿以下就食〈食畢飲湯〉人人食畢上卿拔箸把笏弁少
納言先起到西門外召使度南砌前出西門追前其
中一人經北砌開西戶上卿以下起座出西門揖弁
少納言〈當門北柱西去五許尺與貫首人揖〉向陽明門〈此間用北路〉未到件
門〈左兵衛府東程〉下〈祗〉自餘公卿留立〈納言公卿在其西去公弁少〉〈卿四丈許彌行東向〉
〈外記列其西面東上〉史　上卿不至陽明門〈雷〉五許尺右
廻揖納言以上左廻南出〈自餘如此或上卿出後皆南面向上官改立東上南〉
立〈一揖〉上卿以下參內下車〈下待上官以後下〉入自左衛門陣
經敷政門代戶東庭入自同門著陣

十　官結政

史立於西廊内

大弁以下参入　若與上卿同道者、於艮角下揖相別、若自郁芳門参者、於東門前可揖

中少弁立於西登廊中戸以西柱内　東上南面　件道登自

階經柱北與柱平頭立、弁少納言多参者下臈或立

次間

大弁参入、登自戸前階立於東間　南上西面

大弁参時、中少弁先例立直於南方、近代不然、違

例、史等出自門、經中少弁前西行、出自角間經北

砌西行、更南折、入自角間次南間、經座末着座。南上西面

大弁下自階　欲進之時、中少弁等立西行南折行草　直於南柱子下北面

上、官掌下居自床子、弁侍居於井巽角、進前登自西

廊西面階　史先平伏　南行登西廳北壇上、揖跪脱沓着座

揖　史沓揖　右大弁亦如此　但經左大弁後着座

次中弁以下参入、於階間南柱北頭揖、跪脱沓、東度

着座　南上西面　史沓揖

少納言着西　南上東面。

座定間、外記着座　與史對座。

外記使部覧文於外記

次史生覧文於少納言

次有申文事

座頭史下申文

史起座、着深沓、起座東、入着之

着庭中床子、結申文、其儀如常

挿笏於腋、開文後、結畢、四人渡南畢

次外記度、次弁少納言相譲、少納言先起、是弁爲

上臈之時也、四位弁可先起

經庭中於西廳坤角着靴

列立、弁西面南上　加少納言　史南面東上　加外記上

次入自大慢　弁侍上之　少納言爲先、相去文許

三段揖如恒

于時参議大弁着廳、非参議大弁着造曹司

未着座参議大弁同着造曹司

若無申文時、又稱結政畢起座

不奉仕申文之弁、西登廊内床子見物

弁侍申直

申文退時、或立廻左版位揖、左廻退、或立初立所、三段揖如

後説正官等用之云々

但四位弁召後、先昇退下文先立

兩儀

大弁以下自砌着座、史於本座結申文。

南渡、史經砌（大弁傍、但逡巡。）

到廳、艮着深沓　弁又如此

入自西廳東廂南頭（柱内）、立於北第二間柱内、史立其後、以靴揖、石壇有二段、揖、舊如法、退時無三間揖可

尋事

大弁欲着結政時、弁少納言渡、立南榑子下、時欲進時立定時、共可有揖哉如何

又大弁着座後、中弁以下自戸可降、扱尚可經柱角

扱

十一 聽覧内文

上卿着廳（申文之後、無申文時、外記結申）、外記覧内文（其儀如覧外記退云々）、上卿見之如常（上卿密許、枚數或以）

立南廂西第三間柱下東面（聽例云、第三間北面云々）

猶前机塵上、標十枚内

卯文不過五十枚云々

使任講位季長廳着

但省符者、少納言於彼見文之次、取留不具於官符、

仍不覧、廳史生取之、入内、讀内案、令覧、又少納言於

陣、令覧官符之時、不覧省符、返給、有事疑文等、入内

之後、召外記、問之、此後覧外記文、行請印事、政畢入

内、上卿着陣（着外座、納言參議間丁人可相具、若上臈候陣者、先觸案内、行之、一上在陣座）

（若申案内後、以官人令引下、膝着所司、具畢後、若不具者、申不）（官用代少納言事之由、少納言奏、主鈴代中務録、代依宣旨、録主殿屬）

少納言覧内案（先於床子覧文）、挿書杖、候小庭、上卿目之、少

納言微音稱唯、就膝突、進文、上卿取之、見畢（不巻）返

給之、少納言取文、加杖退出

若有要書漏聽覧文者（謂之横刺文）、少納言先就膝突、申

之漏聽覧（留多）、其文横刺（仁候牟）、上卿許諾、其後

横挿内案文、刺覧之、若多枚數者、入筥先覧云々、猶可

申横刺討云々

次上卿仰外記、令内覧外記挿書杖内覧云々

若内侍不候者、令藏人代、有用女藏人例

内侍出於南殿艮角階上（恭礼門内）、少納言入自恭礼門

付内案（杖刺地下、内付女藏人、書留御所）、内侍進御所奏之

若有攝政者、内侍奏内案如常、頭藏人奉仰、持參於

攝政直廬、内侍出、居南殿巽角階上、上卿起座、渡小

庭、至東階下（壇上西面、南日、經宜陽西砌）、内侍宣（奏都、或曰早、或無左右、仰上）

卿右廻、着本座、若有臨時位記者、内侍取内案、參上、

聞上卿召内記、令進位記筥、内侍出巽角之時、上卿

令持位記筥於内記、付内侍、近例於東階之壇上取

筥昇階二三級授之、復座、内侍進出返給上卿、進倚

取筥可示、又可（履奏之由）、令持内記着座之後、召近衛府少納

言等立廊下。時少納言覽官符畢、上宣召中務輔（若ハ丞）膝突給位記筥、置印盤令捺印。少納言印位記畢、輔返進筥退出。畢後印官符、上卿令持內記付內侍。覆奏。內侍早入時、或付藏人云々。或返給或留御所（女位記留之餘返給欤）

上卿宣近衛司（左）

大將者不論左右召。曰政人將監在陣座稱唯。入自宣仁門候小庭（帶弓箭）。仰云、印將監稱唯退出。掃部寮立案於軒廊東二間。少納言率主鈴（持印板題等）將監等入自日華門出。印（此間少納言長樂門前橋西頭）（兩日立將監立廊中東頭並北面）少納言就案下。將監留立軒廊南（丈二許）

主鈴置印板於案上、取官符授少納言（有省麻者雖不覽入內案）上卿退立。將監東。少納言就膝突進上卿。上卿見畢返給少納言。還案下。主鈴取官符捺之。畢少納言以下共納印。掃部撤案。少納言退出自日華門

少將奉仕少納言代官例延喜十五年

頭中將奉仕中務輔代官例（應和二年十月卅日延光）

開白不覽內印事（天慶四年十二月一日貞記）

無內侍以命婦女藏人爲代官例

依鑰澁忽打破例（應和二年閏十二月三日）

中少將雖爲代官、猶召中務（九記）。事雖存、或猶可奏聞。

（云）（長）少納言跪於小庭（而西記云、貞信公子孫者如跪云々）（退時自破退入於宣仁門而立云々。又云、九人不可爲例云々）故經長卿說可歷小庭

（十三）結政請印（除夜依受領公文減省不堪等官符皆有其例）

有急事不能行外記政間所行也

宇佐使祿官符

度緣（件文不持入於陣中、而請印但覽省解文）

流人官符

齋王歸京屋可作儲由仰伊賀大和山城等事（有間其例）

（頭注）兩抄　北壁下中間云々同儀也。但近代頭弁寄上卿、先著陣座之後可著外記。上卿先著陣座之後可著外欤。仰官人令敷膝突

結政所、左右大弁座中間程敷參議座半帖（有小莚南面）。右中弁座程敷少納言座半帖（西面有小莚）。中間入史座（敷半帖）一枚。外記可著右大史座程（北面）

史座前地敷小莚一枚、爲印盤下敷

上卿於陣見文畢（外記覽之入筥、參議在座）示於結政可請印於參議。參議起座出（自敷政門出云々）。其人可著之由、上卿又可仰外記。次少納言外記外記史生等相從（史生持文書）

史一人向外記門邊行雜事。先少納言率（卒）外記弁史生等向外記文殿、令出印（少納言暫居壁東座）。次參議著座（自西）昇。次少納言著座、次外記著座、次史生捧印盤來居

（寛治六年五月七日從請印二千枚振明日東大寺千僧事也此日長治後齋也）

於小庭上西面捺印（不申印可刻由之由等）若度緣枚數多者史生相替奉仕之事畢參議少納言令納印次參議退出次少納言以下出

若及暗者主殿寮奉炬火於史座乾角（床子巽角二脚也）及請印期寮進於左少弁座南柱南邊照之

九記曰於結政所請印時參議更非撿察文書云云

承平八年五月廿九日九記曰仁王會日外記申曰可請印急速官符被付結政所宜乎會日右大弁參入示彼相公可令著貞觀年中仁王會日有請印事以結政所爲僧房仍於食所行請印事令准行彼例云云

同五年十二月卅日依左大臣仰參議當幹朝臣就結政所令捺印官符三通云云但今日少納言各有障不參入仍蒙左大臣宣以左少弁源相職朝臣爲少納言代云云

西宮四卷記曰舊例十二月比請印大位記少納言座

四卷抄左中弁座云云左當作右四条記右少弁座云云少當作中欤但近代用寄依彼記欤

寛治二年十二月晦日有結政請印是濟任中公事之國國（和泉家範　安房宜基）等後不堪減省等請印也敦家朝臣加賀任任中公文濟時十二月晦日行結政請印之例也

江家次第卷第十八終

天保三年五月九日校了

江家次第卷第十九目録

江家次第卷第十九

一　弓場殿試事

文章生當職散位中方略學生申學問料並申登省宣旨申御書所衆闕少人多時又別被試秀才進士時有此事文章生試亦可准此歟自藏人所召可奉試者弓場殿内東土副東柱敷黄布端疊（此上西面可用折薦）明義門廊西四第三四間壁下敷黄布端疊爲監試（教）次將座無名門外立文臺（内藏寮脱立之）及文人參入（帶各九瓶）具書囊藏人頭奏事由次依召入自月華門著座（出令）紙筆（或宸筆或殿上儒士進之七言十韻）納召次給御題（或八韻或五言十韻有官韻者無入）之

物長久共有之

題書様

礼義爲器以先爲韻（毎句用前漢儒士名）召近衛次將給之

近衛次將著監試座

召第上文人給之文人還座見下内藏寮給紙筆（別人）給之又給衛重監試將相替遞候座（許二人）作畢就文臺進詩（申間籍置之）退出次將取詩進御前令殿上儒者講之若後日可評定者藏人頭加封取詩置御前後日令屬文公卿並殿上儒者評定之

醍醐　延喜二年十月六日（壬寅）

文章生二人　今度所無貢　十人不參者　三二人　臣説云博文　假内所諸陰　補雜色不參　旨文章生誤　列狩惟無　端書延

山無隱（每句用後漢逸人名）

文章得業生藤原博文作秀句補藏人所雜色文章生藤原諸蔭每句第一字用逸人名候内所及第者

二人

村上　應和二年六月十七日癸卯

韋爲夏施（以純爲韻　官韻張純）

藤原公方作官韻但以張子純作長純先是於清水寺祈之夢中給此題公方返座先對清水寺礼云々菅原資忠不作官韻作玄純是韋名作秀句犯鶴膝御曰資忠文體可觀尤是奉公可賜學問料小野宮大臣被申曰奉試道官韻爲先猶可賜公方家前闕給之三統篤信不作官韻不作秀句又犯鶴膝次闕賜之勝彼日不參者

一條院　寛弘二年七月十日丙辰

秋叢露爲佩（七言八韻）

藤原雅任中原長國補御書所二人正國大中臣奉親藤原公政（已上二人補員外）伴方規可待將來闕之由被仰下

披褰當戸（以王爲韻　百字成篇）

今度參入者五人

櫻井清光　藤原忠重　橘淑信　藤原爲信

賀茂保胤　令藏人讀之無判

後朱雀院　長久四年九月九日癸酉

礼義爲器（以先爲韻　每句用前漢儒士名）方略試

大江佐國　惟宗孝言　源時綱

善以爲寶（以辞爲韻　七言十韻　每句用礼記篇名）料試

藤原國綱

以上不作官韻仍各落第

件題者兼日方略試題國成學問料試題定親可進云々而當日被相替今度評定大推大納言師房卿於御前書之今日藤原行家當日申障不參

（十三）殿上賭弓事

前一日夜忌籠可然所云々

或於此所習射或又參於弓場殿射之

當日令申事等

爲避暖日可立幄事

依不得無文袍可給有文青色事

前後裝束隨時定但無内宴年不着青色近代猶着之后宮於南殿西廂見物曉間開白直衣於南笠前子

敷見物云云是長元例也
殿上賭射　永保二年前方抄
當日早且前後射手等自忌籠所移於幕所
前方人先於桂芳坊着饗饌次陰陽師大反閇〔引廻幔為其所給祿出納取之〕射手念人等列行〔宿衣射手者具弓矢仍着半靴念人等弓矢令持於小童着隨身〕
其次第〔射手念人雜色所衆弓師所小舍人以下〕
其路
此間着饗
時刻〔依吉時〕

小反閇
以上陰陽師豫候於議所邊申行
引射手
其次第〔射手七人念人十五人童在巳上具弓矢奏時雜色一人雜色巳下弓師東帯隨身近衛舎人等取射手以下張替袋弓立〕
經日華門並敍位北着南庭幄
西第一間公卿座〔西面東面北上〕
次三間射手念人座〔射手北西上南面念人南西上北面〕
東一間雜色以下座〔北上西面〕
次右方引畢

次宸儀渡御於弓場殿〔御裝束縫腋袍纓下重〕
內侍持璽劔候前後如恒經小板敷並筵道下侍戸
等
長元間經賴卿問實資公答曰如弓場始次將取
之有何事乎又內侍先候弓場殿次將於戸下可
傳取歟云云然而不被用
女房四人扈從〔命婦二人藏人二人青衣〕出居將着座〔前後方人中次將各一人〕
着出御〔御挿鞋置御劔於南置物机南及西柄〕出居雜聲出居次將依
御氣色向陣召公卿〔經階下並軒廊東第二間渡小庭着膝突退留南階西膝〕公
卿參上〔皆具弓矢遲參人自殿上口可參〕開白着座〔赤色袍出自無名門具弓矢〕御

出居次將令召兩方頭〔即參入上卿前〕候被御方方射手公
卿並念人等〔公卿以五位藏人可申請〕次又被仰度數募物等〔或給〕
奏以被仰之〔長元七年依應和二年例不被御件事云云募物緞雖不被仰度數可被仰下歟〕頭等
後座射手公卿念人公卿兩三起座着幄座〔東面北上〕穀
倉院賜衝重於前後方〔所衆役之其公卿料方五位等可役歟〕勸盃四方
位取之雜色瓶子　次上卿二人起座立橘良角召奏〔上臈立西下臈〕
立東未被分仰前後念人前〔者一人取前後奏云云卷重敕〕方四位各一人令持奏
於雜色進橘樹下待上卿目跪置弓起取奏文奉之〔上卿給弓於官人挿矢於腰取奏〕
被見之此間方人鏑執杖挿於書杖執杖目執奏上卿〔之人共某號取弓退歸此次問的付人名〕
入自慢門經射場北進不及御座欄下五丈膝行奉

賜机上文時不可取云云

着座（左右近者以座射場北 南砌左北右面着者皆）

之（若御簾中者、經射場南砌、就南簾下奉之、内侍傳奏、杖留御所也）主上置文於南
机上、上卿小退、起左廻、出自慢門。後方上卿代參入（一本）
如前儀。上卿返杖於方人、取弓、挾矢、後座（同各）主上覽
文曰上卿北二方奏卷一紙、置物机上給、上卿取弓（矢留座、撤不着沓、經射場進膝）
行及給机上文、復座、若御簾中之時、内侍撤南間
簾南妻、上卿乍着沓經舍中、就簾下乍立給之、後
座（御所 杖留）召前後的付人名（依方次第、不依四位五位、不待稱唯、乍籠召次）人
兩人參入、候上卿前（依方次第）上卿給文（後奏給前、給後手卿入射奏）
手者此次可加的付取文（置弓於右、賜奏文左廻退去、出慢外取副硯於弓在）
藏之由可仰之（右射場北南砌左北右）出居次將依
抑貫奏加
入件莅
着座（南乍着沓、經着圓座）
上卿氣色、召右將監名（二將監稱唯、音若可召二音、一聲稱唯）次

將御曰懸的（外）將監出懸之（出自本陣）次籌判着座（前西後東）
手取平胡籙（矢）次矢取内竪十二人度埒前着座（十或）
不取弓腰矢
五人執（一人持鉾）入自日華門、渡馳道、渡柵前着
安福殿東廂座、其執鉾者留埒艮北面立、即北趁
上自慢西北行、更出自慢門、寄懸簡於檐樹本、道着
座（延和二年簡立南殿西砌屏下云云、其鉾者立埒西）
其簡注矢取名
裏有年月日
次射手等次第參入射之（四人立継射之）
一度方妬給公卿饌（穀倉院進之所、雜色等役送之、開白候座者殿上五位役件料）
出居的付料同可給之
藏人頭勸盃（五位藏人執瓶子、此事不見舊記）勝方行罰酒（每度如此）
（長元七年第三四行之云）其儀方上卿出於慢門取坏（置弓、押矢可飲念）
人五位一人取杓相從、先勸公卿負方人、畢唱平次

行出居座（不敢御所 肯）次行的付座、次更還跪出居座末
西召在慢外負方兩三名、若不出來者、退出於慢外
面
取弓後座
二度射自後方始、以供御膳（後准可知之）（閇警聲公卿執弓射手、欽脱跪地供畢又立射）
之陪膳於無名門外撤、五位藏人取次御臺自北屏
風東妻居於北、置物机、御臺盤二本、御菓子一盤四
後撤下物一盤、陪膳以下着復
三度射畢（依少負定勝負、前方無科時或被延度）
的付進奏於上卿（取副弓歸、取硯退出）上卿令藏人奏之勝方
乱聲無舞陵王方（尾張之矢射故之間發聲、敵方失、誤之間舞出殿童舞舞裝束無面）
天冠（以下注）引參入射場東列立、挿矢勝方拜出（公卿以下）
於縢射手張弓、公卿一列、四五位勝方拜出假門二

列（六位一列、撞不立列、第一人當東面、間再拜退入、拜畢復座、負方舞納蘇利）
事畢前方共奏退出音聲而退出、此度自殿上方射
手並人人出入如恒、次更召能射、令射如例（弓場始）
取掌著北的付座、於此所召射手等稱警
但依前給衝重、畢更不給之、若無中科之人者更射
一度給其中人、其人給懸物、再拜退出
殿上賭弓賽（賀茂競馬）
參東三條（乘虎等於東中門外乘馬）
次渡南庭
其行列次第

先前掃二人 相並
次御琴持一人 南
次小舍人二人 相並
次左騎尻五人 上﨟為先
次右騎尻五人
次捧幣二人 相並
次持外居一人
件乗尻等出門外左右相並下﨟為先可行列
次殿上人以下於西門外乗車
先射手七人　次弓師——舞師 相並
次念人十五人　次瀧口等乗馬相從
次雜色所衆　次出納

經西洞院北行到一條東行
次到河原 下車 社烏居下
次置祓物 所衆役之　先著祓殿幄
次所衆二人捧幣立　陰陽師著座
次申祓畢陰陽師退　次引立御馬
次起幄參社頭　次著舞殿 哥合例西庇設座 面東上射手著北
付幣於社司 此所分奉 松尾幣自　引立御馬返申　次再拜
次廻御馬三度　次給祿於社司　次射手 四人許
東遊 若可進者此間左右府官人一人各可進　次歸著幄座 此間騎尻等乗馬相迎
次給鼓鉦鼓　次立標拌　次上御馬

次分遣大鼓鉦鼓等使 忠岡 文
次三五番競馬馳
次勝方舞光季
次事畢向上社作法同下

臨時競馬事

神泉苑　朱雀院　上東門院
賀陽院　鳥羽院
隨所裝束各異
兼日被定念人 上卿於陣定之令參議書之左右書分親王執政以下公卿皆入之依官定左右自余依位階相分
前一兩日攝政或被貢馬即有御覽

當日行幸馬場殿 或御〃船令渡給 賀陽院鳥羽殿例也
即先御輿到馬場殿
左右乗尻各十人騎馬相向
其裝束
冠老懸　帽額　錦兩襠 左緋地 右青地
攝腰 同兩襠色　左退紅布袍 是近衛非常袍也
布淺黄纐纈布袍　乱緒藁履　塗鞭 以紙裁代藤巻
錦袴 左緋地 右青地　緌尻鞘 左右　平文移鞍
鐙 常長　連著鞦
勅定二三番許番之或裙衣之上著兩襠染分布袴

左蘊芳右青是（非常儀藝事也）
左蘊芳（非形如）右駒形（乃如楚）供手御輿前下御馬場
殿公卿先立列加恒次公卿著幄兀子床子先於御
休息方供小膳次出御大床子開白先著簀子圓座
故源右府説曰競馬者御馬乘近衛所奉仕也至于
官人者臨期隨
次令近衛次將召公卿乍立頗磬折召之公卿参上
著同圓座次太將二人起座取奏馬助令持允奉之
乘尻一枚馬毛付一枚也進自庭奏之文留御所大
將取空杖退下右大將不参之時左大將有兼奏例

左大將不参之時左方公卿次將可奏歟次主上以
奏文給一上御兼被仰以官人可爲一二三番由大
臣復座召参議於座前令改書五位藏人隨仰置硯
筆（入物宮）上御令書畢奏覽留御所太臣大辨復座藏
人撤硯乘尻等向馬場末左經御前自埒東西向馬
駐次馬部渡居飼不渡御前越（雖）埒向馬出大臣令
召勅使傳大辨召之大辨下殿仰外記辨少納言大
監物各一人列立殿下北面西上（謂東向馬場殿儀）大臣仰辨
少納言曰其朝臣（臣某）馬出（礼）仰大監物曰ム罷標（礼）三
人同音稱唯少納言退左經殿後著馬出床子即給

太鼓鉦鼓（近衛官人立之）大監物即著標下床子次毛付馬
允持札立埒東西次負差府生著胡床（在左埒西右埒東）各先
貫箭一筋立座前次左一番出來鼓前之間右一番
出左乘尻取直鞭勅使辨少納言起揖移取埒次二番
遅每度少納言打鉦一遅者間廣是外馬者退内馬
者進也相牙之所打鉦兵法曰兵者進以鼓退以鉦
蓋其遺法也二遅衛進三遅鳴鐙過出馬必不過三
遅尾張兼國二遅追之下野助友一遅追之九馬首
共向馬場末之時打鼓或共雖向北左馬在南右馬
在北共欲折返之時打之秦武則播磨保信之時陳

世朝臣打之播磨貞保聞鼓馳北勝者到標桙下搢
鞭當額又額北解紀（紐）並攝腰渡御前埒外近衛次將
取口或有纏頭事其始出時不論左右子息近衛取
口宇治殿御説下野敦行一番之時不論左右子息
皆付之紅緑相交又有馬失之時子息近衛渡御前
迎之此間臣下賜衛重有勸盃事頭勸之次二番負
方先出凡三五七九左爲表手二四六八十右爲表
手六番已後少納言打鼓辨打鉦近代不然辨始終
打之十番不依前番勝負左先出者右馬有理雖先
馳右馬見無理不馳之時左馬又歸立上御前上卿

以笏攪北左馬則入馬論之時召標勅使被問以標
爲定也凡競馬者有種種様唐八部外馬不乗之遅
長不入之名也八文字表手下手馬其儲事如八字
敢荒涼不向馬場未之故也桊兼方外馬淸向馬場
未背前例云云凡折馬者左必折左右必折右但右馬
乱之時不此限空馳外馬独馳到馬場未也不可過
二度云云若及三度者處負不全馳下野敢季十度馳
之故經信卿被稱不合者十列相廣各付埒乗之高
助延好之折懸外馬返北到敵馬首更折馳南也多
爲敵被追之桊正延好之桊武方云是不便躰也正

近相武方十度折之武方一度不能追之下野助友
曰有能出折懸之馬荒涼不折懸尻牙自敵馬後伺
短追之也先向見上凡競馬者出之後有百術況未
出之間哉或以鞭指馬腹又指尻然而敢不打敵馬
面以鞭遮敵馬面或轡敵馬取轡之時或引廻自引
覆以取外方轡爲吉以取折懸胸爲吉又以搔頸爲
吉取腰以後之時不留近後爲助友被引落引留助
友馬立助友為貞保被突落引留貞保馬立競馬者
是競馬也非競人仍以留馬爲負以先馳馬爲勝見
寛平御記近重勝助友落馬死貞時負武忠落馬死

茨田相平依無隟偽乞水飲之以杖打馬勝之土師
乙瀧乗右馬寮鹿毛此馬朧有餘肉當見物之時馬
狂奔不能制此事人不知乙瀧得其意申請乗之相
朱雀院御馬勝之渡御棧敷前之間取敵馬渡人恐
勝院御馬之由而院後日召之給禄尾張氏與播磨
氏代代爲敵尾張遠望相播磨武仲武仲相遠望子
安居安居相武仲子貞理貞理相安居子兼國兼時
貞理曰相兼時之時思先祖秘説令自可乗之由相
兼國時摸思不可負之由貞時與兼時相會七度四
度貞理勝二度兼時勝一度持兼時相貞理子保信

依陳世諷諫不勝負兼時乗宮城會敦行兼時度度
朧鐙以不落爲賢遂員畢此日向敦行曰員者入何
方哉感此詞纏頭云云物部武文朱雀院競馬天暦聖
主被仰云此男者將來乗尻也保信與武文度度相
會八幡競馬之時武文勝花山院京極殿御行競馬
保信勝先是兼時外孫下野公時習右競馬樣於保
信保信不秘授之兼時説云若員氏者是手綱長也
可縮一寸又曰競馬者見上手面難相競馬之間保
信欲出兼時搔頭次兼時打擇保信不論左右馳之
得勝兼時後日曰武文馬好向馬走而右足在上仍

令追也武文後日曉景於左府抜乃突兼時云欲報
一日恨此日兼時見保信欲云可空馳保信不聞空
馳兼時又云可結腹帶保信不聞結之兼時又云可
令出尿保信不聞留馬令出尿兼時又曰可入内保
信又不聞入内又不出兼時曰保信競馬已以寃竟
三條院行幸競馬二度保信又勝武文見老扇為令
盡力久不快下野公助難云如此久乘者武德殿競
馬如何入道殿令度召武文夜令候御随身所明日
日出之間渡馬場殿給召公時被相年齒如孫乘途
卯子武文為公時雖埒被押揹武文絲左鐙是為令

人不知曉所被相也而馬場未有人纏頭公時是實
資本將也曰行幸之日不可有如此事入道殿大驚
可被著座之由被仰不謂左右逃避行幸之日雖付
武文馬足保信待馬足振追之云云
京極殿馬場樹蔭覆埒馬到此懼不出武文負公時
者是故也後以公時被相保信保信知樹景打過立
公時不追入道殿問其故給公時申曰保信者方上
手也而故負保云保信為公時被追二度負云故長
經朝臣打競馬鼓頗有偏頗是國貞畢是國來鼓下
放言長經曰君心操如此仍不被昇進也明理行成

者當和殿上一雙也一人者大納言在殿上一人
者在地下打鼓有人曰何依冒長經喚公卿名哉
春日競馬正近公忠一番之時兼房打鼓又為公
忠被咎云云近江栗毛者則忠卿為近江守之時所
出來駿馬也其躰似駄走時足付腹公時乘馳之
兼時曰何以馬足秘我手公時曰至于一蹟者所
惜也惟敢為上野守獻別栗毛為令勝於近江栗
毛多與物於正近正近乘近江栗毛負別栗毛畢
保信自播磨國上洛参入道殿被仰曰近江栗毛負
別栗毛畢保信申云雖有勝近江栗毛之馬乘人不

可候入道殿被仰可試之由保信試別栗毛曰敢不
可有事也四尋許内別栗毛一蹀已劣近江栗毛被
取右方殿上競馬之時宇治殿為右以仍所被押取
也於右近馬場試之左方令伺見之歸來云不知乎
細為付埒阿津加痲渡是乘近江栗毛之者為也道
方卿居殿上小板敷正近公忠居其前道方云保信
武文以何為勝正近云保信與正近日白幸也乎
武文者相會競馬六十度許也出窮之由雖存心
已在前云云正近去後問公忠公忠云正近所申不當
武文者尋常上手也於保信者鷲尾差懸轍边仰乘

乞也手細者如委地一丁尺勝者一丁尺勝渡馬場一丁
寸員者一丁寸員渡馬場神妙者也云云公忠謂保信曰
若競馬之時三度令搖馬面如何保信曰僕取鞭在
埒内所爲事万事可被信不可被口入至于惡馬事
者可被口入公忠其爲一生面目以惡馬被許之故
也
宇治殿御説昔有駿馬員競馬怒食殺其乘尻逃到
坂東成神又昔有駿馬競馬之時有欲越敵馬之氣
色試馳懸之飛巾子上云云故隆方朝臣曰打鼓之時
可打中心爲仲打鰭落埒云云隆方朝臣爲鼓勅使一下

度者乞主殿司着紅粉一丁度者飲酒爲色不青也表
非臆病之由歟故泰憲卿曰競馬勅使乘尻鞭與勅
使鼓一丁度以打合爲事競馬之間多齊障枕御屏風
若爲風被吹倒者令近衛次將立之當日不盡者後
日多覧後番次有勝負舞此次或覧近衛騎射帶刀
騎射要駕東遊等別記
武文爲三條殿隨身令申曰明日競馬可相殿御馬
如何大臣云用意可乘此日不敵勝畢三條殿被追
却武文武文云出取之後恩後勘當春日競馬近後
公武相會其日公武乘節九延近教近後云節九者

性惡馬也近寄者如踏敵馬乞其時可追果如其言
丁野敢交與播磨爲則相會之時敦交先馳隆方朝
臣曰如時可打鼓如何予曰勅使打鼓之後可馳右
馬也仍打之稱競馬達者何問予哉
故源右府説自古以來以相撲爲不定事以競馬爲
一丁定事勝者必勝也而兼時員頼正如何正近與公
時相會兩度一丁度設一丁度追公時取正近於馬場前
放之中絶一丁丈許殿上競馬之時公時勝正近今年
右方以非常爲業入道殿不堪忿怒徒跣走歸寢殿
給是左一丁番以異様舍人令乘馱馬出之故也土諷

諫申給曰未聞雖腹惡一太臣徒跣而走仍又渡馬
場殿給撤人頭二丁人在左方仍每事右方無便宜右
方負員納曽利入道殿怒被縛納曽利吉連者見氣
色不敢裝束騎馬逃正方驚逃人中全青鬼豈有隱
哉遂被縛付埒春日競馬宇治殿隨身皆悉員一番
公忠員正近二丁番武方員助延三丁番負保員武重四番
公武員近後宇治殿大攀縁欲入給人人申曰御覧
並五番助友可令入給助友於馬場殿前引落助武
又籠其馬渡上下大感不論左右皆悉纏頭助友自
餘日暮不乘加陽院冷泉院後冷泉院御時競馬近

亘助友相會勝負不分明但有左理歟助友自馬場東渡晴欲歸左大將被追返今日皷奏寫也左一番公武員兼武

七外又三有三様

盤折是常有儲馬尻隆方朝臣與助武乗助武曰雖近儲不能出給仍自馬下畢宇治殿問給曰隆方給曰屈助武之馬尻四能

皀競二人共久不勝負之間有御令他近衛引二人之馬皀一度令出也

隠鞭竊鞭馬有理若馳無理者止也尚如品能

九鞭競馬無皷以後馬策爲期兩三度雖競馳不策時非勝負十丈字者外馬斜渡内馬首也

立御門殿競馬次第　長和二年

御輿御馬場殿先是左右近衛各騎十列御馬群立馬駐埒内御輿到殿之後退却

延長五式曰乗輿未出宜秋門之前各騎群立馬駐云々李記云騎立埒内門南十餘丈可立馬駐延馳道尖也

康保二年御記曰入自四條坊門于時十列集立埒内云々寛和式群立第三的下

王卿列立東庭北面西上御輿未御馬場殿之前列立也

宸儀入御内侍二人進取御劔璽近仗警蹕等如例

王卿着幄次御座定近仗警蹕如常内侍召人出自西庇臨南欄而召之

次將傳召之次將起胡床承之到幄下告之寛平七年神泉右將監春仁召親王大臣云々

延本　某朝臣某罷出馬余
東人　某朝臣某罷出馬乘

大臣先參上謂當日上卿延喜十三神泉尚侍守子召左近中將恒佐仰左大將藤原朝臣及親王公卿等可召状輔藤原朝臣參上輔式部卿親王等參上次王卿參上次供御膳内膳供之采女傳供自北階云々給王卿饌内豎役侍從給之左右大將下殿執各寮奏而進次御馬奏左右大將下殿執各寮奏而進大臣依御進候御前

次將給次十列北上其装束同五月六日朱雀院式如之延喜十八年神泉装束同

如圖坐四月六日之由見御記延長五年月六日左近陣日記云左緋細布衣赤錦打懸同色攝要青兩面赤末天暦額繪尻鞘布緋衣青地錦打懸同色攝要青地兩面袴緋末額繪尻鞘次立標枠元年五月五日記雅樂官人一人令持勝負標枠二柄出自本寮幄傍東埒之東而南行留立第三的南十許丈持枠者二人之中一人越埒留東埒下一人到西埒下輿立東者共見合立之官人留東而立西面云々

次遣勅使大臣自座進而奏之勅許訖復座仰左陣召侍從二人侍從出自幄經左陣西進

列殿東南御下列立北面西上大臣仰曰某罷出騎其標二人共稱唯各就其所馬出勅使經殿後出右近陣後馬駐使經左近陣後若有敢番之時直標下枠後大臣奏御進候御座邊仰參議令召硯大臣隨仰敢番御馬若來人等書一紙獻座仰勅使之後便給馬出上臈若遣勅使之後敢番之時更召左右次將各一人於殿前仰其由又以番文給之延喜十八年神泉例也記曰獨給右將以只敢番合左番也又延喜十三年馬出勅使五位二人又延喜聞可遣使事次番之次王上先被仰可遣勅使之由次大臣奏可遣人名勅許之後臨檻仰云々而應和康保朱雀院書後座之後大臣奏可遣勅使由勅許臨檻而仰之云々

次供御肴御厨子所設御肴殿上中將陪膳應和三康保二宰相中將陪膳又二三番後供

云々次王卿肴李家所儲内豎執之進南階下侍從大夫傳取賜之近衛次將賜當日上卿

賜鼓鉦左近鼓鉦賜馬出勅使天慶七年五月六日記曰延喜十七年便用右近鼓而依破損從延長五年有宣旨用雅樂寮鼓事見装束使記文云々而應和三康保二年兩度右近鼓鉦賜馬出勅使

六六次毛奏出 左右各一人立埒東 西奏御馬名並毛色 次負判出 左右府生
各一人記陣趁立埒西追隨勝負判其籌左在馳道
南右在馳道北近衛各一人執胡床趁而賜之康保
二負判先出 次毛奏出 御馬競 此間隨勝負行罰酒勝方近衛 次將勸盃用造酒司酒仍唱乎
如 常 勝方奏樂拜舞 方親王以下於庭中拜舞西面北 上還著本座康保二依地濕日暮
催延喜十八年 神泉例停拜舞 次騎射上 左右近射手各十人並著 打懸云云換五月六日並四
月駒牽式曰騎射者名簿大將奏然而依朱雀院神
泉苑等臨時競馬儀無奏例故不載其儀裝束左右
近各八人著打懸帶刀四人著小松摺布衫延喜八
神泉裝束同五月六日延長六日式曰內裏式曰下
儀近衛府式云著深緑布衫錦甲胄者今依近衛式
行之曰御武德殿侍衛如常無儀服但著青摺又
近衛府式曰前節七日幸馬埒殿將監以下便供騎
射官人者著緑布衫近衛青摺延喜十三神泉近衛
帶刀並打懸帶小松摺延長五年五月六日左近陣
記曰五寸的六官人以下裝束褐衣　錦打懸胡籙

行勝 云云 次王卿走馬北上 第一親王並大臣二疋自余 親王以下參議以上各一疋
但乘人裝束褐衣上打懸摺一並用移鞍其馬不
餝若童天冠走馬負者康保例也但延喜十三式部
親王三疋餘王納言以上各二疋參議一疋賭以其角十
八中務卿右大臣各三疋自余王納言已上二疋參議一
疋 云云 次左近的立 近衛十二人牽鬻十三人持的串 等趁自馬出各揮之延長五年式
引弘仁十二年五月五日日記曰持有處分定的相
夫步數即埒東門南去六丈懸第二的北去十六丈
懸第一的自第一的南去十七丈 懸第三的以十二尺爲丈者云云 次各奏 將籤一人 取射手讀
走立埒門南奏之一度奏後 近衛一人取胡床趁而賜之 次第射訖次的立等退
不撤 胡床 次右近的立如左 申各將監立埒 門北自余如左 右近躰訖 的 立
近衛等不列退爲便立 帶刀的也但撤胡床 次帶刀名奏 埒進一人執讀 出自左近陣南
立奏立左近將監 立所便用其胡床 帶刀射 延長六日式曰帶刀射換 年年記文有勅在右近前

射之便令 左近懸的 遣馬出勅使 右次將一人承上召進立 殿東階北邊上卿賜走馬結
番文次次將進階前取之向馬出又召左監遣標下
先是上卿仰參議一人令定結番文參議奉宜降殿
訔之授上卿延喜十二年神泉召左右少將爲勅使
並在北方圓座便召殿東北頭仰云以手番結左將十
八年只遣右將六年進左監於標下應和三年朱雀院
大臣奏令參議好古朝臣書王卿馬結番文好古在
而於記之獻之第八番競馬馳云云延喜十三左
次辨澄清下殿著外記座定王卿結番惣十番御記
日藤原朝臣召澄清朝臣仰手番可令競共御馬走
訖騎時者北云云十八年中納言清貫參議隆清降殿
定負馬結番惣十四番但參議清行馬依無片番
不結此日參入參議清隆清保忠衆樹恒佐等也競
訖 次饗還 近衛府奏東遊 勝方 少將 以下舞 二人 少將者 延喜十
八年神泉左勝奏風俗少將以下八人舞朱雀院左勝
左近欲供東遊而依日暮止云云若持者左右可奏四

月駒牽時者右近奏音樂納蘇狛大次東遊右駿河舞左
求子仁和元延喜十二康保三年等例少將已下各六
人云云是只經駒牽之例非爲敢今日之儀也此間雅
樂前行 蘇芳菲 在左 還宮乘輿 有負馬御送物等 事令家司賞等事

四 御覽陸奧交易御馬事

使入京後國解文付官大夫史取之付大辨大辨申
執政付藏人被奏輒留御所
或本奉 宣旨辨申上卿上卿付藏人令內覽
奏聞

當日御裝束（其儀同上）南殿（不懸御簾御帳帷如常懸）南廂西第
四間（西宮記第三間）鋪滿廣筵二枚其北邊立五尺御屏
風二帖（西宮記御障子立）其前鋪毯代置鎮子（記文不見）其上
立大床子二脚（平文）其上鋪菅圓座爲御座第三間簀
子西柱下鋪小筵一枚爲上卿座（南北妻）毋屋第二間
副北障子立廻御屏風其中立赤漆倚子爲御裝物
所如恒儀（近例不必設）開白座於此所（近代不必設之依不參入
給也依奉分之間若可下殿取之者可有事煩）上卿
（執卷參給者可敷圓座一枚於御座乾方執多用大納言大臣例萬壽
三年內大臣中納言例）依召著仗座藏人頭以
解文下之兼告可有御出由（上卿付件藏人可被引分事氣色）

移着外座（令敷滕突或有作在胴座被行之人）召外記問諸司具否（左右
將左右馬頭若助左將監左右馬乘等也）又仰曰可令入御馬由（可入自宣陽門春華門等）
時刻出御（御直衣御拂鞋）近衛將一人取御劔前行（不帶劔）
御座定後即置大床子（西妻北柄西刃）即向陣召上卿（自入）
（宣仁門可著滕突上卿若在輿座者可滕突救）上卿起座經軒廊並階下登
自西階着座（以解文副笏玘山抄可令持近衛官人去故從家公令持外記到西階下取之）
（人爲下四）左近將監取敍位（帶弓箭出自本陣）如恒歸入本陣右
御馬乘十五人渡階下向日華門（冠緌褐衣布帶白袴藁履持藤鞭左）
（赤雀）次左（右）在御馬乘三十人（各十五人內十人御馬乘五人府番長以下）
（之）引御馬入自日華門（此間上卿開解文置前）第一御馬額立赤

（院御高陽院時次日出御場殿令走）

標（或樹）之引廻御馬三匝（或七廻）上卿仰曰下（柳第一御馬到御前下院）
（之間御之整）立御馬（南北二行各十五疋並西上北面）各引分三疋（春宮
開白等料春宮者亮雖可取之近例或不見皆引出
畢第一御馬非引分例云但上卿先伺御氣色之後
令引分之）上卿召左近將名（同稱唯下）次又召左馬頭名（以上
本立日華門內）次又召右近將名次又召右馬頭名（上卿可見之混
以上本見日華門內並）又左右相引參入列立（左者副南
帶劔取笏又着淺履
附立將在此頭在南右者當上卿座西門立進退皆揖）
上卿仰曰御馬取（礼同）
音稱唯左將者經頭前至御馬二行之中立東方（相頭）
從次右又如此（並副御馬隱四人共跪下重尾）次左先取（欲取之度在御坊馬
之方而過故實如於扇御馬有執）令引出御馬自
（時爲叩笏令驚也出自日花門）

其跡向御前申（卯）御名訖退立本所次又右又如之（出）牽
（於月華門方）（立）牙三度許取之皆三度相過後（後不必然）直
令取之各取十四疋訖將頭等退此間上卿奏解文
副笏次左右皆於門外置鞍畢亦引御前而列立次
皆騎之（或記上卿令度又御之乘御舊例不見此御）出自日華門更西行
入自明（月）華門次東馳通自日華（門）（故實馳件御馬時於日華門橋東妻令馬蹄當
橋有聲立正近巳後無知件說者）馬訖之後上卿退下主上入御上
卿於仗座召外記筥入解文下於外記而退出（或下宣是）
（件解文依立用料而近代多下外記云云）自殿上差次將三人被奉一一
院春宮執柄如恒若無御覽時於大庭分取如他駒

牽時里内之時無走御馬之儀仗座雖在西御座供西方四條大納言羽林抄之心也依上卿可渡御前也無階下之故也而猶又供東方之例多有之

以下例書 後 一條院　寛仁元　十　二　八

京極殿　長暦三　閏十二　廿五

永承四　十二　八

高陽院　承保二　二　六

堀河院　寛治七　二　二十

右仗時供西例

延久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高陽院

治暦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高陽院

陸奥臨時交易御馬無御覧進駒牽儀

解文自官奏聞　轄召御所

以下別次第 上卿依召参入候陣

他駒引時外記先申解文候由

上卿着外座　外記進解文入筥

上卿見畢進御所奏之　返給時仰可分取由也

藏人下解文　仰曰依例令分取

四條記曰仰詞中無依例字者引分事關白可令案内歟

上卿着外座召官人令敷膝突

召外記給解文　次問左右次將左右馬寮頭等参否

召辨仰可令奉仕建禮門前裝束由

雨儀時於中隔令取御馬里内時或於車宿廊令分取立床子等

上卿以下就中隔床子

外記置解文筥於上卿前案

引御馬

第一御馬髪有礼　或撤之或不撤之

左右番長以下引之

二廻訖御馬至上卿前

上宣騎　礼

舎人等共跪按轡貫平乘之七八廻後上宣於利　並

下

次整立御馬於座前　去上卿前三許丈可列

先引分令騎人引出之

上宣近衛司　左次將起座稱唯立

上宣馬司　左頭若助稱唯

上宣近衛司　右次將稱唯

上宣馬司　右頭若助稱唯

上宣御馬取（礼同音細唯）

左次將先經下﨟前且見而渡御馬之後過半間

右次將等直西渡交代又行過（御馬方左過欲取之度右）各立

東西加此兩三度然後塗所取御馬自其跡進出

故實置檜有渐（執者卯笏令驚聲）向上卿前拳卽名左方先可取

之還入常立本方（左東右西）次又進取如先至于後後

不必每度見

左右取畢

次上卿召外記令取解文次退出

卷當日不分取預給左右馬司令飼之

寮頭助不參者左右共止次將分取之

次將不具令馬寮分取

所所引分使次將自藏人所催救

㊄院鎭魂

立幄於此中門北（東西行幄東北西三方引幔）

第一間立棚伏槽

第二間立案置御衣

以幄東第二間當車寄戶立

第三間設公卿別當座（其傍敷軾）

第四間設四位別當座（前設火爐）

第六間設判官代座（座前設火爐）

第五間設神祇官五位座

第七間設同六位座

以上各先居饌並立燈臺（判官代以上机　神祇官衛重）

於殿上相尋事具否於行事也後着幄

判官代以上東上北面

神祇官南上東面二行

召主典代（不高聲召之）在座之人傳召之

主典代着膝突一神祇官以下御可着由

神祇官着座

女房候車寄戶下

又召主典代加初參入御可給髻結木綿由

主典代參入獻之（廳官以下入机　敷自余人人）

次神遊御琴師哥女奉仕

御巫至於棚下舞

中臣一人結絲

衛宇氣間女藏人開御衣箱振動之

［年年女官振之如何］

着饌（判官代役送）

勸盃 大夫判官代勸之
神樂訖
鋪倭舞座北庭鋪筵立八足机置榊枝
神祇副 史判官代 舍人
給神祇官人祿有差
官人以上絹 五位或加
自余布各一段
御玉結絲令入御竈神之鍋
宮司主付封件鍋二口也隔年入之

（木）石淸水御幸儀 寛治四年
前三十日召御厩御馬御覽焉選其義好十疋點定彼
日走馬前二日試樂先毋寢殿毋屋御簾南廂東西
四間鋪繧繝端帖二枚其上敷東京錦茵一枚爲御
座第五間簀子敷以西並西南渡殿鋪菅圓座爲王
卿座南階以西砌鋪黄端帖爲侍臣座時剋出御公
卿著御前座舞人陪從依召自東中門參入歌舞退
前一日御覽神寶又賜舞人陪從等裝束當日早旦
裝束寢殿其儀如試樂日時剋出御公卿著座舞人
陪從 先是給挿頭花 依召參入哥舞 求子 訖退出次神寶以下

入自東中門先前掃二人相並次御幣持二人次神
寶十荷次御衣物次御琴次神馬三疋次小使四人
諸司三分二人一分 次走馬十疋 舞人乘之上﨟爲先但騎次行
列 下﨟爲先 次第經南庭出自西門次公卿列立於南階
西北上東面 次寄御車於南階乘御之後公卿以下前行
於西門外騎馬其行列次第先左衛門府佐以下府
生以上 下﨟爲先 門部十四人火長等交之 火長在前門部在後 次
左兵衛府佐以下府生以上 下﨟爲先 兵衛十四人交之
次侍從十二人 下﨟爲先 次左右馬寮頭以下史生以上
下﨟爲先 次大臣以下參議以上 下﨟爲先但衛府公卿帶弓箭 次左右

近衛府次將各一人候御車左右將監以下府生以
上並近衛各十四人左右陣列 在步陣在外並爽御車 御隨
身將曹以下同在此陣御車副八人諸司一分以上
十二人扈從 如恒本八人 轅二人小轅二人 次御笏御沓 以上廳官
持之 次御榻次公卿別當一人次非參議別當判官
代藏人主典代次陪從十二人次藏人所衆十人次御
膳辛櫃四合次御厨子所預一人膳部四人舍人四
人次御衣辛櫃二合次廳官二人舍人四人次右兵
衛府佐以下府生以上兵衛十四人交之次右衛門
府佐以下府生以上門部十四人火長等交之次祿

辛櫃六合次廳官二人舍人十人自洞院西大路北行到郁芳門大路西折到宮城東大路南折到二條大路西折到朱雀門大路南折經羅城門南行渡淀河浮橋到神宮寺北群臣下馬御車寄宿院(寢殿公卿列立諸衛陣列如恒)下御之後公卿以下各著座次供御膳公卿以下各著座羞饌次供御手水次舁立神寶御幣等(神寶者先令敷葉薦立其上御幣者非參議別當二人取之列立)次置膝突一枚於庭中次著御御禊座次供御祓物(侍臣傳供)次陰陽師著座次舞人牽立御馬(近衛將監引神馬在上)御禊畢(此間陪從發聲笛歌)次參神宮御其路入自神宮寺東小門自南門出御幣神寶神馬走馬在前公卿以下扈從如恒次入御於神宮南廊門以西御所公卿著同廊門以東座諸衛著門外胡床次舁立神寶幣帛等於舞殿北第一間次還御於舞殿南第三間御座(預敷長筵其上敷小筵二枚其上敷高麗端半帖一枚)此間引立神馬走馬於廊前次非參議別當一人取金銀御幣各三捧(付公卿別當獻之次取御幣御拜兩段拜舞訖返給如前)(公卿別當付之宮司)宮司奉於神殿(神寶等同付宮司)申還祝詞還御南廊御所(此間撤舞殿御座)次廻神馬走馬(八度)訖引入神馬次馳御馬次東遊次雅樂寮奏音樂(左右各三曲)次有神樂事(此間給衛重於舞人以下侍臣勸盃事訖給人長祿)次仰宮司勸賞事次給官司祿有差次供養御經(御導師之外以本宮僧爲咒願法用)訖給導師祿(公卿別當取之)並導師以下布施(侍臣取之)次有諷誦事(以本宮僧爲導師)訖給導師祿次還御宿院

次日

早旦供御手水御粥等又供御膳次公卿以下各著座羞膳次公卿著御前座(給衛重)舞人陪從參入哥舞(求子)訖退次召勅使參議給祿(公卿別當取之)次給祿於舞人陪從召人諸衛官人以下樂人等次還御行列如昨日

日吉御幸儀(寛治七年)

前三日召御厩御馬御覽焉選其義好點定彼日走馬

前一日御覽神寶又賜舞人陪從等裝束當日早旦御裝束時剋出御公卿著座舞人陪從(先是給挿頭華)依召參入哥舞(求子)訖退出次神寶以下入自東中門先前掃二人(相並)次御幣持三人次神寶十二荷次被物次神馬二疋次小使四人(諸司三分二人下分二人各相比下臈爲先並用爲廳官者)次郁芳門院御神寶(御被物相並同上但御琴與)次小使四人(同上)次走馬十疋(舞人乘之上臈爲先但路頭行列下臈爲先)次第經南庭

出自西門次公卿退次撤公卿座次公卿列立於南階西（北上東面）次寄御車於南階乘御之後公卿前行於西門外騎馬其行列次第先左衛門府佐以下府生以上（下﨟為先）門部十四人火長交之（火長在前門部在後）次左兵衛府佐以下府生以上（下﨟為先）兵衛十四人交之次侍從十二人（下﨟為先）次左右馬寮頭以下史生以下史生以上（下﨟為先）次大臣以下參議以上（下﨟為先但衛府公卿帶弓箭）次左右近衛府次將各一人候於御車左右將監以下府生以上並近衛各十四人左右陣列（步陣在內騎陣在外並夾御車）御隨身將曹以下同在此陣御車副八人諸司

二分十二人扈從加恒（八人轅二人本二人小轅）次御笏御沓（以上廳官持之相並）次御榻次公卿別當一人次非參議別當判官代藏人主典代次藏人所十人次右兵衛府佐以下府生以上兵衛十四人交之次右衛門府佐以下府生以上門部十四人火長等交之次郁芳門院御幸諸衛陣列前後別當公卿行列於御車前（同上）陪從十二人扈從御後（在非參議院司之次）次御膳辛櫃四合次御厨子所預二人膳部四人舍人四人次御衣辛櫃四合次廳官四人舍人八人（以上並在右兵衛陣前）又女房車五兩童女車一兩祿辛櫃六合在右衛門陣後自洞

院東大路北行到二條大路東行渡鴨河經會坂關末及社頭鳥居群臣下馬次公卿列立於頓宮北庭（南上西面）諸衛陣立如恒御車寄頓宮次寄郁芳門院御車下御之後公卿以下各着座次供御膳公卿以下益饌次供御手水次舁立神寶等（先令敷葉薦立其上）又置軾一枚於庭中次着御禊座次供御祓物（侍臣傳供）次陰陽師着座次非參議別當三人就案下捧御幣列立近衛將監引立神馬二疋御禊畢次郁芳門院御禊（同上）但陰陽師着座之後舞人引立御馬御禊畢（此間陪從發哥笛）次上皇參御社頭御幣神寶神馬在前公卿以下扈

從如恒次入御於神宮南廊門以東御所公卿着座次舁立神寶幣帛等於舞殿北（郁芳門院御神寶等同舁立）次還御於舞殿御座（預敷小莚二枚其上敷高麗端半帖一枚）次非參議別當一人取金銀御幣各三捧付公卿別當獻之次執御幣御拜兩段（各再拜）次返給公卿別當付之於社司社司奉於神殿（神寶等同付社司）申還祝畢還御南廊御所（此間撤舞殿御座）次廻神馬走馬三度訖引入神馬次東遊次雅樂寮奏音樂（左右各三曲）次有神樂事（此間給衛重於舞人以下侍臣）勸坏事訖（給人長祿）次仰社司勸賞事次給社司祿各有差次有供養御經事訖給導師祿（公卿別當給之）次供養郁芳門

院御經上同 次有御諷誦事訖給導師侍臣給之 次御芳門院御諷誦上同 次還御頓宮舞人驅前若社頭為上御馬也 次敷公卿座於北砌次公卿著座西上北面 次舞人馳御馬

次日

早旦供御手水御粥等又供御膳次公卿以下各著座羞饌次公卿著御前座預敷其座如昨 舞人陪從參入哥舞求子訖退次召勅使參議給祿公卿別當給之 次給祿於舞人陪從召人諸衛官人以下樂人等次還御行列如昨日

攝政右大臣忠實公於法勝寺奉賀上皇六十算次第天永三年十一月

前一日堂莊嚴如常

當日寅刻發小音聲神分

卯刻打衆僧集會鐘

僧侶參上者金堂左右軒廊座

辰刻御幸入御之間發乱聲

次公卿依召着堂前座

次被仰左右樂行事

次發乱聲振桙 次從僧等左右相分置草座香爐筥

次樂人發音聲調一越 迎衆僧左右共發聲引樂　　
僧侶參上著座

次樂人發音樂師子左右共 迎導師咒願

導師咒願著礼盤礼佛諸僧惣礼

次發高座樂止

次堂童子著庭中座左右各四人

次樂人發音聲對天樂

次菩薩人八胡蝶人八各擎供花

二行相分傳供樂止 胡蝶著草墪座

菩薩留立

次發音樂菩薩供舞畢左 次胡蝶舞畢右

次樂人發音樂左迴坏樂

次唄師著座發聲樂止

次堂童子分花筥

次樂人發音聲左右共渋河鳥 行道一行

左菩薩人四胡蝶人四舞人樂人

右同前 左僧侶 右僧侶

次樂人發音聲右詔應樂

讚衆進唱讚畢歸座右北庭樂

次樂人發音聲左一弄樂

勅旨田　延喜雜式云凡諸院宮王臣家不得輙請勅旨之條

梵音衆進唱梵音歸座　酒胡子左
次樂人發音聲　鳥向樂右
錫杖衆進供錫杖畢歸座　白柱右
次堂童子起座返置花筥
次導師表白　讀願文　次呪願　讀呪願文
次揚御經題名　賜度者
次御誦經　次佛經供養
次給衆僧祿
次導師呪願降高座著礼盤礼佛退下　左右共宗明樂
次左右互奏樂　左阿摩　二舞　五常樂　蘇合　陵王　右地久　新鳥蘇　納曽利

江次第十九　三十七

次給公卿以下祿
次御送物
引出物
次還御　還城樂

九　院雜事
出入　無警蹕　物簡以下各五人為御隨身　依親王宜旨分左右進
供膳　同在位儀　采女供　別納供御飯　勅旨田地子
御菓物　御封
掃部所奉鋪設　主殿所供御湯油　廳充所所食

藥殿供御藥
仕所調節器進仕丁有雜役之時召仕廳宵人
公卿外頭為別當　五位藏人為侍臣
六位藏人為判官代　不補者藏人如元
出納為主典代　瀧口為武者所
上﨟女房丁人為宜旨　男女爵內外官御給
御封勅旨田　大粮
衛士　仕丁　依例可尋知
白馬牽　牽分使事
分位祿　同諸宮　御隨身勤夜行

江次第十九　三十八

召次參時
官主神祇官人於本院行鎮魂　諸祭被立使　列下行
御讀經　雜事　圖書　御灌佛廳勤仕
御佛名院司間人　申御隨身刻限　御衣青色
直衣隨事有例　烏犀御帶
御荷前以殿上四位五位為使
御車乘檳榔車　御車副八人
御隨身布衣烏帽子帶弓箭
節會時侍臣見參遣外記
御服時以白揚白　或說不可然

江家次第巻第廿目録 臨時五執柄諸家

江家次第巻第二十

十 關白四方拜

追儺後御湯殿

鷄鳴出御 御装束如式 位袍 庶人以時

端笏北向稱屬星名字七遍

寅年人 禄存星字 禄會子

未年人 武曲星字賓大 魑子等類也

次再拜咒曰

賊寇之中　過度我身　毒魔之中

過度我身　毒氣之中　過度我身

毀厄之中　過度我身　五鬼六害之中

過度我身　五兵口舌之中　過度我身

厭魅咒咀之中　過度我身

万病除愈所欲隨心急急如律令

次北向再拜天 乾向 庶人 次西北向再拜地 坤向 庶人

次東向再拜 次南向再拜

次西向再拜 次北向再拜

庶人或說可加大將軍天一大白 以上各再拜

氏神 兩段再拜　竈神 再拜　先聖先師 各再拜

〔十七〕賀茂詣

四月朔之比有定

並三月神馬走馬令潔齋前一日御裝束（家司職事各一人行事）下母屋御簾以御厩細結之其内懸壁代上對南廂南御簾四間并四面妻戸間御簾（御簾不上）但東孫庇鋪蒲廣筵南孫廂間鋪筵（同敷鋪）（南廊不鋪筵）立四尺屏風六帖於廂北邊并東邊西第一間（鋪土敷）鋪菅圓座一枚爲主人座同間以東副御屏風敷筵（地敷）其上敷東京錦茵二枚爲太臣座其東敷圓座爲納言以下座（並置西上南面其大納言圓座紫文白地錦巾納言青文黄地錦參議所高麗錦縁）所所置鎮子孫庇西第三間副南柱（長押）

下鋪紫端帖廿二枚爲殿上侍臣座南廊戸以北二間副東壁鋪紫端帖二枚爲家司座藏人所障子西并東設諸大夫座（裝束如常）當日早旦御湯殿次御覽神寶其儀對東第二渡殿柱曳綱（付物懸之）（螺形金）懸舞人陪從等裝束西第一間敷菅圓座爲主人御座次出御（御衣冠）次家司以下（衣冠）昇神寶並於御前覽畢令返納之次給舞人陪從等裝束次入御刻限公卿以下參入（先是居公卿以下饌〔或不居之〕又寢殿出女房裝束〔或又不出之〕）主人東帶（隱文帶螺鈿金作）出着御座（自經西簀子敷入自庇西戸着御）次卿以下着座訖次舞人十人入自東中門經南庭西渡（上臈爲先陪從ハ下渡）次神寶

以下東渡其次第先前掃二人（冠緌退紅布帶白袴藺脛巾襷白木杖）相比次御幣三捧（料二捧下社料一捧上社料一捧松尾）（人別持三捧相比其荷夫烏帽退）紅襷白布帶次神寶二荷（相比）次御禊物御琴持（相比）次出納二人（布衣相比）次小使二人（東帶相比）神馬二匹（一匹下社料一匹上社料額）（毛付鈴尾付木綿各有口付二人）（冠緌褐衣白布帶白布袴藺脛巾）次走馬十匹（舞人乘之）頭（上臈爲上但結路）（下臈爲先）次番尻二人（以外衛府尉充之）（褐衣白布帶指袴）次策渡畢次主人馬十匹（舞人乘之上臈爲先）（但路頭下臈爲先）上次番尻二人（以外衛府尉充之）（褐衣白布帶指袴）次策渡畢次主人下自對南階出自中門御前少納言弁（純方帶）外記史以下前行於東門外乘御車公卿以下各乘車相從其行列次第先御

隨身十四人（常御隨身外召加將監二人將曹府生着白襖）（褐衣狩胡籙其將監將曹）（布袴番長以下左著黄朽葉布袴右著蘇芳布袴）次召使二人次官掌二人次前駈六位以上四位以下次殿上六位以上藏人頭以下次外記史（史在左）次少納言辨（弁在左各付弁少納言侍從使部外記使部各一人）次御車（唐車御車副六人著布衣）（轍用緋糸轍或時用連著）次陪從次撿非違使二人（若有大夫尉者一人用其人其裝束五位東帶如常六位者布衣著冠壺脛巾）（並具狩胡籙大長隨身等）具次公卿以下相從如常次到下御社一鳥居外放御車牛置軾於榻上自余公卿（下立榻中）於並東面北上列立次公卿以下下車次主人上車簾下御御前弁少納言以下前行如恒到御禊殿著幄（幄件）

五間以纐纈覆之其巾敷高麗端帖爲公卿座北上東面北西南各去幄丈許引廻斑幔但南幔北邊敷紫端帖二枚爲殿上人座西上北面　次供御手水上﨟家司役供次居御被物次舁立神寶櫃一長於幄東二丈次五位二人六位二人執白妙御幣列立於其南次陰陽師著座神寶之北敷膝突一枚爲其座次舞人等引立御馬神馬一疋在中央走馬左右各五疋立列次御禊畢此間陪從發輦參御社頭御幣神寶走馬在前次公卿以下相從陪從發物音相從御前弁少納言以下留於樓門外次主人先著御樓門西廊座解劔此間諸卿以下停立次著御於舞殿南第二間敷莚二枚疊帖一枚爲御座次立神寶案於舞殿北諸大夫以下運置神寶畢

上﨟家司取金銀御幣各一捧奉主人主人取之兩段再拜訖召社司給之社司取之奉神殿昇神寶等同入之次社司申返祝訖主人還著御於門樓西廊座諸卿同著座東上北面但中納言以下對座　此間舞人引立走馬於舞殿東面神馬者立於御殿前次廻御馬三度畢神馬引入於御前方次東遊次社司進葵桂此間社司供御酒三行公卿以下度別揖手此間賜神人祿次著御膳所司居之訖廻御車於鳥居外屋往年乘御車近年有件屋仍著件屋圓座次舞人上御馬畢次第走之訖次參御上社一如下社儀但御禊幄北上西面舞殿北廊供御膳主人横座公卿東西對座殿上人在南廊但主人不解御劔次給神人祿次還御主人入道御於對廣廂次賜御前祿於中門廊給之競馬廻御馬事殿時有件事

主　勸學院歩

學生參入立車宿砌付家司奉見參

次入中門再拜雜色舉炬

次學生被仰可著座之由

學生著中門北廊北上對座

一獻諸大夫　二獻殿上人　三獻公卿

學生獻朗詠

次給祿

經別當公卿取盃之時學生等下座

四　太政官賀執柄筵事

長和四年十二月廿六日壬寅奉爲左府於法性寺新造五大堂太政官被行五十御賀仍大弁以下少納言外記史外記史生左右弁官史生官掌等皆以參會其儀五大堂南庭立五丈幄一宇卯酉爲妻其下立中

取敷脚積信濃布五百端爲諷誦布施物同堂南廂佛前面間敷高麗端二枚爲左右大弁座其東西敷紫端疊敷枚爲中弁以下少納言外記史座几以長莚皆敷蒲廂中立行香散華等机懸華鬘幡等皆如例又西廂敷莚疊等辨少納言等爲假著所及未刻本寺座主慶命僧都來（奉）云今日請僧卽以此御堂五僧請之而供僧三人辭退召寺中僧云云未刻始事先左大弁仰大夫史奉親朝臣令打鐘次著佛前座（左大弁著佛面座左中弁余著西座右少弁大夫史大夫外記著東座六位外記史等不預著此座權弁右中弁稱障不參）各座定御導師慶命僧都著礼盤始事以六位外記

史等爲堂童子（西方外記頼隆史光隆　東方外記元規（規也）維信）事畢行香左大弁左中弁余右少弁大夫史大夫外記并外記爲國孝親等立之次行香畢余取白掛一重施導師慶命右少弁同取白掛一重施呪願賀筭次本寺書卷數奉之卽以厨家別當右少弁奉左府（右少弁令持弁侍則成持參左府備中前司國平朝臣奉覽卽以白大褂一領給弁云云）自余人從法性寺各以分散今日無飯酒若是依先例歟爲當時儀歟未知其案内又僧布施僧都絹五匹手作十端凡僧絹二匹手作三端但無供養料今日諷誦文右少弁所草案也左大弁一人被加日下署余參左府國平朝

本記云又中宮於法性寺五大堂始從今日可被修御修法云云殿參皇太后宮御[illegible]退出

臣云今日所被行殿下御賀有其數者（勸學院　極樂寺　法性寺　慧心院　興福寺等也）又中宮於法性寺五大堂始從今日可被修五十箇日御修法同爲殿下御賀也

五　任太政大臣事

前一日大臣奉仰仰外記可催諸司由仰弁裝束事

當日裝束司奉仕上下裝束（式部立標中務置宣命版）大臣以下著陣（隱文帶螺鈿劔）仰内弁（一上者不仰之頭季仲來仰宣命趣云云離一上）仰宣命旨奏草又奏清書（返給預内記令候）内弁於仗座豫定宣命使（參議右兵衞督俊明）内弁著靴不下式筥召外記問所司具否

大舍人候哉刀祢候哉仰云令候　諸卿著外弁引陣（諸衞將佐丸斫帶壺胡籙儉非違使）佐胡蘇芳蒔繪劔靴内弁立軒廊内侍出内弁（取副宣命於笏）著殿上兀子（南廂就兀子路簀子）開門（舍人）闈司著人二内弁召舍人二大舍人稱唯少納言就版内弁宣召刀祢少納言退召之群臣列立（異位重行東上北面）内弁召參議一人賜宣命宣命使下立軒廊（第一間）立内弁下殿（先歸南階揖加列）（内弁自大臣列後經下而從之他准此）宣命使自列前著版宣制二段每段群臣再拜宣命使從左廻復列（經上方列本列）群臣退出門新任大臣奏慶（南殿庭渡弓場殿）令藏人頭奏饗祿事（仰開門由）後又到陣　新任大臣退出（太政大臣可用便門歟）大臣以下出仰上卿

鱠冷汁也　鳥腕熱汁也　鳥足追物也　生鮑追物也

〔出立謂之云云、左大臣内大臣以下歩行、立慢下〕外記史二人進自左右前行

大臣攪笏示可留之由、外記史並跪召使如恒、若

新任大臣自腈陣出時、又有別儀、新任大臣先到本

家、公卿以下列於中門外〔公卿一列、弁少納言一列、上官一列、左大臣上官皆〕

候　主人當南階東柱立、尊者入自中門外立〔公卿一列、弁少納言一列、外記史一列〕

哉　再拜畢〔次先與尊者三讓、尊者離列丈許、主人到階下、亦揖、尊者亦進〕

主人到階下、亦揖、尊者到階下、主人登階著親王座、尊者以下著〔登自西階、階兩頭入自西庇著内、納言以下或相分著外座、辨少納言著殿西階南渡上〕

東面外記史著〔到西北渡殿、昇南西階〕鋪、尊者以下贄鷹立机、弁少

納言〔新式〕先立机居飯〔元蕪〕、不次居餜一獻〔主人勸盃、弁官遞度平伏〕

江次第二十　九

〔於一世源氏座取之〕敷主人圓座、二獻〔三位中將經實〕居主人机、三獻

〔殿上中實〕居汁物〔鳥足、汁鎮〕居主人飯汁物箸、下四獻〔宰相公定〕居

汁物〔鳥臛、生鮑〕五獻〔中納言家賢〕召録事〔先二人道時弁座料、次二人諸大夫知綱〕

政官録事著座、居菓子〔枝柿、栗、梛、椎、柹〕敷穏座、公卿以下

下居〔著饂蹲、暑預粥物〕給史生禄〔家司唱之〕召置絲竹具、召人著座

先敷　給外記史禄〔五位八赤衾一帖、外記史疋絹〕授弁少納言禄〔下〕地

座〔四位取之、赤衾二帖〕勸盃於公卿座〔又有那儀、納言取之、或弁以下被禄〕

下立、當召人〔未立二列〕授公卿禄〔殿上四位五位取之、自下〕

〔三位參議卿子重中、大納言白大掛一重〕授之〔四位參議退紅大掛〕

此間或給召人禄

次尊者禄〔白大掛一重加織物、尊者二人左大臣源、大納言師忠取之、内大臣別當俊明取之〕

有引出馬〔左大臣二匹、内大臣一匹〕

公卿以下退〔左大臣下、自西階、云云〕

〔木〕任大臣裝束

前一日敷砂

左衞門入自長樂〔門〕右衞門入自永安門敷砂訖閉

門

當日早朝撤去東西炬屋〔記文只撤去東、而東西共可撤去云云、然〕東置

月華門南腋西置殿西垣〔垣イ〕下、次上南殿御格子、次南〔撤布〕

江次第二十　十

障子〔件御障子近代無之〕洒掃殿上等類如常

額東次間東柱南北行打簾臺、及南庇懸御簾於母

屋東面并東妻〔切〕南庇六間

南廂以北傍御簾北行立太宋御屏風〔西向〕

〔今案〕母屋北端不及御簾障子七尺許不立御屏

風、自北枚南妻内侍可出入之故也

母屋南柱南面四間東西引立同御屏風〔南向〕

〔今案〕額西間開御路

四箇間御屏風西南北引立同御屏風〔東向〕其内額間

裝飾大床子御座〔大床子二脚、東西妻其上敷菅圓、敷錦毯代、四角置鎮子、其上並立〕

座枚　御帳乾角附北障子立廻大宋御屏風其中敷小莚立朱漆障子（倚）為御粧物所

今案大床子御座南設平敷御座繧繝端筵（茵）

筆東屏風西敷繡（両）面端帖一枚為執柄座（南北妻）

東第三間東柱西北角各去二許尺立兀子一脚為内弁座

今案兼德二年任大臣之日大納言俊明為内弁装束司依記文立兀子於第三間而故攝政於簾中被示内弁云可下兀子仍内弁自引下兀子立

第二間（向北）

左近陣前小庭立斑幔二行（一行起自紫宸殿東面北階南妻竟庭中一行其東端幔柱南去三許尺小西進立柱引竟宜陽殿西廂）宜陽殿西廂南面引同幔移鈴印辛櫃置其内

兼明建礼両門前差南去東西行張斑幔各二條

長楽永安両門前差北進各張同幔一條

兼明門東西内西（両）脉各鋪蘆蕟（近代用小莚）其上各置草墪為闈司座（向北）

中務置宣命版尋常版北一丈（入自日華門置之）

式部入自永安門立行立標尋常版

南七尺東折二丈五尺立親王標南立大臣標次大納言標次中納言標（以七尺為間）

東去八尺南折二尺立三位参議標次非参議三位標次王四位参議標次四位参議標次王四位五位標次臣四位標次五位標（以八尺為間）

尋常版西二丈五尺南折三尺五尺立王四位五位標次臣四位標次五位標（其丈尺准東）

尋常版東去三丈五尺立任人標親王標南去七尺立太政大臣標其南大臣標次大納言標次中納言標次三位参議標次四位参議標（並以七尺為間）

長楽門外東廊壇上設外弁公卿座壇下設弁少納言以下座如恒

雨儀

辨少納言以下座設壇上今日不立宜陽殿西廂内弁兀子宜陽殿南一二三間（北上西面）立四位以下標立兼明門左右廊左自西第二間立（西上北面）右自東第二間立東上北面雨儀丈尺宜陽殿西廂宣命版位東去二尺親王標東去三尺五寸大臣標東去三尺五寸大納言標東去一尺五寸更南去三尺中納言標其南去四尺東（更）去二尺三位参議標其南去五尺散

三位標南去三尺東折一尺四位參議標兼明門東西壇上東西第二間立王四位五位臣四位標第三間立臣五位標右亦准此

任大臣事

撰吉日召擬任人令申可任日（前一月）前一日上卿奉勅仰外記令誡所司仰弁令裝束預置宣命版當日仰宣命旨大臣奏宣命以次上卿仰内弁奏草及清書如常（返給奏内弁仰後可行）議以上皆載此宣命（餘官不然以其別除目被行）給後内記令候於仗座豫定宣命使參議（或帶劔人或大弁）

天皇御南殿（懸御簾）内弁着靴王卿着外弁近仗階下立陣（將以下帶弓箭着靴）諸衞各立中務式部彈正入春華修明門立兼明門東西内弁取副宣命於笏進立軒廊西一間（不必着宜陽殿兀子）内侍臨檻大臣參上着南廂第二間西柱兀子北面開門（開兼明建礼兩門不開長樂永安門）闈司着兼明門下（左右）座大臣喚舍人二音少納言就版大臣宣喚刀祢少納言稱唯退出召之公卿參上立標（入自兼明門東扉異位重行）侍從相分列立東西内弁召參議一人（微音召之不聞之時或以笏示之於陣頭仰其人召宰相中將之時若左乃近衞乃司乃於標以寸分若召大弁之時右乃大以於保止毛乃司）參議微音稱唯出列經軒廊東二間自簀子敷西進立内弁後（下長押）内辨授宣命參議受之下殿立軒廊西第一間北邊（或間立三）内弁退下於東階下還向揖（前例無此揖而延久元年立后内弁源内府依九條殿説有此揖其後有上臈之時自列後揖無上臈之時直加之左府又同此儀同二年太政大臣召日有此揖見重明記）向參議小揖參議答揖内弁出自軒廊東一間加庭中列（自大臣列後加之以次上卿亦自其列後加之）宣命使出同間就宣命版位（當月華門北扉南向揖更西折經宣制一段就宣命使版列前）群臣再拜以上任人不拜又宣制一段（群臣拜如初或經列東云云）宣命使經列西并南復本位王卿以下左廻退出自兼明門更自宜陽門入着陣座新任人立列進新任標拜舞退出（新任入）豫參入候便所不

立列闈司還門門近仗退也

新任大臣參弓場殿令奏慶賀（多付頭中將令申拜舞故源左相府付頭弁經信被申之）（饗禄事可被奏）其次令奏上達部等（仁）御酒給（四條記曰上達部等一盃給云云可用上詞歟）仰勅許由（仰聞食由）又向陣可聽新任大臣饗禄由仰上卿上卿仰外記令傳仰彈正撿非違使等大臣參宮宮奏慶次大臣退出（師尹大臣自敷政門出云云）

御前儀

召使當外記局北職曹司召使更道分立（上文或云）外記史少納言弁（或弁史右）下臈為先分立左衞門陣屏邊并外記

西方大臣以下出建春暫留立 北面 門外 諸卿經前列立
西上 參議以上下薦爲先自路中庭 經 外記史弁少納
言同前行召使立前追前至陽明門史外記弁少納
言等留立 北方人留立左近衛門東方 南方人留立左兵衛門東方 參議以上經
其行過當左兵衛府小門小倚道北留立 東上南面 大臣
行過之後弁少納言等列立 在北弁少納言自史外記前進東方在南弁少
納言趁度北方同行進頗北傍立
議次 去參議西四許丈東上南面 參史外記一列立
西方 南上東面 大臣不至陽明門溜四五尺 當 面右廻西 納言
以下左廻而出納言以下次第如之 召使等留門內 列立如常或公
卿東面 爲行 大臣出後南面 弁少納言先立外記史前東面南上大臣出後改立南面東上云々

以下例書 兼暦四年八月十四日新任人皆依召參入
實季卿　師忠卿　伊房卿等也
宜命使俊明卿兩段再拜之後任人暫留舞拜退
出云々 不解劔 依入夜欤 前例解劔留庭退出之後陣官
取劔云々

十 新任大臣大饗 庇

群卿於中門外徘徊主人降南階當座下方立 尊者爲大臣時例也主人爲大政大臣者座上方南立雖大臣納言爲尊者亦如之 尊者以下入自
中門列立階前 言參議以上一列 弁少納言一列 外記史一列 再拜訖 主人與尊

者三讓主人渡於座 下方立上方時例也 相並昇自南階東西端著座 主人沓家司五位先取之太政大臣攝政關白者尊者離列相揖時即先昇耳若納言爲尊者左右大臣進之 太政大臣大饗右大臣經座末致家礼著之自余亦致家礼時如之 尊者著横座 主人著南面座 主人著親王座納言以下著 大臣座定後昇從同階著又納言以下上 薦昇階後次人離列第一納言以下皆可著奥座人自庇一也 但至中納言末依無座相分著南者北座 間經弁少納言座前進著之南人自二間入著客殿三間者可入自一間 著 從拔階昇南上西面著東面依礼 次弁少納言 次外記史著次敷主人座著圓
座次召使取公卿沓 以下弁侍取弁 次敷簀薦其上立机
尊者料二脚 云々太政大臣家用横器 弁少納言饌兼居之又敷簀薦 次一獻 勸主人次
云々
立主人机二獻三獻次羞飯汁物四獻 公卿勸盃 勸主人 五

六獻 或勸主客

仰祿事

先弁少納言祿事 殿上四位一人五位一人地下五位二人也先令敷圓座先
二人參候主人仰云大夫達 尒 御酒給 四條記曰
弁少納言 尒 御酒給云々 稱唯著座次地下五位二
人主人仰云佐官等 尒 御酒給云々 四條記曰外記
史 尒云々

七八獻主人勸盃非參議大弁 主人取盃進自簀子敷弁少納言離列平伏 攝政關白時下座平伏云々 敷穩座 王卿著穩座 三間敷菅圓座於簀子敷第 羞
看物 其儿等云々 暑月削冰 二三巡賜史生祿 史生信濃布三段 官掌召使二段 云々

家司唱名，中取二部綾之。隨給一拜退。或於便所給之。次給外記史祿。紅四條記曰、四疋絹。近代精好或絹。次給弁少納言祿。紅衾一帖。大夫史外記祿也。紅衾二帖。若有非參議大弁者、紅大掛一條。是辨以下史四位參議祿也。家司爲四位者取之給。

以上列立砌前。被物各纏頭。一拜而退。記弁少納言一列、外記史一列、非參議大弁不下立。外記史留出者、弁少納言言選登。外記史五位、六位非笏、持笏。次參議祿。四位參議紅大掛一條。三位參議加襲。動補曰也。次中納言并大納言祿。白大掛一襲。

次尊者祿。女裝一襲。加綿馬二疋。

弁少納言祿者、諸大夫四位取之。

公卿祿者、殿上四位取之。

尊者祿、本家親公卿取之。

尊者退下。自南階尊者爲上﨟者主人下。

無史生座。　無立作座。　不著饗饌。

饗饌不度。　不給史生祿事。　不召史生。

八 大將饗

寢殿南廂四間西廂三間放出。也毎母屋簾副立四尺屏風。南、若西、西庇南庇西第五間邊立之。上庇簾。南并西庇差筵子、置饌。置子同敷筵。返燈樓綱。南庇西第四間以西南北二行相對。同敷筵。返燈樓綱。南庇西第四門以西南北二行相對。鋪高麗端帖。南到第一間、北留第二間。其上敷錦緣

龍鬢土敷。北座敷茵三枚。爲公卿將座。圓座四枚。爲中少將座。絕。南座敷茵八枚。爲垣下公卿座。毎間二枚。於座與公卿。攝政關白第設此饗時、至參議中將并垣下參議座敷圓座。自余不然。其前各鋪簀薦、其上立朱木机。設饌。居飯之兼有白絹面。西庇南第二三間東西對座。鋪紫端帖。爲殿上人座。其前立黑木机。設饌。東西各七前。有白絹面。渡殿南庇。若廊鋪筵。其上鋪綠端帖。爲將監座。其前立朴木机。設饌。七前。有白絹面。渡殿前去砌三丈許。東西行鋪長筵三行。其前各立黑漆臺盤三脚。居饌。北第一行府生、第二行番長、第三行舍人、毎一脚居饗飯一具。脚別高坏十坏。仍一行机坏也。其西南設酒部所。幄一宇。東西行。有錦屋代黑漆

骨以那波縮之。其中東邊立酒罇一脚。有臺朱漆。有盞。其西立火鑪。其一脚居火鑪。其西立二脚白木机。一脚居白瓷瓶子四口。上居白曾置白瓷瓶子。諸并絹擶敷等。中門廊戶以北敷紫端帖二枚。立机六脚。爲家司座。

時刻大將參內。暫在陣。若可然宿所。或在御前。除目畢、未奏清書之間、參於弓場殿。申慶。付藏人頭申之。拜舞之後、又付藏人頭令申官人可給御酒由。勅許訖後、藏人到陣仰上卿。令外記傳仰彈正撿非違使。又被仰可爲右馬御監由。仰上卿同仰外記。必非當日事。大將渡階下申慶。於后宮之後、又渡階下、經陣座前入

自敷政門退出 將監以下一負番長等在前駈之前 隨身舍人五人在車後官人束帶番長以下褐衣白袴壺胡籙壺脛巾番長舍人袴 次將以下官人陪從等相從發物聲哥遊公卿一兩 親昵之人 次將等乘車相從陪從等途間同哥遊大將於門外下車入自中門經車寄廊并封表外暫居殿上人座一南 次將以下入自中門進南庭再拜當階以西立中少將一列畢各經列前退出大將以家司 四位 告次將等可著座由次將等登自渡殿前階著座大將著南庇公卿座 暫居第二間 隨本位之尊卑 第一間 居 陪從等於酒部幄下發物聲進參舞 監六位將以下 近衛以下求 大臣任大將者少將率府生以上各卅子右祖如常

負舍人等也次敷大將座 管圓座諸大夫役之五位 故實大將上﨟不來者仍敷垣下 公卿座上若大將上﨟來者可敷大將座於公卿次將座上就近例件座不自牆方持來以西爲礼時自東方持來次大將經簀子敷到寢殿坤角簀子捽㔟取坏 五位藏人執瓶子大將往反間次將平伏隨本位尊卑或於本座下取之 到次將座上勸之如常大將著圓座 此間將監勸盃府生勸盃等後後如期 一獻畢後垣下公卿著座次居大將饌 五位二人賜之赤木机 賛次二獻 公卿取之如前經次將座後著座上勸之 殿上五位執瓶子後後惣皆如此獻居汁 薦物略 三獻居汁物 箸下 四獻 同上 此獻次將與公卿

時例

泪擬

居汁物 或勸大將最末公卿招殿上人撤之

五獻 同上 此獻或勸大將勸次將與公卿相撤 同上

居菓子署蕷粥

次給次將祿殿上人取之中將織物褂一重袴一腰

少將白褂一重袴一腰

次將退大將同退 或不退 次給官人以下祿

將監 絹二匹 將曹 絹一匹 綿一屯 府生 絹一匹 番長 布四段

近衛 布二段

次給公卿祿 殿上四位以下取之

先參議 織物褂一領袴一腰

次中納言 一女裝束

次大納言 一女裝束 襲加袴細長

事了公卿退出若臨暗者以府官人立明

給立明官人祿 匹絹以府官人勸之

寛治七年十二月廿七日

民部卿中納言中將 以上有引出物

兼保四年四月九日

大將并次將等退座後關白出著座給更坏酌二丁

獻 初獻殿下給二獻民部卿勸殿下 其後給公卿祿引出物馬二丁

匹民部卿藤大納言 家忠

(九)一人若君元服事

自内裏遣御冠 五位蔵人為使入柳筥 御主人自相

合蔵人奉御冠退

若於廂相逢給者立座自簀子敷進献冠於主人

歸無禄

入夜公卿以下著廂座

加冠來後羞饗如恒

勸盃人等隨時定云云 初獻主人取自餘作法如恒

座上敷圓座二枚

次冠者著座自簀子敷進 殿上童 裝束 次置冠左方次絣 洋

坏置右方次櫛手巾置中次理髪著座次脂燭二人

候理髪左右 件脂燭或各具土器情燼續脂燭同置

土器 上諸大夫 四位指之 持參 次理髪先取冠入左手見之抽巾子置

開櫛手巾次解冠者総角 先左

次取髪如恒

取畢先以紙裹髪末切 件刀以刃向上切之 又巻髪作法故

三條大納言説 本結 髪長方廻之云云 異他家

次入巾子退

次加冠立座進入冠者額結鷲尾退復座

次理髪又進理鬢退

次冠者退歸渡殿宿所 此間蔵人頭冠者叙正五位

下之由仰當座一大臣 上卿即可傳仰内記之由仰

弁

次冠者著綾袍進庭拜 御前人取松立中門邊

次撤圓座敷加冠座

次居加冠前物 先打敷

次饌物等如恒

次理髪前置机居之

次引出物

次太刀 此日或公卿取之

次加冠禄 裝束太刀或公卿取之

次理髪禄 殿上人取之

次加冠引出物馬 諸大夫二人前行持松明 諸大夫并衛府官人引御馬

次冠者參内人人相具於殿上口付近衛次將奏之

次復命之後冠者拜舞

次有御前召 蔵人頭傳仰 昇青璅門 候御前御座南間廣廂

次五位蔵人取御衣給之 入自鬼間出自南第一間

被之自殿上戸歸入

次冠者懸御衣下自長橋内經長橋末於河竹臺艮間

拜舞出自仙華門著履

次被仰昇殿事（先藏人頭召出納仰之）
次告冠者々々又拜舞畢昇殿上藏人付簡
次居湯漬次被下禁色之宣旨（藏人頭書之下上卿）
次下御衣給冠者宿所冠者改著御衣參殿上
次退出

（十）攝政關白家子書始

令陰陽師勘日時以可然博士為師
當日裝束東對南庇北邊畫御簾立廻四尺屏風西
第一間敷高麗端疊一枚其前立黑漆文机其上敷

紙一枚其上置書五帝本記若御注孝經其傍置角
筆其南敷圓座一枚為師座第二三四間南北對座
敷高麗端帖為公卿座其末鋪紫端帖各一枚東庇
南第二間以北東西對座敷紫端帖為殿上人座東
車寄廊戸間北二箇間壁下敷紫端帖為諸大夫座
公卿以下著座大臣直衣納言以下衣冠大弁參束
帶殿上人束帶家督著座（用西戸）博士起自殿上人座
以書副笏（先是在懷中）經簀子著座次家督開書博士又
開書教五字（史記集解序若御注孝經序）次家司持參祿常座上
藹親本家公卿取之博士被之（元可取家主也而攝政關白異他人）博

士懸祿書於懷下自車寄廊（或下自南階）進庭再拜（兩段）於中
門北腋間（可拜徒跣）出自中門授祿於從者還昇著座次諸大
夫撤家督座書并圓座攝政座高麗二枚重敷家督
座跡次攝政出給（用西戸）次居饗公卿朱漆高坏
攝政料四本大臣三本（一本菓子立後）納言以下二本殿上
人懸盤兼居之次召博士并殿上人上藹三四人令候
座末（藏人頭自本在公卿座末）次一獻取主人被下次二獻冷汁
次三獻熱汁或及四五獻納言以下羞之取續酌但
三獻之後仰博士令朗詠佳辰令月重令誦可然長
句事畢人々退出

宇治殿（賴通公）（長德四七歲京極殿博士臣衛朝臣古文孝經左府自取祿給之）
故攝政殿（師實公）（侍從天喜二十三歲東三條五常本誦博士實綱朝臣但密々之儀狀）
二條關白殿（師通）（大夫延久四四廾七十一歲華山院五常本誦博士吊左府自取祿給之）
攝政殿（忠實）（少將寬治二四十七癸巳十一歲博士行家朝臣五常本誦內府取祿給之為家朝臣）
三條西洞院宅
中將殿（天仁二十二廾一辛卯十三歲高陽院五常本記博士敦宗朝臣權大納言經實取祿給之）

（十一）諸家子弟元服

一獻（居飯）二獻（居箸下冷汁）三獻（居菓子）
頭取之　公卿　參議　納言

次撤座上第一間燈臺并廂燈臺等
次敷菅圓座二枚於件間
一枚冠者料在北 地下五位
一枚理髪料在南 地下五位
次冠者著 自庇進
垂総頭 無文形青色闕腋袍白衣如恒
著絲鞋 以上殿上童儀
地下者直衣布袴 或直衣束帶 淺黄直衣
次置雜具
先冠 入柳筥蓋
置冠者右座 以巾子當北

次泔器 入柳筥 蓋無臺 置冠者座左
已上柳筥元置之置殿上童儀也
地下之人可用冠筥蓋并泔坏臺云云
次櫛巾 入打乱筥入 櫛紙三枚
本結三筋 櫛三枚 刀一柄 剃一 置中央
次指脂燭二人 挿笏持脂燭
進居理髪座左右 自廂可進
諸大夫二人各取置脂燭雜具打敷置其傍
次理髪人進著座 帶劔人脱之
置笏於座左

先取冠置左手見之
次抜巾子置於本筥
次解纓燕尾返置
次開櫛巾 以黒方為表
次以刀設紙撥三筋
次解本結返入於筥
次先解左方髪梳取以紙撚暫結
次解右方梳之
已上殿上童儀也地下者中分之梳之
以梳曳鬢幅
次左右合梳卷本結

次卷本結畢次卷左右小本結 以左大指節為定
次以紙卷左小本結末以紙撥結一匝
次右又如之
次以刀先切左次切右 髪切不令冠者見之
次入巾子於髻而退
次加冠人進著座以冠入於巾子入冠額畢固纓本
退
復本座
次可抑榮爵事
次理髪進攪髪并納雜具而退

次撤雜具（同本役人）
次冠者退
次冠者於便所改裝束著綾袍
家用五位藏人袍給爵時儀也
不給爵人者可著直衣
進出於庭中再拜退
次居加冠理髮膳（冠者座跡）
次加冠理髮著座（家主勸盃或兩三獻）
次被物女裝束（各一具）
加冠料　親王公卿取之

理髮料　殿上四位取之
次加冠料　引出物馬（五位一人六位衛府一人引之）
或加冠引出物加太刀
童五位元服
尊者來著奥座冠者父不必著座
三獻并著下作法如常
次撤座上第一間燈臺并葙燈臺（諸大夫）
次敷菅圓座二枚於件間（諸大夫）
內冠者料　外加冠料

次冠者著直衣束帶　進自廂　或布袴隨時儀
次置雜具
先冠　置冠者右（以巾子當北前）
次泔冠（器）　置冠者左
泔坏臺
已上入柳筥蓋殿上童儀自余可用冠筥蓋并
次置櫛巾（入打乱筥）　置中央
納檀紙三枚　本結三筋（長一短二）
櫛二枚　笄刀一柄　髮攪一

次脂燭指二人殿上五位稽（務持脂燭）
進居理髮座左右（侍）　進自庇
諸大夫二人以代脂燭盛土器居折敷相從
次理髮人著座（帶解之歟）
先取冠貫左手見之
次拔巾子返置於本筥
次解纓燕尾返置之
次開櫛巾以黑一方爲表
次設紙攪五筋
次解本結三筋返置筥

次中分髮先梳取左方以紙撚暫結之
右又如此
次左右梳合以本結卷之
故經長大納言説以本結長方向下卷之
次以櫛曳邊帽
次卷小本結 以左大指節為定
左右結畢以檀紙卷小本結末以紙撚結之
次以刀先切左
故大宮右府説後冷泉院御元服時學作法於經頼云刀向上用之云云

次切右方 以左方為定
其髮切不令冠者見之
次入髮於巾子退 脂燭間以取畢為吉
次加冠人著座 進自座上
次冠綃入巾子 正冠額結纓本復座
次理髮進攬鬢返納雜具退
次冠者退
次撤雜具 用本役人
次冠者於便所改裝束 著綾袍
多用五位藏人袍

次出庭中再拜
次居加冠理髮膳
加冠料 冠者座跡 有打敷
理髮料 本座 ―― 杌也 二人舁之
略定時不居饌
次加冠理髮羞饌 家主勸盃加冠
次加冠祿 女裝束一具 或束帶 或加大刀
本東帶時細太刀 自余野劔親昵公卿取之
次理髮祿 女裝束一具 以上四位取之
次加冠曳出物馬 五位二人取續松相並前行

五位一人諸衞官人一人牽馬渡前庭授尊者御前

一臣下元服
裝束如庇大饗
諸卿等來會之後羞饌 如常
次撤座上第一間燈臺并廂燈臺等
次敷座於件間 一間 冠者料 南面 一間 理髮料 北面
冠者 自庇進
次置雜具

冠者右（置冠）　泔坏者左（置冠）　櫛巾（置中央）
指脂燭二人進居理髮座左右（自庇可進、或脂燭人引導冠者、先着）
次理髮人進着座（帶劍人脫之）　置笏於座左
先取冠貫左手見之　次拔巾子置於本筥
次解緌鶯尾返置　次開櫛巾
次以刀設紙撥三（或先在巾）　次解本結返入於筥
次先解左方本結梳取以紙縒暫結
次解右方梳之　次左右令合梳卷本結以梳曳邊幅
次本結畢　次卷左右小本結
次以紙卷左小本結末以紙撥結一所　次右又如之

次以刀先切左　次切右（髮切不令冠者見之）
次入巾子於髻而退
次加冠人進着座以冠入於巾子上并額畢固纓本
次退復座（此間可仰[illegible]導）
次理髮進攬髮并納雜具畢退
次冠者退　次撤雜具
次冠者於便所改裝束着綾袍（多用五位藏人袍）
進出於庭中再拜退
次居加冠理髮膳
加冠座（在上座）　理髮座（在末座）

次家主勸盃（或兩三獻）
次被物（女裝束）
次加冠引出馬
次加冠退出

〔十三〕執聟事（近代例）
當日初有消息
以親本家之者爲使、或無返事、無祿、書畏横九人
與主上異、必不可然歟
母屋　庇　出居　侍所　隨身所（小舍人在件所、多分車宿廊爲其所）

雜色所同牛飼所等并備畢
聟公來（布袴往年留劍下車着衣、冠歸近代下夜例無其事）迫門車突下車前
騎取松明前行脂燭差二人進出中門（衣冠）以御前火付
於脂燭前行聟公入自中門登自寢殿階（用沓脫階、隨所便）
水取人下階執沓（皆同上）
件沓舅姑相共懷臥之
脂燭一人留戶外一人親本家之人取合兩脂燭到
帳前火移付燈樓（三日不消）聟公入帳內姬公出（必用讓袴依）
（不待人之、必後出云々）聟公解裝束掩衾（物告之女、上﨟覆）車引入（隨身雜色）
（心着其所）

次供餅銀盤三枚（有居不居。不餅。）加銀箸臺銀箸一雙木箸一雙。件箸多作鶴形。

已上居紫檀地螺鈿筥蓋。

件筥螺鈿云々。多令夫婦并久子孫盤昌者作之。

又令儲件餅。聟公食餅三枚切云々。不食。件陪膳是男陪膳也。

次奉烏帽子狩衣（妻家備之。）聟公著之出帳前。次供膳。（陪膳本家親昵之四位若五位。）近代用臺三本（不用六本儀。）一本著臺加銀箸木箸。追居四種二。窪器二。次第二臺追居乾物五盃生物五坏切也。（是腰赤。）供飯（居中盤、居第二臺南。）陪膳分臧抉分

器居第一臺。次供酒器（三物不居盤。）令汁（相從鉗子。）次温汁上（同。）次居菓子臺（五坏立一臺南。）次侍所饗。（三獻。位藏人五位勸盃。）汁物追物（相加。）如常。賜祿（五位掛一重袴。六位掛一重。）次隨身所勸坏。衛府五位勸坏。諸司官人長二人各給掛一重。（祿時。）隨次牛飼勸盃給裝束并祿。（隨時。）次出下飯方。出居次夜陪膳如此。到第四日。放差進（女房陪膳）童女著宿裝束。次以吉日乳母許遣物。近代不遣。裝束（禁忌之）也。次聟公父取吉日渡親昵人。公卿等以下來會。遣出物馬二匹并送物。取吉日。御湯殿擇吉日。聟公出仕。近代露顯一夜也。仍無後朝使云々。

（拜）帥若大貳趣任事（此次第可在他卷。依公事也。）

定其日。觸頭藏人云々。奉仰令催近習公卿兩三人許。（或一人或四人。先例不定。但近例多三人。之內納言一人必可召之。帥之上臈可宜。）

當日殿上臺盤居酒肴。（不居小臺盤。無飯。是內藏寮所儲耳。）孫庇南第一二間鋪綠端帖二枚。為垣下公卿座。（御裝束或罷南之後依勅。）奏之（云々）仕。同座西長押下中央鋪圓座一枚。為帥若大貳座。（帥者鋪第二間。或當第二柱。大貳鋪第一間。非參議大貳者雖可候長押下。猶庇第一間南退鋪之。佐忠經平等時例也。但名朝臣候南廂小板敷云々。）若臨暗者御座左右并公卿座上立燈臺（長元七年記云々。立公卿座上下。）垣下公卿等參入。候殿上。帥參入（未昇殿之人先是被聽之。）於無名門外付頭若五

位藏人令奏其目。趣任由被仰暫可候殿上。由帥暫候殿上（良基登自小板敷待召。此間居小臺盤前可尋之。）此間往年有盃酌（例近殊不見。）主上出御（御直衣。）召人（頭參入先藏人候小板敷。）奉仰出殿上召公卿并帥（此事先例不定。或先召公卿次召帥。或一度被仰可參入由。或曰帥者先召被仰勅語後召令納言傳仰勅語云々。此說雖似有所據。先例又不定。於康保三年非參議大貳佐忠先被召之故也。）參公卿經簀子著座。帥自廣廂南方著座（先居年中行事障子下。後進若疑先有勅語之由歟。）殿上五位居衝重（先帥前居座北。次公卿前居西並。）次一獻（藏人頭勸盃。六位藏人執瓶子。昇自庇南方。役之不經簀子敷。或五位執瓶子。擬垣下公卿。路如初。於帥南勸之。五位執瓶子。次公卿執之。殿上執之後經簀子敷。放盃後經簀子敷徒座。）次二獻（納言出自。）次三獻（瓶子同上。）次主上

目給 或三献以前被仰 延久三年例也 納言稱唯 微音 經簀子敷自第
四間入候長押下 通南柱下 勅語云 隨時不同多是可慎 云不眞與御後階內隨勤
可賞由歟 或此次有恩賞被叙一階 云 納言從座目帥々。
頗膝行進即傳示勅語畢次藏人頭執祿物給之 半御
臂下襲表御袴 內藏寮自大褂一領也或加給 御柏或加給麴塵御衣並隨人有殊常之恩歟 其路
入自鬼間障子經母屋第二間庇第一間出御屏風
北妻自大貳後方下孫庇纏頭自殿上退出次大貳
下殿徒跣拜舞 其路下自長押西第一間經長橋中 東行經同東并石階進出於河竹臺
東北去臺五尺許舞踏但於仙華門邊唯此間引御
纏御半臂於頸似自餘御衣等子族取之
馬 隨衛府生下人騎者引御馬入自瀧口戸當具竹
臺西南暫留立引返之後給大貳僕從 小舎人保

二千年例御馬一疋 東人與 府生爲礱不可然歟 大貳拜畢自仙華門退出 於仙華門
外諸衛自月華門退出

御物忌時例

天祿三年源國光朝臣於弓場殿被餞以右近陣臺盤
兩三脚立召掃部寮帖敷之 東上對座大貳 南頭以下北 內藏弁
備酒肴自掖陣下主殿司并小舍人役送侍臣一兩
巡以勸坏兩三巡後藏人遠度應召參御前取御衣
一襲 青色御衣 御半臂下襲表袴 向弓場傳宣綸旨次賜御衣國
光朝臣即從座下於東庭拜舞退出 弓場殿座前北 但此例
無便宜之云

十四 路頭礼節事
前駈人遇主人儀
乘船時逢無止人時儀
父子勤仕前駈時儀
公卿父子遇路儀事
勸員佐逢大臣儀

一 前駈時遇本主人時事
爲前駈參入之時於途中逢主人儀下馬跪主人車
過畢後更騎馬馳先而爲前駈有宗入道爲五位之
時宇治殿出自法性寺給有宗於途中奉逢下馬跪

不過車而更騎馬前駈人々難之是文選文云
一 乘船逢無止人時事
下船可跪岸云 是故宣孝奉逢入道殿之時所爲礼
也
一 父子共前駈勤仕時事
輔永朝臣清家朝臣共奉仕宇治殿前駈宇治殿勘
發清家給云一父過之時無馬上礼其礼不知子細
但於馬上可平伏歟雖可下前駈者不下是式文也
一 公卿父子過路礼事
四條大納言說公卿殊不下自車雖逢父子猶可入

車於閑小路云云、此事不當也

故經任卿爲參議、逢堀川右大臣、而不昇下車、抑立云云、小野宮例如此云云、大臣不下前駈而過云云、九條殿例如此云云、後後經任昇下車、大臣又被下御前云云、

一　宇治殿與二條殿逢路給事

宇治殿與二條殿逢途中、給御前相共下、二條殿隨身近利、下乘馬入傍小路、不下車過畢、後打出高追前、宇治殿褰車後簾見、且感近利給、又被仰云、我隨身有右流左死之者、今日可擲近利云云、

一　勸賞佐逢大臣儀

故隆方逢故左大臣閑白二條、下自車取笏立、御前駈過畢、當大臣車前左方一拜、大臣過畢後、山井大納言爲第二車、隆方乘車昇下立、故太政大臣爲第三車、隆方懸車於牛、柳立、此間左大臣褰車後簾見給、不知可否、

（付箋）山井大納言、太政大臣、彼時官可注之

江家次第卷第二十終

天保二辛卯年六月十三日校元　今日入土用　伴信友書字

右江家次第都計十九卷　十六卷廿一卷欠　以伴翁校本批校了

時安政二乙卯年七月十八日　速水行道

蓋聞江家次第者、大江匡房卿、依後二條關白師道公之命、而所撰也、恒例臨時之政事、祭奠法會之儀式、無不悉存、誠朝廷之龜鑑、有司之准則者也、江氏真本、元有二十一卷、而其第十六、第二十一之卷、今皆脫而不見、然今世之書本、把第十七卷内數章、爲第十六卷、而足其編次、故淺智之徒、率多不考、謂二十卷備矣、且雖其所存者、亦刀刁相雜、魚魯混、不能終得其正、可以歎惜、於是余叨忘固陋、粗爲挍訂、而復其舊章、以成十九卷、尚竢後哲之質正耳、

承應二癸巳孟夏吉旦　洛下蓬生巷林鵠

萬多親王　撰

新撰姓氏錄抄

寛文九年（一六六九）刊本

據寛文九年（一六六九）
刊本影印

上新撰姓氏錄表

臣萬多等言臣聞明明定位裁萬物以先人倫叡聖正名叶五音而甄姓氏是以因生之本自遠胙土之基增崇治帝道而汙隆襲王風而興替者也伏惟國家降天孫而

創業横地軸以開邦一統架宗環八洲以御辨五運無代跨億載而期圖高門接軫甲姓聯衢扶桑寔繁派流彌衆既而德廣所覃者雲靡輟情願編戸星陣相尋或撰丘陵而挺峻或飛軒蓋以騰華又有

僞曾冒祖妄認膏腴證神引皇虚詫厳冕先朝鑒其假濫留慮根源昧旦臨軒仄昃忘膳今臣等謹奉綸言追遂前旨徒對三絶空淹四時矧夫才非博物識謝通瞻何以温知本枝抑揚緒聞然書府舊文

見進新系纔校合之則捴以入錄其未詳者則集爲別卷年肇神武人兼倭漢凡一千一百八十二氏并目三十一卷名新撰姓氏錄磐窺井談星取蠡議海恐綜緝疎訛撰緝謬違譴誚闕奉進伏增谷冰

謹白

弘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務卿四品臣萬多親王

右大臣從二位兼行皇太子傅勳五等臣藤原朝臣園人

參議從三位行宮內卿兼近江守臣藤原朝臣緒嗣

正五位下行造東大寺長官阿部朝臣眞勝

從五位上行尾張守臣三原朝臣弟平

從五位上行大外記兼因幡介臣上毛野朝臣穎人

新撰姓氏錄序

此者第一卷之序也不載於官書目錄而載此卷又抄姓氏錄又註於此卷是皆爲備指掌也

此下二行後人抄姓氏錄者之所書也

蓋聞天孫降襲西化之時神世伊開書記靡傳神武臨夏東征之年人物漸滋梟師間起洎乎神劍下授靈鳥于飛歸首星陣群凶霧散膺受明命光宅中州泰階平齊海內淸謐既而謹德考功胙土命氏國造縣主始號於斯垂仁撫運惠澤瀰新舉措得中姓氏稍分況復任那欽風新羅歸竇爾來諸蕃仰德無思不來懷遠賜姓是時著明

允恭御宇萬姓紛紜時下詔旨盟
神探湯眞實者全冒虛者害自茲
氏姓自定更無詐人厥後涇渭別
流皇極握鏡國記皆燔幼弱迷其
根源狡強倍其偽說天智天皇儲
宮也船史惠尺奉進燼書至庚午

姓氏錄序　〇五

年編造戶籍人民氏骨各得其宜
自茲以降歷代帝王隨時敗正聯
綿不絕勝寶年中時有恩旨聽許
諸蕃任願賜之遂使前姓後姓文
字斯同蕃俗和俗氏族相疑萬方
庶民陳高貴之枝葉三韓蕃賓稱

日本之神胤時移人易罕知而言
寶字之末其爭猶繁仍聚名儒撰
氏族志抄案弗半逢時有難諸儒
解體輟而不興皇統彌照聖明生
而叡哲自體性仁威被日出之崖
德光月朏之域停烽廢關文軌逌

姓氏錄序　〇六

慮周品物思切正名迺降絲綸撰
勘本系細昳未畢鳳輿登遐天朝
至明紹脩前業至聖承聖垂眷後
謀爰勅中務卿四品萬多親王右
大臣從二位兼行皇太弟傅臣藤
原朝臣園人參議正四位下行右

衛門督兼近江守臣藤原朝臣眞
勝從五位上行尾張守臣三原朝
臣弟平從五位上行大外記兼因
播介臣上毛野朝臣穎人等追慕
前志雅弘此文開書府之秘藏尋
諸氏之苑丘臣等歷探古記博觀

舊史文駮辭踳音訓組雜會釋一
事還作楯矛搆合兩說則有牴牾
新進本系多違故實或錯綜兩氏
混爲一祖或不知源流倒錯祖次
或迷失己祖過入他氏或巧入他
氏以爲己祖新古煩亂不易芟夷

彼此謬錯不可勝數是以雖欲成
之不日而猶十歲於茲京畿本系
未進過半今依見進以類詮矣本
其元生則有三例天神地祇之胄
謂之神別天皇皇子之派謂之皇
別大漢三韓之族謂之諸蕃所以

別同異序前後是爲三體也枝別
之宗特立之祖書曰出自或古記
本系並錄而載或載古記而漏本
系或截本系漏古記書曰同祖之
後宗氏古記雖云遺漏而立祖不
繆但事涉狐疑書曰之後所以辨

遠近示親疎是爲二例也夫寸璞
尺木尚有瑕節況乎後生叵知前
世故祖次相變世數頗誤則不爲
大失討論而裁成眞人是皇別之
上氏也并集京畿以爲一卷附皇
別首末定是諸氏之未明也摠爲

一卷附諸蕃尾又有諸姓漏本系
而載古記則抄古記以爲附本系
之與古記違則據古記以删定令
按之中證引古記則雖文駁而不
必改所以存其文取辭達也京畿
之氏大體牢籠諸國之氏或不必

入京畿臣等奉勅謹加研精捃摭
群言沙汰金礫截舊記之煩蕪採
會新之機要除新系之塗説撮逼
古之折中思所以令文約辭易令
然示掌煥乎指南起自神武迄乎
弘仁溫故知新能事粗畢凡一千

一百八十二氏摠爲三十卷勒成
三部名曰新撰姓氏錄雖非韋編
耽樂之義玉板翫好之文抑亦人
倫之樞機國家之關括也唯京畿
未進并諸國且進等類一時難盡
闕而不究其諸姓目列於別卷云爾

新撰姓氏録抄

第一帙

右京皇別

起自左京息長眞人盡攝津國爲奈眞人三
十三氏

息長眞人

出自譽田天皇諡應神皇子稚渟毛二俣王
之後也

山道眞人

息長眞人同祖稚渟毛二俣親王之後也日
本紀合也

坂田酒人眞人

息長眞人同祖

八多眞人

出自諡應神皇子稚野毛二俣王也日本紀
合也

三國眞人

諡繼體皇子椀子王之後也依日本紀附

路眞人

出自諡敏達皇子難波王也日本紀合

守山眞人

路眞人同祖難波親王之後也日本紀合

甘南備眞人

路眞人同續日本紀合

飛多眞人

路眞人同祖

英多眞人

路眞人同祖

大宅眞人

路眞人同祖依續日本紀刊定

大原眞人

出自諡敏達孫百濟王也續日本紀合也

島根眞人

大原眞人同祖百濟親王之後也

豐國眞人

大原眞人同祖續日本紀合也

山於眞人　大原眞人同祖

吉野眞人　大原眞人同祖

桑田眞人　大原眞人同祖

池上眞人　大原眞人同祖

海上眞人　大原眞人同祖依續日本紀附

淸原眞人　桑原眞人同祖百濟親王後也

香山眞人　出自諡敏達皇子春日王也

登美眞人　出自諡用明皇子春日王也續日本紀合也

蜷淵眞人　出自諡用明皇子殖栗王也

三嶋眞人　出自諡舒明皇子賀陽王也續日本紀合也

淡海眞人　出自諡天智皇子大友末也續日本紀合

三園眞人　出自諡天武皇子淨廣貮磯城親王之後也

笠原眞人　三國眞人同祖磯城親王之後也

高階眞人　續紀光仁天皇寶龜四年冬十月戊申安宿王賜姓高階眞人戊午地震

出自諡天武皇子淨廣壹太政大臣高市王也續日本紀合也

氷上眞人　出自諡天武皇子一品太摠管新田部王也　續日本紀合

岡眞人　出自諡天武皇子一品贈太政大臣舍人王也續日本紀合也

右京皇別

山道真人
息長真人同祖應神皇子稚渟毛二俣親王之後也
息長丹生真人
息長真人同祖
三國真人
（日本紀繼體天皇紀元年三尾君堅楲女曰倭媛生二男二女其一曰…其二曰椀子皇子是三國公之先也）
謚繼體皇子椀子王之後也
日本紀合也
坂田真人
（繼體天皇紀元年根王女曰廣媛生二男長曰…少曰中皇子是坂田公之先也）
出自謚繼體皇子仲王之後也

姓氏錄一　十五

日本紀合也
多治真人
（日本紀宣化天皇紀橘仲皇女為皇后是生一男三女長曰…次曰上殖葉皇子亦名椀子是丹比公偉那公凡二姓之先也）
宣化天皇皇子賀美惠波王之後也
為名真人
宣化天皇皇子火焰王之後也
日本紀合也
春日真人
敏達天皇皇子春日王之後也

高額真人
春日真人同祖春日親王之後也
當麻真人
用明皇子麻呂古王之後也日本紀合也
文室真人
天武天皇皇子二品長屋王之後也續日本紀合也
豊野真人
同天皇皇子淨廣壹高市王之後也

姓氏錄一　十六

續日本紀合也
山城國皇別
三國真人
繼體皇子椀子王也日本紀合也
大和國皇別
酒人真人
（繼體天皇元年根王女曰廣媛生二男長曰兎皇子是酒人公之先也）
同天皇皇子兎王之後也日本紀合也
攝津國皇別
為奈真人

宣化皇子火焔王之後也日本紀合也

右第一巻

左京皇別上

起源朝臣盡田部宿祢廿二氏

源朝臣

源朝臣信年六腹廣井氏弟源朝臣弘年四腹上毛野氏弟源朝臣常年四弟源朝臣明年二已上腹飯高氏妹源朝臣貞姫年六腹布勢氏妹源朝臣潔姫年六妹源朝臣全姫年四已上八人腹當麻氏妹

源朝臣善姫年二一腹百濟氏信等八人是今上親王也而依弘仁五年五月八日勅賜姓貫於左京一條一坊即以信為戸主

良岑朝臣

從四位下良岑朝臣安世是皇統彌照天皇諡桓武御宇也從七位下百濟宿祢永繼為女孺而供奉所生也延暦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特賜姓良岑朝臣貫於右京

長岡朝臣

正六位上長岡朝臣岡成是皇統彌照天皇諡桓武之御東宮也多治比真人豊繼為女孺而供奉所生也延暦六年特賜姓長岡朝臣貫於右京續日本紀合

廣根朝臣

正六位上廣根朝臣諸勝是光仁天皇龍潜之時女孺從五位下縣犬養宿祢男耳侍御而所生也桓武天皇延暦六年特賜廣根朝臣續日本紀合

春原朝臣

天智天皇皇子淨廣壹河嶋王之後也

三原朝臣

天武天皇皇子一品新田部王之後也

永原朝臣

天武天皇皇子淨廣壹高市王之後也續日本紀合

橘朝臣

甘南備真人同祖敏達天皇皇子難波皇子男贈

從二位栗隈王男治部卿從四位下美努王
下美努王娶從四位下縣犬養宿祢東人女正
一位縣犬養橘宿祢三千代大夫人生左大
臣諸兄中宮大夫佐爲宿祢贈從二位牟漏
女王女王適贈太政大臣藤原房前生太政
大臣永手大納言眞楯等和銅元年十一月
巳卯大嘗會二十五日癸未曲宴賜橘宿祢
姓於大夫人天平八年十一月甲午詔參議
從三位行左大辨葛城王賜橘宿祢諸兄

淡海朝臣
春原朝臣同祖河嶋親王之後也
阿倍朝臣
孝元天皇皇子大彦命之後也且本紀續曰
布勢朝臣
本紀合
阿部朝臣同祖日本紀漏
完人朝臣
阿部朝臣同祖大彦命男彦背立大稻腰命

之後也日本紀合
高橋朝臣
阿倍朝臣同祖大稻輿命之後也景行天皇
巡狩東國供獻大蛤于時天皇嘉其奇美賜
姓膳臣天渟中原瀛眞人謚天武十二年改膳
臣賜高橋朝臣　天武紀十二年
許曾倍朝臣
阿倍朝臣同祖大彦命之後也日本紀漏
阿閇臣

阿倍朝臣同祖
竹田臣
阿倍朝臣同祖大彦命男武渟川別命之
後也
名張
阿倍朝臣同祖大彦命之後也
佐佐貴山公
阿部朝臣同祖
膳大伴部

阿倍朝臣同祖大彥命孫磐鹿六雁命之後
也景行天皇巡狩東國至上総國從海路渡
淡水門出海中得白蛤於是磐鹿六雁爲膳
進之故美雁賜膳大伴部

阿倍志斐連

大彥命八世孫稚子臣之後也孫自臣八世孫
名代謚天武御世獻之楊花勅曰何花代奏
曰辛夷花也群臣奏曰是楊花也名代猶強
奏辛夷花因賜阿倍志斐連姓也日本紀漏

石川朝臣

孝元天皇皇子彥太忍信命之後也日本紀合

田口朝臣

石川朝臣同祖武內宿祢大臣之後也蝙蝠
臣豐御食炊屋姬天皇謚推古御世家於大
和國高市郡田口村仍號田口臣日本紀漏

櫻井朝臣　天武十三年

石川朝臣同祖稚我石川宿祢四世孫稻目
宿祢大臣之後也日本紀合

紀朝臣

石川朝臣同祖建內宿祢男紀角宿祢之後也

角朝臣

紀朝臣同祖紀角宿祢之後也日本紀合

坂本朝臣

紀朝臣同祖紀角宿祢男白城宿祢之後也

林朝臣

石川朝臣同祖武內宿祢之後也日本紀合

道守朝臣

波多朝臣同祖波多矢代宿祢之後也日本紀合

雀部朝臣

巨勢朝臣同祖建內宿祢之後也星河建彥
宿祢謚應神御世代於皇太子大鷦鷯尊繫
木綿襷掌監御膳因賜名曰大雀臣日本紀合

生江臣

石川朝臣同祖武內宿祢之後也日本紀合　漏

布師首

生江臣同祖武內宿祢之後也

田口朝臣
宗我石川宿祢四世孫稲目宿祢之後也
多朝臣
出自諡神武皇子神八井耳命之後也日本紀合
小子部宿祢
多朝臣同祖神八井耳命之後也大泊瀬稚武天皇御世所遣諸國收數蠶兒誤聚小兒貢之天皇大哂賜姓小兒部連日本紀合

吉備宿祢　富長曰當為吉備朝臣今本為宿祢訛也
大日本根子彦太瓊天皇皇子稚武彦命之後也
下道朝臣
吉備朝臣同祖稚武彦命之孫吉備武彦命之後也
道守朝臣
開化天皇皇子武豊葉頬別命之後也
御使朝臣
出自諡景行皇子氣入彦命之後也譽田天皇御世御宅雜使大王生等逋逃不仕天皇遣使尋求並不復命於是氣入彦奉詔括追於參河國捕獲參來天皇嘉令御使連也續日本紀合
犬上朝臣
出自諡景行皇子日本武尊也
坂田宿祢
息長真人同祖應神皇子稚渟毛二派王之後也天渟中原瀛真人天皇諡天武御世出家入道法名信正娶近江國人槻本公轉戸女生男石村附母氏姓曰槻本公男外從五位下豊丁老男從五位上奈弖麻呂次從五位下豊成次豊人等皇統彌照天皇諡桓武延暦二十二年賜宿祢姓於是追陳父志改祖父生長之地名改槻本賜坂田宿祢今上弘仁四年

酒人宿祢
同奈弖麿等改賜朝臣姓也

仲哀天皇皇子譽屋別命之後也

新田部朝臣

安寧天皇皇子磯津彦命之後也日本紀合

右第二卷

左京皇別下

起大春日朝臣盡鴨縣主十二氏

大春日朝臣

出自孝昭天皇皇子天足彦國押人命也仲

臣令家重千金委糟爲堵子時大鷦鷯天皇

諡仁德臨幸其家詔號糟垣臣後改爲春日臣

桓武天皇延曆二十年賜大春日朝臣姓

小野朝臣

大春日朝臣同祖彦姥津命五世孫米餅搗

大使主命之後也大德小野臣妹子家于近

江國滋賀郡小野村因以爲氏日本紀合

和安部朝臣

大春日朝臣同祖彦姥津命三世孫難波宿

祢之後也續日本紀合

和邇部宿祢

和安部朝臣同祖彦姥津命四世孫矢田宿

祢之後也續日本紀合

櫟井臣

和安部同祖彦姥津命五世孫米餅舂大使

主命之後也

和安部臣

和安部朝臣同祖彦姥津命五世之孫也

葉栗臣

和安部朝臣同祖彦姥津命三世孫建安命

之後也

吉田連

大春日朝臣同祖觀松彦香殖稻天皇諡孝昭

皇子天帯彦國押人命四世孫彦國葺命之

後也昔磯城瑞籬宮御宇御間城入彦天皇

御代任那國奏曰臣國東北有三巴汶地上

巴汶中巴汶下巴汶地方三百里土地民亦

富饒與新羅國相爭彼此不能攝治兵戈相

尋民不聊生臣請將軍令治此地卽爲賞國之部也天皇大悅勅群卿令奏應遣之人卿等奏曰彥國葺命孫臨乗津彥命頭上有贅三岐如松樹（樹國號松樹君）其長五尺力過衆人性亦勇悍也天皇令臨乗津彥命遣奉勅而鎭守彼俗稱字爲吉臣故謂其苗裔之姓爲吉氏男從五位下知須等家居奈良京田村里河仍天璽國押開豐櫻彥天皇（諡聖武）神龜元年賜吉田連姓（吉本姓因取居地名也）今上弘仁二年改賜宿祢姓也續日本紀合

丸部

和安部同祖彥姥津命男伊富都久命之後

丈部

天足彥國押人命孫比古意祁豆命後也

下毛野朝臣

崇神天皇皇子豐城入彥命之後也日本紀合

上毛野朝臣

下毛野朝臣同祖豐城入彥命五世孫多奇波（日本紀作竹葉瀨）世君之後也大泊瀨幼武天皇（諡雄略）御世努賀君男百尊聞女産兒往賀聟家犯夜而歸於應神天皇御陵邊逢騎馬人相共語話換馬而別明日看所換馬是土馬也因負姓陵邊君百尊男德尊孫斯羅（諡皇極）御世賜河內山下田以解文書爲田邊史（寶字稱德孝謙）皇帝天平勝寶二年改賜上毛野公今上弘仁元年改賜朝臣姓續日本紀合

池田朝臣

上毛野朝臣同祖豐城入彥命十世孫佐太公之後

住吉朝臣

上毛野同祖氏豐城入彥命五世孫多奇波世君之後也日本紀賜姓合也依續日本紀

池原朝臣

住吉同氏多奇波世君之後也

上毛野坂本朝臣

上毛野同祖豐城入彥命十世孫佐太公之

後也續日本紀合

車持公

上毛野朝臣同祖豊城入彦命八世孫射狹君之後也雄略天皇御世供進乘輿仍賜姓車持公

大網臣

上毛野朝臣同祖豊城入彦命六世孫下毛君奈良弟真若君之後也

桑原臣

上毛野同氏豊城入彦命五世孫多奇波世君之後

川合

上毛野同氏多奇波世君之後也

垂水史

上毛野同氏豊城入彦命男彦狹嶋命之後

商長首

上毛野同氏多奇波世君之後也三世孫久比泊瀬部天皇諡崇峻御世被遣呉國雜寶物等獻物令爲交易其名云彼賀理於天皇其中有呉權天皇勅此物也久比奏曰呉國以懸定萬天皇勅之勿令他人同久比男宗麿舒明天皇御代負商長姓也日本紀漏

吉彌侯部

上毛野朝臣同祖豊城入彦命六世孫奈良君之後也

冊能

從五位下御方大野之後也續日本紀合

葛城朝臣

葛城襲津彦命之後也日本紀續日本紀合

府陂姓並合

稻城壬生公

出自垂仁天皇皇子鐸石別命也

小槻臣

同天皇皇子於知別命之後也

牟義公

景行天皇皇子大碓命之後也

守公　依船木公當作連
牟義公同氏大碓命之後也
治田連
開化天皇皇子彦坐命之後四世孫彦命征
夷有功勳因割近江國淺井郡地賜之爲墾
田地大海眞持等墾開彼地以爲居地大海
六世孫之後熊田官手（宮手）等因行事賜治田連
姓也
輕我孫
治田連同氏彦坐命之後四世孫白髮王初
彦坐命未賜阿弥古姓成務天皇御代賜輕
地三千代是負輕我孫姓之由也
鴨縣主
治田連同祖彦坐命之後也
右第三卷
右京皇別上
起八多朝臣盡猪使宿祢三十三氏
八多朝臣

石川朝臣同祖武内宿祢命之後也日本紀
合
巨勢朝臣
石川同氏巨勢雄柄宿祢之後也日本紀合
巨勢楲田朝臣
雄柄宿祢四世孫稻茂臣之後男荒人天豐
財重日足姫天皇謚皇極御世遣佃葛城長
田其地野上漑水難至荒人能解機術始造
長楲川水灌田天皇大悦賜楲田臣姓也日
本紀漏
巨勢斐太臣
巨勢楲田同氏巨勢雄柄四世孫稻茂男荒
人之後也
紀朝臣
石川朝臣同氏屋主忍雄建猪心命之後也
日本紀合
平群朝臣
石川朝臣同氏武内宿祢男平群都久宿祢

之後也日本紀合

平群文室朝臣

同都久宿祢之後也日本紀漏

都保朝臣

平群朝臣同祖都久足尼之後也

高向朝臣

石川同氏武內宿祢六世孫猪子臣之後也

日本紀合

田中朝臣

武內宿祢五世孫稻目宿祢之後也日本紀

合

小治田朝臣

同上日本紀合

川邊朝臣

武內宿祢四世孫宗我宿祢之後也日本紀

合

岸田朝臣

同五世孫稻目宿祢後也男小祚孫臣耳高

家居岸田村因負岸田臣號日本紀合

久米朝臣

武內宿祢孫稻目宿祢之後也日本紀合

御炊朝臣

武內宿祢六世孫宗我馬背宿祢之後也日

本紀漏

玉手朝臣

同宿祢男葛木曾頭日古命之後也日本紀

合

掃守田首

武內宿祢男紀都奴宿祢之後也　久

上毛野朝臣

崇神天皇皇子豐城入彥命之後也日本紀

合

佐味朝臣

上毛野朝臣同祖豐城入彥命之後也日本

紀合

大野朝臣

同豊城入彦命四世孫大荒田別命之後也
日本紀合

垂水公
豊城入彦命四世孫賀表真稚命之後也六世孫阿利真公謚孝元天皇御世天下旱魃河井涸絶于時阿利真公造作高樋以垂水四山基之令通水宮内供奉御膳天皇美其功便賜垂水公姓掌垂水神社也日本紀漏

田邊史
豊城入彦命四世孫大荒田別命之後也

佐自努公
同上日本紀漏

若櫻部朝臣
阿部朝臣同氏大彦命孫伊波我加利命之後也日本紀合

阿閉臣
大彦命男彦背立大稲輿命之後也日本紀合

伊賀宿祢
大稲輿命男彦屋主田心命之後也日本紀合

阿閉間人臣
同氏

他田廣瀬朝臣
同氏續日本紀加廣瀬二字不見

道公
同氏大彦命孫彦屋主田心命之後也

音太部
高橋朝臣同祖彦屋主田心命之後也

會加臣
孝元天皇皇子大彦命之後也

杖部造
同氏

猪使宿祢
安寧天皇皇子志紀都比古命之後也日本紀合

右第四卷

右京皇別下

起粟田朝臣盡新良貴二十四氏

粟田朝臣

大春日朝臣同祖天足彥國忍人命之後也

日本紀合

山上朝臣

同氏日本紀合

眞野臣

天足彥國押人命三世孫彥國葺命之後也男大口納命男難波宿祢男大矢田宿祢後氣長足姫皇尊諡神功征伐新羅凱旋之日便留爲鎮守將軍于時娶彼國王猶榻之女生二一女云々兒佐久命次武義命佐久命九世孫和珥部臣鳥務大津恐勝等居住近江國志賀郡眞野村庚寅年負眞野臣姓也

和邇部

天足彥國押人命三世孫彥國葺命之後也

安那公　同上　拾芥作安那公

野中

同彥國押命之後也

和氣朝臣

垂仁天皇皇子鐸石別命之後也神功皇后征伐新羅凱旋明年車駕还都于時忍熊別皇子等竊搆逆謀於明石堺備兵待之皇后鑒識遣弟彥王於針間吉備堺造關防之所謂和氣關是也大平十後錄從駕勳賜以封

地仍彼吉備磐梨縣始家之焉光仁天皇寶龜五年改賜和氣朝臣姓也續日本紀合

山邊公

和氣朝臣同祖

阿保朝臣

垂仁天皇皇子息速別命之後也息速別命幼弱之時天皇皇子築宮室於伊賀國阿保村以爲封邑子孫因家之焉允恭天皇御代以居地名賜阿保君姓廢帝天平寶字八年

攺公賜朝臣姓續日本紀合

羽咋公

同天皇皇子磐衝別命之後亦名神櫛別命
也續日本紀合

讃岐公

大足彦忍代別天皇皇子五十香足彦命之後

酒部公

同皇子三世孫足彦大兄王之後也大鷦鷯
天皇御代從韓國參來兄人曾保利弟曾曾

保利二人天皇勅有何才皆有造酒之才令
造御酒於是賜麻呂號酒看都子賜山鹿比咩
號酒看都女因以酒看都爲氏

建部公

犬上朝臣同祖日本武尊之後也續日本紀
合

別公

建部同氏

御立史

御史同氏氣入彦命之後也持統天皇御代
依居參州青海郡御立地賜御立史姓日本
紀漏

高篠連

景行天皇皇子五百木入彦命之後也續日
本紀合

佐伯直

景行天皇皇子稻背入彦命之後也男御諸
別稚足彦天皇謚成務御代中分針間國給

之仍号針間別男阿良都命　一名伊許自別
譽田天皇爲定國堺車駕巡幸到針間國神
崎郡瓦村東岡上于時青菜葉自岡邊川流
下天皇詔應川上有人也仍差伊許自別往
問即答曰己等是日本武尊平東夷時所俘
蝦夷之後也散遣於針間阿藝阿波讃岐伊
豫等國仍居此氏也後改爲佐伯伊許自別
命以狀復奏天皇詔曰宜汝爲君治之則賜
氏針間別佐伯直　佐伯者所賜氏姓也直者

謂君也爾後至庚午年脱落針間別三字偏為佐伯直

笠朝臣

孝霊天皇皇子稚武彦命之後也應神天皇巡幸吉備國登加佐米山之時飄風吹放御笠天皇怪之鴨別命言神祇欲奉天皇故其狀爾天皇欲知其眞偽令獵其山所得甚多天皇大悦賜名賀佐

笠臣

笠朝臣同祖稚武彦命孫鴨別命之後也

吉備臣

稚武彦命孫御文別命之後

眞髪部

續紀延暦四年五月丁酉云々又臣子之礼必避君諱比者先帝御名及朕之諱公私觸犯猶不忍聞自今以後宜並改避於是改姓白髪部為眞髪部云々

同命男吉備武彦命之後也

廬原公

笠朝臣同祖稚武彦命之後也孫吉備建彦命景行天皇御世被遣東方伐毛人及凶鬼神到于阿倍廬原國復命之日以廬原國給之

宇自可臣

孝霊天皇皇子彦狹嶋命之後也

道守臣

道守朝臣同祖豊葉頬別命之後也

嶋田臣

多朝臣同祖神八井耳命之後也五世孫武惠賀前命孫仲臣子上稚足天皇謚成務御代尾張國嶋田上下二縣有惡神遣子上平服之復命之日賜号嶋田臣也

茨田連

多朝臣同祖神八井耳命男彦八井耳命之後也日本紀漏

志紀首

多朝臣同祖神八井耳命之後也

園部

同氏

火　大

同氏

日置朝臣
應神天皇皇子大山守王之後也續日本紀合
高圓朝臣
出自正六位上高圓朝臣廣世也元就母氏
爲石川朝臣續日本紀合
息長連
應神天皇皇子稚渟毛二俣王之後也
大私部

姓氏錄五　○四十三

開化天皇皇子彦坐命之後也日本紀漏
新良貴
彦波瀲武鸕鷀草葺不合尊男稻飯命之後
也是出於新良國王稻飯命出於新羅國王
者祖合日本紀不見
右第五卷
山城國皇別
起小野朝臣盡息長竹原公二十四氏
小野朝臣

孝昭天皇皇子天足彦國押人命之後也
粟田朝臣
天足彦國押人命三世孫彦國葺命之後也
小野臣
同命七世孫人花命之後也
和邇部
小野朝臣同祖天足彦國押人命六世孫米
餅搗大使主命之後一本彦姥津命三世孫
難波宿禰之後也日本紀漏

姓氏錄六　○四十四

大宅
小野朝臣同祖
粟栗
小野同祖彦國葺命之後也
村公
天足彦國押人命之後也
度守首
村公同祖
阿閇臣

阿部朝臣大彦命之後也
的臣
石川朝臣同祖彦太忍信命三世孫葛城襲
津彦命之後也
與等連
塩屋連同祖彦太忍信命之後也
日佐
紀朝臣同祖武内宿祢之後也欽明天皇御
世率同族四人國民三十五人歸化天皇矜以

其遠來勅勲臣爲三十九人之譯時人号曰
譯氏男諸石臣次麻奈臣是近江國野州郡
日佐山代國相樂郡山村日佐大和國添上
郡日佐等祖也
出庭臣
孝元天皇皇子大忍信命之後也
日下部宿祢
開化天皇皇子彦坐命之後也日本紀合
輕我孫公

治田連同祖彦今簀命之後也
堅井公
彦坐命之後也日本紀合
別公
同上
道守臣
道守朝臣同祖武波都良和氣命之後也
今木
道守同祖建豊羽頬別命之後也

間人造
間人宿祢同祖譽屋別命之後也
布勢公
仲哀天皇皇子忍稚命之後也續日本紀不
見
茨田連
茨田宿祢同祖彦八井耳命之後也
茨田勝
景行天皇皇子息長彦人大兄瑞城命之後

也

息長竹原公

應神天皇三世孫阿居乃王之後也

右第六卷

大和國皇別

起星川朝臣盡川俣公十八氏

星川朝臣

石川朝臣同祖武内宿祢之後也敏達天皇御世依居改賜姓星川臣日本紀合

江沼臣

石川同氏建内宿祢男若子宿祢之後也日本紀合

内臣

孝元天皇皇子彦太忍信命之後也

山公

内臣同祖味内宿祢之後也

阿祇奈君

玉手朝臣同祖彦太忍信命孫武内宿祢之後也

馬工連

平群朝臣同祖平群木兎宿祢之後也

目佐

紀朝臣同祖武内宿祢之後也

池後臣

建内宿祢之後也日本紀不見

巨勢城田臣

池後朝臣同祖武内宿祢之後也

首太部

高橋朝臣同祖大比子命之後也

坂合部首

阿部朝臣同祖大彦命之後也

櫟下朝臣

大春日朝臣同祖天足彦國押人命之後也敏達天皇御世依家門有櫟樹爲櫟本臣氏

布留宿祢

櫟本朝臣同祖天足彦國押人命七世孫米餅搗大使主命之後也男木事命市川朝臣

大鷦鷯天皇御世達倭賀布都努斯神社於石上御布瑠村高庭之地以市川臣為神主四世孫額田臣武蔵臣斉明天皇御世宗我蝦夷大臣号武蔵臣物部首并神主首因茲失臣姓為物部首男正五位上日向天皇（一作天武天皇）御世依社地名改布瑠宿祢姓日向三世孫邑智等也

久米臣

柿本同祖天足彦國押人命五世孫大難波命之後也

肥直

多朝臣同祖神八井耳命之後也

下養公

上毛野朝臣同祖豊城入彦命之後也

廣來津公

下養公同祖豊城入彦命之四世孫大荒田別命之後也

川俣公

日下部宿祢同祖彦坐命之後也

右第七卷

攝津國皇別

起川原公盡韋持公二十九氏

川原公

為奈真人同祖火焔親王之後也天智天皇御世依居賜川原公姓日本紀漏

榛原公

息長真人同祖大山守命之後也

高橋臣

阿部朝臣同祖大彦命之後也日本紀不見

佐佐貴山君

同上

久久智

同上

坂合部

同大彦命之後也允恭天皇御世造立國境之標因賜姓坂合部連

伊我水取
阿倍朝臣同祖大彦命之後也
吉志
難波忌寸同祖大彦命之後也
三宅人
大彦命男波多武日子命之後也
雀部朝臣
巨勢朝臣同祖建内宿祢命之後也
坂本臣

紀朝臣同祖彦太忍信命孫武内宿祢之後
阿支奈臣
玉手朝臣同祖武内宿祢男葛城曽豆比古
命之後也
布敷首
玉手同祖葛木襲津彦命之後也
井代臣
大春日朝臣同祖米餅搗大使主命之後也
居大和國添上郡井手村因負姓井出臣

津門首
櫟井臣同祖米餅搗大使主命之後也
物部首
大春日朝臣同祖也
和邇部
大春日朝臣同祖天足彦國忍人命之後也
物部
物部首同祖米餅搗大使主命之後也
羽束首

天足彦國押人命男彦姥津命之後也
日下部宿祢
出自開化天皇皇子彦坐命也日本紀合
依羅宿祢
日下部宿祢同祖彦坐命之後也續日本紀
合
鴨君
同前氏
出邊公

和氣朝臣同祖大鐸和居命之後也

山守

垂仁天皇皇子五十日足彥命之後也

豐嶋連

多朝臣同祖彥八井耳命之後也日本紀漏

松津首

豐嶋連同祖

道守臣

道守朝臣同祖武葉瀨別命之後也

韓矢田部造

上毛野朝臣同祖豐城入彥命之後也三世孫彌母里別命孫現古君氣長足比賣謚神功銃紫糟水宮御宇之時海中有物差現古君遣見復奏之日率韓蘇使王等參來因茲賜韓矢田部造姓日本紀漏

車持公

同豐城入彥命之後也

右第八卷

河內國皇別

起阿閉朝臣盡秦原四十六氏

阿閉朝臣

阿閉朝臣同祖孝元天皇皇子大彥命之後也

阿閉臣

阿閉朝臣同祖大彥男彥瀨立大稻起命之後也

日下連

阿閉朝臣同祖大彥男紐結命之後也日本紀漏

大戶首

阿閉朝臣同祖大彥命男比毛由比命之後也謚安閑御世河內國日下大戶村造立御宅爲首仕奉行仍賜大戶首姓日本紀漏

難波忌寸

大彥命之後也阿倍氏遠祖大彥命磯城瑞籬宮御宇天皇御世遣治蝦夷之時至於兎

田墨坂忽聞嬰兒啼泣卽認不見獲棄嬰兒
大彥命見而大歡卽訪求乳母得兎田弟原媛
便使就嬰兒曰能養長安爵功於是成人奉送
之大彥命爲子愛育號得彥宿祢者異說並
存

難波

難波忌寸同祖大彥命孫波多武彥命之後

道守朝臣

波多朝臣同祖武內宿祢男八多八代宿祢

姓氏錄九　〇五十五

之後也日本紀合

山口朝臣

道守朝臣同祖武內宿祢之後也續日本紀
合

林朝臣

同上

道守臣

道守朝臣同祖武內宿祢男波多八代宿祢
之後也

的臣

道守朝臣同祖武內宿祢男葛城曾都比古
命之後也

鹽屋連

同上日本紀漏　漏一本作合

小家連

鹽屋連同祖武內宿祢男葛城襲津彥命之
後也

原井連

姓氏錄九　〇五十六

同上續日本紀漏

早良臣

平群朝臣同祖武內宿祢男平群都久宿祢
之後也

布忍首

的臣同祖武內宿祢之後也日本紀漏

額田首

早良臣同祖平群木兎宿祢之後也不尋父
氏負姓額田首

紀祝
建内宿祢男紀角宿祢之後也
紀部
建内宿祢男都野宿祢之後也
蘇我
孝元天皇皇子彦太忍信命之後也
大宅臣
大春日同祖天足彦國押人命之後也
壬生臣

太宅同祖
物部
天足彦國押人命七世孫米餅搗大使
之後也
日下部連
彦坐命子狹穂彦命之後也
川俣公
日下部連同祖彦坐命之後也
豊階公

川俣公同祖彦坐命男澤道彦命之後也
酒人造
日下部同祖日本紀不見
日下部
日下部連同祖
忍海部
開化天皇皇子比古由牟須美命之後也
茨田宿祢
多朝臣同祖彦八井耳命之後男野現宿祢（也　官呂册能）

仁徳天皇御代造茨田堤日本紀合
茨田今守口是也
志紀縣主
多朝臣同祖神八井耳命之後也
紺口縣主
志紀縣主同祖神八井耳命之後也
志紀首
志紀縣主同祖神八井耳命之後也
下家連
彦八井耳命之後也

江首　江八附

彦八井耳命七世孫來目津彦大雨宿祢大
碓命之後也

尾張部

彦八井耳命之後也

守公

牟義公同祖大碓命之後也日本紀漏

阿禮首

守公同祖大碓命之後也

姓氏録九　〇五十九

廣來津公

上毛野朝臣同祖豊城入彦命之後也三世孫
赤麻里依家地名負尋來津君者

止美連

尋來津公同祖豊城入彦命之後也四世孫荒
田別命男田道公被遣百濟國娶止美邑呉
女生男持君三世孫熊次新羅等欽明天皇
御世參來新羅男吉雄依居賜姓止美連也
日本紀漏

村舉首

豊城入彦命之後也

佐伯直

大足彦忍代別天皇皇子稻背入彦命之後
也日本紀不見

蘇宜部首

仲哀天皇皇子譽屋別命之後也日本紀漏

礒部臣

同上

姓氏録九　〇六十

蓁原

譽田天皇皇子大山守命之後也

右第九卷

和泉國皇別

起道守朝臣盡山公三十二氏

道守朝臣

波多朝臣同祖八多八代宿祢之後也日本
紀合

坂本朝臣

紀朝臣同祖建内宿祢男紀角宿祢之後也
日
白城宿祢三世孫建日臣因居賜姓坂本臣
日本紀合
的臣　坂本朝臣同祖建内宿祢男葛城襲津
彦命之後也
布師臣
同上
紀辛梶臣
建内宿祢男紀角宿祢之後也

大家臣
建内宿祢男紀角宿祢之後也謚天智庚午
年依居大家負大宅臣姓
掃守田首
武内宿祢男紀角宿祢之後也
丈部
同上
雀部臣
多朝臣同祖神八井耳命之後也

小子部連
同神八井耳命之後也
志紀縣主
雀部臣同祖
膳臣
宇太臣松原臣阿倍朝臣同祖大鳥膳臣等
井大彦命之後也
他田
膳臣同祖

葦占臣
大春日同祖天足彦國押人命之後也
物部
布留宿祢同祖天足彦大彦命之後也
納部物部
同上日本紀漏
根連　同上
櫛代造　同上
日下部首

日下部宿祢同祖彦坐命之後也

日下部

日下部首同祖

佐代公

上毛野朝臣同祖豐城入彦命之後也敏達
天皇行幸吉野川瀬之時依有勇事賜佐代
公

珍縣主

佐代公同祖豐城入彦命之三世孫御諸別

命之後也日本紀漏

登美首

佐代公同祖豐城入彦命男倭日向建日向
八綱田命之後也日本紀漏

葛原部

佐代公同祖豐城入彦命三世孫大御諸別
命之後也日本紀漏

茨木造

豐城入彦命之後也

册比部

同上日本紀漏

輕部

倭日向建日向八綱多命之後也雄略天皇
御世獻加里乃郡仍賜姓輕部君

和氣公

犬上朝臣同祖倭建尊之後也

縣主

和氣公同祖日本武尊之後也

酒部公

讃岐公同祖神櫛別命之後也

池田首

景行天皇皇子大雄命之後也日本紀漏

賀木

倭建尊三世孫大荒田命之後也

拾芥無木字阿祇奈君之誤

山公

垂仁天皇皇子五十日足彦別命之後也

右第十巻

第二帙

左京神別

起藤原朝臣盡猪名部造二十八氏

天神

藤原朝臣

出自津速魂命三世孫天兒屋根命也。十三世孫内大臣大織冠中臣連鎌子古記曰鎌足天命開別天皇諡天智八年賜藤原氏。男正一位贈太政大臣不比等天渟中原瀛眞人天皇諡天武十三年賜朝臣姓。

大中臣朝臣

藤原朝臣同祖。

中臣酒人宿祢

大中臣朝臣同祖。天兒屋根尊十世孫臣狭山命之後也。

伊香連

大中臣同祖。天兒屋根尊十世孫臣知人命七之後也。

天兒屋根命天押雲命天多袮子命宇佐臣命大御食津臣命伊香津臣命臣知人命

中臣宮處連

大中臣同祖。

中臣方岳連

大中臣同祖。

中臣志斐連

天兒屋根命十一世孫雷大臣命男弟子之後。六世孫意富乃古連、雄略御世、東夷有不臣之民。毎人督力押防朝軍。於是意富乃古連甲冑五重跨進敵庭。無勞官軍。一朝夷滅。天皇悦其功績、更加名字、号暴代連。

殖栗連

大中臣同祖。

中臣大家連

大中臣同祖。

中村連

巳巳都生須比命子天乃古矢根命之後也。

石上朝臣
神饒速日命之後也
宇麻志麻治命十六世孫物部連公麻侶
賜物部朝臣姓改賜石上朝臣姓
穂積朝臣
石上同祖神饒速日命五世孫伊香色雄命
之後也
阿刀宿禰
石上同祖
若湯坐宿禰
石上同祖

姓氏録十一　四十七

舂米宿禰
同上
小治田宿禰
石上同祖欽明天皇御代依墾開小治田鮎
田賜小治田大連
弓削宿禰
石上同祖
氷宿禰

石上同祖
穂積臣
伊香賀色雄男大水口宿禰之後也
矢田部連
伊香我色乎命之後也
矢集連
同上
物部肩野連
同上

姓氏録十一　四十八

柏原連
同上
依羅連
饒速日命十二世孫懐大連之後也
旧事紀云十一世孫物部布都久留連公盧公大長
朝御世為大連依奉事紀懐大當作多被
柴垣連
同上
佐為連
速日命六世孫伊香我色乎命之後也
葛野連

同上
登美連　同上
氷取連　同上
大貞連
速日命十五世孫玲加利利大連之後也上
宮太子攝政之年任卷椋官于時家邊有大
俣楊樹太子巡行卷向宮之時親指樹問卽

詔阿比大連賜大俣連四世孫正六位上千
繼等天平神護元年改字賜大貞連
曾禰連　石上同祖
越智直　石上同祖
衣縫造　石上同祖
軽部造　石上同祖

物部　石上同祖
眞神田曾禰連
神饒速日命六世孫伊香我色乎命男氣津
別命之後也
大宅首　同
大閇蘇杵命孫建新川命之後也
猪名部造
伊香我色男命之後也

右第十一巻
左京神別中
起大伴宿祢盡佐伯連二十二氏
天神
大伴宿祢
高皇産靈尊五世孫天押日命之後也初天
孫彦火瓊瓊杵尊神駕之降也天押日命大
來目部立御前降于日向高千穗峯然後以
大來目部爲靫負部天靫負之号起於此也

雄略天皇御世以天靫負賜大連公奏曰衛門開闔之務於職已重若一身難堪望與兒語相伴奉衛左右依勅奏是大伴佐伯二氏掌左右開闔之縁也

語雄略紀云大伴談連分注談此云箇陀利

佐伯宿祢

大伴宿祢同祖道臣命七世孫室屋大連公之後也

大伴連

道臣命十世孫佐弖彦之後也

榎本連

同上

神私造

道臣八世孫金村連公之後也　大

日奉連

高魂命之後也

縣犬養宿祢

神魂命八世孫河居太都命之後也　阿

大椋置始連

縣犬養同祖河居太都命之後也　阿

竹田連

角凝命十五世孫乎伏連之後也

雄儀連　甘

神魂十三世孫八束脛命之後也

掃守連

振魂命四世孫天忍人命之後也

小山連

高御魂命子櫛玉命之後也

畝尾連

天辞代命子國辞代命之後也

久米直

高御魂命八世孫味耳命之後也

浮穴直　連一作直

移受牟受比命五世孫弟意孫連之後也

宮部造

天壁立命子天背男命之後也

間人宿祢
神魂命五世孫玉櫛比古命之後也
爪工連
神魂命子多久都玉命三世天仁木命之後
也
多米連
多米宿祢同祖神魂命五世孫天日和志命
之後成務天皇御世仕奉炊職賜多米連也
天孫

出雲宿祢
天穂日命子天夷鳥命之後也
出雲
天穂日命五世孫久志和都命之後也
入間宿祢
天穂日命十七世孫天日古曽乃巳呂命之
後也
佐伯連
木根乃命男丹波眞太玉之後也

右第十二巻
左京神別下
起伊勢朝臣盡石邊公二十氏［廿一］
天神
伊勢朝臣
天底立命孫天日別命之後也
弓削宿祢
高魂命孫天日鷲翔矢命之後也
若倭部

神須比命十八世孫子田知之後也
天孫
尾張宿祢
火明命二十七世孫阿曽連［魚祢］之後也
尾張連
尾張宿祢同祖火明命之男天賀吾山命之
後也
伊福部宿祢
尾張連同祖火明命之後也

陽册竹田連
火明命五世之後也建刀米命之後也男武田折命景行天皇御世擬殖賜田夜宿之間菌生其田天皇聞食而賜姓菌田連後改爲陽册竹田連
竹田川邊連
火明命五世之後也仁徳天皇御世大和國十市郡刑坂川之邊有竹田神社因以爲氏神同居住焉緣竹大美供御箸竹因茲賜竹田川邊連

石作連
火明命六世孫建眞利根命之後也垂仁天皇御世奉爲皇后日葉酢媛命作石棺獻之仍賜姓石作大連公也
檜前舍人連
火明命十四世孫波利那乃連公之後也
榎室連
火明命十七世孫呉足尼之後也山猪子連公等仕奉上宮豐聰耳皇太子御杖代爾時太子巡行山代國于時古麿家在山城國久世郡水主村其門有大槻樹太子曰是樹如室大雨不漏仍賜榎室連
册比須布　須下當有加字
火明命三世孫天忍男命之後也
但馬海直
火明命之後也
大炊刑部造
火明命四世孫阿麻刀祢命之後也

坂合部宿祢
火明命八世孫邇倍足尼之後也
額田部湯坐連
天津彦根命子明立天御影命之後也允恭天皇御世被遣薩摩國平隼人復奏之日獻御馬一疋額有町形廻毛天皇嘉之賜姓額田部也
三枝部連

額田部湯坐同祖顯宗天皇御世與集諸氏人等賜饗蘇于時三莖之草生於宮庭採以奉獻仍負姓三枝部造

奄智造

額田部湯坐連同祖

額田部

同命孫意富伊我都命之後也

地祇

弓削宿祢

出自天押穗根命洗御手水中化生神爾伎都麿也

石邊公

大國主

古記一云大物主命男久斯比賀多命之後也

右第十三巻

右京神別上

起采女朝臣盡神門臣三十六氏

天神

采女朝臣

石上朝臣同祖神饒速日命六世孫大水口宿祢之後也

中臣習宜朝臣

同神孫味瓊杵田命之後也

中臣熊凝朝臣

同上

巫部宿祢

同神六世孫伊香我色雄命之後也

箭集宿祢

同上

内田臣

同上

長谷置始連

阿當作河

同神七世孫大新河命之後也

高橋連

同上

水取連
同神六世孫伊香我色雄命之後也
小治田連
同上
依羅連
同神十世孫伊己布都大連之後也
曾祢連
同神六世之後也
肩野連

同上
若櫻部造
同神三世孫出雲色男命之後四世孫物部長眞膽連初去來穗別天皇諡履仲之兩枝船於磐余市礒池與皇妃分駕遊宴是時膳臣余礒獻酒櫻花飛來浮于御盞天皇異之遣物部長眞膽連尋求乃得於掖上室山獻之天皇歡之賜余礒姓稚櫻部臣也
大宅首

大閇蘇弥命孫建新川命之後也
神麻續連
天物知命之後也
鳥取部連
角凝魂命三世孫天湯河桁命之後也垂仁天皇皇子譽津別命年向三十不言語于時見飛鵠問曰此何物爰天皇悅之遣天湯河桁尋求詣出雲國宇夜江捕貢之天皇大喜即賜姓鳥取連

三島宿祢
神魂命十六世孫建日穗命之後也
天語連
縣犬養宿祢同祖神魂命七世孫天日鷲命之後也
佐伯造
天雷神孫天押人命之後也
大伴大田宿祢
高魂命六世孫天押日命之後也佐伯日奉造天押日命十一世孫談士連之後也

高志壬生連　一本云高志連高魂命九世孫日臣命之後也

日臣七世孫室屋大連之後也

額田部宿祢

明日名門命三世孫天村雲命之後也

額田部懸玉

額田部宿祢同祖明日名門命十一世孫御

支宿祢之後也

久米直

神魂命八世孫味日命之後也

屋連

神御魂命十世孫天御行命之後也

多米宿祢

同神五世孫天日鷲命之後成務天皇御世

仕奉大炊寮御飯香美特賜嘉名

斎部宿祢　天武紀十二月朔忌部連賜姓曰宿祢　延暦廿二年三月乙丑右京人正六位上忌部宿祢濱成等改忌部為斎部

高皇産霊尊子天太玉命之後也

太祖宿祢

高御牟須比乃命十三世孫大荒木命之後

玉作連

高魂命孫天明玉命之後也天津彦火瓊瓊

杵尊降幸於葦原中國時與五氏神部陪従

皇孫降來是時造作玉璧以爲神幣故号玉

祖連亦号玉作連

波多門部造

神魂命十三世孫意冨支閇連公之後也

壹伎直

天兒屋根命九世孫雷大臣之後也

天孫

出雲臣

天穂日命十二世孫鵜濡渟命之後也

神門臣

同上

右第十四巻

右京神別下

天神

起若倭部盡倭二十八氏

若倭部連

神魂命七世孫天筒草命之後也

伊與部

高媚牟須比命三世孫天辭代主命之後也

天孫

土師宿祢

天穗日命十二世孫可美乾飯根命之後也
光仁天皇天應元年改土師賜菅原氏有勅
改賜大枝朝臣姓也

菅原朝臣

土師朝臣同祖乾飯根命七世孫大保度連
之後也　續紀延暦元年五月癸卯小内記正八位上土師宿祢安人等言臣等遠祖野見宿祢造作物象以代殉人垂裕後昆生民賴之而其後子孫動預凶儀尋念祖業意不在茲是以土師宿祢古人等前年因居地名改姓菅原當時安人任在遠國不及預例望請土師之字改為秋篠詔許之於是安人兄弟男女六人賜姓秋篠

秋篠朝臣

同上

大枝朝臣

同上

冊比宿祢

火明命三世孫天忍男命之後也男武額赤
命七世孫御殿宿祢男色鳴大鷦鷯天皇御
皇子瑞齒別尊誕生淡路宮之時淡路瑞井
水奉灌御湯于時虎杖花飛入御湯瓮中色
鳴宿祢稱天神壽詞奉號曰多治比瑞齒別
命乃定多治部於諸國為皇子湯沐邑即以色
鳴為宰令領冊比部戸因号冊比遂為姓其
後庚午年依作新家加新家二字為冊比新
家連也

尾張連

火明命五世孫武礪目命之後也

伊與部

六人部

同上

子部

火明命三世孫建刀米命之後也

大炊刑部造

同神三世孫天礪目命之後也

朝來直

同上

若倭部
同神四世孫建額明命之後也
川上首
火明命之後也
坂合部宿祢
火闌降命八世孫迩陪足尼之後也
阿多御手犬養
同神六世孫薩摩若相楽之後也
滋野宿祢

紀直同祖神魂命五世孫天道根命之後也
大村直
天道根命六世孫若積命之後也
大家首
天道尼乃命孫比古麻夜真止乃命之後也
高市連
額田部同祖天津彦根命三世孫彦伊賀都
命之後也
江沼石首

天津彦根命男天久之
比乃命之後也
地祇
宗形朝臣　古事記傳七六十三九詳之
大神朝臣同祖吾田片隅命之後也
安曇宿祢
海神綿積豊玉彦神子穂高見命之後也
海犬養
海神綿積命之後也
凡海連

同神男穂高見命之後也
青海首
椎根津彦命之後也
八木造
和多羅豊命児布留多摩乃命之後也
倭太
神知津彦命之後也
右第十五巻

山城國神別

天神

起阿刀宿祢盡狛人野三十五氏

阿刀宿祢

石上朝臣同祖饒速日命孫味饒田命之後也

阿刀連

同上

熊野連　同上

姓氏録十六　八十七

宇治宿祢

饒速日命六世孫伊香我色雄命之後也

佐為宿祢

同上

佐為連

同神八世孫物部牟伎利足尼之後也

中臣葛野連

同神九世孫伊久比足尼之後也

巫部連

同神十世孫伊己布都乃連公之後也

高橋連

同神十二世孫小前宿祢之後也

宇治山守連

同神六世孫伊香我色雄命之後也

奈若私造　拾芥同此本

同上

真髪部造

神饒速日命七世孫大賣布乃命之後也

姓氏録十九

今木連

同上

奈癸勝

佐為宿祢同祖

額田臣

伊香我色雄命之後也

筑紫連

饒速日命男味真治命之後也

秦忌寸

神饒速日命之後也

錦部首

同神十二世孫物部目大連之後也

鳥取連

天角已利命三八世孫天湯河擧板命之後也

今木連

神魂命五世孫阿麻乃西乎乃命之後也

巨椋連

今木連同祖止與波知命之後也

額田部宿禰

明日名門命六世孫天由久富命之後也

賀茂県主

神魂命孫武津之身命之後也

鴨県主

賀茂県主同祖神日本磐余彦天皇諡神武

欲向中洲之時山中嶮絶跋渉失路於是神

魂命孫鴨建津身命化如大鳥翔飛奉導

遂達中洲時天皇嘉其有功特厚褒賞天八咫

烏之号従此始也

矢田部

鴨県主同祖鴨建津身命之後也

丈部

同上

西泥部

鴨県主同祖鴨建玉依彦命之後也

祝部

同祖建角身命之後也

税部

神魂命子之後也

呉公

天相命十三世孫香大臣命之後也　香大一作富

神宮部造

葛城猪石岡天下神天破命之後也六世孫

吉足日命儀城瑞籬宮御宇崇神天皇御世

天下有災因遣吉足日命令斎祭大物主神

災異即止天皇詔曰消天下災百姓得福自

今以後可為宮能賣神仍賜姓宮能賣公然
後庚午年籍注神宮部造也
菅田首
天久斯麻比止都命之後也
天孫
土師宿禰
天穂日命十四世孫野見宿禰之後也
出雲臣
同神子天日名鳥命之後也

出雲臣
同天穂日命之後也
尾張連
火明命子天香山命之後也
六人部連
火明命之後也
伊福部
同上
石作
同上
水主直
同上
三富部
同上
山背忌寸　天武紀十二年九月山背直賜姓曰連十四年六月
天都比古禰命子天麻比止都禰命之後也
阿多隼人
富乃須佐利乃命之後也

地祇
石邊公
大物主命子久斯比賀多命之後也
狛人野
大物主命兒櫛日方命之後也
右第十六巻
大和國神別
起佐為連盡國栖四十四氏
天神

佐爲連
石上朝臣同祖神饒速日命十七世孫伊己
止足尼之後也
志貴連
同神孫日子湯支命之後也彦湯支命者味
志摩治命子也七世孫建新川命倭志紀縣
主彦祖
眞神田首
伊香我色乎命之後也

長谷山直
石上朝臣同祖神饒速日命六世孫伊香賀
色男命之後也
矢田部
饒速日命七世孫大新河命之後也
縣使首
宇摩志摩遅命之後也
長谷部造
神饒速日命十二世孫千速見命之後也

倭文宿祢
出自神魂命之後大味宿祢也
田邊宿祢
同神五世孫天日鷲命之後也
多米宿祢
同神二十二世孫意保止命之後也
葛木忌寸
高御魂命五世孫劔根命之後也
門部連
牟須比命兒安牟須比命之後也

服部連
天御中主命十一世孫天御桙命之後也
白堤首
天櫛玉命八世孫天熊命之後也
高志連
大押日命十一世孫大伴室屋大連公之後
也
仲丸子

日臣命九世孫金村大連之後也

大家臣

大中臣朝臣同祖津速魂命之後也

添縣主

出自津速魂命男武乳遺命也

御手代首

天御中主命十世孫天諸神命之後也

掃守

振魂命四世孫天忍人命之後也

姓氏録十七　九十五

飛鳥直

天事代主命之後也

大田祝山直

天牧（杖）命子天爾文命之後也

蘭部大炊

天之三（種）穗命八世孫意富麻羅之後也

大孫

土師宿祢

秋篠朝臣同祖天穗日命十二世孫可美乾

飯根命之後也

贄土師連

同神十六世孫意富曽婆連之後也

尾張連

天火明命子天香山命之後也

伊福部宿祢

同上

伊福部連

伊福部宿祢同祖

姓氏録十七　十六

蝮王許首

火明命孫天五百原命之後也

工造

同祖十世孫大美和都祢乃命之後也

二見首

富須洗利命之後也

大角隼人

出自火闌降命也

大坂直

天道根命之後也

三枝部連

額田部湯坐連同祖。天津彦根命十四世孫達已臣命之後也。顯宗天皇御世。諸氏賜饗醼。于時宮庭有三莖草。獻之。因賜姓三枝部造。

額田部佐田連

同神三世孫意富伊我都命之後也。允恭天皇御世。獻額田馬。天皇勅。此馬額如田町。仍

賜姓額田連。

奄知造

同神十四世孫建凝命之後也

伊穌志臣

滋野宿禰同祖。天道根命之後也

地祇

吉野連

加彌比加尼之後也。謚神武天皇行幸吉野。到神瀬。遣人汲水。使者還曰。有井光女。天皇召問之。汝誰人。答曰。臣是自天降來白雲別神之女也。名曰豐御富。天皇即名水光姬。今吉野連所祭水光神是也

大神朝臣

素佐能雄命六世孫大國主之後也。初大國主神娶三嶋溝杭耳之女玉櫛姬。夜未曙去。不曾晝到。於是玉櫛姬績苧係衣。至明隨苧尋覓。經於茅渟縣陶邑。直指大和國御諸山還視。苧遺唯有三縈。因之號姓大三縈

賀茂朝臣

大神朝臣同祖。大國主神之後也。大田田禰古命孫大賀茂都美命(一名大賀茂足尼)奉齋賀茂神社也

和仁古

大國主六世孫阿太賀田須命之後也

大和宿禰

出自神知津彦命也。神日本磐余彦天皇。從日向地向大倭國。到速吸門。時有漁人。乘艇

而至天皇問曰汝誰也對曰臣是國神也名
宇豆彦聞天神子來故以奉迎即牽納皇船
以爲導仍號神知津彦能宜軍機之
策天皇嘉之任大倭國造是大倭始祖也

直

長柄首
天乃八重事代主神之後也

國栖
出自石穗押別神也神武天皇行幸吉野時
川上有遊人于時天皇御覽即入穴須臾又

出遊竊窺之喚問答曰石穗押別神子也爾
時詔賜國栖名然後孝德天皇御世始賜名
人國栖意世古次號世古二人允恭天皇御
世乙未年中七節進御贄仕奉神態至今不
絕

右第十七卷

攝津國神別
起津島朝臣盡神人四十五氏

天神

津嶋朝臣
大中臣朝臣同祖津速魂命三世孫天兒屋
根命之後也

椋垣朝臣
同上

荒城朝臣
同上

中臣東連
天兒屋根尊九世孫鯛身命之後也

神奴連
同神十世孫雷大臣命之後也

中臣藍連　同神十二世孫大江臣之後也

中臣太田連　同神十三世孫御身宿禰之後也

生田首　同神九世孫雷大臣命之後也

若湯坐宿禰
石上朝臣同祖神饒速日命六世孫伊香我
色雄命之後也

巫部宿禰

同上ニ
内田臣
同上
阿刀連　神饒速日命之後也　味麻知命子味饒田命
見舊事紀卷五十三左
阿刀連祖
物部韓國連
伊香我色雄命之後也
矢田部連　同上ニ

佐伯部首
同上ニ
小山連
高魂命子櫛玉命之後也
多米連
神魂命五世孫天比和志命之後也
犬養
同神十九世孫田根連之後也
目色部眞時

同神十二世孫大足尼命之後也
倭文連
角凝魂命男伊佐布魂命之後也
竹原
同上ニ
額田部宿祢
同神男五十狹經魂命之後也
額田部
額田部宿祢同祖明日名門命之後也

服部連
熯之速日命十二世孫麻羅宿祢之後也　允恭天皇御世任織部司總領諸國織部因号服部連
天孫
津守宿祢
尾張宿祢同祖火明命八世孫大御日足尼之後也
六人部連

同神五世孫建刀米命之後也

石作連

同神六世孫武機根命之後也

蝮部

同神十一世孫蝮王部犬手之後也

刑部首

同神十七世孫屋主宿祢之後也

津守

火明命之後也

日下部

阿多御手犬養同祖火闌降命之後也

凡河内忌寸

額田部湯坐連同祖

國造

天津彦根命男天戸間見命之後也

山直

天御影命十一世孫山代根子之後也

土師連

天穂日命十二世孫飯入根命之後也

凡河内忌寸

同神十三世孫可美乾飯根命之後也

杤束

天佐鬼利命三世孫斯鬼乃命之後也

地祇

大和連

神知津彦命十一世孫御物足尼之後也

凡海連

安曇宿祢同祖綿積命六世孫小[illegible]

梨命之後也

阿曇犬養

海神大和多羅神三世孫穂巳都久命之後也

物忌直

椎根津彦命九世孫矢代宿祢之後也

鴨部祝

賀茂朝臣同祖大國主神之後也

我孫

大已貴命孫天八現津彦命之後也
神人
大國主命五世孫大田田根子命之後也
神人 人當作直
同上
右第十八卷
河內國神別
起菅生朝臣盡等祢宿祢六十三氏
天神

姓氏錄十九

菅生朝臣
大中臣朝臣同祖津速魂命三世孫天兒屋
根命之後也
中臣連
同神十四世孫雷大臣命之後也
中臣酒屋連
同神十九世孫眞人連公之後也
村山連
中臣連同祖

中臣高良比連
津速魂十二世孫臣狹山命之後也
平岡連
同神十四世孫鯛身臣之後也
川跨連
同神九世孫梨富命之後也
中臣連
天兒屋根命之後也
中臣

姓氏錄十九

中臣高良比連同祖
弓削宿祢
天高御魂乃命孫天毗和知可氣流夜命之
後也
玉祖宿祢 祖一作埴
同神十三世孫建荒木命之後也又大荒木
又大荒田
林宿祢
大伴宿祢同祖室屋大連公男御物宿祢之

後也
家内連
高魂命五世孫天忍日命之後也
佐伯首
天押日命十一世孫大伴室屋大連公之後
也
葛木直
高魂命五世孫劔根命之後也
役直

高御魂尊孫天押立命之後也
忌部神主
高魂命児伊久魂命之後也
委文宿祢
角凝魂命之後也
美努連
同神四世孫天湯川田奈命之後也
鳥取
同神三世孫天湯河桁命之後也

多米連
神魂命児天石都倭居命之後也
城原
同神五世孫天広目命之後也
紀直
神魂命五世孫天道根命之後也
大村直田連
大村直同祖天道根命之後也
氷連
石上朝臣同祖饒速日命十世孫伊己灯宿

祢之後也
鳥見連
同神十二世孫小前宿祢之後也
高屋連
同神十世孫伊己止足尼大連之後也
高橋連
同神十四世孫伊己布都大連之後也
宇治部

同神六世孫伊香我色乎命之後也

物部依羅連

神饒速日命之後也

矢田部首

同神六世孫伊香我色雄命之後也

物部　為自事奉仕奏五十一世云々

同神十三世孫物部布都久目大連之後也

物部飛鳥

同神六世孫伊香我色雄命之後也

積組造

同刀宿祢同祖神子于摩志摩治命之後也

日下部

神饒速日命孫比古由支命之後也

栗栖連

同神子于摩志摩治命之後也

若湯坐連

膽杵磯丹杵穗命之後也

勇山連

神饒速日命三世孫出雲醜大使主命之後

物部首

同神子味島乎命之後也

津首

同神六世孫伊香我色男命之後也

掃守宿祢

振魂命之後也

掃守連

同神四世孫天忍人命之後也

守部連

振魂命之後也

掃守造

同神四世孫天忍人命之後也

浮穴直

移受牟受比命之後也

服連

熯之速日命之後也

神人

御手代首　同祖。阿比良命之後也
天孫
襷多治比宿祢
火明命十一世孫殿諸足尼命之後也男兄男庶其心如女故賜襷爲御膳部次弟男庶其心勇健其力足制十千軍衆故賜靫号四十千健彦因負姓靫負
丹比連
火明命之後也

若犬養宿祢
同神十六世孫兄調根命之後也
笛吹連
火明命之後也
吹田連
火明命兒天香山命之後也
身人部連
火明命之後也
尾張連

火明命十四世孫小豊命之後也
五百木部連
火明命之後也
出雲臣
天穂日命十二世孫宇賀都久野命之後也
額田部湯坐連
天津彦根命五世孫乎田部連之後也
津夫江連
天津彦根命之後也

凡河内忌寸
同上
大縣主
同上
地祇
宗形君
大國主命六世孫吾田片隅命之後也
安曇連

綿積神命兒高見命之後也
等禰直
椎根津彦命之後也
右第十九卷
和泉國神別
起宮處朝臣盡長公六十五
天神
宮處朝臣
大中臣朝臣同祖天兒屋命之後也

狹山連
同上
和太連
同上
志悲連
同上
蜂田連
同上
殿來連

同上
大鳥連
同上
中臣部
同上
民直
同上
許連
同上

畝尾連
同上
中臣表連
同上
采女臣
神饒速日命六世孫伊香我色雄命之後也
韓國連
采女臣同祖武烈天皇御世被遣韓國復命
之日賜韓國連

陶刀連
同上
宇遲部
同上
巫部連
同上雄略天皇御體不豫因茲召上筑紫豊國奇巫令真椋大連率巫仕奉仍賜姓巫部連
曾禰連
采女臣同上

志貴縣主
饒速日命七世孫大賣布之後也
若櫻部造
速日命十七世孫止知尼大連之後也履中天皇御世採櫻花獻之仍改物部連賜姓若櫻部造
榎井部
同神四世孫大矢口根大臣命之後也
物部
同神六世孫伊香我色雄命之後也
網部
同上
衣縫
同上
高岳首
同神十五世孫物部鹿火大連之後也
安幕首
同神七世孫十千尼大連之後也　日本紀作十市根命

大伴山前連
大伴宿禰同祖日臣命之後也
爪工連
神魂命男多久豆玉命之後也雄略天皇御世造紫蓋爪并奉飾御座仍賜爪工連姓
掃守連
振魂命四世孫天忍人命之後也雄略天皇御代監掃除事賜姓掃守連
物部連

和山守首
神魂命五世孫天道根命之後也
和田首
同上
高家首
同上
大庭造
神魂命八世孫天津麻良命之後也

楢原造
同神五世孫生玉兄日子命之後也
紀直
神魂命子御食持命之後也
大村直
紀直同祖大名草彥命男枳彌都珍命之後也
川瀨造
神魂命五世孫天道根命之後也
直尻家　直一作眞

大村直同祖
鄬（?）
大名草命之後也
鳥取
角凝命三世孫天湯河桁命之後也
川枯首
阿目加伎表命四世孫阿目夷沙比止命之後也
荒田直
高魂命五世孫劍根命之後也

天孫
土師宿祢
秋篠朝臣同祖天穗日命十四世孫野見宿祢之後也
土師連
同上
鴨直（?）
天穗日命十七世孫日古曾日乃己呂命之

後也
石津連　天穂日命十四世孫野見宿祢之後也
民直　同神十七世孫若櫻足尼之後也
若犬養宿祢　火明命十五世孫古利命之後也
册比連　同神男天香山命之後也

姓氏録九　○百十九

石作連　同上
津守連　同上
網津守連　同上
椋連　同上
綺連　同上

津守連　同祖、天香山命之後也
高市縣主　天津彦根命十二世孫建許呂命之後也
米使主　天津彦根命子彦稲勝命之後也
宂師神主　天富貴命之五世孫古佐麻豆智命之後也
坂合部　火闌降命七世孫夜麻等古命之後也

姓氏録九　○百九

地祇
長公　大奈牟智神児積羽八重事代主命之後也
阿波国阿波郡事代主神社、勝浦郡事代主神社

右第二十卷

第三帙

左京諸蕃上

起太秦公宿祢盡筑紫史二十五氏

漢

太秦公宿祢

秦始皇帝三世孫孝武王之後也男功満王仲
哀天皇八年来朝男融通王[一云弓月王]應神天皇十
四年来朝率二十七縣百姓歸化献金銀玉
帛等物仁徳天皇御世以百二十七縣秦氏

分置諸郡即使養蚕織絹貢之天皇詔曰秦
帛　王所献絲綿絹朕服用柔軟温煖肌膚賜姓
波多秦公酒雄略天皇御世絲綿帛委積如
岳天皇嘉之賜號曰禹都萬佐

秦長藏連　大秦公同祖融通王之後也

秦忌寸　同王五世孫丹照之後也

秦忌寸　同王四世孫大藏秦公志勝之後也

秦造　始皇帝五世孫融通王之後也

文宿祢　出漢高皇帝之後鸞王也

文忌寸　文宿祢同祖宇爾古首之後也

武生宿祢　同祖王仁孫阿浪古首之後也

櫻野首　同上

伊吉連　出自長安人劉家楊雍也

常世連

出自燕國王公孫淵之後也

山代忌寸　出自魯國白龍王也

大崗忌寸　出自魏文帝之後安貴公也雄略天皇御世
率四部衆歸化男龍[一名辰貴]善繪工小泊瀬稚鷦
鷯天皇美其能賜姓首五世孫勤大壹惠尊
亦工繪才天智天皇御世賜姓倭畫師高野
天皇神護景雲三年依居地改賜大崗忌寸

姓也

幡文造　同上

楊公忌寸　公一本作隻按隻文當作侯

出自隋煬帝之後達率楊隻阿子王也

陽胡史　同上　桓武天皇四年

木津忌寸

後漢靈帝三世孫阿智使王之後也

淨村宿祢

陳袁濤塗之後也

清宗宿祢

唐人正五位下李元環之後也

清海宿祢

唐人從五位下沈惟岳之後也

嵩山忌寸　續紀延暦三年六月癸丑唐人五〻正六位上張道光等賜姓嵩山忌寸　四字小書

唐人外從五位下船典賜祿張道光入朝焉

沈惟岳同時

榮山忌寸　續紀延暦三年六月辛丑唐人賜祿晏子欽賜姓榮山忌寸

唐人正六位上　本國岳賜錄　晏子欽入朝焉

沈惟岳同時

長國忌寸　續紀延暦三年六月癸丑唐人五〻正六位下吾稅兒賜 永國忌寸

唐人正六位上　大押官賜祿　正稅兒入朝焉

沈惟岳同時

榮山忌寸

唐人正六位上　本判官賜祿　徐公卿入朝焉沈惟岳同時

嵩山忌寸　續紀延暦三年六月癸丑唐人正六位上孟惠芝等賜姓嵩山忌寸

唐人正六位上　本丑食「倉」賜祿　孟惠芝入朝焉

沈惟岳同時

清川忌寸

唐人正六位上　本賜祿　盧如津入朝焉沈惟岳同時

清海忌寸

唐人正六位　本賜祿　沈庭勖入朝焉沈惟岳同時　位字下當有上字　勖

新長忌寸

唐人正六位上馬清之後也

當宗忌寸

後漢獻帝四世孫山陽公之後也

丹波史

後漢靈帝八世孫孝自王之後也

大原史

漢人西姓令貴之後也

桑原村主

漢高祖七世孫萬德使主之後也

下村主

後漢光武帝七世孫愼近王之後也

上村主

廣階連同祖陳思王植之後也

姓氏録廿一　〇百九十五

筑紫史

陳思王植（一名東阿王）之後也

右第二十一卷

左京諸蕃下

起吉水連盡清水首二十七氏

漢

吉水連

出自前漢魏郡人蓋寛饒也

牟佐村主

出自呉孫權男高之後也

和藥使主

出自呉國主照淵孫智聰也天國排開廣庭天皇謚欽明御世隨使大伴佐弖比古持內外典藥書明堂圖等百六十四卷佛像一軀伎樂調度一具等入朝男善那使主天萬豐日天皇謚孝德御世依獻牛乳賜姓和藥使主奉度本方書一百三十卷明堂圖一卷藥臼一及伎樂一具今在大寺也

姓氏録廿二　〇百廿六

大石

高丘宿祢同祖廣陵高穆之後也

百濟

和朝臣

出自百濟國都慕王十八世孫武寧王之後也

百濟朝臣

出自百濟國都慕王三十世孫惠王也

百濟公

出自同王二十四世孫汶淵王之後也

調連

水海連同祖百濟國努理使主之後也譽田天皇諡應神御世歸化孫阿久太男弥和次賀夜次麻利弥和弘計天皇諡顯宗御世蠶織獻絁絹之樣仍賜調首姓

林連

出自百濟國人木貴公之後也

香山連

出自百濟國人達率荊員常之後也

姓氏錄 卅二　○百卅七

高槻連

出自百濟國人達率名進之後也

廣田連

出自百濟國帝臣君之後也 帝一作事

石野連

出自百濟國人近肖古王孫憶頼福留之後也

神前連

出自百濟國人正六位上賈受君之後也

沙田史

出自百濟國人意保尼王之後也

大丘造

出自百濟國肖古王十二世孫恩率高難延子之後也

小高使主

出自百濟國人毛甲姓加須流氣之後也

飛鳥部

出自百濟國人木吉志之後也

高麗

姓氏錄 卅二　○百卅八

高麗朝臣

出自高句麗王好台七世孫延興王之後也

豐原連

出自高麗國人上部王虫麻呂之後也

福當連

出自高麗國人前部能婁之後也

御笠連

出自高麗國人從五位高庄子之後也

出水連

出自高麗國人那能致元之後也（一本作俊卯）

新城連 出自高麗國人高福裕之後也

男床連 出自高麗國人高道士之後也

福當造 出自高麗國人前郡（部）志發之後也

高史 出自高句國人元羅郡杵王九世孫延爭王之

後也

日置造 出自高麗國人男馬王斎孫蓑古君之後也

河内民首 出自高麗國人安劉（列）王之後也　按東國通鑑有安藏王安原王

後部樂使主 出自高麗國人大兄憶德之後也

王本 出自高麗國人從五位下王仲文之後也

高 高麗國高助斤之後也

高 高麗國人從五位下高金藏（法名信成）之後也

新羅

橋守 三宅連同祖天日杵（桙）命之後也

任那

道田連 出自任那國賀室王之後也

大市首 出自任那國人都怒賀阿羅斯止之後也

清水首 出自任那國人都怒賀阿羅斯止之後也

右第二十二卷

右京諸蕃上

起坂上大宿禰盡田邊史 三十九氏

漢

坂上大宿禰（續紀延暦四年六月癸酉右衛士督従三位兼下総守坂上大忌寸苅田麻呂等上表言臣等本是後漢霊帝之曾孫阿智王之後也云々 庄苅田麿呂等 先祖之王族業下人之単姓 望請改忌寸賜宿祢姓云々 奉表以聞 詔許之 内蔵平田大蔵文直）

出自後漢靈帝男延王之後也
檜原宿祢
坂上大宿祢同祖都賀直賀提直之後也
内藏宿祢
坂上大宿祢同祖一本都賀直四世孫東人直之後也
山口宿祢
同四世孫都黄直之後也
平田宿祢
坂上大宿祢同祖一本同五世孫色夫直之後也
佐太宿祢
同三世孫兎子直之後也

谷宿祢
坂上大宿祢同祖一本同四世孫宇志直之後也
畝火宿祢
坂上大宿祢同祖一本同三世孫大父直之後也
櫻井宿祢
坂上大宿祢同祖一本同四世孫東人直之後也
路宿祢
坂上大宿祢同祖一本谷宿祢同祖
文忌寸

都賀直之後也
山田宿祢
出自周靈王太子晉也
志我閉連
山田宿祢同祖王安高之後也
長野連
出自山田宿祢同祖忠意之後也
山田造
出自山田宿祢同祖忠意之後也

高村宿祢
出自魯恭王之後青州刺史劉琮也
伊吉連
長安人劉家楊雍之後也
常世連
燕國王公孫淵之後也
臺忌寸
河内忌寸同祖一本漢孝獻帝男白龍王之後也
錦織村主

出自韓國人波努志也
檜前村主
出自漢高祖男齊王肥也
廣階連
出自魏武皇帝子陳思王植也
平松連
廣階連同祖陳思王之後也
上村主
廣階連同祖通剛王之後也

椀人
阿祖使主男武勢之後也
松野連
呉王夫差之後也
八清水連
出自唐左衛郎將王文度也
楊津連
八清水連同祖王文度之後也
若江造

出自後漢霊帝苗裔奈率張安力也
下村主
出自後漢光武帝七世孫慎近王也
秦忌寸
太秦公宿祢同祖功満王三世孫秦公酒之後也
秦忌寸
太秦公宿祢同祖功満王之後也
秦忌寸

太秦公宿祢同祖 一本云始皇帝十四世孫尊義王之後也
秦人
太秦公宿祢同祖酒秦公之後也
浄山忌寸
出自唐人賜緑沉清庭也
粟栖首
文宿祢同祖王仁之後也
工造
出自呉國人太利須須也

田邊史
出自漢王之後知揔也

右第二十二卷

右京諸蕃下

起大山忌寸盡海原造〈八十三氏〉

漢

大山忌寸
高岳宿祢同祖廣陵高穆之後也

高向村主

姓氏錄卷四　〇百廿五

出自魏武帝太子文帝也

雲梯連
高向村主同祖寶德公之後也〈宗寶〉

郡首
高向村主同祖政姓夫公之後也〈一本名富等　三字未詳〉

祝部
工造同祖呉國人田利須須之後也〈須〉

百濟

義慈王　禅廣王〈豊璋王　璋〉〈百濟王〉　昌成〈從四位下攝津亮郎虞〉

敬福〈從三位刑部卿〉〈續紀神護二年六月紀可考〉

百濟王
出自百濟國義慈王也

菅野朝臣
出自百濟國都慕王十世孫貴首王也

葛井宿祢
菅野朝臣同祖鹽君男味散君之後也

宮原宿祢
菅野朝臣同祖鹽君男知仁君之後也〈一本同國都慕王十世孫貴首王之後也〉

姓氏錄卷四　〇百廿六

津宿祢
菅野朝臣同祖鹽君男番侶君之後也

中科宿祢
菅野朝臣同祖鹽君孫宇志之後也

船連
菅野朝臣同祖大阿郎王三世孫智仁君之後也

三善宿祢
百濟國造右大王之後也〈造一本作速　今考之東國通鑑無速右大王　速右大乃近肖古之訛也〉

㕵高宿祢
出自百濟國貴首王也　東國通鑑貴作仇

安勅連
出自百濟國魯王也　今按魯當作毗有東國通鑑有毗有王

城篠連
出自百濟國人達率支母末惠遠也

市往公
出自百濟國明王也

岡連

市往公同祖目圖王男安貴之後也因居□□
百濟公
感和之義命氏謂鬼室廢帝天平寶字三年
改賜百濟公姓

百濟伎
出自百濟國都慕王孫德佐王也

廣津連
出自百濟國近貴首王也　按東國通鑑貴作仇

清道連
出自百濟國人恩率納比旦止也

廣海連
出自韓王信之後須敬也

不破連
出自百濟國都慕王之後毘有王也

麻田連
出自百濟國朝鮮王淮也

廣田連
百濟國人辛臣君之後也

春野連

出自百濟速古王孫比流王也

面氏
春野連同祖比流王之後也

己汶氏
春野連同祖速古王孫汶休奚之後也

汶斯氏
春野連同祖速古王孫比流王之後也

大縣史
百濟國人和德之後也

道祖史
出自百濟國王挨許里公也

大原史
出自漢人木姓阿留素西姓令貴也

菟部首
出自百濟國人知豆神也

民首
出水海連同祖百濟國人努利使主之後也

高野造
出自百濟國人佐平余自信之後也

飛鳥戸造
出自百濟國比有王也

御池造
出自百濟國扶餘地卓斤國主施比王也

中野造
百濟國人許率苔他斯智之後也

眞野造
出自百濟國人肖古王也　今按東國通鑑肖古王百濟第六之主

杉谷造
出自百濟國人堅祖州耳也

坂田村主
出自百濟國人頭貴村主也

上勝
出自百濟國人多利須須也

不破勝
百濟國人淳武止等之後也

刑部
出自百濟國酒王也

漢人
百濟國人多夜加之後也

賈氏
出自百濟國人賈義將也

半毘氏
百濟國沙半王之後也　東國通鑑半作伴沙伴王百濟第九國長也

大石椅立
出自百濟國人庭姓蚊尓也

林

林連　同祖百濟國人木貴之後也

大石林　同上

高麗

長背連

出自高麗國主鄒牟一名朱蒙也天皇諡欽明御世率衆投化貌美体大其背間長仍賜名長背王

難波連

出自高麗國好太王也　按東國通鑑好當作次傳寫之誤也

島岐史

出自高麗國人能祁王也

島史

出自高麗國人和興也

狛首

出自高麗國人安岳上王也

高田首

出自高麗國人多高子使主也

日置造

出自高麗國人伊利須使主也　一名伊和須

高安下村主

出自高麗國人大鈴也

後部王

同國長王周之後也

新羅

三宅連

新羅國王子天日桙命之後也

豐原連

新羅國人壹呂比麻呂之後也

海原造

新羅國人進廣肆金加志毛禮之後也

右第二十四卷

山城國諸蕃

起秦忌寸盡多々良公二十二氏

漢

秦忌寸

太秦公宿祢同祖秦始皇帝之後也功智王弓月王譽田天皇諡應神十四年來朝上表更歸國率百二十七縣狛姓歸化并獻金銀

王。帛綾種種寶物等。天皇嘉之。賜大和朝津間
腋上地居之焉。男眞徳王。次普洞王。古記云浦東君
大鷦鷯天皇諡仁徳御世。賜姓曰波
陁。今秦字之訓也。次雲師王。次武良王。普洞
王男秦公酒。大泊瀬稚武天皇諡雄略御世。
秦稱普洞王時。秦氏惣被刧略。今見在者十
不存一。請遣勅使撿括招集。天皇遣使小子
部雷。率大隅阿多隼人等。捜括鳩集。得秦氏
九十二部一萬八千六百七十人。遂賜於酒。

爰率秦氏。養蠶織絹。盛䈂詣闕貢進。如丘如
山。積畜朝庭。天皇嘉之。特降寵命。賜號曰禹
都萬佐。是盈積有利益之義。役諸秦氏構八
丈大藏於宮側。納其貢物。故名其地曰長谷
朝倉宮。是時始置大藏官員。以酒爲長官。秦
氏等一祖子孫。或就居住。或依行事。別爲數
腹。天平二十年。在京畿者。咸改賜伊美吉姓。

秦忌寸
秦始皇帝十五世孫川秦公之後也

秦忌寸
秦始皇帝五世孫弓月王之後也

秦冠
秦始皇帝四世孫法成王之後也

民使首
高向村主同祖。寶徳公之後也

錦部村主
錦織村主同祖。波能志之後也

工造

出自呉國人田利須須也

祝部
工部同祖。呉國人田利須須之後也

谷直
漢師建王之後也

百濟

民首
水海連同祖。百濟國人努理使主之後也

伊部造

出自百濟國人乃里使主也

末使主

出自百濟國人津留牙使主之後也

木日佐

末使主同祖津留牙使主之後也

勝

李居氏讀為麻佐　下文上勝不破勝[illegible]田勝秦勝[illegible]

上勝同祖百濟國人多利須須之後也

岡屋公

百濟國比流王之後也

高麗

黃文連

出自高麗國人久斯那王也

桑原史

出自狛國人漢刀自也

高井造

出自高麗國主鄒牟王二十世孫汝安祁王也

狛造

出自高麗國主夫連王也

八坂造

出自狛國人久留川麻乃意利佐也

新羅

眞城史

出自新羅國人金氏尊也

任那

多多良公

出自御間名國主爾利久牟王也天皇諡欽明御世投化獻金多多利金牟居等天皇譽之賜多多良公姓也

右第二十五卷

大和國諸蕃

起眞神宿祢盡大伴造二十八氏

漢

眞神宿祢

出自漢福德王也

豐岡連

出自高祖苗裔伊須久牟治使主也

秦忌寸

太秦公宿祢同祖

桑原直

桑原村主同祖漢皇帝十世孫萬得使主之

後也

巳智

秦太子胡亥之後也

三林公

巳智同祖諸歯王之後也

長岡忌寸

巳智同祖諸歯王之後也

巳智同祖諸歯王之後也

山村忌寸

巳智同祖古禮公之後也

櫻田連

巳智同祖諸歯王之後也

朝妻造

出自韓國人都留使主也

額田村主

出自呉國人天國古也（天一作具）

百濟

縵連

出自百濟人狛也

和連

出自百濟國主雄蘇利紀王也

宇奴首

出自百濟國男彌奈曾富意彌也

波多造

出自百濟國佐布利智使主也

薦口造

出自百濟國人抜田白城君也

國人首

出自國父知豆神之後也

高麗

日置造

出自高麗國人伊利須使主也

鳥井宿祢

日置造同祖伊利須使主之後也

櫻井宿祢
日置造同祖伊利須使主男麻呂臣之後也
吉井宿祢
日置造同祖伊利須使主男麻呂臣之後也
和造
日置造同祖伊利須使主之後也
日置倉人
伊利須使主兒許呂使主之後也
新羅

絲井造
三宅連同祖新羅國人天日槍命之後也
任那
辟田首
出自任那國主都奴加阿羅志等也
大伴造
出自任那國主龍主王孫佐利王也
右第二十六卷

攝津國諸蕃
起石占忌寸盡荒荒公二十九氏
漢
石占忌寸
坂上大宿祢同祖阿智王之後也
檜前忌寸
石占忌寸同祖阿智王之後也
藏人
石占忌寸同祖阿智王之後也
葦屋漢人

石占忌寸同祖阿智王之後也
秦忌寸
大秦公宿祢同祖功滿王之後也
秦人
秦忌寸同祖弓月王之後也
志賀忌寸
後漢孝獻帝之後也
大原史
漢人出自西姓令貴也

上村主
廣階連同祖陳思王植之後也
笠志史
上村主同祖陳思王植之後也
基直
漢釋吉王之後也
史戶
漢城人韓氏劉德之後也
温義
北齊國温公高緯之後也

百濟
船連
菅野朝臣同祖大阿良王之後也
廣井連
出自百濟國避流王也
林史
林連同祖百濟國人木貴之後也
為奈部首
出自百濟國人中津波手之後也
牟古首
出自百濟國人片禮吉志也
原首
眞神宿祢同祖福王之後也
三野造
出自百濟國人布須麻乃古意彌也
村主
葦屋村主同祖意寶荷羅支王之後也

勝
上勝同祖多利須須之後也
高麗
桑原史
桑原村主同祖萬德使主之後也
日置造
烏井宿祢同祖伊利須王之後也
高安漢人
出自狛國人小須須也

新羅
三宅連
新羅國王子天日桙命之後也而或記以爲
久米入彦命爲祖
任那
豐津造
任那國人左李金之後亦名佐利巳牟
韓人　同上（一作豐津造同祖左李金亦名佐利巳）
荒荒公　任那國豐貴王之後也

姓氏錄九七　○百五十三

右第二十七卷
河内國諸蕃
起高丘宿祢盡伏丸五十六氏
漢
高丘宿祢
山自百濟國公族大夫高侯之後廣陵高穆也（侯）（陸）
山田宿祢
魏司空王昶之後也
山田連
山田宿祢同祖忠意之後也
長野連
山田宿祢同祖忠意之後也
志我閉連
山田宿祢同祖王安高男賀佐之後也
三宅史
山田宿祢同祖忠意之後也
大里史
同上（一本作大秦公宿祢同祖秦始皇五世孫融之後也）

姓氏錄九七　○百五十四

秦宿祢
秦始皇五世孫融通王之後也
秦忌寸
秦宿祢同祖融通王之後也
高尾忌寸
秦宿祢同祖融通王之後也
秦人
秦忌寸同祖弓月王之後也
秦公

秦始皇帝孫孝德王之後也

秦姓

秦始皇帝十三世孫然能解公之後也

古志連

文宿祢同祖王仁之後也

河原連

廣階同祖陳思王植之後也

野上連

河原連同祖陳思王植之後也

河原藏人

上村主同祖陳思王植之後也

河内畫師

上村主同祖陳思王植之後也

八戸史

出自後漢光武孫章帝之後也

高安造

八戸史同祖盡達王之後也

桜茂連

伊吉連同祖楊雍之後也

河内忌寸

山代忌寸同祖魯國白龍王之後也

火撫直

後漢靈帝四世孫阿知使主之後也

下日佐

出自漢高祖男齊悼惠王肥之後也

高道連

同上

常世連

出自燕國王公孫淵也

春井連

下村主同祖後漢光武帝七世孫愼近王之後也

河内造

後也

武丘史

春井連同祖愼近王之後也

春井連同祖愼近王之後也

當宗忌寸
出自後漢獻帝四世孫山陽公之後也
交野忌寸
出自漢人庄員也
廣原忌寸
出自後漢孝獻帝男都德王也
刑部
出自呉國人李牟意彌也
茨田勝
姓氏錄卅九　口百五十七
出自呉國王孫晧之後意富加牟招君也
德天皇御世賜居地於茨田邑因爲茨田勝
伯禰
出自西漢人伯尼姓光金也
百濟
水海連
出自百濟國人努理使主也
調日佐
水海連同祖

河内連
出自百濟國都慕王男陰太貴首王也
佐良連
出自百濟國人久米都彥也
鏤部連
三善宿禰同祖百濟國速古大王後也
依羅連
出自百濟國人素禰志夜麻美乃君也
山河連
姓氏錄廿八　口百五十八
依羅連同祖素禰志夜麻乃後也
岡原連
出自百濟國辰斯王子知宗也
林連
出自百濟國腆支王　又文周王
呉服造
出自百濟國人阿漏史也
宇努造
宇努首同祖百濟人彌那子富意彌之後也

飛鳥戸造
出自百濟國主比有王男琨伎王也
飛鳥戸造
百濟國末多王之後也
古市村主
出自百濟虎王也　按東國通鑑無虎王恐虎字傳寫之誤
上日佐
出自百濟國人久尓能古使主也
高麗

大狛連
出自高麗國人伊利斯沙禮斯也
大狛連
出自高麗溢士福貴王也
島木
高麗國伊理和須使主之後也
新羅
伏丸
新羅國人燕努利尺干之後也

右第二十八卷
和泉國諸蕃
起秦忌寸盡日根造二十氏
漢
秦忌寸
太秦公宿祢同祖融通王之後也
秦勝
同祖
古志連

文宿祢同祖王仁之後也
池邊直
坂上大宿祢同祖阿智王之後也
火撫直
後漢靈帝四世孫阿智王之後也
栗栖直
火撫直同祖阿智王之後也
楊公史
楊公忌寸同祖達率楊公阿了王之後也

上村主
廣階連同祖陳思王之後也

蜂田藥師
出自呉主孫權王也

蜂田藥師
出自呉國人都久爾理久爾也古記云努久

利

凡人中家
山代忌寸同祖白龍王之後也

百濟

百濟公
出自百濟國酒王之後也

六人部連
百濟公同祖酒王之後也

錦部連
三善宿祢同祖

信太首
百濟國人百千之後也

取石造
出自百濟國人阿麻意彌也

葺屋村主
出百濟意宝荷羅支王也

村主
葺屋村主同祖太根使主之後也

衣縫
出自百濟國神靈命也

新羅

日根造
出自新羅國人億斯富使主也

右第二十九卷

勘尋氏姓職田本系而此等姓祖違古記虛漏舊典雖加研究晳所不及故集爲別卷號曰未定附之於末以俟後賢

未定雜姓
起左京茨田眞人盡和泉國山田造一百十七

九氏

左京

狹田眞人

渟中倉太珠敷天皇謚敏達孫大俣王之後者也

未詳

御原眞人

渟中倉太珠敷謚敏達皇子彦人大兄王之後也

葛野臣

大倭根子彦國牽天皇謚孝元皇子彦布都部

意斯麻巳止命之後也

池上椋人

渟中倉太珠敷天皇謚敏達孫百濟王之後

也

忍坂連

火明命之後也

野實連

大充乍遲命之後者也不見

物集連

始皇帝九世孫竺達王之後者也不見

百濟氏

百濟國牟利加佐王之後者不見

朝戸

百濟國人胃廣使主朝戸臣之後者不見

足奈

百濟國人從七位下足奈眞巳之後者不見

後部高　高一作樂

高麗國人正六位上後部高千金之後者不見

右京

酒人小川眞人

男太跡天皇謚繼體皇子菟王之後者不見

成相眞人

渟中倉太珠敷天皇謚敏達皇子難波王之

後者不見

中臣臣

觀松彦香殖稻天皇謚孝照皇子天足彦國

押人命七世孫者大使主之後者不見

中臣栗原連

天兒屋根命七世孫雷大臣之後者不見
大鹿首
津速魂命三世孫天兒屋根命之後者不見
尋來津首
神饒速日命三世孫伊香我色雄命之後也
原造
神饒速日命天降之時從者大物部現度造
之後者不見
坂戸物部
神饒速日命天降之時從者坂戸天物部之
後者不見
二田物部
神饒速日命天降之時從者二田天物部後
也
物部
神饒速日命六世孫伊賀我色雄命之後也
大辛
天押立命四世孫劔根命之後也

凡海連
火明命之後也
高向村主
呉國人小君王之後也
志賀穴太村主
後漢孝獻帝男美波夜王之後也
筆氏
燕相國衛滿公之後也善作筆預於十七流
因茲賜筆姓
宜良公
百濟國主意里都解四世孫秦羅君之後也
堅祖氏
百濟國人堅祖為智之後也
古氏
百濟國人杵率玖君之後也
呉氏
百濟國人德率呉伎側之後也
朝明史

高麗帶方國主氏韓法史之後也
後部高
高麗國人後部乙牟之後也
三間名公
彌麻奈國主牟留知王之後也初御間城入
彦五十瓊殖天皇 諡崇神 御世額有角人乘
船泊于越國笥飯浦遣人問何國人也對曰
意富加羅國王子名都怒我阿羅斯等阿利
此智于岐傳聞日本國有聖皇歸化到于穴門

有人名伊都都比古謂臣曰吾是國王也除
吾復無二王勿往他處臣察其爲人知非王
也即更還不知道路留連島浦北廻經出雲
國至此國也是時會天皇崩便留仕活目入
彦五十狹茅天皇 諡垂仁 詔曰汝速來者得
仕先皇是以改汝本國名遂負御間城天皇號
曰彌麻奈因給織絹即還本鄉是改國號之緣
也
山城國

物部首
神饒速日命之後也
春日部村主 津速魂命三世孫大田諸命之
後者不見
大辟 同命之後也
山代直
火明命之後也
惠我
天穗日命之後也

穴太村主
曹氏寶德公之後也
村主
漢師建王之後也
國背完人
秦始皇帝之後也
物集
始皇帝九世孫竹支王之後也
不勝

津留木之後也
廣幡
百濟國津王之後也
大和國
葦田首
天麻比止津乃命之後也
波多祝
高弥牟須比命孫治方之後也
相槻物部
神饒速日命後者不見
犬上縣主
天津彦根命之後也

姓氏錄三十　百六十九

薦集造
天津彦根之後也
三歳祝
大物主神五世孫意富太多根子命之後也
尾津直
漢高祖五世孫大氷命之後也
村主
漢高祖受王之後也
長倉造

韓國天師命之後也
漢人
漢人黒之後也
鍛師公
高麗國寶輪之後也
攝津國
韓海部首
武内宿祢男平群木菟宿祢之後也
下神
葛木襲津彦命男腰裙宿祢之後也

姓氏錄三十　百七十

我孫
豊城入彦命八綱多命之後也
椋椅部連
伊香我色乎命之後也
津島直
天兒屋根十四世孫雷大臣命之後也
日下部首
天日和伎命六世孫保都祢命之後也

爲奈部首
伊香我色乎命六世孫金連之後也
島首　正哉吾勝勝速日天押穗耳尊之後也
葛城直　天神立命之後也
阿刀部　山都多祁流比女命四世孫毛能志
乃和氣命之後也　阿字下當有乎
山首　火明十一世孫尾張屋主都久代命之後也
川内漢人

姓氏錄三十　○百七十一

仁火明命九世孫否井命之後也
住道首
伊弉諾命男素盞烏命之後也
牟佐呉公
呉國王子青清王之後也
河内國
佐自努公
豐城入彦命之後不見
伊氣

豐城入彦命四世孫荒田別命之後也
壬生部公
御間城入彦天皇之後也
鴨部
御間城入彦五十瓊殖天皇　謚崇神　之後也
池後臣
天彦麻須命之後也
大伴連
天彦命之後也

姓氏錄三十　○百七十二

孔王部首
穴穗天皇　謚安康　之後也
新家首
汙麻惠足尼命之後也
矢作連
布都努志乃命之後也
葦田臣
都早古乃命之後也
三間名公

仲臣雷大臣命之後也

歟編首

神志波移命之後也

倭川原忌寸

武甕槌神十五世孫彦振根命之後也

内原直

狭山命之後也

安曇連

于都斯奈賀命之後也

高安忌寸

阿智王之後也

大友史

百済國人白猪奈世之後也

船子首

百済國人又爾君之後也

新木首

百済國人伊居留君之後也

豊村連

百済國人徳率古曾文佐之後也

八俣部

百済國人多地多祁卿之後也

長田使主

百済國人為君王之後也

舎人

百済國人利加志貴王之後也

狛染部

高麗國須牟祁王之後也

依東國通鑑正之

狛人

高麗國須牟祁王之後也

宇努連

新羅國皇子金庭興之後也

竹原連

新羅國阿羅羅國王第伊賀都君之後也

小橋造

新羅國人多弓使主之後也

坏作造

新羅國人曽生支冨主人後者不見 里イ
大賀良
新羅國人郎子王之後也
賀良姓
新羅國郎子王之後也
和泉國
我孫公
豊城入彦命男倭日向健日向八綱田命之後
也

椋椅部首
吉備津彦五十狭芹命之後也
鵜甘部首
武内宿祢男己西男栖宿祢之後也
伯甘首 伯一作猪
天足彦國押人命之後也
古氏
大日本根子彦太瓊天皇諡孝霊皇子稚多
祁古命之後也

大部首
瞻杵磯丹穂命之後也
工首
神亀命之後也
伯太首神人
天表日命之後也
日置部
天櫛玉命男天櫛耳命之後也
凡人

神汙久宿祢命之後也
茨木造
天津彦命之後也
直髪部
天穂日命之後也
小豆首
呉國人現養臣之後也
神人
高麗國人許利都之後也

近義首
新羅國王角折王之後也
山田造
新羅國天佐疑利命之後也
右第三十卷

姓氏録三十

文政元年十一月十二日以狩谷大人校合之本書寫畢　小島知足

平朝臣
正六位上行治部少丞臣石河朝臣國助
從六位上行治部省少録伊豫部連年嗣
從七位下行治部省少録臣越智直淨繼
從八位上行散位寮少屬臣高志連正嗣
大舍人正七位上臣大伴宿祢根宗
散位正七位下臣大田祝山直男足
散位從七位上臣味部公廣河
散位從七位下臣内藏忌寸御富

姓氏録

桓武天皇男一品式部卿葛原親王一男大學頭從四位下高棟王天長二年閏七月賜平朝臣姓貫左京貞觀九年五月至大納言正三位薨六十四歳

不載姓氏録姓
平　在原　大藏
惟宗　令宗　中原
宗我部　阿蘇　美麻那
宇祢津　常澄　當世

卜部　良　貞

都　長谷　國見

各務　帶王　訶

品治　遠澤（津）　風早

不知山　面西　甲可（甲）

五百井　敏連　漆島（潘）

夏身　赤染　榎本

若狹　播磨　足羽

滿峯　䳄取（張）　鷹戶（鳫取）

已上三十一氏不見之歟　四百二十六姻安云現在四百三十二姓也

安那公　同上

讃岐公　大足彦忍代別天皇之子

建部公　同上

別

此條延文五年庚子七月以他本書加

神祇大副兼豊判

右之一帖者以卜部家之本書寫畢

慶安二年己丑五月廿三日書寫畢

新撰姓氏錄抄後序

古人有言曰人有姓者所以崇恩愛厚親親遠禽獸別婚姻也故禮別類使生相愛死相哀同姓不得相娶皆爲重人倫也姓生也統其祖考之所自生百世不變有氏者所以貴功德賤伎力或氏其官或氏其事聞其氏卽可知其所以勉人爲善也氏猶家也別其子孫之所自分數世一變天子賜姓命氏諸侯賜族族亦氏也其實一也我允恭天皇盟神探湯以定姓氏

後世帝王每令獻本系藏圖書寮此先王之所以重姓氏者也至於淨御原朝改天下萬姓分八等加號別序當年之勞爾來每姓有朝臣真人宿禰連王公首臣造直忌寸縣主村主神主使主人伊美吉史勝部氏阿祇奈君之號以知其先功勞也凡本朝姓氏之出自有三神別也皇別也諸蕃也氏族之書詳之矣惜乎氏族之書不多傳幸新撰姓氏錄抄得存于今惟憾其所存者抄書而非完本也藤原朝臣定房藏之大內氏得之其所來尚矣雖未知何人所抄其意爲備指掌亦用心之勤矣其偶存者後世之幸也然文字多傳寫之誤假名有翻寄之失書肆林氏就余求是正於是其可通者下雌黄之筆鐫之梓以永其傳其不自謙者期他日涉獵國史譜系以成之而已思夫後世藤源平代執國柄人之言姓氏者多是藤源平何姓劉之多如此乎諸氏零落少聞何不追遠如此乎風化之薄一至

於此不可不太息也此書廣行于
海內則當淄澠非鬼而令混元皇
帝之孫懼其於人倫豈小補乎哉
遂爲之序
巳酉寛文九年
春三月　西峯散人序

藤原冬嗣 撰 清原夏野 補

内裏式

享和三年（一八〇三）平安（京都）婆婆岐春行刻本

據享和三年（一八〇三）平安（京都）婆婆岐春行刻本影印

酌節間一有撰輿二字

頻以下七字未詳

衆以下四字未詳

內裏式序

蓋儀注之興其所由來久矣所以指晚於輿人納于軌物者也皇上以撙酌節文未具覽之者多岐行之者滋惑乃詔正三位守右大臣兼行左近衛大將臣藤原朝臣冬嗣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衛門督陸奥出羽按察使臣良岑朝臣安世權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春宮大夫左兵衛督臣藤原朝臣三守從四位下行中務大輔臣朝野宿禰鹿取皇后宮大夫從四位下兼行近江守臣小野朝臣峯守文章博士從五位下兼行大內記臣桑原公腹赤從五位下行大內記臣滋野宿禰貞主等令修定焉於是鈔撫新式採綴舊章頻要修緝斯朝憲取捨之宜斷於天旨起于元正訖于季冬所常履行及臨時軍國諸大小事以類區分勒成三卷庶其升降之序隆殺之儀披文即曉臨事靡滯各修厥職守而弗忘衆奥閲書義近於此

壇下一作壇之

一本無一間下注八字

內裏式上

元正受羣臣朝賀式

前二日所司宣攝內外各供其職前一日整設御座於太極殿敷高座以錦高座壇下南并東西鋪兩面不至東西壁各二間不至南廂一間（舊例用布單今即停）鋪六幅布單於軒廊又鋪二幅兩面於其上自後房屬高座（是備御路）人不敢蹋（但兩面邊布單聽御前命婦等蹋）張斑幔於高座後左右也設皇后御座於高座東幔之後鋪褰帳命婦座於高座東西二丈當南頭又鋪威儀命婦座於褰帳命婦座後一丈五尺更北折五尺以南為上侍從立於南廂第二間以北

「言氈間一有位字」「青龍旗一作蒼龍旗下同」「閣內一作內辨下同」

爲上鋪執翳者座於東西戸前少納言氈於南榮當第一第二楹間每座相對又當殿中階南去十五丈四尺樹銅烏幢東樹日像幢次朱雀旗次青龍旗（此旗當殿東頭楹玄武旗當西頭楹）銅烏幢西樹月像幢次白虎旗次玄武旗（相去各三丈許與蒼龍白虎兩樓南端楹平頭）又自昭訓門南廊第一間壇下西去四丈設皇太子幄幄東設謁者座（用四）位自謁者座南去一許丈設閣內大臣幄（幄南懸鉦鼓與近仗相連北鉦南鼓）幄東砌下鋪外記史等座倶

「賀版間一有奏瑞二字」

西面左右近衛陣邊鋪內記座中務置皇太子版位於中階南十丈又南去二丈置奏賀版位自奏賀位東去二丈置皇太子謁者版位自此南去二丈更東折一丈雙置奏賀奏瑞行立位（奏賀在西奏瑞在東相去一丈五尺）又去中階南三丈更東折二丈置皇太子謁者位自此南去三丈置詔使位去中階南十二丈西折與奏賀位相對置典儀位差西南退置贊者位又去中階南十丈對設火鑪（相去六丈）式部自龍尾

道南頭去十七丈置宣命位自宣命位南去四丈東折二丈五尺置太政大臣位西折二丈五尺置親王位左大臣位於太政大臣位南右大臣位於親王位南大納言位於左大臣位南非參議一位二位位於右大臣位南中納言位於大納言位南三位參議位少退在東諸王三位位於非參議一位位南諸臣三位諸王四位位少退在西四位參議位於中納言位南諸王五位位於諸王三位位南

「客徒一作客使下同」「儀各間一有服字」「注亦同一作相對」

諸臣四位位分在東西五位以下亦同之每位相去一丈三尺（五位以上多數版位後重行）若有蕃客者置治部玄蕃客徒版位於左右五位版位間（治部玄蕃位東客徒西並北面南行）其日未辨色諸衛服大儀各勤所部立大儀仗於殿庭左右及諸門門部四人居於章德興禮兩門東西也（各用胡床）典儀一人贊者二人入自光範門各就位左右中將執仗供奉御前卽陣東西階下（自階南去三丈更東退一丈右仗亦同）兵衛挾龍尾道而陣（最北隊旗去壁二丈）

注會昌門下疑脫東字

建纛之儀與近仗同督陣在東佐陣在西右兵衛相對若有蕃客陣會昌門掖西亦同之中務率內舍人陣近仗南纛與青龍旗相連相去六丈與近仗纛平頭隊旗自纛步西進若有蕃客北去二丈又近仗大將陣龍尾道下凡中務丞諸衛各鉦鼓北鉦南鼓他皆效此西亦同內藏大舍人寮等各執威儀物東西相分列於殿庭大舍人在近仗北一丈與近仗纛平頭北有內藏寮次掃部寮次主殿寮竝自大舍人東退一丈平頭西亦同但大藏省與內藏寮相對主殿圖書兩寮各服禮服列鑪東西去鑪各三丈卯三刻以前諸儀辨備訖主殿東西各二人圖書東西各二人第人當鑪立以北爲上相去各五尺一四刻大

閤外一作外辨

臣入自昭訓門就幄座閤外大臣若無大臣者參議以上行事令搥外辨鼓諸門鼓皆應殿下鼓不應乃開章德興禮兩門自餘小門先已開訖大伴佐伯兩氏左大伴右佐伯不帶劍者權帶率門部各三人入自兩門坐胡床於會昌門上門部坐於門下東西相對去壇一丈當門東北楹西亦同辰一刻皇帝乘輿入太極殿後房少時皇后御輿亦入後房兩近衛次將各一人率將監將曹府生各一人近衛各三十人更還後宮供奉御輿又左右兵衛尉以上各一人率志府生各一人兵衛各三十人供奉亦同警蹕侍衛如常十八女嬬執

群臣一作群官下同

翳三行就戶前座以南爲上褰帳命婦二人內親王以下三位以上爲之若無者王氏四位五位亦得威儀命婦四人三位以下五位以上爲之各一人同色相對以南爲上服禮服相分以次就座侍從四人親王以下四位以上爲之若不帶劍者權帶以北爲上服色同上相分共立次少納言二人分入自昭訓光範兩門對立氈上兩氏降壇北面立門下門部開門諸門與會昌門俱開訖各復本位閤內大臣令搥召鼓諸門鼓皆應皇太子始就幄下座群臣以次參入就版位諸仗及兩氏

注蕃相間一有共字

輿內舍人亦同凡自此後兩氏與諸仗共起居群臣立定親王乃入自顯親門若有蕃客者治部玄蕃相次引客入自會昌門就位于時春宮謁者以坊大夫爲之若無者他四位得之引皇太子出幄進至青龍旗下西折而進至銅烏日像兩幢之間謁者北折而進就位皇太子猶進至銅烏幢之下北折而進就位凡每曲折必揖諸臣亦同皇帝服冕服就高座命婦四人內親王以下五位以上爲之服色同威儀服禮服分在御前至高座下立御坐定引還更供奉皇后御前皇后服禮服後就御座于時

殿下擊鉦三下二九女嬬執翳左右分進奉翳見御高座即奉翳必待皇后着御座不御前命婦二人褰御帳復本座女嬬還本座宸儀初見執伏者俱稱警群臣磬折諸伏共坐主殿圖書各二人以次出東西就鑪燒香主殿先出生炭圖書次出焚香典儀曰再拜皇太子再拜不使贊者美傳爲貴皇太子訖謁者北上當東宮位猶北進二許丈更西折當中階引皇太子進不至階下三丈許東折就謁者位皇太子升自中階當御座前北面跪於

南榮賀曰新年乃新月乃新日爾萬福乎持參來氐拜供奉良止久申俛伏而興降階四級謁者進引皇太子復位皇太子再拜于時敕喚侍從名喚名之儀同尋常稱唯進自南榮當御座前跪與皇太子跪處同詔曰新年乃新月乃新日爾與天地共爾萬福乎平久永久受賜禮止宣侍從奉敕稱唯俛伏而興降自東階就詔使位西面宣制曰天皇我詔旨良止萬宣布大命乎聞賜止宣皇太子稱唯再拜訖更宣新年乃

新月乃新日爾與天地共爾萬福乎平久永久受賜禮止宣皇太子稱唯再拜舞踏再拜侍從還上殿典儀曰再拜皇太子再拜謁者進引皇太子復幄比及青龍旗下典儀曰再拜贊者美傳王公百官再拜訖奏賀奏瑞者預定其人奏賀者在前而行若在西位者度馳道帶劔者權脫共進自位諸伏共興奏瑞者西行北折進自馳道不至宣命位一丈東折經左兵衛陣南更北折升階西折就行立之位有頃奏賀者進就版位北面

奏瑞者下注諸本錯亂今從舊本

立奏曰明神止御大八洲日本根子天皇我朝廷爾供奉流親王等王等臣等百官人等天下百姓衆諸新年乃新月乃新日爾與天地共爾萬福乎持參來天皇我朝廷乎拜供奉事乎恐美恐美毛申賜止申退復位群臣客徒等再拜奏瑞者若無瑞者無奏詞前就位奏曰治部卿位姓名等申久其官位姓名等我所申其物顧野王我符瑞圖曰云云孫氏我瑞應圖曰云云止云利此瑞乎瑞書爾勘爾其物

波上瑞爾合利其物波中瑞爾合利止申流世事
乎恐美恐毛美奏給久止奏退復位勅曰參來奏
賀者稱唯就位勅曰供奉親王等王等臣等
百官人等天下百姓衆諸新年乃新月乃新
日爾與天地共爾萬福乎平久長久受賜禮止
宣奉勅稱唯退復行立之位俱逡巡還退出
奏賀者便留宣命之位奏瑞者復本列訖乃
宣制曰明神止御大八洲日本根子天皇我
詔旨良度萬宣不大命乎衆聞食與止宣王公百

舞踏再拜一無再拜二字

官稱唯再拜訖更宣云供奉親王等王等臣
等百官人等天下百姓衆諸新年乃新月乃
新日爾與天地共爾萬福乎平久長久受賜
禮止勅不天皇我詔旨乎衆諸聞食與止宣王公
百官共稱唯再拜舞踏再拜武官俱立振旆
稱萬歲其聲謂不拜舞待宣命者退復本列而
止典儀曰再拜贊者承傳群臣再拜訖侍從
進當御前跪曰禮畢還復位殿下擊鉦三下
奉翳垂帳訖復本處皇帝還入後房皇后還

入如出儀殿下搥退鼓諸門皆應上下群臣
罷自上而罷搥退鼓群臣且罷不待諸門鼓應又殿上者侍從先罷次少納言次執翳
威儀褰帳等罷兩氏閉門諸衛擊鉦解陣撿舊例緣風雨廢朝
者次日行禮三日以後未曾見行卽還御豐樂殿
會
皇帝受群臣賀訖還御豐樂殿饗宴侍臣其
儀南面鋪御座御座西第二間設皇后御座
南面東第二間設皇太子座西面次第三四間差
南去設親王以下參議以上座南北面西上顯陽

注總設一作整設

皇太子饌下注諸本錯亂今從舊本

兼歡兩堂若有蕃客總設顯陽堂設不升殿者座東西面北
上皇帝皇后御酒器并皇太子酒器安置之
處具所司式東廊第二三間安升殿者酒器
顯陽堂西柱北第五間安不升殿者酒器兼
歡堂與此相對先是所司預辨供皇帝皇后
御饌皇太子饌謂菓子雜餅等弘仁五年以往御坐後供之始自六年預
供置之但御飯并燔炙
和羮等御坐後供之及升殿不升殿者饌
竝謂有菓子等但飯羮等與供御共給中務置尋常版位於殿
前北去一許丈置宣命位供設已訖皇帝出

清暑堂御豐樂殿皇后出御亦如常儀近仗
服上儀陣殿下少將以上仗槍左右兵衛佐
以上亦同諸衛亦服上儀皆不樹器仗御坐定內
侍臨東檻喚大臣若無大臣者參議以上得大臣稱唯到
左近陣西頭謝座訖登自東階凡升殿人皆用此階着
座次皇太子登自同階到座東而西面謝座
凡每拜隨座宜謝酒着座所司開豐樂儀鸞兩門未
開先掃部鋪闈司座於逢春門左右每有奏事必用
此儀若無奏事不須他皆效此兩門開訖闈司二人出自青

舁一作舉下同

綺門分坐逢春門南北大舍人詣門外叩門
曰御曆進年止中務省官姓名等謂輔以上候門止
申闈司辭以叩門故替之他皆效此闈司就位奏他皆效此敕曰
令申闈司復座傳宣云姓名等乎令申與大
舍人稱唯他皆效此中務省率陰陽寮舁置曆之
机入自逢春門他皆效此立庭中退出輔以上一
人留奏進其詞曰中務省奏久陰陽寮乃供
奉禮留其年七曜御曆進禮樂久乎恐美毛申賜止奏
無敎答若親王任卿者以進禮樂久乎恐美毛詞替進樂久乎他皆效此奏事者

內式上　十二

舁机一作舉机下同
持函一作開函
注御所一作御前

出闈司共進舁机升殿東階安南榮卽降立
階下西內侍持函奉覽訖返置机上曆留御所闈
司升却机安本所還就戶內位內豎入自逢
春門持机出授陰陽寮次大舍人叩門闈司
就版位奏云冰㯲進年止宮內省官姓名叩門
故爾申敕曰令申與闈司傳宣省丞以下史
生以上相分與主水司官人以下共執冰㯲
又與太宰使同執腹赤御贄省輔相扶夾自
同門共安庭中退出輔一人留就位奏曰宮

內省申久主水司乃今年收冰合若干室厚
若干寸以下若干寸以上益自去年若干室
減自去年若干室供奉禮留事又太宰府乃進
禮留腹赤乃御贄長若干尺進樂乎久申賜等申
無敎答訖退出卽膳部水部等入自羕秋門取
冰㯲腹赤御贄退出大臣喚舍人再唱舍人稱
唯候逢春門外少納言替入自逢春門就位立大
臣宣喚侍從踏歌九月九日等亦同餘節宣喚大夫等少納言稱
唯出自儀鸞門喚之他皆效此親王先稱唯他節效此

內式上　十三

參議非參議三位以下五位以上稱唯親王以下參議非參議三位以上一列入自同門東扉五位以上東西分頭入自東西扉參議以上後自親王五許丈四位後自參議七許丈五位與四位連屬五位最後者比到明義堂北頭六位以下參入但參議以上列行之間三許丈比入門衛伏共興他皆效此而親王以下五位以上東西分頭立庭中去版南一許丈異位重行挾馳道立東者以西爲上立西者以東爲上立定大臣宣侍座共稱唯謝座訖造酒正把空盞便用升殿者酒盞來授第一人共跪受授訖

受還一作受授

更還却二三丈許北面立群臣謝酒謝座亦同訖受還他皆效此以次升就座五位以上見參議以上兩三人升殿不必待參議之升畢共東西分頭著座訖凡親王以下五位以上參入儀他皆效此諸伏共坐步時所司各著當色益供御饌一度十人左右各五人用西階近伏共興供饌訖共坐他皆效此皇太子及上下群臣起座他皆效此饌訖大膳職益賜五位以上饌各入自堂後給之但升殿者膳部酒部等入自東廊先是酒部八人各趨立酒罇下此皆選內豎著當色者而充之又宮內大膳大炊造酒等主典以上同得上殿他皆效此

鐘鼓臺一作鐘鼓等・注續入一作穳

賜群臣饌訖行酒者把盞賜升殿者相續賜不升殿者賜自座後觴行一周吉野國栖於儀鸞門外奏歌笛獻御贄若有蕃客不奏他皆效此訖大歌別當一人奉敕下殿東階出自儀鸞門喚歌者歌者共稱唯即別當率歌者相分入或時有敕止之立歌亦同未入之間鐘鼓臺依次建之於庭中內豎大舍人相執而入自儀鸞門又歌者相續入建之擎却亦同掃部分入自向門安座於鐘臺南歌者立定撞鐘三下搥鼓三下然後就座奏歌訖退出或時喚別當侍殿上不必

傳取一作轉取下同

待歌畢掃部入自同門却座下亦同少時復入安立歌座訖治部雅樂率工人等參入奏歌若有蕃客不奏之訖退出及宴將終內藏縫殿兩寮分入延明門置納被櫃於庭中內記授宣命文於大臣若中納言以上他皆效此外記進見參侍從夾名他皆效此大臣進宣命文及見參侍從夾名內侍傳取奉覽訖簡堪宣命之參議以上一人授宣命文即受復本座即皇太子起座次親王以下下殿東階自左近陣南去三丈

更西折一丈西面北上不升殿者見侍殿上者兩三人下殿則相應俱下復升亦同他皆效此各立堂前東西面進自堂前各二丈他皆效此即宣命大夫降自同階就版位宣制云天皇我詔旨良萬止宣大命乎衆諸聞食與止宣皇太子先稱唯次親王以下共稱唯皇太子先再拜次親王以下再拜他皆效此訖更宣云今日波正月朔日乃豐樂聞食須日爾在又時毛寒爾依氐御被賜久止宣若雨雪者時寒之上可加雪毛布流之詞皇太子先稱唯次親王

以下俱稱唯訖皇太子先拜舞次親王以下復然他皆效此訖著座中務大少輔相分執札入同門大輔北扉少輔南扉各立櫃東西頭內侍先取御被賜皇太子皇太子先再拜今唯稽顙下亦同之下自東階中務唱名賜親王以下一一再拜經顯陽堂南出自延明門賜群臣祿訖所司獻餘物於內侍即於殿上女史唱名賜內命婦等賜見參人凡宴會之儀餘節皆效此按舊記天應以往縱雖廢朝元日必會延曆以來受朝賀日賜宴若經三日風雨不止者雖不受朝猶有宴饗若

注高三尺方六丈一作高三尺六寸
注二許丈一作一許丈

此日當上卯未召群臣之前令獻御杖他節效此此日大膳職於殿上賜命婦等饌訖迴御本宮

七日會式

前一日所司辨備豐樂殿構舞臺於殿前自殿南階南去十一丈七尺舞臺高三尺方六丈設樂人幄於舞臺東南角南去八許丈東去二許丈舞臺北四丈中務置宣命版位南去一許丈置尋常版位四位五位座於顯陽兼歡兩堂六位以下座於明義觀德

兩堂其日平明左右衛門樹梅柳於舞臺之四角及三面內藏寮以縹帶結著即置舞臺鎮子寮官人少數者用內豎大舍人等掃部寮立位記案於版位東西自尋常版位南去四尺東折一丈安親王位記案又南去七許尺安三位以上案又南去七許尺安四位以下案兵部亦同所司預辨供御饌并群臣座饌等一如元日但元日不召非侍從乘輿幸豐樂院後堂賜可敘人歷名於內侍內侍臨東檻授大臣大臣喚內豎宣喚式兵二省二省丞各一人參入大臣賜歷名令召計近

如常一作曰云云三字

仗服上儀（少將以上仗揄左右兵衛佐以上亦同諸衛同服上儀但不掛器仗）等陣殿下既而皇帝御豐樂殿内侍置位記筥於大臣之座前即臨東檻喚大臣（若無大臣者參議亦得）大臣到左近陣西頭謝座訖登自東階（凡升殿人皆用此階）着座次皇太子登自同階到座東而西面謝座謝酒（凡每拜隨座宜）着座所司開豐樂儀鸞兩門闈司二人出自青綺門分坐逢春門南北（掃部預設座）大舍人叩門如常闈司進自左近陣東南就版奏云御弓事奏賜（年止）内舍

人姓名叩門故（爾）申敕曰令奏闈司傳宣云姓名（乎）令申大舍人稱唯訖内舍人入自逢春門經左近陣南就版奏云御弓進（年止）兵部省官姓名等（謂大輔以上）候門（止）申敕曰喚之内舍人稱唯出喚卿稱唯録以上及造兵司等安弓矢櫃於高机上共舁入自逢春門尋常版北一許丈東去五許尺立置退出（兩机之間一許）丈卿若大輔一人留（進立兩机中央）奏云兵部省奏久造兵司乃供奉（禮留）正月七日乃御弓又種

内式上十七

即退出一作共退出

種矢獻（良乎）久奏給（波止）久奏（無敕答）即退出内藏寮允以下史生以上（寮官人少數者用内竪大舍人等）共舁机退出（舊例大臣先喚内竪令喚内藏寮允以上得）内記授宣命文於大臣若中納言以上大臣令内侍奉覽訖返給（待宣命時授宣命者）而大臣喚内竪稱唯内竪大夫趨立左近陣西頭大臣宣喚式部兵部稱唯出喚二省輔稱唯（若多位記筥丞等隨）入自逢春門立左近陣西頭大臣宣喚式部稱唯升殿賜位記筥復本所兵部亦同訖各捧位記筥

趨置案上（兵部度馳道置之）相引退出大臣喚舍人二聲舍人候逢春門外稱唯少納言替入自逢春門就版位大臣宣喚大夫等稱唯出自儀鸞門喚之親王以下五位以上稱唯親王以下參議非參議三位以上一列入自儀鸞門東扉比入門諸仗共興次五位以上東西分頭叅入（並用東西扉）式部録正容儀相次六位以下叅入省掌正容儀（參議以上後自親王五許丈四位後自參議七許丈五位與四位連屬五位最後者比到明義堂北頭六位以下叅入但參議以上

内式上十八

列行之間三許丈親王以下六位以上東西分頭立
庭中去舞臺南二許丈東西立定未入之前酒部等各
立酒罇下大臣宣侍座共稱唯謝座訖造酒正把
空盞便用升殿者酒盞來授第一人共跪受授更還却二
三許丈北面立親王以下謝酒訖造酒正受
還他皆效此參議以上非參議三位以上以次升
就座次五位以上六位以下東西相分著座
見參議以上兩三人升殿則五位以上六位以下相共着焉不必待參議之升竟他皆效
此六位以下最後者比到堂下式部兵部率

可敘人東西分頭入立舞臺南自臺東南角東去三許丈
南折三許丈立四位以下行立標兵部亦同大臣喚堪宣命參議
以上一人授宣命文受卽復本座皇太子立
座東而西面次親王以下下殿東階若大臣預敘位
者便徃就列自左近衛陣南去三丈西面北上立
不升殿者見在殿上者兩三人下殿則相應
俱下復升亦同他皆效此各立堂前東西面進自堂前各二丈他皆效此
宣命大夫降自同階就版宣制云天皇我詔
旨良麻止勅大命乎衆聞食止宣皇太子先稱

萬秋門一作延秋門下同

法或二人一作或二三人四字

唯次上下稱唯訖皇太子再拜次上下再拜
更宣云仕奉人等中爾其仕奉狀乃隨爾治
賜人毛在又御意愛盛爾治賜人毛一二在
故是以冠位上賜治賜波久止詔天皇大命乎
衆聞食止宣皇太子先稱唯次上下稱唯訖
皇太子再拜次上下再拜不升殿者各當堂前東西面他皆效
此各復着座訖式部輔進敘之訖兵部亦同
卿敘親王大輔敘三位以上少輔敘五位以上訖二省共引退出次
被敘人等相依馳道拜舞不必待二省出門訖退出

諸仗共坐若敘親王者親王先入次式部卿其敘畢卿先出次親王拜舞退出
二省丞或一人或二人隨官多少入自逢春兼秋兩門執
笞退出掃部寮參入撤案與二省同新敘者
親族在殿上及堂上則被敘人退出之後各
下立殿堂前拜舞訖各復本座左右馬寮引
青馬入自延明門從顯陽堂後北上入自逢
春門近仗興待度畢乃坐經舞臺北度殿庭近衛分配
前後左近在前右近在後每七匹前後寮官人分陣出
自兼秋門經兼歡堂後出自萬秋門訖內膳

見參數一作見參文

司各着當色益供御饌左右各五人近仗興供饌訖坐群臣亦同主膳監益供東宮饌大膳職益送群臣饌一觴之後吉野國栖獻御贄若有蕃客不奏歌他皆效此奏歌笛及大歌立歌人等奏歌如常或不必召若有蕃客亦不奏他皆效此舞妓出自青綺門大夫二人用在堂五位端正帶錣者若不帶權帶之分在樂前南向經近仗東頭更西折一許丈向南行至幄東竝北面而立樂人就肆訖大夫便就顯陽堂座奏訖引歸如初皇太子先起座次親王以下下殿不升

殿者下堂各立定皇太子先拜舞次親王共拜舞他皆效此訖大藏省積祿掃部寮舞臺南立祿臺辨官前奏曰絹若干匹綿若干屯進止申無答勅大臣進宣命文及五位以上見參數內侍傳取奏覽訖宣命大夫受宣命文復本座上下群臣避座如上若有蕃客敕使引客列堂前俱東面與此間大夫等俱拜舞宣制云天皇我詔旨良萬止宣不大命乎衆聞食與止宣皇太子以下稱唯再拜更宣云今日波正月七日乃豐樂聞食須日爾在故是以

注俱持一作俱持

御酒食閇惠良岐常毛見留青岐馬見多萬閇退止爲氐奈毛酒幣乃御物給久止宣皇太子以下稱唯拜舞式部大少輔及丞錄相分執札入自儀鸞門大輔東扉少輔西扉先是預定可使給祿之參議一人宣命訖降殿就祿所令唱名賜祿大少輔唱五位以上丞錄唱六位以下但六位以下者與五位俱待唱賜唯皇太子祿授坊官所司獻所餘物於內侍但六位以下祿殘者返納大藏省卽女史唱名賜命婦及女官等宴畢廻御本宮其日逮昏主殿寮執燎入自

逢春兼秋兩門與宣命版位平頭北面列立左右各十炬又賜五位以上祿所各二炬亦左右衛門門部隶燎入自延明萬秋兩門列於顯陽兼歡兩堂前各十炬北面又賜六位以下祿所各二炬若有蕃客者前一日所司整設御座如常諸衛服上儀但不樹器仗不升殿者座整於顯陽堂六位以下座於觀德明義兩堂敕使及客座於兼歡堂構舞臺於殿前自殿南去十三丈許方六丈設樂人幄於舞臺東南角南去八丈許東去二丈許

舞臺北四丈置尋常版位南去四丈當兼歡堂北第三階置敕使宣命位自敕使位南去二丈五尺更西折二丈置通事兼宣位自兼宣位南去二丈許置通事兼傳位自兼傳位南去二丈置客徒大使以下錄事以上位自大使以下位南去一丈置首領位自首領位南去二丈置通事位但當大使位東去四丈置治部位東去二丈置玄蕃位其日未御坐前膳部酒部等列立酒罇下（臨時簡大學生及內豎等容貌端正者令著當色其敕使蕃客座熊羆皮上施床子及食床氈上施酒器事具所司式）御坐定開豐樂儀鸞兩門少納言候逢春門外大舍人同候如元日會儀少納言奉宣出自儀鸞門東扉召群臣即參入（入自東扉）六位以下東西相分參入（群臣行立具式部式）標坐定治部玄蕃通事引客徒參入比入門諸仗倶興（此間新敘位各者退出之後通事引客入通事若帶五位者立客前帶六位以下者與客相雙入）就位客徒拜舞式部少輔丞各一人入自儀鸞門立治部前掃部寮入自同門立案於宣

注贊入間一有石字

命位後（自宣命位南去三丈五尺更西折五尺許立三位以上位記案南去七尺立四位以下位記案）式部錄擎位記筥入自同門置案上退出兼敕者自左近仗東頭稍南進更西折進十許丈南折進當敕使位西折即就位喚通事二度（若以五位為通事喚名以六位為通事稱譯）通事稱唯就兼宣位時宣制曰天皇（我）詔旨（良止）萬敕御命（乎）渤海客人衆聞食（止）宣（不）國（乃）王差某等進度（志）天皇（我）朝廷（乎）拜奉（留）事（乎）矜賜（比）慈賜（比）冠位上賜（比）治賜（久止）敕天皇（我）大命（乎）聞食（止）宣通事稱唯就兼傳位曰有敕客徒稱唯再拜訖通事傳敕旨客徒稱唯拜舞通事復本位兼敕者還本處時式部少輔進敘大使次丞進敘副使以下訖客徒拜舞輔丞錄退出次式部掃部擎筥却案退出內藏并縫殿入延明門候顯陽堂南預擇容止合禮者（臨時擇取儲之）隨客徒數各取朝服各到客徒傍北面賜之客徒受之授畢還如入儀訖治部玄蕃引客徒出令脫本國服著我朝

注擎筥却案一作却案擎筥

注儲之一作諸人

服絲入列立如前卽拜舞訖供食敕使就位與出儀同兼敕者喚通事二度通事稱唯就兼宣位敕使宣客人（倍安爾良可座爾侍止）宣通事稱唯就兼傳位敕使宣如常客徒拜舞酒部一人把盞下自第四階至大使前立大使跪把盞酒跪授訖西還錄事左北面立大使以下謝酒訖酒部進把盞還鐏所敕使西進當兼歡堂第二階北折進當第一階北面立通事引客徒西進當第四階北折進當

第二階立首領當第三階立敕使登就座次首領升堂著座（通事立大使後若帶五位者設座敕使後給饌）治部玄蕃東折就群臣座左右馬寮各牽青馬入自延明門自顯陽堂後北上入自逢春門經殿庭西度出自兼秋門經兼歡堂後出自萬秋門訖所司（服色見上）益供御饌（近仗幷諸臣客徒起座凡每近仗興諸臣客徒起座如常）舞妓出自青綺門五位二人分頭在前差進經左近仗東頭南進當幕前北面而立舞妓就肆訖便著顯陽堂座舞妓奏

注不預一作不須

樂訖還入五位在前如出儀群臣各下座列立供食敕使下自第一階步東進東面立次通事引錄事以上下自第二階東面立首領下自第三階東面立群臣及敕使客徒俱一時拜舞（通事不預他皆效此）舞妓還訖掃部寮入延明門立祿臺於庭中（不必待妓還）辨官幷大藏省輔令持祿物置臺上宣命拜舞如常群臣各著座訖敕使通事引客徒列庭中位如初儀其賜祿儀者式部大步輔入自儀鸞門（大輔東扉少輔

西扉）給之大輔先喚升殿者名訖唱不升殿者名日旣逮昏主殿寮執燎左右分列於殿庭頃之左右衛門門部各二十人執燎入自延明萬秋兩門列於顯陽兼歡兩堂前左右京職各二十人入自同門列於明義觀德兩堂前賜客徒祿未訖治部玄蕃下堂列立賜祿訖引客徒退出左右衛士各二人執燎迎儀鸞門送朱雀門敕使南折進東折度殿庭自顯陽堂第四階就群臣座訖閉豐樂儀鸞兩

〔一本無廻宮下注十五字〕〔一本無以東之以字〕〔立別間儀式有正親司三字〕

門乘輿廻宮（延暦十三年正月十三日於射場敕定）
八日賜女王祿式（十一月同）
其日近衞次將令所司鋪設於殿庭（安福殿前張幄）
（二字）積祿於版位南紫宸殿南廂西戶外建三
尺畫障子辨備御饌（謂菓子雜餅等殿南廂西第三間安酒器）弁
皇后御饌及女御尚侍以下散事以上饌（並謂）
（看菓子等）其御座以西二許丈設皇后御座（裝束之儀）
（同御座但不立御帳）御座以東設女御以上座（用囊床子其色）
（隨人貴賤）立臺盤置銀箸匙（但饌各用私物）御座以東二
許丈南北相對立孫王尚侍典侍等床子（以下同用中床子）
東廂南北相對立散事床子（以上同鋪毯代）
（又立臺盤置白銅箸匙及有菓子等）東第一間安酒器（事具別記）祿
東頭少北進北面立內侍床子又西去八許
尺立女史床子前立空床子一脚又以西一
許丈立掃部女孺床子二脚前又立班祿臺
一脚（用長床子）掃部座西南四許尺立闈司床子
西北去八許尺立來著床子六脚祿以西五
許尺更南折一許丈立別當以下令史以上

內式上二十七

〔正親司引女王儀式作內侍率女王〕〔退出下注三十字諸本脫據舊本補且小野宮年中行事所引文亦同〕〔注權任一作權稱〕

床子自此以北樹板障子辨備已畢御紫宸
殿正親司引女王等自月華門叅入女王先
入就幄下座訖別當以下入就座即唱名賜
祿（其賜內外命婦祿或七日夕或此日或殿上或殿庭唯臨時敕裁）
上卯日獻御杖式
天皇御紫宸殿即春宮坊大夫以下舁御杖
机皇太子相扶入自日華門升自南階樹簀
子敷上退出（若皇太子不叅入之時令坊官獻之坊官不足加近衞次將兩）
（濕付內侍獻之）內侍傳取奏覽訖坊官就內侍所賜
机大舍人寮左右兵衞府捧杖候於建禮門
外近仗服中儀一列陣階下（儀同雷鳴）兩近衞將
曹各一人率近衞（左近衞五人右近衞五人）開兼明門（相對）
（開之）先共北面立門內壇下共置弓登階開之
（將曹尚立）兵衞亦開建禮門訖引還闈司二人出
自紫宸殿西分居門內左右（掃部預鋪座）大舍人
叩門闈司就版奏云御杖進（年止）大舍人寮官
姓名等（謂五位助以上若無五位權任）叩門故（爾）申敕曰令
奏闈司傳宣云姓名等乎令申掃部寮入立

內式上二十八

少用間一有者字
一本無退出下注六十二字
親王一作諸王
手傳一作相傳

案於殿庭版位東西相去各一丈許大舍人寮先入諸衞興奏進其詞曰大舍人寮奏久正月乃上卯日乃御杖供奉氏進禮樂久乎申給波久止奏若親王奏以進禮樂久乎替進樂久乎他皆效此敕曰置之屬以上倶稱唯手傳安案上退出次左右兵衞府入奏進敕曰置之醫師以上倶稱唯訖衞伏坐其杖者内藏寮允以下史生以上若寮官人數少用内豎大舍人等入自日華門昇安御杖之案退出按大舍人寮記文親王若任寮頭者奏辭進字下加恐羨恐美毛之詞又中衞記文奏辭有御杖止供奉之詞而延暦年中直稱御杖供奉以省稱御杖止之詞也

十六日踏歌式

早旦天皇御豐樂殿賜宴次侍從以上有蕃客者非侍從及六位以下皆召供設儀式一同元日會内膳服色亦同但不構舞臺一盞之後吉野國栖於儀鸞門外奏歌笛獻御贄及大歌立歌人等參入奏歌如常若有蕃客並不奏訖宮人踏歌出自青綺門五位二人分頭在前差進經左近仗東頭南進更西折當殿中階南進當顯陽堂南階時

一本無坊官下注六十九字

大夫東去七許丈北面立踏歌者踏分即升著堂座踏歌者欲還起座即進引還如初上下群臣起座拜舞如常訖大藏省安祿於殿庭掃部立臺如常祿辨官進奏曰綿若干屯進止申無敕答宣命大夫受文復本座上下群臣起座如常即宣制云天皇我詔旨良萬止宣不大命乎衆諸聞食止宣上下再拜如常更宣云今日波正月望日乃豐樂聞食須日爾在故是以踏歌見御酒食閉惠良伎退止爲氏奈毛御物給久止宣上下拜舞如常宣命大夫退罷之後中務輔以上唱名賜綿各有差但皇太子祿授坊官延暦以往踏歌訖縫殿寮賜榛指衣群臣著指衣踏歌訖共跪庭中賜酒一杯綿十屯即夕令近臣絲引至于大同年中此節停廢弘仁年中更中興但絲引榛指群臣踏歌竝停之所司獻祿餘於殿上即内侍令女史賜踏歌者各有差若有蕃客者所司整設御座如常當顯陽堂西南角設樂人幄不構舞臺未御之前雅樂寮先入侍幄座御坐定召群臣五位以上六位以下參入如常治部玄

蕃引客徒參入諸伏興客徒拜舞訖供食敕使宣命令拜舞謝酒此日儀同七日皆訖諸伏坐所司服色與七日同益進御膳主膳益供東宮饌大膳益送群臣饌卽樂官奏樂訖或有敕令客徒奏其國樂訖宮人踏歌出青綺門如上踏歌者東向之時大夫進而引還如常群臣客徒拜舞宣命賜祿亦如常式部唱名亦賜諸臣日旣逮昏執燎者列殿庭同七日儀其客徒祿法五品以上與此間大夫同六品以下各綿十斤訖

治部玄蕃引客徒退出其儀亦同七日次雅樂寮退出

十七日觀射式

前一日裝束使率所司供張於豐樂殿設皇太子及親王以下參議以上及非參議三位會座於殿上四位五位會座於顯陽堂六位以下會座於觀德堂如常儀其日有蕃客者六位以下分坐觀德明義兩堂也布射席以牛皮爲之於殿庭當御前步東去射席西行三十六步張第一侯以鹿皮爲之親

東扉下注當本錯亂今從舊本

王以下五位以上及左右近衛左兵衛所射也侯後四許丈張山形以緋布爲之侯邊設乏乏所以避矢以板爲之乏北五許丈設鉦鼓幄設獲者位於乏後獲者每的執白旗謂看矢蹤容者自右近伏頭南去四許丈當殿西階西端設唱射人名者版位東面立觀德明義兩堂間設第二侯乏射席鉦鼓與第一侯齊行右兵衛左右衛門射之各不及射席二許丈設射人行立版位其日乘輿未幸之前大藏省陳賞物於每席東南角七許丈皇帝御輿以出諸衛服

上儀服立伏器警蹕侍衛如常儀兵部省列五位以上六位以下群臣於豐樂門外位各持弓矢參議以上於延英堂喚兵部省令搥外辨鼓儀兵所司式御坐定內侍臨東檻喚大臣若無大臣者參議以上亦得大臣稱唯升自東階著座次皇太子著座竝如常儀所司開儀鸞豐樂兩門鼓吹司搥召鼓用第一侯邊鼓親王以下群臣入自儀鸞門東扉搥鼓二三聲初入若有蕃客者六位以下東西相分入諸伏動群臣立定大臣宣侍座稱唯謝座謝酒

一本無諸仗興下注十二字

着座如常儀諸仗坐鼓吹司叩鉦三下射人
引入自儀鸞門東扉經左兵衞陣前東折而行諸仗興舊例
俳優人導射大同年中停持鉦者在射人前亂聲而進次二人
執幡者四人相分在左右偃幡指行前執紫
幡在四位以上前二人執緋幡在五位前持鉦者不及行立位五
許丈停立亂聲不止鼓吹司復叩鉦三下亂
聲乃止諸仗坐木工寮共懸的的以板編之爲親王三尺
自外二尺五寸若有蕃客爲蕃客并五位以上並三尺射人就行立位
執紫幡者不及行立位一許丈停立擧幡四
位以上射訖偃幡而退執緋幡者進同前五
位射訖退如前其比射人就行立位兵部省
入自儀鸞門西扉經左兵衞陣前西折走自羕歡明義兩堂前就
鼓吹司幄將唱名者卿唱親王大輔唱三位少輔唱四位五位丞唱
六位以下進就位在西第三間唱將射者官位姓名蕃客
亦同但五位以上輔唱之六位以下丞唱之射人進就射位射之
中的則獲者捧的稱所中之規隨矢踈密叩
鉦有數外規一聲次規二聲內規三聲中皮者以白幡指示
所中處稱皮一皮二舊例更有一人稱今停隨卽搥鼓

各一聲普賜物有差大藏省且隨射訖召射
中者停立所停立處在賞物以東二許丈但二矢倶不中者不召也北面
稱唯進至賞物前受物退五位以上射訖射訖
者一一出自儀鸞門東扉更還本座諸衞以次進將唱名者二
人倶進就位唱將射者官姓名一人唱射第一侯者一人
唱射第二侯者比一二人射所司益供御膳兩侯齊
射訖有敕令侍會群臣五位以上射不唱名出自顯
陽堂北就行立位射訖賜物便從同道退出次近衞兵衞後參者
入自顯陽堂南本府監尉於近仗南頭北面
而立唱將射者官姓名左近左兵東立右近右兵西立左右
近衞射第一侯左右兵衞射第二侯其帶刀
舍人列在左右近衞間春宮坊進一人就位
唱官姓名如前儀若有蕃客者侍會群臣五位以上及諸衞後參者十
八日射賞中者如前摠射訖叩鉦三下次搥退鼓皇太
子再拜下自東階退出群臣再拜退出參議以上
出自逢春門五位以上出自顯陽堂南六位以下出自儀鸞門東掖門若有蕃客出自東
西掖門次兵部省大藏省退出如入儀次叩鉦五
下是日賜五位以上饌其諸蕃入朝供設於

殿上如常儀亦設一侯張以熊皮又設乏射席以羆皮之爲賜客徒其國弓矢令射列立之次在諸衛前是日親王不射客徒射訖退出射事且停爲待客徒着治部玄蕃引客徒入自儀鸞門客西部玄雅治蕃東着座雅就庭中位拜舞敕使直進自射人中就位宣制客徒拜舞訖謝酒引就座治部玄蕃着堂座如常射禮訖撾鉦鼓同前敕使引客徒就庭中位客徒拜舞退敕使不拜治部玄蕃下堂引客徒如常敕使度庭着顯陽堂座群臣依次退同前

弘仁十二年正月三十日

正三位守右大臣兼行左近衛大將臣藤原朝臣冬嗣

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衛門督陸奥出羽按察使臣良岑朝臣安世

權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春宮大夫左兵衛督臣藤原朝臣三守

從四位下行中務大輔臣朝野宿禰鹿取

皇后宮大夫從四位下兼行近江守臣小野朝臣峯守

文章博士從五位下兼行大內記臣桑原公腹赤

從五位下行大內記臣滋野宿禰貞主

内式上三十五

日本漢文史籍叢刊

第六輯

政書史評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14664161
SS号=14664161